

吴江地方文献丛书

- 吴江水考
- 吴江耆旧传
- 松陵文献
- 江震人物续志
- 同里先哲志
- 续同里先哲志

吴江 水利人物 合志

吴江区档案馆
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
编

 广陵书社

《吴江地方文献丛书》编委会

主任： 韦国岭 孙俊良
委员： 马天琦 王 舟 王 恒 范红明
 王来刚 徐烨婷 王林弟 顾晓红

《吴江地方文献丛书》编辑部

主编： 王 恒
副主编： 王来刚
编辑： 顾晓红 王秋蕾 沈思言 梅雪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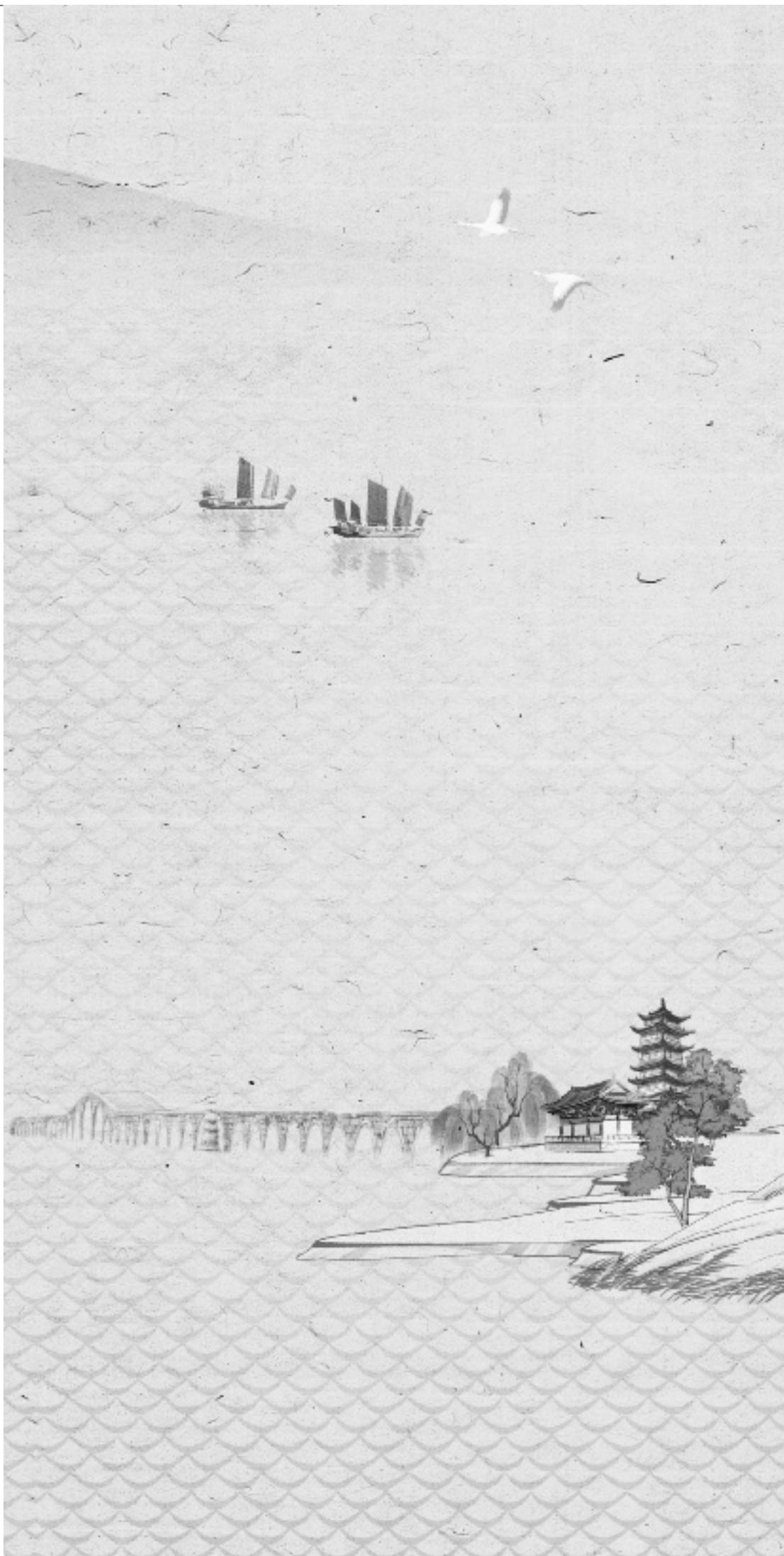
吴江地方文献丛书

- 吴江水考
- 吴江著旧传
- 松陵文献
- 江震人物续志
- 同里先哲志
- 续同里先哲志

吴江 水利|人物 合志

吴江区档案馆
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
编

广陵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吴江人物水利合志 / 吴江区档案馆
(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23.6
(吴江地方文献丛书)
ISBN 978-7-5554-2093-4

I. ①吴… II. ①吴… III. ①历史人物—列传—吴江
②水利史—吴江 IV. ①K820.853.4②TV-092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097201号

书 名 吴江人物水利合志
编 者 吴江区档案馆 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 顾寅森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四望亭路2—4号 邮编 225009
(0514)85228081(总编办) 85228088(发行部)
<http://www.yzglpub.com> E-mail:yzglss@163.com

印 刷 无锡市海得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无锡市西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8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 26
字 数 490千字
版 次 2023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23年6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54-2093-4
定 价 298.00元

前言

吴江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素称文献之邦。历代先贤为我们留下了丰厚的方志文化财富，其中流传至今的县志、乡镇志、专志等旧志有 50 种。这是一笔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积极挖掘整合这些史料，开展历史文化典籍整理工作，让志书“用起来”“活起来”，是新时期《地方志工作条例》赋予方志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的具体实践。

吴江区档案馆、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自 2008 年开始启动旧志整理工作，对明弘治《吴江志》、明嘉靖《吴江县志》、清顺治《续吴江县志》、清乾隆《震泽县志》、清道光《吴江县志续稿》、清道光《松陵见闻录》、清道光《震泽县志续稿》、清《垂虹识小录》、清嘉庆《同里志》、清顺治《庵村志》、清嘉庆《黎里志》、清光绪《黎里续志》、明天启《湖隐外史》、清乾隆《分湖志》、清道光《分湖小识》、清乾隆《盛湖志》、清同治《盛湖志》、清光绪《盛湖志补》、清道光《黄溪志》、清道光《震泽镇志》、民国《震泽镇志续稿》、清雍正《平望镇志》、清道光《平望志》、清光绪《平望续志》、清嘉庆《儒林六都志》等 25 部旧志进行了整理出版。另外，明《吴江运河志》由苏州市方志办点校整理，收入《吴中小志续编》。这 26 部旧志的整理出版，为研究吴江历史提供了珍贵资料，成为许多学者和志书爱好者的收藏珍品，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充分发挥了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

2022 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史鉴今，启迪后人。让文物说话，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指示精神和《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提出的“深入开展旧志点校整理工作”的要求，吴江区档案馆、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经过前期调研梳理，启动了“志说鲈乡”旧志点校文化工程，作为助力“江南文化”品牌塑造的重要抓手，着手对有较高价值的 13 部志书陆续进行整理出版。这一系列工程共设 3 卷 5 册：第一卷为《吴江人物水利合志》（1 册），包含《吴江水考》《吴江耆旧传》《松陵文献》《江震人物续志》《同里先哲志》《续同里先哲志》6 部专志；第二卷为《崇祯、康熙吴江县志合集》（上下 2 册），包含明崇祯《吴江县志》、清康熙《吴江县志》（郭琇修，叶燮等纂）、清康熙《吴江县志》（郭琇修，屈运隆纂）、清康熙《吴江县志续编》（王前修，包咸、钱霭纂）4 部县志；第三卷为《乾隆、光绪吴江县志合集》（上下 2 册），包含清乾隆《吴江县志》、清光绪《吴江县续志》（金福曾等修，熊其英等纂）、清光绪《吴江县续志》（佚名纂）3 部县志。

吴江区档案馆、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秉承学以致用、推陈出新的原则，将散落在全国各地图书馆、博物馆的吴江珍稀旧志古籍汇集在一起，以集成式、整体性的系统点校合璧出版，为延续地方文脉、便于社会各界利用、助力文化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我们希望通过
对旧志文献的整理和开发，能让更多的人了解吴江，热爱吴江，让吴江地方历史文化在普及中得到传承延续和生生不息。

苏 州 市 吴 江 区 档 案 馆
苏州市吴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

出版说明

中国古代的人物传记，一般赖于正史的流传，或存于地方志乘之中，这两种形式都算得上是青史留名。然而，在中国的无论哪一个地方，历史上值得书写记述的人士指不胜数！其功勋事迹或许并不那么显赫，但同样也是历史的构建者，是地方的乡贤，值得世代传颂。正所谓出而仕者，能布德施仁，民受其惠；处而隐者，则守志励操，贻范后人。历史上，太湖地区经常发生水患，为了将水患变成水利，历代先贤孜孜以求，对吴江水系进行治理，为彻底解决太湖水患而殚精竭虑。当正史和地方志乘不能胜载之时，一些由地方有识之士编纂的人物传记、水利专辑就应运而生了。

吴江地处苏、浙、沪三省市交界处，文化底蕴深厚，湖泊河流众多。历史上的吴江，人文荟萃，儒绅士夫彬彬辈出；源委之要，溉田良沃星罗棋布。为了让后人记住这些曾经在吴江土地上闪耀着光辉的先贤与其智慧之光，自明清以来，吴江士人编纂了多部人物传记、水利专辑。由于种种原因，这些专辑有的已经消失在历史的长河里，但流传至今的，仍然能够让我们感知到吴江的人物之繁盛、水利之明备。其中比较知名的有：明沈启撰《吴江水考》五卷等，清史玄撰《吴江耆旧传》三卷，清潘恂章撰《松陵文献》十五卷，清赵兰佩撰《江震人物续志》十卷，明吴骥撰《同里先哲志》四卷，清章梦易撰《续同里先哲志》十卷。

《吴江水考》，五卷，明沈启撰，清刻本。沈启（1491—1568），字子由，号江村，吴江松陵人。明正德十四年（1519）举人，嘉靖十七年（1538）进士。先后任南京工部主事，刑部主事、员外郎，绍兴知府，湖广按察司副使等职。沈启以博学闻，为人有风骨，处事干练，诸学无所不窥，尤以水利最为精通。晚年著成《吴江水考》，提出疏浚三江以泄太湖洪水，将小圩并成大圩提高抗洪能力等，成为后世吴江治水之经典。吴江人民在松陵浮玉洲建“遗爱亭”，奉祀沈启和另外两位为吴江治水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贤叶绅、吴岩。

《吴江水考》分五卷，前二卷为《水图考》《水道考》《水源考》《水官考》《水则考》《水年考》《堤水岸式》《水蚀考》《水治考》《水栅考》；后三卷皆为《水议考》，记载历代太湖治水名人的议论文章。该书“大旨以吴江为太湖之委、三江之首。凡苏、松、常、镇、杭、嘉、湖七郡之水，其潴于湖，流于江，而归于海者，皆总汇于此。故述其源委之要、蓄泄之方，辑为一编。”书中还专题记叙了古人有关测量水位的史实，表明了我国水利建设在世界上的领先地位。《江南通志》称其“于水道最为详核”。《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于治水

条规，颇为明备”。《吴江水考》撰成于四百多年前，但对当今的水利事业仍然有参考价值。江苏兴办太湖复堤工程时，便曾参考其筑堤之法。此书成于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沈啓八世孙沈守义于清雍乾年间重刻再印行世。今以天津图书馆藏乾隆五年沈守义刻本为底本整理。

《吴江耆旧传》，三卷，清史玄撰，清抄本。史玄（？—1648），字弱翁，吴江人，自幼居柳胥村。天才隽拔，学有根柢，与吴易、赵涣齐名。吴易是崇祯十六年进士，后从军抗清，史可法督师淮扬时，荐为兵部职方司主事，后擢兵部侍郎，兵败后被杀于杭州。三人才气相埒，互以古文词相切劘，有《东湖倡和集》。史玄留心经世之学，尝走水道至京师，并作《河行注》一卷，对盐策、河漕等均有涉及。史玄虽然才华横溢，却始终得不到重用，以致困顿而死。他的诗宗法杜甫，老健无敌，古体尤工。

本书三卷，卷一为三国吴至元朝时的吴江人物，卷二至卷三为明朝时期的吴江人物。所收人物始于三国吴张俨，终于明顾昺（附其子顾大纲），所记人物事迹较为详尽。于事迹叙述之中，间引相关史料，以按语形式，加以辩证，如记王啓从孙王楸，后附按语：“按，宋郭绍彭《墓志》称楸居笠泽，为吴江人无疑。今刻丛书而冠以长洲，误。”史玄晚年虽已入清，而卷二、卷三记明代人物仍题称“国朝”，以示不忘故国。今以《江苏人物传记丛刊》所收上海图书馆藏抄本整理。

《松陵文献》，十五卷，清潘恂章撰。潘恂章（1626—1663），字圣木，一字力田，吴江平望镇溪港人，明诸生，明末清初史学家。明亡后，恂章隐居不仕，肆力于学，尤精邃于史学，为钱谦益、顾炎武等时彦推崇和赞赏。康熙二年（1663），因浙江南浔庄廷铨明史案牵连，恂章与同为吴江人的吴炎被凌迟处死于杭州弼教坊。潘恂章短暂的一生，留下了大量的著述，除《国史考异》《明史记》等史学著述外，恂章还注重乡邦文献、乡贤事迹的搜集整理，著有《松陵文献》。其遗作还有《今乐府》《韭溪集》等，被其弟潘耒一起编入《遂初堂集》。据潘耒序所记，吴江历代邑志，在《松陵文献》编纂之时，可资参考的惟莫旦纂《[弘治]吴江志》、徐师曾等纂《[嘉靖]吴江县志》。然而“莫《志》详而体裁未备，徐《志》简而疏漏甚多”。且自嘉靖至明末，又经过一百余年，其间山川变化、人物兴替，有太多可以记述。有感于此，潘恂章决定撰写《松陵文献》一书。为此，他大量阅读历代史书，以及明朝实录、各地志乘和历代文人的文集等，凡是其中有涉及吴江地方历史的，即钩摘疏记，积累成编。为了查阅资料，他多方购求，如一般人很难得到的朝廷《实录》，则不惜“鬻产购得之”。《松陵文献》博考精裁，对前人之志书、传记多有更定增立。按潘恂章的创作计划，全书原拟分“文”“献”两个部分，“献”以纪历代先贤事迹，“文”以录邑中士人诗文。遗憾的是，献集部分已经撰就，文集尚未撰成，就遭遇浔溪之难而被杀。在他死后三十年，其

弟潘耒才将所遗献集校而梓行。

《松陵文献》收录吴江乡贤，起自汉代，迄于明代，计人物四百余人，以时代先后排比。卷一至卷十二为“人物志”。自卷八起，“人物志”下又分细目“儒林”“孝义”“文学”“隐逸”“高僧”“道术”“艺能”“列女”“寓贤”等。部分条目下附有该人物父、子、从子、孙、兄、弟、妻及相关人员有事迹可述者，如“庄忌”条下附其子“庄助”，“汝讷”条下附“父思聪、子泰”，“戴笠”条下附“章梦易、顾伟”，等等。卷十三至十五为“官师志”三卷。正文各卷卷首于“松陵文献”下均标“献集卷某”。潘耒章自撰嘉靖后人物传记120余篇，这120余篇绝非仅仅是数量上的补充，而是对弘治、嘉靖志的订讹补阙，是在莫、徐两《志》的基础上修订了60余条，再补撰了60余条。其余传记凡采他书者皆一一注明来源，以备后人核检。每一则人物传记均有史实根柢，如“范成大”条，关于其籍贯，既列《宋史》所载，复据郡志、《吴江志》加以考证；“莫震”条下注“本莫旦《续志》，参《武昌志》”；“何源”条，不仅引用了莫、徐两《志》，并参考了《英宗实录》以及魏骥所撰写的何源墓志，充分彰显严谨的创作态度。全书文辞简质，不事浮华，无溢美，无虚辞，确实具备了班固所言“其文直，其事核”的史家立场。

《松陵文献》有康熙三十二年(1693)潘氏遂初堂刻本，被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和《续修四库全书》中，《江苏人物传记丛刊》亦据此本收录。今即以康熙本为底本整理。

《江震人物续志》，十卷，清赵兰佩撰，清道光二十年(1840)刻本。赵兰佩(1770—?)，字眉山，号国芑，吴江人，诸生，著有《眉庵诗抄》。该书实乃仿潘耒章《松陵文献》之作。兰佩留心邑中掌故，认为乾隆年间沈彤等纂《吴江县志》《震泽县志》，虽集明莫旦、徐师曾，清屈运隆、叶燮等人所纂吴江县志之大成，但人物一门犹多挂漏，于是网罗群籍，博采旧闻，分类辑录吴江、震泽两邑人物，编成《松陵人物补志》十二卷，其稿藏于柳亚子家。柳亚子在抄本《江震人物备考》上有题记，述之甚详。赵兰佩后以卷帙繁重，体例未纯，复重加编次，分为两书。一为《江震人物续志》十卷，直接沈彤吴江、震泽两县志。卷前有张履序，称《江震人物续志》“盖合并诸志，参以传志、状述、谱牒、诗文、杂著，凡前人殊功伟绩、嘉言懿行，及文人墨士一艺之长，苟有可称，靡不摭入”。一为《江震人物备考》十卷，专补沈志所未备。两书卷目相同，分为名臣、孝友、节义、文学、隐逸、艺能、列女(已旌列女、未旌列女)、释道、名宦、寓贤、别录。本书部分人物传后附有补遗。其书多取之于方志、家传、文集，并予以综合，资料翔实。各人物传下均标注资料来源。本书先为刊刻，《备考》仅有抄本。本次整理，以清道光二十年(1840)《江震人物续志》刻本为底本。

《同里先哲志》，四卷，明吴骥撰，抄本。吴骥，字材良，一字蒙庵，明南直隶吴江同里人。家贫力学，恬于势利。洪熙元年(1425)举明经。授浚县训导、教谕，博学强记，教人严

而有法，时称名师。正统元年（1436），改任浙江寿昌，再迁河南清丰教谕。致仕后卒，年八十三。他曾五次被聘任为山西、河南、陕西考官，所取皆名士。所著有《蒙庵集》《归田稿》等。早在吴骥童年时期，家中长辈就常以地方英贤的事迹激励他，等到他求学时，这些英贤大都已殁谢，但幼年的教育已经深植于心中。他外出为官逾30年，为人处世始终牢记先贤的嘉言懿行。吴骥致仕返乡后，居于同里西圩，宅门榜有“三司木铎，五典文衡”之句。他杜门养晦，深感彰显家乡先辈事迹是后进义不容辞的责任。尽管僻处乡间、文献不足，但仍然把他所知的先贤事迹记录下来，以垂示后人，激励晚进。本书所辑均为吴江同里人物，传记大都不记载人物所在时代，据序言所记，应止于明天顺年间。

本书卷前有吴骥自撰序，末有“天顺丁丑孟冬朔旦”，可知稿本成于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但书成之后并未付梓。需要说明的是，《同里先哲志》和《续同里先哲志》均以抄本流传，上海图书馆、苏州图书馆、吴江图书馆等机构均有收藏，但所收录的人物间有差异。今以上海图书馆藏抄本为底本整理。

《续同里先哲志》，十卷，清章梦易撰，清抄本。章梦易（1605—？），字宗立，一字两生，号颐斋，南直隶吴江同里人。少工举子业，有盛名。中年弃去，潜心经术。著《易筮》《诗源》《左氏兵法》《楚辞补注》，凡若干卷。本书是在明吴骥《同里先哲志》基础上的续作。书稿成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前有章梦易撰序，道出了本书创作原委：自吴骥《同里先哲志》纂成后，已过去200余年，里中惟有少数大族人家间有收藏，长期以来，吴骥此稿恐亦难免于佚亡的命运。加之200余年当中，贤人君子蔚起，且同里环四湖之秀，即便村落中亦有潜德弗耀、玄文处幽者，亟宜为之立传，以慰前贤于九原，光后胤于奕世。章梦易因此萌生了续纂的想法。此时，适逢里中贤士顾雪石至，亦以续纂相劝。顾雪石，即顾斗，字文度，号雪石，明亡后，弃诸生，隐居乐道，著《治心》《广孝》二书，晚年精心内典，参承大僧，名著乡邑。于是，章梦易慨然以续纂为己任，尽管其时他年事已高，且家无藏书可供检索，加之故老又日渐凋零，无从咨访。但这些困难都被他一一克服，终于在八十岁高龄的时候完成了续纂的工作。

吴骥《同里先哲志》仅有隐逸、仕宦、儒流、释老四类。《续同里先哲志》增为九类，依次为：卷一忠孝名贤，卷二仕宦名贤，卷三科贡未仕名贤，卷四著述名贤，卷五文学有德，卷六高隐名贤，卷七仁寿善信，卷八艺术知名，卷九释道高流，卷十杂记、考异。全部传记人物凡一百一十余人。值得称道的是，章梦易的续纂还独具匠心地编写了“凡例”，这在清初地方志书编纂理论尚未完全成熟的时代背景下，无疑是十分先进的举措。章梦易既肯定了吴《志》的首创之功，也对吴《志》的编纂方式给予充分理解。如吴《志》首列“隐逸”，章梦易认为这是缘于明朝法网森密，刑用重典，故不得已而为之，以为全身保家之计。

《续同里先哲志》对于所志人物中有事行互见者，秉持从其所重的原则，以类次之。章梦易同时强调了人物收录的原则，必须是那些德行、事业、文章焯焯有表见的乡贤，而那种生前以富贵显荣夸耀闾里者，即便是缙绅、文学者流，亦摒弃不录。对于处于社会底层的人士，古代所谓医卜星相、工书工画、善讴善歌之流，吴《志》重视收录，章梦易对此十分欣赏，并忠实地贯彻了这一编纂思想。今以上海图书馆藏抄本为底本整理。

吴江是人文与水的天堂，人文与水是吴江的灵魂。千百年来，正是有了太湖、运河、吴淞江及星罗棋布的荡、漾、湖、湾的哺育和呵护，才使吴江大地生生不息。今天，我们更应该重视乡贤精神、乡贤文化对乡土文明的涵育作用，重视水利治理文献史料所凝聚的利在千秋的智慧结晶，并将之运用于新时代全民思想道德建设及变水患为水利的综合治理实践中。有鉴于此，吴江区档案馆、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专家学者，将吴江历史上的人物传记、水利专辑进行系统整理，以期能够为读者提供便于阅读和使用的吴江历史人物、水利资料，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吴江地方文化建设。

目 录

前 言····· 1

出版说明····· 1

吴江水考

[明]沈岱撰

序····· 2

卷一 水图考····· 3

水道考····· 18

水源考····· 30

卷二 水官考····· 38

水则考····· 41

水年考····· 43

堤水岸式····· 48

水蚀考····· 49

水治考上····· 51

水治考下····· 57

水栅考····· 60

卷三 水议考上····· 62

卷四 水议考中····· 75

卷五 水议考下····· 90

传赞····· 105

吴江耆旧传

[清]史玄撰

卷一····· 110

卷二····· 114

卷三····· 128

松陵文献

[清]潘怪章撰

序····· 138

卷一 人物志一····· 139

卷二 人物志二····· 146

卷三 人物志三····· 152

卷四 人物志四····· 159

卷五 人物志五····· 166

卷六 人物志六····· 173

卷七 人物志七····· 180

卷八 人物志八····· 185

卷九 人物志九····· 197

卷十 人物志十····· 206

卷十一 人物志十一····· 214

卷十二 人物志十二····· 222

卷十三 官师志一	230
卷十四 官师志二	238
卷十五 官师志三	246
后序	254

江震人物续志

[清]赵兰佩 辑录

序一	256
序二	257
例言	258
卷一 名臣	259
卷二 孝友	268
卷三 节义	273
卷四 文学	277
卷五 隐逸 艺能	290
卷六 已旌列女	295
卷七 未旌列女	316
卷八 释道	334
卷九 名宦 寓贤	336
卷十 别录	341

同里先哲志

[明]吴骥 撰

序	364
---	-----

卷一 隐逸	365
卷二 仕宦	368
卷三 儒流	370
卷四 释老	372

续同里先哲志

[清]章梦易 撰

序	374
赋	375
凡例	376
卷一 忠孝名贤	377
卷二 仕宦名贤	381
卷三 科贡未仕名贤	387
卷四 著述名贤	388
卷五 文学有德	390
卷六 高隐名贤	395
卷七 仁寿善信	399
卷八 艺术知名	401
卷九 释道高流	402
卷十 杂记	404
后 记	405

吴江人物水利合志

吴江水考

〔明〕沈啓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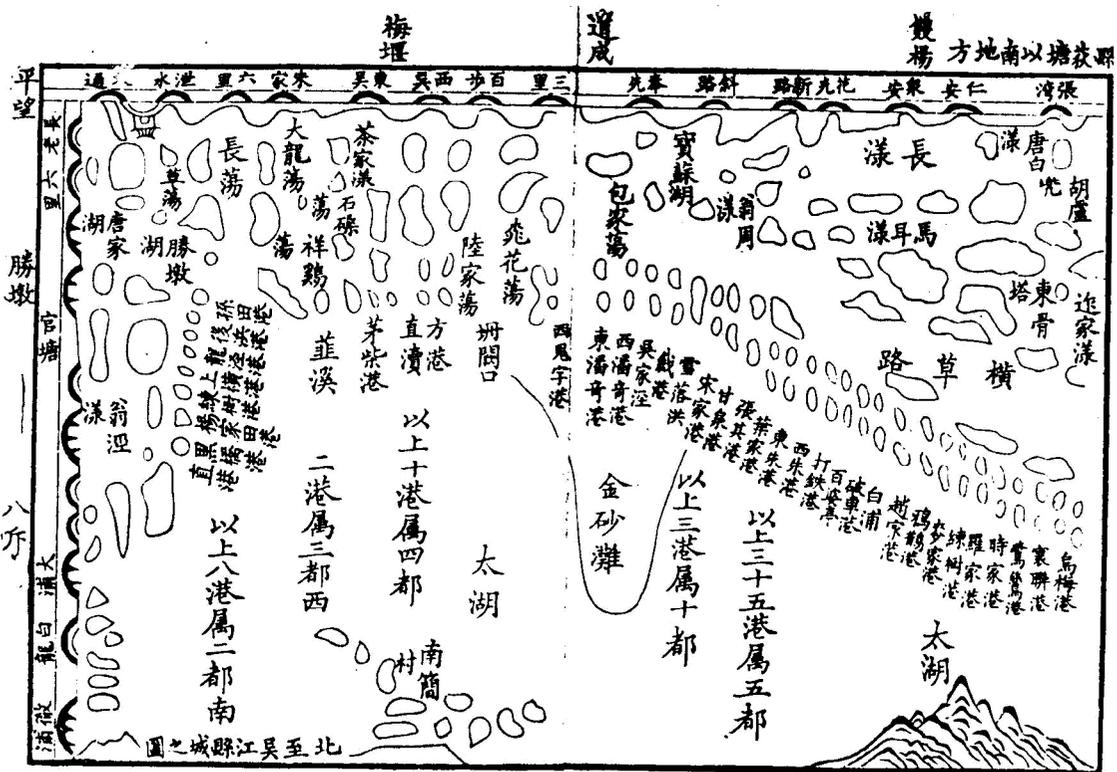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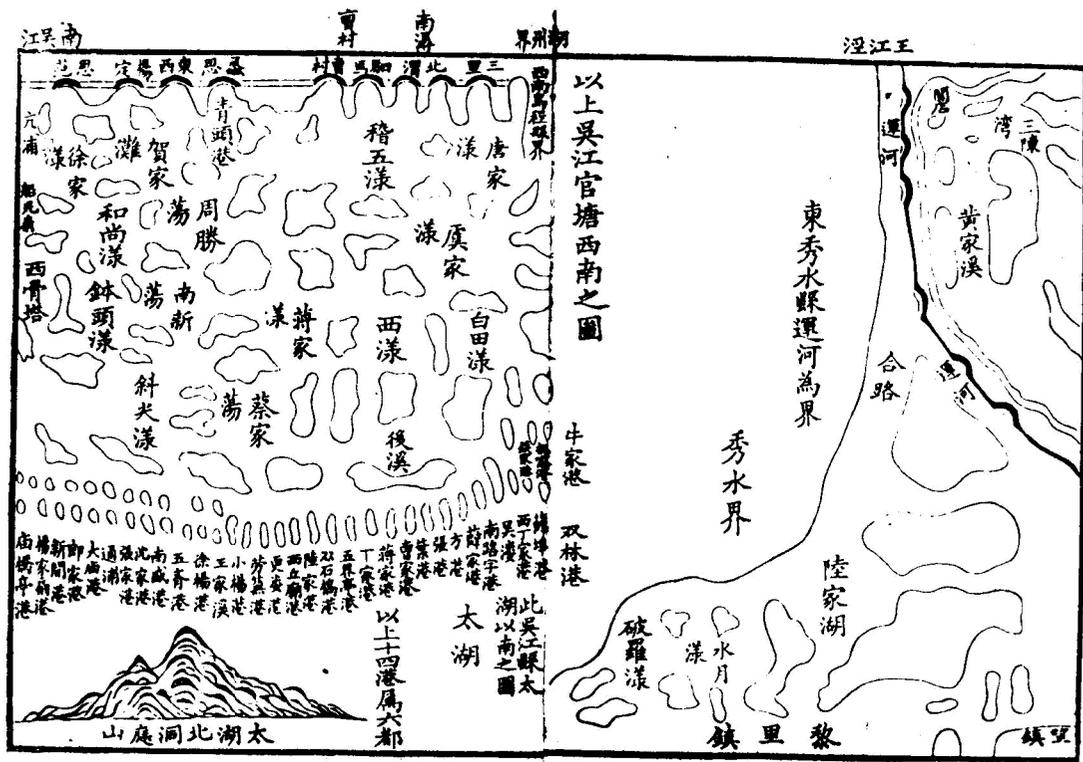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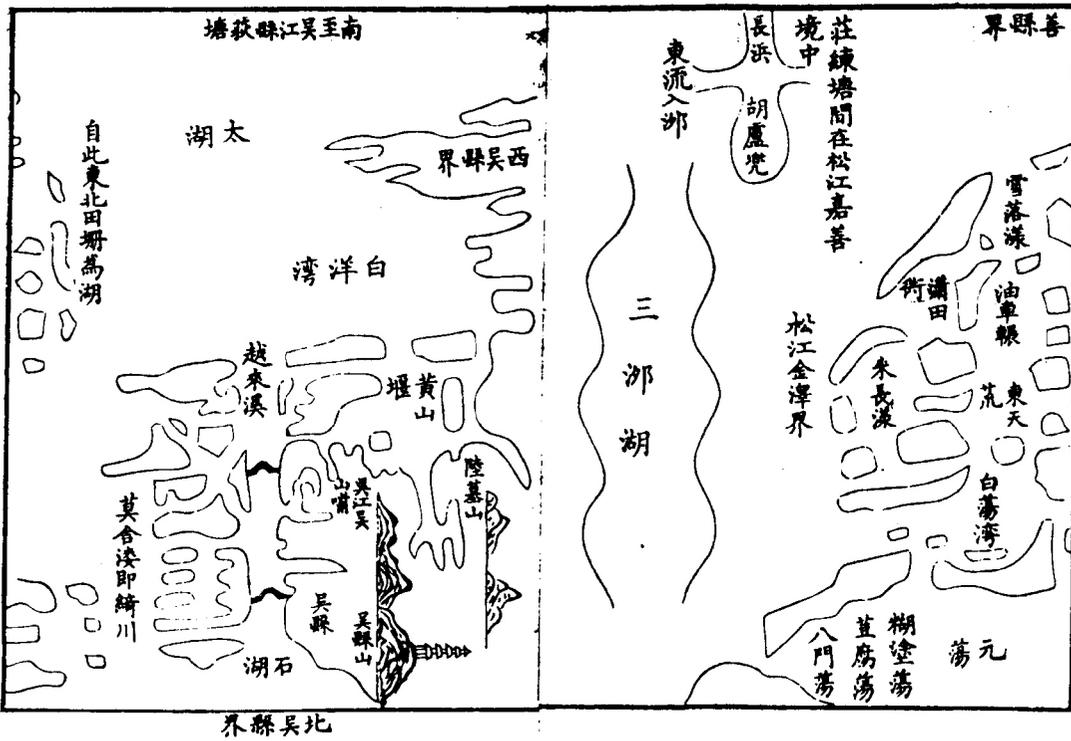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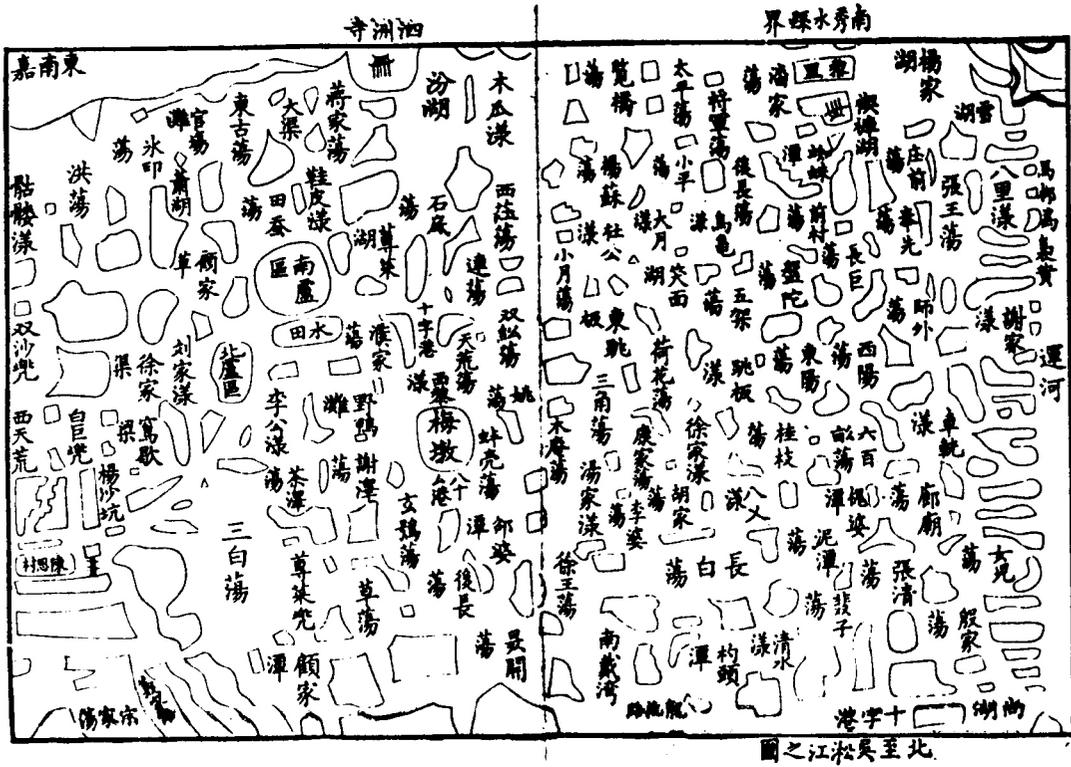
东南水政有书，更何考焉？考者，考吴江水也、吴江奚考？盖源委之要，潴泄之枢也。何言乎要枢？夫东南之水源者天目，委者东海，相距数百里间，滌洄澎湃，而值其中为吴江。吴江邑也，邑之西洼而廓如者为太湖，承受源水之来。邑之东纡而条如者为吴淞江，导引委水之去。太湖不能尽容也，亚而为湖、为荡、为漾、为堰、为坑、为池者二百有奇，皆翕受而分潴太湖之不尽者也。吴淞江不能尽引也，亚而为川、为渎、为溪、为浦、为河、为港、为渠、为泾、为溇、为巷、为浜、为洪者千计有奇，皆连络而分泄江之不馱者也。东南之区莫是窟焉，故曰泽国。而邑当夫交会之冲，苟有小水，囊括独先诸他郡。是以岁之丰凶、民之利害、国计之绌伸恒是乎先，节宣之法孰兹为最。故善观水者，观吴江思过半矣。观之善者孰如古圣人？其始之忧水也，曰昏垫，曰阻饥。及其治之也，决九川，濬沟浚，后先有序，大小不遗，要其终，底于绩也。务奠居，务乃粒，务成赋，中邦而后已。修弛之间，利害攸判，天下治乱所从出也，而肯末焉视乎哉。继是迄今，知国之本恒于斯者，必宽农诏、重农官，以修水政、以济民饥、以裕国用。吾未见其有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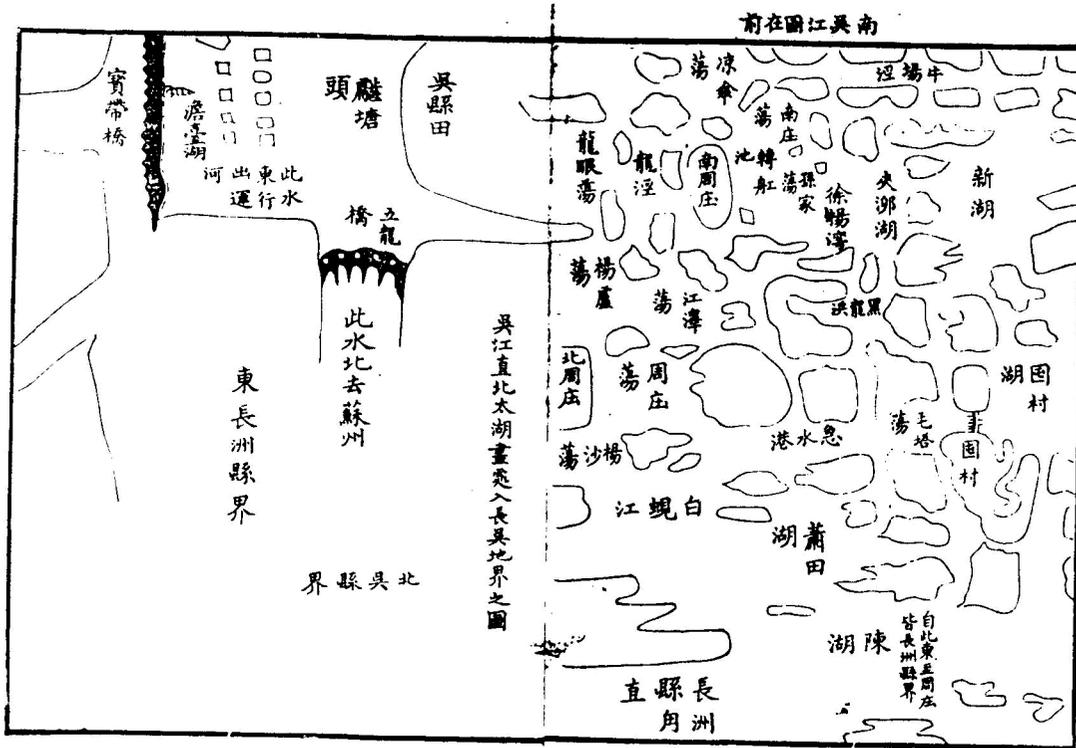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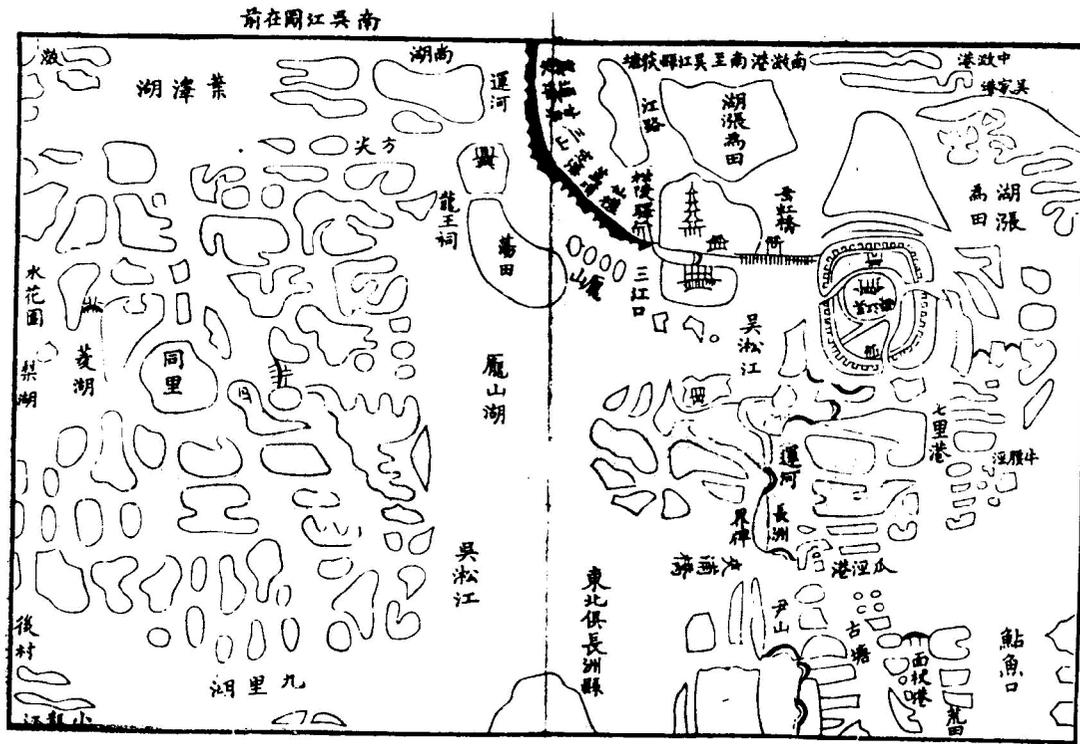
迨至我明，尤致重焉。初责守令，继总抚臣，小潦必除，微堙必浚，共享丰亨，胥忘德恩。久而守令弗遑从役也，添设倅丞；抚臣难亲细劳也，添设工官或宪官。于是抚循郡邑，各有所委，水之利害不入于心矣。官水者，未必皆不举职也，每或以节费汰冗疏而革之，必待极潦大浸另请复设。寒后索裘无救卒岁，河清之俟能免胥溺也乎？方革而设，方设而革，彼间设者客也，暂差者寄也，带摄者他人之田也。修节宣之政以为豫远之图者，谁欤无怪乎！民逋日窜，而督税之使时遣，而岁不能复命也。呜呼！政修奚遣为哉！议者犹归罪夫天时，而不察人政之未修，坠久遐遗，识无什一，可悯也。迩来湖承于源者，赖堰坝之节也，或崩或占，奔溃日注而无掣。江泄于海者，在汀渚之决也，或萑或苇，淤浚日浅而不通。犹之人也，口鼻浸灌不停，膀胱窒滞不洩，胸腹能不盪胀以至于毙者几希矣。

余归田数年，躬睹乡国之艰辛，今不图存，后将焉考？为辑《吴江水考》五卷，凡十条，间为笺，庶前贤之心与政不尽泯也。若以不合于旧，或陵谷移形，名号易故，犹《水经》之不同于《职方》，《职方》之不同于《禹贡》，势则然矣。司农者执而裁制之，斯考或不为东南覆瓿也。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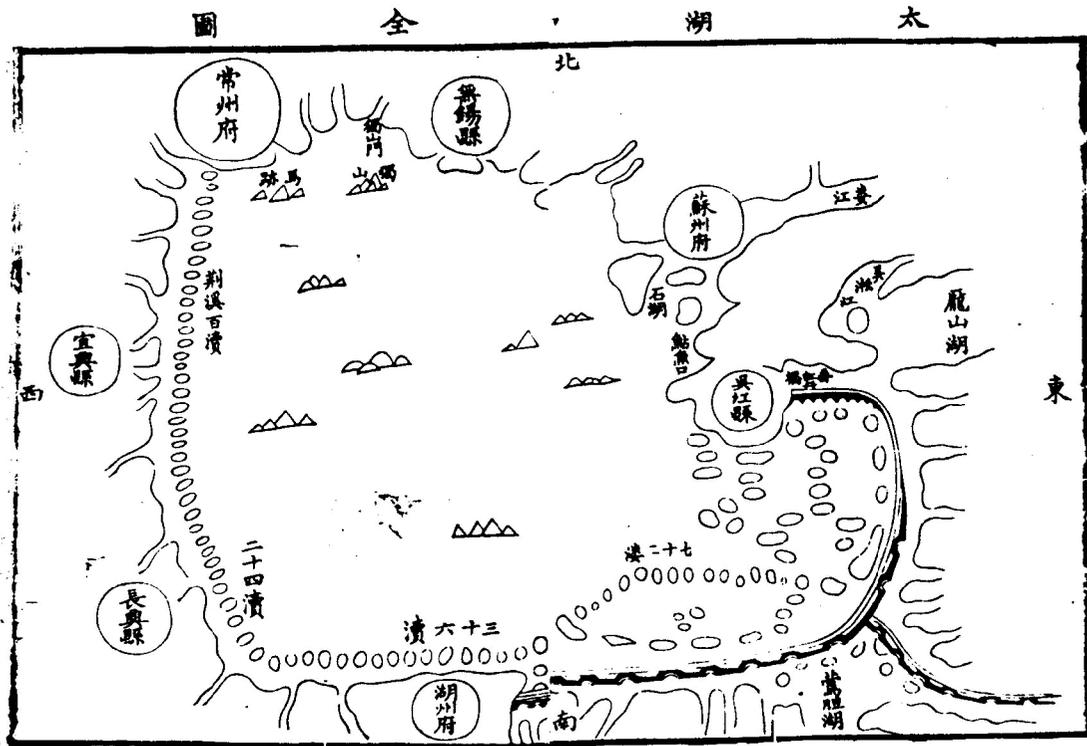
嘉靖甲子春日，江村七十四翁沈啓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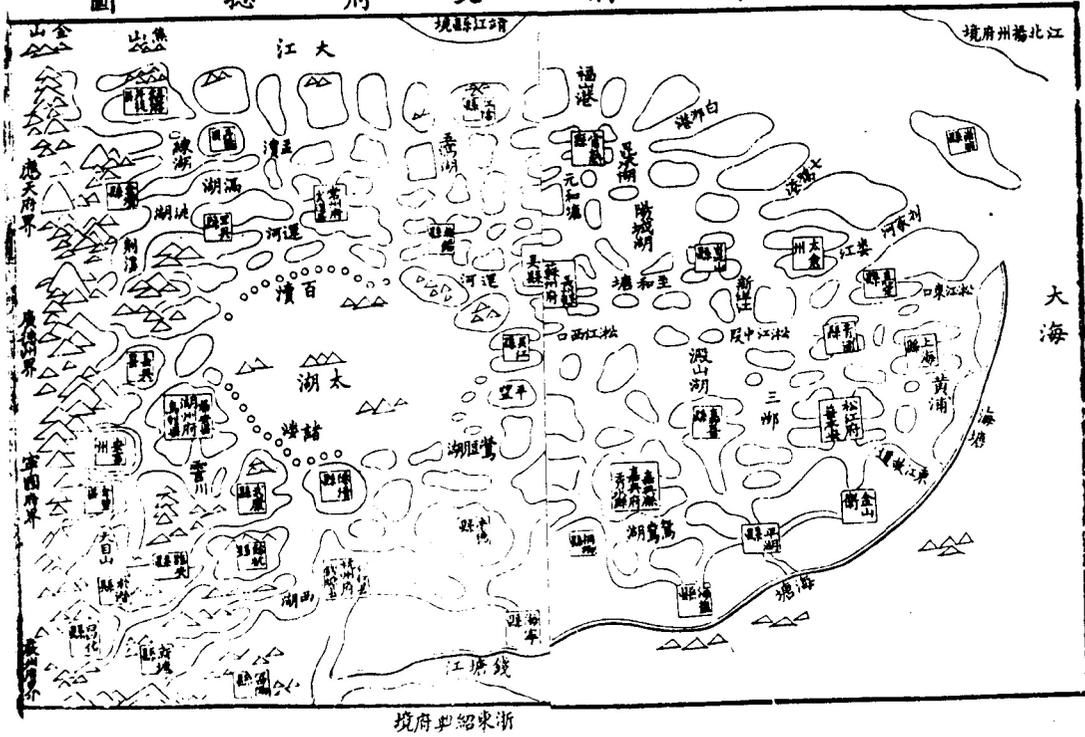
太湖全圖
蘇州府全圖
東南水利七府總圖
吳淞江全圖
婁江全圖
白茆江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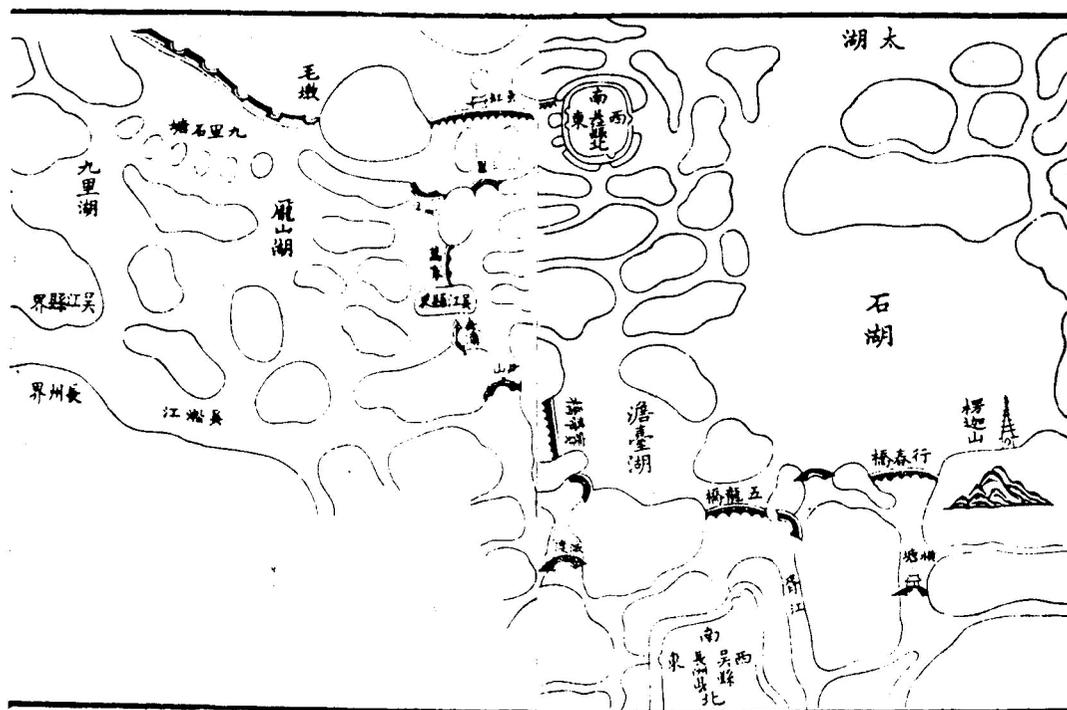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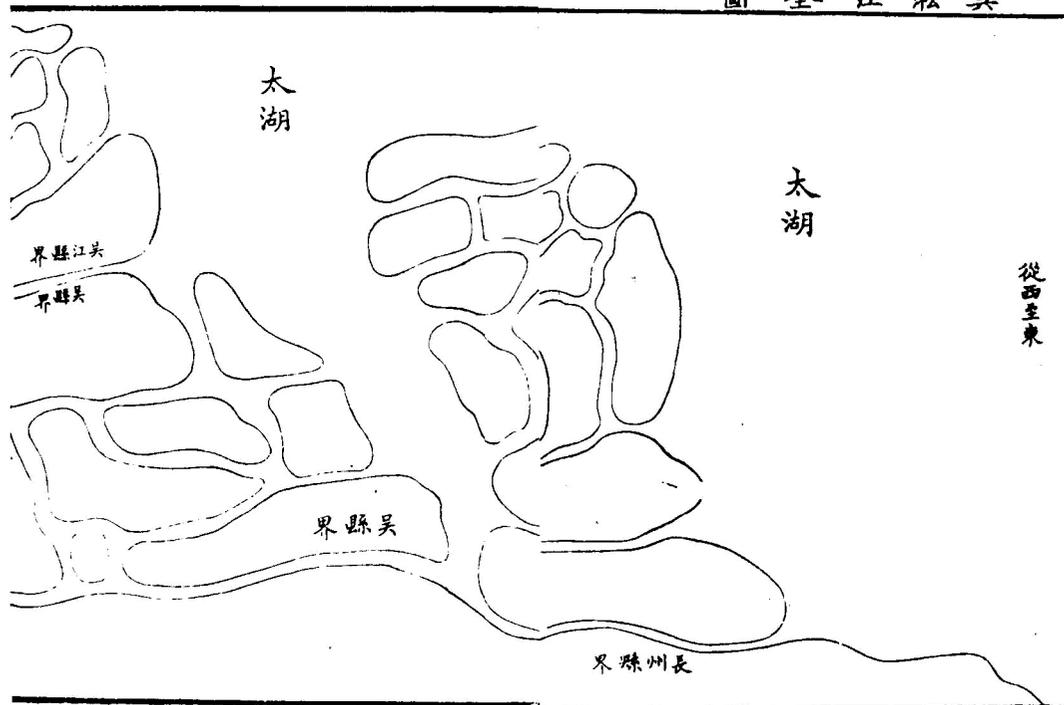
蘇州府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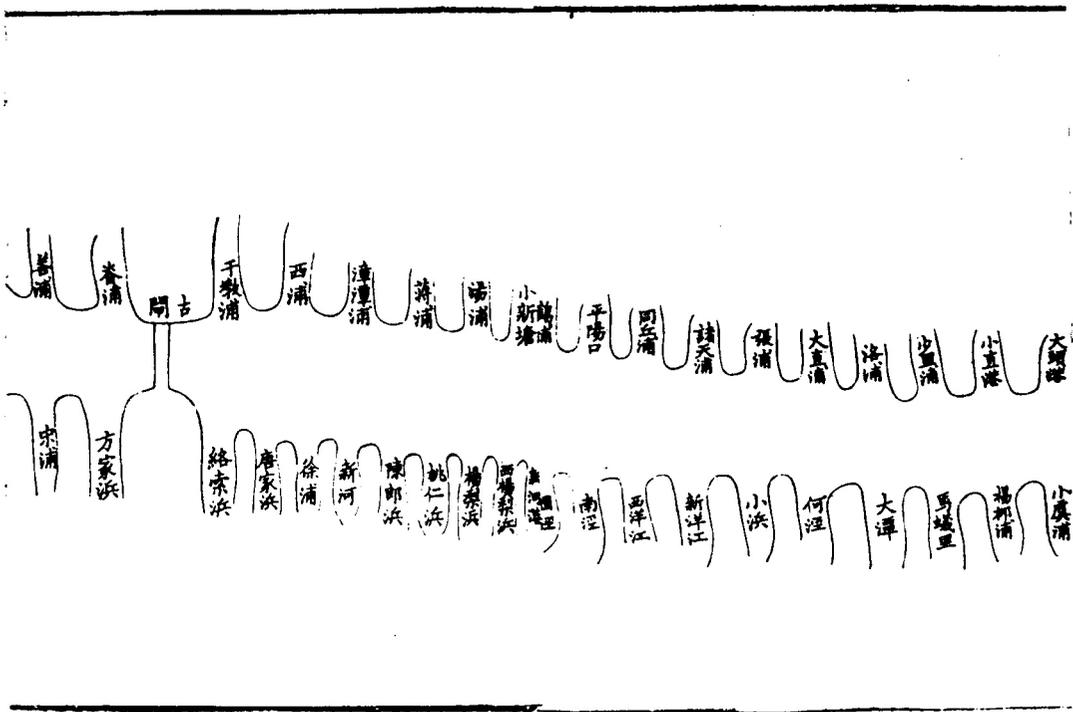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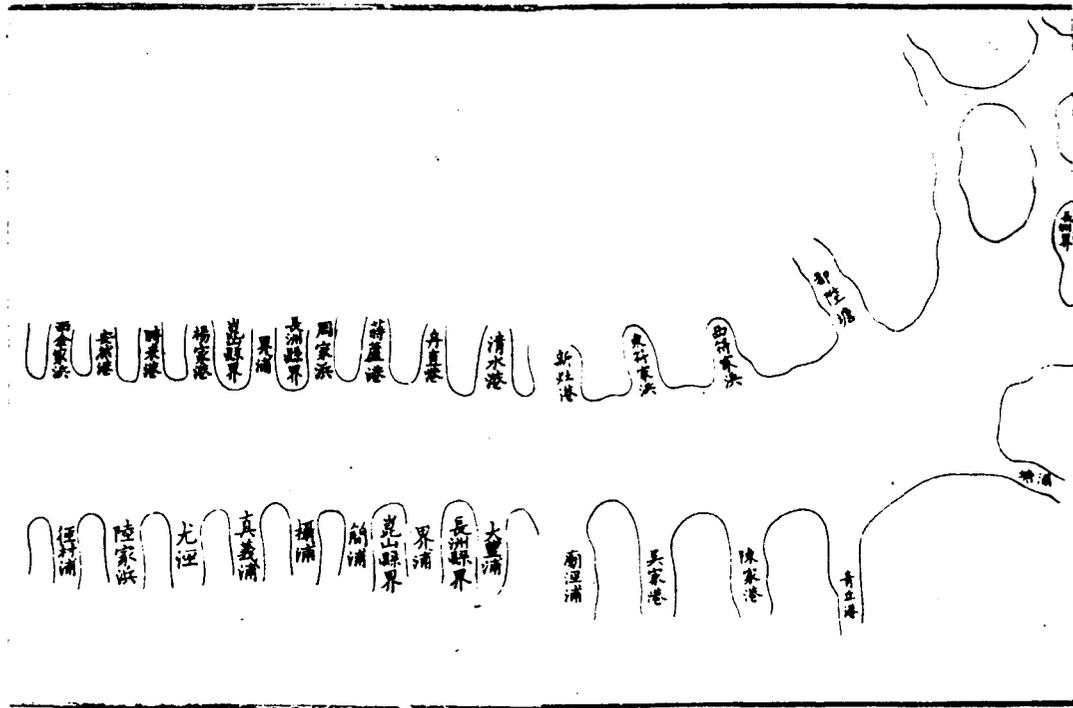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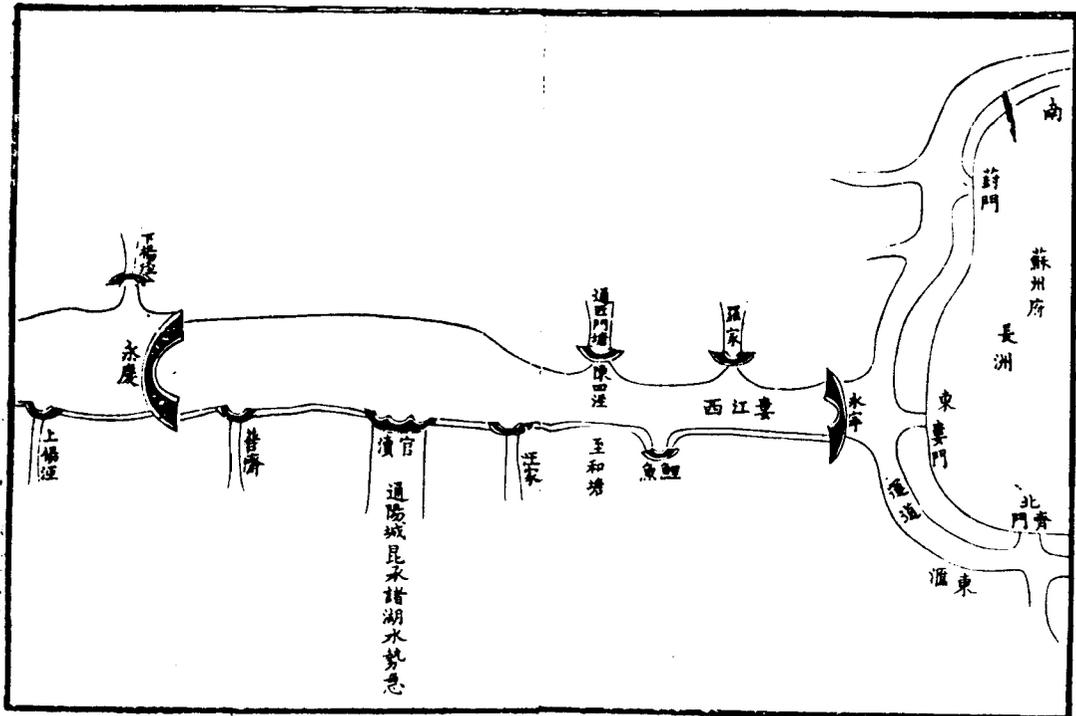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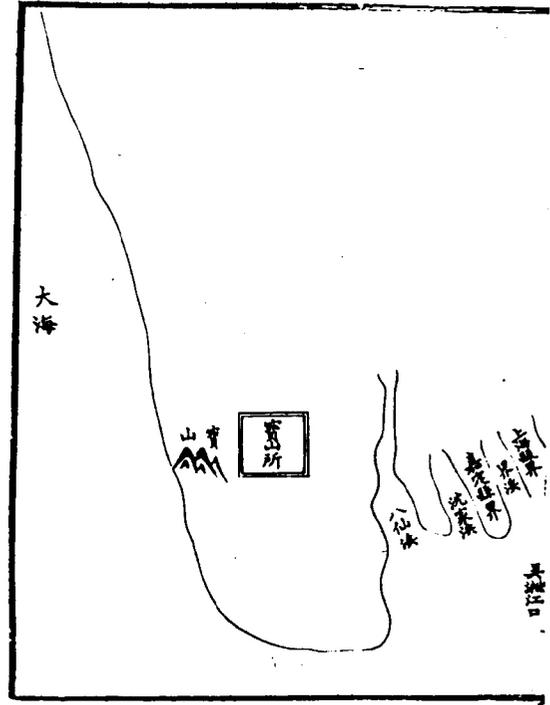
東南水利七府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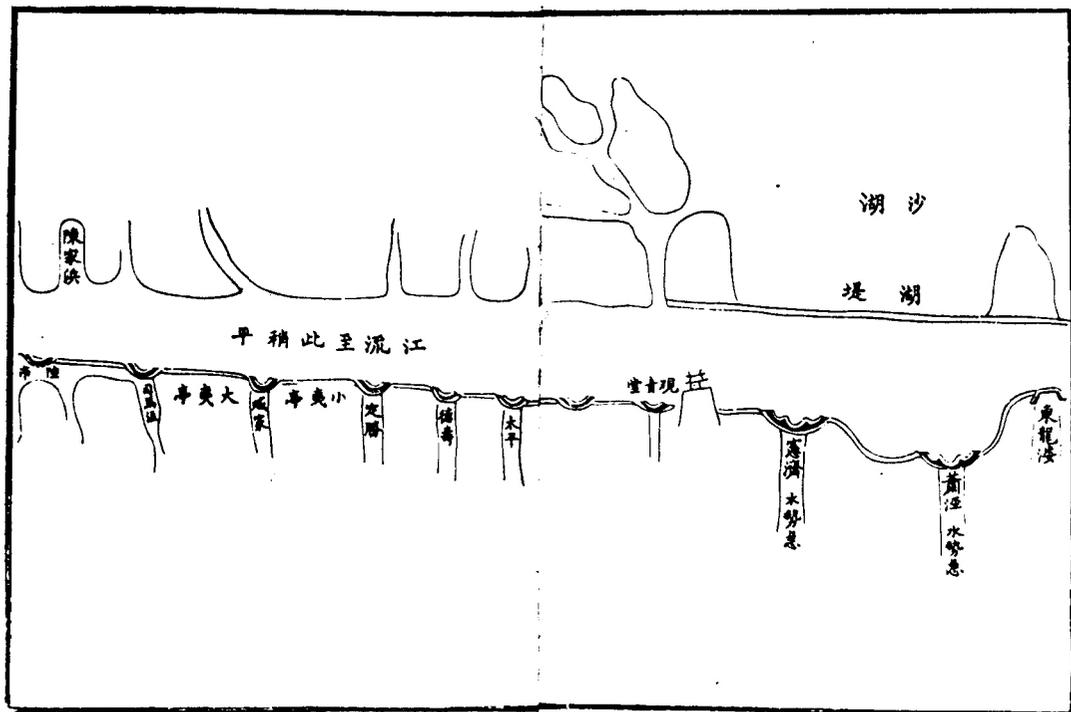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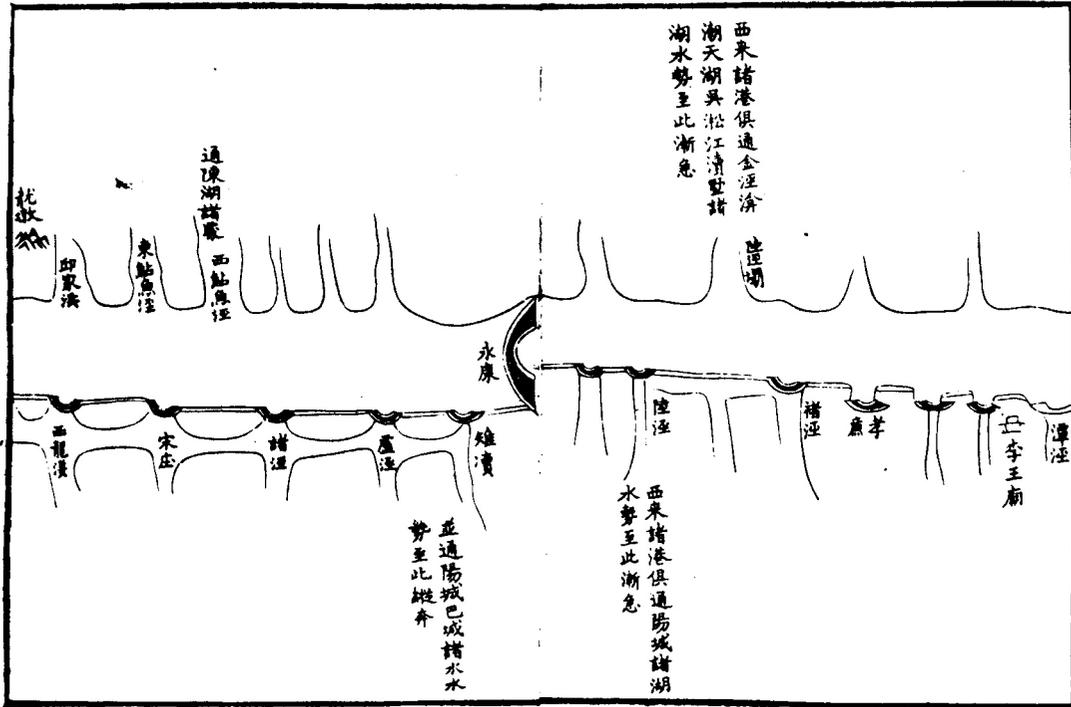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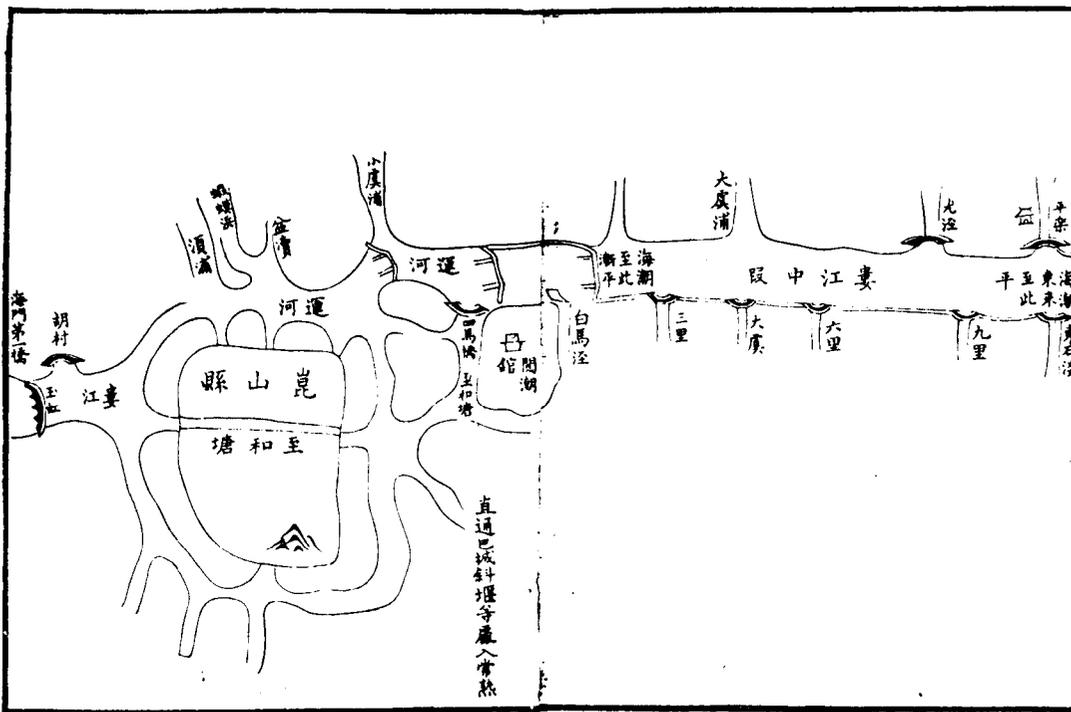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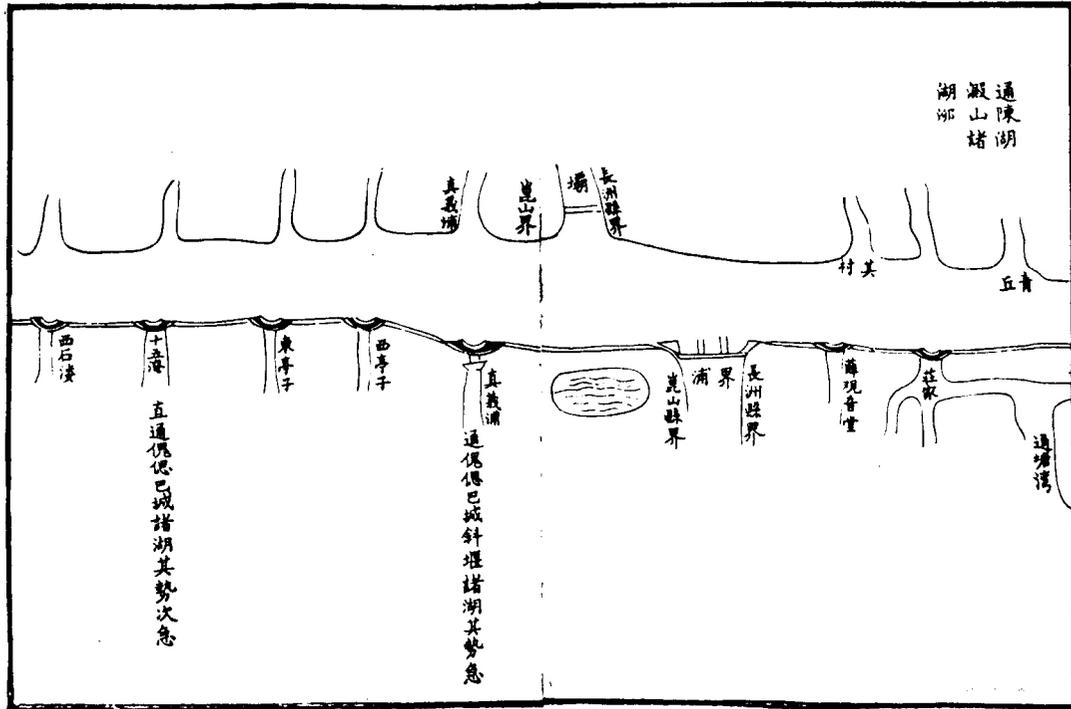
吳淞江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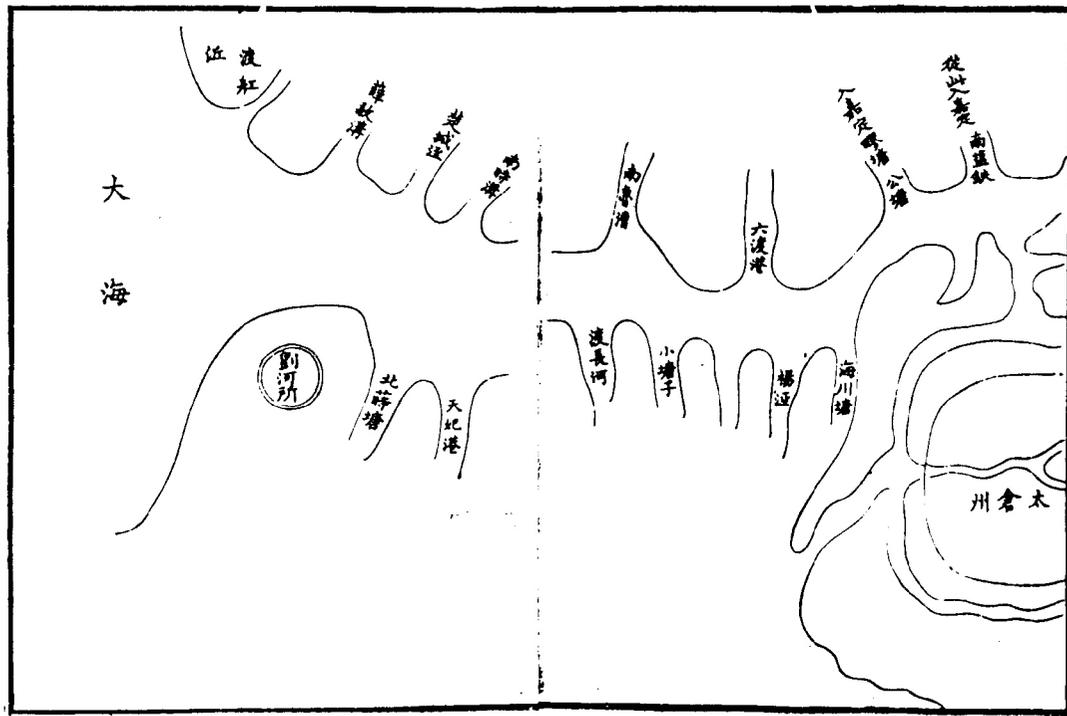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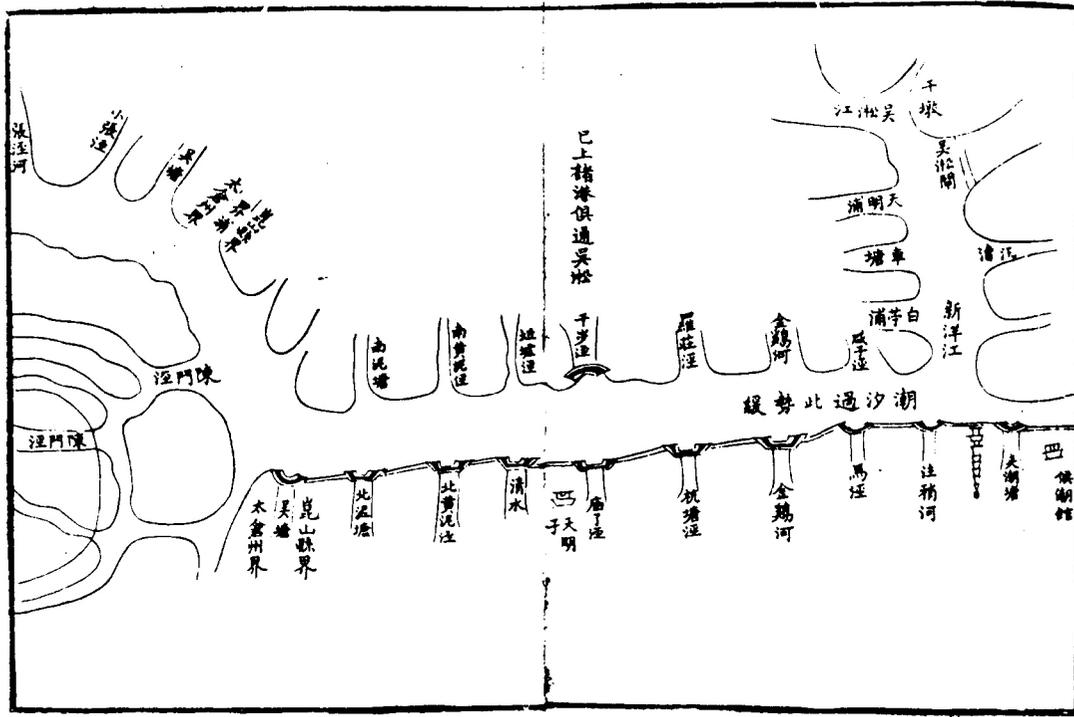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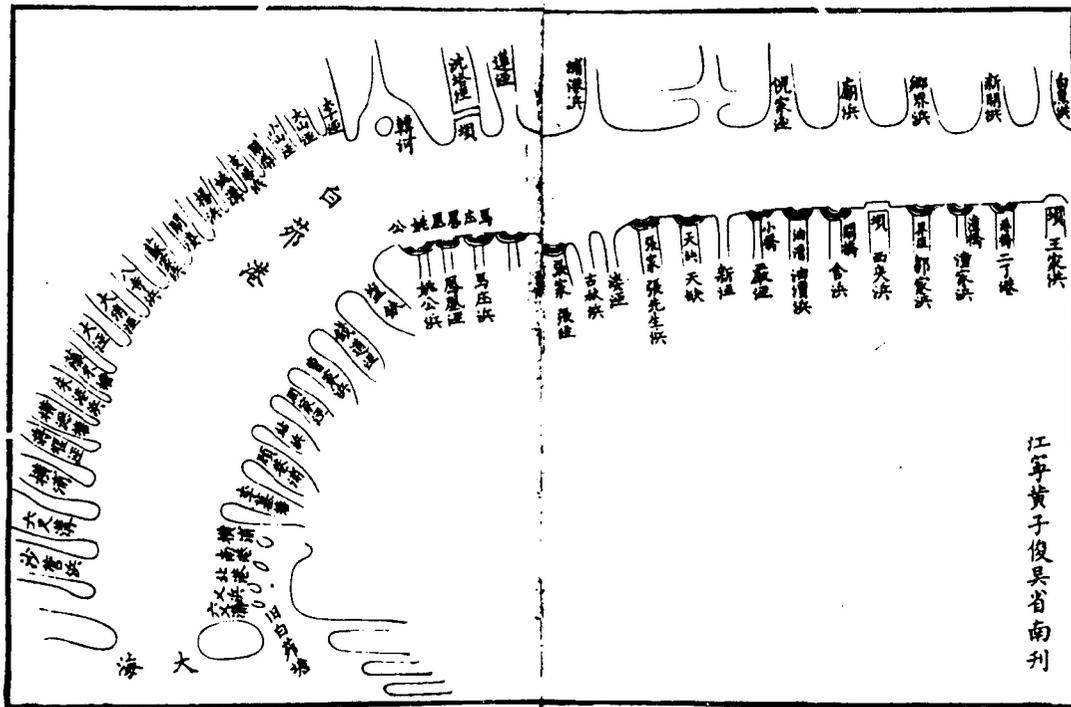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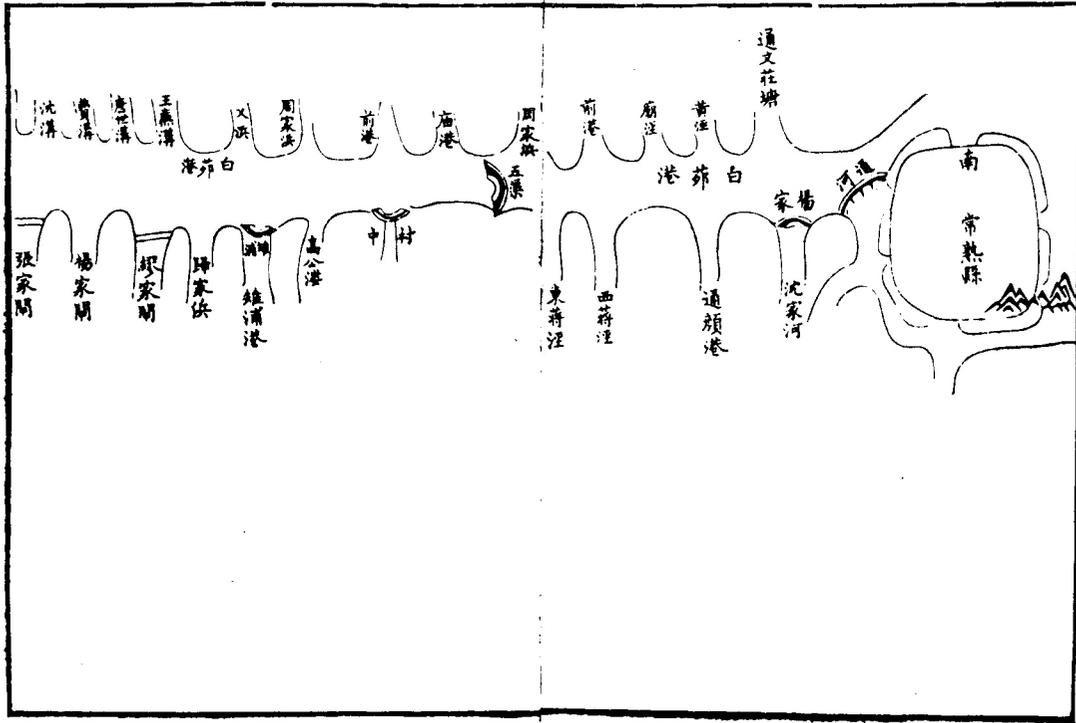












水道考

水道者，水之道也，由地中行而无不下之谓也。激之者石，窒之者土，留滞之者草梗，皆水害也。害贵决之，以循其流行之道，道得，则潴泄之政可举，灌溉之利可兴，贡赋之职可修，是皆水道乎始也。为作水道考。

太湖，西去县城三里许，南临城堞，人称曰南湖。稍东曰东湖，即其所见云，实皆太湖也。跨苏、常、宣、湖四郡，其广三万六千顷，其周五百里，东西三百余里，南北一百二十余里。又名曰震泽、曰具区、曰笠泽、曰五湖。北有百渚，南有诸渚，悉注于兹，东南之泽无大于此。王文恪公鳌云：吴郡之西南有巨浸焉，广三万六千顷，中有山七十二，襟带三州，东南之水皆归焉。其最大者二，一自宁国、建康等处入溧阳，迤迳至长塘湖，并润州、金坛、延陵、丹阳诸水，会于宜兴以入；今宁国、建康之水不由此矣。一自宣、歙、天目诸山下杭之临安、余杭，湖之安吉、武康、长兴以入，而皆由吴江分流以入海。一名震泽，《书》所谓“震泽底定”是也。一名具区，《周礼·职方》“扬州之薮曰具区”，《山海经》“浮玉之山，北望具区”是也。一名笠泽，《左传》“越伐吴，吴子御之笠泽”是也。一名五湖，范蠡乘舟出五湖口，太史公登姑苏台望五湖是也。五湖者，张勃《吴录》云：周行五百里，故名。虞仲翻云太湖东通长洲松江，南通乌程霅溪，西通义兴荆溪，北通晋陵溇湖，东连嘉兴韭溪，凡五道，故名。陆鲁望云：太湖上稟咸池五车之气，故一水五名。然今湖中亦自有五湖。今计莫厘之东周三十余里曰菱湖，西北周五十里曰莫湖，长山之东周五十里曰游湖，沿无锡老岸周一百九十里曰贡湖，胥山之西南周六十里曰胥湖。五湖之外又有景湖，夫差山东曰梅梁湖，杜圻之西、鱼查之东曰金鼎湖，林屋之东曰皋东里湖。而吴人称谓则惟曰太湖云。

沈启曰：按太湖之源由西天目，天目有二，西者入太湖，东者分入莺脰湖。分而为二，一散入固城湖，合金陵、常、润之水为百渚、荆溪；一从独山至狄浦，纳宣、歙、临安之水，合苕霅、梅溪，俱入太湖。唐宋以来，水患多而难治，未为之分杀也。国朝修汉故事，筑五堰于溧阳以节金陵、宣、歙之水，尽由分水、银林二堰趋芜湖、达大江，是杀太湖承受之太半矣。一堰有崩，五郡为窟，莅彼土者不达此意，辄以通商便民为利，私塹通河，致水奔决不可药救，可不预为之慎而严为之所哉！自堰而南，百渚、荆溪与诸入湖之水非境内不录。其近而太湖与东、南二湖通贯之港凡一十有八，其远而西南受水入太湖之渚凡七十有二，各列如左。

湖中一十八港，曰石里后港、曰粪船港、俱属石里村。曰庙港、曰梅里港、曰五方港、属梅里。曰湖墓港、曰西港、属湖墓。曰吴家港、曰中激港、曰南激港、曰沈家港、曰庞家港、曰陆家港、曰小清港、今塞。曰马家浜、曰唐家港、曰南舍港，其东曰南仁港。俱属简村。诸港枢纽湖心，朝夕吞吐，利害最大。其西之田日蚀于湖者谓之坍湖，其东之沙日涨为田者谓

之新涨，各以万计。东、南二湖，俱成原隰则壤，为科亦以万计。城南高壤，俱成民居。其诸坍湖、新涨之议，备后《水利考》下。

湖南七十二淞，一名七十二渚。曰牛家港、曰槐家港、曰铁家淞、三者为上港。曰双林港、曰薛埠港、曰西丁家港、曰吴淞、惟此通渠不堰，但淤小耳。曰南路字港、曰薛家港、曰方港、曰张港、曰叶港、即妙花港。曰曹家港、曰蒋家港、以上俱属六都，内叶港颇大，通船。曰丁家港、曰五界亭港、曰双石桥港、曰陆家港、相传陆龟蒙曾此出湖，故名。有甫里桥。案：唐陆龟蒙有别业在震泽，其自遣诗云：“数尺游丝堕碧空，年年长是惹春风。争知天上无人住，亦有春愁鹤发翁。”震泽今无遗迹。此去不下十里余，盖即此云。曰西邱庙港、曰更楼港、曰捞茭港、曰小杨港、曰王家溪港、曰徐杨港、曰五齐港、曰南盛港、曰沈家港、曰张家港、曰通浦、曰大庙港、曰郎家港、曰新开港、曰汤家扇港、曰庙桥亭港、一名东盛港。曰乌梅港、曰寰联港、曰鹭鸶港、曰时家港、曰罗家港、曰练（棟）树港、曰麦家港、曰鸦鹊港、曰赵家港、曰白浦、曰破车港、曰百婆亭、曰打铁港、曰西朱家港、曰东朱家港、已上俱属五都，内惟王家溪一港通船。曰叶家港、曰张其港、曰甘泉港、已上属十都。曰宋家港、曰雪落洪、曰馘港、曰吴家泾、曰西潘奇港、曰东潘奇港、曰西鬼字港、曰坍阙口、阔数丈，通大小船。曰方港、曰直渚、亦阔数丈，通大小船。曰茅柴港、曰韭溪。越伐吴，方会食，谍知吴杀子胥，即进兵，弃韭于溪，故名。虞仲翻曰：“太湖东通嘉兴韭溪，此溪正傍太湖。嘉兴韭溪窄且远，岂地变迁欤？”尚有直港、乌桥、杨家、黄沙、上横、新泾、后浜、孙田八港，共七十二。但此八港，昔为来水，今为去水，故附后唐家湖下。

按：诸淞自西而东，联比相属，俱授水于太湖。内惟吴淞、雪落洪、坍阙、直渚、韭溪为大。余磬石为堰，筑土为坝，仅阔寻丈，以备节宣。遇北风，太湖外泛，则塞以捍之；遇淫雨，西水内溢，则启以泄之。或春开秋闭，或大蓄小泻，各以其时。为治田计，古人所谓堰石以备旱潦者是也。然诸淞又源于湖州、嘉兴诸界而来，分条于左。

泽一作降。溪，古名。去县治西一百十五里，与南渡船港、豆腐港各西受乌程汤淞等泾水。东分为横古塘、为虞八港、为黄家坝，复合潴为虞家漾。其豆腐港东潴为白田漾、为刘家后漾、西漾，又为蔡家荡。

夜字港与两字港，南受湖州运河之水，北潴为塘网漾，一名唐蒙。又东为蒋家漾、为斜尖漾，一名邱家。内有鬻柜、黄家、卢家三港。俱属八都。南浔荻塘，即运河。西受湖州苕雪之水，经三里、北渭二桥，为古淞港，潴为稽五漾，一名金鱼，一名鸡鱼。与前泽溪至斜尖诸漾，分入六都牛家至蒋家等十四港，以出太湖。其东分一支为横草路，东行二十余里，最为深阔。

案：此水傍太湖而行，南纳诸河、诸漾之水，緡入诸渚，以注太湖。

金花漾，去县治西南一百里，与划船漾、长滩漾、曹家三漾，共五漾，俱西南各受湖州

之水，散而北行入荻塘，即运河。过驷马、曹村、蠡思三桥，港俱北行，与稽五、斜尖等漾水会。其东行者，俱入后练塘，西北折为赋溪，亦过荻塘马赋、杨定二桥，北与前蠡思港等水合，播为青鱼滢、为周胜荡、为南新漾、为和尚漾、为钵头漾、为贺家滩、为徐家漾、为连家漾、或曰栅家。为东西骨塔荡，又北与横草路会，分播于五都东丁家至乌梅，凡二十三港，以出太湖。内有马路河、清凉港、清池河、邵家港、曹溪、渡船港、打铁港、匠人港、陶家港。俱属九都。

沈张湖，一名沈张漾。去县治西南一百二十里，属十四都。西南受湖州诸水，东播为白花漾、为八字漾、为白洋荡、为桃溪、为仙人坑、为三庙址漾、属十三都。雷墩荡、在沈张湖南，属十五都。潘家荡，在雷墩荡南。各受湖州西南之水，与前沈张湖至桃溪，水俱入后练塘。内有茶花巷、清隐寺港、卖香港、秀才港、水家港、吴桥港、章澳港、黄家湾、横泾、新桥河、长萌河、顾庄河、汤家港、淮南水栅沙、后兴河、俱属十四都。蒋家港、八八栅港。俱属十五都。

后练塘，去县治西南一百里，南北长十五里。《归安志》有练市，练溪正当其南，去不三十里，意昔相为首尾欤？姑俟考古者。南受乌镇蒜溪、洪家湾诸水，北行与雷墩水会。东折者凡五，其南一折经览桥入烂溪，二折由严墓港经师姑桥出烂溪。其北折为鲂皮、啓诗附：緬余昔此钓，鲂鱼几满尺。日得鱼数尾，间有二三赤。兹来终日求，一鱼不可获。约觔寸许长，潜伏草之边。为命致深波，尾绝将焉适。岂以清水故，可为长叹惜。为徐、田二港并行，南北俱长九里。同潳为南麻漾。有南麻寺。其三折者为九曲港、为后塘港、即寂照庵港。为盛家荡，北折为茭草路，东流为西溪。其四折者由航船港东为黄沙泾，东西长十三里。与汪罨荡俱会于南麻。其北五折者过应天寺港东潳为蠡泽湖，一名斩龙潭。相传大禹治水，斩黑龙于此。岁旱，居民往往于滩间得龙骨为征。史鉴《西村集》：成化间，有巡抚广东李公谒庙毕，问于诸生曰：“昔大禹治水至震泽，斩黑龙以祭天。大明永乐间，此土大获龙骨，可详乎？”诸生不能对，以诿于鉴。鉴按：龙坟在秀水县小律原。永乐间，有左铛李黄子见乡人卖龙骨者，因掘得龙骨、角、齿、牙数十艘，贡于朝云。按：西村之说，则永乐间所获信矣。唯巡抚李公之言不知何本，而与震泽斩龙潭之说相合？又按：蠡泽，古震泽也。后范蠡养鱼于此，故名。姑待考古者。啓诗附：大泽震洪涛，蛟龙互相窟。驱放禹之神，可事飞剑术。千载覩奇征，龙蜕齿齿栉。底定功遥遥，潭光耀赤日。何彼鸕夷子，攘作泰鱼室。贪夫徇其名，夸蠡忘禹绩。黠货风滔滔，清世俱成泪。至今归田人，假以为口实。试言名与利，清浊有差秩。逃名既为高，射利能无黜。安借斩龙剑，纷将利徒劈。其东行一支潳为北麻漾，其北折普庵、蒯家二港，俱入震泽河。内有朱行十字，穿鸡西清桥，行孝集、贤现头、戴龙泾、山家庙、东濠、中濠、西濠诸港。俱属十七都。

震泽河，去县治九十里，内有市镇、有古迹、有巡司，属十都。西来会曹村之水，东流十里为双杨。其北流为新兴、通泰、一名观音。曲桥、张湾四河之水，播为荒浦泾、为船儿扇，潳为唐白漾、为葫芦兜、为长漾，一名牛娘湖，一名牛羊湖。中有浮玉墩，长十里。北为马耳漾、一名马尾

漾。为翁周漾，一名荒丘。与前横草路水会，分播于五都寰联至东朱家十三港，又十都叶家至甘泉三港，以出太湖。内有东庄荡、范蠡河、张鸭河、东长河、西斗河、西胜、东胜、郎家、安塍坝、漆匠、宴花庄、胡家港、西杨汇诸港。

南麻漾，去县治西南八十里，属十七都。启诗附：沧浪能濯纓，甘谷能长生。睠兹清且冽，宁无荐禋祊。顾天之一涯，菰蒲縈为家。鸥影沉碧落，龙吟隐白沙。方怜鉴素发，忽出梵王阁。色相何从知，寒波印孤月。蘋末不生风，吾心亦随止。无端漫有闻，快洗一双耳。东注为麻溪，十五里出烂溪。其分东北流，为小子漾、为四十亩漾、为石屑漾、即小官荡。为蒲荡，其北流九曲、大泾二港，出北麻漾。

北麻漾，去县治七十里，内有掘城湖，属十九都。周凡三十里。启诗附：雄拟太湖匹，瀚泓莫可虞。喙吞乌镇水，腹隐掘城湖。曝日鼃鬣吼，迷云鹤鹤呼。寄言长路客，风浪莫轻逾。湖北分流为奉先港、庄前港、团旗港、永乐港、西洋港、东洋港、牛长泾、裴家港，同入荻塘。自双杨东行至梅堰，凡二十里。其北流过众安、吴湾、新路、一名花光。斜路、奉先、三里、百步七桥港，合而北潴为宝苏湖，一名沙港。与前长漾、翁周漾水会，复东北潴为包家荡、为桃花漾，北折分播于四都宋家港至坍塌等八港，以出太湖。其桃花漾之东行者复潴为陆家荡，分播于四都方港、直渚，以出太湖。北麻之东注者，播而为青头漾、为长田漾、为草荡、为春杵荡、为西鸾荡、“鸾”，莫《志》作“鸟”，下同。为东鸾荡，启诗附：二水清不浅，东西贯珠联。弱冠苦奔役，三棹飞梭船。有物小于蛇，遄往常我前。蜒蜿湖之心，口吐青青烟。直上细于线，倏焉接上玄。四扰云翕聚，余心默迤邐。命仆奋櫓力，迅登彼岸颠。把缆刚及楫，怒风卷奔泉。挥雨大如扇，震浪将翻天。吞吐水伸缩，高下六尺悬。蛟龙得云雨，宇宙信转旋。乱帆陡相失，不知败与全。堵观者无色，慰我后禄缘。淹忽复晴霁，惊魂只自怜。祸福不可测，前知孰期佺。别后几风波，于兹五十年。重来添慨慷，今昔两茫然。又东为周家荡，会于烂溪。鸾荡之北与梅堰、荻塘之水合者，北流过西吴、东吴、诸家、六里四桥，港北播而为茶家漾、为石礞漾、为西草荡、为大龙荡、为长荡，与沟渚并九曲之水合为祥鸡荡，入韭溪以出太湖。内有乌桥港、卖盐港、朱家河、囤皮港、祈塘港、中济港、东济港、西济河、西古塘、东古桥，南园、陈思、南盛、北盛诸港。

平沙滩，去县治西南三十里，湖心浮涨，周可三十里许，蒲荻、苇芦年产其一，民颇利之。东至三都西、二都南，南至四都、五都，西北俱湖。彼滩此涨，变徙不居，科则有定，盖利而不能常有也。

烂溪，去县治西南四十里至七十六里，南受嘉兴、崇德、桐乡、石门、斗门诸水，源出东天目，经临安、杭州，合西湖水而南。由乌镇分为东溪、西溪，数里复合，逶迤经鬼头荡，东北行又西受麻溪，复东北行经潜龙渠，又东北为倒阙口，经大琼荡，凡三十六里，与周家荡会，又经谭公湾，一名塘古。经戚家湖，经塌家田荡，又北与荻塘、鸾荡东注之水俱合，入莺脰

湖。内有车溪，亦受烂溪水，出莺脰湖。

麻溪，去县治南六十里，受南麻漾水，东流过烂溪，复东南，行至王江泾闻店桥出运河。其三十里间，南受嘉兴秀水县诸水，由东天目来。北播而为方荡、为郎中荡、为盛泽荡、为白马寺后荡、为下沙荡、为清水庙荡、为金家荡、为蒋家荡、为春杵洋、为南泾荡、为三陈湾、为庄湾荡、为计家荡、为北角荡，又其东为睡龙湾、宋高宗南渡，尝宿于此，故名。其下有泉。为黄家溪、为穆和溪、吴赤乌间，司马领濠寨盛武（斌）建渭作田，自青草滩分筑至野和塘者，即此。俱入莺脰湖。内有三家、乌鹊、破锣、白龙、石撞、泾门、榆树七港，属十八都。十字、圆明寺、六家潭、白洋、南龚、乌桥六港，属二十都。急水溪、东仁、里桥、三家村、安德龙、陈林、前姚七港，属二十一都。大中、下姚、六里、上沈、下泾、双里、庄塔七港，属二十二都。西青龙、南霄、谢天、钵头、杀人、盛家、中三桥、路字、磨东、大基、东溪、庄桥诸港。属二十三都。周恭肃公用诗：江湖无地著鱼蓑，白石青蘋奈尔何。眼见涓涓作东海，欲将赤手挽天河。

莺脰湖，去县治南四十里，枕平望镇，属二十四都。有巡检司、有水驿、有殊胜寺、有清真道院。唐张志和升仙于此，有望仙亭。以其形色似莺脰，故名。又曰：二莺相斗，名莺斗湖。分纳获塘，全纳烂、车、黄、穆、急五溪之水潴而为湖。东西适均吞吐枢要，太湖之亚也。其为泄水者凡五，北曰泄水、曰大通二桥，俱北驰为后溪、为沟渎，西分韭溪出太湖，东分出唐家湖。莺脰东曰百星、曰下湖、曰安德三桥港，俱入前溪，即北折为运河，东流为雪湖。

沈啓曰：自此以前皆来之，所以潴；自此以后皆去之，所以泄。窃惟凡湖而蓄者皆潴，凡江而条者皆泄，而顾独分于此者何？以邑而言，在前为西南，在后为东北也。

王江泾土塘，一名黄家泾。去县治八十里，界吴江、秀水之间。西受闻店桥、麻溪，南受嘉兴运河水，北至合路，稍西迤邐至下湖桥，复北流而抵平望。其三十里间，受西水者凡十：曰杨桥港、曰排泾港、一名七里。曰双里港、曰积善桥港、即三陈湾水。曰上汇桥港、曰无名桥港、曰三里桥河、曰南六里港、曰百星桥港、曰安德桥河，俱西入官河为前溪，北流至胜墩。其东岸自合溪而北：一黎泾、二三里小河、三曹龙泾，俱东流入陆家荡；与秀水分属。四翁家港、五翁思路、六石灰窑港、七石灰桥港、八兴平桥港，俱东流为雪湖。

雪湖，去县治东南三十七里，属二十三都东。东流潴为杨家荡，十里许为黎川。

黎川，即黎里市河。有镇、有罗汉寺、有东岳庙。东流三里许为览桥荡，又东经徐洪港为木瓜漾。市河内有施家浜、花园港、褚学士所居。刘家池、秦家浜、秦家湾、傅浜，并鬼头潭在焉。倖越兵首级埋于此，故名。其南有滉潭浜、御儿滉、越伐吴，御于此。道院浜、焦牙兜、吴家洋、俱二十三都东。杨家荡南支，东流与陆家荡会，南受秀水水，人谓陆龟蒙别业。北折为鸭栏泾、谓养鸭处。为月湾漾。东南与水月漾会，南受秀水、嘉善水。经北斗港、东陵港，与览桥荡水合。南与破锣漾南受嘉善水。水会，俱入木瓜漾。内有西陵港、萧家浜、大洛港，属二十三都

东。杨家荡北流为楔袴湖、为蜘蛛潭、为后长荡、为潘家漾，元潘学士居此，故名。为大平荡、小平荡，亦与览桥荡合，内有包家池。其潘家漾北为将军荡、为庄前荡、为前村荡、为乌龟漾，北为五架荡、为笑面湖，南为杜公漾、为大月荡、杨苏荡、一名杨舒，一名杨师。为西忙荡，亦入木瓜漾东北流。其南破锣漾，水经五舍、北洋二港亦来会，同潴为汾湖。

汾湖，去县治东南六十里。其南支东折为蒋家荡、为大渠、为东古荡、为官场滩、为冰印荡、为白渠兜、为双沙兜、为萧湖、为洪荡、为骷髅漾、为西天荒、为东天荒、为雪落漾、为油车辗，东出华亭县金泽三泖湖。其北支为连荡、为石底荡、为天荒荡、为茶泽荡、为莼菜荡，过芦墟为东古塘，十五里播为顾家草、为刘家漾，为徐家渠、鸾歇梁，为杨沙坑、为陈思港。即陈思村，盖元王原杰所居，号贞白先生。因旁有潭，故桥有锦里、万里等名，盖仿于杜云。内有殷家潭、穿心、站船浜、浜以站名，闻故老云：东数里为松江金泽寺，在元亲王为僧，封尉贡问，驿站不绝，故有此。里巷、龚家、旱浜、师姑、薛家、荡头、朱虎、杨家、石家、吴家、水清、蛮子、东岳等浜。北有九曲港，南有曲尺港，东有张金港、吴江路、湾转路、夹港。又东潴为白荡湾、为朱长荡、为萧田巷，出三泖。内有张桥河、金泾溪、徐桥港、尤家港、北洋港、大港、属二十八都。鞋皮漾、田蚕荡、府字港、蒋家港、茶泽港、十字港、邱家港、来秀港、沈家扇港、小油车辗港、庙港、横港、大树下港、高字港、通窑港、庄家圩港、大塔港、赵田港、许田港、南传港、芸田港、南莘塔、北莘塔、东张港、盐田港、陆家桥港、胡家港、八埠港、姚家港、槐字港、兵家港、卖盐港、徐婆港、庙漕港、杨树港、菱塘港、苏家港、五娘子港、马家路。属二十九都。

庄练塘，去县治东南八十里，属二十九都。奠华亭界内。西受南阳港、叶舍荡水，华亭界。东流入三泖湖。其南为长浜，嘉善界。北为葫芦兜，华亭界。内有周泾港、叶舍港。

唐家湖，去县治南三十四里，嘉靖三十四年，海寇侵犯，县断其塘，横运河而坝之，以营水寨，歼贼于此。皆称天险，三吴所恃以为命也。惟公私之船小有未便，旱潦之年难称无碍。姑俟乱殄民安，而后议复其旧。杨令君芷诗：三载风烟扣小舷，胜墩时伴水云眠。湖光一揽浮空日，楼影孤峰傍远天。南海俯窥千瘴落，北辰遥望五星联。即看余孽终宵遁，万里升平奏凯还。陈椿次：湖上楼船问扣舷，仙凫却对水鸥眠。三千组练明沧海，百万旌旗拂远天。地势近随兵势胜，郎星遥接帝星联。何当直捣天狼穴，斩得楼兰振旅还。姜玄次：不见沧浪歌扣舷，鸣金伐鼓搅人眠。水清吞海楼前月，浪远横江馆外天。酒对军容聊剑舞，诗传仙侣尽珠联。披星几逐蹀姚队，好得瓜时报凯还。啓次：郎官振旅扣吴舷，不脱戎衣带月眠。唾落澄波摇列宿，气吞沧海亘青天。江涵飞阁鼉鼉隐，风飏雄旗虎豹联。鲸骇不令仍漏网，出车重见赋言还。西连胜墩旧名盛墩，嘉靖三十四年御海寇于此，大胜之，遂易今名。及夹马路，俱太湖下流。其南受太湖水，以泄于此，凡八港：曰直港、曰乌桥、一名黑桥。曰杨家田、曰黄沙、一名练树。曰上横、一名尖田。曰新泾、曰后浜、曰孙田。吴中水皆北流，惟此八港水皆南流。盖太湖下流，甘泉等处壅塞，则水漫波溢，惟隙是求。唐湖之东诸荡骈集，宜其舍彼而就此也。八港条分，警于盐盗，或坝

或开，有通有塞矣。又西南，祥鸡荡水亦来会。乃东从石塘洪水桥而泄，为窠者凡十二，俱出运河北流，与袅腰水合，北行至八斥。一名八尺。运河东泄为港凡六：曰马家、曰柳字、曰为字、曰袅腰、曰黄家、曰六里，同渚而为八里漾，又渚为张王荡。分播为奉先荡、即周仙荡、师娘荡，东为长巨荡、为盘佗荡、为西阳荡、东阳荡、为西跳板漾、为荷花荡、为东跳板漾、为康家漾、为小月荡、为西黎漾、一名西蠡。为双丝荡、为濮家荡、为野鸭滩、为李公漾、为姚荡、为谢泽湖、为莼菜兜，北渚为三白荡。其跳板漾东北为徐家漾、为胡家荡、为汤家漾、为徐王荡、为后长荡、一名东跳板漾。为坟前荡、为邵婆潭、为木庵荡、为三角荡，过梅墩。

梅墩港，属二十八都。北分为玄鹤荡，一名倒鹤。东为草荡、为顾家潭，亦与三白荡水会。启诗附：一迈征帆岁月徂，烟波犹拟洞庭湖。遥村雨暗灯明灭，低树天连岸有无。唤客春愁三荡草，可人秋味十斤鲈。方舟不竞怀先德，推让遗风独在吴。

三白荡，东北流为江家湾、为南庄荡、为凉伞荡，过南周庄港，有村。为东西龙泾、为龙眼荡、为宗家荡，又东为元荡、周可二十里。为杨扇荡，入松江华亭界。内有糊涂荡、豆腐荡、八门荡、转船池，在周庄。又有青石庄、西浦、同字、高家、卖香、牌田、南尤、杨家、上舍、直下、北印、薛家、萧庄、北舍、舍湾、穿心、新庄、东庄、仲家湾、长葑、木庵、杨菟、庄家、西朱、西塘民诸港。属三都东与二十八都。

翁泾漾，去县治南二十三里。为桥一，为窠十九。其受太湖来水凡三：曰钱家港、曰牛尾泾、曰巴泾，与八斥大浦港水同出运河。大浦桥港西风，湖涨，极为险恶，盖下流甘泉塞也。合而东播，为谢家漾、车轳漾，为泥潭荡，又东为六百亩荡、一名三百亩荡。为女儿荡、为廊庙荡、一名蛾蜂庙荡。为槐婆潭、为李婆荡、为桂枝荡、为南戴荡、为菱开荡、为东长荡、为蚌壳荡，一名蜊壳。俱合为长白荡，与玄鹤荡水会，为杨坟荡、一名王坟。为孙家荡、为江泽荡、为杨卢荡，东经义家路，亦出元荡。其北为杨家荡、为白蚬江，东为急水港，出松江淀山湖。

胜墩运河，北至白龙桥，其东泄之港凡十一：曰何家、曰庙泾、水势最险。曰卖鱼、曰坛角、曰翁家、曰南何、曰北何、曰长浜、曰和尚、曰千步泾、曰翁泾。属三都东。其东北有直路、九曲、急水、王家、南石桥、北石桥、袁家、菜园、庄嵩、北政、钟家、锡作、箍桶、大齐、石铁、黑龙田、长巨、官田、唐家、饭箩、永福寺、施家诸港。俱属三都东。又有牛场泾、任家湾、徐家湾、西潘、江泽、墩头、卢里、沈舍、蛇埭、东胜、太平、万家、北朱、东长、翁家、梅家、戴家、八十亩、泾塘、沈张、头溪、西云诸港，属二十八都。北周庄等港。属二十九都。

白龙桥港，一名水濠。去县治南十二里，由东水路沈家港，西泄太湖牛茅墩之水，牛茅墩在筒村东，即东湖是也。今涨为田，无遗水矣。东经运河渚为殷家荡、为张清荡，又东为清水巷、为杓头潭，东与龙拖路水会。北为叶泽湖，又北为南新湖。东为夹泖荡、为周庄荡、为羊沙荡，东北入白蚬江。

彻浦桥港，去县治南九里，北至南津口，皆石塘，为窠凡一百三十六。多有塞者。为桥凡九：旧《志》所谓横湖心而为塘者是也。一曰彻浦桥、二曰龚家桥，俱西泄东湖水，东过运河为十字港、为尚湖，甚小而深。其又东入叶泽湖；三曰通津桥、四曰甘泉桥、一名七洪桥，下有泉。《一统志》云：唐陆羽品为第四泉，张又新品为东南第六泉，清澈甘冽，烹茗极佳。极深者有龙窟焉。河东有甘泉祠，典祀龙神，旱祷辄应。波流湍汛，舟病其险，过必焚纸而禱之。今上下淤沙日涨为田，湖水南泛，险移于八斥之大浦矣。五曰三山桥、四洪桥。六曰定海桥、呼七洪桥。七曰万顷桥，呼六洪桥，即庞山湾。塘折而西北；八曰仙槎桥、呼四洪桥。九曰三江桥，盖三江口也。史鉴《西村集》《吴越春秋》谓范蠡乘舟入三江口，疑即此。自通津以下六桥同泄太湖之水，东流各有港，东潴而为庞山湖。内万顷桥东流一支入庞山湖，一为方尖港入叶泽湖。西有观澜港，有铺在醋坊桥北。受南湖水，北经太湖庙下入庞山湖。庙架于水上，今塞。湖神或曰郁使君，封水平王，或曰后稷庶子，佐禹治水至会稽，教人浚导有功，封之。见《祀典》。

案：昔人筑塘湖心之说，则无塘之前二湖合一，有塘之后风隐水漫，上下皆淤为荡、为田，湖始分矣。如庞山块土四面皆湖，因其土高遂呼为山。意宋元以来，浚掘淤沙堆以成阜云。

松江，一名吴淞江，即吴江。《禹贡》三江之一，古笠泽也。枕县治东门，东北行二百六十里至海，此其首也。其南接太湖，即东湖。长桥当其交，横跨于上，名曰“垂虹”，旧名往利。为长一百三十丈，为窠六十有四。宋庆历八年，知县李问、尉王庭坚建，上有亭，祀三忠。《郡志》谓桥窠七十二。宋元以来，议水利者往往以桥为碍。迨来浚水者，赖此知水面之数。无此，则上无此湖，下无此江矣。能式此丈数以为江湖开浚之则，南湖太湖，北达庞山湖，何碍之有？泄水北流，东过雪滩，有三高祠。北过顾野王祠，陈侍郎有捍潮功，即其居而庙祀之。与庞山湖合而东北流。桥之东北有渚，曰叶家汇，淤泥所积。沿城涨为民居。太湖下流为松江吞水之咽喉，居民千计，似难加议。但须节制，毋令日填月筑东塞其江口云。内有东城河，叶家汇界在江心，分有此河。北过大通桥，东折过广运桥，至顾野王祠。又本河中分荡上、小港亦来合，同入庞山湖。徐猷忠《吴淞江议》：考吴淞江所以湮塞之故，盖海水有潮沙之害，必太湖东下之流迅急方可敌住浑潮，潮退则因上流荡涤，淤沙不致停住。今吴江长桥既多堙塞，则水流不疾而潮沙停滞，日复一日，遂致涨塞如此。夏忠靖公亲履其地，遂将吴淞上流引入娄江，而以黄浦改入范家河，诚为达权通变之利。至今黄浦通利。虽吴淞东半截竟堙，而夏驾以入安亭江，以达于娄江至今犹通。自后惟照此疏导，自然太湖之水可泄，以免湖州、宜兴之患矣。若不探其本末利害，必欲开通吴淞使与黄浦会而入海，则不惟工力烦难，将并黄浦堙塞，则东南之害有不可胜言者矣。愚尝以吴淞与黄浦如人两足，吴淞之塞已废其一而黄浦尚堪达海，如人虽跛一足犹可踉跄而行也。或曰开通吴淞工力虽大，何至既通而并黄浦塞之，此必有说。予曰：黄浦与吴淞其势相敌，此盛则彼衰者也。往时，吴淞通，利黄浦之势甚小，及吴淞既塞而其势始大，今则与钱塘江之迅急相上下矣。若开通吴淞，则其流直出，黄浦曲转之势不容不缓。况吴江长桥及宝带桥之流入于吴淞甚径，而入黄浦甚纡远。若欲挽回其势，非百千巨万之钱谷不可办。况今松江二县之税，黄浦所利者居其八九，吴淞堙塞之

患止居其一二。与其救一二之害，而废八九之利，此不待智者可辩矣。

案：吴淞江引太湖入海，即《禹贡》三江之一也。始于湖，终于海，凡二百六十里。昔人以吴江为首，后议者以入海为首，改吴江为尾，今从昔称。今入海处界上海、嘉定间，有吴淞所为征。水犹通流，但势微耳，首尾遥遥，其间堙塞非一。为田、为村、为镇，各以地名呼，代易人更，遂忘为吴淞故道。议者以为吴淞全失，岂其然乎？况支流孽派分泄未泯，若小龙江、新洋江、大直港之类是也。惟不能全受太湖之水耳。松江徐猷忠议谓夏公引上流入娄江。颜郎中环尝辩其非，素通各注不必为引也。又谓黄浦通利，势足代淞似矣。夫水势自西南而东北者，古也。数年来，水势日徙而南，盖以黄浦在南，日决而大；吴淞在北，日垫而微。此去水之缓急，因之而迁徙固有由耳。然黄浦远而吴淞近也。黄浦之利尽归华、上，而苏州之利宜不能不求其下流于昆、常、嘉、太之河浦云。且四县诸河各居其县之下流，疏常熟者不关于昆山，疏昆、太、嘉者亦各不相关。惟吴江与长、吴在上游，靡不涉焉。

城中河，西受南湖并东塘、西濠二港之水，入西门过永定桥，一名大仓桥。直出北门。其东泄者三：一曰前河，由西门内南分，过新桥、西寺前东折过庶宁桥。一名周桥，经县治东有看波桥，其水从中河南分过县治来会，同过仙里桥出东门。二曰中河，由利民桥东流，过六子、吴兴桥，又东通利、顺利、亨利桥出小东门。三曰后河，由治安桥东流，有中河塘水由骆驼桥南来会，过城隍庙稍南重庆桥，又有城东北一隅洗马池及二浜合而南行，过惠民桥来会，同过太平桥出小东门。与前河、后河^[1]水合。俱出东城河。

江与庞山湖之东泄者凡五港：曰樊家港，内分东南支，合糠鸡桥港，受槽家浜、洗马浜、荷花荡水，东出叶泽湖，北行为大叶港。其东支受陈公浜、庞家浜水为牵桥港，东入大叶港。内有龙家港，北行，左右有西小叶港、东小叶港、杨家港、前湖港。其二曰井亭港，湖口无名。受长泾濠、白米浜水，东入大叶港。其三曰西居港，即红庙港。东行，受大脚浜水，过张仙泾，会于同川前河。其四曰谢寮港，受谢寮浜水，北行来会于塔庵港。其五曰塔庵港，南受谢寮港及沈家浜，北受塔庵浜、金思浜、宋家浜水，东行至西津，即通济港。分支西北行，出吴淞江。中又分支北行为北云港，出九里湖。其正支东行，分前、中、后三河，为同川。其六曰宋墓港，其七曰新开泾，俱出通济港。内有南糜浜、北糜港。

同川，即同里，一名富土。去县治东十里。有市镇、有巡司、有寺、有观。其河东行者三，如川字，故名。内有会川、升平港、荷花荡、广仁桥港、大通港交织于中。其前河受钱家浜、张仙泾水为南栅港。又南受大叶港水来，皆会于东溪。即东栅港。其东南行者，受马庵浜、八图浜水为何家港，潴为新湖。其北行者受牵婆浜水，为水花园。莫《志》云：元末，大姓叶振宗架聚书楼，有小垂虹池阁石梁，故名。通济港分支东北行者，为长板桥港，出九里湖。其北行者，受

[1] 后河：应为中河。城内三河，现前河、中河均填没，仅后河东半截尚存。

陆家浜水为张塔、为乌浦，俱出吴淞江。其北河分二支北行，其西自大通河北受方浪浜水，过古泾，过石坝头为西叶湾，受冷家浜水，出九里湖。其东自斜桥港东北流，受师姑浜水，与东栅港水合为菱湖。今淤为荡田。水花园之东北与九曲港、菱湖水会为同里湖，一名黎湖。又东为围村湖，一湖东西分名。东散入萧田等湖。属长洲县。

江东行二十里，北分为小龙江，东为九里湖，复合而东为后村湖，又与围村湖水合。东北为摇一作姚。城湖，属长洲。又东北为陈湖，亦属长洲。过角直为新洋江，过昆山至吴淞江出海。内有大义、钱家泾、卢家港、杨家溇、竹桥荡、下东港、东舍港、薛塔港、浦塘、池家港。俱属二十六都。内沈舍港、围村港、沐庄港、西操港、东栅港、罗田港、韩字港、新河港、王塔港、葛家湾、梅花湾、马家汇、杨巷浜、北河浜、潭子里，俱属二十七都。内徐杨湾荡。毛塔田荡、姚路港、孙家长港、西步塘、直港、萧庄港、北尹港、直下港、吴家港、龙溪桥港、卖盐港、张家浜、五爪黑龙浜。俱属北二十八都。

案：吴江惟二十八都为水窟，东抵周庄，西抵围村，南抵牛场泾，北抵白蚬港。闻胜国时大姓堤湖为田者，故小水即淹云。

七里港，枕县治西门外，南自流虹桥即吊桥。过东濠，沿太湖而北凡七里。故名。内西受太湖之港凡四：曰牛腰泾、一名义窑。曰乌埠、曰西渠、曰大姚渠。其牛腰泾又分为三：一从南为北沈田港，一稍南为西濠，一又南为东塘港。其东泄入吴淞江之港凡六：一为北城河，东流过永济桥、即吊桥。广运桥为南仓河。一为书院前河，东流过大为桥为北仓河。一为新港，一名深港。东流，内有新浜，浜口分折而南，复东折过小桥出运河，与北仓、南仓之水俱合于三里桥之南，出吴淞江。其新港一支东流过运河七里桥，一名万家桥。四分为洪漕、徐家、茅柴、无名四港出吴淞江。一为南柳胥港，内吴沙湾、大姚渠水亦来合，出界牌运河北流。一为北柳胥港，出柳胥浦东流。与界牌水俱入长洲运河，北流夹浦桥出吴淞江。

瓜泾港，人呼花泾。去县北九里，东过古塘入长洲县界，经运河而南，由夹浦桥东出吴淞江。内有姚家庄、潘其、王家汇三港，俱附而同行。

案：吴淞上流，南渐涨而为田，去水惟瓜泾为速，故夹浦最险。今夹浦之下，沙亦渐淤矣。

鲇鱼口，去县治北十八里。属一都。南受太湖水，北流汇髻塘，又北过五龙桥入吴县界。盘门运河，其髻塘之东折者，至分水墩为古塘口，入长洲县澹台湖，过宝带桥与运河合。鲇鱼口之东，有面杖港相附同行，其东泄入古塘之港。属长洲。

莫舍溇，一名绮川。范成大有绮川亭，因易其名。旧名石舍，后莫氏盛，人遂呼莫云。去县治西北二十里。南受太湖水，北汇于楞伽山下为石湖。北过吴县越乘、行春二桥，入横塘。其溇之东折者，为九曲港。石湖之东注者，曰邵巷港、一名邵昂。相传有石刊“邵昂”二大字在水中。里市港，属吴县。俱出髻塘合焉。

白洋湾，去县治西二十里。即太湖与吴县分辖。北注越来溪，旧《志》云：越伐吴从此入，溪上有越城遗迹。《史记》云：越自松江北开渠至横山东北。西受杨池、张家、笔管三浜属吴县。北行。溪之东曰小溪、莫《志》云：白泥可涂壁。曰何家溪，同受白洋之水，与越来溪合而北行十里许出石湖。溪之西有金袅腰渠，今淤为田。亦受白洋水，汇于黄山之下，为黄山荡，一名周家尖荡。更受吴县管渚、横金二港，走马、兴福二塘，并尧封、宝华、王山、陆墓、吴山诸涧之水，东分于张墓、陆巷二港，俱泄越来溪。溪之东泄者凡四，前朱、村港复出太湖，马墓港、姚湾港二俱出莫舍淞。

土塘河，一名南塘，以下运河。南自王江泾，北至平望，三十三里。史鉴《运河志》云：吴江县运河之源有二。一从钱塘诸山发源，下流为西湖，东出北关，又北逾仁和及嘉兴之崇德、桐乡、秀水诸县，至于王江泾，而县中运河起于此。河之西为石塘，有桥曰闻店桥。内有市镇，盖秀水、吴江之民杂居焉。桥之下众水奔凑，东入于河。自南徂北十里而至于市泾，又八九里而至合路。折而西流又一二里而至于黎泾，而四里至南六里皆有桥临塘。西南受穆溪之水而入于河，溪之源又出其东南曰睡龙湾，前见麻溪下。河由六里桥而西，又四五里而至于百星桥，又西至于下河桥，折而北流数百步为平望镇云。

西塘河，即荻塘。西自南浔而东至平望，五十三里。唐贞元中，苏州刺史于頔缮，或名頔塘，未知孰是。元和五年，王仲舒堤。宋庆历，通判李凤卿修。《运河志》云：河水源于湖州之天目山，分为苕、霅二溪，东北流至湖州复合，又东流为荻塘，经乌程，过南浔镇东一里入吴江县界。水东北流至曹村驷马桥，又五里而至蠡思桥，又二里至于杨定桥，皆在河阳土塘上。又三里而至于震泽镇，蠡泽之水自河阴来会焉。河之阳有四桥：曰新兴、曰通泰、曰曲桥、曰张湾，以分泄水势。中为大石桥三，皆横跨河上，东曰底定、西曰思范、中曰庆源。水由三桥下东行十里而至双杨村，过柳塘桥。河阳有永安、众安、斜路三桥。又十八里而至梅堰，东吴、西吴二桥在其北，而中济一桥贯其中。又十里而至平望镇，诸家、六里、泄水三桥界其侧而莺脰一湖在焉。东纳穆溪，西通麻溪，南吞烂溪诸水，与运河合流而东，经大通桥，又东道安德桥东出市中，与南塘之水会为一焉。

按：今运船遇旱，为震泽、梅堰积瓦阻浅，改从乌镇白米荡，由烂溪出平望。平望市前溪复浅，多从后溪行。

官塘河，自平望北至县治四十里，南三十里为土塘，北十里为石塘。唐元和，王仲舒堤。宋祥符八年，知县李椿添石重修。元天历二年，知县孙伯恭加以巨石；至正九年，知县那海又修。本朝永乐九年，赵通政居仁修；正统五年，周文襄忱再修。《运河志》云：二塘之水既合，北流至通安桥，桥甚高大，跨踞东西两岸，水从其下过。循石塘北行经长老桥，又七里而至于洪水桥。国朝，尝有备倭船自太湖来道此，人因呼为海船阙云。又三里而至于盛墩，有桥在河西曰

裊腰，又六里而至于翁泾桥，又四里至于八斤之塘，南有桥曰庙泾，北有桥曰大浦，由大浦益北可十里许，为白龙桥，又一里为彻浦桥，又一里为龚家桥。自此河折而西北流，又四里即甘泉桥也。下有泉甚深且甘，湛湛寒碧。唐陆羽尝品为第四泉，故又呼为第四桥。桥之东有龙王祠。又北行为三山、定海、万顷、仙槎四桥，河益折而西。又六里而至于三江桥，范蠡乘舟入三江口疑即此也。盖太湖之水东注吴淞而入海，实由于此。知县那海修石塘长千八十丈，广二丈四尺，高如广而杀其四。又相度水势，凿窰一百六十，各为引水，东泄于河。涝则用平上流之势，旱则资以运舟。历岁既久，涛冲水啮，日就倾圯。国朝永乐九年，通政使赵居仁治水东南，始奏修之，躬亲督视，灰石增崇，筑垒坚密，视旧有加。后工部侍郎周忱、郡守邢宥虽两修之，不能复如畴昔之固，随葺随坏，窰有倾者，辄随而堙之。加以沿湖之人多种菱草，淤而为田，而水道日微矣。

附廓运河，由三江桥北折一里许至唐家坊，西折二里经顾野王祠南为三里桥，西北行七里。旧有东城河、城中河，二水今俱浅塞。

北塘运河，自三里桥西北行七里入长洲县界。遇旱，水涸，从三里北西行过大有桥，又北经七里港、柳胥港出古塘。

案史《志》：附近运河自三江桥分而为二^[1]。其一曰从南关前北流入吴淞江，折而西流，至三里桥。其二曰从南津口过江，南至垂虹，入庞山湖，为站船路。其三曰从垂虹西流至县城，东循城址北行三里桥。其四曰从福民桥入东门，逾北门而出。此四河之志可谓详矣。而今止存其一，以下三者皆塞而不通。夫史之志此也在弘治间，不六十年而陵谷之变若此，所存之一且又淤浅，适今不治，运道不知其所改矣。抱国忧者盍垂念云。

[1] 原稿作“二”，观上下文，似应作“四”。

水源考

治水自下流始，人咸知之。故识者曰：苏州之于十郡，犹九州之兖也，其治之固矣。独不谓蟠冢、岷峨、龙门、积石奚所遗乎？夫源一也，而委未尝不百也，孰谓太湖为委，而源则不止于百乎？况环太湖之源而为地者几倍于湖，则环太湖之地而为雨之积者更几倍于湖矣。泄太湖而为委者，不亦艰哉！议者谓下流之导其十不若上流之杀其一为功倍也。为作水源考。

东吴水源，天目为大。源不止于天目。《湖州郡志》曰：安吉西南六十里曰天目，其高三万六千丈，其广八百里。上有三十六洞天，有十二龙潭。其巅有仙人丈、千丈岩。其东南有瀑布下注，其汇曰蛟龙池。其东北一峰曰翔凤，林上有平地，其方一千五百丈，有两湖。天目由名。《一统志》曰：道家谓第三十四洞天，山下两湖若左右目。然《杭州志》于於潜县曰：西天目山去县四十五里。左目高二千丈，右目高二千五百丈，名太微玄盖洞天。又谓《寰宇记》云：高三千九百丈，广五百五十里。水因山曲折，东西有源，东出临安为大溪，溢东流为苕水。《宁国志》曰：去县东南一百五十里，本浙西巨镇，面杭背宣，东溪之水出焉。各《志》所载不同，俟考。

属湖州安吉者曰西天目，为阴；属杭州临安者曰东天目，为阳。

[杭州水源] 杭州诸山名各不同，皆自天目发祖。郭璞《地记》曰“天目山前两乳长，龙飞凤舞至钱塘”是也

天竺诸山。杭州湖西。发玉泉等源，凡十六，武林山泉、冷泉、茯苓泉、白河泉、大悲泉、寒泉、参寥泉、后仆夫泉、玉泉、一勺泉、寒光泉、惠泉、喷月泉、法华泉、真珠泉、虎跑泉。汇而为西湖。中亘六桥，湖分上下。二派东泄，一由城堞石函以入杭城运司前，分布诸河；一由昭庆寺桥北行，西折历三闸为下湖河，分支入武林水门为大河，即运河。与运司水会，散衍流濩，河皆盈溢。从凤山门即正阳门。出，东十二里至龙山闸，又浑水闸，北与候潮门水会为外沙河，循城而北至永昌门东南，通钱塘江有坝。内水大则溢出，江潮大则溢入。永昌坝，节而复注。复北过清泰、即螺蛳门。庆春即菜市门。二门，与内河合，仍循城转西无星桥，至会安坝下注艮山河，西入泛洋河，北转至德胜桥，为德胜坝，是为上塘河。下湖河即运河。在郡城东北。四派皆合于余杭塘河。一派由郡溜水桥沿东西马塍至卖鱼桥西，合余杭塘河；一派由打水楼南折至江涨桥入；一派由八字塘至古塘桥下折入；一派由西堰桥西至饮马亦折入。是河由余杭来，凡七十里。

上塘河。由东南外沙河北行为后沙河。艮山门外。北达蔡官人塘。北去艮山门九里。东由何街店、汤镇、赭山，又东北达赤岸河，去郡城东北三十里。通高塘、横塘，北十五里达施河村河，又东北十五里达方兴河，至临平镇东为长安坝。

案：附郭、德胜等五坝，东临平与、长安等五坝，皆高二三仞。自上塘河水日溢而各泻于下塘河也，无停晷。一遇霖潦，驾坝襄滕，牛驰马逸，横入崇德、桐乡、嘉兴、松江以入吴淞江、黄浦诸港。凡下流，皆先为漫涨所占，太湖无归宿之路矣。

下塘河。自武林门水由西湖过吴山水驿，接清河上、中、下三闸至德胜桥，与城东外沙河等水合。分为二派，一由东北至长安坝，一由西北过德胜桥坝，下注至江涨桥，与子塘河合流至北新桥北，入湖州界，东北接新开运河。通苏、松。

宦塘河。去城西北三十五里。南达北新江涨河，北达奉口河。

南上湖、南下湖。在余杭县南，汉时所开。源发自天目，由临安至县南，从石门入两湖，东流为南渠河，又东为余杭塘河。塘河说见前。

案：《通志》谓两湖相接，潴泄水势可见，但可为湖、不可为田也。民间占佃为科田。嘉靖二十二年，巡按御史傅公凤翔知其居嘉、湖、苏、松之上流，为害甚大，痛为厘革，掣其浮粮改入嘉、湖代办，仍复为湖，画界树碑，犯者有法，颇与宋邦侨之论所谓杭州迁长河堰，以宣、歙、杭、陆等山源决于浙江，则东南之水不入太湖之意相同。今查水不入浙，何由而减？溧阳五堰事体最为相类，未有能正之者，将无待乎？

天目又一源，东发而为南溪，临安县。过县东南入余杭界。

天目又一源，南发而为马溪，又高陆山。去临安北二十五里。源发而为猷溪，各入余杭至双桥合流，而为双溪。又东过径山港，径山源水来会。东入河港，过灵源港入钱塘，通会于塘河。

澇水。临安。出双林山半，瀑入大溪。

闲林河。余杭东南二十里。一名五福渠。水入钱塘。

由拳青嶂山。余杭西南十里。发源二，一为东溪，俱东北经钱塘又折而北入德清县。

高陆山。去临安八十六里。一源发而东过仇山余杭。之北独松岭。八十里。一源发而东至仇山之下，二水合流而北过卢公桥，东行十二里入苕溪。

案：诸水自西南来，错综弥漫。由桐乡、崇德合德清、武康之水，皆入吴江西乡，半由七十二淙以入太湖，半由鸚鷖湖过汾湖。

天目之阳。临安县东天目。发源而为余不溪，东过县治，又东过余杭县，入钱塘界为安溪，属钱塘。又为凤口溪，东南入德清县界，仍为余不溪，有吴羌山属德清。之石壶泉，汇而为龟溪，又越山之瀑布泉、石壁山之月泉皆来会。而东又散入桐乡县，运河、车溪、横湖、皂林诸涇。又分支为北流水，其施诸溪水亦来会。溪源出上强山。

本溪。东行二十里入归安，至敬山漾，漾水合焉。又过菱湖，湖水合焉。西北过荻港，折而西为大湾，与前溪水合。有黄蘗山属乌程。源发而为黄浦，又妙喜山属乌程。源发而为妙

喜港，又王村诸山乌程。源发而为黄墅港，又菁山乌程。诸山源发而为泽水，皆来会。北经岷山漾归安，即碧浪湖。入江子汇，是为霅溪。

[湖州水源] 孝丰、安吉、武康、归安、乌程、长兴

天目之阴为广苕山，属孝丰，去县西南三十里。发源是为苕溪，一名西溪、一名大溪、一名龙溪。郡《志》曰：水至长潭、险潭，与石相啮，淙淙然类吕梁倾倒之势，故名。至狄浦，狄浦溪水来合。溪在广苕乡，去县三十五里，亦出天目。诸水有景村来者，有五港来者，有泽口下者，有石柱村下者，有黄圩溪来者，各有坝节以灌田，灌足而后泄。又过除口至山公潭，潭水来合。潭源出天目。至归山下，洛溪水来合。溪在鱼池乡，即归山潭，其源发广德州石溪。又董岭水亦分入。至西屿，横溪水来合。溪在灵奕乡，由大岭发源。过孝丰县而东下，沿千如湖水来合。溪在鱼池乡，去孝丰县北十里，源发广德州金鸡岭。有葛溪，有青山口出中馆溪，有奚埠，皆相通贯。入安吉州境，南过邵渡，而邱渡独松岭水来合。独松属安吉，出为五沟，合众山之水东过浮石山。《志》所谓苕溪之水有二源是也。南屿山水亦合焉。山与浮石相接，有白水池泉。至塔潭，分支而北方为里溪，本溪为外溪。即苕溪，又大溪。里溪之行也，至石埭，埭水来合。埭源发湖南山，去州北十里。又西龙湖水来合，至石鼓堰，堰水、曹埠水、堰埠水皆出天目。西坑渎水皆来合。其外溪东北行也，杨子湖、源出杨子山，《安吉通志》谓其水西出丹阳湖，东与邸阁水分流入苕。邸阁水源出廩山，属长兴。同来合。至马家渎，渎水来合。渎去州东三里。渎有三源：曰由千山、曰樊坞、曰岷山。又至丁埠前，冈水来合。冈水发源昆、铜二山，去州北三十里。过富山塘，紫溪之水来合。内有姚湖、五湖、四龙湖、五龙湖、南获湖，皆贯通交组于其中。至浮石山，里溪之水复来合。至梅溪镇，梅溪与浑水、渎水皆来合，梅溪山去州北三十里。其源有二：一自昆、铜山发，一自苏州山影苏池发。又乐平山发者为薛坦，浮山发者为潭，入魏塘汇为东海堰而达焉。渎水发源金鸡岭，俱入鱼池、晏子、安福三溪而来。是为总溪。即西溪。因诸溪之合，故名。分西北一支与荆溪接，荆属长兴。一支又为龙溪，北行入归安县，入凡常湖，湖源出长兴石城山，去长兴南五十里，和平诸山水合。潘店水、出乌程和平诸山。栖贤水出乌程栖贤山。皆来合，又过罨画溪，即箬溪。又四安塘诸水皆来注之，四安溪属长兴，一名周渎，出石涧，经善岸塘，与广德水俱来。汇而仍为西溪。北过钓鱼台而分者三，其一经小梅湖入太湖，其中一过郡城东北入注江子汇，其南一过定安与岷山漾即碧浪湖。南来水会，亦入江子汇，是为霅溪。

铜岷山。属武康县。发源为前溪，一名余英溪。东过县治北，过黄陇山东，抵砂溪，两溪之支流，长流溪之下流。德清之北流水注焉，余不溪支流。后溪之水亦注焉。发源德清乌回山，过龙尾来会。北经岷山漾，入江子汇为霅溪。霅溪受诸溪之水，苕溪、余不溪、前溪、北流水。迤迤北行，散入于乌程大钱、小梅等二十七渎，绍兴二年，知县王回浚而后更其名曰丰登、稔熟、康宁、安乐、瑞庆、福禧、和裕、年通、惠泽、吉利、泰兴、富足，冠以常字。其俗但记其旧名如杨渎、沈渎者以

自为便，而官名不甚知也。以入太湖。又霁溪折而东过仓桥溪湾，又东出迎春门与岷山漾合，东入乌程界，大会诸水于昆山漾，过八里店，是为运河，即荻塘。东流为旧馆、为浔溪入吴江县界，北分流诸溪入太湖，东循荻塘至平望入鸚鵡湖。

内孝丰之坝三十七，安吉之坝三十六，武康之堰七十二，德清之堰九、湖一、浦一，归安湖二、漾十，乌程之漾十，皆所以潴而后泄于太湖者也。

白岷山源。去长兴北八十里。诸山之水，东过悬脚岭，岭水入焉。去县西七十里。又为杨店水，东过苍云岭之梓方涧之水汇而为合溪。与荆溪水通。南过竹山塘，塘水入焉。又东过罨画溪，即箬溪。溪水分入焉。东北过赵渎，出太湖。

顾渚山。北去长兴县西四十里。金河泉达而为水口，水东南历紫花涧，分折东北成德桥入太湖。其水口镇东分为卢祥湖，一名巴泽。折而东北出新桥，入太湖。

白石山。西去长兴七十里。发源达而为青山港，南会于苕溪。

川山与北川山。北去长兴二十五里。二水合流为常丰涧，历黄沉潭，入太湖。

花渚泉。从落石涧经砂埠，入荆溪。

五山发源经合溪，至州境，入荆溪。

长兴荆溪以下泄入太湖之港凡三十有四。案：自杭西天竺至此，皆西南之水源也。

[宜兴水源]

东泻溪。一名罨画溪，一名五云溪，去宜兴县南三十六里。宜兴、长兴邻界相出入，故名同。

君山。发源为湫溪，去宜兴县东三里。入荆溪。

章山。去宜兴西南七十里。为张渚，合流于童渚，以入荆溪。

山山。去宜兴南六十里。发源而为虾泾，入荆溪。又一源发为莲荷溪，东为白云泾，北分受长荡湖之水。又东为西九溪，西溧阳界，中贯土于九里。东与泚泚合，入荆溪。

泚泚淹。去宜兴西二十七里。受溧阳诸水，注于荆溪。

荆溪。宜兴南，以在荆南山之北，故名。《汉·地理志》曰：中江出芜湖，湖之西南至阳羨入海，此也。周信侯斩蛟于此。《通志》曰：南受宣、歙、芜湖之水，注太湖。内有塞溪、慈湖、章溪。东分而为百渎，达于太湖。昔人以荆溪居数郡下流，于太湖口疏为百派，以分其势，故名。县之东南七十五里为上渎，北六十里为下渎，又开横塘袤四十里以贯之。单谔所谓“荆溪为咽，百渎为心”是也。旧《志》载：渎名止七十有二。单谔又谓：邑尉阮洪疏导七十九条，是年大熟。又《志》曰：宋令梅阅浚四十一渎，余皆湮塞。至国朝正德间，都御史俞公谏亦尝疏之，而宜兴大熟。然不知湮多少也。

东九溪，承荆溪入百渎。余皮淹，一名余皮湖，与上同。曰阳溪、曰沙塘湾、曰太浦、曰东蠡湖。皆县南，通水入湖。

运河。宜兴北。西接荆溪，北为黄土淹，即白鱼湾，北通武进溇河。

西湖。宜兴南。

按：唐元和中，刺史范正传命县令黎逢吉去湖中田，决堰以复古迹。唐时必科占为田，水不可蓄，故去而决之。范其达于节宣者，与今考《志》无此湖名，亦无其迹矣。

[建平水源] 案：广德与湖州连界，其东南发源入湖之水俱已备《湖州考》下，此则为东北者梅渚河。去建平县北三十里。历溧阳三塔堰，入长荡湖，属溧阳、金坛、宜兴。出太湖。

[宣城水源]

南湖。宣城县南。《宁国志》曰：周广四十里，东受溧阳、广德、建平诸水。宣城诸溪涨亦泻入焉。诸溪由南入者曰洪林河，西曰西溪，南曰岳屿沟。湖泛，则自西南出曲河，至油榨沟西北出湖。北河至浑水港，俱与大河合。北至于水阳慈溪，亦东合高淳水入焉。由牛儿港，有方家港。溯流而进，东通五堰，以达于三吴。

案：《志》，李公默所辑者，曰溯流以进云者，言泛也，不泛则水不入。以常年论之，泛时多，不泛时少。三吴其能免诸？

[应天水源] 高淳、溧水、溧阳

固城湖。去高淳县南五里。《溧水志》曰：大山水发源为固城湖，经五堰入三塔港，过宜兴以达太湖。《一统志》曰：有水四派，与太平府分界。《南畿志·高淳》曰：丹阳、石臼、固城三湖汇合其流，分二派。一出芜湖，一出姑熟。固城者，东经宜兴，入太湖。又谓源出东庐山。又谓遮军山北有水入焉。

案：《志》谓三湖汇合。夫所谓汇合者，言相流通也。又谓丹阳、石臼之流西出大江，而固城者出太湖。盖不涝之年，水之分流固也。使大江泛滥或宣、歙发洪，其涨每高几丈，有不倒奔而逆驰，以灌于太湖者乎？窃谓苟能于湖之连处堤而截之，不相通贯，则震不于其躬于其邻矣，害有不杜哉！

广通坝。在广通镇，原属溧水县。弘治四年，割溧水地分建高淳，今属焉。与建平县连界。《建平志》曰：胥溪，去建平北四十里。上接广通镇，下通三塔堰。《南畿志》曰：余家堰，去溧水东南一百五十里。东通太湖，西入大江。

按：昔吴王伐楚，开此运粮，而《溧水志》不载，于丹阳湖下注曰：西南桐水出自白石山，属广德州。白石之水冲突，则三湖丹阳、石臼、固城。泛滥。此水由五堰自宜兴入太湖，昔已堙塞。故老云当时虑后人复开此道，则苏、常之间必被水患，遂以石室五堰，又液铁以固

石。至洪武二十五年开通河道，永乐元年复筑云。但一曰胥溪，一曰余家堰，不知一地而二名，不知各有其地。考三塔桥碑，生员姚思行撰。其略曰：春秋，吴将伍员为复楚之役，穿地为胥溪以通饷。道由芜湖，而广通，而溧阳，而震泽。后楚水泛滥，溧阳之桑田为濼江矣。濼水，即子胥投金处。历世以来，虽置闸，以时起闭，而溧之险阻未远。迨我成化改元，用守臣之议，废闸为坝，百川皆暂滞于邑西之五堰，而分散于荆溪之百渚，溧始为成平之乡。由是而观，则一地二名可信矣。广通有坝，其来已久。屡筑而毁，屡毁而筑，旧有坝官亦皆汰去，廨址犹存。嘉靖三十二、三年，坝犹无恙，其阔一十五里，路皆平陆，走马负担。今奸豪之家就中开港，剥船邀货，以规商利，日夜山水倾注，渐成大河。于四十年大涝，则宣、歙之水怀襄而过，东吴被害可胜言哉！虽然，昔人立坝，不知果此地否耳？

五堰。去溧阳县西八十里。自广通坝而东十五里曰新坝。因将广通毁凿成河，故从东复筑此，亦不堰水。自此而东九里，第一堰曰升平堰，又南九里曰三塔湖堰，又东九里曰南渡堰，又东九里曰沙涨堰，一名冯等。又东九里曰前麻堰。

按：五堰在广通堰下流，半受广德、建平、高淳之水，其溧水、溧阳、丹阳、句容之水，又在五堰之北。其水相平，霖雨稍积，山源略沸，则诸水奔逸东驰，连五堰所受者同入太湖沛如也，非五堰所能节也。宋郑侨书曰：今究水利，必先于江宁治水阳江与银林江等五堰遗迹，决入西江。单谔书曰：由宜兴而西有五堰者，所议节宣、歙、金陵、九阳江众水直趋芜湖，后废去五堰，则水皆入于宜兴之荆溪，而入震泽，东灌苏、常、湖三州矣。由是观之，则昔人所节，似连五堰之水俱堰入于芜湖。又宋黄震《答泄水书》云：古人于宜兴以西，以金陵管下设为五堰，使西南水不入荆溪，而由分水银林五堰入于运河，以至大江。国朝南渡以来，五堰既以不便木渚往来而坏。又射林曰：唐末商贩渚木由宣、歙以入两浙，乃病五堰艰阻，给官中废，则金陵、九阳数郡之水不西入芜湖而东入震泽。由前后之言观之，则五堰在所堰之中无疑矣。今坝设五堰之上，所拒之水固是宣、歙，盖拒水不入于五堰，而非筑五堰邀其水以出芜湖也。前言皆以五堰为节水之具，则古昔之所筑者恐在五堰下流别有切要等处，而非今之所坝者也。又闻国初欲借五堰节水分流以入芜湖，可见五堰者但可为湖而不可为田也。又恐其赋税为累，启后人复堰之谋，乃掣其赋于苏州代办。盖期诸堰以次蓄水，而不疾趋于东吴也。耆旧犹能言之，今岁更路远，莫为典守闻。五堰豪家隐其水利有关苏、松情节，于嘉靖三十五年，乘其县尹入覲摄者通判，欺佃升科，尽占为田，夹筑土梗于诸湖之中。坝东之水不容余沥停伫，渴其流而决入于太湖，太湖岂为辞哉！不知下流二三百里之田阴受其汨没之祸，而莫之计也。兹欲兴利去害以为东南足食之图，非风宪重臣抱经纶之素，切拯援之深，灼是非之几，等利害之分，辩物土之势，决因革之宜，操与夺之权，忘恩怨之顾者，其孰能厘而正之耶！

胭脂湖。湖去溧水县西十里。洪武中，疏通。西北通大江，东通两浙。

中江。一名永阳江，一名水阳江。去溧阳西北三十里。即《禹贡》之三江也。下流入宜兴。

千里湖。去溧阳东一十五里。

长荡湖。一名洮湖。去溧阳北五十三里，中分三界，东南属金坛，西属宜兴。周处、韦昭、郗道元皆以为五湖之一。中有浮山，东连震泽。

[镇江水源] 金坛、丹阳

茅山。去金坛西五十里。发源之水二，一为唐王溪，一为直溪。东北行，入长荡湖。

思湖。去金坛南六里，北通荆溪。又高湖，北经五中渚来会，同入长荡湖。其曰白龙荡、曰钱资荡、曰北渚荡、曰柘荡，与诸渚诸港皆经纬乎其中。溢则南奔长荡以入太湖，东则俱入运河。

练湖。一名练塘。古名曲阿。后河北。去丹阳县五里。唐刘晏为刺史，上疏曰：夏秋雨多，即向南奔注，入丹阳、延陵、金坛、宜兴等处，淹没良田。乞禁湖中作埂为田，从之。又嘉靖二年，工部郎中林公文沛曰：今之为太湖害者，非练湖与西渚沙子湖乎？

珥渚河。去丹阳县南七里，漕河由珥渚入金坛。

吴塘。县南，入金坛。

白鹤溪。亦名荆溪。去丹阳东南十里。自古荆城通金坛，北入常州。

丹徒以北至京口皆漕渠。闸外大江冬水退落则内水相平，时或放出。春夏秋三时，江水涨满，未有不入者。孟渚亦然。

案：自宜兴东泻溪至京口，皆西北水源也。昔人谓西北自宁国、建康等处入溧阳，迤迤至长塘湖，并润州、金坛、延陵、丹阳诸水会于宜兴以入太湖。王文恪公鏊之《水议》与张文公治^[1]之《水策》皆同为然。窃惟太湖虽广而能容，而来水幅员其授尤广。正犹人家辟一亩方庭，而外周二亩房舍，加以一尺之雨，则檐溜并倾，庭起三尺之潦无疑矣。沟非盈尺则渗泄不速，芥舟于堂立待可见。使檐设竹瓦引他注而杀之，庭潦或可稍减一二，不待智者而后知也。此上流分杀之说，岂可谓其无益乎？宋单谔之书曰：宜兴有夹苎干渚，所以泄长塘湖，东入溧湖，由大立渚、塘口渚、白鱼湾、高梅渚及白鹤溪，而北入常州运河，运河而下分入一十四港，皆入大江。今皆名存实亡。倘开夹苎干通流，则西来入震泽之水可以杀其势，深利于三州之田也。自是以往，直至正德间工部郎林公文沛曰：欲减太湖上流，莫急于开丹阳之九曲河，武进之德胜、南新、旧孟子河、澡港、新沟，江阴之夏港诸河。夫为是说者，非诚心以厚东南之民生者，未能探访若是之精切也。彼漠然不加意于国本民天者，不曰迂腐之谈，

[1] 张文公治：底本缺“隐”字，应为“张文隐公治”。张治，嘉靖二十九年病卒，赠少保，谥文隐。

则曰荒疏之见，不目为俗吏，则鄙为浊流。是《禹贡》大田，孔子不删为可咎矣。虽然户科给事叶公绅之疏曰：闻昔人于溧阳则筑五堰以遏其冲，于常州则穿港渚以分其势。又湖州郡守张公铎之《志》曰：疏其源，使水之入者有所分，导其流，使水之往者有所归，是天下亦不谓无其人。

分杀湖势之河。

武进之港二十。

无锡之港十。

案：《水源》略备矣。睇览地形，绪绌元论。润、杭为南北之极峻，嘉、常以次第而渐卑，最下姑苏密连沧海。天目障万峰于西麓，冈身亘百里于东陲。信谓仰盂端犹欹器，注则腹盎，盈则趾颠，欲事均调必先分杀。单谔伤西北之废堰，邾侨乞西南之迁河。义兴^[1]最据上游，刺史犹图节泛。所计大事，岂爱良田。雅知大智之览遥悬，正虑下流之波滥及也。久来农官浚汰，水政全荒。薄海尽堙漫成平陆，溯源无节总属迷途。夷考百泉，缘知七郡。窃惧沦亡，难逃蠹简。聊为詮次，且殫虾筭。若彼下流之纵横，备于《水治》《水议》之下，无敢沟渠之，或遗也。

吴江水考卷之一终

[1] 义兴：即“宜兴”。

卷二

水官考

水之有官肇于唐，详于周，重于宋、元。盖农之本也，重农者设，不重农者不设，代有因革。因革之间，虽斯民气运所关，而宰相裁成以左右民之意，亦是乎占矣。

[水利监官]

三代虞舜时，金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附懋哉。”禹拜稽首。帝曰：“俞，汝往哉。”

五代，吴越钱氏置都水庸田使，以主水事。募卒为部，号曰“撩浅”。

宋仁宗嘉祐四年，招置苏州开江兵士，立吴江等县城下指挥。

神宗元丰六年，枢密院裁定苏州开江兵级八百人，专治浦闸。

徽宗崇宁元年，置提举司。置提举淮浙澳闸司于苏州，以知昆山鲍朝懋提管干。

孝宗乾道九年，置监堰官于亭林。

元成宗大德二年，立都水庸田司。司立于平江，专董修筑田围，疏浚河道。仍仰于二、八月内，依时督责疏浚。

八年，立行都水监，仍于平江路设置。

泰定帝泰定元年，复立都水庸田司。

顺帝至正元年，复设庸田司。见《水议考》。

国朝成祖永乐二年，命户部尚书夏元吉治水。四月，上以苏、松水患为忧，命户部尚书夏元吉特往疏治。八月，遣金都御史俞士吉赍《水利集》赐原吉，使讲究拯治之法。

英宗正统五年，诏巡抚侍郎周忱治水。奏请添设水利官。未几，御史何永芳奏革。又行奏讨量拨原经任过办事官一二十员。

宪宗成化八年，改设水利金事。浙江按察带銜。

九年，添设苏松常嘉湖五府劝农水利通判。属县县丞各一员。

孝宗弘治七年，金事伍性。本年，仍差工部主事姚文灏。

八年，差工部侍郎徐贯与主事祝萃治水。吴中大水，吏科给事中叶绅请赈饥治水，故有此命。本年，改差浙江金事伍性。

九年，差工部郎中傅朝。

十四年，差工部郎中臧麟。

武宗正德七年，改设浙江兵备副使谢琛带管水利。住扎太仓。

八年，差都御史俞谏治水。

十四年，差工部尚书李克嗣治水。五年，大水，都御史俞谏、工科给事中吴严、巡按御史谢琛各奏请。本年，添差郎中林文沛、颜如瑰。李尚书同巡按马禄各奏请。见《水议考》。

今嘉靖三年，取回郎中林文沛札金事熊允懋带管。

四年冬，差水利金事蔡乾。浙江带衔。

九年，仍差工部郎中朱袞。不久，巡按奏革，仍兵备道带管。

二十三年，改兵备副使，山东按察司带衔带管水利。

二十八年，仍兵备副使，添设粮贮参政一员，河南布政司带衔带管水利。

三十五年，革粮贮参政。仍改设兵备副使，湖广带衔带管水利。

四十年，兵备副使王道行。辑《三吴水利图考》。

四十五年，改差巡盐御史兼管。

沈啓曰：司空治水，古制也。东南水国，官可设乎可不设乎？尝闻三农生九谷，谷生于水。水得其性，则谷生而为利；水失其性，则谷不生而为害。殖利以芟害，非官不可。朝廷念东南国本，何尝不遣而不设哉？其不能久者，非朝廷意也。何以知之？观之盐、马、屯田，非有重于玉食之地也。既设运司，又差巡盐御史；既设太仆寺、行太仆寺、苑马寺，又差巡马御史；各省设按察司屯田官，两直隶差巡屯御史。是朝廷岂靳水利一官之设哉？其不容于久设者，有故也。且是官也，职在必专，专则法有定守；任在必久，久则绩可责成。观之八年胼胝而不一入三过之门，可知已。而岂谓今之官水者，速如传舍，寄如赘疣者哉！其不能专且久者，惟监司之不相能焉耳。昔如文襄周公，天下第一流人品也，其于民情国事，真如恫鯀乃身。当时治水奏请官属多非监司所辖，御史何永芳一疏而尽革之。周公正当旁午之际，手足不能一转。孰谓责以地平之业，而与夺若是之轻可乎？幸周公方当君相属心，否则不能安其位矣。周公又且不动于心，复疏恳请仍给官属以毕乃绪。以是例之，则今安得不利于带摄哉！又尝见监司亦有以天下事为己任，如御史吕公光洵者，累疏东南水利，力任而勇图之，功竟不立，何哉？瓜期不可逾也。余故曰：必专官久任而后可，岂徒曰可有可无也哉！

苏州府水利判一员。

吴江县水利丞一员。徐献忠《掌故集》：忠按，成化九年，添设苏松常嘉湖五府劝农通判，所属县县丞各一员，近复革去。今世冗官理应裁省者甚众，惟苏、松、湖三府劝农官独不可少。所谓劝者，专管水利以兴农功者也。苏、松在震泽下流，淤淀日甚，加以海潮涨沙日积，故吴淞江已为平陆。今之为郡邑者，谁复以水利为念哉？而税额日重，加派不息，今之苏、松视昔之苏、松何如也？吴兴居于上流，其入太湖之水既为吴江所遏塞，则其南向之流所系亦甚重。而圉为菱藕之荡，塞为桑麻之区，日已加多。苟无

专官治之，其谁已哉？若徒以区区冗官之议概例之，其可哉！

沈啓曰：修水兴农，守令法典，朝更代历，政无改权。兹焉设二弼丞，将以代劳，非侵其秩而分其权也。知此协恭，胥济共美。苟主曰有弼，弼曰有主，不免各有余责矣。仰观《一统舆图》，添设者仅东南五郡邑，建立之意顾不深哉？尚图重其官，荣其选，贤借甲科，精明水政。何意每每裁革，司权者动必先以应命，大违建置初意，岂于国重民艰有未讨欤？

塘长九十三名。

圩长即圩甲。一千一百五十八名。

沈啓曰：二长之设即《周官》土均、稻人之意。尝观稻人以潴蓄水、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遂均水。土均为掌其平水土之政，而率以治之。然则今之塘长，遇田塍倾圯，沟浚湮微，梁塘崩损，非所当率其圩长而经葺者乎？缅惟朔望结报于官之法犹存，则植涂通水，修复文襄之政以裨耕稼，以还流移，不在兹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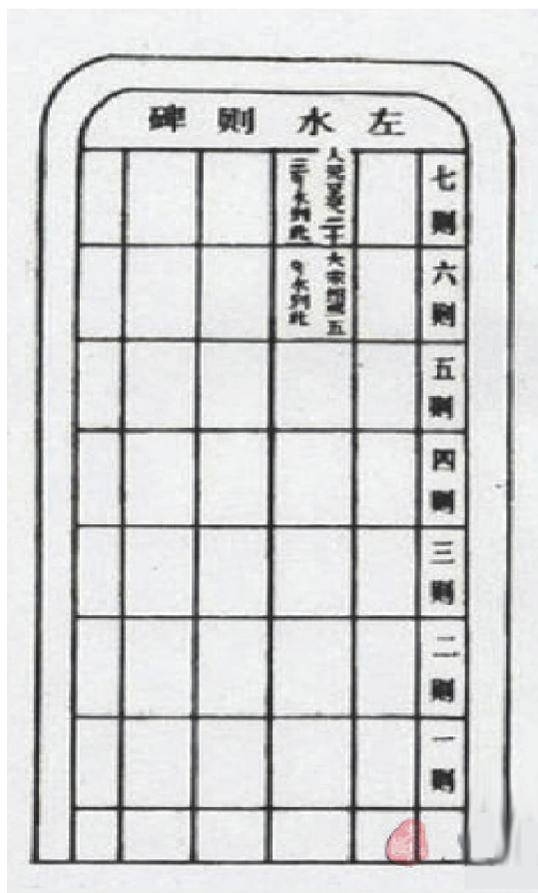
导河夫一百名，每年征里甲银三百两。每名银三两。

沈啓曰：导河之役，始于吴越钱氏之撩浅卒，继以宋之节置开江兵。迨至国朝，额定派征若银，而本县岁征里甲，以备浚濬修筑之需。惟嘉靖十六年，均一田粮，时无水患，尽厘革之。至二十六年，议复派征如其前。三十六年，郡改为驿递修船之费，余待水利之用焉。附《赋役册》：本府先年派定，各属分管胥门递运、各驿座船、红摇站船共一百只。每年派修，验米九百一十石，折银四百五十五两，不穀各属修造。或责之粮长，或编之均徭，每辄陪银百两，民甚苦之。相应议处，今查各州县自嘉靖二十六年均徭内有导河夫银二千两听备水利，有派无征，不得实用。合无议将此项改作修船银两用，有存剩仍听水利支用，则钱粮有归矣。

水则考

土圭测景，玉衡步天，制者圣也。吴江水则，式穀似之。不出户庭，而四郊水势涨落、原隰高卑，罔逃目睫，伊谁制也？今则沦亡，安起伊人而与之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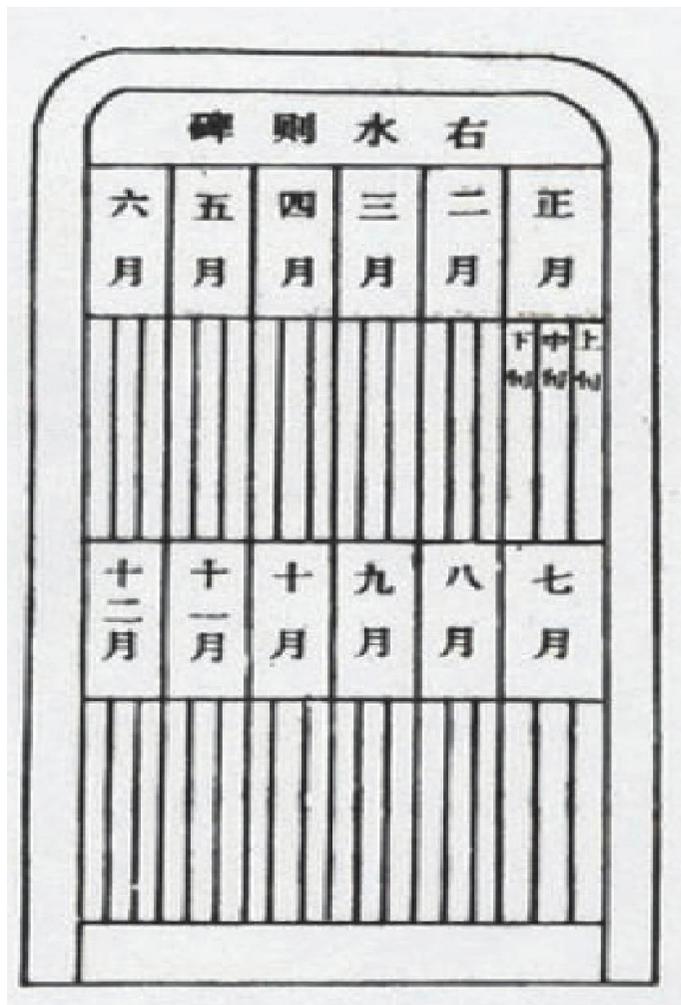
横道水则石碑



碑长七尺有奇，树垂虹亭北之左。二碑建置俱无考。

左石一碑，面横七道，道为一则，以下一则为平水之衡。水在一则，则高低田俱无恙。过二则，极低田淹。过三则，稍低田淹。过四则，下中田淹。过五则，上中田淹。过六则，稍高田淹。过七则，极高田俱淹。如某年水至某则为灾，即于本则刻曰：某年水至此。凡各乡都年报水灾，虽官司未及远临踏勘，而某等之田被灾、不被灾者已豫知于日报水则之中矣。长民者，时出垂虹以验之，俱得其实，而虚冒者无所容也。

直道水则石碑



碑长七尺有奇，树垂虹亭北之右。

右石一碑，分上下为二横，每横六直，每直当一月。其上横六直，刻正月至六月。下横六直，刻七月至十二月。每月三旬，月下又为三直，直当一旬。三季一十八旬，凡一十八直。其司之者，每旬以水之涨落到某则报于官，其有过则为灾者刻之，法如前。意当时必有掌水之人，较晴量雨，体阪经畴，时为呈报，俾长民者因为捍患之图，而今不可见矣。

按：二碑石刻甚明，正德五年犹及见之。其横第六道中刻“大宋绍熙五年水到此”，第七道中刻“大元至元二十三年水到此”。正德五年，大水，城中街路皆断。稽其碑刻，水到六则，与宋绍熙中同，则元之水犹过也。今石尚存而宋元字迹与横刻之道尽凿无存，止有“减水则例”四字，亦非其旧。乃于大直刻“正德五年水到此”“六年水到此”。既无横道，何以为则？且增六年而遗四年，缪矣哉！失古建置之意，不知伊谁之过也。今石犹树水旁，追忆所见，识之亦存羊云。

水年考

淹田者潦，积潦者雨，助雨潦以害田者风。风雨者，吴江所独为灾者也。在《春秋》所必书，故特系之水则之下，以见邑壤之卑，虽小水亦不能禁，矧大乎？

宋文帝元嘉中，三吴水潦，谷贵人饥。诏会稽、宣城二郡米谷赐遭水人。案《志》。

梁武帝大通中，吴郡水灾。上言当泄大渎以泻松江。

宋真宗祥符四年九月，吴江泛滥，坏庐舍。《宋史》。

仁宗天圣初，苏州水，坏太湖外塘，浚积潦，自吴江赴东海。《郡志》。

景祐初，大水。范仲淹上宰相书，导诸邑之水。

神宗元丰元年七月四日夜，苏州大风雨，潮高二丈余，漂荡尹山至吴江塘岸，洗涤桥梁，沙土皆尽，惟石仅存。案《志》。

四年七月，苏州大水，西风驾湖水，漫没民居，边湖者皆荡尽，或举家不知所在。吴江长桥亦推去其半，桥南至平望皆如扫，内外死者万余人。翼日，水退，村人渐获流尸焚殡云。吴江以北露地而哭，吴江以南刈禾而歌。案《志》。

哲宗元祐六年，吴江水灾，诏赐米斛及钱赈济。案《志》。

绍圣元年秋，苏、湖、秀等风，害民田。《宋史》。

元符二年六月，久雨，苏、湖、秀等尤罹水患。《宋史》。

徽宗大观元年十月，苏、湖水灾。《宋史》。

政和五年八月，苏、湖诸郡水灾。《宋史》。

高宗绍兴二年，诏吴江等处一应积欠租赋并蠲免。案《志》。

二十八年七月，平江大风雨，驾湖漂溺数百里，坏田庐。《宋史》。

孝宗隆兴元年八月，大风，水，苏、湖为甚。《宋史》。

二年七月，苏、湖、秀皆大水，侵城廓，坏庐舍、圩田、军垒。操舟行市者累日，人溺死甚众。越月，积阴苦雨，水患益甚，民流淮东。《宋史》。

光宗绍熙五年八月，大雨水，平江江溢，圯田庐甚众。《宋史》。

宁宗嘉定十六年五月，江潮大水，平江为甚。漂民庐舍，害稼，圯城郭、堤防，溺死者众。《宋史》。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平江属县水，坏民田一万七千二百顷。《元史》。

二十七年，大水。潘应武《疏》。

二十九年六月，平江大水。《元史》。

成宗元贞元年五月，长洲等县大水。九月，又大水。《元史》。

大德二年，吴江雨水。民《日记》。

五年六月，平江水。《元史》。

十年五月，平江水，害稼。七月，大风海溢，吴江大水。《元史》。

武宗至大四年，吴江雨，田半淹。

仁宗延祐三年，吴江雨，田半淹。

五年、六年、七年，吴江雨，田淹过半。俱民《日记》。

英宗至^[1]治二年十一月，平江大水，损民田四万九千六百顷。《元史》。

三年，吴江雨水。民《日记》。

泰定帝泰定三年，吴江水，田半淹。民《日记》。

致和元年，吴江水，田淹过半。民《日记》。

文宗天历元年八月，平江水，没民田万计。《元史》。

至顺元年七月，平江大水，坏民田万计。十月，吴江大风，太湖水溢，漂民居一千九百七十馀家。《元史》。

三年，吴江水。民《日记》。

顺帝元统二年，吴江水，田淹过半。

至元三年、四年、五年、六年，吴江水，田俱半淹。俱民《日记》。

至正二年，吴江水。

四年，水。

六年，吴江水，半淹。

七年，吴江大水，无秋。俱民《日记》。

八年四月，平江大水。《元史》。

十年，吴江雨，田淹过半。民《日记》。

大明太祖洪武共三十五年，俱无灾。《启运录》：十八年，山东、北平雨水愆期，诏今岁秋粮尽行蠲免，此后凡有水旱灾去处，有司若不来闻，许本处耆宿连名赴京申诉灾由，以凭优恤，罪有司极刑。仰睹诏旨，吴中三十年间必无灾伤明矣。

成祖永乐二年五月，大雨，吴江田禾尽没。农饥，车水救田，仰天而哭，子女索食，绕车而哭。壮者相率借糠，杂藻苳食之；老幼入城，行乞不得，即投于河。六月，诏赈济，始苏。案《志》。

三年，水。

五年、六年，水。

七年，大水。

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俱水，半淹。

[1] “至”，底本作“正”，误。

十六年，大水。

二十年、二十一年，俱大水。

二十二年，水。俱民《日记》。

宣宗宣德元年，大雨水，无秋。

二年、三年，水。

六年，水。

九年，大水，无秋。九月，有宽恤敕赈荒，停止物料。

英宗正统元年，水。

四年，雨水。

七年，吴中大水。继以七月十七日飓风大作，圩岸俱坍。巡抚周忱奏留官粮一十二万赈济。《水利志》。

八年八月，大风雨，坏稻。

十年，水。

十一年五月，大水。

十二年，旱。

十三年，水。

十四年，大水，无秋。俱民《日记》。

景帝景泰元年，大水。

三年，水。

五年春，吴江大雪，平地积丈余。太湖诸港连底凝冻，舟楫不通，鸟兽草木死者无算。入夏，大水，田地房屋漂没过半。升米百钱，饿殍相枕，物价腾贵，盗贼蜂起，两税无征。以济农仓积米三十余万赈，尽，又纳粟补官以继之。莫《旧志》。

七年秋，水，农乘船而刈。

英宗天顺元年，大水，无秋。

三年、四年，水。

六年、七年、八年，水。俱民《日记》。

宪宗成化元年，大水，无秋。

二年、三年，水。

七年、八年，水。

九年，大水。

十一年，水。

十四年，大水。

十七年，大水。

十九年春，大水，不害稼。

二十年，水。

二十二年，大水。俱民《日记》。

孝宗弘治元年，水。

四年、五年，水。叶《疏》。

七年，大水，田淹几尽。知县金洪勘灾，向民泣曰：民伤已甚，可重伤乎！为准全灾，奏允。民免流，田免荒，至今谈者德之。

十八年，水。

武宗正德四年七月初七日，雨。至二十三日，大水，无秋。

五年，旧水未消，春雨连注。至夏四月，横涨滔天，水及树杪，陆沉连海，官塘市路弥漫不辨，舟筏交渡。吴江长桥之不浸者尺余耳。浮尸积骸，塞途蔽川。凡船户，悉流淮、扬、通、泰之间。吴江田有抛荒自此始。

沈啓曰：前此水淹，田税勘一分准免一分，勘二分准免二分。时非无起运也，每依奏免且有优恤。惟此年灾粮，官司先听起运粮四百万，灾从存留内扣免。而存留不及十之二，又先复熟三分，则所准免者名虽七分，总概县全数而计之，不过十分中之一分四厘而已。追念永乐、弘治以来，岂无起运？而每年灾粮何以俱得优免哉？自此年以起运全派四府，至今灾年皆准为例。或谓此例自户部尚书秦所题。或谓起运原概派于徽州等各府，因彼府旱灾之年，巡按改派于苏、松四府。初不过借办一年尔，适改者去位，而嗣抚者不知改移之故，执为典常。二说纷然，日久人亡，莫稽其由。吴民冤苦，其有既哉！此年不免之粮在所必征，司权者虑民有变，调停每年带征三分，皆白水也。村镇人家自此千不存百，百不存十，蚩蚩流民反以淮、扬、通、泰为乐土，久竟不归。吴江荒田安得不积而多也哉！

十三年六月，大雨，水淹田十之七。抚按与有司皆以起运者不免，自是闻灾不复题知，但将高田不淹者加派以足其数，熟田人户更多陪补征比之，冤矣！后遂为例。

今嘉靖元年七月廿五日，大风起自辰，东北而西北而西南，至酉驾太湖水，高丈余。漂没吴江城外及简村边湖去处三十里，内茅茨、萑壁、人畜、器资无算。翼日，觅流尸十无二三，间有附木随风著岸得生者从远归。问之，但见满湖皆火云。吴江南门外，某避水门楼，见风涛中漂一女子附一箱，当楼乞命。某利其箱，以长竿击女，堕浪去。获其箱，启无长物，惟一帖，乃其先年为子聘湖西某女为妇礼单也。始悟所击者盖其妇云。里人谓某不良，天之报，亦奇哉！

三年，先旱蝗，后多风雨，民艰食，米贵。

十年，雨，不害田，无秋。

十三年，夏旱，秋潦，半收。

二十三年，大旱，河底皆拆。

二十四年，旱，升米百钱，人食草根、木皮，大疫，路殍相枕。

二十八年，大水。

三十七年，雨，水淹中下田。吴江二十八都最低，知县曹一麟往勘。至淹处，圩大而水深，曹怒曰：“湖也！”责引路者。三十民泣曰：“此田从春蒔苗可证。”命隶人沉水底，取出烂苗视之。不信。复行复取，数处皆然。始归，犹谓无伤于稼，以复府院。人谓与弘治间金公勘灾异矣。

四十年，宿潦自腊春霪徂夏，兼以高淳东坝决，五堰下注太湖，襄陵溢海，六郡全淹。秋冬淋漓，塘市无路，场圃行舟。吴江城崩者半，民庐漂荡，垫溺无算；村镇断火，饥殍无算；幼男稚女，抛弃津梁，汨没无算；寒士贞妇，假贷不通，刎缢无算；枵肠食粥，仆毙无算；疫疠相仍，殍札无算。较水者谓多于正德五年五寸，国朝以来之变所未有也。巡抚都御史方奏灾一疏。自六月上时巡按御史陈以送母归闽，方未再请。户部故执无巡按疏，不为覆免，止改折银。至十一月，巡按始到，目击被灾非常，上疏虽切，过时不行，粮银不蠲。自是累年征并，户绝村空，县官为累。且部差郎中分年坐守，不完不许回部，岂仰体优恤之旨、宵旰之忧者哉？

案：吴江建置以来，代更朔改，被水岁年于何为据？谨稽之宋元《五行》《河渠》二志与故家之遗录，先献之绪谈，编年如右。夫史所载，灾之大者也。若夫遗录、绪谈则小者，亦非所遗矣，何也？吴人所记吴江云尔。啓考水吴江，而敢舍诸观者？幸止以吴江观之。

堤水岸式

案：圩岸、田塍关系水旱最切。高田车水而入也，赖其如筐而承，毋令泄也。低田车水而出也，赖其如垣而捍，毋令侵也。昔人谓有一尺之堤障一尺之水，是已。无此而田蚀于水，谓之坍湖；水积于田，谓之抛荒。因成积荒沟涂之讲，非禹之所急与？

岸高六尺；以平水为定高下增减。基阔八尺，面阔四尺，谓之羊坡岸。其内有丈许深者。于大岸处植以桑苎，谓之抵水。环圩植以茭芦，谓之护岸。其遇边湖、边荡，甃以石块，谓之挡浪。又于圩外一二丈许列栅作埂，植茭树杨，谓之外护。今尽废无遗焉！此周文襄公定制，尤详于二十八、九都，盖此最低也。每年县官于农隙时诣看坍损，督塘长、圩甲修之。后官不出，民亦不举，乃遂废焉。谨以坍湖、积荒开列于左。

水蚀考

田蚀于水，水之害也。流其土以自塞其下流而为梗，非水之贻害乎？又嫁其税于他田而并未蚀者，以嫁之水之为害，无有既也。昔人谓沙涨一尺，太湖水面少一尺。不知田蚀一尺，太湖水面增一尺，数固未尝不调停也。一水不蚀，数害皆除。欲修利者，不可不先根究其害。

坍湖田五百八十九圩，稽《旧志》，缺此数。共该田一百六十五顷七十七亩六分五厘，见赋役册。另会计数该一百六十六顷四十亩三分八厘七毫。原额湖坍田一百二十顷七亩三厘九毫。见赋役册。另会计内一百一十七顷五十九亩四分一厘。吴者史鉴《答巡抚佖公书》：吴江草莽生史鉴，承德音赐召问以生民疾苦，令条具上陈，凡三件。其二，坍荒田粮宜与分豁。江南诸州县，北枕大江，东濒沧海，而太湖一水潴其中。近水之田，风涛吞啮，日削月朘，十亡四五。而粮额尚存，未经免放，贫民包陪，岁岁无已。虽曾具告官司，勤申待报，动阅岁年，迄无了结。胥吏邀求百端，及肤及髓，反以为射利之资。谣有“锦灰堆”之目，此之谓也。而贫民意幸除豁，欲罢不能，宁卖庐舍、鬻子孙，以副其求。是则困穷之中又添一厄也。今造册在途，适当其时，若不开除，又迟十载，是民之困苦无有息端之时也。宜选清疆官属，履行勘报，奏请开除，则吾民百年深痼之疾庶乎其有瘳也。

续勘坍湖田一十九顷九十一亩九分七厘，又续告二十八顷八十九亩六厘五毫。附录先君子委勘坍湖田呈词：苏州府吴江县委官医学训科沈经为公勘量修水利以苏民困事。弘治十一年月日，蒙县遵照钦差总督粮储巡抚都御史佖批阅，仰县选官从公勘量造册，具由详报缴，粘连告词帖，仰本取云云。以凭转详等因。本取遵依备查某人等所告坍湖陪粮数多。带同粮塘里书、弓手前诣坍湖去处勘量。间看得各都田今昔坍入湖中者，有全圩俱坍，有一圩半坍不等，俱在水中。年坍年告，有前勘已完而粮未豁，有前勘已明而未报，有前勘未明而尚勘浑乱其中。所据各役指点某处，水中原无疆界为准，难以为据。况各粮虚实多寡，止据书手册底，亦多改抹。若照各词勘报，不无移虚作实，有负委选本职。早夜细思，计有四条可以清查并杜后累。勘时必须先查黄册，以究其根；复量实田以核其数；勘后通勘新涨，以摊其粮；复修圩岸以杜其坏。事干重大，俱属案台，非委官所敢擅便。为此计开上陈，如有可采，伏乞转详另委施行。一曰先查黄册以究其根。照得人户田地俱载黄册，若据册以查其户，据户以查其田圩字号，则何圩见存、何圩已坍，自无隐蔽。然后将其已坍者分别已勘、未勘，各该多少，庶彼不得将未坍之田捏作已坍，已勘之湖捏作未勘矣。册籍俱贮库中，委官安敢查对？如蒙乞发，查明事毕还库。二曰，量实田以核其数。照得今昔坍湖，田在水底，立标水面，疆界难明。本取思得各户之田有数，查其黄册既明。即将见在之田丈该多少，则知坍田在水多少矣。查真先勘该多少，则知今勘该多少矣。庶几核得其真，无影捏之弊矣。实田不入词内，未敢擅量。三曰通量新涨以摊其粮。照得坍湖告勘年积岁繁，以田日摊而愈少，粮日陪而愈多也。虚粮非经奏请，焉得除免？切思本县西有坍湖、东有新涨，东涨之土即西坍之田，是坍湖者新涨之原额，新涨者坍湖之后身，非有二也。今坍湖之民日苦陪粮，贫困愈甚。新涨之民日享其利，国课不需，利害不均，莫此为甚！使新涨之田若复升科，则坍湖之陪终无了日。不若就将新涨通行丈量，验其高

低，照依民田则例，或一升或三升，五升、八升尽赋，以补坍湖之虚税，就入实征，不待十年造册而后摊收矣，不必上司奏请而后开豁，诚一举两得其便矣。事干重大，非上司特委府县正官或佐贰官员亲诣湖中丈量酌处，不免粮役弊多。伏乞采纳转达，万民仰望。四曰修田圩以杜其坏。照得太湖风浪势如排山，岸遇辄崩，日就成浸，非人所能御也。又查得低滩形如鳖裙，风赶浪冲，反不坍损，因求其故。站岸壁立，与浪相抗必倾，斜坡不深，随浪相迎不斗。为今之计，不若令有田之家各于其站立之处或石块或瓦屑，或煤铁等灰，填满其处，一如斜坡之式，加之泥沙，或植茭芦杨柳等树，以杀其奔突之势，则其围塍未必如往年崩塌之易矣。况有水利专官督其工程，不甚为难。果得举行，万民幸甚！按：此呈尝致中丞，简命委勘，尽得举行，粮归新涨。今湖岸莫修，坍者未已，新涨升科。不敢不存为例。

积荒田三百九十六顷七十八亩三分九厘二毫。见《苏州府赋役册》，《县册》又不同。

按：积荒者皆洼下之田，其端肇于圩岸之不修，以非开辟时阨隰也。观其深洼，田身恒与河底相等，中心潭田深陪于河。审形度势，盖昔人占江湖水面，乘时旱涸，破波筑土，崇围设堤，为此亩顷，动以万计，非所谓圩田、坝田者与！是非大集人力以胜于天，不能也。是以，今当欲蒔之先，已耕之后，一遇淫雨潦涨，必多集桔槔以戽之，名曰大辘车。动以百数，盖计田派人，计人派车，计车料水，建标立限，时验刻量，更番戽踏，日夜无休。聚散有时，催督有法，此又非大集人力以胜天亦不能也。是故塘老、圩长沿堤分岸纠察巡警，岸之漏者塞，疏者实，冲者捍，坍者缮，低者崇，隘者培，亦日夜无休。些毫失慎，水走岸崩，百力皆废，民无为生，谓非民以岸为命与？弘治以前，能举此政，县无荒田。正德五年，一遭水沴，土荒民流，千家无十存者，百家无一存者。则岸既罔修，车安复集？逃者不归，官不为理。无怪其为抛而为积也已。

又按：积荒之粮，民之偿者，素矣。嘉靖十七年来，王郡侯丈量均耗，始得开派概县包补是粮。虽曰众轻易举，尚累县陪，特非积荒人户陪耳。至二十一年，复派积荒粮，每亩五升，不知其所自也。夫积荒亦多有开垦者，但当以原额之粮复还其身。设以粮重量复其半，庶不貽累一县之人，何开垦者畏人之胁已也？每告升科，县复从而科之。又起一倍之粮，未必溢于原额而归于朝廷。及未几年，开垦人亡，田复积荒，此粮仍派概县包补。夫开垦无穷，则县之增派亦无穷，而皆归于总书。是积荒者，吴江一县增粮之厉阶，总书射利之金穴也。田非新涨，粮有原科，当事者幸鉴！

水治考上

考为吴江辑，宜毋旁及诸郡邑也。惟东吴之水，十州流通，犹一身也。自吴江视之，则上流、分流、下流居然三停之具也。上不节，中不分，下不利病也！善治者，上之病治涌泉，下之病治百会，中之病治手足三里，无弗验也。古人治水之绩，已验之方也，按之而治三停之病无难也。湖之上为上流，湖之旁为分流，湖之下为下流。

《禹贡》：三江既入，震泽底定。司马迁云：昔禹之治水于吴，则通渠三江五湖下流。

晋吴兴太守沈嘉重开荻塘。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欲穿渠滄。扬州刺史王濬以松江沪渎壅壅不利，欲从武康经豁直出海口，穿渠滄，功竟不立。又修阳湖。属武进县。

梁武帝大通中，漕大渎。吴郡水灾，有上言当漕大渎以泻浙江者。诏遣前交州刺史王奕假节发吴兴、信义三郡人丁就役。

隋炀帝大业六年，穿江南河。自京口至余杭郡八百余里，以备东巡。

唐玄宗开元中，重开荻塘。乌程令严谋达建议。

德宗贞元中，决水溉田。苏州刺史于頔缮完堤防，疏凿亩滄，列树以表道，决水以溉田。

宪宗元和中，开塘湖。观察使韩皋、刺史李素开常熟塘。湖州刺史范传正开平望官湖，并疏去长兴西湖中田及决诸堰以复古迹。

五年堤松江。王仲舒治苏，堤松江为路。本年又开太伯渎，属无锡。浚孟渎。属武进。刺史孟简开浚，袤四十一里，溉田四十馀顷。

宋真宗天禧中，导五湖。江淮发运副使张纶经度于昆山、常熟，疏五湖，导太湖入海，复岁租六十万斛。

乾兴元年，诏苏湖秀疏导。三州积水害稼，其发邻郡兵疏导壅阏，仍令发运使董之，职方员外郎杨及催督。

仁宗天圣初，筑堤浚潦。苏州水，坏太湖外塘，又海旁支渠堙塞。诏转运使徐奭、江淮发运使赵贺董其事。自市泾以北、赤门以南，筑石堤九十里。浚积潦，自吴江东赴海。复良田数千顷。

宝元元年，疏盘龙汇等。叶清臣请言，太湖有民田豪右据，上游水不得泄，请疏龙盘汇及沪渎入海，民赖其利。

庆历二年，筑堤。通判李禹卿言，松江风涛，漕运多败官舟，遂筑长堤，界松江、太湖之间，横截五六十里。又修荻塘通湖州凡九十里。常州许恢浚申港凡三十八里，澡子港自江口浚之凡四十里，戚墅港自湖口浚之凡九十里。

三年，浚孟渎。知武进县杨屿谕民疏孟渎通江。

庆历中，浚顾塘河。知常州李余庆浚。又浚金泾等。知常熟范琪浚金泾、鹤渎二浦。松江开顾会浦。

皇祐中，常州浚运河。

嘉祐三年至六年，开浦修塘。转运使沈立开昆山顾浦。五年，转运使王纯臣请令苏、湖、常、秀作田塍，位位相接，以御风涛。令县官教各户自作塍岸，定其殿最为劝，课时推行之。六年，转运使李复圭大修至和塘，又开松江白鹤汇。

四年，常州浚运河。知常州陈襄以太湖积水横逼运河不得入江，为民田患，立法浚之，其患遂息。

神宗熙宁六年，浚修浦渎。先三年，昆山人郑亶上《水利书》。八月，检正中书刑房工事沈括言，浙西江浦浅涸当浚，浙东堙塞者当修，请下司农贷钱募役，从之。仍命括相度两浙水利。

元丰三年，开运河。赐米三万石，开苏、杭州运河浅淀。

哲宗元祐三年，浚青龙江。先宜兴人单谔上书言水利，常平使者调苏、湖、常、秀之人浚青龙江。

六年，导河。闰八月，知杭州林希言太湖积水为患。诏左朝奉郎邵光与本路监司同导决之。

绍圣中，开浚湖浦。浙部水溢，诏赐缗钱二百万以振之。转运副使毛渐奏，数州被害即损二百万，倘仍岁如之，将何以继？请官贷钱七十万缗，起长安堰至盐官彻清水浦入海。浚无锡芙蓉湖、武进庙堂港，常熟疏泾梅里以入扬子江。又开昆山七鸦、下张诸浦，东北道吴淞江。开大盈、顾汇二浦，柘湖、新泾、下金山小官浦悉入于海。

元符三年二月，诏苏、湖、秀州凡开治运河、浦、港、沟、渎，修叠堤岸，开置斗门、水堰等，役开江兵卒。

徽宗崇宁二年，淘江。宗正丞徐确、提举席平考《禹贡》三江之说，以为太湖东注于海，松江正在下流。向来潮泥湮塞，水溢为患。请自封家渡古江开淘至大通浦，直彻海口七十四里。以常平缗钱米十八万三千馀充调夫之费。

大观元年，疏导松江。三年，开江置闸。许光疑奏，见《水议考》。

政和六年，兴修水利。宣和元年，修港浦。二年，修围。政和六年，差户曹赵霖具逐浦经久利害，赴尚书省指说，霖上其说。九月，诏差霖充两浙提举常平兴修积水，开浦置闸。仍差童师敏充承受奏报。霖受任，复条具事目以闻。宣和元年，兴工。前后修一江二港四浦五十八渎。二年，霖又应诏修围常湖。书见《水议考》。

宣和四年，浚塘。知昆山县吴昉浚至和塘。

高宗绍兴二年，湖州修浚沿湖二十七缕，水达太湖。知州王回浚。

绍兴中，开白茆港。绍兴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环言临安、平江、湖、秀四郡低田，都为太湖浸灌。缘溪山诸水连接东南，由松江入海。东北由诸浦入江，其泄水惟白茆最大。望令有司开决。二十八年，诏以御前激赏酒库钱，平江府如数给之。二十九年兴工，从常熟东栅至丁泾开福山塘，自丁泾口至尚墅桥北注大江，分杀水势。

孝宗隆兴二年，开诸浦。诏江浙势家围田，湮塞流水，诸州守臣按视以闻。其平江府委陈弥作相度，弥作乃上其宜先治者十浦，并合开围田一十三处。诏令沈度开决许浦。自梅里塘口东开至白茆浦，自黄

沙港开至崔浦，自丁泾塘开至黄泗浦，自十字港开至茜泾浦，自界泾开至下张浦，自东海闸开至七鸦浦，自梅浦开至川沙浦，自海闸开至杨林浦，自杨林桥开至掘浦，自海口开至五圣港。

乾道初，浚白茆等浦。守臣陈弥作又言疏浚浦，昆山、常熟县白茆等十浦。令依旧招置缺额开江兵卒，次第开浚。从之。

乾道中，开浦修堰。乾道二年，转运副史姜诜开顾会浦，置张泾堰闸。七年，知秀州丘密修华亭濒海十八堰，移新泾河于运港。

淳熙中，浚浦。淳熙元年，诏平江守臣与戚世明开浚许浦。二年，两浙运副姜诜奏开常熟黄泗浦、许浦。寻命提举薛元鼎相视太湖利害。诏冯湛开浚许浦，自雒浦至梅里道通桥三十八里，自道通桥至许浦口一十六里。元鼎又奏开运河五十四里。

淳熙六年，疏至和塘。发运使魏峻疏至和塘，东自夹潮塘，西至戴墟浦，亘四十余里。

十三年，浚淀山湖。提举浙西常平罗点以淀山湖泄诸水道，戚里豪强占以为田，水壅不泄，民田病之，命点亲视开掘。农民闻命欢跃，不待告谕，各里粮合夫先行掘凿，于是并湖巨浸，复为良田。

十六年，开河。提举詹体仁开河，置斗门为旱涝之备。

理宗绍定五年，修吴江长桥。知府吴渊言吴江石塘、桥梁摧圯，给钱三十万米一千二百石，命邑令李桃修葺，植蒲苇杨柳以为捍。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导娄江。本年水涝为灾，宣慰朱清喻上户开浚，自娄门导水入于海。

成宗大德八年，浚吴淞。命行省平章彻里提督疏浚吴淞江故道湮塞，自上海县界东抵嘉定石桥洪迤迤入海，袤三十有八里。

泰定帝泰定元年，修治诸河。浙江行省请命都水少监任仁发修治平江、松江通海河道壅塞，开吴淞江。镇江浚漕渠，自江口至吕城一百三十一里并练湖，用建康等五郡人夫。

泰定中，浚九里河。知常州邢焘浚九里河，面之阔为丈者八，底则五之，深如其底十之一。又开吴淞江，置石闸。

文宗至顺中，江阴县浚河。江浙行省谓江阴之水由蔡泾北出江口，委同知挑浚下闸以西一千八百余丈。

至顺间，开河。复开元堰直河，置斗门于张泾、盘车二堰。

顺帝至正元年，浚江并渠堰。是年冬十月，捞撻吴淞江北南岸下沙泥，浚各闸。旧河郡西门外漕渠至张泾堰，凡一十二处，长六十三里，役夫一十九万八百四十，用米四千七百四十七石、钞三千一百六十四锭，各有奇。

二年，修塘。都水庸田司修华亭捍海塘。

国朝太祖洪武七年，浚澡子港。知常州孙用以澡子港淤塞，用四邑夫开浚，临江置闸，西北通

扬子江。本年开杭州运河。浙省参政徐本拓运河，广十丈，深二丈，仍置闸以限江潮。

九年，白茆等处设堰坝。苏州府从长洲民俞守仁言，开白茆港、刘家港。昆城湖南诸泾、至和塘北港汉尽为堰坝。

二十年，浚江阴申港。一名申浦，水入大江，东入五泻，西入三山港。

二十四年，浚得胜新河。旧名烈塘，西北入扬子江。

二十七年，浚常州运河。

二十八年，置安吉县刘家、西乡等坝，五沸、石山等沟。

三十年，常州筑蠡渎河堰。

三十四年，重浚练湖。知府刘辰。

成祖永乐二年，治水。朝廷以水患为忧，二年四月，命户部尚书夏元吉使讨究拯治之法以闻。既得其请，遂集长丁疏治苏州。开昆山下界浦，以掣吴淞江水，北达娄江。挑嘉定四顾浦，引吴淞江北贯吴塘，因娄江以入海。常熟浚白茆，导诸水入扬子江。松江从叶宗行言，浚上海范家浦，接黄浦入海。

四年，浚孟渎河。先洪武七年尝浚，不深。后从闸官陈让言，遣通政赵居仁率常、苏、松三郡丁夫开浚。

十一年，重浚江阴运河。

英宗正统五年，浚昆山顾浦。廷臣言苏州常有水患，当设法疏浚。诏巡抚侍郎周忱兼总其事，许以便宜处置。忱看得吴淞江壅塞，亲往江上立表，江心督民挑修，顾浦水得疏泄。

六年，筑练湖堤，修斗门。知县陈谊。

七年，修田圩通河道。本年大水，七月十七日飓风。忱预奏留官粮，府一二十万石，县六万石，赈济各处。低圩岸塍俱冲坍，时水利等官先被巡按御史何永芳奏革，忱复奏取各官来任，未半修治事完。

八年，修浚边海诸河。巡抚侍郎周忱修浚由金山卫独树营至刘家港口诸河。

景帝景泰间，筑淀山湖堤。知松江府叶冕修万余丈。镇江修练湖。

景泰五年，浚白茆等塘。是年夏，大水淹没田禾。巡抚侍郎李敏、知府汪浒躬往相视，挑浚青墩浦、横沥塘以通白茆，开三堰引水通鮎鱼口，仍去海口淤塞约千馀亩。

英宗天顺三年，苏州浚吴淞江。巡抚都御史崔恭命工浚吴淞江。分江为三，昆山县自下界口至白鹤江四千六十七丈，上海县自白鹤江至卞家渡四千六十七丈，嘉定县自卞家渡至庄家泾五千五百六十七丈。本年，镇江浚漕河作闸。从尚宝少卿凌信言，命都御史崔恭浚自京口至奔牛一百六十里，各置闸。信，吴江人。

四年，浚松江蒲汇等塘。巡抚都御史崔泰浚蒲汇塘及新泾四千丈，凿曹家沟南抵新场二万丈。浚六磊塘、莺窠湖、乌泥泾、沙竹冈诸水入于黄浦。

宪宗成化七年，浚吴淞江。佥事吴瑄复浚吴淞江。东自徐公浦西抵下界浦，一百三十里。

八年，山乡甃堰筑塘。知吴县雍泰，穹窿山腰法雨泉。

十年，开吴淞江。巡抚都御史毕亨与知府邱霖开吴淞江。自夏界口至西庄家港。嘉定分浚六千三百五十三丈，袤共一万一千七百七丈。

孝宗弘治元年，浚海盐陶泾塘。

四年，浚宜兴诸渎。水利金事伍性命宜兴浚汤溪等渎，凡五百五十六丈。

六年，浚宜兴葛溪等渎。金事伍性命县浚，凡一千四百九十丈。

七年，江阴县浚申港。知县王传浚申港北大江，东入无锡五泻河，西入三山港。

八年，开浚湖港。工部侍郎徐贯与主事祝莘开浚吴江长桥水窠，疏太湖之水以入吴淞江。盖江口丛生苇荻，蔓延数千亩，至是悉垦除之。以长洲、吴、昆山、常熟、嘉定等县人夫，浚白茆港并斜堰、七浦塘，袤共二万四千餘丈。并东开盐铁塘十八里，西浚尤泾七里。

九年，筑长洲县沙湖堤。工部主事姚文颢筑。广三丈，袤三百六十丈。又浚宜兴盛渎等四渎，凡八百五十五丈。

十一年，浚宜兴诸河。主事姚文颢浚白龙河，郎中傅潮浚黄渎等五渎，凡八百四十五丈。亦浚运河。

十二年，常熟浚许浦、梅李塘。知常熟县杨子器以浦壅塞浚之，广十二丈，深八尺，长四千二百二十丈。又以梅李居以上游，复浚之，长一千六百二十丈，深广减许浦十之二。又松江浚崧子浦。松江通判原应宿。

十三年，浚太仓州河。巡抚都御史彭礼、工部郎中傅潮因太仓民吴贤陈言，浚太仓州自徐昌桥至金鸡口，凡八千五百一十丈。昆山西段，六百丈。其广十丈，深九尺。

十四年，浚宜兴港渎。工部郎中臧麟浚庄前港并丁山等渎，凡六百六十丈。又浚盛渎、鸦渎，凡六百八十丈。

十七年，浚宜兴后河。郎中臧麟。

武宗正德六年，浚江阴利港。都御史俞谏命通判浚。

七年，浚常州沟港。都御史俞谏命通判应璧浚江阴新沟，知县王铨浚九里河。又命宜兴知县刘一中浚永安等河渎浜港。凡七万二千四百丈奇。

八年，常州浚运河。知府李嵩。

十六年，开白茆塘。十四年，廷臣以东南水涝为灾，巡按御史谢琛请修江。十六年，差工部尚书李克嗣治水东南。奏请属官。巡按御史亦以为请，差郎中林文沛、颜如瑰分浚。

今嘉靖元年，开吴淞江。颜郎中如瑰、徐参政贇相度疏浚。于元年正月兴工，至次年二月工完，凡开六千三百六十六丈。

二年，开塘港河浦。林郎中文沛命吴县开光福塘、胥口塘以泄太湖之水。吴江县开王家田港、东圣港、方尖港、白浦港、倒阙港、夏姚河、盛市港、南卢港并嘉共诸水归太湖，入淀山湖。太仓州、昆山县

开杨林河以泄阳城之水于海。昆山县开南大虞浦，以泄阳城水入娄江。常熟开市河、梅李塘、福山港以泄尚湖之水于扬子江，开盐铁河一段以疏白茆支流。嘉定县开盐铁河，接西练祁达刘家河东，通本县练祁河各入于海。本县又与昆山、上海同开吴淞江二段，使淀山等湖之水由是入海。又开常州河渚。林郎中文沛命宜兴县开南朱渚、洋会渚、溜沟渚、茭渚、辛渚、下泽渚、长凌渚、丫渚、盛渚、山渚、丁卯渚、三千港、洞霄圩北枝河、鲇鱼河渚、庄河、万寿河、乌嘴渚、永安河、兴旺河、长受河、瓦屑河、双桥渚、芦长河、窖庄河、张墅河以泄东西二九荆溪之水入于太湖。武进县开得胜南新河。江阴县开青旻河、西山塘、九里河以泄运河之水于扬子江。无锡县开闾江河，又开西新河、永安河、包沿河、苏塘河，亦以泄运河之水，使归常熟宛山荡，散出白茅诸港。又开松江塘港。林郎中文沛命华亭县开南桥塘、金汇塘、官路港、站船浜、北蟠龙塘、南嵩塘、北嵩塘、官庄泾、青村港、黄泥漕、尹山泾、米市塘。上海县开旧江、走马塘、周浦塘、盐铁塘、六磊塘以泄当湖、三泖、淀山湖诸水，使各通黄浦、吴淞江以入于海。

五年，浚苏州塘港河浦。蔡僉事乾督太仓州浚闸头塘。长洲县浚市河三段，自葑门善教桥起至打急路桥止。吴县浚市河七段，盘门新桥北起至石灰桥止，又兴福塘一段。昆山县浚黄昌泾、上社塘、注浦、道褐浦。常熟县浚十三丈浦沟、横沥塘。嘉定县浚西练祁河、赵泾、北横沥河、桃木浦、虬江、木渚港、旧江、界河、南盐铁河、双塘河、修海岸。又浚常州河港，修闸。蔡僉事行江阴县，浚脱水港、冯泾河、白荡河、应天河、泥塘河、蔡港、黄山港，修黄田闸。动支官银二百一十五两六钱。又浚松江上海浜塘江。蔡僉事督上海县浚张家浜、陈村塘、马家浜、旧江、青龙江。

二十三年，巡按御史吕光洵两疏题请修治水利。巡按吕公奏请治水非不勤渠，详恳也而功竟不建，何哉？时值嘉靖乙巳、丙午之旱，承事者不知有水之害，一也。巡抚又不知有水之利，二也。公虽专任其劳，以一年之期而图三四年之事，三也。

三十八年，巡抚都御史翁大立题请差官共修水利，不行。见《水议考》。

水治考下

江湖非丈尺可计，计丈尺于江湖间，非得已也。何也？昔水而今淤为田也，浚则夺其田以为江湖。不有章程，人焉遵信？若吴江之牛茅墩以及甘泉之上下，吴家港以及垂虹桥之上下，皆嘉靖二十三年察院吕公所勘应浚之丈尺，而未浚者也，是固征也。然今亦可执以为的乎？观元之水道不同于宋，今之水道又不同于元，其可泥乎？但当相江湖以施丈尺，不可执丈尺以争江湖。

牛茅墩，即东湖。湖水东北流，由庙泾、甘泉、三江等塘，二十里直达庞山湖，入吴淞江。今东湖尽淤成田，止存三大河泄水，其由南仁河入者为西水路，东水路由十家簃入者为江漕路。

南仁河，一名南胜，一名和尚。阔一百二十丈，弘治九年定。后阔二十三丈。正德十三年定。北折而为西水路，阔七丈，长十八里，至长桥河。又东北折而为东水路，阔二十三丈，正德十三年定。凡十八里至白龙、甘泉、三江等桥。其附南仁泄水，南舍等港凡十，俱阔四五丈。又附南激港阔五丈，东出彻浦。又附中激港阔九丈，东出甘泉。

江漕路，阔一百二十丈，弘治九年定。北流至庙泾、大浦，庙泾港阔六丈，嘉靖二十三年定。东入叶泽湖。大浦港阔七丈长三百丈。嘉靖二十三年定。

八斥运河，北段东西各长一百三十三丈，南北阔九丈。南段东西长七百五十二丈，南北阔一十九丈三尺。

白龙桥西二港各阔六七丈，东行阔六丈。

彻浦西接东水路，长五十丈，入尚湖，阔十丈。

甘泉桥西阔六十丈，东入庞山湖，阔六十六丈。正德十三年定。后南北长八十丈，东西阔十八丈，嘉靖二十三年定。运河阔十三丈。诸桥泄水，此尤为要。

三山桥港阔四丈，定海桥港阔十八丈，万顷桥港阔一十一丈，仙槎桥港阔六丈，同北流入庞山湖。俱嘉靖二十三年定。

三江桥南段东西各阔三十四丈，南北各长五百二十丈。其北段东西各阔二十丈，南北各长一百丈。嘉定二十三年定。亦北流入庞山湖。

水窠一百三十六，阔各倍其窠。

观澜港阔一丈，北入庞山湖。

按：自牛茅墩至此，为东南泄水第一要处，其间支河漫衍，介然用之则通，间然舍之则塞，不可不详。

吴家港，阔四十三丈，弘治九年定。后阔二十四丈，正德十三年定。西接太湖，东流不半里，即南湖。北至长桥、吴淞江入庞山湖，今尽涨，南湖皆为荡。分为三港，一港东流十里至

甘泉，阔亦如之。中分一支北折复东，至三江桥，阔亦如之。一港东北流八里，至长桥三叉口，阔亦如之。一港北流为斜路，八里至县西门，阔五丈。俱正德十三年定。内湖墓、梅里、石里八港俱四五丈，今浅隘。东行合于斜路。斜路以东俱塞。

按：此关系非小，合多开河渠以泄湖势。

长桥，阔一百三十丈。其南即湖，今淤为田。止有牛茅墩东西江漕等路并吴家等港，数涨数浚。弘治四年，浚还为湖。嘉靖元年，浚南至十字港即三叉港。长一百九十九丈，阔如旧，北至顾公庙阔五十六丈。嘉靖二十三年，浚南滩上段，东长三百九十二丈，西长二百四十九丈，南阔一百三十四丈，北阔一百丈。下段垂虹亭基之东西，各长八十四丈，各阔七十八丈。长桥之北，养济院东西长三百七十丈，南阔九十一丈二尺，北阔九十五丈。养济院至顾公祠，东西各长四百一十丈，南北阔三百一十丈。自顾公祠至庞山湖口，东西各长三百一十八丈，阔一百五十五丈。其唐家坊迤迤西北运河，河南北各长一百七十丈，东西各阔九十丈。

自吴家港至此为东南泄水第二要处。

瓜泾港，阔二十五丈，东入吴淞江。内附柳胥、潘奇、王家汇港俱五六丈，同行。

鲇鱼口，阔一百三十丈。内有面杖港，阔八丈。

莫舍淙，阔一百三十丈。内附越来溪，阔十丈。

牛腰泾，三分，各阔七丈五尺。

市河三道，泄水入吴淞江。一自西门至县治前阔二丈三尺，县治前至东门阔二丈二尺。二自利民桥即亭桥。至小东门，阔一丈二尺。三自治安桥即小仓桥。至小水东门，阔一丈六尺。今皆淤。

平望运河，长一百二十六丈，阔狭不等，开深三尺。

震泽运河。梅堰运河。二河俱浅塞，二十三年有数，未开。

按：新涨阻塞水利，讲求修治者自古以迄今，则其为害也无疑矣！然利害所关不在上流必在下流，而古今又不相沿。如宋单锷谓，增吴江一邑之赋，反损三州之赋，不知几百倍也。所谓三州者，指湖、常、秀而言。稽之常州之水，在宋入太湖，在今已堰入大江。岁久法废，不知堰尚至今存乎否也！秀州即嘉兴，在县东南，其入界之水仅由烂溪、汾湖以出三泖，与太湖眇不相涉。所关者，惟湖州一郡。在县上游，与本县四五至十五等都壤界相连。俱在太湖西南，水源之所由来也。下流一阻，上流为潦，势所必然。此疏浚之说，不容于不讲者。而今官司视为迂缓，细民苦于工役，而利己者又惧其夺削也。故凡遇当事者，一则曰江湖水平，不为阻碍，二则曰蚤开暮涨，浚之何益？三则曰所掘之泥土堆置何处？又好事者鼓舞之曰昔人治水，欲决吴江一邑。嗟乎！使尽决吴江以利湖州，湖州一郡之赋不若吴江一邑之多。握赋权者必不惑也！惟所阻三说在通变宜，民者亦能辨之。夫百亩之田多分河港

且犹为利，而况利在本县西乡，旁及邻郡者乎？浚吴江，利在湖州，然则吴江之利何求？亦曰浚华、上、昆、常云耳。此上流、下流之别也！复何疑？

又按：以上开浚丈尺之数，惟嘉靖二十三年者为未远。时所委各县无一任事，立功之人多以虚数复巡院，此吕公所以切抱遗限也。后有作者，幸更详而酌之。

又按：开浚之利，非独淤塞者便之，凡诸田围广大者尤以为便。盖围大则水不中，及早潦俱病，车戽苦之。议者每欲从中开渠开洫，或十字或廿字，随圩大小为之，以为通水、均水之计。苟能举行，何抛荒之有？

水栅考

甃石筑土为坝，列木通水为栅，于水何利而置之？端为盐盗防，故皆属之巡司。建置之初，或出乡村之自卫，或出院司之求备，仓卒应命，未必皆险要之地。及县每年差属官点查，更陪其数多寡应否，不知何以复命。且近年海寇内犯，编氓守望，邻邦设险仓皇，不暇为水谋也。其创建于四封之内者，尤多乱已，自当厘正。若被豪右欲擅江湖之利，逋逃欲拒勾摄之人，国有法焉。姑存各司所辖，以俟能考潘应武之说者。

[属长桥司]

大浦港、六里港、直路港、袅腰港、翁泾港、长浜港、吕家港、白港、汤大坝、黎里镇、长田港、延寿桥、无石桥、王家港、划船港、万顷港、甘泉港、三江桥、严家港惠港、仙槎桥、庙泾桥。

[属筒村司]

瓜泾港、鲇鱼口、庙港^[1]、庞港、直港、黄沙港、坍阙口、直渎港、溪港乌桥、梅堰镇、卖沙港、中北港。

[属平望司]

白龙港、榆树港、泾门港、石幢港、破锣港、乌坝、山家港、麻溪港、陈湾港、东阳港、盛泽港、陆家港、金堂港、舍港、急水桥、翁思港、陈家港、薄荷港、乌桥港、赤青港、六里港、漕龙港、积善港、白蒋港、百家港、渭家港、上桥、麻溪、双里桥、七里桥、韭溪港。上桥以下五港栅毁年久，河深水阔不能修。

[属震泽司]

蠡思桥、普安桥、陶家港、东杨定、西杨定、东马路、西马路、张湾桥、蒯家港、斜路桥、众安桥、沈安桥、新路桥。

[属因渎司]

更楼港、邱庙港、徐行港、姚家港、大庙港、丁家港、双石港、吴淞港、黄家港、谈泽港、吴淞泾、太平桥、卢家桥。

[属烂溪司]

蒋家港、后兴桥、集贤桥、顾庄桥、冯家港、淮南港、八八港、永通桥、平石坝、九里桥、北宫桥、老龙桥、迎春桥、周严桥、寺西桥、永仓桥。

[属汾湖司]

卢里桥、牛长泾、龙溪桥、江泽港、蛇朶港、新庄港、北洋港、汝家港、梅家港、小月港、

[1] 庙港：为松陵境内古代的观音庙港，早已填塞。原址在今吴模路。

西蒲塘、木庵坝、东朱港、南阳港、菱荡港、西天荒、南盘港、周泾。

[属同里司]

塔庵港、通济港、池家港、平家港、北云港、南栅港、东桥港、汤家桥、屯村、沈舍港、西港、沐庄港。

[水课] 鱼课，应属食货。惟取之于水，故并及之。

姑苏河泊所。官一吏一。

鱼头目三十三名。用鱼甲之有力者催课，今非鱼户充矣。

一都至六都七名，八都至十一都四名，十三都至十六都四名，十八都至二十都三名，二十一都至二十三都三名，二十四都二名，二十五都至二十六都二名，二十八都至二十九都八名。

鱼船户二千四百六十二。

钞课官丛荡四十一所。名曰官荡，民不敢取鱼。

小官荡、贺家荡、死人瓮、馄饨兜、北曹荡、熟字荡、黑虎兜、牛肠泾、天荒荡、白花漾、曹阡荡、东西茶池、八字荡、藩家荡、雷墩荡、姚清之荡、南麻漾、新官荡、倒阙荡、野坑荡、上下荡、泥潭荡、三陈荡、北角荡、章湾荡、戚家荡、火炆荡、和穆荡、东官荡、水花园、徐阳湾、法字下脚荡、桂枝荡、倒鹤荡、白驹湾、水月院荡、葫芦荡、长浜荡、八门荡、南胜荡、东天荒。

额办鱼课银四十三两。

赋役册开：本府本色钞五万七千一百三十二贯五百六十三文，每贯折银三分，折色钞五万七千一百三十二贯五百六十文，每贯折银二分，共银三百四十二两七钱九分五厘一毫八丝九忽，鱼户出办。案：此册数举一府言，派分吴江该银六十四两。嘉靖十三年，均粮减二十两，输河泊所。又查赋役册，内鱼油、黄白麻料已派丁田收取。嘉靖三十六年，仍改入均徭，未知所处也。

又案：鱼课既派于丁田、均徭。今豪家棍子尚多谋充头目名色，白取诸渔家，动以百计，而渔人不知，犹谓输课，可哀也已。水乎水乎！利乎害乎？

吴江水考卷之二终

卷三

水议考上

夫议者，拟议其事理而论之之谓也！论之有文，行之必达于治。若奏疏，若公移，若上书，皆前贤因地讨察之精、随时匡救之略，水治典章是乎征矣。

梁大通三年，昭明太子上疏曰：伏闻当吴兴郡水灾，遣王奕等役上东三郡人丁开浚沟渠，导泄震泽，以泻浙江，使吴兴一郡无复水灾，暂劳永逸，必获厚利。未萌难睹，窃有愚怀。所闻吴兴累年失收，人颇流移。吴郡十城，亦不全熟，即日东境谷贵，劫盗屡起，所在有司皆不奏闻。今征伐未归，强丁疏少，此虽小举，窃恐难合。吏一呼门，动为人蠹。又出丁之处，远近不一，比得齐集，已妨蚕农，复兹失业，虑恐为变更深，且草窃多俟候人间虚实。若善人从役，则抄盗日增，吴兴未受其益，内地已罹其敝。不审可得权停，待优实以否？武帝览疏，优诏谕免。

唐转运使刘晏《停免修筑练湖状》。其略曰：得刺史韦损状，上件，练湖经周四十里，比被丹阳百姓筑堤横截一十四里，开渎口泄水，取湖作田。其湖未被隔断已前。每春夏，雨水涨满，侧近百姓引溉田苗。官河水干浅，又得灌注，租庸转运，及商旅往来。若霖雨泛滥，即开渎泄水入江。自被堤筑以来，吴中地窄，无处贮水，横堤壅碍，不得北流。雨多，即向南奔注，丹阳、延陵、金坛、宜兴等县良田常被淹没。稍遇亢阳，近湖田苗无水灌溉。所利一百一十五顷田，损三县百姓之地。今依旧涨水为湖，官河又得通流，邑人免忧旱潦。奏闻，勿更修筑。

宋景祐初，范仲淹守乡郡，议导诸邑之水，上书宰臣吕夷简，具言水利。其略曰：姑苏四郊略平，窾而为湖者什之二三。西南之泽尤大，谓之太湖，纳数郡之水。湖东一派流入于河，谓之松江。积雨之时，湖溢而江壅，横没而已。虽北压扬子江，而东抵巨浸，河渠至多，湮塞已久，莫能分其势矣！惟松江退落，漫流始下。或一岁大水，久而未耗，来年暑雨，复为沴焉。人必荐饥，岂可不为之经画乎？今疏导者，不惟使东南入于松江，又使东北入于扬子江至于海，乃为利耳。夫水之为物，蓄而停之，何为而不害？决而流之，何为而不利？或曰江水已高，不纳此流。某谓不然！江海所以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耳，岂独不下于此邪？江流若高，则必滔滔旁来，岂复有姑苏乎？矧今开亩之处，下流不息，亦明验矣！或曰日有潮来，水安得下？某谓不然！大江长淮，无不潮也，来之时刻少而退之时刻多，故江淮会天下之水，能毕归于海也。或曰沙因潮至，数年复塞，岂人力之可支？某谓不然！新导之

河必设诸闸，常时扃之以御来潮，沙不能塞也。每春仅理闸外，工减数倍矣。旱岁亦扃之，可救燥涸之蓄。涝岁则启之，可疏积水之患。或谓开亩之役，重劳民力。某谓不然！东南之田所植惟稻，大水一至，秋无他望。灾沴之后，必有疾疫乘其羸惫，十不救一。谓之天灾，实由饥耳！如能使民以时导达沟渎，保其稼穡，俾百姓不饥而死，曷为其劳哉？民勤而生，不犹愈于惰而死乎？或谓力役之际，大费军食。某谓不然！姑苏岁纳苗米三十四万斛，官司之余又不下数百万斛。去秋蠲放者三十万，官司之余无复有焉。如丰稔之岁，春役万人，日食三升，一月而罢，用米九千石耳。荒歉之岁，日以五升召民为役，因而赈济，一月而罢，用米万五千石耳！量此之出较彼之入，孰谓费军食哉？或曰陂泽之田，动成渺泆，导川无益也。某谓不然！吴中之田非水不植，减之使浅则可播种，非必决而涸之然后为功也。昨开五河泄去横水，今岁平和，秋望七八。积而未去犹有二三，未能播种。复请增理数道，以分其流使不停壅，纵遇大水，其去必速，而无来岁之患矣！又淞江一曲号曰盘龙，父老传云出水尤利。如总数道而开之，灾必大减，苏、秀间有秋之半，利已大矣。畎浚之事，职在郡县，不时开导，刺史督县令之职也。然今之世，有所兴作，横议先至，非朝廷主之，则无功而有毁，守土之人恐无建事之意矣！苏、常、湖、秀、膏腴千里、国之仓庾也！浙漕之任及数郡之守，宜择精心尽力之吏，不可以寻常资格而授，恐功利不至，重为朝廷之忧，且失东南之利也。时转运使亦委平江节度推官张去惑分捍水道，以功授将作监丞。

宝元元年，叶清臣为两浙转运副使，病太湖有民田，豪右据上游，水不得泄，而民不敢诉。遂请疏盘龙汇及沪渎入海，民赖其利。

昆山人郑亶《上两府并司农书》。其略曰：谋谟庙堂，非远方疏外之人所宜拟议。若夫畎亩之事，则亶固苏人，生长田野，访求遗迹，辄得一二。然功大者众必惧，利博者效必迟。夫以大功、博利言于众人，以求速效，其不见谅也必矣。阁下方欲舒泽民之术，立太平之基。士有知当世之利害者，必采而行。况京师仓廩悉仰东南，水田之利莫大于苏州，一岁之输不翅三四十万石，而尚未能尽其地利之半。望察其为利之大，主张而力行之，不惟苏州被其利，而天下亦被其赐。又一书，意同不录。

神宗熙宁三年，诏天下陈理财省费、兴利除害之策。郑亶自广东安抚机宜上言苏州水利，具书与图。首言六失六得，及治田利益七事。大略以为古人治低田之法，或五里、七里而为一纵浦，又七里、十里而为一横塘。因塘浦之土以为堤岸，使塘浦阔深而堤岸高厚。塘浦阔深则水流通而不能为田之害，堤岸高厚则田自固而水可必趋于江，非专为阔其塘浦以决积水也！故堤岸高者须及二丈，低者亦不下一丈。借令大水之年，江湖之水高于民田五六尺，而堤岸尚出于塘浦之外三五尺至一丈，故虽大水不能入于民田也。民田既不容水，则塘浦之水自高于江，而江之水亦高于海，不待决泄而水自湍流矣。方是时也，田各成圩，圩

必有长，每一年或二年率圩之人修筑堤防，浚治浦港。故浦港常通，而堤防常固。至钱氏有国，而尚有撩浅指挥之名者，此其遗法也。洎乎年祀绵远，古法堕坏。水田堤防，或因田户行舟及安舟之便而破其圩，古者，人户各有田舍在田圩中，欲其行舟之便，乃凿其圩岸以为小泾、小浜。说者谓“浜者，安船沟也”，今所谓某家泾、某家浜之类是也。或因人户侵射下脚而废其堤，或因官中开淘而减少丈尺，或因田主只收租课而不修堤防，或因租户利于易田而故要淹没。吴人以一易再易之田为“白涂田”，所收倍于常稔之田而纳租亦依旧数，故租户乐于间年淹没也。或因决破古堤张捕鱼虾而渐致破损，或因边圩之人不肯出田兴众做岸，或因一圩虽完、傍圩无力而连延堕坏，或因贫富同圩而出力不齐，或因公私相吝而因循不治。故堤防尽坏，每遇春秋之交，天雨未盈尺，湖水未涨二三尺，而低田一抹尽为白水，反在江水之下。民田既容水，故水与江平，江与海平，而水不复泄矣。且以吴江言之，堤岸高者七八尺，低者不下五六尺，或用石甃，或用桩笮，或二年一治，或年年修葺，而风涛洗荡，动有堕坏。虽水退之后暂获丰稔，求其久远之效则不可得也。朝廷始得宣书，以为可行，有旨令宣至两浙运司与本路提举仓司同共相度。宣乞先诣司农，陈白利害。五年十一月，除宣司农寺丞，提举两浙兴修水利。宣至苏，比户调夫，同日举役。民以为扰，多逃移。会吕惠卿被召，言其措置乖方。元丰元年正月一日，有旨停工。令官吏各具利害闻奏，人皆欢然。十五日，庭下方张灯，吏民二百余人交入驿庭，喧哄斥骂，灯悉蹂践，驿门亦破。宣幞头堕地，一小儿在旁，亦为人挈。诸县令被遣出郊者，皆鸣铙散众。遂罢役，夺宣司农寺丞，送吏部流内铨。内纵浦横塘之说独详于昆、常、太仓、江阴，兴治旱田之法皆未录。

宣既歿，其子将仕郎侨又嗣缉其说，大略云：浙西昔有营田司，自唐至钱氏时，其来源去委悉有堤防堰闸之制，旁分其支脉之流，不使溢聚，以为腹内畎亩之患。是以钱氏百年间岁多丰稔，唯长兴中一遭水耳。暨纳土之后至于今日，其患方剧，盖由端拱中转运使乔维岳不究堤岸堰闸之制与夫沟洫畎浍之利，姑务便于转漕舟楫，一切毁之。又谓营田之司为冗职。既已罢废，则堤防流决之法无以考据。至乾兴、天禧之间，朝廷专遣使者兴修水利。远来之人不识三吴地势高下，与夫水源来历及前人营田之利皆失旧闻，但以目前之见为长久之策，指常熟、昆山枕江之地为可导诸港而决之江，开福山、茜泾等十余浦。殊不知古人建立堤堰所以防太湖泛滥，淹没腹内良田。今若就东北诸港决水入江，是导湖水经由腹内之田弥漫盈溢然后入海。所以浩渺之势常逆行而潴于苏之长洲、常熟、昆山，常之宜兴、武进，湖之乌程、归安，秀之华亭、嘉禾，民田悉已被害。然后方及北，江、东海之港浦。又以水势方出于港浦，复为潮势抑回，所以皆聚于太湖四郡之境。当潦岁积水而上源不绝，弥漫不可治也。此足以验开东北诸港为谬论矣。又况太湖蓄积十县之水。一水自江南诸郡而下，出领坂重复间，当其霖潦，积贮溪涧，奔湍迤邐而至长塘湖。又润州之金坛、延陵、丹

阳、丹徒诸邑皆有山源并会于宜兴以入太湖。一水自杭、睦、宣、歙山源与天目等山众流而下杭之临安、余杭及湖之安吉、武康、长兴以入太湖，即古所谓震泽也。昔禹治水，凡以三江决此一湖之水，今则二江已绝，唯吴淞一江存焉。疏泄之道既隘于昔，又为权豪请占植以菰蒲芦苇，又于吴江之南筑为石塘以障太湖东流之势，又于江之中流多置罍籓以遏水势，是致吴江不能吞来源之瀚漫，日淤月淀，下流浅狭。迨元符初，遽涨潮沙，半为平地。积雨滋久，十县山源并溢太湖。当苏、湖、常、秀之间，陂崦浦港悉皆弥漫，少有风势，驾浪动辄数尺，虽有中高不易之地种已成实，顷刻荡尽。此吴民畏风甚于畏雨也。吴淞古江故道深广，可敌千浦，向之积潦尚或壅滞。议者但以开数十浦为策，而不知临江滨海地势高仰，徒劳无益。愚今究水利，必先于江宁治水阳江与银林江等五堰，体势故迹，决于西江；润州治丹阳练湖，相视大冈，寻究函管水道，决于北海；常州治宜兴漏湖、沙子崦及江阴港浦入北海，以望亭堰分属苏州以绝常州轻废之患，如此则西北之水不入太湖为害矣。又于苏州治诸邑限水之制，辟吴江之南石塘多置桥梁以决太湖，会于青龙、华亭而入海。仍开浚吴淞江，官司以邻郡上户熟田例敷钱粮，于农事之隙和雇工役以渐辟之。其诸江湖风涛为害之处并筑为石塘。及于澎汇与诸湖壤等处寻究昔有江港自南经北以渐筑为堤岸，所在陂崦筑为水堰。秀州治华亭、海盐港浦，仍体究柘湖、淀山湖等处。向因民户有田高壤障遏水势而疏决不行者，并与开通达诸港浦。杭州迁长河堰，以宣、歙、杭、睦等山源决于浙江。如此，则东南之水不入太湖为害矣。此前所谓旁分支脉之流不为腹内畝亩之患者，此也。水为东南患，其来久矣。若欲决苏州、湖州之水，莫若先开昆山县之茜泾浦使水东入于大海，开昆山之新安浦、顾浦使水南入于松江，开常熟县之许浦、梅里浦使水北入于扬子江，复浚无锡县界之望亭堰俾苏州管辖，谨其开闭以遏常、润之水，则苏州等水患可渐息，而民田可治矣。若欲决常、润之水，则莫若决无锡县之五卸堰，使水趋于扬子江，则常州等水患可渐息，而民田可治矣。世之言水利者非不知此，然开浦未久而污泥循塞，决堰未多而良田被患，何也？盖虽知置堰闸以防江潮，而不知浚流以泄沙涨，故有埋塞之患；虽知决五卸堰水，而不知筑堤以障民田，故有飘溺之虞。且复一于开浦决堰而不知劝民作圩埭、浚泾浜以治田，是以不问有水、无水之年，苏、湖、常、秀之田不治十常五六。愚故曰要当合二者之说相为首尾，则可尽其善。夫震泽底定，是三江所决之水，其源甚大，由宣、歙而来至于浙界，合常、润诸州之水钟于震泽。震泽之大，几四万顷，导其水而入海，止三江尔。二江已不得见，今止松江，又复浅污不能通泄。且复百姓便于己私，于松江古河之外多开沟港，故上流自出之水不能径入于海，支分派别自三十余浦北入吴郡界内，即先父比部水利奏中所谓“向欲导诸江者，复南而北矣”。某闻钱氏循汉唐法，自吴江县沿江而东至于海，又沿海而北至于扬子江，又沿江而西至于常州江阴界，一河一浦，皆有堰闸，所以贼水

不入，久无患害。为今之策，莫若先究上源水势而筑吴淞两岸塘堤，不唯水不北入于苏，而南亦不入于秀，两州之田乃可垦治。今之言治水者，不知根源，始谓欲去水患须开吴淞江。殊不知开吴淞江而不筑两岸堤塘，则所导上源之水辐辏而来，适为两州之患。盖江水溢入南北沟浦而不能径趋于海故也。倘效汉唐以来堤塘之法修筑吴淞江岸，则去水之患已十九矣。震泽之大才三万六千余顷，而平江五县积水几四万顷。然非若太湖之深广潞漫一区也，分在五县，远接民田，亦有高下浅深之殊，非皆积水不可治也。但与田相通，极目无际，所以风涛一作，回环四合，无非水者。既非全积之水，亦有可治之田。潴泻之余，其浅淤者皆可修治，永为良田。况五县积水中所谓湖陂陂仅三十余所，虽水势相接，略无限隔，然其间深者不过三四尺，浅者一二尺而已。今乞措置，大作堤防以匿其水，复于堤防四傍设为斗门水濑。即大水之年，足以潴蓄湖陂之水，使不与外水相通，而水田之圩埤无冲激之患；大旱之年，可以决斗门水濑，以浸灌民田，而旱田之沟洫有畎亩之利，坐收苗赋以助国用。

哲宗元祐中，宜兴人单锷著《吴中水利书》，其略云：苏、常、湖三州之水，为患滋久，较旧赋之入常减其五六，盖逾五十年矣。朝廷屡责监司，监司每督州县，又间出使者，寻按旧迹，使讲明利害之原。然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故有曰三州之水咸注之震泽，震泽之水东入于松江，以至于海。自庆历以来，吴江筑长堤横截江流，由是震泽之水常溢而不泄，以至壅灌三州之田。或又曰由宜兴而西有五堰者，所以节宣、歙、金陵、九阳江之众水，直趋太平州芜湖。后废去五堰，则水皆入于宜兴之荆溪，而入震泽，东灌苏、常、湖。或又曰宜兴之有百渎，所以泄荆溪之水，东入于震泽也。今所存者四十九条，疏此百渎，则宜兴之水自然无患。此皆知其一，偏者也！以锷视其迹，自西五堰东至吴江岸，犹人之一身也。五堰则首也，荆溪则咽喉也，百渎则心也，震泽则腹也，旁通震泽众渎则络脉众窍也，吴江则足也。今上废五堰之固，而宣、歙、金陵、九阳江之水不入芜湖，反东注震泽。又有吴江岸之阻，震泽之水积而不泄。犹人焉，桎其手，缚其足，塞其众窍，以水沃其口，沃而不已，腹满而气绝，欲不死得乎？五堰久废，而三州之田十年尚熟五六，自吴江筑岸以后十年之间熟无一二，验之三州岁赋所入可见矣。夫吴江岸界于吴江、震泽之间，岸东则江、岸西则震泽，江之东则大海。百川莫不趋海，其势然也。自庆历二年欲便粮运，遂筑此堤，横截江流五六十里，遂致震泽之水溢而不泄。每五六月间，湍流迅急之时视之，则吴江岸东之水常低岸西之水一二尺，此堤岸阻水之迹自可览也。又睹岸东江尾与海相接处，茭芦丛生，泥沙涨塞，自筑岸以来涨成一村，昔为湍流奔涌之地，今为民居民田，吴江由是岁增旧赋不少。虽然，增一邑之赋，反损三州之赋不知几百倍矣！夫江尾昔无茭芦壅障流水，今何致此？盖未筑岸之前，湖流东下迅急，筑岸之后水势迟缓，泥沙增积，茭芦生矣。茭芦生则水道狭而流泄不快，虽欲震泽之水不积，其可得乎？今欲泄震泽之水，莫若先开江尾茭芦之

地，迁沙村之民，运其所涨之泥。然后以吴江岸凿其土为木桥千所，桥拱各阔二丈，共开水面两千丈，随桥拱开茭芦为港走水。仍于下流开白蚬、安亭二江，使湖水由华亭青龙江入海，则二州水患必大衰减。常州运河，古有渎一十四条，皆泄运河北下江阴入江，今存者无几。两浙粮船不过五百石，运河止可常存五六尺之水，足可胜舟。以十四渎立为斗门，每渎于岸北先筑堤岸以制水入江。否则，泛滥而浸江阴之民田、民居矣。宜兴县西有夹苎千渎，所泄长塘湖，东入太湖，由大吴渎、塘口渎、白鱼湾、高梅渎入白鹤溪，而北入常州运河，今皆名存实亡。倘开夹苎千渎通流，则西来他州入震泽之水，可杀其势，深利于三州之田也。熙宁大旱，太湖水退，有丘墓、街井、枯木之根在，信知昔为民田、今为湖也。以是推之，昔云有三万六千顷，又不知其愈广几多顷也？或谓开海口诸浦，则东风驾海水倒注，反灌民田。锷曰：百川东流则有常，西流则有时。因风西流，风息则其流亦复归海，势则然也。江湖浦港，势亦一同。观秀州青龙镇有安亭江，自吴江东至青龙，由青龙泄水入海。昔监司恐走透商税，遂塞此江，其害实大。窃闻人户情愿开浚，不必全借官钱，半可以资食利户之力也。或谓望亭、奔牛、吕城三堰，盖谓丹阳下至苏州地形东倾，古人虑运河之水不制，故堰之以通漕运。熙宁间，废望亭、吕城二堰，然亦不妨纲运，何耶？锷曰：昔之太湖及西来众水无吴江岸之阻，又一切江河未尝湮塞，故运河之水常虑走泄，是以置堰以节之。自筑置吴江岸及诸港浦一切湮塞，是以三州之水常溢而不泄，二堰虽废无害。今若泄江湖之水，则二堰尤宜先复。不复，则运河涸而粮运不可行，此灼然之利害也。或谓塘围何益？锷曰：昔置塘蓄水以防旱岁。今三州之水久溢不泄，是以置为无用之地。若决吴江岸，泄三州之水，则塘不可不开，堰之不可不复也。尝见苏州之茜泾，昔范仲淹命工开导以泄积水，当时谏官不知苏州积水不泄，咸上疏言仲淹走泄姑苏之水，不知其利而反以为害，惟执事者上之。

元祐间，苏文忠公进单锷《水利书状》。其略曰：臣到吴中二年，而苏、湖、常三州皆大水害稼。今年淫雨，过常三州之水遂合为一。太湖、松江与海渺然无辨，盖三湖之水潴为太湖，太湖之水溢为松江以入于海。海日两潮，潮浊而江清，潮水常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驶随辄涤去，海口潮通，故少水患。昔苏州船舫皆以篙行，无陆挽者。自庆历以来，松江始大筑挽路，建长桥，漕运便之而松江始艰噎不快，海之泥沙随潮而上，日积不已，故海口湮灭而吴中水患如故。今长桥、挽路固不可去，惟有凿挽路，于旧桥外别为千桥，桥拱各二丈，千桥之积为二千丈水道，松江宜加迅驶然。后官司出力以浚海口，则泥沙不复积，水患可以少衰。臣旧闻常州宜兴县进士单锷著《吴中水利书》一卷，与知水者考论其书，疑可施用。谨缮写进上，伏望圣慈念两浙之富，国用之恃，而十年九涝，公私凋弊。乞下臣言与锷书，委本路监司躬亲按行，考实其言，图上利害。臣不胜区区。

徽宗崇宁二年，宗正丞徐确提举常平，考《禹贡》三江之说，以为太湖东注于海，松江正在下流，向来潮泥湮塞，水溢为患。请自封家渡古江开淘至大通浦，直彻海口七十四里，以常平缗钱米十八万三千充调夫之费，因令饥民就食。确躬操畚耜，以先之水道遂通。或言饥民就役，多死，降三秩。确曰：“此役不兴，饥者当骈首就死。以此获愆，吾所愿也。”

大观元年，中书舍人许光疑奏：苏州之患莫若开江浚浦，盖太湖入海，然后水有所归。今境内积水，视去岁损二尺，前岁损四尺，良由开松江、浚八浦之力。吴人谓开一江有一江之利，浚一浦有一浦之利，愿委官详究利害。诏吴择仁相度而开江之议复兴矣。十一月，诏委本路监司，检按松江古迹疏导。及命陈仲方为发运司属官，相度苏州积水。三年，两浙监司奏请开淘吴淞江，复置十二闸。

政和六年，两浙提举常平赵霖《治水利害状》，其略曰：浙西六州之水注于太湖，流入松江，接青龙江入于海。平江地东、西与北三面势若盘盂，积水南入，注乎其中，所以沿海环江凿开港浦者，借以疏积中之水也。今濒海之田，皆作堰坝以隔海潮，裹水使不得流，外沙日积，此昆山诸浦堙塞之由也。冈身高田每阙雨，则悉为堰坝以止流水。临江之民每遇潮至，则于深浦开凿小港以供己用，或为堰断以留馀潮，此常熟诸浦堙塞之由也。法当开治港浦，置闸启闭，筑圩裹田，三者阙一不可。其《开浦篇》曰：古人大小纵横，设为港浦者三十六浦，区为三等，上等工大而利溥，中等工费可减上等三之二，下等间于上、中之间，自大浦分派工料之数而第损焉。其《置闸篇》曰：三十六浦，古置闸有四，惟庆安、福山两闸尚存。盖开浦莫急于置闸，置闸莫利于近外。置闸而又近外有五利焉。江海之潮上则闭，潮退即启，外水无自以入，里水日得以出，一也。外水不入，则泥沙不淤，闸内港浦常得疏通，二也。濒海之地每苦咸潮，置闸启闭，内地尽宜稼穡，三也。置闸近外，岁事修治不远，易为工力，四也。港浦深阔，货船木筏得以住泊，官司税课以助岁计，五也。复有二说，昆山浦通东海，沙浓而潮咸，当先置闸而后开浦，一也。闸之侧各开月河，小舟不阻，二也。其《筑圩篇》曰：平江之赋多出低乡，今田圩既废，水通为一。遇东南风，则太湖、松江与昆山积水尽奔常熟；西北风，则常熟之水东赴者亦然，唯高大圩岸方能恃此以杀水势耳。至和、常熟二塘为风浪冲击，塘岸漫灭，皆积水所致。今若开浦置闸，先自南乡大筑圩岸，围裹低田，使位位相接以御风涛，以狭水源，治之上也。修塘以限东西往来之水，治之次也。凡田尽筑，使水无所容，治之终也。今积水之中，有力人户间能作塍岸围裹低田，禾稼无虞。盖积水本不深，而圩岸皆可筑，但民无力为之。官司借贷钱谷，植利之众，督以必成。或十亩，或二十亩之中，弃一亩取土为岸。所取之田令众户均价偿之，此治积水之策。若其当开之浦，则昆山三十三，常熟二十有一，当分为三等开修。

高宗绍兴二十三年，谏议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广，而平时无甚害，太湖之利也。近

年，濒湖之地多为兵卒侵据，累土增高，长堤弥望，名曰坝田。旱则据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涝则远近泛滥，民田尽没。欲乞尽复太湖旧迹，使军民各安田畴均利。

二十四年，大理丞周环言：临安、平江、湖、秀四郡低田多为太湖积水浸灌，缘溪山诸水连接并归太湖，东南由松江入海，东北由诸浦入江，其沿江泄水惟白茆浦最大，望令有司相视开决。

二十九年，知平江府陈正同言：相视到常熟诸浦，旧来虽有潮沙之患，每得上流迅湍可以推涤，不致淤塞。后来被人户围裹湖壤为田，认为永业，乞加禁止。户部奏，在法，漕水之田众共溉田者，不许人请佃承买，并请田承买人各以违制论，乞下平江府，明立界至，约束人户，毋得占射围裹。有旨，从之。

黄震《代平江府回马裕斋催泄水书》，其略曰：本郡西南受荆溪以上江东数郡之水，既高若建瓴。东北自昆山之太仓连亘常熟，其势又亢若仰盂，水亦反流，蓄而不泄。故近郭之田虽茫为一壑，而滨海之田则枯涸自如。古人于宜兴以西、金陵管下设为五堰，使西南水不入荆溪，而由分水、银林五堰入于运河，以至大江。东北则于昆山、常熟以东之横塘设冈门、斗门，闭高地之水以溉高田，使水不得反流而趋内。若中间地卑水聚，不能以时入海，则又设为塘浦焉。盖吴地不特太湖为大，若尹山、昆承等湖，斜塘等诸壤，黄天等诸荡，市宅等诸村皆蓄水深处，脉络与太湖贯通，止借吴淞一江通注入海。水去不速，而所借者又在塘浦。其如元计一百三十有二，浦之阔率三二十丈，塘之高率二丈。大要，使浦高于江，江高于海，水驾行高处，而吴中可以无水灾矣。国朝南渡以来，生聚益繁，五堰既以不便木渚往来而坏，江东数郡之水尽入太湖。冈门、斗门又为侧近勤耕而坏，昆山、常熟之水反入内地。凡今所谓某家浜、某家泾者，皆古塘浦旧地。荡无堤障，水势散漫，与江之入海处适平。退潮之减未几，长潮之增已至，往来洄淤，水去迟缓，一雨即成久浸。自景祐以来，岁岁讲求，迄无成功。盖但知泄水，而海口既高，水非塘浦不可泄。故东坡尝请去吴江石塘，王觐尝奏开海口诸浦，朝廷皆疑而不行。范文正公守吴，尝开茜泾，亦止一时一方之利。今浦闸尽废而海沙壅涨，又前日之所无，惟复古塘浦，驾水归海，可冀成功，然未可仓卒议也。若止纵人户就近泄放，则彼此皆水，虽欲以邻田为壑而不可得。议者多谓围田增多，水无归宿，然亦但见近来之弊。古者治水有方，污下皆成良田。其后，堤防既坏，平陆亦成川泽。就使围田尽去，水之未能速入于海，固自若也。为今之策，惟有告谕田主，多发夫工，就滕岸渐露处次第修筑，各于水中自为堤障，即车水出堤障之外而耕种之。此事昨已施行，更望熟议，再赐指授。

孝宗隆兴六年十二月，监进奏院李结献《治田三议》：一曰敦本，二曰协力，三曰因时。敦本之法，要在治田，当如郑亶所议，取塘浦之土以为堤岸。若但知决水而不知治田，则所

开浚之地不过积土于两岸之侧，霖雨荡涤，复入塘浦。不五七年，填塞如旧，前功尽弃矣。诏令胡坚常相度以闻。其后，户部以三议切当，但工力浩澼，欲谕有田之家各依乡例出钱米，与租佃之人更相修筑，庶官无所费，民不告劳。从之。

两浙转运副使赵子潇《相视导水方略状》曰：近被旨相度水利，访得浙西诸州，平江最为低下，而湖、常等州水皆归于太湖，自太湖以导于松江，自松江以注于海。是太湖者，数州之水所潴，而松江又太湖之所泄也。然以数州潴水巨浸而独泄于松江，宜其势有所不逮。是以昔人于常熟之北开二十四浦，疏而导之扬子江。又于昆山之东开一十二浦，分而纳之海。皆所以决壅滞而防泛滥也。后因潮汐往来，泥沙积淤，旧有开江之卒寻亦废去，此太湖所以湮塞而民田有漂没之忧也。自天禧迄今四十年，诸浦湮塞又非前日之比，遂致民田告涝十岁八九。今相视，合开紧切去处：常熟县梅里塘、白茆浦、崔浦、福山浦、黄泗浦，昆山县新洋江、小虞浦、顾浦、郭泽塘。总计役夫三百三十七万四千六百工，钱三十三万七千四百贯，米一十万一千五百石，各有奇。昆山县四浦工力不多，止用本县食利户开浚。常熟县五浦工力浩澼，系与吴、长等县利害相及，欲于三县募人充当。缘平江积水，今经两月未退，已妨种麦。若不于农隙之际支給钱米，雇夫开治，恐来岁春雨，积水愈甚，亏失常赋不便。望赐指挥施行。诏从之。

两浙运判陈弥作《相度水利状》，其略曰：常熟之浦二十有四，皆北入于江。昆山之浦十有二，皆东入于海。今诸邑之间并江濒海小江故道，往往淤滞，不特所谓三十六浦而已。潴水过多而泻之过少，重以今岁淫雨泛滥。识者皆知开浦之利，特以工费甚广，不敢轻议。今若并举大役，切虑歉岁民无余力，官无羨储，反致劳扰。辄择其宜先治者凡十浦，而其缓急又半之。兴工之日，仍乞以缓急为先后。又言势家请佃占，合开掘围田十三处。诏命守臣沈度，依具到项目限两月开掘。如有未便事件，具状开奏。

淳熙二年春，提举常平薛元鼎《相视水利状》曰：平江大水，元鼎被命相视太湖沿流利害。言太湖之水，独泄以松江之一川，其势有不能胜，并湖数州，皆受其害。景祐间，范仲淹就常熟、昆山之间开浚五大浦，以杀其势，为州之利。近并湮塞。前提举陈举善劝谕人户，以渐开浚。独许浦正系泄水去处，尚未施工。昨水军统制冯湛乞用兵开掘。因与守臣不协，遂已。臣切见许浦至梅里约三十余里，湮塞不通，其水军船运、钱粮亦自艰阻。乞诏冯湛候农隙日从所请开浚。

镇江府兵马钤辖王彻《奏闻五浦状》，其略云：彻言绍兴二十八年，因积水泛滥，欲泄入大江，宜自常熟县东开凿，至雒浦五十里入许浦，纵水入江。却自雒浦之西，就民创河二十五里，引水入福山浦，使二浦复归一浦，俾近县田稍获灌溉。且镇江以往地势极高，至常州地形渐低。钱塘江北地势尤高，秀州地形渐低，而平江在最下之处。岁有一尺之水，则

湖州、平江之田悉皆淹没。闻江滩海岸常列三十六浦，各置巡检捍卫浚治。故数十年前，浙西不闻每岁被水。今三十六浦最急者平江五浦，就五浦之内，黄泗浦尤甚，大抵与福山通，不用开凿。外崔浦、许浦、大茆浦沙泥壅积，几与岸平，使千里之水不达江海。所凿陂塘亦狭，要使江与海濒注水如旧，然后百川之流断有归宿。谨图地形水利附奏以闻。

监察御史任古《言水利状》，其略曰：平江府昆山等县耆宿言，所开浦四处，缘积雨，东风，湖水相会淹没。春来围田，自当开撩，所有小虞浦、新洋江、顾浦虽合开浚，见今尽为松江大水涨遏，难以兴工。欲候潮落岸出，人户自行开掘。内有贫乏无力之人，乞量借常平官粮，宽立年限，分料送纳。已行下本县，命预将兴工之具，候江水减退，即行开浚。又言，臣与常熟县官详究，得水自雉浦入丁泾，通彻福山塘下注大江，委是快便。计一月余日，可毕此浦，使湖塘一带通注于江。然后浚治至十里港，工力亦不甚多。其余合开浦港，次第兴工。又赵子潇计开浚崔浦入大江，今已干涸，开浚工倍。欲于雉浦口径入福山，通于大江，并无回曲，不惟开浚省费，实以泄水为便。

元成宗大德八年五月，都水少监任仁发著《水利议答》，大略曰：东坡有言，若要吴淞江不塞，吴江一县之民可尽徙于他处，庶上源宽阔，清水力盛，沙泥自不能积，何致有湮塞之患哉？自归附后，将太湖东岸出水去处或钉栅，或作堰，或立桥。及有湖泖港汊，又虑私盐船往来，多行塞断。所以清水日弱，浑潮日盛，沙泥日积，而吴淞江日就淤塞也。钱氏有国，亡宋南渡，全借苏、湖、常、秀数郡所产，以为国计。当时尽心经理，制水有法。其间利害兴革，合役军民，不问繁难，合用钱粮，不吝浩大。又使名卿重臣专董其事，乃复七里为一纵浦，十里为一横塘，田连阡陌，往往相接，悉为膏腴之产，以故水灾罕见。议者谓苏州地势卑下，与江水平，故曰平江，不可作田。答曰：晋宋以降，悉仰给于浙西，故曰“苏湖熟天下足”。盖浙西之地低于天下，而苏湖又低于浙西，淀山湖又低于苏湖。彼中富户每岁种植茭芦、编订桩笮，围筑埂岸，岂非逆土之性，何为今日尽成膏腴？此效验不可掩也。夫淀山最下之处，尚可经理为田，却说已成之田不可作田，何其愚也！大抵治之之法有三，浚河港必欲其深阔，筑围岸必欲其高厚，置闸窦必欲其众多。设遇水旱，就三者而乘除之，自然不能为害。倘人力不尽，而一切归数于天，宁有丰年邪？是年十一月上疏疏导，至九年二月工毕。

泰定帝泰定元年，江浙行省以平江、松江通海河道壅塞，军民官势侵占水面为田，递年水旱相仍，官民亏失大利。委官同本处正官踏视，讲议到吴江、旧江二道，乌泥泾、大盈浦二河合挑。奏命行省左丞朵儿只班、知水利前都水少监任仁发董督常州、湖州、嘉兴、平江与本府，不分是何人户，实有纳苗田一顷五十亩，差夫一名，计四万有奇。每名日支口粮三升、中统钞一两。赐仁发银一锭、袄子二领。始于是年冬十二月，次年正月讫工。仍令讲

究久远、不致淤塞良法。其略云：太湖纳湖州、宣州诸溪之水，而南、北、东江海之岸皆高，水积其中，势若盘盂。设遇雨涝，则环湖低田悉皆淹没。若欲导泄积水，在乎时时点检太湖东、北两岸通江河之道，不致淤塞可也。盖环湖低田利在泄潦，兼沿江傍海高田亦仗湖流奔注，冲散潮沙，使江河通利，乃可引潮浇灌。诸小湖在太湖迤东及北者甚多，皆能接泄太湖，注江达海。数内淀山湖自大盈、赵屯等浦以出吴淞江，与浑潮相接最近。若上源所注不急，则潮沙注湖，渐成淤淀，富家因淤淀围裹成田，由是湖水与诸浦渐远，而所泄益微。若非就湖内围田多开河渠，及时修浚诸浦，则此湖之塞恐不止于是也。又按：吴江石塘障遏东流之势，致潮沙日涨，半为平地，此乃太湖泄水下吴淞江第一要处。古来于堤间多置木桥与凿水洞，上则通行，下则泄水，盖欲仗其急流冲涤潮泥，免致水患。人不知此，或便于行路，则坝塞河口；或惰于巡防，则密置桩橛，矧以茭芦、渔簖等物障遏。必得官司于此处榜示告戒，使之咸知利害可也。

顺帝至正元年，中书以江浙行中书左丞相钦察台开府言浙西水利：近年，有司失于举行，堤防废弛，沟港湮塞，水失故道，民受重困。今后，莫若都水监官岁委一员分治，仍令各处农事正官带知围田署衔，责任有归。及监察御史言，宜复立都水庸田使司，慎选谙晓水利、恪守官箴之人，按披图志，讨论旧治，于必合开挑之处，将原额租税除豁，合用工本，官为支給，使专其任，责以成效。于是奏立使司，复于平江路设置，命工部尚书秃鲁、行省平章政事只里瓦歹、南行台与浙西廉访司官一员选知水利之人，相其旧迹，必合开挑各处，农事正官结衔知渠堰事，听受使司节制。由是肇工于是年冬十月，撩漉吴淞江沙泥，浚各闸旧河直道与漕渠等塘。役夫一十九万八千人，用粮四千七百石、钞三千一百锭，各有奇。次年春二月，讫功。

至正中，潘应武言决放湖水，略曰：太湖三万六千顷，受纳三州之水，溢流而下，一路径下吴淞江二百六十余里抵海，又一路自急水港五十里下淀山湖，由港浦而入海。古人开港、浦、溇、泾、沥之类，无非为去水计，使民居无昏垫而土可耕种。居民常常修筑围塍，官府常常修浚水路。涝则车水出田，旱则车水入田。公私之利，岂不博哉！仁宗朝，范文正公开浚五浦，置营田水利使者，专管湖塘河渠。理宗朝，创立水军，专修江河湖塘，仅免水患。归附后，军散营废，河港湮塞。其淀山湖中有山寺，宋时在水中心，东有出水港，曰斜沥口，曰叉港口。曰小曹港，曰大沥口，曰小沥口，各阔十余丈，通潮水往来。潮退，则引湖水下大曹、大盈等浦，入青龙蟠龙江而出海，古人为之尾闾门。宋法，禁人占湖为田，为泄水路故也。归附后，权势占据为田，今山寺在田中，虽有港溇，悉皆浅狭，潮水，湖水不相往来，拦住去水。东南风，水回太湖，则长兴、宜兴、归安、乌程、德清等处泛滥；西北风，水下淀山湖，则昆山、常熟、吴江、松江等处泛滥。皆因下流不决，积水往来为害。复言便宜伏

详东坡先生曰：三吴之水潴为太湖，太湖之水溢为松江以入海。海水日两潮，潮浊而江清，潮水常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驶辄随涤去，海口常通，则湖中少水患。此数句，包尽浙西水路，下一“驶”字，断尽浙西水性。驶^[1]疾也。言水要活、要疾、要流、要驶，如万马之奔骤也。浙西水道自丙子年归附时，招民官虑恐哨船入境掳掠乡村，将河港钉塞。吴江长桥系太湖众水之咽喉。其桥南堍，古来水到龙王庙，后被筑塞五十余丈。沿塘三十六洞桥洪，实乡村众流之脉络，多被钉断，亦有筑实为坝者。所以不流、不活、不疾、不驶，不能涤去淤塞，以致淀山湖东小曹、大历等处湖沙壅积数十里之广，被权势占据为田。湖水不相往来，如人便溺不通，水满胸腹间。四年两涝，朝廷亏失米粮数百万石，浙西百姓离散大半。今日蒙参政^[2]政相公敷奏，决放湖水入海，百姓父老闻风鼓舞，已有更生之望。续见诸人陈言，俱非救弊良策，切恐有误国听，徒费钱粮。为今之计以决放湖水为急务。淀山湖北道褐浦、石浦、千墩浦、小沥口四处实系今日湖水入江下海要^[3]令先浚此，使湖水通流，然后开浚沿塘桥道、乡村河港。谨条具事宜于后：一、淀山湖北一带有港浦河一十三条，今皆淤浅，惟有道褐浦、石浦最低下，取江颇近水势，宜及早修浚。一、沿塘三十六座桥道及葑门外至吴江七里桥，坝塞不通。数内第四桥水路来自湖州大钱港，冲出塘东入笠泽，分白蚬江，下急水港，直至淀山湖，水甚汹涌，被人占据，宜委官相视通放。一、旧时长桥南堍水至龙王庙侧后，坝塞五十余丈，见盖民房与军户，以致太湖出口狭小，水不通彻，易致泛滥。宜委官谕会军移入营内。一、吴江长桥实三州太湖之咽喉，沿塘桥道实乡村河港之脉络。前宋立水军三四千人，吴江知县职衔带提督湖塘河渠，县尉职衔带巡视湖塘河渠。设官田米三千余石，名“修桥米”，归附时又名“修浚县河米”，凡有桥道坍塌、水路湮塞，本县自行支取，随即修治。浙西三十年来并无水害，此范文正公治水议乞敕诸路行劝课之法，此养民之政，富国之本也。今日参政为^[4]浙西生灵陈请决放湖水入海，此三百年一遇。深恐去后仍旧废弛，如蒙以官田拨付吴江县管隶，选委经任好人充吴江县尹，职衔带提领河塘湖岸劝农事，县尉职衔带巡视湖塘河岸，但有圯坏湮塞，随即修浚。如此，则自然永无水患，实为公私无穷之利也。

都水书吏吴执中言顺导水势曰：浙西，古扬州之域，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下，得水之利虽博，而被水之害亦大。宋有郑侨者，尝论大江而南，五分由三江入海，《书》所谓“三江既入，震泽底定”是也。大抵浙西水泽之藪，外高内低，势若盘盂，但遇霖淫水辄泛滥。欲使泄出江海，其江海日有两潮，抑遏湖水，浑流倒注，来速去迟，日积月增，渐致淤淀。导

[1] “驶”，原稿作“驶”，前文作“驶”，据前文改。

[2] “参政”，原稿作“政”，当作“参政”。

[3] “要处”，原稿作“要”，当作“要处”。

[4] “参政为”，原稿作“为参政”，据上下文改。

之有力则有无穷之利。古之智者，盖未尝不深察于此，而尽力乎沟洫也。国家收附江南之初，年谷屡登，不闻水患。所司因循失于经理，而至于至元二十四年、二十七年、二十九年六年之间三遭大水，所在膏腴，悉成巨浸。中书省奏准大兴工役，开挑太湖、练湖、淀山湖等处并通江达海河港，又加修筑岸围。自此，岁获丰收。今都水庸田司又已革去，修浚之责归于有司。且吴淞江东自河沙汇，西至道褐浦，两岸涨沙，将与岸平。其中仅存江洪，比之旧时，百不及一。虽上海新泾、太仓刘家港，岂能尽泄诸郡之水？浙西水乡农事为重，河道田围必常修浚，可以兼行而不可偏废。今修围一事，有司已有定式，淀山练、湖亦有原定界畔，必须严切申明，常加浚治。如吴淞湮涨，役重工多，淀山旧湖多为豪户围裹成田，俱恐未易开毁。即今太湖之水迂回宛转，多由新泾及刘家港流注于海，合无顺其必趋之势，可开河港尽行开凿，照会通惠河拨户差军，设立撩浅人夫，专一修理，以防向后复淤之患，官民幸甚！

周文英《三吴水利书》略曰：苏、湖、常、秀，土田高下不等，以十分为率，低田七分，高田三分，所谓天下之利莫大于水田，水田之美莫过于浙右。五代末，吴越钱王独居东南，专享此利。宋范文正公尝论于朝曰，江南围田，每一围方数十里，中有河渠，外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江水之利，涝则闭闸拒江水之害，旱涝不及，为农美利。尝询访高年，云曩时两浙未纳土时，苏州有营田军，四部又有撩浅夫，专为田事，导河筑堤，以减水患。文英尝经行太仓刘家港及吴淞江之左右，随流寻源。刘家港南有一港名南石桥港，近年天然深阔，直通刘家港，西南通横塘以至夏驾浦入吴淞江。其中间有迂回窄狭处，若使疏浚深阔，则太湖泄水一大路也。某今弃吴淞江而勿论专意于刘家港，即古娄江，三江之一也，水深港阔，此三吴东北泄水之尾闾。斯所谓顺天之时、随地之宜也。惟开浚之法，照依舍粮赈济例，优以官禄，拟定品给，考其成功，优以一官，激功勉励，庶几成此美绩，则可弭浙西数郡久远之灾，宁不伟欤！

吴江水考卷之三终

卷四

水议考中

本朝洪武九年八月，长洲县民俞守仁等诣府状诉：苏州之东、松江之西皆水乡，地形洿下，上流之水迅发，虽有刘家港，难泄众流之横溃。张氏开白茅港、刘家港，分杀水势。彼民随开随堰，本府遂差官会同相视淤塞港汊，丈量，计工开浚。

永乐元年，以苏、松水患为忧，命户部尚书夏原吉特往疏治。八月，遣都御史俞吉赍《水利集》赐公，使讲究拯治之法。公于是上奏，略云：臣与共事官属及谙晓水利者参考舆论，得其梗概。盖浙西诸郡，苏、松最居下流，太湖绵亘数百里，受纳杭、湖、宣、歙诸州溪涧之水，散注淀山等湖以入淞江。顷为港浦湮塞，汇流涨溢，伤害苗稼。拯治之法，要在浚涤吴淞江诸浦，导其壅滞以入于海。按：吴淞江旧袤二百五十余里，广一百五十余丈，西接太湖，东达大海，前代屡浚屡塞，不能经久。自吴江长桥至夏驾浦约百二十余里，虽云通流，多有浅狭之处。自夏驾浦抵上海县南跑浦口可百三十余里，潮沙障塞，已成平陆。欲即开浚，工费浩大，且滌沙淤泥浮泛动荡，难以施工。臣等相视，得嘉定之刘家港，即古娄江，径通大海；常熟之白茆港，径入大江，皆系大川，水流迅急，宜浚。吴淞南北两岸安亭等浦，引太湖诸水入刘家、白茆二港，使直注江海。又淞江大黄浦乃通吴淞要道，今下流壅遏难疏，旁有范家浜至南跑浦口可径达海，宜浚，令深阔，上接大黄浦以达湖泖之水。此即《禹贡》“三江入海”之迹。每岁水涸之时，修筑围岸，以御暴流。如此，则事功可成，于民为便。上从其言，命集民丁开浚。公每身先劳之，昼夜经营，不遑寝食。或劝公少休，公曰：吾自安之。虽盛暑不张盖或持盖至，公曰：众暴体赤日，吾忍独求凉乎？时役兵民数万，曲尽抚恤之道。疏壅滞，修堤防，浚沟洫，水患乃息。

正统五年六月，廷臣奏言：江南赋税多取给于苏州，其田卑下，常有淹溺之患，宜设法疏浚以利生民。从之。令巡抚侍郎周忱等兼总其事，许以便宜处置。《本年水灾奏》，其略曰：据直隶常州、松江、镇江，浙江嘉兴、湖州等府，并所属江阴、昆山、海盐等县，苏州等卫所，横浦、下砂等场，盐课等衙门申开，本年七月十七日，狂风骤雨大作，接连昼夜不息，折拔树木，掀卷屋瓦，海湖潮浪一时涨起，漫入平地，冲坍圩岸，淹没房舍，田禾尽死，人畜漂流，各处军卫、有司衙门仓廩、城垣、船只等项，坍塌打破数多。沿海边湖崇明、江阴等县，高明、巫山、马驼等沙人民，有全村淹没下海者，及盐场所积盐课、客商支出引盐消折数多。至本月二十五日，又加骤雨，一昼一夜不息，天目等山发洪，太湖等处水势涨满，低

者田圩禾稻见被淹没，人力难救。云云。

苏州府通判应能《兴修水利奏》，其略曰：姑苏一郡之水，西南散流太湖，湖东流入松江以至于海。但遇久雨连绵，湖溢江壅，诸邑低下之田悉皆浸没。虽北压大江，东抵巨浸，河渠固多，而年久湮塞，势莫能分。尝观古人疏导，必使诸水往东南者入于松江，往东北者入于大江，则各郡之水可至于海。为今之计，莫先于禁旷职、择耆老，则官得人以专职而无旷，耆得人以领工而无废矣。合用人工，必择农隙，就于有田之家。每百亩修岸三丈，淘沙亦然。无田之处，亦于正、二、三月该赈饥之时，每日验口给米三升三合，亦照丈数分拨挑筑。及水利词讼，衙门问犯，徒杖罪名，俱照后开丈数，勒限押发修筑，不容收赎。食既有粮，而工又有力。若粮塘一年以上，该里仍有岸坏沙积者，罚修水岸一十丈，革役做工二年疏放。县官一年以上功不及三处者，罚俸三月；三年无功者，须知之年注以罢软。州官一年以上功不及五处者，罚俸五月；三年无功，须知之年注，与县同。府职一年以上功绩不及七处者，罚俸七月；三年无功，须知之年注，与州同。中间若果有政绩显著，超异众职，乞敕抚巡并水利宪臣等官量才旌擢，以励其馀。若有豪强占吝不服清理者，乞敕工部转行抚巡宪臣与臣等同心纠察，以警将来。如此，则旱涝可防，秋成可望，东南财赋供馈皆足以充其用矣。

成化七年，佥事吴编《开挑吴淞江禁约》，其略曰：一、吴淞江浅塞处应挑，西自夏驾口起，东至徐公港止，通长一万七千六十一丈，共该用夫六万八千二百四十五名。一、昆山西第一段，该五千三百五十三丈七尺。嘉定县中二段，共该六千三百五十三丈六尺。上海县东第三段，该五千三百五十三丈七尺。面阔一十四丈五尺，底阔八丈五尺，深一丈二尺五寸。一、每夫一百一十一名，编立小甲一十名，总甲一名。小甲每十名内一名做饭。一、人夫宿歇做饭，近借人家，远搭窝棚。一、每三百余步为一工，塘长分管，每九百步耆民总管。一、人夫在逃，决责枷号，罚府官总管。一、人夫倘生疾病，医士十数人，令训科管领。一、选平日熟于伏水之人，令其打量各处深浅、可挑尺寸，就立木牌，明书其上。令小甲各用一十四丈五寸长绳一条，隔河两岸钉桩拴住，使管工、人夫视此为则。一、所挑泥土，俱令于岸旁留一丈二尺空地外边堆积，以便往来，亦免日后雨水流滞河内。一、各管工人五日一次将挑过丈尺呈报，府县查功，就行通报，手本开报以凭劝惩。一、工完之日，府县委官逐一验看，就具结状开报，方许开坝散工。

弘治三年，给事中叶绅《请赈饥治水奏》，其略云：窃惟直隶之苏、松、常，浙江之杭、嘉、湖，约其土地虽无一省之多，计其赋税实当天下之半，况他郡所输犹多杂赋，六郡所出纯为粳稻。郊庙之粢盛在此，内府之珍膳在此，百僚之俸给、六军之粮饷亦在此。至于京师士庶以亿万计，亦皆待饱于给饷之馀。是六郡之赋税，诚国家之基本、生民之命脉，不可

一日而不经理也。若水道不通，为六郡农田之害所系亦重矣。夫天目诸山之水潴为太湖，而六郡环乎其外。太湖之水，又由江河以入于海。闻昔人于溧阳则为堰坝，以遏其冲；于常州则穿港渎，以分其势；于苏、松则开江河，以导其流。惟是入海之处，潮汐往来，易于湮塞。故前代或置开江之卒，或置撩浅之夫，以时浚治，仅免水患。历岁既久，其法废弛，遂致诸湖巨浸壅遏于中，江河故道淤涨于外。土民利其膏腴，或堰而为田，筑而为圃，是以淹没田畴，漂沦庐舍，固其所也。方弘治四年一涝，迨五年复涝。今岁大水，视昔尤甚，人民困苦流离，不可胜言。即今抚按等官相继论奏，伏望圣明思念东南大害，于廷臣中选差有才力、通晓水利者一二员，授以节钺，重其委任，前去会同抚按讲求民瘼，设法赈恤。军需之可停者停之，逋负之可蠲者蠲之，俟民困稍苏，然后指定地方分投相视，何地为山水入湖之冲，何港为太湖入海之道，自源徂流，一一讲究，相与度其经费，量其事期，然后大加浚治，使下流得以宣泄。然当此饥歉之际，欲兴大役，若非任事者处之得其道，则民力不堪，不能不重困也。叶，吴江人。

弘治八年正月，遣工部侍郎徐贯奉敕谕与从行主事祝萃会同巡抚都御史何鉴、知府史简寻访水道通塞之由。以吴江万六千人开浚长桥水窦，疏太湖之水以入吴淞江。盖江口被民田之，及丛生苇荻蔓延数十亩，至是垦除之。以长、吴、昆山、常熟、嘉定等县十万五千余人挑浚白茆港并斜堰、七浦塘，共长二万四千馀丈。并东开盐铁塘十八里，西浚尤泾七里。民夫皆给以口粮，计八万八千二百六十馀石。由是诸泾港首尾皆贯于白茆，而水有所归矣。工完具奏，其略曰：臣等窃惟东南地势低下，水患自古有之。永乐初元，水复涨溢。太宗文皇帝命户部尚书夏原吉大加疏治，方得止息。逮今九十馀年，各处港浦仍复湮塞，为患滋甚。仰惟皇上轸念地方，命臣等会同修浚，用是夙夜不遑，相度施工。窃见嘉、湖、常、镇，水之上流；苏、松，水之下流。上流不浚，无以开其源；下流不浚，无以导其归。于是督同委官人等，将苏州府吴江长桥一带茭芦之地疏浚深阔，导引太湖之水散入淀山、阳城、昆承等湖。又开吴淞江并大石、赵屯等浦泄淀山湖水，由吴淞江以达于海。开白茆港并白鱼洪、鲇鱼口等处泄昆承湖水以注于江。又开七浦、盐铁等塘泄阳城湖水以达于海。下流疏通，不复壅塞。开湖州之淞泾泄天目诸山之水自西南入于太湖，开常州之百渎泄荆溪之水自西北入于太湖。又开各斗门，以泄运河之水由江阴以入江。上流疏通，不复湮滞。自弘治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兴工，至八年二月十五日工毕。今将修浚过港渎画图贴说，谨具奏闻。

主事姚文灏《治水奏》，其略云：臣闻自古圣帝明王功莫有大于禹者，以其遭洪水而致平成也。四五年来，黄河决于北，三江溢于南，患亦甚矣。蒙遣大臣奔走治理，臣幸得备使令。今在三江之间，谨讲求得六事以闻，伏乞裁择。一曰宜设导河之夫，二曰宜发济农之粟，三曰宜给修闸之钱，四曰宜开议水之局，五曰宜重农官之选，六曰宜专农官之任。

《水利事宜》，其略曰：本职节该钦奉敕谕，专一往来苏、松、常、镇及浙江杭、嘉、湖七府，并苏州、镇江等卫所地方，提督各该官员修理湖塘、疏通河道、开浚沟渠及一应圩岸未经修筑者及时修筑，各处闸坝未尽修理者随时修理，合用木石等料于各该田客有力之家从公劝谕或别为措置，人夫于所在附近军卫、有司相兼起用，仍须督役以时，调度有法，使蓄泄有备、旱涝无虞，以为地方经久之计。泄之无方，尚赖所属同心协力，所有合行事宜仰各遵守施行。一、不论低田、高田，俱以十分为率，低田以一分为堤岸，高田以一分为沟池，则余九分可以永无旱涝。其五等圩岸：田低于水者，底阔一丈五尺；田与水平者，底阔一丈四尺；田高于水一尺者，底阔一丈二尺；田高于水二尺者，底阔一丈；田高于水三尺者，底阔九尺。面阔比底各减半，高亦以水为准，外面各离水八尺。一、各图圩岸俱著排年分管。若本图原有十圩，则每甲一圩；若不及十圩，则将大圩分辖之；若十圩以上，则并小圩兼管之。分管既定，然后立封牌为志。一、封牌以石为之，长五尺，阔四方各一尺五寸，皆竖于圩南，上二尺五寸。四面刻字：前云某字圩，后云某县、几都图、几甲、排年某人，左云官民田若干，右云粮若干，下二尺五寸，培而筑之。一、应修圩岸，该管排年量田高下，照依五等岸式，督率圩户各就田所修筑。假如田头阔五丈者即修岸五丈，阔十丈者即修岸十丈。或有贫难并逃绝人户，田头及沟头岸则众共修筑。其圩心田户若有径滕者自修径滕，无径滕者与众同修。逃户及沟头岸，排年则管修一图圩岸，粮耆则管修一区圩岸。各县治农官则提督一县，各府治农官则提督一府。若一图圩岸不修，罪坐排年，一区圩岸不修，罪坐粮耆。等而上之，一县一府责各有归。或不不论田头阔狭，但论有田多寡，照田出人，照人分岸，一总修筑亦可。一、高乡沟渠，粮耆同里老相勘本区该开河渠几处，某渠为急，某渠次之，依次并工开浚。工程小者，或今年开几渠，明年开几渠。工程量大者，或今年开半段，明年开半段。一二年之后，无不通之渠矣。一、低乡有等大圩，一遇雨水，茫然无救，该管人员务要督率圩户，于其中多作径滕，分为小圩。大约频淹去处，一圩不过三百亩；间淹去处，一圩不过五百亩。如此，则人力易齐，水潦易去。一、取土修圩，所毁田亩，众共簞泥填补。若不可补，议将田那补其毁田之家，有田在本圩多者亦不必补。一、圩田外有等坦田，往往被灾而不敢作灾。今后俱要筑为圩岸，所补田亩一体那补其低圩岸内，再帮子岸一条，高及一半，如阶级之状。一、圩岸上俱要砌内外车场，高低水洞，不得因车水放水辄便掘岸。一、边临湖荡圩岸外，须种茭芦以御风浪。其狭河宣泄去处，却不许一概侵种以遏水势。一、高乡田亩去水颇远，无从车灌者，令田户于田内开塘蓄水备旱，或渗漏不蓄水者，于他处挑取粘土和灰筑岸，自然蓄水。一、近山高田无水车灌者，令得利人户于山坳田尾共买地开塘堰蓄泉源雨水，亦可备旱。一、开河修圩，其间有工役重大非粮耆所能独管者，须委有才干义官或本地有行止得业之人相兼管督。一、高乡河港临水二三丈间，不许人耕种以致浮土下河，止许栽

桑枣。一、凡紧要泄水河内，但系古人建造木桥，宣泄快便，不得辄造石桥遏束水势。一、军卫屯田坐落应修圩内及应修河道，俱照民家协同修浚，不许坐视，管屯官一体及时提督。一、所属七府人才渊藪，岂无怀抱嘉谋、可以兴修水利、裨益农田者？有司宜用心推访。

《水性辩议》，其略曰：旧见《毗陵志》叙沿江诸港皆自外而内，自下而上，倒置源流，不识水道。江阴旧志亦然。夫三吴水道，皆西出于山，潴于泽，东北注于江海，何乃类云自大江而入南，经某处某处耶？以诸港皆出于江，而流入于漕渠，悖亦甚矣！且蔡泾、黄田二港相距九里，各自入江。昔人于其间凿渠以通舟楫，遂以九里名河。旧志之记黄田乃舍其东南之源，而假以西南之派，且并吞九里，又以上下各二闸。若本为一港者，彼岂知三水各有派，而二闸本不相沿乎？最后得曹密之说，云江阴当运河下流，其水自常州经申港、利港以入于江。又云丹阳练湖、白鹤溪诸水西自常州而来，入于江阴。其南太河、梁溪皆溢于运河，自五泻堰奔冲而下申、利、夏港以出于江，可谓深明水道者矣！

《九里河议》，其略曰：东南诸河，惟此易壅，推原其故有三：一曰黄田潮来自东而西，蔡泾潮来自西而东，交冲互激，会趋斜泾，涌滚泥沙，积聚腰腹。一曰浚起浮土，堆积两崖，风雨淋洗，渐复入河，且河形曲隘，崖势高陟，疏凿既深，黄沙壁立，复水之后，遇没辄崩，少剥一隅，便壅数丈。一曰中吴地势，沿江有山，为之包防，近山土壤迤迳隆起，山脉引带，生气流通，日渐增长，如古之所谓息壤。坐此三，故人不之察，以致此河湮废。今欲开挑各一二丈，惟有才良吏为政久而得民深，徐依原议以渐为之。而又相度形便，攻凿河口，别出蔡泾之南，拒却蔡泾潮流，不使东行以相冲斗，则百数十年流通可必，而江阴之民亦或少息肩矣。

弘治中，举人秦庆《请设淘河夫奏》：窃惟国家财赋多出东南，而东南财赋尽出水利。近年以来，列郡数被水灾，民不聊生。推原其故，皆由于太湖之溢，而太湖之所以溢则由于三江众浦之失其道。抚按之臣皆相继论列。蒙命工部侍郎徐贯来总水事，凡通湖达海隘口支川，无不疏治，一时水患十去八九。然臣以为，疏导之利虽已弘于一时，而经制之宜犹未及于永久。惟昔之善治水者，每于平成之后必立宣防之法。如近代撩浅、开江等卒，亦皆制置有定，浚治有常。是以当时利兴而害去，国富而民安。臣以为，今当略仿前制，思患豫防，乞敕该部转行巡抚及水利官督率府县治农官遍诣三江各浦地方，相视要害，讲求便宜，用其土著之民，专习搜淘之事，免其别差，著为定令。仍须往来劝督，验其程工，以行赏罚，务使水道不复壅遏，而旱涝不能为灾可也。经久之宜，莫善于此。

松江学生金藻《三江水学》，其略云：《禹贡》曰“九川涤源，九泽既陂”，今东江已塞而松江复微，是川源无涤也。太湖泛滥，堤防不修，是泽无陂障也。惟其无陂，所以靡定；惟其无涤，所以靡入。东风则西决，西风则东溃，一雨连旬，数州如海。此频年水患所以不

可救治者，良由备之不豫、虑之不周也。愚以为《禹贡》之法，万世当守。治水者顺此而行，则有无穷之利。然顺之之道有六：曰探本源也、顺形势也、正纲领也、循次序也、均财力也、勤省视也。所以行之之要，又在任得其人而已。夫治水救民，莫大之事。今之治水，惟总之以金宪，凡百举动不得自为，是以事功难成。愚谓若欲水患消除，必专任大臣而辅之以所属，责成于守令而催办于粮里，不宜泛遣他官而堕失厚利，添设耆塘而扰害良民也。夫不恃一己之聪明而采纳天下之公论，不恤一己之劳逸而体悉万夫之冻馁，斯可以膺大任而成大功也。所谓勤省视者，在官廉能，预与民约某日月至某县乡，三月一周，一年三遍，非大寒暑不休息，非大风雨不易期。大约省视一二年，围岸可成；三四年，沟洫可深；五六年浦渚可通；七八年，三江可入；至于九年，闸窦、石堤可完。一图省视在里长，一区省视在粮长。治农县丞省视一县，通判省视一府，而守令则兼之。提七郡之纲，而以水功分数为殿最者，大臣也、巡抚也；纠举以正其法者巡按也。如此而水利不兴，吾未之信也。所谓均财力者，财不均则无食，无食则多怨；力不均则无功，无功则徒费。夫围岸沟洫随其田旁，而责其户以自修之，一尺一步皆有归著。往年修围者，起倩之弊甚多。开河，每里起夫二三十名，人户又无所助，官府给米不过数斗。为今之计，莫若每甲明出长夫一名，三时治水，一冬休养。其余九户分为九等，每月一户贴钱三百六十文。十夫一舟，往来宿食，百夫十舟，千夫百舟，自正月发运，水工方兴，至十月开仓，水工又止。千夫修一处，万夫修十处，各自立功以凭赏罚。惟是石堤、闸窦或忧浩费，欲乞暂将七郡鱼课、船、竹木杂课量停起解，留充水用，待功成之后，悉依原议。所谓循次序者，昔人以开江、置闸、围岸为东南第一议，又以河道、田围二事可兼修而不可偏废，此皆确论，但惜其失先后之序，故议之者率多以开江为急，而围岸、沟洫漫不之省，是以用力多而成功少。愚以为江固当开，闸固当置，围岸、沟洫则在开江、置闸之先，而围岸又当先于沟洫也。修围之法，水涨，则专增其里，土不狼藉；水涸，则兼筑其外，岸方坚固。围大者，其中须画界岸。但今低乡围岸荡无根基，须得桩笆方可修筑。若乃震泽之湖，须用石堤，宜专任大臣经理其事。况江南运河资震泽诸湖之利，岂可不加之意乎？开沟无他法，惟在深广而已。开河之法，疾流搔乘，缓流捞剪，污泥盘吊，平陆开挑。开江之法与开河同，但各处积荒田土，与夫沙涂水荡，却用长夫开以沟洫，画以疆界，垦辟成田，召人耕种，抵足原租，馀充闸费。待开江之时遇有所损，即以此偿之。如此，则上不烦官，下不损民，而事济矣。老农云：种田先做岸，种地先做沟。盖高乡不收，无沟故也；低乡不收，无岸故也。至若池塘，又高乡急务，大约有田一顷，开塘十亩，可以蓄水而防旱矣。所谓探本源者，天下之事有利于民，则当厚其本、深其源；有害于民，则当拔其本、塞其源。况水之利害，尤当深探其本，而穷究其源者也。窃见弘治五年，江南久雨，湖泖相连；六年，疫疠大作；七年，大水，菜麦禾苗，极目沉沦。今欲救其已然之灾，不若因之以救

未然之灾；除一二年之害，不若因之以除千百年之害。救已然一二年之灾，仓廩府库是也；救未然千百年之灾，江湖田野是也。江湖浚治，则田野开辟，然后百谷登、仓廩溢。何灾害之足忧？非本源哉！

弘治四年，巡抚都御史倡礼聘布衣史鉴，问东南水利事宜。鉴议略曰：吴江之地土疏水缓，左江右湖，故水之为患也特甚。太湖，东南巨浸，即《禹贡》之“震泽”也。其西北纳荆溪、宣、歙、芜湖、宜兴、溧阳、溧水数郡之水，西南合天目、富阳、分水、湖州、杭州诸山诸溪奔注之水，潴聚于湖，汪洋浩瀚，不可涯涘。而松江承其下流，松江即《禹贡》所书“三江既入”之一也，逶迤曲折，洄流湫逆，行百馀里始入海。而吴江据江湖之会，屹然中流，每遇霖雨积旬，潦水涨溢，渺然无际。或风涛大作，吞噬冲击，其害又甚于雨。东风则江水西浸，西风则湖水东泛，俄顷数尺，人力莫施，故濒江之人谓之贼水者此也。议者徒欲开一渠，浚一泾，置一闸，以为治之之方，是皆循一偏之见，而无救患之益也。何则？吴江水多田少，溪渠与江湖相连，水皆周流，无不通者，特有大与小、急与缓之异尔。假令南置一闸而北流者自若，东开一渠而西溢者如故，固不当与诸县治法同也。切以为今日措置之方，其要有四：一曰筑堤。吴江之田皆居江湖之滨，支流旁出，荡漾不可以名计。苟不致力于堤防以御捍之，则未见其可也。国朝永乐中，治水东南，尚书夏忠靖公创于前，通政使赵君继任于后，无不注意于堤防。皆妙选官属，分任诸县，而二公则周爰相度而考课焉。其法常于春初编集民夫，每圩先筑样墩一为式，高广各若干尺。然后筑堤如之。其取土皆于附近之田，又必督民以杵坚筑，务令牢固。堤既讫工，令民簞泥填灌取土之田，必使充满。复于堤之内增广其基，名为抵水。盖堤既高峻，无基以培之，则岁久必颓矣。又课民于抵水之上，许其种蓝而不许种豆。盖种蓝必增土，久而日高；种豆则土随根去，久而日低矣。此虽为繁碎难行，然亦可使民由之而不可使知之也。厥后，二公去任，二三十年间岂无水患，而不至于大害者，良由堤防犹存之力也！然人亡法废，堤日就倾，水患复作。正统间，尚书周文襄公讲求二公之法而损益之，由是水患渐平，民安其业。近来法废，每年府虽下县，县虽下乡，率皆以伪应之。所任粮长、耆老之属，不过头会箕敛以赂奸吏，其于堤防略不加省，坏者十七八，欲求水之无患者难矣。且自戊子而至丁卯，其间稔者才二，而旱者一、水者七，固由天灾流行，然亦堤防圯坏，水不能御，旱不能蓄，有以致之。自国初以来，水之为害未有甚于今日也。二曰审分泄。吴江之地当太湖东南，其在南者分众流以入湖，吴淞港、东宋家港、朱家港、蠡思港、直渎港、黄沙港、韭溪是也。居其东者引湖水以入江，花泾港、七里桥、柳胥港、虹桥、长桥、三江、三山桥、定海桥、万顷桥、仙槎桥、甘泉桥、白龙桥是也。又自县治至平望四十里间亦系分泄湖水之所，今为石塘，虽便往来，前辈尝言其有害水道，故凿窦以通水流。近年倾圯，俗吏鄙夫不知大计，辄堙而筑之。又湖水之浑，易为停积，沿

湖之人多种茭芦，岁久成田，咸登粮额，遂致水道日微。又花泾港、长桥正当太湖东流入江要道，至为深阔，而花泾港居民虑盗贼所侵，辄夤缘巡捕官为之筑堰。长桥又为豪家堙塞，规为田宅，为患极大。今则入湖者泛滥而南流矣，入江者洄流而西浸矣。日滋月长，其害将见甚于今日。伏乞一切疏浚，不许踵袭前迹。三曰务车救。夫水之泛滥者既筑堤以障之，水之壅遏者又疏渠以导之矣，而水之停积者若不竭力以车戽，则何从而减之乎？然民之贫乏者或无力而弗供，豪犷者又恃顽而不服，以致互相推调，坐视陆沉。在上之人激劝而安集之。水患初作，上自长贰，下至簿吏，无不躬亲看视，奔走道路，未尝宁居。故谚有“救水如救火”之言，此言当急不当缓也。自近年设立水利官后，一切委之，然地既广远，居东则西不知，在南则北罔恤，欲求无误难矣。夫军国之需所系，伏望著为令典，凡后水潦，任牧民之任者，悉令分投巡视，督民而力救之。四曰专委任。永乐间，凡兴建水利，皆责成粮长，而官自节度之。盖粮长之任职在农功、赋税，而其用心必专。近年，添设塘长，又立耆老，复革去塘长而立图长。又有属官、义官之委，纷纷多制，十羊九牧。乞令粮长管其都，圩长管其圩，县之佐贰分管巡视，幸甚！

正德五年，巡按御史谢公琛《水利奏》，其略云：臣惟朝廷以贡赋为重，百姓以耕稼为本，照得苏、松、常、镇四府地方先因正德四年七月被水为灾，淹没禾稼已该巡按管粮御史节次奏，蒙准免正耗粮米数百万石，臣切为朝廷忧之。饥民至食草根树皮，伤损成疫，死亡无数，臣又为百姓苦之。今年三四月间，前项积水不见尽消，近湖边江之田尚为巨浸。至五月初旬又遭大雨十日十夜，不少停止。新旧之水并力为凶，淹没在田秧麦，漂坏官民房舍，不可胜言。除已具题外，近因巡历各该地方，获览地形高下之势，参对前人水利之论而略知一二。臣谨俯伏，为陛下陈之。浙西为区，势本卑下，天目诸山西来之水众多深长，然皆归之太湖，即古之所谓震泽也。震泽之水再流，而入于阳城、昆承、淀山、三泖等湖，其性本皆欲东也。三代以前，土广人稀，专以治水为急，故神禹相地分流，疏其东北入海者为娄江，东南流者为东江，并松江为三江，以分泄之，自是不闻有水患之说矣。后世人稠地少，海塘一筑，其近江淤肥之地悉成膏腴之田，而东江之故道塞矣。由是欲使东江之水逶迤北旋，会入松江，而趋下之性迟矣。故后人于常熟县之北开二十四浦，疏而导之扬子江。又于昆山县之东开一十二浦，分而纳之海。皆所以补东江不通之力也。又虑潮沙易于淤塞，各于浦口置立板闸。潮来则扃之以御其泥沙，岁旱亦扃之以备其灌溉。又于闸外或设开江之卒，或设撩浅之夫，皆所从决壅塞而防泛滥也。宋元以来，累累差官督治，动经费用钱粮数百余万。盖凡有兴作必有利害，大抵智谋经画之士，就其彼重于此者而举行之。国朝永乐年间，尚书夏原吉奉命专理其事，区画经度，如开浚刘家、白茅二港，甚合古人之法。自后七八十年，朝廷之贡赋不亏，百姓赖以安堵者，先朝任用夏原吉之力也。弘治七年，工部侍郎徐贯

亦奉命继理其事，比有主事姚文灏以辅之，一时疏浚之法亦有次第，惜乎小就自画，而不能为转身之计。旧制板闸、夫卒之设，围岸之筑皆未全备，是以迄今十二三年而诸浦之壅塞如故，识者恨之。近年虽有带管佥事，官既不专，名亦虚设，以至一二年来水利日废、水患岁甚。若不及时整理，将见诸浦之壅塞日坚而后日之工程愈大，朝廷之贡赋岁亏而各府地方将为鱼游鳖处之地矣。近者朝廷因见各府钱粮不完，盗贼渐起，而于管粮捕盗之官特设专理。臣愚以为，水利一兴则稼穡岁登，稼穡岁登则贡赋自完，而百姓将有含哺鼓腹之乐，岂肯故冒督征之刑，与夫追捕之法耶？伏望皇上垂念各府财赋所贡，上而为郊庙、内府之供，下而为百僚、六军之给，乞命廷臣计议，或敕见差佥都御史魏兼整前事，或选命该部大臣一员前来专理，趁今秋收之后访前代疏浚之规，为来年水患之备。或悯被灾疲民之动劳也，令其招收为役，因施赈济之惠。或计各府钱粮之空乏也，容其借取浒墅、北新等关课钞以辘支用，开诸浦以泄诸湖之水，复板闸以严启闭之规，立夫卒以常其疏浚之功，筑横岸以防其横流之势。钱粮、工力虽曰费用浩大，然量此之出，计彼之入，或相倍蓰，或相千万。姑即去年被灾免征之数以较之，其所得所费之孰为多寡，从可知矣。

正德七年，都御史俞公谏《水利奏》，其略云：皇上以国家财赋所出多仰给于直隶之苏、松、常、镇及浙江之杭、嘉、湖七府，近年以来屡被水灾，围田淹没，命臣前去会同巡抚都御史张凤，亲诣其地，逐一踏勘，以次兴修。臣奉敕陛辞，逾江而南，即遍七府所属地方，相形度势，寻源溯委，而有以知东南水之大略矣。盖太湖受广德、溧阳、宣、歙、常、镇、杭、湖诸州之水，汇为巨浸，广袤三万六千馀顷，东溢为淀山、昆承、阳城、巴城诸湖，由三江入海。而湖之衍溢，则流注于苏、松列郡之间。昔人以环湖地卑，筑围防以御水，名曰圩田。沿海地高，开泾浜以通灌，名曰坦田。围防通灌之利兴，而田称沃壤，赋甲天下矣。自吴江长桥挽路作而湖之咽喉失其利，自海塘南障、三江北折而湖之尾闾失其势。失利失势，能无壅溢之患乎？昔人开龙溪七十二渚、荆溪百渚以疏上流；开松江十八港，常州十四渚，昆山、常熟三十浦并福山、白茅港以泄下流。又有塘以行水，有渠以均水，有堤以捍水，有渚以蓄水，大小纵横，联络贯通，皆所以利围防、资灌溉、决太湖淫潦而达之江海也。然为之者人耳，不能无废塞之弊，亦不能不赖于修浚之功。故当时都水有监，营田有使，开江有卒，撩浅有夫，随时浚治，一方赖焉。近年以来，水患相仍，水利无官经理，围防湮没，泾浜壅滞，上流如诸渚百渚下流如三江诸浦率多淤浅，以及昆承、阳城诸湖为太湖之所蓄蓄者，又被居民围填侵占，日就窒塞，遂使水无止宿，潦则难泄，旱则难灌，一方之民坐受其弊，公私困乏莫甚于此。是宜有以来该部修复之议，厘九重宵旰之忧也。然其间有壅塞之甚、力役之殷者，如昆山县吴淞江至和塘，常熟县金泾渚、福山港，太仓州杨林塘、湖川塘、杨家浜、浪港、太平泾、张浦塘、薛泾塘、北海岸，嘉定县练祁河，吴江县长桥挽路内外河，

华亭县官路港、运盐河、陈村塘、王家港、都台浦、马官浜，上海县马路塘、刘家河，武进县桃花港、澡子港、古塘泾、洞子河、利大河，江阴县石头港、利港、新沟河，宜兴县百渎，乌程县大钱口、小梅口等处，皆工费浩繁，合用夫力各以数千万计。而费之最大者，莫如白茅港。查得白茅港开自伪吴张士诚，横广三十余丈，长亘九十余里，借以宣泄湖漕，通引潮汐，备旱涝为一方之利。迨入国朝，尚书夏原吉、侍郎周忱相继浚治。弘治七年，水患，命工部侍郎徐贯大加开浚，仅得一通，寻复淤塞。嗣是弗葺，隐然成堤矣。臣往来海滨，徘徊港所，廉得所以塞之之故，盖是港势趋东北，吞逆海潮，其入处为横沙所梗，承纳处为新田所碍，中流又为盐铁、横^[1]沥诸河分流，减势居三之二，而潮汐泥沙一日再至，港之命脉迂曲微缓，不足以冲涤之，遂停积凝滞，日就淤塞，亦其势有不能不然者。今不避横沙，疏障碍，均别派，弃迂从直，则随浚随塞，蹈前日之覆辙矣。臣看得是港离海约十五里许，旁有姚家浜者，旧开通灌支河也，东通小湖漕、六尺沟至淘泾入海。其地形颇下，其势趋东南颇顺，其水道视旧港颇径直，其去横沙亦远。若因而广之，深阔与白茅称，复疏通障碍，分决中流，会趋驶疾，计必可以涤潮汐而垂久远。此议一出，皆以为然，随督同委官逐一勘量，得是港自常熟县东仓至姚家浜深浅不等，共长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丈，面阔三十五丈，每丈用夫七名，计用夫九万五千六十名。自姚家浜至淘泾口，长二千六百五十丈，开阔三十丈，深一丈五尺，每丈用夫一十五名，计用夫三万九千七百五十名。通计夫一十三万四千八百一十名，约四十日而成。每夫每日工食银二分，共该银一十万七千八百四十八两。筑坝、置闸，该木石灰铁料银一千馀两，该开坏民田二十馀顷。查有新涨沙田拨补，迁该民居、坟墓百十馀所，官为给助。民亦愿从，欲便起工开浚。但查苏、松等府仓库多虚，见在堪动官银不过四千馀两。况地方人民连遭灾疫，逃亡数多，凋瘵之余，疮痍未复。今岁虽得稍收，中间尚有包赔荒弃之累，加以数年逋负追并一时，若又重加前役，派取前费，不无逼民失所，致生他患。臣等酌量缓急，备行各属委官，先将高乡淤塞泾漕浜湊、低乡坍没圩岸堤防逐一查勘，照田多寡分派丈尺，督令得利之人趁时浚筑，及将前项诸湊百渎、江塘河港以次开浚，随宜修举。其白茅港等处欲候下年农隙兴工，缘前项工费无从措办。查得苏州府库见有户部委官收寄听解浒墅钞关正德六年春夏秋三季船料银一万二千四百八十九两九钱三分，冬季并正德七年四季船料约有一万三千馀两，及两浙、两淮运司俱有存积馀盐等银。伏望陛下念东南财赋之重，悯斯民垫溺之难，特敕该部从长议处，合无将前项二年钞关已未经收料银照数存留，仍于淮浙运司查给官银，以充前项工食之需。数内不敷，于苏、松等府征收正德六年分免剩馀米数内量支补助。工完之日，通行造册奏缴。此疏屈于时用未曾开浚。

昆山知县方豪《上都宪俞公水利书》，其略曰：近者奉府檄，领公命，往相昆承、阳城

[1] “横”，底本无，据俞谏《请留关税浚白茆疏》补。

二湖。今于昆承十日，湖之梗概粗得之矣，试为公言之。湖在常熟东南五里，亦名昆湖。窃意“承”当作“城”，阳城、巴城皆此“城”字，可以例也。后人讹“城”为“承”，故有二湖之说尔。豪初至湖上，遍询故老，咸云自鲇鱼口以西皆湖故址，湖去鲇鱼口远，自不可信。因思郡县二志皆云湖纵横各十八里，乃用二小舟以百步绳互牵之，自南至北得步五千四百有奇，古称三百步为里，五千四百步为里十八，所谓“纵十八里”者是已。然后自西至东，如其法尽其数，树木以表识之。东有黄泾，去所表木不及二百六十步。阅其东岸甚老而古，意湖之故址在是也。登岸瞻视，见一父老，问之曰：岸之西即田耶？曰：侬生来第见此岸，岸西皆菱荡，非田也！鄙见遂决，盖人之利于湖也，始则植菱芦以引沙土而享菱芦之利。久而沙土渐积，乃以之为田而享稼穡之利。故湖之东为田者，旧涨也；田之外为荡，新涨也。先度其新涨之荡，得五千亩有奇。后度其旧涨之田，得九千亩有奇。其度新涨也，孰弗饶饶然曰：吾于其年报赋者也，吾得之于其人且取赋者也。豪廉其曰：报赋者以他赋影射之也。其曰得之于某人且收赋者其人以他赋影射之，欲其得之甘而且有以分其重赋也。众咸服曰：某有罪，某有罪，实新涨未尝赋也，今不敢欺矣。及又度旧涨也，则据各区所呈之赋而行之，得于赋外者则曰遗漏，凡九百亩有奇。其所谓已赋者，未可信也！关之于县，县弗答也。问之于人，人不知也。稽之于册，册无据也。乃索其中有田者青，由而观之，择其赋少之户，执其赋度其田，尽其他田若干，而以其馀抵兹田，则果已赋矣。然亦未可信也！何者？苏州之赋有旧额，准各县而一之也；常熟之赋有旧额，准各区而一之也；各区之赋有旧额，准各图而一之也；各图之赋有旧额，准各户而一之也。今既报赋于官，则图之额当加矣。图之额加，则区之额、县之额以至于郡之额皆当加矣。如是而后谓之已赋也。今人户、图长以及区长皆曰已赋，不知郡县之额加乎否也？郡县之额举无所加而曰已赋，赋之谁也？纵于额不加，则以之补坍与荒可也。而一有坍与荒，则又以概县之赋馀补之。此非吏书之埋没，必粮长之侵克，虽赋与不赋等尔！然此非昆承一湖然也。明公由一湖以及他湖，由一县以及他县，一扫而空之。凡有所赋，必以补坍与荒，是于水利外兴莫大之利也。昆湖新旧之涨凡万馀亩，为仕宦所得者十之九，小民所得者十之一。若新涨者非湖之故址，何以专于仕宦而弗遍于小民耶？及今不速去之，豪恐新涨之外复有涨焉，而湖废矣！今兹富岁，傍湖之田尚多灾者，凶岁可知也。湖塞之害且尔，湖废可胜言邪？然欲尽去之亦未易也，去其太甚者耳！故豪以旧涨为无碍，而以新涨者为有碍。欲明公酌其缓急而为之也。

《再上都宪俞公书》，其略曰：去年昆湖事毕，即之阳湖。适母病告剧，不得已而归。三月以来，病母稍瘥，乃暂释县事，由官渎入，周旋量度凡十八日殆遍，虽有图册，恐弗能详复，准旧为书以献愿公览焉。夫吴之诸湖，自太湖以下，阳城为大，大则吐纳之功多，而疏浚之所宜先者也。湖虽一而实分为三，自横泾以西、莲花朵以东、夷亭以北、阳城村以

南，界于昆山、长洲之间者为东湖。东莲花朵、阳城村西有石狮泾、承天庄者为中湖。官渎在其南，相城在其北，承天庄在其东，邢店港在其西者为西湖。中湖为大，而东湖次之，西湖又次之。人言湖广七十里，以豪计之，殆不止此。东湖通于中湖，其最要者则莲花、阳城之间，次则孙墓、白龙庵之间，又次则莲花朵、下营田之间。今唯莲花朵、阳城村之间故道犹在，余皆涨为田荡凡五顷有奇，而渐成平陆矣。中湖通于西湖，其最要者则南茆塔之间，今涨为田荡几二顷，而亦成平陆矣。西湖通中湖之水，唯官渎最大，今则渎口亦有阻矣。东湖去官塘止四五里，其相通非一泾也，近塘者虽通而近湖者亦多塞矣。其他沿湖之涨固皆足以为碍，而东湖玄珠村之北涨几五顷，西湖陆墓塘之南涨几三顷，又其碍之大者也。据豪愚见，当先开孙墓、白龙庵之间，莲花朵、下营田之间，南茆、茆塔之间，使三湖各自相通。次开官渎口及官塘诸泾，使诸水与湖相通。次开玄珠村、陆墓塘之大涨。次开沿湖之小涨，以其土加岸，使岸益高。而又年设管湖之役，俾其不时巡逻以防再侵；而又月遣水利之官，俾其躬自踏勘以防虚应，庶乎水有吐纳之地，民无旱潦之忧，上裨国赋，下足民食，而公之功名当与湖而俱永矣。

巡视浙江都御史许公廷光《水利奏》，其略曰：切照苏、杭等府，本三吴泽国，厥田下下，赖自昔兴修水利，所出财赋甲于天下，国家供亿仰给于此。近年以来，水利官员裁复不一，兴修事宜因革靡定，遂使有司视为不急之务，豪强大肆侵阻之奸。震泽不流，三江失道，白茆累议而无功，海塘随修而旋废。每遇小水，辄成大灾，国赋亏陪，官民困弊，未有甚于此时者也。今苏、松、常、镇、杭、嘉、湖七府虽设有管理水利郎中，缘地远权轻，官民积玩。伏望皇上怜念东南郡县实国家万年供亿地方，乞敕该部从长计议，合无将苏、松等七府水利果应郎中照旧管理，则宜量加举刺之权，以便行事。不然，或效昔年运河故事，特设通政一员专管，则事体尤便，所费亦不加多，而国民利益当不可以数计矣。

正德十四年，工科都给事中吴岩《水利奏》，其略云：国家财赋多出东南，东南财赋皆资水利。盖水利不修则田畴不治，五谷不登而国用不足，其所关系诚非细故。近年，东南地方夏秋淫雨，山水横发，田畴淹没，诸郡之民流离困苦，不可胜言。揆厥所由，盖以下流淤塞、围岸倾颓、疏导不得其法、董治不得其人之所致耳！臣备员该科，谨将东南水利之切要者四事开列上陈。一曰疏浚下流。浙西诸郡，苏、松最居下流。太湖绵亘数百余里，受纳天目诸山溪涧之水，由三江以入于海。是太湖者，诸郡之水所潴；而三江，太湖之所泄也。《禹贡》所谓“三江既入，震泽底定”是也。若下流淤湮，则众水泛滥矣。为今之计，要在相其源委，别其利害，以为之区处。如白茅港、七浦塘、刘家河，此苏州东北泄水之大川。如吴淞江、大黄浦，为松江南境泄水之大川。其间，各有旁港支渠引上流之水归于其中，而并入于海。此所谓源委也。白茅一港，自弘治七年疏浚之后已二十五六年。吴淞一江，自天顺间疏浚之后六十有余年。闻之白茅潮沙壅塞，势若丘阜，吴淞仅如沟洫，舟楫难行，其旁渠支港

亦多湮塞。下流既壅，上流曷归？此其利害之可见者也。今能浚白茅，则苏州东北之水有所归；浚吴淞江，则苏、松东界之水有所归。水各有归，则太湖不溢，而向来沮洳淹浸之土皆出而可耕矣。二曰修筑围岸。浙西之田各有成围。宋儒范仲淹尝曰：江南围田中有渠，外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江水之利，涝则闭闸拒江水之害，旱涝不及，为农美利。是知围田全仗乎岸塍，岸塍常利于修筑，水涨则专增其里，水涸则仍筑其外，务令坚固高阔，可通往来，随其旱涝而车戽出入。如此，则先事有备而田皆成熟矣。三曰经度财力。财力必取之民间。凡工程一概科敛则未免，府县派之里甲，骚动乡村，鲜有不怨。臣以为水利为田而兴，则力亦必计田而出。凡有田之家，不拘官民，每田一亩科钱一文，每田一顷科钱百文。不但积少成多，抑且众轻易举，实为经久之计。于每岁秋成之时，折白银征解各府官库，数目造报水利官处，动支不许别官借贷。四曰隆重职任。臣闻永乐初年，东南尝大水，命户部尚书夏原吉治之；弘治间，东南屡有水患，工部侍郎徐贯治之，各著成效。近该巡视浙江右佥都御史许廷光奏乞欲仿运河故事，特设通政一员，专管水利，诚为有见，乞赐详议，幸甚。

正德十四年，工部尚书李充嗣《兴修水利以预处财用奏》，其略曰：臣查得松、常、湖等府，太仓州等地方，如吴淞江、刘家港等处，桥浦河渚，各有应该挑浚、疏泄、修筑、整理去处，每处闸坝桩草、灰石物料、人夫工食各动以万计，银亦不下千馀两，皆当于农隙水涸之后，次第举行。而震泽之冲，众水所会，通泄下流以收东南诸郡之利。最大且急者，则当以白茆港为首务。若非假之以财力，济之以宽纾，固未有能济者。况白茆港横沙淤塞之久，排决利道之难，则凡人夫工食、日用之费顾不大倍往昔哉！臣查照给事中柴奇奏准事例，各行各府，每里编金导河夫一名，每名出银六两，如其不足，预编一二年以周急用。又查照给事中吴岩奏奉钦依每田一亩科钱一文，每田一顷科钱百文，秋成之时折收白银解府贮库支用，其实众轻易举。行据各府声称，适当民穷财尽之秋，若复如此，差徭愈加繁重。臣又复杖并追征以资急用，不惟缓不及事，抑恐民命不堪。乞敕该部仍准将浒墅钞关船料银两并两浙、两淮运司盐银或抄没叛贼钱宁等入官赃银，量为给发十馀万两以充前项工食、物料支费。如或不敷，听臣仍查所属各衙门应支桩草银钱并无碍赃罚官银及量行增添均徭银两或催河夫田亩银钱充用，庶几臣得以分工勒限，尽力毕志于沟洫畎亩之间。

工部尚书兼副都御史李公《乞添差官员以兴修水利奏》，其略曰：臣惟自古建立事功者，多败于自用之人，常成于多贤之助。顾臣以独力而兴大工，兼以文移浩繁，不可乏人书办，乞添差工部素有才干官员二三员以协修水利，及添拨书办吏二名干办文移，庶几赞襄有人而修浚可图矣。

御史马录《议处水利奏》，其略曰：窃照苏、松地方乃天下财赋之所自出，近年以来苦为水患，粮运缺乏。臣访得常熟地方旧有白茆港通于大海，数十年来湮塞。此港一开，则涝可注于海而旱可引之灌。此举工程浩大，工部尚书李充嗣才望固可责成，但巡抚地方，百责

所萃，且兴工之地非其久居，合无查照旧例，推举素有才望风力郎中或员外一员，请敕差遣住扎常熟等处，相时度势，专一经理其事，则水利有可兴矣。

郎中颜如环《治水事宜》：切惟东南财赋当天下之半，水利实为政之先。往者疏浚有法，旱涝无虞。所有合行事宜拟合通行。各府河道应该修浚者，仰各水利官拘集粮塘里老，审令尽数报出，除寻常工程各乡都自能开浚，余各分投委官丈量长短深阔，计算某处该用几万几千工，人夫几万名，该几十日可完。分别等第，如工程最大，邻近州县协助；工程亦大，合县人夫协助；工程稍大，邻近乡都协助。定为三等，即将三等河道议处缓急次第，某所宜急修在今冬，某所当缓下年方修，申呈定夺。各处水利官亲诣所属，严督各塘图长、圩甲人等率得利人户，将各圩岸并力兴工修筑。应增者增，俱要高厚。仍自本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开具申报。各处江湖、泖荡、浦塘、泾渎通泄水利去处，多被大户强占或朦胧告官起科承佃，亦有曾经告发，官断掘拆，仍旧私占，阻坏水利。许各出首，免其问罪。其已起科者，即与开豁。不自首者，指实呈首，以凭拿问，监追积年花利。各处小民张钉帘籰取鱼者，一体禁治。修浚协助，查得先年或验田粮出夫，有二十亩起夫一名之例，而富家派至千百，势不能办，往往阻滞。或令十排年出夫，有每里三十名、六十名之例。而劳力者多非有田之家，享利者反无供事之劳。但验粮以出工食，或每亩出米若干，就于秋粮会计内带征，以供夫役工食，庶贫民出力而无裹粮之苦，富家出钱以免荷插之劳，似亦可行。

《开浚吴淞江告示》，其略曰：见今开浚吴淞江河道，动众数万，工费不资，所据合行事件，理宜条示禁约：是我官民，必须遵守，共成大工，毋或故违，自罹愆责。各委官府总千长，严督总小甲率令人夫每日昧爽上工，至黄昏时歇工，不许一人一时藏躲。本部差官查点，责在千长、总甲。欠夫数多者，坐以卖放之罪。各千长、总甲严督人夫照依分定地界丈尺深阔开挑，工完者登时释放。先完者仍加犒赏，迟误者痛加责治，甚者枷号示众。人夫每五十人住棚一座，饮食宿歇、风雨时候，俱要不离本棚，以便查点。如有私去人家借歇及偷盗强抢人物者，事发，除正犯从重问治枷号，其千长、总小甲俱坐以罪。各夫役应得工食、犒赏之物，或管放人员短少抵换，与千长、总小甲扣减侵克者，俱许指实陈告，以凭拿问。人夫上工日久，若果力乏患病者，许户丁更替；无人更替，千长验实，呈报处置。若无病而诈图脱免者查出，千长、总小甲俱坐赃罪。千长、总小甲务要倡率人夫并力开挑，敢有铃束不严，致夫逃回者，五名以下，量加责治，十名以下，定坐卖放罪名。其逃夫问罪枷号示众。仍以两月为率，每欠一日罚银五分，并追原领过银米给付总小甲，雇夫上工。管工人员及乡都粮塘里老人等敢有指称打点使用、科敛财物者，许出钱之人指实陈告，以凭问治，仍追赃给赏。各府委官每五日一次查考，各千长、总小甲工程分数呈递以凭查考，其懒惰无工者惩治。堆土务要在两岸三十丈之外，若两岸原有高冈，堆放冈身之外，不许高过于冈。仰昆山、上海、嘉定三县多备稻草。查照各被地方人夫棚内俱要覆盖厚密可蔽雨雪，铺垫高厚可隔寒湿，听候本部验看。仰千长严督人夫先将河心开阔七丈直下至底深一丈。完备方才

开挑两傍斜河，庶几雨雪之时放水河心，可以两旁施工，且无下水做工之患。大工肇兴庶民云集，沿河店铺商人贩卖鱼肉酒茶盐等项，俱许两平交易。敢有委官夫隶人等挟势减价强买及牙行人等高抬时价贵卖者，许指实陈告，以凭拿问。

工部郎中林文沛《水利应兴事宜》，其略曰：一、太湖为患，病在下流不通。疏常熟之白茆港、梅李塘、福山港、耿泾、溪浦、黄泗浦，太仓之七浦塘、湖川塘、杨林港，所以导之也。其为太湖患者，则练湖与西漏沙子湖，而二湖亦有支流径趋入海者，如丹阳之九曲河武进之旧孟子河、德胜南新河、澡港、新沟，江阴之夏港，今皆岁久淤塞，遂貽深患。为今之计，疏太湖下流，莫急于开常熟之梅李塘、福山港、奚浦、耿浦、黄泗浦，太仓之湖川塘、杨林塘诸河。减太湖上流，莫急于开丹阳之九曲河武进之德胜南新河、旧孟子河、澡港、新沟，江阴之夏港诸河。仰府州县治农官，各要查照，及时计处，兴工开浚。各处河道宣泄入海者，俱应置闸。白茆病在河阔泥泛，无可施工。其余相江河形，阔不过七八丈上下，因而建造一闸或二闸，潮至则闭，潮退则启，使浑水不得入，而清水蓄积，得以洗其闸外之淤。其主溉灌之河，地形多是中高两下，非天雨无由积水，仍须两头或闸或设窠，斯可为利。各处圩岸坍塌者，圩甲开报，得利之家照田出夫，协同修理。泥土就旁圩田起取。工完，开数造册查考。大者作积水楼，横亘于中，两头用石砌作车口，遇涝车救。白茆既通，沙泥随潮，易塞。查得旧有铁扫帚，置之船尾，装载如橹。潮落，一齐摇动，刮扬沙泥，随潮入海。今之治黄河者又有爪江龙法。仰府县治农官各查制度创造，督捞浅人夫演习，务经久可行。

《应革事宜》，其略曰：河道除白茆、吴淞江外，其余有专主宣泄者，有专主灌溉者。宣泄之河正吞湖流，或东或北，直趋入海，其势为纵为经，其开挑宜深宜阔。太仓之七浦塘、湖川塘、杨林塘，常熟之梅李塘、福山港、黄泗浦、奚浦、耿泾，江阴之角上河、谷渎港、蔡港、夏港、芦埠港，武进之旧孟子河、德胜南新河、澡港、顺塘河、新沟，丹阳之九曲河是也。溉灌之河则入海河之支流，其势为横为纬，其开挑仅使水能浹洽，可备旱干可也。为河之患者，无如石桥。洞圆者塞河道五分之二，洞方者塞河道五分之三。除不关水道者不毁，其余但有坍塌、欲行修理者，酌量阔狭，原有一洞者或添二洞，或添三洞，务令水易退泄。原无桥梁势要欲徇己便，妄意添设，阻碍河道者，农官缉访禁治。木桥不在禁限。泄水泾港去处，有等筑坝阻截，或占作鱼池，或取便往来，致旱潦成灾，许指名赴告。各处湖荡塘浦多有，或假护岸而遍种茭芦，或图取鱼利而张钉帘簖，遂成淤浅，告佃起科，严加禁治。敢有仍前致河淤浅，访出拿问重治。田果滨江湖频坍去处，方许种植茭蒲，其岸或栽榆柳，或栽桑柘，毋得虚应故事。各处河道，凡被占造水阁、船房、剥岸日渐淤塞，以致河道狭隘阻，遏水势，通查拆卸！抗违者，申来拿问。

吴江水考卷之四终

卷五

水议考下

正德十六年，工部尚书李公充嗣《兴修水利奏》，其略曰：臣受命以来，夙夜兢惕，乞添差官，共图供职。吏部以工部署郎中林文沛、颜如环督同掌苏州府事、河南左参政徐亲诣白茅港、吴淞江等处，相度会议。以白茅工役繁重，苏州当任其二，常州、松江分任其一，嘉兴、湖州则协任其一，而常熟以附近独当其半。以吴淞江利归苏、松二府，其工役之费则分派二府所属州县与之协济。杭、嘉、湖、苏、松、常、镇各府地方应该开浚河道、港汊及应修筑圩岸、堰坝等项分委署郎中林文沛、颜如环督率各该掌印水利等官次第举行外。白茅港自海口至双庙，河形缘在海滩，涨沙填壅，难以用工，改就东南方平陆开挑，共起到该府所属州县并崇明千户所军民人夫三万七千七百二十二名，开过平地三千五百五十六丈。自双庙西至官庄汇，河形浅窄，几如平陆，又起过苏、松、常三府所属州县、卫所人夫三万七千二百八十八名，开过故道六千一百七十七丈。自官庄汇西至常熟县东仓，河形浅塞，起该县人夫二万二千九百八十二名，开过二千六百五十八丈。通计长一万七千三百九十二丈；深始八尺，加至一丈五尺；阔始二十八丈，加至三十三丈。其宜兴县百渎受荆溪之水会于太湖，委常州府宜兴县人夫分浚乌泾等渎共六十三处。以武进、无锡、江阴三县人夫开过桃花等港共八处。其原委等处用常熟、太仓、昆山、吴江人夫浚过支河共五百六十三处，共长三十七万七百三十四丈。筑过官塘圩岸共三千五百八十三段，共长一百九十一万八千七百一十五丈。造过堰坝九十六处，共长六百六十丈并桥一座，通用人夫三十一万四千四百二十八名。俱于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兴工，至嘉靖元年五月完工。又据署郎中颜如环称督同左参政徐瓚等覆，相度吴淞江上流自吴江县至昆山县夏驾浦，下流自嘉定县旧江口至上海县黄浦口，俱通利无碍。惟夏驾浦至龙王庙江口淤塞，量长六千三百三十六丈，议开广一十八丈，深一丈二尺，以苏、松二府人夫共四万三千七十八名于嘉靖元年正月兴工，至本年二月工完。其夏驾浦、新洋江二河与吴淞江交会之处合造石闸，节制江流使不斜趋，阻遏浑潮使不倒流，庶几此江再无后塞之患。又看得三吴之水，西北自宜兴荆溪、百渎入，西南自湖州苕、霅二溪分流七十二溇港以入，其下流则自吴江长桥等处入淀山、昆承、阳城等湖以入三江，而淀山湖则分入赵屯等浦以入吴淞江并泄于海。顷因水政不修，前项溇港俱塞，以致湖水泛滥，不由故道。又经督率湖州府官开浚过大钱、小梅等河并七十二溇港，苏州府官开浚过长桥等处湖河，及杭、嘉、湖、松等府并

所属各开挑过各该管地方东七千、西八千以及各河港浦，共长七十万六千七百九十丈，并筑过田圩、江湖塘岸共三千八百四十二段，通长二百七十六万四千四百九十三丈；闸座坝堰五十处，共长七千七百二十七丈，共用过人夫三十二万六千五百五十五名，俱于本年正月兴工，至三月终工完。再行穷究水利源委、通塞利害以至今今修理因革事宜、举措方略，分别纲条，纂集成书，俱另行外。臣惟三吴水利兴废不常，欲行令苏、松、常镇所属州县每年量派导河夫银，征收贮库，以备水利支用。再仿古制造小船二十只，每年于均徭内查编捞浅水夫四十名，置扫帚、浚耙各二十副，水利官监督不时爬洗，庶潮沙不致壅积，不许别项差占及营求。管事水利郎中循行提督七府地方，关系运河重事以时修浚，悉听巡抚官节制。仍乞敕巡按御史年终亲临阅视一次，稽考勤惰，据实奏报，以为黜陟，庶人知警。

案：治水工程，此举最大。止开白茅一港，其他河港无浚，圩塘无筑，虚数奏报。是以疏内所开江湖水道间有舛错。征诸宋、元及本朝夏尚书等疏，不辩自明。万计工食，堪为深惜。

嘉靖□年，大理寺左寺丞周凤鸣《水利奏》，其略曰：臣惟今日之计固惟西北为急，其患实在于东南，东南之患固惟赋税为难，其病实在于水利。夫所谓水利者，除水之患以通沟洫之利也。是故蓄泄以时，旱涝有备，赋税不亏，则国用自足。今天下赋税大半出于东南诸府，而苏州一府岁输税粮二百八十万九千余石，比之诸府居十之七八，其在水利比之诸府为尤急。苏、松所属地方承受震泽下流，田最下下，一遇水涝，受害尤深，实惟水利不修之故。臣谨条陈水利六事：一曰复专官以图责成。臣惟苏、松等府州县原俱设有治农官管理水利，近令浙江佥事带管。但本省地方广阔，苏、松穹远，势难兼理。每岁经由一次，不过取治农官执结，况系隔省、直隶知府等官亦不甘心奉行，以是日见废弛。以臣计之，府州县正官职守繁重，治农佐贰事权既轻，必须专官督理。合无查复弘治年间事例，或照姚文灏主事一员，或照傅潮郎中一员，或照谢琛副使一员，专一督理。仍乞特敕巡抚应天等府都御史加以提督。抑复查照都御史俞谏事例，乞简命素有才望大臣一员前去督理，假以事权，宽其限，务令着实兴修，果有成效，方许回京复命。二曰疏海口以导下流。臣惟治水之法必下流通利为先，近岁尚书李充嗣浚白茅港以入海，而白茅之水尤为驶急，实惟吴中之利。但白茅新浚之时，工程甫毕，海潮骤至，原留海口堰坝一时开浚不及，数年以来浑潮日淀积，有淤沙横障海口，以致上流势缓，日渐且窒。夫三江惟娄江、吴淞通利，东江久湮，所谓白茅港者足补三江之一。乃者海口渐淤，失今不疏，窃恐将来愈难为力，必须设法疏浚。仍查拨导河、捞浅等项夫役，随潮扫涤，务使海口常通，则吴中水患自少矣。三曰浚支河以修圩岸。臣惟吴中之田近湖沿江，地皆卑下，平时积水已多，一遇久雨，众水毕集，常有水患。近山沿海地皆高阜，不能引江湖之水以资灌溉，常有旱灾。然以大较论之，畏涝者十之七，畏旱者十之三。高田少而治易，低田多而治难。昔人治高田之法有塘有溇有潭，凡潴水以灌田

者皆是也。其治低田之法则绕田四围筑堤，谓之圩。圩者，围也，内以围田，外以围水。盖低乡支河之水容受众流，比田反高，而田反在支河水面之下，若非圩岸以围之而支河不通，则荡然巨浸，遂不可田。是故低田赖圩岸、支河甚于都邑之赖城池也。吴中赋税岁多逋负，固由灾伤，不可尽诿之天时，亦由人力未尽，正谓浚支河、修圩岸是也。近岁既浚吴淞、白茅以泄震泽之水。为今之计，必须开浚支河，积淤之土因以修筑旧坍之岸圩，务令坚实高厚，足御湍急之流。工程简易则随田出夫，十分浩大则通融处置。在当事之大臣任之，实今日水利第一切务也。四曰浚长桥以决壅滞。臣惟吴江有长桥，其长数里，横跨震泽东南之滨。旧本木柱驾桥以通陆行，疏彻湖水，冲激三江之潮淤以入于海。元季，易为石桥，为洞门一百五处，洞门既狭，水势复分。门狭故上流阻遏，势分故下流散缓，以是吴中常有水患。迄今二百余年，石桥渐淤，止有三四洞门可通舟楫，其余茭芦丛生，涨为平田，遂致水势转于东北以入海。上流愈狭则水势逾遏，下流逾远则水势愈缓。窃谓吴中大患必须从长勘处，或易为木桥，或重加疏浚，务使一劳永逸之计，此实决壅滞之一策也。五曰，均夫役以便贫民。臣惟吴中水利固惟浚支河、修圩岸为急，究其本原，则支河淤塞由圩岸坍塌，圩岸坍塌由人力怠惰。而怠惰之弊其故有三：小民一遭水涝，困于工力难继；大户田连阡陌，病于顾理不周；间有小民佃种大户之田，谓非己业，在大户止图取租，彼此耽误，更不葺理。今欲兴修水利必先饬惰劝农，若使夫役不均，益滋民害。合无一应筑圩工程简易者就于本圩有田得利人户，不分官民，一体计亩起拨。若工程浩大，通融处置，官为雇募，亦不得克减工价，势家不得假借名色讨夫以便私图，亦不得卖放营利，在官人不得包揽。有者，督理官参究、提问、发放。六曰禁侵占以饬豪右。臣惟濒江濒湖去处风浪险恶，因种护堤茭芦以防坍塌，本为障水。迩来豪右假以护堤为名，不分河港宽辄彻种茭蒲、芦苇，占为茭荡、莲荡。或勾接商人堆贮竹木漕筏，或希图鱼利张打拦江纲簰，停积泥沙，阻坏水利。甚者霸占滩涂，筑成塍围，因而垦为良田，止将十之一二报官起科，每亩亦止三升、五升，征之官者不多而水道日隘，为下流数十州县之害。其又甚者则将傍田河港私筑堰坝，阻截行舟，只知利己，致使邻圩之田蓄泄无所，其害尤深。若不严加禁治改正，恐害不除则利不兴矣。臣生长东南，目睹积习之弊久矣，此大臣不可不设也。

嘉靖四年，佥事蔡乾《专责任以兴水利呈文》，其略曰：窃惟江南财赋素甲于天下，而财赋充裕实资于水利。先年于苏、松七府特命风宪官员提督之而犹未也，又于各府专设治农通判等官分理，良法美意至精至备。故膺此职者，在不识时务观之，则不免有闲官之议。欲称此职者，虽使俊杰居之，亦恒虞素餐之诮。夫何迩年以来，各该治农官员往往差占，或便其身为私图而终年远出者有之，曾不知本等职业为何物？各该府县掌印官每遇差委乏人，朦胧定拟申呈允行，不曰已奉某衙门选委，则曰不妨原务带管，习以为常，遂成故事。

独不思此官未设之前，亦不闻有官少事废之日，致使治农之虚名翻成害农之蠹政，殆有不可胜言者矣！今不为之计，诚恐上焉有负设官之德意，下焉有妨提督之政务。况近年钦差巡抚尚书李口总理修浚白茆等港，奏添工部郎中林文沛，工完取回，经今已逾三年。本职近日巡历地方，看得前项诸港日见湮塞，其他应修处所在在有之，即今秋成农隙，方图相度次第兴工，必须治农各官专理，庶克济事。若不预为呈请，严加禁谕，不惟各属难以遵奉，抑且本职动相掣肘，合无候明示至日，通行苏、松等七府并转行所属州县各掌印官，除治农通判等官，差委两京公务者，行文催促，作急完事回任外，其见委署印及带管别事者通行查出申呈原行衙门详夺改委，严督各官在任尽心管理水利。今后不拘大小治农官员，并不许别项差委，致妨本等职业。中间敢有欺公玩法，任意营求，蒙蔽上司，及鬪茸废事、贪污不职者，体访得出或被告发，一体究问，庶几职业以专，人心思奋，而水利或少裨于万一矣。

《计处导河夫银呈文》，其略云：据直隶苏、常二府，太仓、武进等州县各申缴正德十五年起至嘉靖五年止导河夫银册揭并华亭、上海、崇明三县未经派征缘由到道。案照前事已经通行，及该本道巡历督查去后，今据缴到除丹徒、丹阳、金坛三县另行催报外，查得各报数目中间，已完者少，未完者多，支销者漫无凭据，侵欠者不行监追，积习之弊不可枚举。为照前项夫银，专为水利急缺应用而设。故每年于均徭内编金收银贮库，以备不时之需，系是屡经议处停当，奏准永为定例。况工程浩大之际，仍许动支别项官银应用。近年以来，各该掌印官员往往视水利为末务，空为立此一骗局，编金之后不肯如法趁时追纳，致纵奸徒辗转囊括以归私室。及至上司查理，捏补花户文册，妄称小民拖欠。况官吏之更代无常，弊源之鼠穴难考，以致起灭词讼之徒动辄以前项夫银讦告。一人之事乃至连逮百十人之众，一年之事甚至蔓延十余年之远。是本为利民之计，而反为殃民之祸。因循至此，愚民何罪？乃有司不肯设征收之良法，以图经久可行耳。为今之计，合无隔别选委廉干官员亲诣各州县从公查审。要见已完者见贮，支解挪移未完者侵欠停征，务究下落，申呈详示，而于导河之策，必且受实用，而不徒负虚名矣。

《水利须知事宜》，其略曰：窃惟浙西水利为重，莫不皆知奈所司督理无方，使古人遗法荡无复存。甚至官称治农而水乡之高下莫辨，役充塘长而圩岸之至到莫分。今若不严加点视，岂可望水利兴修？为此仰钞案回县著落，当该官吏照依案验内事，即将发去。后开《水利须知》条款，著令各塘长备将该管河道、圩岸等项逐一开写，书装册内，送县印钤。面写“水利须知”四字，给与赍带讲究，候按临查考。今后如遇支河淤塞、圩岸坍塌，即谕得利人户出夫，一年一次修浚。如大河桥闸工程浩大者，具申本道酌处施行。各水利官仍造一样文册一本披览，俱毋违错不便。一、某都、保、区、图、塘长其人，年貌，籍贯。一、该管大河几处，某河自某处起至某处止，共长若干丈尺。水源上从何来，下从何往，灌溉田若干，桥梁、闸若干座，有无通潮，有无茭芦，有无树木。一、支河共几处，俱照前开，无则不

必。一、圩岸长短亦照前开。一、仍画图于各册之后。

嘉靖九年，工部郎中朱袞《水利兴革事宜》，其略曰：裕民足国莫先于务农，御灾捍患在急于治水。矧江泽之地实财赋之区，往往旱涝相仍。堤防久废，复设部署。付以列郡，又恐军卫、有司抗违，特授参拿之权。虽节有督谕，恐未通知，续得见闻，合并申示。一、府州县有正官，又各设治农官以佐理之。正官或忽而不理，该职又弃而之他，甚有索取常例，启塘圩之科害，滥受词状，纵胥吏之吹求。下乡督役，民畏其扰；入境问农，事仍久废。仰各砥砺兴修，毋怠职业。一、每区都选有行止者为塘长，田多者为图长，圩甲俱听塘长调度。有等营充之人，或指馈送农官，科敛图圩，或假开河筑塘，卖索夫役。又有市民冒充，全不下乡劝率协理。仰各奉公兴修，候巡访赏罚。一、吴田下下，遇农少隙，随即兴修。论田出夫，分段严筑。其圩大者多添径腴，或分作三四圩，或中间十字、二字、三字形开港，内外俱洼，四面开沟，所取之土就便筑岸，废田之税摊派本圩。一、筑圩先量本圩丈尺，每田十亩或二十亩出夫一名。数少者朋力，孤贫者量免。各主分段插标，面阔六尺，脚阔倍之，如宜高厚，相地加增，或车港取泥或高乡运土。田多之家派出桩笆，务令杵舂坚实，仍禁牛马践踏。一、各属河道，或奏告而未勘或勘报而未行，或开挑未完而停工，或案候再议而未处者。仰各治农管屯官备查应开深浅，应该先后，合用人夫里甲，明白开具，以凭施行。一、开河工程，每塘长一名，总领若干夫，该开若干丈，每夫定几尺，用竹板标插夫名。每塘长几名委官耆监督，各立旗号以齐作息。量岸栽树，禁种豆麦。一、看得吴田大约低者七分病涝，高者三分病旱，或筑坝堰，或置陡闸，离水远者复开沟渠。今皆久废，仰各治农管屯官相度，应复旧绩，或应增新塘，或令废田开掘。在民者从宜督率，系官者开报详处。一、各处港浦泾不许遍种茭芦、张钉帘簰、告佃起科、起造船坊、填筑剥岸。有未改正，即使起掘拆除。果系濒连泖荡堤岸，方许栽种茭蒲。一、城市河道本自浅狭，居民日将粪土倾撒在河，又造跨河桥棚、出岸水阁，致阻绝舟航、壅塞水脉。该坊里总岁取常例，不行呈举。除将苏州城河差官拆卸外，仰各军卫、有司即便省谕犯者一一改正。其诸浅涩去处，水涸排门，捞洗淤泥，暂堆两岸，河通，用船运出。一、各处桥梁多有坍塌，漕河要路固宜急修，乡村渡头亦不可缓。仰经该官各查，应该修葺从实勘报，要作急修完。其泄水要道密桩防盗者，即为起除。至于浮桥摆渡，堕敝修理，乃见惠济。一、苏、松、常、镇旧征有导河夫价并茭芦银，专备募夫开河。衙门裁革之后，价亦停止，原贮在库者尽那别用。其嘉兴各县海塘夫银，多被下人侵欺、拖欠。除将犯人纸米并原存之数，令各填簿，半年倒换、查考外，仰各属正官清查，严限并完。并查各佐贰官，但有事干水利词讼赃罚俱要附入簿内，不许擅支动。其先年被领银在外，修理未完，开报埋没者，许诸人出首。一、查得卷内先年首告侵占官河湖荡等项，多已批发各属问报，或本衙门亲理，应该拆卸入官改正者，俱经仰照拟

施行中。间有罪已决赎而奸弊仍旧，人未发落而文案捏完，近多事发，查连官吏，一体重治外，仰各该官吏不拘新旧，一一追究下落，责取甘结回报。一、各处营充埠头，集船双帮，阻碍河道，客商雇船多取入。已仰各属选有行止者充当，听令平价雇船，仍将各船轮差给与铃簿。官用，如行百里，与米五升，不许科贴。一、竹木商人多募凶恶水手，联簰横撑，依牙门首摊泊，拦阻运河。仰各巡捕官督令地方，晓谕客商。如仍故违及地方乘机诈财，一体治罪。一、漕河一带驿递应付使客，先年巡河衙门题有禁例，今后如有违法人员为害河道者，指实申来拿治参奏。一、各处闸坝、巡司、税课等衙门，遇船一到，或督夫挨次车放，或照例盘抽批验，随即放行。敢有停阻，访出查例问发。一、河港死尸暴露，地方即时捞起。近郭者，官措棺木，收附义冢；在乡者，劝令大户棺席埋葬荒丘。一、访得长安军人兴贩私盐，挨卖过往船户，不领，逞凶欺害。丹阳、武进埠头每遇贩牛客商，尽行兜回，不容各船分揽，仰巡捕究治。一、各卫所军官至苏州等府交兑粮米，强横旗甲不问民船有无货物，概行拿捉，或下粮久不交卸，原有剥船加耗，自宜两平雇觅。今后敢有似前者，许被害陈告。一、南北河道中有茭芦丛生去处，网船夜聚，遇船行劫。除行属编牌严禁外，有未尽编给者尽数编给，使盗无所容，各河泊所尤严加约束。一、水利文册年终各属开报，兴修事绩类造奏缴。

嘉靖二十年，巡按御史吕光洵《乞水利以厚民生以裕国用疏》，其略曰：据苏、松、常、镇等四府经历司各呈称，该府所属各州县水利湮塞、旱涝无备，以致连年荒欠、民生困悴、常赋亏损，呈乞转达及时修理等因到。臣除将工费轻小处所，行令各府州县掌印、治农等官责令塘长及食利人户渐次修浚外，查得苏州府所属太仓州有七浦塘、杨林河、湖川塘、小塘子，吴江县有八斥镇、平望镇、三江桥、长桥，常熟县有白茅塘、许浦塘、福山塘，昆山县有瓦浦、鸡鸣塘，嘉定县有吴淞江、顾浦，凡十有五所。松江府所属华亭县有蒲汇塘、运盐河，上海县有横港、都台浦、陈村塘、马家浜，青浦县有通波塘、艾祁浦、横茆，凡九所。常州府所属武进县有澡港河，江阴县有桃花港，凡二所。镇江府所属金坛县有臧村港、荷花港、新渎港、太浦港，凡四所，俱各工费浩繁，民间不能自治，必计处钱粮，募集夫役，然后可以成功。臣会同巡抚应天等府都御史丁汝夔议照。方今天下大计在东南，莫重于财赋，而苏、松等地方不过数百里，岁计其财赋所入，乃略当天下三分之一。由其地阻江湖，民得擅水之利而修耕稼之业也。近岁水利渐堙，民间不能自出其力随宜修治，遂至于大坏，而潴泄之法皆失其常。自嘉靖十八年以来频遭水患，而去岁尤剧。今年又值旱灾，其始高阜先枯，至七八月间河浦绝流，虽素称沃壤之田皆荒落不实，而耕稼之民困饿流离，无以为命。万一来岁雨暘少愆其候，民复告饥，又将何以为继之？此臣之所从私忧而过计也。臣闻救患者必探其原，水利之兴废乃吴民利病之原也。臣尝巡历各该地方，相视高下，询问父老，颇得其原，辄敢条为五事。一曰广疏浚以备潴泄。盖三吴之地古称泽国，其西南翕受太湖诸泽

之水，形势尤卑。而东北际海，冈陇之地视西南特高。大抵高者其田常苦旱，卑者其田常苦涝。昔人治之高下，曲尽其制，既于下流之地疏为塘浦，导诸湖之水由北以入于江，由东以入于海。而又畎引江潮，流行于冈陇之外，是以潴泄有法而水旱皆不为患。近年以，来纵浦横塘多堙塞不治，惟二江颇通，一曰黄浦，一曰刘家河。然太湖诸水源多而势盛，二江不足以泄之。而冈陇支河又多壅绝，无以资灌溉。于是高下俱病，而岁常告灾。臣据各府所报河浦湮塞之处，在下流者以百计而其大者六七所，在上流者亦以百计而其大者十余所。治之之法当自要害者始，宜先治淀山等处一带茭芦之地，导引太湖之水散入阳城、昆承、三泖等湖。又开吴淞江并大石、赵屯等浦，泄淀山之水以达于海。浚白茅港并鲇鱼口等处，泄昆承之水以注于江。开七浦、盐铁等塘泄阳城之水以达于江。又导田间之水悉入于小浦，小浦之水悉入于大浦，使流者皆有所归而潴者皆有所泄，则下流之地治，而涝无所忧矣。于是乃浚艾祁、通波以溉青浦，浚顾浦、吴塘以溉嘉定，浚大瓦等浦以溉昆山之东，浚许浦等塘以溉常熟之北，浚臧村等港以溉金坛，浚澡港等河以溉武进。凡冈陇支河堙塞不治者，皆浚之深广，使复其旧，则上流之地亦治，而旱无所忧矣。此三吴水利之经也。二曰修圩岸以固横流。盖四府最居东南下流，而苏、松又居常、镇下流，其水易潴而难泄。虽导河浚浦引注于江海，而每遇秋霖泛涨，风涛相薄，则河水逆行田间，冲啮为患。宋转运使王纯臣尝令苏、湖作田塍御水，民甚便之。而司农郑亶亦云治河以治田为本，其说多可采行。臣尝询问故老，以为二三十年以前，民间足食无事，岁时得因其余力营治圩岸，而田益完美。近年空乏勤苦，救死不赡，不暇修缮，故田圩渐坏而岁多水灾。盖吴下之田以圩岸为存亡也！失今不治，则坍塌日甚而农业日蹙矣。宜令民间如往年故事，每岁农隙各出其力以治圩岸。圩岸高则田自固，虽有霖涝，不能为害，且足以制诸湖之水不得漫行，而咸归于河浦，则河浦之水自高于江，江之水自高于海，不待决泄，自然湍流。而冈陇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畎引以资灌溉，盖不但利于低田而已。三曰复板闸以防淤淀。昔人权其便宜，去江海十余里或七八里，夹流而为闸，平时随潮启闭以御淤沙，岁旱则闭而不启以蓄其流，岁涝则启而不闭以宣其溢。志称置闸有三利，盖谓此也。以是推之，凡河浦入海之地皆宜置闸，然后可以久而不壅，盖不独数处为然也。四曰量缓急以处工费。夫经略得宜则事易集，施为有渐则民不烦。为今之计，宜令有司检勘水之利害大小、缓急，其最大而急者即今岁修之，次者明年修之，次者又明年修之，则兴作有序，民不知劳。而其工费之资，亦可以为先时而集矣。但今岁歉不可加敛于民，而内帑又不敢望。乞将见查节年未完钱粮系粮解大户侵欺者，督令有司设法清追。自嘉靖二十一年以前者，量支千馀两存留在官，略仿宋臣范仲淹以官粮募饥民修水利之法，行令有司查审应赈人数，籍其老病无力者为一等，日给米一升，听其自便；壮健有力者为一等，日给米三升，就令开浚，造册查考，则官不徒费，民不徒劳，所谓一举

而两利者也。以后年分，每于冬月募民兴作，次年二月而罢。其费用皆取于侵欺，不足继之以赃赎。大约三年而止，通计所费不过二三十万，而水利大治矣。夫计利害者必权其轻重，四府所入岁不下数百万，而一年灾伤放免者即三四十万，他日流亡逋负者又不知几十万。以疏浚之费准之，其孰多孰寡，皆不待较而知也。五曰重委任以责成功。夫论事非难而建事为难，建事非难而成事为难。臣尝仰稽先朝大臣奉命经理吴中者凡数十人，其有功于水者惟正统间巡抚侍郎周忱最著，吴民至今思之。夫忱之才固过人，亦委任专而历年久，故得尽行其志。近遣大臣疏治，不暇为国远虑，所谓成事之难也。臣愿申明周忱事例，特敕抚臣务为长久之计。一应钱粮夫役、疏治经略之宜听其便宜从事，而责其成功焉。其府州县官员凡遇升迁行取给由者，皆必考其水利有效方许离任。其迁延而乖，方费财而僨事者，仍听纠治，以惩不恪。如是，则事有定规，人有定志，而成功可期矣。此五者，治水之要也。臣尝会集苏州等府知府范庆等，嘉定等县知县张重等面议可否，皆以为便，乃敢冒死上闻，然臣犹有三虑焉。臣闻群志难集，浮言易兴。是以事每阻于旁挠，功多毁于垂成。臣窃见上流咽喉之地淤淀丰衍，多为民间所据。一旦欲取而疏之，是必游扬其说，以为兴作不便，此臣之所虑者一也。工役之费出于侵欺，而善侵者类多豪猾，凭借根连，坚不可破。臣尝廉治二十余人，而有司者皆畏其口语，莫敢穷究。今欲悉治其类而清之，亦必游扬其说以为兴作不便，此臣之所虑者二也。郡县有司咸受约束，而责以成功。其志在生民者固欣然乐从，其随俗俯仰以规速化者亦必游扬其说，以为兴作不便，此臣之所虑者三也。臣愚以为屏此三者，而后五事之功可成也。

《再乞委任以兴水利疏》，其略云：节该工部题奉钦依咨札到，臣依奉曾委松江等府同知、通判、知县分诣原议应浚河港、应造闸堰等处，逐一查勘，得太仓州等县七雅浦等河港凡三十二所，盐铁浦等塘闸凡一十五所，工费繁大，俱应官为开造。其新港等河凡三百九十七所，大小双塘等堰坝凡三十八所，工费差小，俱应民自开造。石浦等河凡八十七所，工费大小不等，俱应官民合力开浚。臣照得内开江阴等县桃花等港湮塞，工费易集，随各委官开浚，见底功成外，其余各县相应疏治之处，虽一时未能集事而各官查勘已明，凡地形高下之宜、源流分合之势、古今通塞之由、延袤深浅之度，与夫土方之多寡、工费之轻重，咸著图册，较然可考矣。其累岁积逋，如原派导河夫银及存留拨剩银米、抚按等衙门赃赎，与夫应解钱粮堪以那借，久为豪猾所侵者不啻数千馀万。已经委官清查造册，各有可稽之数。若使诸臣同公体国，按籍而行之，则底绩之期可指日而待也。而议者或以旱涝相仍、公私俱匮，不宜兴作。夫旱涝相仍，正由水利堙废，若复因循不治，则旱潦之灾将日甚一日，而东南之民终无安饱之期矣。即如今岁灾侵民穷，则量发在官银米，募民不能自食者开浚支河，因寓赈施之法。若二三千河，则稍候年丰，追理逋赋，大集财力，然后治之。随

事择便而不并役于一且，此无不可为之时也。其所役之人各因其水之所利，利在一乡即役一乡之民，利在一县即役一县之民，利在傍县傍府者则傍府傍县助之。召募工役之费，皆官为会计条画，而无追呼拘迫之烦，此无不可役之人也。若夫疏浚之法又皆因其自然，求其故道，浅者深之，狭者广之，缩者延之，使各复其前日之旧而已。初非凿山堙谷、坏田园、毁庐墓、创为决裂难行之事，以拂民之所欲，此无不可成之功也。夫以无不可为之时，用无不可役之人，图无不可成之功，是宜朝议而夕报也。事顾有不然者，何哉？盖委任责成之道未至也！臣尝稽之古籍，唐宋以来，置治水治田之官甚具，至我国家永乐初，水溢为灾，特令尚书夏原吉治之，正统时则侍郎周忱治之，景泰、天顺时则侍郎李敏、都御史崔恭治之，成化、弘治时则都御史毕亨、侍郎徐贯、都御史何鉴治之，正德时则巡抚李充嗣治之，有功皆委任责成之效也。顷年以来，故道渐堙，先后诸臣建议水利，蒙下部议其可者，下之抚臣，抚臣下之府县，其议论甚悉，行移甚备。而府县有司类多视为常谈，漫不加省。即有省者，亦不过举一二易行者略加疏治以塞责，应令销缴勘札而已。言者虽勤，亦何益哉。近蒙俯纳臣言，特命原巡抚臣某某督属举行，自春徂秋，数月之间，堙废渐举，亦有端绪。今某钦升协管院事，臣恐离任之后，有司仍蹈故习，凡应浚之水勘计已明者辄罢而不治，而积负宿逋清查在籍者复纵而不问，隳垂成之绪，废可期之功矣。此臣所以夙夜拳拳不能自己也。伏望皇上俯念财赋重地，特赐玺书一道，专责今巡抚都御史某查照节题事理，臣查勘相应疏治之处，如法修治。无夺于浮议，无急于近功，期以三年毕事。如果勋劳懋著，乞照先臣周忱等故事，量兼部堂职衔，仍留在任督理，仍责巡按御史每岁亲历工所检勘。

《水利工计议》：一曰估计土方之则。凡天下之工，算计见效者惟土工尤难，试以民间起工之法拟之。假如四面深阔各一丈，名曰一方，大约须八工可办。以今工食计之，每方须银二钱。但民间开塘起土相去不远，而深亦不过数尺，为力省而见效易，故如前所计足矣。若官府开挑江浦，其阔者无虑四五十丈，而狭者亦不下一二十丈，其深入又得一二丈许，则其往来上下不啻数倍，而工食亦须量加。查得先年开浚吴淞江事例，每土一方约计二十工，每夫食银五钱。今当节缩，倍于民间足矣。是每方须工食四钱，十方则该银四两，积而至于百千万方，亦皆如此。姑以一里校之，若面阔十丈底阔六丈，上阔下狭，折而算之，实该八丈。每方一丈合用人夫一十六工，一带八方则该人夫一百二十八工，一里则该土一千七百二十八方，合用人夫二万七千六百八十八工，动支工食银六百八十九两二钱。十里则该银六千八百九十二两，百里则该银六万八千九百二十两。使其阔倍之，则人夫工食亦倍之，是为银一十三万六千五百四十两。夫费此银以开百里之河，其利于两旁之田当不下亿万亩矣。夫土方定则若此，而丈量验派又不可无法也。盖土之为方，凡当河底者必深，近河岸者必浅，难于牵折均平。则须每方一带之中通力合作，务令深浅均摊。又民之负土，河有

阔狭而路随之，近者便而远者艰，则须差为等级。如河阔十丈者每方派夫一十六工，十五丈者加一工，二十丈者加二工，更有阔于此者亦当如数加之可也。其有未及限而完工者，应得工食必尽给之。逾限而不完者，必治以法而去之。至于开挑之法，则姚公有歌云：“远堆新土方希罕，尽露黄泥始罢休。两岸马槽斜见底，中间一线水通流。”其法不可易也！但役夫河底负担而上，已极费力，欲其远堆，不更难乎？合于两旁各造木车三乘，每乘可载土十担，二人挽之，一车可当十人。土去远而民力省矣。工食比诸役又当少加，无劳逸之殊也。

二曰召募夫役之方。频年以来，三吴之地旱涝相仍，饥馑荐至，仿雇募赈饥之法而行之。各府州县凡有水利者，先措置钱粮，计费已足，然后量河渠之大小，定土方之深阔，料滩岸之远近，为夫役之多寡。先期明示每都每图限名，报官雇募。假如一图十甲，每甲报夫二名，通图该夫二十名。即以苏州合府州县为里三千八百七十有六，应出夫七万七千五百二十名，每夫用力一月是为二百三十二万五千六百工，可开河一百里。两月可开二百里。三月可开三百里。小小支河固余事耳！其有因贫赴召者，不拘多寡，亦于各该都图编管。卫所军丁就令千百户铃束，并须择其精壮取具各该图甘结。每名给竹木小牌一面，其一面写委官夫长某、下人夫某，一面写本管字样，用掌印官火烙花押，以便稽考。召募各须附近各府州县将应募银两牒解浚河所在，自行附近雇募，诚两便之策也。然大众乌合，必建次舍、置灶、薪刍并给、医药有备。死者葬埋，而厚恤其家。非惟可以成大功，而东南亦可无饥矣。若夫经久之计，必仿前代捞浅、开江之制，每年于均徭定拨土著之民，专习掏搜之事，免其别差，著为定令。沿江沿浦要害之处，置为浦舍，或募贫民之壮健者，每铺或五人或十人，给以前银，附近荒田与之开垦，官给耕具、种谷使有恒业可居，则江浦永无淤塞之患矣！又思在官人役，惟民壮之，设有损于民，无益于官，必量革以供。是役设或不堪，移其工食别募，亦一举而两得矣。

三曰给散粮饩之规。《传》云：饩廩称事，所以劝百工也。凡应用钱粮攒聚一处，府佐掌之，计河派夫，计夫给饩。遵照先年开浚白茆事例，每工给银二分五厘，若凶年谷贵，则每工给米一升、银二分。府佐给之丞簿，丞簿给之千长，千长分给百长，百长零散各夫，或五日或十日一次关支。每遇将散之前，丞簿等官各赴钱粮官处开计夫数，每夫长关给关防号票一张，该支工食银米若干。执照临期，凭票关支。既讫，设有克减插和者，严加究治，计赃赔补其银，每两加耗三分，米每石加耗三升，抵补亏折。至于犒劳酒肉鱼盐之类，亦照白茆事例举行。

四曰督责考验之法。恶劳好逸，人之常情，偷惰影射之弊有所不免。切照先年开浚吴淞江事例，每夫一万名委府佐一员为巡视官，夫役各令该管。丞簿等官用千字文照数编号簿记。每蚤，各夫长照依原分字号，如天一起至天十止，写在面上，候巡视官至，挨号排立，以便查点。仍用水牌一面，大书夫长姓名并人夫若干与号，竖立旗竿一根，悬牌其上。旗色百长用蓝，千长用黄，写各长姓名以便趋赴。即工之日，与民约信，假如

每方派夫二名则以八日为限，每方派夫四名则以四日为限，积而上之皆如此限，逾限者鞭箠示众。非大寒暑不休息，非大风雨不更期。又置为循环簿二扇，纪其阴晴以稽作辍。经始之时，随所开河身浅深树木为的。工毕之日，量河底阔狭，用滚木一根，以索挽之，循河而往，稍有窒碍罚其再行开挑，勿给工食。决坝之后，拔去的木，复以铁竹，木鹅浮于水面，验其浅深。其制，大河深一丈二尺，干河深一丈，支河深八尺。随流而下，稍遇浅淤，必即倾仆，于是计其浅淤丈尺之数，各追工食，丞簿等官以枉法论。其有励精者，优劳有礼，丞簿等官加以旌奖。大抵考验百夫在百长，百长在千长，千长在丞簿等官，丞簿等官在府佐，而守令则兼之也。五曰催征会计之条。水利为三吴之急务，而计费实兴修之大端。各县原有导河夫银，在官视为不急之务，别项支销，而河夫不复雇募焉。足兴修必须先事储财，凡一应无碍钱粮，如赋役册所谓备用丁田银，裁革民壮银，各衙门赃罚银，官吏缺员存支俸粮、柴薪、马夫等银，即此贮积待用。一县不足取诸他县，一府不足取诸他府，或可供是役矣。设有不足则或取船料或取鱼盐或取桩草银钱，如又不足则当奏请，或取北新、浒墅二关船钞，或取两淮、两浙运司盐银，或取存留馀米如周文襄国初旧额，或折银解运，如嘉靖十年恩诏耗赠所减亦数十万矣，此所谓经费也。经费又竭，查究各年侵欺追征备用，而追征之法由近及远第为三等。如嘉靖二十年、十九年，每十分追六分；十七年、十六年，十分追四分；十五年、十四年，十分追二分。重役年久，人死家贫，取具甘结而已。六曰施为缓急之序。太湖为东南巨浸，湖流入海之要吴，淞为最先。今江口以东至长洲县规方约二十余里，茭芦丛生，泥沙滞积，民因据而为业，江之故迹十不存一，然此实与潮沙无预，只缘湖流不快，豪右从而加功，取鱼者又张钉帘簰，以致浅塞耳。皆谓以铁铸铲密钉横木如犁之状，重石坠其两端使深入土，巨艘挽之随风上下，抉去茭芦则泥沙随湖流而荡涤矣。迤东至于昆山县夏驾浦口直抵嘉定栅桥计八十余里，几成平陆。缘夏忠靖公开夏驾浦之水，达于刘家港以入海，由是刘家港之势日张，夏驾浦之潮反东注于吴淞，而黄浦之潮又复西迎，停积以至于此。故昔年于此并置二闸，障蔽海潮，使湖流得专注于江，不久旋废，今宜移置于此。又于上流半里置浅水石坝一，令湖水清者在坝上，海水浊者在坝下，可免冲激之患也。又东至于关桥直抵黄浦口计五里，沙涨渐广，当即日施工者也。其七浦亦成平陆，而白茆尚可通流，则七浦次于三江而白茆又次于七浦也，其杨林、盐铁、湖川塘、福山港、许浦、梅李浦、耿泾塘、奚浦、黄泗浦、白鱼洪、新开洪、山泾、尤泾、瓦浦、石浦、走马塘、蒲华塘等处又在白茆之次矣。凡此大河既治，然后经理干河，如鸡鸣塘、大小虞浦、道褐浦、莲泾、顾浦、川沙塘、双塘、横沥、练祁塘等处务令广深，然后开决太湖之口，使皆通利，然后及临江湖海诸县泄水诸港，如车塘港、汉浦塘、金鸡河、双塘、桃树浦、华亭泾等处。凡此干河既治，然后及支河首尾相应，何水足患乎？若其处置规模，吴淞、七浦、白茆则应动支七府钱粮，杨

林河等处则动支苏、松四府钱粮，鸡鸣塘等处则动支各该府钱粮，而车塘港、汉浦塘等处则止动支各州县钱粮足矣。其他支河，则官府估计土方，量出工食给与两旁得利人户，督率开挑而已。开河俱听巡司铃束。是六者，皆水利之要也。事当随时随地举行，不可廩禄虚、糜财赋徒竭。小民虽任胼胝之劳，不沾永久之惠，其与今日之事何以异哉？

嘉靖三十八年，提督军门、巡抚都御史翁大立《题为恳乞差官亟与水利以修荒政以裕国储事》，其略曰：臣前为督粮参政，每见苏、松之民，倭奴在前，耘蒔在后，宁罹锋镝，不肯罢其生理。今来为巡抚，曾几何时。乃今周行海上，但见弥望荒原，庐井尽废，此皆东南沃土，国储二百万石所自出。前罹倭患犹如彼，今去倭患却如此。其故何哉？臣考东吴之地，古称泽国。以其外环江海，内注湖陂，渠道纵横，海潮上下，故“三江既入，震泽底定”，在《禹贡》时已言水利矣！国初，遣尚书夏原吉疏水道，周忱定田租，东吴之民世享其利。考其遗事，皆自震泽浚源以注江三江导流以入海。而又姑苏为三十六浦，松江为八汇，毗陵为十四渚，旱则引水溉田，潦则循渠赴壑。是以垦田之入倍于四方转漕之输，万世永赖。岁月既久，旋复湮塞。天顺年间，都御史崔恭尝开吴淞江；正德年间，尚书李充嗣尝开白茆港；嘉靖丙午年间，都御史欧阳必进尝开七浦塘，此皆水利最大者。今复湮塞，民甚病之，然犹转缘南亩，未忍弃去者。以黄浦、娄江涌潮而入支河细渠，犹得引注其中资溉植也。但倭寇初来，虑其夺舟以济，凡于港汊之交钉栅筑堤，截其冲突。大凡水之为性，急则迅流而去滓，缓则停滞而成淤。年复一年淤滓日积，渠道之间仰高成阜矣！虽有腴田，无救于旱，此水利不兴其故一也。具区湖泖并水而居者杂蒔茭芦，积泥成荡，遂自起圩岸，量报升科。上流既微，水势日杀。而又迩年以来，黄浦、娄江之口为舟师所居，下流亦淤，海潮无力，此水利不兴其故二也。府县原有治农官岁编导河夫银两，军兴以后，官或裁革，银亦借支。民间贫难，岂能自浚？是以积荒者日多，此水利不兴其故三也。今府藏空虚，闾阎困瘁，臣乃以治水为言，时拙举赢，若为迂远。但臣闻功不百者不久安，劳不倍者不永逸。苏、松、常、镇、杭、嘉、湖七府皆臣总理粮储，此国家之左藏也。田日捐瘠，民日逃去，赋税安所从出？臣甚惧焉！水利既兴，旱潦有备，即不能为万年之计而数十年之间民可免饥。况今年大旱遍于江南，冬春之交，恐其盗起。水利既兴，则更得佣赁为活，消其邪心。故不独裕国储，亦荒政所先也。如蒙乞敕下工部，选差风力老练郎中一员前来驻扎适中处所，将七府地方会同臣与巡按御史，周爰相度通，融处置。如吴淞江、白茆港、七浦塘等处大者，仿绍兴府陡门之制，造成石闸，启闭以时。而又于镇江、常州运河一带挑浚深广，使输挽无碍，可岁省过江米十万馀石，实为万世之利。然非户部深惟至计，大破常格，量留七府折白银数万两以贍匮乏，则区区导河夫银未见其能济也。

浙江布政使何宜《水利策》，其略曰：一、修筑围岸苦于无土。若围外河水浅狭，即将

外河车干取土；若外河深阔，则将围内沟洫车干取土，此一举两得之术也。一、凡围内有径滕者，遇涝易于车戽，是从常年有收。其无径滕者，遇涝难于车戽，是以常年无收。宜谕令田户，凡大围有田三四百亩者须筑径滕一条，五六百亩者筑径滕二条，七八百亩以上者如数增筑。一、围岸田畔或土脉虚浮，外水渗入，昼虽车干，夜复涨溢者，宜于岸滕中心开掘一槽，深及外河之底，随簞泥填及一半，俟其稍干，用杵筑令坚实，又复簞泥筑满，则水无自而入矣。又有围岸因鳅鳢窟穴或树根朽烂遂成漏洞者，亦依前法筑之。若田中有泉水为害者，可用砖灰围砌泉口如井栏状，则泉不漫散。或将泉口掘作深坎，用大缸覆之，却以泥土围筑缸上，而泉亦不能出矣。一、高田去河辽远，无水可车者，须在田内计亩开塘。如田一亩开塘一分，二亩开塘二分，其三亩、四亩以上各依数开之，庶可防旱。

嘉靖三十三年，知湖州府张铎《志郡之沟洫》，其略曰：凡湖州之水，太湖最大，实则受水之壑也。《书》曰“三江既入，震泽底定”，言震泽之水由三江以入海，故底定而不为害也。太史公谓，于吴通渠三江五湖，其震泽底定之时乎！后汉桑钦叙水经于东南独略，乃谓南江自牛渚上桐水，过安吉历长渚，出松江入海，则谬亦甚矣。岂其得于传闻者之误耶？夫湖州居太湖之上流，计惟导水以疾趋太湖而已。太湖受三吴诸郡之水，浩瀚不可涯涘。其底定也则有灌溉之利，其泛滥也则有浸淫之患。古人之治之者，惟疏其源使水之入者有所分，导其流使水之往者有所归，然后民得平土而食矣。故置五堰于溧阳以杀宣、歙、九阳之水，所以节其入也。开百渚于宜兴，置斗门于江阴，建千桥于吴江，所以宣其出也。单谔之论，要不越此。夫治水以为田也，治田以防水也。治田之法有三：曰筑岸滕、曰修坝堰、曰分大圩。全吴之地古称泽国，田多低洼，所借以防水者，岸滕也。岸滕不固，则虽有沃壤而弃之为沮洳矣。古人制田之法，率因水道以正经界，曰泾、曰溇、曰浜、曰沟，纵横曲直，有井田之象焉。其通也以泄水，其塞也以蓄水，使不为田害而已。彼乃破古堤以通江湖，专小利而风涛之入独倚于岸滕，故民日益劳而增筑，日益烦矣！范仲淹有曰江南围田，每方数十里内有河渠，外有门闸，旱则启之，涝则闭之，旱涝不及，为农美利。今门闸不可复矣，而修举坝堰之策独不可行耶？圩田之制，随地形之广狭、水道之远近而为之大小。圩之小者，岸滕易完，民工易集，时有浸涝则车戽之功可以朝夕计也。圩之大者，岸滕既广，工力不及，积水经月，而实粟者将化为腐浥矣。度其势而分之，使一劳而永逸，事半而功倍，民其不有赖乎！夫岸滕譬则城郭也，坝堰譬则关隘也，小圩譬则三里、五里也。关隘固、城郭坚，则内有所恃而寇不能入。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则小而易守，绰然应敌无虞矣。我湖之所当讲者，舍是其奚以哉？昔者钱氏有国江南，擅利数世，亦惟仰给苏秀湖三州而已。当时，上下尽心经理高田低田，各有制水之法。军民勇于应募，工直贍于支給，必然为之。又使名卿重臣专董其事，又复七里为一纵浦，十里为一横塘，深耕莳种，膏沃既望，百余年间仅有水灾一二次。即今泾溇、沟渚似亦钱氏之遗也。我朝弘治中，工部侍郎徐贯奉命来治东南水患，

逾年而功毕。乃上疏，其略曰：臣惟嘉、湖、常、镇，水之上流苏、松水之下流云云。呜呼！贯之疏让之上策也，其为苏湖虑详矣，举而行之，无难也。余不佞滥守是邦，窃以其所尝究心者著之于篇。

原任江西布政使司左参政今起复臣凌云翼谨奏，为东南水利积废恳乞圣明专设督理宪臣，以拯民生，以裕国赋事。窃惟我国家财赋取给东南，而苏、松等府地方古称泽国，必须水利兴修，旱涝有备，斯岁事得以常稔而赋税有所自出也。先朝如尚书夏原吉、侍郎周忱等皆久任地方，累岁经画，伊时百姓乐业，库藏充盈，诚有所自。迨日久因循，渐成湮塞，至于今则废坏极矣。臣居忧四年，目击民患。兹获瞻拜阙庭，敢以肤见陈之。盖苏、松地方延袤不过千里，计其财赋所入，乃略当天下三分之一。良由外滨大海，内阻江湖，其大河之环列于郡县者不啻数十，所以吐纳江海之流者也。其支河之错综于原野者不啻千数，所以分析大河之派者也。故虽穷乡僻壤，灌溉无遗，诚东南财赋之源本也。迩年以来，淤塞日甚，江海之水不达于大河，其甚者不异于沟渠矣。大河之水不达于支河，其甚者悉履为平地矣。故当春耕之时，百姓皇皇无所适从。遇旱则一望枯稿，遇水则立成巨浸。由地利不修惟听命于天时，则雨暘之期岂能适当而无愆乎？故十年之间，水旱之灾尝居五六，此田地之所以日荒芜也。今东南州县所在荒田动连阡陌，渐如西北景象，科额既重，出办不支，此小民之所以日逃移也。田地日荒，逃移日众，故虽有力之家一充粮运，辄因赔荒粮倾家荡产，富者日贫，贫者不逃移不止，此逋负之所以日多而有司之所以日苦不给也。臣尝反覆思惟，以为东南之水利犹人身之血脉也，东南之财赋犹人身之脂膏也，善养生者必使血脉流通、百节不滞而后支体丰腴。今东南之民困于征求而水利置之不讲，亦犹养生者不先治其血脉而日望其脂膏，将立以待毙而已矣！臣之愚见，以为今日东南水利，必须专设御史一员督理，则事乃有济耳。臣亦知今日之时势，多一事不如省一事，添一官不如少一官。然在水利，则有万不可已者。臣窃思南京监察御史如巡江、如巡仓、如屯田，虽各因事设差，然以水利较之，为更切于时务。如将前项三差择其可并者并之，而以一员专督水利，则地方既无添官之扰，而水利遂有兴修之望，此诚简易可行者耳。或以水利事宜尝责之巡抚都御史矣。不知承平之世积贮有馀，海洋无警，力或可及。自倭患以来，兵革之务、加派之征日不暇给，臣谓以水利责之巡抚不可也。亦尝兼之兵备副使矣，然上有抚按之掣肘，下有军民之繁剧，奔走支持，恒恐不逮，臣谓以水利兼之兵备犹不可也。臣惟谓设御史有五便，何以言之？东南水利废而不修已非朝夕之故矣，矧今南北多虞，司计告匮，如欲疏请官钱，命官开浚，则当事者必以为阔于时务，故相率讳言之耳。如以御史专理，则责有所归，必将留心考求某河当先，某河当缓，孰当大开，或俟积贮钱粮，孰当小开，或就设法措处，量力而动，以次经理，积以日月，渐获实效。其便一也！有田之家荐罹水旱，利害切身，捐资挑浚，亦所乐从。顾以统率无人，异同惑众。臣每见春耕之时，抚按留心民事，亦尝行文郡县

矣。然掌印官员漫不经心，不过转行州县，佐贰职既卑微，才复谏劣，其不才者坐索塘长之常例，鞭挞闾阎之穷民，上下相欺，搪塞了事，非徒无益而更有害。故民间相率避忌，莫敢以休戚闻于抚按有司，遂益致废坏！如有御史往来巡察，则掌印官员不敢视为虚文，加以区画得宜，鼓舞有法，俾得业人户富者出财，贫者出力，疏通一年即有三年之利，官银不费而民利可兴。其便二也！兴治水利未免动众费财，惟御史行事，抚按、有司皆无阻挠。或动支衙门之赃罚，或查处无碍之官钱，或量罚有罪之豪右，或激劝尚义之巨室。应奏请者奏请施行，应便宜者便宜行事。即如淘河夫役银两额征在官，原备每年挑浅之用，今皆那移支销，致失初意。如有御史查得，专备河工，不无少裨，中间设法处分，尚多良策，顾其人何如耳？其便三也！东南水利以江湖为巨区，其有坍涨不一，要在随宜修治。今官豪富室每遇涨滩，辄图承佃。甚者割江湖之界限，兴筑堤岸，垦成丘畎，名曰荡田。报官给帖，遂为己产。报者什一，漏者什五，升科甚微，获利甚厚，妨坏水利，恒必有之。如有御史厘刷，则人情知所畏忌，可以杜绝将来。其佃成熟田果于水利或无大碍，亦当酌其年之远近、利之厚薄，量纳官价，以充开河之费，诚为一举两得。其便四也！东南自倭患以来，加派兵饷，每府动逾万计。臣窃计海上之警将来或未可知，目前数年保无大患。水陆官兵坐靡廩食，当事者惩鉴往辙，讳言汰兵。以用有之财悉置之无用之地，独不可通融一处乎？臣每思农隙之时正非风汛之候也，如将官兵月粮裁省三四月，移为河工项下支用，于海防未为有妨。且今所募兵夫，率多市井无赖，如以解散不便，即用以充开河夫役，亦无不可。古人寓兵于农，原非二事，矧行师之际，挑塹掘濠，亦兵夫责也。乘其闲而用之，不愈于偷安游食而坐销壮气乎！此在巡抚所不敢言，而惟御史得以酌议题请。其便五也！夫国家北有丑虏，南有岛夷，添设官员，加派兵食，无少吝惜，以倭虏有荼毒之惨也。今东南水利积废，田地抛荒征科之急，追呼逮系，小民流离失所，其害甚于倭虏！然无荼毒之形，故当事者姑置之耳！此犹人身虽未见流毒之患，而元气日索，扁鹊、仓公将望而惊走矣。臣又以今日漕河之事言之，黄河之害原非一日，亦以积废因循，致成溃决。今特遣重臣，不惜浩费，以事关运道乃南北命脉，上廑皇上之忧故也。今东南之患不啻漕河，顾民间隐忧无由上达耳！臣食禄公朝尸素已久，小民所不敢言者，臣知而不言，为罪大矣！故宁言而不用，不敢避而不言，所以恳恳焉陈于君父之前也。如蒙可采，敕下工部会同都察院，议将东南水利专设御史一员，或虑添官之扰，就于南京监察御史内将巡江、巡仓、屯田三差议并其一，而以一员专督水利。掌院都御史抡选资望深重、才识练达者。疏请敕书印信，稍重其权，往来苏、松、常、镇，专一提督水利。其差必以三年为期，果有劳绩懋著，不次升擢京堂，以激励人心，将见数年之后水利日兴，旱涝无患，穡事丰而百姓日殷，赋税充而逋欠日清矣。

传赞

湖广按察司副使江村沈公赞

沈公啓，吴江人，状貌不逾中人而有气干。为吏喜兴作，功业不自便安而已。为司空属典作，能节财费。及为法比亭，轻重得刑之衷，不肯徇权贵意，有所出入，大司寇倚以听。为守绍兴，尤以信义得民。赋旧为胥穴焉，故乱其籍无以稽，为斥山泽，准量沃衍，褒次高下，定其征，无得淆。又令役力视田，繇惟画一，故更赋遂为经法，至今赖之。进楚宪，无几罢归。其强力心计，足以大毗治，惜未竟。余尝见其治田赋书及吴江沟洫志，言水道甚详。吴以水为国，其利害皆系焉。即连年潦民，螯龟之与同堵，故为吴应有急焉者也。若其言支流，皆言所从出，亦有所汇为泽。往往为势家因其沮洳壅为田，夺水道使蓄泄靡所，浸淫为患，由各自为，不虞天灾。非严明之长深督厉之，无以为吴也。

赞曰：吏道多虚伪以苟，一切固习性然乎？其恳款为事必致于理，可经远，为后来者利。非强干实心在事者不能若沈公，所为必克终，非文法吏倖一时者比。而彼务便安，妄附和取名者反破坏之。见为俗吏，事田谷杂碎。呜呼！使从容文雅，善结纳，宾客遍海内，其为交乱，可胜道哉！

沛国子威刘凤拜撰。

湖广按察副使沈公传

世宗朝，瓯闽海之贾于舶者，挟岛夷以通我奸民，诏故中丞朱公炤治之。朱公严，于属吏鲜当意，独贤绍兴守，而绍兴守亦慨然与朱公合策，思尽剔其奸弊。守固以三尺奉朱公，然内调剂之，不使尽听法，而又不欲以己见德。当事者为中朱公以快，诸奸民因并中绍兴守，迁为湖广按察副使矣，竟用守事罢。守固绍兴所称循吏沈公者也！沈公虽失官，然不失循吏声，以老寿终，而诸子孙亦多显者。呜呼！沈氏之天定哉！

沈公，字子由，苏之吴江人。自其诞时，而母吴若麟为廌者，寤生公。弱而父见背。为诸生，朗俊有声。尝构失产势家，且讼且读书，讼胜而书亦就。举应天乡试，更七举，始成进士。授南京工部营缮司主事。亡何，而世宗皇帝当幸楚，所从水道，则南京具诸楼船以。具而上或改道，耗县官金钱。不具，而上猝至，且获罪。尚书周公用意疑之，以问公。公曰：召商需材于龙江关，急驿侦上所从道，以日计，舟可立办。夫舟而归直于商，不舟而归材于商，不难也已。上果从陆，得不匱水衡，周公乃大贤公矣。中贵人请修皇陵，锦衣朱指挥者往视之，而尚书宋公请公与偕往来。指挥谓公：“窃有请也。锦衣故当逊部曹，而指挥秩高于曹郎，请以秩坐。”公唯唯，朱指挥大悦。有间，公曰：“窃有请于公。高皇帝制，皇陵不得动寸土，违者死。今修不能无动土，而死可畏也。”朱指挥色摄曰：“请如教。”已见中贵人而公具以前语对，朱指挥从旁曳之，乃见为饬垣屋以报，所省复巨万万。宋公益贤公，不以官称而恒称先生。当三载考北上，宋公钱于郊，曰：“主事自不当钱，自为国土耳！”

既考最，留主事刑部，转员外郎郎中。时尚书为闻公渊，积已贤公。后先所承，诏狱三十余事，谳亭情法间，至损上威以信所守，而闻公亦时时从中调护，得不罪。无何，周能举为绍兴守。绍兴辖县八，独会稽、新昌、萧山田与赋左，累其长，至赔产以偿。公平其额而杀之，里轻而易完，盖久之，人人称便矣。郡田于山多苦旱，室庐栉比苦火，又滨海苦魃为虎者。公祷于神，辄应。至虎复为魃，渡海去。其他政绩，往往类是。而贾舶之议起，盖舶客许栋、汪直辈挟万众、双屿诸港，郡要缙绅利互市，阴通之，而持中旨恫喝公，且授疏稿曰：“公第上，必郡受其利，而公得善迁去。”公持不可，要荐绅怨之刺骨。公所以调剂朱公不见德，而与朱公俱中者也。

公副使湖广时，督抚侍郎张公岳属纪功。公即请从军中往，张公不悻，曰：“捷至不遗若也。战危事，而一旦叵测，奈吾何？”公起谢曰：“故事也，即不在行，而以级请赏谁为辨者？”遂与监军张副使偕之军所。卒狼跳挟一首至，云：“此黑苗酋首也。”公绌之曰：“黑苗酋某久著勇，而此仅逾冠，必诈也。”监军不自得，引去。俄而，黑苗酋复出抄掠，监军乃前谢曰：“公实德我。”时官兵利级赏，多所纵杀，公令生获口与级同，自是全活者众矣。张公亦遂贤公且有荐，而公已用绍兴守罢。

公前后四为南北曹属、守郡郡监司，五受其大吏知，而五公者皆海内称名臣硕佐，其贤公不啻口出。然不能胜其郡之要缙绅与一二用事者，至使与苛墨选悞吏俱罢，可叹也！公既归，筑室仙人山，结诗社以自娱快，出入脱素若不为官者。其教子弟治经术，孝弟力田，斩斩有法。不轻出入官府，而使者干旄以时至询即为露见利病。佐其守摊税已，佐其令筑城，度行之所载而有私损，弗恤也。惟好义，急人之急甚于己。尝与计偕还，道遇其师卢生，疴传其从者，舟人业弃之矣。公要之所载舟，旦夕谨视汤药，未抵舍而愈，疴竟不染也。

公博学，无所不窥，诸经子史、阴阳历律、水利洪范、紫微堪舆家言，而尤邃于《易》。所著有《家居稿》《南北稿》《西台净稿》《越吟稿》《楚吟稿》《鸡窠岭稿》《南厥志》《南船志》《牧越议略》《吴江水考》《杜律七言注》《晴窗便览》若干卷。公年七十有八，至老^[1]死视履不衰。四丈夫子，一为乡贡士，二为太学生。十三孙，登进士者二人，领乡荐者二人，绳绳未可量，所谓天定者也！

赞曰：盖沈公尝为十二议，议海云具集中。自舶难起，当事者以重属朱公，朝报可而恨夕不能致之。迨朱公稍欲为所欲为，诸恶朱公者，朝报闻而恨夕不得去之。夫以朱公才，大吏人所望，而佐之以沈公，而俱不免，何也？筑室道傍三年不成，厥亦有居其罪者哉！盖又十余年，而舶祸大作，乃稍稍称朱公，晚矣！即沈公十二议，始固落落策之龟策著筮何异焉？然朱公矜峻，重名节，厚责士大夫而深诛小人，卒之义不受狱吏辱以死。沈公恢恢，虽晚达而早困，其所施于后者宏矣！

弇州山人王世贞撰。

[1] “老”，底本作“考”，误，当作“老”。

江村先生《吴江水考》非特为吴江水利之书，乃苏、松、常、镇、杭、嘉、湖七郡水利之书也，惟支流小港则于吴江尤详耳！盖七郡之水皆潞湖流江以归于海。而吴江适当太湖之委、三江之首，为江湖之总汇。治吴江者必上穷湖之所出，下究江之所入，则其关连于七郡者无遗焉，故曰七郡水利之书也。其起例也简而括，其议论也详而审，其去取也严而精。明嘉靖年间，家鲁庵先生修吴江邑志，其水利志属之公，故其书最为典核。后之谈水利者如林应训《三吴水利考》、张国维《吴中水利全书》，皆取法公书，以此颇有条理，真东南水利不刊之典也。虽然读是书者尤贵乎善体公意焉，今夫水亦何常之有，雨水暴下则山泉奋激，风力鼓荡则沙泥随涌，茭苇丛生则湖口阻塞，怒涛奔注则岸土倾崩，东流急则西流缓，南流盛则北流衰，故夫盈缩者天之道也，开塞者地之运也，变徙者水之情也，徐疾者风之势也，遏其流而阻之者行之汨也，因其性而道之者功之修也。不知其理，而宜通者塞，宜塞者通，以劳民伤财者国之蠹也！既不可执古以律今，亦不可泥今而忘古，总以不害水性而有益田畴为本，此公所以著是书之意也。是书向有锓本，今惟藏书家间有抄录而已。公之后又有周斗墟《水利节略》，其书亦足传，今亦泯泯不可得见。余向拟续为一册，志变迁之故，以附公书之末，因循未果。今公之八世孙守义重为开雕，校讎备至，使后人得借是以行善政，宁止显扬祖烈而已？是可嘉也！

乾隆二年丁巳仲夏，邑后学洄溪徐大椿拜手谨识。

吴江人物水利合志

吴江耆旧传

〔清〕史玄 撰

卷一

三国吴

张俨_{子勃}

张俨，字子节，吴人也。吴时，县境未分，故《吴录》称俨，吴人。吴江县，梁开平年置。唐始置松陵镇。《诗纪》张翰有《思吴江歌》。李太白诗曰：“吴江女道士，头戴莲花冠。”“吴江”取义，正与楚江、蜀江同类。然名已肇于此，故后世相循，便蒙此号，非前世旧有“吴江”也。俨童少知名，尝与张纯、朱异，同诣将军朱据。据欲试之，语曰：“老鄙相闻，饥渴甚矣。夫 骀 袅以迅骤为功，鹰隼以轻疾为妙，其为我各赋一物，然后入坐。”三人皆随目赋成，据大笑悦。俨以博闻多识，拜大鸿胪，使于晋。吴主皓曰：“今南北通好，以君有出境之才，故相屈行。”俨对曰：“皇皇者华，蒙其荣耀，无古人延誉之美，磨厉锋镞，思不辱命。”既至晋，贾充、裴秀、荀勖等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屈。仆射羊祜、尚书何桢并结缟带之好焉。子勃，撰《吴录》三十卷；翰，别有传。

晋

张翰

张翰，字季鹰。少有清才，善属文，而纵任不拘，时人号为“江东步兵”。会稽贺循赴命入洛，经吴阊门，于船中弹琴。翰初不相识，乃就循言谈，便大相钦悦。问循，知其入洛，翰曰：“吾亦有事北京。”便同载即去，而不告家人。齐王冏辟为大司马东曹掾。冏时执权，翰谓同郡顾荣曰：“天下纷纷，祸乱未已。夫有四海之名者，求退良难。吾本山林间人，无望于时。子善以明防前，以智虑后。”荣执其手，怆然曰：“吾亦与子采南山蕨，饮三江水耳。”翰因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菰菜、莼羹、鲈鱼脍，曰：“人生贵得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遂命驾而归。俄而冏败，人皆谓之见机。翰纵心自适，不求当世。或谓之曰：“卿乃可纵适一时，独不为身后名耶？”答曰：“使我有身后名，不如即时一杯酒。”时人贵其旷达。性至孝，遭母忧，哀毁过礼，年五十七卒。

陈

顾野王

顾野王，字希冯，吴郡吴人也。是时，县犹属吴，故《郡志》称野王“吴人”。野王大父子乔、父烜，并以儒术知名。幼好学，七岁读五经，略知大指。九岁能属文。尝制《日赋》，领军朱异见而奇之。年十二，随父之建安，撰《建安地志》二篇。及长，遍观经史，精记默识，

无所不通。宣城王为扬州刺史，野王及琅邪王褒并为宾客，王甚爱其才。野王又善丹青，王于东府起斋，命野王画古贤，命褒书赞。侯景之乱，以父忧归本郡，乃召募乡党，随义军援都。野王体素清羸，才长六尺，又居丧过礼，殆不胜衣。及杖戈被甲，陈君臣之义、逆顺之理，抗辞作色，见者莫不壮之。陈天嘉中，敕补撰史学士。太建中，为太子率更令，寻领大著作，掌撰国史，知梁史事。后为黄门侍郎。野王少以笃学至性知名，在物无过辞失色。观其容貌，似不能言，及其励精力行，人皆莫能及也。第三弟充国早卒，野王抚养孤幼，恩义甚厚。所撰著百馀卷，《玉篇》最行于世。

宋 魏宪

魏宪，字令则，与弟志并举进士，官国子司业，以儒行见称。宣和中，累典大郡，知常州、明州。高宗建炎初，为吏部侍郎。时车驾渡江新迁，庶事草创，文书、旧版荡然无存。自中原南者，伪名寄贯，奸宄不绝。宪请设科条，清戢冒伪，邦土赖焉。宪居丧过礼，墓庐三年，紫芝、甘露降集庭际。为中书舍人、给事中，敷宣令音，才藻熙妙。初举进士、太学，号熙丰人才。及国步播迁，当时犹谓名德无忝也。以直学提举江州太平观，进吴郡开国侯。致仕归，卒。

王份

王份，字文儒。隆兴中，以恩补大冶令，清谨宽恕，后致官去。份性怀高尚，丘壑自安。既归家，慕渊明“五柳”之分，负县有钓雪滩，长桥水出其下，地名清胜。份尝倚山水为园，则林泉渊穆，□槃筑室，因号“臞庵”。后三十年，份已物化，而风韵尚存，故陆务观《入蜀记》载：经吴江，益感其竹树茂密也。

王蘋 从子谊、从孙楸、陈长方、杨邦弼

王蘋，字信伯，世为闽人。父仲举，始家吴江。伯父伯起，著声元丰中。蘋少稟家学，河南程颢兄弟名在人伦，伯起遣蘋往学《春秋》。蘋姿态敦重，执行固贞，洛中高德皆以儒彦归誉。绍兴初，高宗幸平江，知府孙佑言蘋素行清洁，丞相赵鼎以闻，因以布衣召见。蘋造次纳规，思理沉笃，奏治平三事，持正不肯苟合，帝因有“通儒”之褒。同修《神宗实录》，优诏奖答。朱震、胡安国、尹焞皆举以自代。安国学《春秋》，论荐尤至。后以从子谊讥损时政，连坐贬官。蘋以名儒见称，彦哲推重。门人陈长方、杨邦弼，皆慕德远怀，执经靡懈，学成之后，遂著籍斯土。其德操仁义，文学政干，师弟卓然，表仪当世。嘉定中，邦人沈义甫建私塾以祀，教化既多，而蘋繁旁作。元世，又升建为学宫，辟雍俎豆之礼尤盛。从子

谊、从孙楙，并以学行知名于世。淹雅英妙，播美邦土，文髦之徒，不胜次载焉。

谊，字仲玉。秦桧当国，发愤作《罢相论》以刺。贬象州，十年而归，后不复仕进。

楙，字勉夫。清淡寡欲，少时有志当世之务。自母歿，便蔬食布衣，绝意荣进。好著书，博综探讨，闲永撰述，今所传《野客丛书》，楙之作也。晚岁婴废疾卒。按，宋郭绍彭《墓志》称楙居笠泽，为吴江人无疑。今刻丛书而冠以长洲，当误。

陈长方，字齐之，长乐人。杨邦弼，字良佐，浦城人。二人学于蕲，因家吴江，世称“震泽三贤”也。

沈义甫

沈义甫，字伯时。嘉定中领乡荐，为南康军白鹿洞山长，以朱子学法教授门徒，师模器业见称当世。

莫子文

莫子文，字武仲。宝庆中，知嘉兴县。王畴奉使括田，欲沮良吏之行。子文执履贞正，帝不得已，降宣义郎，词甚嘉焉。

盛明远

盛明远，其先汴人，十一世祖度。度五世孙岫，从宋南渡，由是为县人。明远咸淳初领乡荐，为广州录事判官。宋亡，杜门自蔽。元世祖闻其贤，召判惠州。明远自以世为宋臣，名节累叶，辞职不就。诏书敦迫，明远遂更易姓名，迹同柱下。当世传之，敬其贞也。

附传

朱象先，字景初。元符中，苏轼尝题其画，以图绘闻。

里八^[1]、陆十七，并以孝子著声嘉熙、宝祐之世，郡守先后旌表。

元

陈晋

陈晋，字次翁。元季，天下盗起，张士诚窃据海隅，窥阆方夏。晋父作诗枪叹，谤讪当死。晋闻，请以身代父，父又怜而不许，故争死不决久之。有司以谓“父子至情，不忍独绝。”

[1] 据《松陵文献》记载，“里八”，当作“汤家浜里人”。“徐《志》删‘汤家浜’三字，讹‘火’作‘八’，直以‘八里’为姓名，大误。”

慈孝之理，萃于一门。如此之家，无容讪上”。遂得两释。明初，晋妇家坐蓝党逮治，事连及晋，晋弃家行遁，以固宗祊。洪武末，始赦归里。

王原杰子思忠

王原杰，字子英。家世业儒。至正中，举乡荐，兵乱不仕。子思忠。

思忠，字□□。少有文誉。元季，张士诚累辟不就，以保障邦土自全。后王师东定，相国徐达顿兵石里村，而单骑谕城下。知州杨彝惊懣，召问思忠，考以方略。思忠对曰：“自顷割据，民罹痛毒。今仁者吊伐，祸自此弥。且夷狄之运，垂有百年，天道交会，破损其业。奈何不歌咏王师，保此元命？”彝从之，由是与思忠披露腹心，沐浴休化，邦土宁定，绵运无穷。思忠实居上功也。吴平，解职归亩。思忠义存康济，不乐仕进。父原杰，素善风赋，而箕颖自高。思忠著耆定之勋，□□□之节。父子所立不同，而世为清民也。

徐孝祥

徐孝祥，元季人。家贫笃学，不干仕进。尝于宅后锄地，刷金甚多。祥掩不发，后岁饥，因以金沾活黎庶。将嫁女，则荆布之外，萧然无办，断如也。明初，以仕终。

朱良实顾谅、丁敏

朱良实，字子诚。顾谅，字季友。丁敏，字巽学。三人并综淹载籍，盛有文艺，而以世方未适，养性自高，洵箪瓢之良士、山藪之秀民也。县故水国，西北则负吴群山，士民住其下者，户饶嘉木之荣，溪借云石之润，故栖逸之徒多服道其中。良实诸人因托为逸壤矣。

附传

华翥，字伯祥。好古力学。性至孝，母病，祷于辰而愈。

宁居仁，太尉玉子也。玉，河阳人，从伯颜以兵守长桥，遂归老吴江。于是，居仁以下□□□人。居仁能世父业，积官通显。

卷二

国朝

莫礼

莫礼，字士敬。洪武中，征人材，官户部员外郎，与同僚沈让、王玠等十人并疏辞禄，洗手居职。后进礼部侍郎。礼勾较簿书，确然有准，帝用嘉之。坐蓝党被祸，宗族蒙难者众焉。礼七世祖子文，宋广德知军。国初旧事：县巨室希少，盛、莫以大姓著闻，簪纓联翩，世多贵仕。永乐初，盛启东精岐黄之教，典医王朝，冠服累叶。而莫氏自国子学正旦以来，诗礼仅存，仍世微绝。今其子孙衰贱过于皂圉，贫饿隆于囚虏。世家升降，人叹之也。从子辕，洪武中以孝显名。别有传。

莫辕

莫辕，字巽仲。洪武初，父系诏狱当死，辕时年十一，上书求代理。官奇之，以辕童孺，试加胁诱，而辕辞情恳迫，笞掠不变。其后，辕父更称冤阙下，父仍瘐死狱中，辕获赦。时天下新定，刑乱重典；将相大臣，希复自信。季父侍郎礼，宠过人望。辕心忧患，尝指同姓隶洱海卫者谬缘同族，人皆疑之。及党事起，举宗被祸，辕以常附尺籍免焉。辕既逢时患，备尝荼苦，又变姓名入都下，窃祖父暴骨归葬，墨形徒步，州里哀之。家失火，火延母寝，辕冒烟焰，抱持母出，须眉焚灼，颐眼遂与凡众不同。辕至性过人，自十一岁遭父难，讫年七十馀，屡臻祸涂，累婴王典。然赖有天幸，卒蒙假借。其歿也，邦人表而仪之。谥曰“贞孝”。辕少从张适游，故亦长于学问，五经□□皆致思焉。

盛逮

盛逮，字景华。洪武初，诏征贤才，逮以布衣特膺简命。与陈宁争事殿廷，投劾径去。陈来守郡，命逮督县逋赋，逮尽其家财以登王税。宁虽怨耻，引根绝绳之事，无所加焉。以弟坐盐策见录，逮纵弟逸，论徙夏州。子寅，永乐中御医，别有传。

曾燿_{子坚}

曾燿，字日章。博综典学，性有才智。洪武中，以岁贡仕黄陂知县，致官而去。永乐初，荐起翰林侍读，同修《永乐大典》。时但考究掌故，叙次邦典，未之奇也。会奉使交趾，还言黎氏弃信篡立，王师可宣告而取，事辞条绪，遂命从征。燿在军虽以儒生部分，至于襄赞

猷略，晬然英论，幕府文檄尽以委焉。交趾平，朝论以南方反侧未夷，遣燿宣谕。及还，遂卒于富良江矣。燿少学《春秋》，善为注略，是以能知逆顺之理。旁习兵法之事，在军日少，王赏未膺，然委骨荒徼，游□□江，庶乎士之有气志也。子坚，亦以《春秋》起，官藩翰。

马逵

马逵，字伯行。至性清俭。洪武中，以贤良征，尝为合水县丞，又转昌邑。所至布衣蔬食，不忍欺民一钱。妻畏其清，请使易节，逵叹曰：“今法严如是，而卿乃欲污吾操，吾弗堪也。”遂遣妻归去。敦苦愈厉焉。后致官不复仕。

陶振

谢常、邹奕、沈黻、梁时

陶振，字子昌。少有才华。元至正中，会稽杨维禎以高名避兵吴江，振与谢常同出门下，学为文章，该赡典籍，又兼治《诗》《书》《春秋》。洪武末，举明经，为本学训导，以三经教授诸生，诸生皆乐其近。后坐事，逮至都，进赋三篇，获释。常，字彦铭，洪武末举秀才，当拜官，辞疾不赴，隐震泽东溪。时又有邹奕、沈黻、梁时，德致令休，善属文论，同县之士咸许高尚之目，邑史叹焉。

吴简

吴简，字仲廉。少为儒生。元季，吏尝以役召简，简被服儒衣，执经往役，同业之民盱目笑之。洪武初，征诣吏曹，就试“富民论”，简“愿疏渠以通溉，课粟多者第功赏劝”上甚器其言，授昆山主簿，以疾罢归。简虽无他才力，而持正讲问。特善《论语》，不喜比附程、朱，而意见多与之合。子复、颐，以荐举，皆至通官。按张昺《人物志》云：“简在元乡试不第，寻膺荐授郡学训导，升绍兴府学录。”

张琇

从弟珙、萧规

张琇，字季琏。家世以资雄于乡里。至琇，独博综大典，眷怀高尚。洪武初，天下新定，绳宪逼迫。琇毁形闭门，绝意荣进。五亩之宅，抱负溪山，味道餐风，州里竞化。两兄瑾、理并以人才擢登天府。琇矜兰石之姿，养其文咏之素，不苟慕也。坐蓝党被祸，胤息无传。琇从弟珙，栖逸有琇风，子孙仍世有高名而无贵仕。同时有萧规，字元则，读书不求爵显，亦琇之俦亚也。

梁时

梁时，字用行。少有才藻，精玮，能论文。洪武中，荐授岷府纪善，迁翰林典籍。永乐中，
□^[1] 皇帝淹纬文艺，盛修《永乐大典》。时官秩虽卑，文笔甚钜，特命充副总裁。书成，甚
为帝所嘉叹。

何源

何源，字幼澄。洪武中，领乡荐，累知德州、梧州，惠政宣著。后以事谪交趾。英公张
辅举署交州学事，源不以蛮夷为嫌，笃行教化，士以贡选至方岳者十余人。再为吏部考功
文选郎中。正统初，擢江西右布政使。会诏徙近卒戍辽东，诸闻戍者人人皇恐。源言于
朝曰：“南人弱不耐寒，虽至其地，死亡必多。不如置之近卫，水土相习，训练易加。但明
审威罚，宣布义信，朝廷自可得兵力之用。”疏闻，上嘉其有事才，许焉。久之，致仕归，自号“东
吴遗老”。源性资宽大，善为约俭。况钟为太守，源以布政家居，谒钟，服履弊素，到门，阍
者呵之。源曰：“吾致仕官，偶欲有所陈，冀将名姓。”阍者笑曰：“汝官不过丞簿，奈何称谒？”
源曰：“吾江西布政何，府君来，与府君相道故尔。”阍大惊伏罪，叩头致辞，而源德量从容，
不为矜距。既谒钟，钟倾倒意折。出州府门，来车不时至，自以为部民，至乃徒步还也。

吴骥

吴骥，字材良。洪熙元年举明经，为县儒学教谕。宣德立化，训谟甚弘。每山西、河南
省试，骥辄与蒙同考，收录之士，皆才高名贵，号为俊民。

黄珩

黄珩，字孟珩。宣德中，以人材辟授温州府经历，累迁缙云、武康知县，惠绩甚多。后
擢广东布政司经历，勾较文书，直声丕著。参政不喜珩，檄往琼州考校他事。岚气积侵，遂
卒荒土。

平思忠

平思忠，字□□。初为小吏，给事县廷。永乐中，荐授礼部主客司主事，进郎中。时文
皇帝方勤远略，主客政事络绎，思忠智能优赡，尚书吕震甚器重之。后再以被谴，以陕西参
政戍边。值朝廷市马西域，诏释其戍，给冠带，随中官刘马儿使吐蕃诸国。思忠遂思效绩羌
戎，补愆累躅。后还，卒于家。初，郡守况钟与忠同事尚书吕震，平尝既有敦好之分，钟以功

[1] 原阙，据文意当为“文”。

能□至郡，而忠积官岳牧，展转擢废至是。忠^[1]延见思忠，数用二子更侍，曰：“岂以为敬长者？钟已知长者，顾钟二子未知故也。”其见尊礼如此。思忠至性清简，强力任事。仕进之路，始与曾燿所由不同，而出使蛮夷，茂宣猷绩，载在文史，终为颀颀。况钟为郡，行意自若，未尝以私亲媚故人。名实之士，郑重其节，不能以功曹议加优劣也。

盛寅弟宏、从子伦

盛寅，字启东，后以字行。少以医事王宾先生，尽接其要。永乐中，以治中贵人蛊，拜太医院御医。宣宗朝，以御医掌院事。寅遭值光明，德荣沾润。尝与同舍围棋院中，上猝幸寅，寅敛子未及，竟叩头伏谒。上览局咨赏，俾命赋诗，已而遂蒙奖借。明日，上复为寅倚和，天藻永存不朽焉。寅节操清远，义严一介。尝梦有以椒饷者，寅寤怀踧踖，遂至累日。周忱抚江南，与寅相道故，饷赋馀米百斛，寅以诗却忱，忱亦喟然服其高致。寅弟宏，子僕，从子伦，孙恺，并以御医世称其家。而宏、伦尤显。初，王宾学医于戴元礼，元礼学医于丹溪朱彦修，两家专学皆废灭□□坠地。寅慕承前彦，不陨厥名，故于今盛氏太医犹著其籍。寅馀风遗泽，迈德种仁，及至诸昆，家门遂为衿胄。时又有刘敏、李思勉者，俱传寅学而著于郡。

宏，景泰初，治宫嫔疾获愈，当进官，不拜，乞落其家戎籍，诏许之。伦，少传寅学，又兼善方輿之书，故亦以此名其业。

吴璋

吴璋，字廷用。少孤，依母欢笑。永乐中，诏选单嫠之妇，给侍内庭，分育诸皇子。璋母陆以例行。宣宗初，诸皇子出就屏藩，建侯五服。陆从王之广州，再徙饶州。于时，璋皆弃绝人事，奔走二藩。然每启求见，王辄不允。正统中，璋自念幼年去母，千里阻隔，今岁复遄往，益迫桑榆，由是还恳于王，遂蒙许见。王亦哀闵其情，召赐金帛遣焉。初，璋母在王宫，疾病先革，会璋来见，至性冥通，感应重活。既引母就途，仍遭丧逆旅。璋痛母不以牖终，哀愴毕命。迨归葬，旦夕至墓前拜，犹凄动路人，其至行笃孝如此。后以子洪贵，封南京刑部主事，赠官太仆寺卿。然世不名其官，称“吴孝子璋”，执德固贞，荣耀累叶。子洪，积官南京刑部尚书，位望通显。洪子三，山，复官尚书刑部；岩，名谏议；昆，良二千石。再世宠嘉，一门优渥。曾玄而下，犹举进士五人、孝廉十五人，傀伟俶傥，仍世不绝。人文著姓，冠冕斯邦。故世谓吴氏明德远也。

[1] 原稿作“忠”，据《明史·况钟传》，当为“钟”之误。

徐琛

徐琛，字文玉。家贫，教授于乡，学成受馈。景泰中，贡入太学，拜泰宁知县，在职清苦，尚德缓刑。政成，驯乌巢其庭，孕育而去。后致仕归，泰宁人祀诸学宫，今遂荣俎豆矣。

陆琦

陆琦，字文璧。雅性通简，在邦里之中，宽然有异。盗尝入琦家，见琦，投仗而去，曰：“不图八丈在也。”后又至，见琦，又辄去。正统中，举乡荐，未仕卒。

吴瑄

吴瑄，字元玉。少从父戍京师，宗族辽远阔绝，瑄感激寻求，征访靡替。天顺中，举进士，拜南京工部郎中。民有鬻子赎罪者，瑄白于尚书，免其逋罚，甚垂政爱。事母至孝，母爱怜季女，而婿实凶顽，悖良无状。瑄分财共居，恩养弥至。年五十二卒。瑄性行贞笃，而官仅郎署，爵宦未隆。年过始衰，便为异物，身又无子，家道零丁，破败失业。是以经德之士，咸抱怨疑，谓龙宗有鳞、凤集有翼，不能信其必然也。瑄善为书传，今佚不传。

盛泉

盛泉，字允高。景泰初举进士，拜监察御史。尝清山东马政，寻按广东。所至以惠略显著。会入朝，与同辈谏上以翠被饰舳舻，将皆与杖。泉呼曰：“陛下宜独杀臣，无多杀诸人，以伤谏事。”因谪古田典史。天顺初，迁罗江知县，升叙州知府。泉性有威学，当按广东时，泷水贼阻险猖獗，泉单马谕陈，贼接手就化。至是，戎人珙、筠、高土猪畔，朝廷遣师讨之。泉宣力行间，盛有擒获。既，与元戎举甲耀兵，遭逢际会，幕府将上泉功，而泉以眼眚乞身引退，屏居乡邦，不妄求白。后朝廷追理前劳，锡玺书，即家拜命，而泉老已不能仕进，宠荣才及而已。泉恣情友爱，自叙州还，便买宅近城，率同兄弟而处，门庭敦睦，州里称之。平居颇自许简傲，故亦多得人毁。至于论次大德，则犹为士大夫襟袖，君子取焉。

汝讷_{子泰}

汝讷，字行敏。少好儒术，通晋人书法，以小楷知名。景泰中，领乡荐，四试礼部不中。成化三年，荐誉《英庙实录》，拜中书舍人，擢南京兵部武选员外郎，迁郎中。时三原王恕为尚书，讷与同郡李应祯、嘉兴吕愬、镇江庄泉并以文学为恕宾客。在公之暇，从容雅论，高叙娱心。后为汀州知府。母忧归，服除，补南安。南安与岭表接界，土地瘠小。而粤人货利，路有经繇，细民担荷自佣，才给旦夕。其势家则坐而居积，依倚邦君，役属小姓，一郡不堪其苦。讷至，奉行科法，势家不能支柱，威信宣焉。讷好成就后进，同县顾景祥，家贫力学，然

性资迟钝，教者多谢遣之。讷独鼓舞不衰，尽其指授。景祥感激自奋，卒成进士。子泰，字元吉，与姚明、史鉴以文学显名，父子世有才隼，弘治中举进士，卒官永州知府。

黄著

黄著，字诚夫。才明坚爽，以气节自高。成化初举进士，拜新昌令。新昌风俗敝悍，百姓好婴国法，前县令尝为民执送京师，邻县并苦其暴。著到官，猛烈为治，人不敢干以私。每客来谒著，著辄集僚吏见之，如莅公府之事，由是客皆惭而去。既满秩，入为监察御史，按山西、广东，所至摧折贪墨，威洁并著。都御史王越甚奇其才，遂委以腹心，倚之政干。以母忧归，卒于家。著性好振举淹滞，而恩怨必明，以故浮薄之徒恒获修其谤嫉。

吴洪

吴洪，字禹畴，孝子璋之子也。年十二补县诸生，器资英异。成化中举进士，按察广东、福建，甚垂惠爱。广东，南方金宝珍货之地，居其官者皆富及子孙。洪独尚清廉，饷遗不爱，民俗歌咏，表荐无数，入为太仆寺卿。吏部尚书倪岳深器重洪，托以马政。后进工部侍郎。时奄贵执权，逆瑾柄政。兵部尚书刘大夏以“谟明弼谐”，几蒙斧钺。诏书下其议，洪持论忠敢，公言不阿，大夏仅获遣戍。久之，当进尚书，瑾时改命南京刑部，又适有狱事倚庇于瑾。洪守法不挠，勒令致仕。洪德量宽雅，既以高爵谢事家居，百工庶士，咸属庙堂之望。居恒沐浴休化垂十五年，亲见诸子通籍皇途，出入禁侍。吴中贵盛，无与为比。子山、岩、昆，并举进士。山，刑部尚书，别有传。

莫旦

莫旦，字景周。博学闳览，好四方奇闻异训之书。成化初领乡荐，后为新昌训导，迁南京国子监学正。以致仕归。旦既笃好坟典，覃精著书。县乘自宋迄明，历朱长文、窦德远、吴本，前后综述，虽方策备存，而事多疏阔。旦始为诸生，即考论掌故，搜采旧闻，积三十三年始成《吴江县志》，文章典雅，事要可观。后之撰录，率以为准。又尝论吴澄以宋臣事元，赵孟頫以宗室事仇，并事干名教，学惭典刑。而附丽之徒以此二人列诸从祀，纪为名臣，雅非通论。平生著述甚多，《吴江志》尤号外史之最，今称其书。

史鉴尹宽、曹孚

史鉴，字明古。为人姿行奇伟，博通典术。始弱冠，谒武功伯徐有贞，有贞即许其当有大异之才。由是恒往论议，明识益进。既壮，杜门著书，不乐荣仕，遂以服古明礼，当世称名。鉴家居穆溪，颇擅清流之胜。先世旧有小园一区，堂庑周环，竹柏荫被，图书供具，事求精藻。

客来就鉴，鉴为设先代之容，高冠大履，旋论清谭，弥日不倦。都御史三原王恕巡抚江南，闻鉴高士，请与相见。以温良博雅，深蒙奖异。后每言谈，旗鼓相当，未见以部民遇鉴。鉴德音高亮，多致海内名士，尚书吴宽、太守文林、布衣沈周、太仆李应祜，并相倾纳。撰《西村集》八卷，以著述终。时又有尹宽、曹孚，少修文学，通敏荡达，成、弘中，与鉴并隆不仕之操，今并传焉。

姚明

姚明，字景昭。成化中，领乡荐，尝为贵溪知县。德量醇雅，器业过人，时人服其所履。

崔激

崔激，字渊父。少游庠校，后绝意进取，专心文辞。年二十九。有诗三十卷。才致令熙，思理清妙，未见其止。时论惜之。

吴鋈

吴鋈，字汝砺。清才卓逸。少善风赋，与同县赵宽齐名。游南太学，尚书三原王恕甚重器之。及举进士，恕迁吏部，鋈当进官文选。同年杨言鋈先事受贺，冀以动摇。恕遂改鋈武选，而以杨代鋈，鋈亦不以自白，其性行纯笃如此。鋈家世丰饶，珍宝溢足，第葢、稻田、鱼池，数盈千顷。孙、曾失业，犹将火浣布卖以自资。吴系延陵县凡有二族，鋈、洪并举进士，致位通官。而洪簪绂蝉联，仕宦贵盛。鋈子孙衰谢，緌帙仅存，撰述之彦，指为旧事，嗟嗟而已。

陈九章

陈九章，字从一。德致清远，儒声迈流。弘治中举进士，仕浙江云和知县，以恺悌教民，民迁其化。满三载，太守梁素不喜章，中章以法，由是辞职归里，授徒终身。章祖士敬，素喜方书，遗荣嗜道，所居楼前菖蒲开九节之花，于时，布衣沈周、礼部郎杨循吉并书其事。父恺元，补诸生。至章三世，遂以进士显。官爵未隆，而风流甚贵。刑部尚书吴山延章于家，训诰诸子，经业伟然。家既素贫，都御史邓公与章同年，行部谒章，蓬蒿芜径。及卒，无财以殓。县令喻时高其行，亲往赙焉。

赵宽弟成、宏

赵宽，字栗夫。少有异质。十岁时，能对客属辞，文采葩茂，由是发明州里，声实斐然。会试礼部，同郡吴宽以侍郎同考，置宽第一。议者以宽虽士之隼藻，而吴为同郡人，其持衡

或难，非□□□□集诸公卿宴邸第，命宽作《玉延亭赋》，俾发其耀。宽畅舞布笔，飞洒千言，酒热未阑，奇文立就。于是，一坐之士并钦其才。既成进士，拜刑部主事，历郎中，以明允流誉。主事盛应期、范璋以管济宁闸忤中官，抵罪系狱，宽奉宣科法，扶助士气，应期等咸不得死，廷论黜之。后为浙江提学副使，迁广东按察使以卒。宽善评鹭文艺，士以文造谒者，远近修短，知几近神。为文轨仪韩愈，在刑部时，与华亭陈一夔、同郡秦廷贄、天台王存敬篇咏相和，文彦称焉。弟宓，举孝廉，为雷州推官，将蒙奖擢，为选人所抑，改升武昌通判。宓抗疏自陈，解组不仕。宏，善为风赋，以清才见称。宽为《中江集》，宏为《渔庵集》，兄弟矜尚不同，艺文之史，备传诸世。

王哲曾孙有功

王哲，字思德。志存刚果，以局量见称。弘治初，举进士，拜监察御史，按福建、广东、江西，以风厉自表。到官之日，神思清远，轨物肃然。在江西，尤以声实垂誉。中官董让怙恃王宠，陵侮仕进。哲怒曰：“让，刑馀，何敢辱衣冠士类？”于是劾其不法数事。上切责让，让敛手畏避。威禁大行，宁庶人宸濠闻之，虽内怀振慑，而外饰浮慕，礼敬无损。百姓歌之，至以“六月飞霜”比于哲，甚得豫章间民和也。数迁之后，为都御史，巡视南赣。适宸濠私人盗起，廷议以哲夙官江西，纪纲宣著，命哲抚循其民。哲始至，怒气电飞，奸宄辑定。宸濠畏惮其威，至投以酖毒，不死，后引疾归。正德中，都御史孙燧为宸濠所杀，江西果乱，终成篡图也。哲曾孙有功，万历中进士，为御史，抗疏劾中官，谪宦边士卒，赠光禄寺少卿。

王守

王守，字履约，本姓章，父贞，为后于王，故蒙其姓。守通尚儒学，性行清白。弘治中举进士，尝为给事中，迁卿寺，进位大臣，卒官都御史。所至安静洁修，未尝喜事。少与弟宠受经蔡羽先生。宠令誉洽闻，才英深盛，盘桓利居，名过伯氏。而守经德秉哲，皓素自存。及后奉官南都，历清资秩，宠始就石湖，开造草堂。守深叹五柳之业，先己而图，寓书家人，忻慨弥至。性既友爱，弟宠早卒，序文先行。守后亡，礼部侍郎徐显卿序其集于世。故今王氏兄弟并有文集存焉。

沈璟

沈璟，字伯英。谦恭才博。万历初举进士，为吏部考功，以上疏谪官行人司副。初，乐府乖乱，梨园、曲部随意发讴，无复文典。璟始鸠集诸家刊撰《九宫曲谱》。又儒先沈义甫著《乐府指迷》，璟亦整顿成言，发挥旧蕴，声律之士，咸共宗之。性好读书，讎校《二十一史》，瞻谛再过。又善许氏指，著述为说。与宪副顾大典笔次相亚。顾以清才著称，韵情通

远。璟宗尚虽同，而物誉稍减。其在朝之迹，又颇有亢声，人亦未有升降也。崇祯初，赠光禄寺少卿。

王叔承

王叔承，字承甫。素心质行，高尚自然。少孤，为人赘婿。读书傲岸，不妄举动。二十馀，以家贫游邺，邺王甚好文雅，四方游士，意皆毕足。承独不习拜跪焉辞。后之京师，时天子方修祀事，公卿多以嘏词进。辅臣春芳得叔承《游仙词》，心喜，将思假借，承故与所善酒徒酣歌市上，李急之，则应愈缓，因又谢去。万历乙丑，乌程范应期、通州顾养谦诸人始举公车，承以布衣昆弟结交。长安诸人亦爱其有清识远心，肝胆甚重。其后范公等迁徙，仕宦所至，尺书相招，欢竭委曲。承循览山水，赋诗便归，未尝以游为市。内行甚修，事母至孝，与朋友交，始终爱护规切，无易以离者。性爱酒，既饮辄醉。或有以领巾、团扇乞诗者，弗拒也，然终不为昵。性虽不治形检，其慎密自居如此。承立德高整，规仪率物。县令徐元初到官，造庐修敬，承终不干以私。居平，以皇朝国史未备，致书琅邪王世贞，请追南董之业，自以身处布衣，宜征风雅以尽情好，王公在事，当托良史才，自见当时，闻者甚重其旨焉。著《吴越游》数十卷，列焦氏国史《经籍志》。

俞安期

俞安期，字羨长，博学有才章。隆庆中，王叔承以立德高迈，致声朝贤。期亦以布衣起，继轨接迹，海内称焉。期少善风赋，三十时，造刑部尚书王世贞，作五言排律，多至一百五十韵，世贞甚惊其才，奖以名誉。后潜思穷览，综贯群籍，撰述益工。始，叔承虽爱尚山水，然以秉母遗训，至性感激，未尝远游。期一出十年，周览五岳，所至觞酌流行，丝桐并奏，酒酣坐欢，俯仰长啸，清响琅然，听者皆叹其有鸾凤之韵。性又兼善技能，好相人宅冢，既妙有思理，而亦喜自负。著《蓼蓼集》数十卷，《唐类函》二百卷，皆见称于世。初，神宗季叶，嘉隆七子连歿，京山李维祯斐然著书，号为繁富之业；侯官曹学佺，文不逮李，五言诗妙绝当时。二人志量甚高，然皆折节下期也。天启初，期卒，与叔承并为庆历布衣之冠。

陈良模

陈良模，字范卿。万历中举乡荐，仕四川涪州知州，再徙巴，后为庆王左长史，归。模性仁恕，以循良自居。始官涪州，值播人构难，民庶惶惧，模忧思在职，缉宁弥缝，州用大治。初，涪城有石梁百尺亘江中，其东有石鱼一双，深潜水底，涪人以见则为祥，郡土征岁，模到官，石鱼自出，百姓纪焉。在巴时，尝春月行部属城，太守例有传呼鼓吹，模以民方饲蚕，而蚕性恶鼓吹，遂潜行到民，戒吏胥无私入民室。雅好诗颂，西夏归，自谓获有田园之乐，涉历众书，

益尚文咏，德素甚高，县人皆贵其名行。

周叔宗

周叔宗，初名祖，字叔宗，后以字行，尚书用孙也。宗少工书学，自言得晋人之法，韵情高素。令德名士，多与同游。吴中宗尚书学者，礼部尚书董其昌、文学娄坚，宗书虽矜慎，然能与两人并传也。

沈瓚

沈瓚，字子勺。至性孝友，以周慎自持。少而沉颖，父兄喟然以为不慧。及十三学为文，思理茂秀。兄光禄璟惊喜击节，由是发名宗党，声实斐然。二十九举进士，凡九年，以江西按察僉事致官，年才三十七。瓚为人恺悌，行己接物，务存恭俭，不治名高，而自然有礼教。尝以族姓既多，耕稼不备，损所常奉三百亩以贍族，高年孤幼之辈，并蒙其利。又叔佐以讫误瘐死狱中，瓚育其遗孤，底于克立。始，瓚兄璟通解音律，居家不废清商之乐，课训二子，常粗疏失业。瓚致官之后，自为塾师，躬亲教诲。一第之内，璟声伎自豪，歌舞接席，而瓚从容讲问，辞理精微。如此二年，篇章满帙，其笃爱如此。家居二十年，再起广东，未莅任，卒于海珠寺。雅性通远，方壮去官，体患剧病，自为志以藏墓。官不过五品，然皆不离刑狱，以出入大辟为政要。敦伦洁修，甚为乡里敬慕。瓚从弟琬，素著友弟，瓚歿官岭南，垂涕三日。琬神理高洁，凤举鸾骞；瓚慈和泛爱，冬日之日，兄弟咸为令名所宗也。

沈琬

沈琬，字季玉。少孤，受学于兄琦，博闻强志，攻苦不懈。万历辛卯，与兄同乡荐。又三年乙未，同举进士。初，琬素有箕山之志，诸生时，独行入武林南山，将散发出家。兄琦遍求山泽，至杭州，遇琬，揽裾垂涕，载以同归。至是，念母陈已老，遂拜疏乞归，尽心色养。没，丁母忧，始就凤阳学教授，迁南京刑部主事，淹留六载，以二千石出守东昌，就迁山东按察副使。会东国大旱，僵殍载途，沟壑之馀，散为群盗。时群司皆托疾挂冠，引避致事。琬毅然独立兼综群司，休息辑宁，邦土大定。既而上方以大用，而琬遂辞疾径归，高揖尘寰，拂衣云峤矣。既归，扫轨深山，以竺书自晦。天启二年，疾卒。琬素行高洁，见者生敬，至于命酒宣怀，则笑语波流，情澜不竭。官刑部时，值戊申岁馑，诸子皆缘岸采菁，煮食求活。山居门无将命，参政刘锡玄以讲道叩琬，自牖投刺。生平不交公府，神祖升遐，以哭临，始至县廷。避迹既久，百姓聚观，以为古人。琬先世有令德，作述渊源，根华并茂。兄弟三人，琦、珣并成进士，而从兄璟、瓚亦后先通籍，宗族之内，齐有五人，玉友金昆，蝉联鹊起。盛德之事，至今叹焉矣。

周道登

周道登，字文岸。少有大器，仪观穆穆。万历中举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官编修，读书中秘。登志在典章，专在综述，以独立行意，十载不迁官。久之，始升国子司业，渐次转詹事府少詹事。光^[1]宗践位，以礼部侍郎掌邦礼。中道上崩，而熹宗即祚。时连遭大丧，国情震骇，上又以幼冲御极，《关雎》之礼，待人而行。登拮据劬勤，赞图大事，宵旦戮力，神明所闻。后予告归，适会逆贤薰灼用事，遂以削籍，闭居里门。始，县人仕宦虽多上家世族，官位不过尚书，勋阶至盛，仅乃加婴宫保。登致身清华，外人当谓逸足公辅，而偃蹇相失，坐违远途。迨崇祯戊辰，上起用故旧，始以大学士居相位，参预人龙。登为人洁廉，既趣政府综核众事，周慎自持。至于献可替否，应机无方，其事详国史，无烦于兹载也。以直道未究厥施，致仕归，卒。登性清静，不妄交当世，雅好文术，诵读《二十一史》，寒暑无间，时有所论撰，勒成一家之书。遇旱干水溢，县令致祷于神，登亦避居郊墅，为民请命。宦四十年，席前人之资，无所更大，乡人敬贵焉。

赵士谔

赵士谔，字蹇卿。少贫，母吴抚育教导，甚有贤训。十六补诸生，试辄不中，至年三十二，始举应天乡试。谔因叹曰：“曩吾不省贫乎？使负郭田无恙者，安能至此？”又数年辛丑，成进士，拜浙江会稽知县。县多大姓，奸宄难治。谔严抑豪宗，狐鼠屏伏。满考，迁吏部考功郎中。时南北部分党人相轧，谔既在事，以操守职业为衡，其所黜陟，允厘公当，尚书深倚毗之。后迁太仆寺少卿，再迁都御史，巡抚宣府。时辽师数败，廷议调边兵爰征。宣府地当上谷，拱卫陵京，朝廷岁宿重兵八万，而士卒空虚，但有名籍，至是调兵又倍于他镇。谔因上疏固争，谓重塞一撤兵，则他虏窥伺，祸将不测。而营兵惶惧，总兵刘孔胤鼓众噪于军门。谔乃宣所上三疏，谕以朝廷养士有恩，斩其渠以徇。遂上疏引疾归。谔少折节学问，固穷自守。及试职历官，不改贞素。始为县令，奸豪指县有矿金，税使将便行采榷。谔以群山数十峰，宋诸陵所在，力持其议。为太仆，户部议折俵马充饷，并借圉寺库金。谔上疏，谓折则马空，借则帑空，司农亦无以夺也。致政之后，筑室铜井山，自号有茗泉之乐。颇亦著诗，今有文集□卷。弟士谟，德量端谨，不妄举动，雅性杜门，而令哲之誉，见推州里。

朱鹭

朱鹭，字白民，初名家栋，已更易今名。少为诸生，荡达喜放，好著书。感慨建文革除之事，作《建文书法拟》，将以进献，而会神宗许复建文年号，皇德隆熙，士庶抃舞，鹭书遂

[1] 光，原稿阙，据《松陵文献》有“泰昌初，以礼部侍郎摄部事”补，“泰昌”为明光宗朱常洛年号。

传行于世。暮年隐吴县华山，画墨竹自给，公卿大夫罕睹其面，以林麓自甘也。

陆恒

陆恒，字贞甫，以通惠见称。既长，遍习五经，略能讲诵。以年资贡京师，为贵池训导卒。性笃孝。父鲤画像为长洲陈淳所图，陈有高名，传写工妙。恒出必携以从，后为或所窃，恒本不善画，自伤无状卷轴放失，乃泣涕交连，昼夜形髣，心慕乎追，遂成父象，邦人莫不感其孝焉。

朱陞宣

朱陞宣，字德升。少修名行，笃孝不倦。从父焘徙郡山中，从焘学问，意性通朗，其所讲诵，旧儒不胜。三十五举应天乡试，父焘已年高，宣阖门养亲，迹绝公府。母夫人先丧，父益老病频殆，宣长年侍寝，办护汤药，中单厕旒，手承而进。崇祯戊辰，当上春官，以父疾不赴，后竟以痛亲殄瘁，过劳成病而卒。宣少与太常卿周顺昌同业，志行相勉，及举孝廉，益与同年张世伟、少詹姚希孟及前阁学文震孟规取名教，布韦之望，为卿大夫所宗。周以忠信受诛，齐名膺、滂，而宣以朱霞之品、敦白之养，纲常互乘，师表攸归。周之被逮，朋友远避。宣时丁母忧，素车白马，后先追送。事闻逆珰，将兴狐疑之狱，宣委命夷然，未尝以临难动色。为孝廉二十年，束躬砥行，妻子化其德风，门庭柔顺。临葬之日，相送二百许人，门生义故，皆失声长恸。崇祯丁丑，诏嘉宣孝廉，特赠翰林院待诏，式闾乡邦。初，御史祁彪佳按行吴土，以张基、归子慕、朱陞宣德操相亚，表请朝堂，用垂风厉。已得丁丑诏书，三人德音并下，而吴江一县便有二人，麒麟、凤凰萃于蕝泽。是以文笔之士，尚其休徽；彦圣之俦，称其故实矣。

周宗建

周宗建，字季侯。天启中，司理太监魏忠贤操弄国柄，建以御史击阉，坐诬论死。建至性忼忼，清德直亮。万历癸丑举进士，为浙江武康知县，摄德清，再调仁和，所至简易，奉职摘发，有能声。天启辛酉，拜监察御史。时忠贤方毒伎擅权，势焰薰灼，狐鼠之迹，昼行朝堂。建首上章论贤，辞旨切直。明年壬戌，又三疏攻贤。贤欲杖之阙下，以政府救而止。已劾刘朝典行边，又劾王体乾侵刻光禄。贤既恨其螫狐之登，又疑其心腹之剪，与诸宵小寒心同忧。会建以父艰归里，丙寅，诸党人被逮，而建从膺、滂后死矣。槛车之日，唯以母老为念。既抵诏狱，五刑备至，而性烈终无所屈。与同年周顺昌友善，狴牢之中，诵咏夷齐，以为口实。繆昌期垂死，呼建索汤，建痛楚拘挛，手煎以进。居平笃于孝友，始为御史，追念母家为外大夫顾存仁，顾以忠谏显荣，而子姓衰微，有同朝露，建为之请谥，并及刑部尚书王

世贞、礼部侍郎赵用贤，后两人子孙咸蒙恩恤，并列冠绅，时人高大其义。好读书，虽薄书鞅掌，而铅槧不废，著撰甚多。《奏疏》四卷存于世。崇祯初，赠太仆寺卿。

卜舜年 庄汝培、汤三俊

卜舜年，字孟硕。少孤介，然负难群之志。好读书，喜诗赋书画。年十八，试文于秀水县令颜欲章，章奇之，因而加奖劝曰：“卿年少居村落，吾为卿备羔雁从师。”由是读书嘉兴，寄居废寺，楼无窗棂，狐鬼夜瞞，年风雨一灯，怍怍讽诵，廓如也。会云间陈继儒相访，上空楼，惊曰：“卿读书所耶？”年曰：“然。”披篋见文，连读数首，叹曰：“奇男子也。”遂招年，置酒，教以河洛讖纬、六花八阵、支干虚旺之数。陈既备有典型，年亦感慨泣涕拜谢。二十馀，家贫困穷，为奇服惊众。闻吴门国工张怀仙善吴歙，声能动人，年从学吴歙，尽得其妙。有时骋技登场，珠玉一转，听者或为掩涕，则年颇快意。时京口潘一桂年犹少，父为县人，闻卜有奇情，返归吴江，与年交好。三十馀同辈，或以弩蹇先驱，而年株守布袍，不攀凤骥。更去而学仙，恣情自放，终以夭折，年才三十四而已。年志气高爽，所作文章，天情相取，未尝苟为依傍。然其名恒不出州里，故亦以此自恨。逮卒之后，远近莫不响应，以其早死，传为上帝召纪玉楼，比于唐元和中李贺。遗集四卷，海内文士咸有叹焉。时又有庄汝培，字端甫，雅有文笔，与年并同操尚。后十年，有汤三俊，字俊民，与年同里，才致令熙，能通世务。崇祯七年，兵部侍郎陈奇瑜以剿秦寇请参幕府，军书、奏记，援笔成篇，半岁卒于陕西三原县。今亦有文四卷行于世。

潘一桂

潘一桂，字无隐。父贾徙镇江，故侨居京口。桂少机颖，过目成览。数岁时，自负有异姿，不喜专心读诵。父怒，命随扬州为贾。桂反，更读书，初为诗，无意效之，既效之，自谓神似。于是句成辄书屋壁，风情桀出，丽藻可观。久之，湖州沈圣岐以赴官道扬州，见壁上诗，大惊，劝归就学。十六，遂补吴江诸生。是时，镇江章诏雅有诗名，桂既与相亲重，已又念赋学衰废，欲兴起陵夷，负为己任。先时，县之先进王、俞诸人虽才明绝异，然但标古今诗体，实亦未遑骚赋。桂乃杜门著书，下笔渊渊，辞旨深盛。时能为赋者，太常卿李维楨、吏部主事文翔凤、孝廉姚希孟，咸为序称之。二十馀，归吴江，与卜舜年同学故庐，讽诵楚词，常悬肘后，其措撰愈工焉。性清刚整亮，择义而动。崇祯五年，唐庶人为世子，书币致招，桂辞之至三，家人咸请之，桂叹曰：“非不知唐世子待我至厚，良有以也。譬如唐子畏在宁，虽以清狂自晦，亦徒为后人嗤笑而已。”其后抵襄阳，庶人立为王，遣使者迎于道，既至，庶人数从桂赋诗，桂特造词赋数章，慨然径返。期年，事败，同时在庶人所者，株累坐法，桂独以先见免焉。好推引同志，与朋友交，长情有信。既与卜舜年同好，卜亡之后，梓其

遗文，序传行世。文集旧二十五卷，友史玄重定为六卷。又有《古韵通考》二十卷。

赵荫

赵荫，字任卿，都御史谔从子也。崇祯九年，流贼东寇，溢入庐、安。巡抚张国维命为安庆守备，屯太湖。十年，贼东攻，荫驰驱赴难，摧锋搏敌，被数创死。天子咨嗟，下诏书，赠都指挥同知，子孙世袭总旗。荫少孤贫，家世以儒族，父兄命荫读书，荫独私取村中羊学骑自试，削白竹为弩矢，射篱边雀，尝为笑乐，州里之士咸谓之痴。及年过四十，服官率众，为贼所杀，忠亢之节，著为令声。安庆又立为祠堂，刻容崇观，每新太守到，必先省问、祭祀，立义之报，自置县以来，未之有也。

卷三

国朝

沈汉^{水西}

沈汉，字宗海。有志略，倜傥负气。正德末举进士，起家刑科给事中。嘉靖中，以言论慷慨，帝心简在。时宰张孚敬，遇汉奏事殿廷，器资端亮，以尝同年进士，深相眷慕，而汉清洁自持，不为倾动，孚敬甚惭。会丁亥起大狱，辞连武定侯郭勋，勋营金甚多，溢财布置，理官持法之辈，帝咸付诏狱。汉上书固争，孚敬缘此穷治党人，遂蒙恩与杖，免为庶人以去。汉体性贞壮，负期弘高。既乘时奋飞，思以勋烈树见于世。于时朝廷股肱、腹心之臣张孚敬、桂萼、席书、霍韬之侑，聚为衿绅领袖。而汉志在劬勩，奏弹靡忌。勋尤凶狡，权势涛张，同时死杖者五人，而汉独徼天之幸。迨辛丑勋以逆诛，尚书毛伯温与汉同好，奏疏推毂。汉寓书陈辞：“情在山丘，心鄙荣仕。”伯温得书，感怆增敬，遂亦许焉。隆庆初，追赠太常寺少卿。始，刑部尚书吴山仕主事，尝以谏毅帝南巡，榜掠朝堂，著休当世。其后，汉为谏官，播名立事，继声前修。天启中，御史周宗建处隆明之朝，而奄宦执权，惨死诏狱，忠亢之节，纪乘难穷。斯则擅名八区、为世师表矣。

陈理

陈理，字君明。器量英举，锐思经术。年十五补县诸生，提学御史行部考试，召问诸生右文得失，庭下之士相揖推理，御史因命《请立先贤子游后奏记》，理援笔成文，精采秀茂，御史甚奇其才。三举乡试不第，穷厄以卒。理才为时英多致，海内名士、乡邦先进率以平辈相遇，指为大成。其时，刑部尚书吴洪特爱重理，属以文笔之事。吴中士大夫家记、传、铭、序杂作多相委托。执亲之丧，始终尽礼。吏部尚书周用情好尤笃，理死，铭传其墓，感动后人。

张源

张源，字连卿。嘉靖初举乡荐，仕河南怀庆府通判。源至性醇简，少时文秀玮晔，器为珪璋。仕宦虽卑，清谨居职。隆庆改元，源年八十八岁，于时衰疾卧病，闻遗诏，至县廷，源恩感先皇，扶疾哭临，竟以哀泣卒。平生事后母至孝，抚养孤侄甚有恩豢。御史耿公督学东州，重其名德，命学宫祀焉。

张铨

张铨，字秉道，世为著姓。嘉靖初，领乡荐，累举进士不中，选知山东胶州。胶州，古高密郡，濒海饶陋，俗劲易动。铨到官，属岁凶，流庸转徙，百姓椎剽为乱。铨言于朝，蠲其田租之半，绥集招徕，民用辑睦。满考，迁江西南安府同知，值盗起他郡，杀略吏民。铨承檄讨捕，获其渠率，徒众降者，不戮一人，疆土无事。后代守入覲，道被病，至南昌卒。铨风格高整，而机鉴精明。始为孝廉，已通达用世之务。尝与郡守议赋役法，条刺十事，言皆切恻，守虽不能尽用，然内敬重焉。性笃孝，遭父概丧，哀毁逾礼，抚养弟侄，恩义甚至。以母老就选，思以将母，及卒，母尤在堂，哀叫而绝，当世伤之。铨代居越溪，先世高名，著在溪水之上。宅中有两桂树，遥望佳好，童童如盖。前时处士玮尝为素心堂以居，平远多致。数世而曾孙世俊修复旧观，风流整理，未替其后。常熟礼部侍郎钱谦益过俊，叹为溪居之秀，造宅虞山，遂欲仿佛斯堂也。

陈策

陈策，字献可。少有才笔，泛览经传。嘉靖初领乡荐，仕山东曹县教谕，以训徒立教，儒业伟然。后卒于官。妻丁，守共姜之节，哀恻殒身，曹人叹其有义。

毛衢

毛衢，字大亨。少好学，求师启业，不远千里。弱冠，人劝衢出就童子试，衢谢曰：“吾须羽仪，成一举颺去，若徒相隶学宫，不愿举也。”其后以诸生径登进士，州里叹焉。既通籍，拜浙江太平知县，寻调永康。永康风俗劲悍，前县令以县诟告，坐事系问。衢到官，缚诟告者至阶下，杖杀之。乃视事，奸民震惧，县以大治。满秩，将授官吏部，时宰不喜衢，仅迁刑部。于时朝廷方议大礼，上怒言者切直，下法司推治。衢抗疏力争，遂蒙许宥。后为四川提学副使，总揽贤豪，奖拔英彦，凡二年，卒于官。体性壮直，所至为民御侮，清戢强暴。善为文章，操笔立就。始为四川佥事，属当省试，监临御史请衢为制举程，衢即撰《周易》《尚书》文五篇授吏，御史大惊其才。诸生时，与大学士华亭徐阶并为督学御史萧鸣凤赏拔，衢功名逊于阶，而政干为时所述。衢先世皆独传，至衢进士服官而始大，子孙三世，登为进士，清白之迹，著于显承。今毛氏文髦之彦，皆德选也。

沈岱

子察，江村。

沈岱，字子由。少有气干，为吏喜功业。嘉靖中举进士，拜南京工部主事。尚书甚奇其才，满考留官刑部，以著绩明允，尚书又奇焉。久之，迁浙江绍兴知府，绍兴地故濒海，奸民许栋、王直渊藪逋逃，冀行贾舶。乡之要人既服两人奸名，又喜外方开市，遂请朝廷开市舶

司，凿空言利。啓秉持祖法，忤其要人。既寇起，地方骚动，都御史朱纨奉诏书爰征，啓深为合策。而当事执权之辈，但怀养奸，中纨以法，啓亦迁湖广按察副使，合势并去，终用前隙致仕以归。吴人以水为国，县居大泽之间，支流所出，泉源蓄泄，枢机旱涝。而势家则因其沮洳，堤壅成田。水性遏绝，湮浸为患。啓究其本原，著《水利书》五卷^[1]，邦人赖以考焉。啓志存康济，尽其知略，足以倚毗大猷，茂宣弘化，而权位逼迫，良绩未多。吴中撰述之彦，凡有书传，世纪名能，赞为倣傖之士。至于国史志乘，详其德声，英玮特达，记叙相承，于州里为盛，盖尽节之臣，有瑚璉之器矣。子察，文笔熙妙，早领乡荐，父举进士，而察下第以卒，父子皆传其文。

张椿

张椿，故名基，讳从椿。字德载。至行笃孝，以名儒见称。嘉靖中举乡荐。父铨，卒官南安，椿千里奔丧，哀踊几绝。服除，当会试礼部，以祖母陈年高，辍行不赴。后奉母入郡避倭，一试不第，遂养母弗出，蔬布终身。椿自少慕经儒之学，性资端厚，既以养母杜门，研心主敬。于时，翰林修撰罗洪先倡道东南，师表后进，闻椿笃志，思相剖质。然知其养母不肯即来，特遣门人远来就正。刑部主事唐枢自湖州招椿同讲，饥虚相待，椿亦以母辞焉。隆庆初，诏举山林遗逸，郡县特征，椿不屈其志。初，太守王府君、备兵蔡府君，高椿之行，单车造庐，精神清素，蔡尝叹曰：“不图今世有如此人。”县令李迂梧，一郡廉吏，厌苦簿书，尝独叹郡得椿数人，可结绳而治。其为长吏敦敬如此。嘉靖□□，母年八十，椿时不交宾客三十年，至是客来觴母，乃出揖客，四方观者钦其孝焉。是年先母卒。著《独鉴》五篇，《广颐》五篇，学者私谥曰“靖孝”。崇祯七年，御史祁公按行邦土，以椿儒宗德望，行高人伦，表上朝廷，诏书赠椿翰林院待诏，郡县立祠，世皆服其公当。

周大章

周大章，字章之。初举乡试，值倭寇衅乱，转入疆土，百姓大惧。章上书都御史，部署县人子弟，邀击境下。兵少寇众，蚁聚乌然，然章共相首尾，斩馘数处。以夷鸟散，不利陆战，治戈船锐师，驰骋波浪，凡青阳港、莺脰湖、盛墩之胜，皆水捷也。都御史上功，朝廷拟显其秩，章辞爵养亲，奉旨“孝既可嘉，忠自难泯”，官其子崇仁苏州卫正千户。子孙世袭。而章以瑞安知县卒官。县处东州，俗性好学，投闲习读四部五经，而章独兼善兵书，自许大志。兵部侍郎胡宗宪开府东南，惊其方略，深相器重。章又有功不居。寇平，暂署浙江馀姚教谕，将以待奏公车，而瑞安适中倭寇，吏部补章瑞安知县，卒底英烈。初，县城庳陋，倭至，人不自保。章鸠众筑城九里，门门丹楼，四周雉堞，县人赖其保障。国初，王思忠以捍

[1] 原稿作“四卷”，当作“五卷”。

御邦土，归咏王化，至章而再著武功，继轨前绪。章性好典坟，喜读《周礼》《檀弓》《左氏》《国语》《汉书》《史记》，才笔奇雅。其时，县令罗田张明道、淮康喻时、齐东朱舜民、阳城王国光，皆以进士莅兹宰任，前后数公，世不旷绩，而皆遗爱碑，德声在人，属辞皆出章手，文赋之彦，盛传其篇。今《文艺集》《御倭武略》并行也。

李济

李济，字民望。以至行为提举御史萧公所嘉，饷济于庠，以风邦土。后为衡州府儒学训导。时又有□□领戊午乡荐。倭寇暴虐，代父守陴，流矢出其顶。仕宦中州，忤御史蔡鹤臣，刑曹赵南星强争以免也。

杜伟

杜伟，字道升。家世孤贫，在童髻之中，嶷然有异。少名嵩，以性资融茂，受知鞠育于沈，沈以其令器，更名曰“伟”。十岁通习《论语》《周易》《尚书》。三十举于乡。武进唐顺之目其业，为得文章正宗，远近归誉。时翰林修撰罗洪先讲问聚徒，同风洙泗，伟自以宿名旧学，志在真修，门户虽多，专心主静，既而德业大成，著名江表，罗复虚皋比，以处名儒。伟时济鄱阳，盗夜劫之，伟正襟端坐，德如春风，询知伟，叩头而去。后为河南南阳府推官，甚有声绩。迁工部主事，榷税荆州，州临大江，初到官，便为文，指江水以誓。及其去，舟中有两木筒，谓家僮曰：“奉命来时，本无此筒，筒是荆州所有也。”命沉之江。待沈至有恩豢，与翰林检讨位、诸生倬昆弟相友，倬早亡，三子童少奇颖，伟师保教诲，三子皆成进士。始，吴人爱重文藻，讲道荒阔，自新建倡道东南，绍明相续。于时张太史以立敬为宗，杜虞衡以主静明说，虽宗尚分途，而要归自会。张又孝为儒称，杜材为世用。两人仕处不同，皆县德彦也。著书甚多，《正学编》《顺性录》行于世。

周兆南

周兆南，字仲阳，礼部尚书用子也。学通行修，德性洪粹。嘉靖中举乡荐，选浙江杭州府通判，在职清简，以亮直著称，官司服其良干。升河南许州知州，时政尚严刻，南辞职不赴。居家三十年，自固底身，不豫世务，训化乡闾，以德厚为先，县人莫不宗敬。年九十一卒。

徐师曾

徐师曾，字伯鲁。德性方雅，不妄言笑。七岁习《易》，兼通群经。嘉靖中举进士，选庶吉士，出为兵科给事中。丁母忧，除补吏科。直诚贞亮，长官咸器重之。时肃皇帝春秋方高，

丞相嵩执权用事，台省诸臣在职流连，循默守位。曾上疏乞休，盛年引退。万历初，丞相居正以同年贻书，拟用曾国子司业，曾得书不报，然犹起故官，檄迫之出。而曾坚卧林泉，皓然玄蹈，竟以谏议大夫终身。曾清尚虚素，性澹不好荣利。既请告杜门，涉治坟典。前时《礼记》名在五经，士子但用陈皓集说，曾始鸠合群儒，潜心讲讽，积数十年，效用朱子成规，编撰集注，功加于皓，其学自今通行之。自成化后，国子学正莫旦、布衣史鑑、诸生陈理皆以博学洽闻，作《吴江志》。至嘉靖中，世及事迹，文尤繁猥，曾以为不足经远，重作《吴江志》十口篇^[1]。采以旧章，号为良史。又为《世统纪年》《文体明辨》，诸所述作，凡数百卷。尚书世贞、太常世懋并称其书。

顾曾唯

顾曾唯，字一贯。曾祖宽，以孝友垂爱，纪名邑中。唯性度英朗，有思理才智。嘉靖中举进士，初官浙江金华知县，为政严明，甚善绥毗之体。满考，进为监察御史，巡按广西，治理尤异。初，安南贡使尝以稽覈领袭补、易礼物，十五年，拘系不遣。唯言远国依附，当以德怀，不宜久留使者，失信遐外，朝廷听许。湖广岁供粤额，有司逋缓，后期辄以洞庭、长沙风波为解。唯以衡、永诸郡接连广西，道路交通，奏使直达，时人贵其器干。后以祖母年高，引疾乞归卒。唯少治《周易》，研精通涉，辞义响起。雅性笃孝，父亡，抚养诸弟，恩义甚备。持祖母丧，涕泣侧息。不逾年，以疾终，年齿未衰，朝廷方论大用，国邑先贤咸痛惜之。

庞远

庞远，字惟明，嘉靖癸丑进士。少有干局，为吏精敏，达于从政。初官兵部职方主事，时北虏数犯畿辅，京师震动，廷议筑治外城备御。远以强干，被受委任，尚书赖焉。后迁礼部仪制司郎中。礼部四司，在位均朝要，诸郎中职尝参掌，而仪制典治邦礼，事宜总量，远尝以名实为先。伊庶人骄横疆土，奥援中贵，朝臣畏其难治。远疏其罪状，持论公典，风教大行。其尚书尤号为气强难事，远不为攀附，遇事激发，动皆穷治，尚书衔怨切骨，遂思挫折远矣。考绩，进南京光禄寺少卿，尚书犹用前隙，左迁远外藩用，致仕，归卒。子秉性，卑牧自谦，顾影为徒，不交当世，州里推其令德。

沈位

沈位，字道立。学业渊博，标致通远。甲子举应天乡试第一。戊辰中进士，朝廷选庶吉士，卒官翰林院简讨。弟倬，才笔英妙，兄弟并垂隼声。始，宣德中，莫灏举顺天乡试第一，至位复以文取名高科，翰林院修撰检讨，并是文章清秩、爵宦贵仕之选。位始陟皇途，便登

[1] 今苏州市吴江区图书馆藏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吴江县志》，28卷首1卷，署曹一麟修，徐师曾等纂。

班职，是以县人纪位之荣耀，著《沈氏族谱》四卷，兼取庐陵、眉山之法，文辞出入，雅有体裁，有识甚加咨叹。

孙从龙子履恒

孙从龙，字化光，至性方雅。六岁读书邻家，动中矩度。弱冠举乡荐，从刑部郎唐枢讲道西吴，闲省学问。隆庆中举进士，拜官行人，以失辅臣居正意，满考，当进官给事中，迁司副，后为刑部员外郎，出守广信。信为江西孔道，太守但补塞目前，不为地方作久远计。龙治尚宽简，而有政事材。信学官旧无田，贫生失业，龙始建置公田，使师儒咸赖。永丰连闽、浙、直三省，有铅、铜、银、锡之利，渊藪逋逃，伺便窃发。龙建议立把总，检点器暴，疆土藉焉。进宪付江西，莅职未几，偶览《陶渊明集》，便引疾告归，浩然高尚，遂以贞素终于家。龙少学《易》，潜心专嗜。始为行人，奉使归里，著《周易参疑》外编、内编，则以中天补先天、后天，发明一元，表章邵子。致官之后，犹错综博稽，服行不怠。尝曰：“《易》称‘见几而作，不俟终日’，予今殆于昔人之庶几也。”在信，进夏文愍言于乡贤，时人高大其义。子履恒，字□□。少修名行，万历中举乡荐，稍官广东博罗知县，甚厉清白之操，以贵尚所履，拂衣径归，体性甚方。而好言兵略，兼善史，著《商鹭武经》□篇^[1]。御史祁公敬重其书，为传于世。

顾大典

顾大典，字道行。志虑淑清，抗情物外。少举进士，为南京吏部郎中，以按察副使免。典性好山水，特善文咏。在吏部时，恣情登览，以赋颂自高。每一出游，经月忘返。人或谓之：“吏部风流若此，不畏令甲拘人乎？”典笑曰：“吾直麋鹿婴樊槛耳。”遂为言者所迫，论当调，自免归，终身不应征辟。典少失恃，年十二作《孤儿行》，辞旨悃邑。二十八岁成进士，清扬婉变，眉眼如画。既以谴归，葺祖父时故园，奉母色养，不入公府，冠带恒废。平时有清商一部，尝与客引满尽觞，流连日夜，天情萧远，未曾知其出而仕、仕不得志而归也。性虽放达，在官亦无废事。妙解音律，三爵之后，辄造新声，共为笑乐。时吏部员外沈璟年少，尤喜属词，与典共以新声相和。子：庆延，辞翰清绝；庆恩，判溟澄江，甚有惠政，父典素善图绘，恩画迹之，妙雅有思理，父子并有文笔行于世。

王宠

王宠，字履吉。少负高志，湛然岳立。弱冠与兄守并以俊造选隶学宫，媿声铄迹，早闻

[1] 据《第五批江苏省珍贵古籍名录》（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24日），苏州图书馆藏有崇祯刻本明孙履恒撰《商鹭武经七书》10卷。

四方。守举进士，致位通显。宠以年资贡礼部，但为明经，八试有司，不蒙显擢，赍志以死，年仅四十。宠性好典坟，手写经书，皆一再过。凤仪举止，蕴藉自将，对人未始言学。少游于蔡羽先生，尝居洞庭三年，已而筑室石湖，领玩泉石，休具胜情，邈然有高世之意。始为诸生，砥节履方。太守天水胡府君甚奇其行，尝行古乡射礼，举宠为宾；行古乡饮礼，约宠为赞，宠龙凤为章，肃雍成度，一时观者咸器重之。著《文集》二十卷，吴郡顾璘、袁袞，天水胡缙宗，门人朱浚明，暨其兄守，咸为之序。翰林待诏文徵明为之墓志：“训诰玄远，感于世思。吴国灵标，江流秀荟。”信当之也。书体遒丽，有晋人之法，其在今世，与祝允明齐名。

盛应期

盛应期，字斯徵，寅四世孙也。弘治中举进士，以气相使，好行直道。孝宗时，大监李广殊显用事，应期以工部漕治济宁闸，甚有威政。广舍人鬻盐南来，闻主事治严，投盐济水中，不敢辄过。广怒，嗾其党秦文诬应期阻荐新船，大不敬。诏书逮锦衣狱，谪云南安宁驿丞，凡数迁官，始为云南副使。应期虽在蛮方，负性岳立。中官梁裕镇守楚邦，凭藉天宠，兴狐疑之谤，上下其言，遂再膺诏狱。期逢时愈艰，执节弥固。武宗即祚，应期为陕西布政，中官孙清、廖銓镇守三秦，矫诬皇极。应期志在发舒，无所依就。銓等思以谤书修怨，既前谗其与中贵相忤，累蹶非一，而期秉德英伟，难可屈挠，由是敬其名能，更为敛戢。嘉靖中，河决徐沛，以右都御史治河，与黄绾、霍韬异议，权贵不喜，援引诏书，绝绳追秩。凡七年，以庙恩致仕卒，年才六十而已。应期在朝廷日久，忠亢绝俗。少学于里师，里师推重其弟子，时人窃笑，及其立功当世，著声垂绩，闻风之士，师表尚之。应期先数世徙家长洲，子孙簪绂贵盛。而中丞王守兄弟，家本酤徒，父亦移宅郡治，故今二姓人或忘其所出矣。（新河成于朱衡，议始于应期，此段当作。）^[1]

周用

周用，字行之。少有才誉，弘治中举进士，拜行人司行人。正德初为南京兵科给事中，时毅皇帝精信竺氏，遣中官迎大宝法王于西番。用上书谏诤，辞甚敦切。已而中官有镇守江西不法者，用疏陈其恶，风采茂著。数迁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赣军务。时穷民流亡，境多盗贼，用加兵小创，因便秘书郡县，但当均平王赋，涵养恩豢，盗当自定，其后邦人果用辑睦。后历尚书左都御史，以二品满九载，加太子少保，会太宰唐龙罢，肃皇帝即诏以为吏部尚书。往时吏部诸郎中，职专权尊，尚书但端拱充位，左右侍郎顾视郎中，益加恭默，郎中恣意发舒，或乃登崇俊良，退黜贪墨，尽由小吏。用官吏部，削去旧规，独与左右侍

[1] 括号中文字为原稿注。

郎互相咨度，其诸郎中亦遂以簿书分委同辈，铨衡平慎，天子赖焉。凡二月，卒于位，赠太子太保，赐谥“恭肃”。用文章闳贍，博兼众艺，至于虫篆八分之书、丹青图画之事，皆尽其天能，传于后祀。初，皇朝故事，官爵以部院为隆，葬祭之法，又以兼加为贵。尚书都御史获易名之典，必是令德隆熙、帝心简在。用在官之迹淳闷难名，而赠襚之礼，宠荣斯备。大姓甲族，江邑弘多，要其贵位，以为称首。有《文集》十六卷。工部侍郎何乔远爱重其诗，品在第一，古文亦为当世称也。

吴山

吴山，字静之。父洪，南京刑部尚书。少倜傥有令闻，正德中，与弟岩同举进士，拜刑部主事，守道贞正，九载不迁官。毅皇帝南巡狩，山以刑曹上书格谏，诏跪殿廷五日，典杖三十，位卑言抗，直声迈流。后为都御史，巡抚河南，以摧折强藩复左迁浙江参议，又数迁始为刑部侍郎，因拜尚书。山在尚书，立勋休明，经德秉哲。武臣郭勋怙恃天宠，伪生羽翼，谏官皆上其奸，而朝臣观望，但持两端。山独奋然发其不道，罪当弃市。会狱未成，勋死，上怒山输讞后期，诏免官去。山姿才清直，子惠元元，始以刑曹擢山东按察副使，抚和百姓既多，而湮井自渫，民载歌以思。及迁福建按察使，山振其纪纲，绍承前考之烈，其民歌颂以兴风咏，今益不忘焉。明兴，父子致位尚书者十七家，而山父子并以折狱之官，著明允之誉。去职之日，忠节弥臻，角巾布衣，匍匐在道。筋弩力竭，遂至于殒矣，天下伤之。山巡抚河南，河南被河之患，著《治河通考》十卷，究厥始终，斯盖空言以立事，亦遗爱在人间也。

顾昺^{孙大纲}

顾昺，字仲光。正德中举进士，拜福建将乐知县，将乐县杂戎伍，刚柔难济。昺至，申以约束，去其害政者，而县大治。征拜刑部主事，时朝廷方议大礼，帝尝秉议论选之，昺疏不肯苟合，遂蒙夺俸。乃因母年老乞请改南。凡再为比部，擢守河南汝宁府。汝宁多屏藩臣姓，俗好文刻。太守居位高亢易摇。昺执志清检，以德辅时，郡以大定。后引疾乞归。初，昺去官将乐，吏民将刻石纪休表容图象，昺曰：“县令素无德于民，民且休诚不忘，当复来守若郡。”县民涕泣许之。及后守汝宁，将乐民知不复来，哀恋歔歔，立碑县亭，表其思慕，故县今有顾公祠也。孙大纲，至性敦睦，事母尽孝。昺尝有《忠孝经传注》，大纲世其德，尝为诗，切比风雅。孙大典，又能为文也。大典，别有传。

吴江人物水利合志

松陵文献

〔清〕潘恽章 撰

序

吴江始立县在钱氏有国时，志书昉于朱长文之《图经》，窦德远、吴本、史鉴、陈理、周永年皆有作，并佚不传。唯莫氏、徐氏二《志》存焉。莫《志》详而体裁未备，徐《志》简而疏漏甚多。自嘉靖至明末又百余年，旷无纪述，亡兄力田乃为《松陵文献》一书，献以纪先贤之事迹，文以录邑人之诗文。文集未成，而遭浔溪之难，献集得诸烬馀。后三十年，耒乃克校而梓之。呜呼！史学之废，文人为之也，史以载事，事欲其核，事苟核矣，文即不胜无害；事未核而缘饰之以文，失实乱真，貽误千载，弊孰甚焉！昔人以旷世之才，作一书尝三四十年而后成，岂其文词之难耶？网罗事迹，博考而精裁之，是为难耳。今之自命为文人者，方其读史，专求文章之波澜意度，用以资其为文，一旦操史笔，亦惟求工于文词，而事迹之虚实、纪载之牴牾，有所不暇计。若然，则苟据一家之书，稍加润色，即可成史，马班氏何须父子世为之？温公何用集天下博达之士，十九年而后成《通鉴》耶？亡兄与吴先生草创《明史》，先作长编，聚一代之书而分划之。或以事类，或以人类，条分件系，汇群言而并列之，异同自出，参伍钩稽，归于至当，然后笔之于书，其详且慎如此，庶几不失古人著书之法。若《松陵文献》，一邑之书耳，亦用此法为之，凡阅前代之史、明朝之实录、天下之志乘、古今人之文集，有一字涉于吾邑者，即钩摘疏记，积累成编。非直嘉靖以后自撰百二十馀传而已也，于徐、莫二《志》更定者六十馀传，增立者又六十馀传，订讹补阙，确有根柢，文辞简质，不事浮华，无溢美，无支辞。呜呼！良史如马迁，而班固称之不过曰“其文直，其 138 事核”，苟直且核，史家之能事毕矣。自欧阳公后，知此义者盖寡。耒尝备员史馆，博观近代文人之作，而益服亡兄之善著书，深痛其史之散佚，而幸此书犹存，谨刻之以行世。盖吾邑之文献，得此而后足征，且使人因此书以想见亡兄史书之大略与其结撰之苦心，则虽不传犹传也已。

康熙癸酉腊月既望，弟耒拜述。

卷一 人物志一

汉

庄忌子助

庄忌，会稽吴人也。汉兴，诸侯王皆自治民聘贤，吴王濞招致游士，忌与齐邹阳、淮阴枚乘等俱仕吴，皆以文辞著，而忌尤尊重，号曰“庄夫子”。久之，吴王以太子事怨望，称疾不朝，阴有邪谋，邹阳奏书讽之，不纳，于是忌等知吴不可说，皆去之梁。是时梁孝王以景帝少弟贵盛，好词赋，得忌等大喜，皆善遇之。尝从入朝，蜀人司马相如见而悦焉，因免官，客游梁。于是诸侯游士莫不毕至，而齐人羊胜公、孙诡多奇邪计，得幸于王，教王求为汉嗣，刺杀议臣袁盎等。天子疑之，使者冠盖相望责梁王，王始与胜、诡有谋，邹阳争以为不可，被谗下吏，忌等皆不敢谏。及梁事败，胜、诡死，王几危，赖阳入长安说王长君，乃得解，事具《汉书·邹阳传》。忌有高节，善辞赋，亚于相如，作《哀时命》篇，宋朱熹以为得骚人遗旨云。

庄助，忌之子也，或言族家子也。郡举贤良，对策百余人，武帝善助对，独擢助为中大夫。其后征伐四夷，军旅数发，内改制度，朝廷多事，屡举贤良文学之士。公孙弘起徒步，数年至丞相，开东阁，延贤人与谋议，朝甄奏事，因言国家便宜。上令助等与大臣辩论，中外相应以义理之文，大臣数诎。其尤亲率者，助与东方朔、枚皋、吾丘寿王、司马相如。相如尝称疾避事，朔、皋不根持论，上颇俳优畜之。唯助与寿王见任用，而助最先进。建元三年，闽越举兵围东瓯，东瓯告急于汉。帝以问太尉田蚡，蚡以为越人相攻击，其常事，又数反覆，不足烦中国往救也，自秦时弃不属。于是助诘蚡曰：“特患力不能救，德不能覆，诚能，何故弃之？且秦举咸阳而弃之，何但越也！今小国以穷困来告急，天子不振，尚安所诉，又何以子万国乎？”上曰：“太尉不足与计，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发兵郡国。”乃遣助以节发兵会稽。会稽守欲距法，不为发。助乃斩一司马，谕意指，遂发兵浮海救东瓯。未至，闽越引兵罢。后三岁，闽越复兴兵击南越，南越守天子约，不敢擅发兵，而上书以闻。上多其义，大为发兴，遣两将军将兵诛闽越。淮南王安上书谏，会闽越王弟馀善杀王以降，汉兵出，逾岭而罢。上嘉淮南之意，美将卒之功，乃令助谕意风指于南越，南越王即遣太子随助入侍。助还，又奉诏书论淮南王，王上书陈谢，上大悦。助由是与淮南王相结。王志坚曰：东瓯、南越是二事、二时，王《志》删去数句，似合为一事，又删去淮南王上书句，然则何故谕淮南耶？助侍燕从容，上问助居乡里时，助对曰：“家贫，为友婿富人所辱。”上问所欲，对愿为

会稽太守，于是拜为会稽太守。数年，不闻问，赐书曰：“制诏会稽太守：君厌承明之庐，劳侍从之事，怀故土，出为郡吏。会稽东接于海，南近诸越，北枕大江，间者，阔焉久不闻问，具以《春秋》对，毋以苏秦从横。”助恐，上书谢称：“《春秋》天王出居于郑，不能事母，故绝之。臣事君，犹子事父母也，臣助当伏诛，陛下不忍加诛，愿奉三年计最。”诏许，因留侍中，有奇异，辄使为文，及作赋颂数十篇。后淮南王来朝，厚赂遗助，交私论议。及淮南王反，事与助相连，上薄其罪，欲勿诛。廷尉张汤争，以为助出入禁门，腹心之臣，而外与诸侯交私如此，不诛，后不可治。助竟弃市。始，助与邑子朱买臣俱侍中，贵用事，汤尚为小吏，趋走二人前。后汤排陷助，又知买臣素贵，故陵折之。买臣见汤，坐床上弗为礼，买臣深怨，尝欲死之。后遂告汤阴事，汤自杀，上亦诛买臣。

潘子曰：《汉书》称庄夫子义至高，然见几远引，不肯正言强谏，用免于祸。武帝征伐之谋，发端于南越，而助赞成之。世咸惜张汤陷助以深文，然楚士深怨，好招权利，其人与朱买臣相类，先后并为会稽守，而诛死亦同，岂不哀哉？庄氏后避孝明帝讳，改为严氏。今忌墓在邑西南境烂溪之傍，号为严墓村。郡邑二《志》皆误以为助墓。考《嘉兴志》，助墓在郡城天宁寺后，忌墓在嘉兴县新城镇。今助墓在寺后者，碑记尚存；而新城之忌墓，莫知其处。以地图考之，严墓在新城北仅数里，旧属秀州，则其为忌墓也，明矣。《吴郡志》有《严助传》，颇略，《姑苏志》差详，而皆不载其父忌，岂以布衣轻于侍中耶？余故因《汉书》本传，稍为论次，著于篇。

吴

张俨子勃

张俨字子节，吴时，县境未分，故《吴录》称俨吴人。俨童少知名，常与张纯、朱异同诣将军朱据，据欲试之，语曰：“老鄙相闻，饥渴甚矣。为吾各赋一物，夫腰褭以迅骤为功，鹰隼以轻疾为妙，何必积思。”三人皆随目立成，据大悦。俨《赋犬》云：“守则有威，出则有获。韩卢宋鹊，书名竹帛。”俨经纬博识，族人张温称之曰：“吾家颜子也。”拜大鸿胪。吴宝鼎元年正月，与五官中郎将使晋吊文帝丧，吴主皓曰：“今南北通好，以君有出境之才，故相屈行。”俨对曰：“皇皇者华，臣蒙其荣，惟古人延誉之美，磨励锋镞，思不辱命。”既至晋，贾充、裴秀、荀勖等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尚书仆射羊祜、尚书何植并与结好。及还，道卒。子勃，撰《吴录》三十卷；翰自有传。

晋

张翰

张翰字季鹰，有清才。善属文，词义新丽，造次立成，而纵任不拘，时人号为“江东步

兵”。会稽贺循赴命入洛，经吴阊门，于舟中弹琴。翰初不相识，乃就循语，大悦之。问循，知其入洛，曰：“吾亦有事北京。”即同戴而去，不告家人。晋泰安元年，齐王冏辟为大司马东曹掾。翰谓同郡顾荣曰：“天下纷纷，祸难未已。夫有四海之名者，求退良难。吾本山林间人，无望于时，子善以明防前，以智虑后。”荣执其手，怆然曰：“吾亦与子采南山蕨、饮三江水耳。”翰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菰菜、莼羹、鲈鱼鲙，曰：“人生贵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作《思吴江歌》，遂命驾归。俄而冏败，人谓之见几。翰任心自适，不求当世，或谓之曰：“卿乃可纵适一时，独不为身后名耶？”答曰：“使我有身后名，不如即时一杯酒。”性至孝，遭母丧，哀毁过礼，年五十七卒。有《首丘赋》及诗文数十篇。宋乾道三年，知县赵伯虚祀翰与范蠡、陆龟蒙于淞江之上，题曰“三高祠”，至今有司春秋奉祀弗绝也。

梁

陆云公子琼

陆云公，字子龙，父完，字楚卿，梁宁远长史。云公五岁诵《论语》《毛诗》，九岁读《汉书》，略能记忆。从祖偁与沛国刘显质问十事，云公对无所失，显称异之。及长，州举秀才，累迁宣惠武陵王、平西湘东王绎行参军。云公先制《太伯庙碑》，吴兴太守张缵读其文，叹曰：“今之蔡伯喈也。”缵至都掌选，言之武帝，召为尚书仪曹郎，入直寿光省，知著作郎事，累迁中书黄门郎，兼掌著作。云公善弈棋，常夜侍坐，武冠触烛火。帝笑谓曰：“烛烧卿貂。”帝将用为侍中，故以此戏之。时天泉池新制鳊鱼舟，形狭而短，帝暇日常泛此舟，唯引刘之遴、到溉、朱异，云公年位尚轻，亦与焉，人以为宠。太清元年卒，年三十七，葬横山，至今居人呼为陆墓山，在邑西北境。徐《志》以云公为梁门下侍郎，不考之过耳。张缵与其叔襄兄晏子书曰：“黄门殒逝，非惟贵门丧宝，实有识同悲。”其为士流推重如此。有文集传于世。

子琼，字伯玉，六岁能诗。大同末，父云公受武帝诏较定棋品，到溉、朱异并集。琼时八岁，于客前覆局，由是都下号曰“神童”。武帝召见，风神警亮，进退详审，帝甚异之。年十一，居父丧，有至性。从祖襄叹曰：“此儿必荷门基，所谓一不为少。”及侯景乱，携母避地于县之西乡，读书昼夜无怠，遂博学善属文。陈天嘉中，以文学迁尚书殿中郎，为文帝所知。会讨周迪、陈宝应等，都官符及诸大手笔，并敕付琼。迁新安王文学，掌东官管记。宣帝为司徒，妙简僚佐，史部尚书徐陵荐琼“识具优敏，文史足用，进居郎署，岁月过淹”。乃除司徒左西掾，寻兼通直散骑常侍。齐大建中，为给事黄门侍郎，转中庶子，领大著作，撰国史。后主即位，直中书省，掌诏诰。至德元年，除度支尚书，参选事。初，云公奉梁武帝敕，撰《嘉瑞记》，琼述其旨而续焉，自永定迄于至德，勒成一家之言。迁吏部尚书，著作如故。琼详练谱牒，雅有识鉴。居吏部，号为称职。性谦俭，位望虽隆，执志愈下，第宅、舆服不尚侈靡，俸禄所入，散之宗族，家无馀财。暮年深怀止足，思避权要，恒称疾不视事。会遭母丧，诏

加赠恤，后主自制志铭，琼哀毁太过，至德四年卒。有《文集》二十卷。子从典，自有传。

陈 顾野王

顾野王，字希冯，是时吴江地属吴县，故《吴郡志》以为吴县人。祖子乔，梁东中武陵王府参军事。父烜，信威临贺王记室，兼本郡五官掾，并以儒术知名。野王七岁读《五经》，略知大指。九岁能属文，常制《日赋》，朱异见而奇之。年十二，随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记》二篇。及长，遍观经史，精记默识。天文地理，蓍龟占候，虫篆奇字，无所不通。初为临贺王府记室，宣城王为扬州刺史，野王及琅邪王褒并为宾客，王甚爱其才。野王又善丹青，王于东府起斋，令野王画古贤，命褒书赞，时称“二绝”。及侯景乱，野王以父忧归本郡，乃召募乡党，随义军援京师。野王体素清羸，裁长六尺，又居丧过毁，殆不胜衣。及杖戈被甲，陈君臣之义、逆顺之理，抗词作色，见者莫不壮之。城陷，逃会稽。陈天嘉中，敕补撰史学士。太^[1]建中，为太子率更令，寻领大著作，掌撰国史，知梁史事。后为黄门侍郎，光禄卿，知五礼事。卒，赠秘书监，右卫将军。野王少以笃学至性知名，在物无过辞失色。观其容貌，似不能言，而厉精力学，人所莫及。季弟充国早卒，野王抚幼孤，恩义甚备。所撰《玉篇》《舆地志》，各三十卷；《符瑞图》《顾氏谱传》，各十卷；《分野枢要》《续洞冥记》《玄象表》各一卷；《文集》二十卷；又撰《通史要略》一百卷，《国史记传》二百卷。未就而卒。

杨慎曰：野王著《玉篇》，凡二万二千七百七十九字，以小楷书篆籀，十讹其九，识者憾之。莫旦曰：《玉篇》云梁大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黄门侍郎兼太学博士顾野王撰本，而不及记室。按《纲目》临贺王正德、宣城王大器俱谋反伏诛，若依此言，未免助乱而所辅不正矣。

《郡志》云：侯景之寇，郡将袁君正举兵赴援，文檄皆以委公，口占便就，未尝立草。按《纲目》：吴郡太守袁君正以郡叛附侯景，而不及公，以《郡志》言之，则公在梁为记室，在陈为黄门，而袁君正为忠臣。以《玉篇》及《纲目》言之，则公在梁为黄门，而袁君正为反贼。今当以《玉篇》《纲目》为是。徐师曾曰：余观《南史》载野王事，凿凿可信，而《纲目》书袁君正以郡降景，据此，则君正未常赴援，而野王亦不为用，《陈书》所云大谬也。旧《志》因此并疑临贺、宣城之事。今按《纲目》临贺、宣城虽皆有反谋，而野王为记室时，谋尚未露，则亦自不相妨也。余传其事，并以《南史》为正。

潘子曰：莫《志》所论虽核而近苛，徐《志》辨之当矣。但以本传考之，则为临贺王记室者，公之父烜，非公也。或烜已歿，而公继掌其职，事迹既无所考，则公之依临贺亦暂耳，不足以病公。《郡志》所书袁君正举兵事，皆本《陈书》，《南史》既削不载，而增城陷逃会

[1] 太，原作“大”，据《南史·顾野王传》改。

稽一语。盖君正初以义集兵，名为赴援，公适居忧，遂墨衰从戎，文檄之任，理或有之，所谓“杖戈被甲，抗词作色”，即其事也。及君正逗留观望，按兵不前，内有异志，公度不能与争，始洁身逃之耳。初同末异，心事皦然，亦何足为公讳哉？莫《志》载吴江北门外有地曰顾墟，是公旧宅，今立庙致祭。公墓在县北二十里石湖之西下周村，有巨石横覆，人称曰野王坟，此公始终为邑人之明征也。

陆从典

陆从典，字由仪，琼之子也。年八岁，读沈约回文砚铭，援笔拟之，便有佳致。十二作《柳赋》，其词尤美。从父瑜特所赏爱，及瑜将终，命家中坟籍皆付之。从典乃集瑜文为廿卷，仍自制序。从典好学，博涉群书，位太子洗马、司徒左西掾。陈亡，入隋，位著作佐郎。杨素奏从典续司马迁《史记》迄于隋，未就而卒。

唐

陆龟蒙

陆龟蒙，字鲁望。《吴兴掌故集》云“吴江人”。故相元方七世孙。父宾虞，以进士历官侍御史。龟蒙少高放，举进士，一不中，往从湖州刺史张抟游，抟历湖、苏二郡，辟以自佐。

《吴兴掌故集》云：“仕为吴兴郡丞。”张昞《人物志》云：“历湖、苏二郡佐。”常至饶州，三日无所诣。刺史蔡京率官属就见之，龟蒙不乐，拂衣去。

居松江甫里，多所论撰。常体江、谢赋事，名振江右。与颜尧、《松陵集》作“颜莹”。皮日休、罗隐、吴融为友。咸通中，崔璞守吴郡，日休为部从事，与龟蒙为文会，风雨晦冥，蓬蒿翳荟，未尝不作诗。璞间为诗，亦令两人属和，吴中名士多与焉，一年间，所作盈积，龟蒙哀为十通，名曰《松陵集》。初以高士召，不至，李蔚、卢携素与善，及中和中，当国名拜左拾遗，诏方下而卒。光化中，韦庄表龟蒙及孟郊等十人，皆赠右补阙。

龟蒙自号天随子、江湖散人、甫里先生。常自为《甫里先生传》曰：甫里先生者，不知何许人也。人见其耕于甫里，故云。先生性野逸，无羁检，好读古圣人书，探六籍，识大义。就中乐《春秋》，抉摘微指。见文中子王仲淹所为书云“三传作而《春秋》散”，深以为然。贞元中，韩晋公常著《春秋通例》，刻之于石，意以是学为己任，而颠倒漫漶，翳塞无一通者。殆将百年，人不敢指斥疵类。先生恐疑误后学，乃著书摭而辨之。先生平居以文章自怡，虽幽忧疾病中，落然无旬日生计，未尝暂辍。点窜涂抹者，纸札相压。投于筐箱中，历年不能净写一本。或好事者取去，后于他人家见，亦不复谓己作矣。少攻歌诗，欲与造物者争柄，遇事辄变化不一。其体裁始则较辄波涛，穿穴险固，囚锁怪异，破碎阵敌，卒造平淡而后已。好洁几、格，窗户、砚、席，剪然无尘埃。得一书，详熟然后置于方册。值本即较，不以再三为限。

朱、黄二毫，未尝一日去手。所藏虽少，咸精实正定，可传借人。书有编简断坏者缉之，文字谬误者刊之。乐闻人为学，讲评通借不倦。有无赖者，毁拆揉污，或藏去不返，先生戚然自咎。

先生贫而不言利，问之，对曰：“利者商也，今既士矣，奈何乱四人之业乎？且仲尼、孟轲氏所不许。”先生之居，有地数亩，有屋三十楹，有田奇十万步，有牛不减四十蹄，有耕夫百馀指。而田污下，暑雨一昼夜则与江通，无别己田、他田也。先生由是苦饥困，仓无斗升畜积，乃躬负畚鍤，率耕夫以为具云。每岁波虽狂，不能跳吾防、溺吾稼也。或讥刺之，先生曰：“尧舜霉瘠，大禹胼胝，彼非圣人耶？吾一布衣耳，不勤劬何以为妻子之天乎？且与蚤虱名器、雀鼠仓庾者何如哉？”

先生嗜茶，置园于顾渚山下，岁入茶租十馀，薄为瓿杖之实。自为《品第书》一篇，继《茶经》《茶诀》之后。南阳张又新常为《水说》，凡七等，其二曰“惠山寺石泉”，其三曰“虎丘寺石井”，其六曰“吴淞江”，是三水距先生远不百里，高僧逸人将致之，以助其好。先生始以喜酒得疾，血败气索者二年，而后能起。有客至，亦洁尊置觶，但不复引满向口耳。性不喜与俗人交，虽诣门不得见也。不置车马，不务庆吊，内外姻党伏腊丧祭，未尝及时往。或寒暑得中，体性无事时，乘小舟，设篷席，赍一束书、茶灶、笔床、钓具，棹船郎而已。所诣小不会意，径还不留，虽水禽戛起、山鹿骇走之不若也。人谓之江湖散人。先生乃著《江湖散人传》而歌咏之。由是混毁誉不能入利口者，亦不复致意。先生性悁急，遇事发作，辄不含忍。寻复悔之，屡改不能矣。先生无大过，亦无出人事，不传姓名，无有得之者。岂涪翁渔父、江上丈人之流者乎？

《通考》晁氏云：《甫里先生传》，“新史多取之，而独不云‘工歌诗’。笠泽者，淞江地名也。其集自序云：自乾符六年春，卧病笠泽，时亦隐几著书，诗赋铭记，往往杂混而录之，故曰‘丛书’。今按其集，歌诗为多，又比他文最工，新史疏漏如此”。

杨亿《谈苑》云：“龟蒙善为赋，人有收得赋材，皆缀缉属对，差次比拟，凡数首有题而未就，盖其构思用功之非浅。相传龟蒙多智数，狡狴，居笠泽。有内养自长安使杭州，舟出舍下，小童奴以小舟驱群鸭出，内养弹其一绿头雄鸭，折颈。龟蒙遽从舍出，大呼曰：‘此绿鸭有异，善人言，适将献状本州，贡天子，今持此死鸭以诣官自言耳。’内养少长宫禁，不知外事，信然，甚惊骇，厚以金帛遗之，龟蒙乃止。因徐问龟蒙：‘此鸭何言？’龟蒙曰：‘常自呼其名。’巧捷多类此。”

叶茵云：茵所居视甫里无一舍远，其地荒僻，眇在淞江之东，去驿程犹有数十里，使者无由过也。自武宗暨昭宗凡六十三载，未尝遣内养使杭州，揆之地理，考之唐纪，信其为诬，岂《谈苑》别有所据乎？

潘子曰：余考先生所居是不一地，一在临顿桥，《幽居赋》云：陆子居全吴，东距长洲

故苑一里。又云：地接虎丘、门临鹤市是也。一在甫里，为先生躬耕处，没即葬之，傍有白莲寺，嘉定中，钱塘龚时甫建祠堂祀之，其后有醉人坏其像，则先生所为诗文章皆在腹中是也。一在震泽镇，亦名笠泽，集中《自遣诗·为震泽别业所作》有云：“更感卞峰颜色好，晓云才散便当门。”“一派溪随箬下流，春来无处不汀洲。”而胡宿撰碑，亦称笠泽幽居，“南直弁峰之色，西带重湖之光”，弁峰即下峰，在吴兴境，与震泽接壤。而镇之西有所谓桃源洞者，乃宋杨侍郎绍云故居，其后则养鸭栏故址在焉。自唐湖州刺史于頔筑塘之后，此堤常为吴越孔道，皮日休所云“入震泽、穿松陵，抵杭适越”，亦此道也。内养事有无虽不可知，独怪茵以一隅之见，谓使杭不当经甫里，是未知《谈苑》所言“笠泽”，即今之震泽，而先生固非局促为一乡之士而已也。莫《志》云：“先生震泽镇人，后居甫里。”徐《志》云：“郡城人，晚营别业于震泽。”盖各以所见言之，未有定论。然考先生所著，曰《吴兴实录》，曰《松陵集》，曰《笠泽丛书》，皆邑中之作，因以为名，则断以先生系之松陵可也。《吴兴实录》四十卷，今不传，仅有《笠泽丛书》八十余篇，合之《松陵集》，凡四百八十一。宝祐五年，甫里人叶茵于文籍中裒集，别得一百七十一篇，总为二十卷，刻置义庄，以广观览，先生诗文始盛行于世。

潘子曰：吴江之为县，自梁开平三年，吴越王钱镠割吴县松陵镇地始置也。其先，县境或入吴郡，或入吴兴，即有达人志士，无由翹然表见。然即其地溯其人，亦时有可考者。旧志多弗详载，即所载又多别立名类，如“文苑”“隐逸”之属。余以其人数既少，乃合而一之，第以时代分其先后，自立县以后，始为类传。噫！此数贤者，能以人重地，非以地重人也，则论文献者，断以是为权輿云。

卷二 人物志二

宋

谢涛_{子绛}

谢涛，字济之，其先居富春。父崇礼，为中吴军节度推官，因家焉。涛幼奇敏，年十四讲《左氏春秋》，会刘继元平，守臣当上贺，命吴中文士作表章，更数人，皆不惬意。涛私自草之，吴士见者大惊。常读书阳山澄照寺，知吴县罗处约、知长洲王禹偁皆与定交，曰“济之吾曹敌也。”淳化三年进士，起家为梓州榷盐院判官。李顺反成都，涛画策守御，以功迁观察推官，权益州华阳县。时乱后，田庐荒废，有诏能占田而倍入租者予之，于是腴田悉为豪右所据，流民无所归。涛收诏书，悉以田还主。改著作佐郎，通判寿州，知兴国军。真宗即位，锐意人物，内出朝士有治迹者二十四人，名付门下省，涛与焉。召对长春殿，会京东盗起，命以屯田员外郎知曹州，斩大猾赵谏于市，曹人相贺。寻命安抚益、利两路，既还，举所部官三十余人。宰相疑其多，涛曰：“有罪愿连坐。”于是奉使者举官连坐，自涛始。上用冯拯荐，复召试，以尚书兵部员外郎直史馆，寻兼御史知杂事。真宗山陵灵驾所经道路，有司请悉坏城门、庐舍，以过车舆象物。涛言：“先帝车驾封祀，仪物大备，不闻有所毁撤，且遗诏从俭薄，今有司治明器侈大，以劳州县，非先帝意，愿下少府裁损之。”屡以疾求分司。明道元年，拜太子宾客，卒，年七十四。

子绛，字希深，十岁能属文，十五以父任试秘书省校书郎，举进士甲科，授太常寺奉礼郎，知汝阴县，迁光禄寺丞。上书论四民失业，累数千言。以杨亿荐，召试，擢秘阁校理。仁宗初，迁太常博士，用郑氏《经》、唐故事议宣祖非受命祖，不宜配享感生帝，请以真宗配。议格不行。天圣中，天下水旱、蝗起，河决滑州，绛上书，引《洪范》、京房《传》，推灾异为天谴告之意，极陈阙失，无所讳。仁宗嘉纳。与修真宗国史，迁祠部员外郎。时涛官西京，年老，因求便养，通判河南府，请辟内馆以恢景德之制。又上书论妖人、方士不宜出入禁中，请追所赐先生、处士号。时庄献明肃太后、庄懿太后起二陵于永安，一切铁石畚鍤之需，皆不取于民而足。岁满，权开封府判官，言蝗亘田野，乃吏不称职所致，愿除烦苛之命，损聚敛之役。郭皇后废，绛陈《诗·白华》，引申氏、褒姒为讽，词甚切至。徙三司度支判官。初，诏禁用织密花透背，云自掖庭始，既而赐内人衣，复取于有司。又后苑制玳瑁器，索龟筒于市。龟筒，禁物，非民间所有。绛皆论罢之。又请罢内降，凡诏令皆由中书、枢密，然后行。迁兵部员外郎，以父忧去，服除，擢知制诰，判吏部流内铨。吏部拟官，旧视职田有无，不问多寡，以是不均。绛为核实差等，其有名无实者皆不用，人以为便。宝元中，使契丹，还，请知

邓州，为政宽厚，务敦教化。议复召信臣六门堰，以溉民田，功未就而卒，年四十六。绛以文学知名，措辞迺雅，有元、白风，欧阳修尤所称许。为人修洁酝藉，常请于郡立学，所至大兴黉舍。在河南修国子学，教诸生，远近大集，登第者十七人，闻绛卒，皆出涕，绘像于学而祀之。绛好施宗族，喜宾客。其歿也，家无馀资。有《文集》五十卷。子景初、景平、景回，俱见“文学传”。

潘子曰：《吴郡志》但言涛自富阳迁苏。卢、王二《志》因之，不详其居何邑也。及考徐师曾《科第表》，首列淳化三年进士谢涛，官太子宾客。乃知邑中前此无得隽者，至涛始以楚材晋用，为多士先驱，吾安得不急著之，以彰筭路蓝缕之功哉？旧志于涛父子服官建白，间有未核，兹特采史传及欧阳子文集稍为更定。又考旧志，绛卒，立祠于百花洲，盖谢氏自绛以下，再迁苏城，遂为郡人矣。

魏宪

魏宪，字令则，绍圣四年进士，与弟志俱有声太学，号熙丰人才，宪累迁国子司业。亲丧三年，不御酒肉，庐于墓侧，有芝草、甘露之祥。再为司业，以学行见推，寻兼太子舍人，迁中书舍人给事中。其文温厚雅正，得代言体。宣和二年，以直龙图阁知常州；三年，除太常少卿，历显谟阁学士，知明州。建炎二年，为吏部侍郎。时车驾南迁，案牍散佚，吏缘为奸，有伪名寄贯之弊。宪请严保任以核实，开告赏以止奸，急期会以取阅。又言古未有背天险以为都者，敌骑由京西不四五日可至淮泗，宜有以待之。久之，以直学士左太中大夫提举江州太平观，进吴郡开国侯致仕。归，名所居曰止庵，学者称为“止庵先生”。年七十三，无疾而卒。今列乡贤祠。弟志，元祐六年进士；贲，政和七年进士。志四世孙汝贤，淳祐四年特奏名状元。

王份

王份，字文儒，少力学工诗文。隆兴中，以特恩补大冶令。律身清谨，政尚宽恕。修学校，置田养士。遇有疑狱，即露祷于天，以祈神助。县产铁，旧有铁务病民，份奏减其额，民德之，绘像祀焉。在县七年，一日登西塞山，诵张志和《渔父词》，慨然叹息，即日致仕。归作室于雪滩之上，枕江水为圃，故有“柳塘花屿，景物秀野”，自号“臞庵居士”，士大夫题咏甚多，故名《臞庵诗集》。后三十年，陆游过吴江，感其“竹树茂密”“风流犹存”，语见《入蜀记》中。先是，绍兴间，知县石公辙改建学校，以地隘为言，份时未仕，即割其居址之东偏以献，公辙嘉之，比诸范文正公。至乾道三年，知县赵伯虚改建三高祠，份又割其居址之西偏以献。宝祐三年，知县曹良朋复新其祠，份孙栗再割地以广之，成先志也。今列乡贤祠。

范成大 赵磻老附

范成大，字至能。《宋史》云“吴郡人。”按宋初置平江府，改苏州，后复为平江，无“吴郡”之名。史但因成大所自署者称之，不能定其为何县人也。而郡志以其所居石湖在吴县境，直以为吴县人。《吴江志》亦列之“寓贤”。今考石湖界吴县、吴江二邑之间，其生平篇咏，在松陵者尤多，则成大又当为吴江人矣。父雱，字伯达，秘书郎。成大年十二，遍读经史。十四能文词。父亡，读书昆山荐严寺，十年不出。绍兴二十四年，举进士，授户曹，监和剂局。隆兴初，纂类高宗朝政，除枢密院编修官，迁正字。乾道初，校书郎，编修国史，历著作郎、吏部郎官，言者论其超躐，罢，奉祠，起知处州。入对，首陈虚文之害，帝嘉纳。至州，创义役，随户富贫输金置田，助受役者，诏颁其法于诸路。处多山田，为修梁时通济堰，垒石筑防，置堤闸四十九所，立水则三等，溉灌有序。重刻堰规于石，民赖其利。除礼部员外郎兼崇政殿说书。隆兴再议和，失定受书之礼，帝尝悔之。迁成大起居郎，假资政殿大学士，充金祈请国信使。国书专求陵寝，盖泛使也。帝临遣之曰：“卿气宇不群，朕亲加选择，闻外议汹汹，官属皆惮行。”成大对曰：“无故遣泛使，近于求衅，不执则僂。臣已立后，仍区处家事为不还计，心甚安之。”帝愀然曰：“朕不败盟发兵，何至害卿？”成大乞并载受书事，不从。金迓使者慕其名，至求巾帻效之。成大知其法严，附请决不可达，秘不语，二使遂不复疑。至燕山，夜蔽帷秉烛草奏，怀之，具言他日北使至，欲令亲王受书。既入，进国书，词气慷慨。金人方倾听，成大忽奏：“两朝既为叔侄，而受书礼未称，臣有奏。”搢笏出之。金主大骇，顾谕宣徽副使韩钢曰：“有请当语馆伴，此岂献书处耶？”厉声令绰起者三，成大不为动，曰：“奏不达，归必死，宁死于此。”时金廷纷然，太子欲杀成大，其兄越王止之。既还馆，金主遣伴使取奏。钢语成大曰：“公殿上之争，主上嘉叹，可以激劝两朝臣子。”十月，使还，金人报书，有“抑闻附请之辞，欲变受书之礼，出于不意，要以必从”之语，帝由是知其忠劲，有大用意，除中书舍人。帝用知门事枢密都承旨张说为签书，成大留词头七日不下，因请对，徐出制草纳榻前，帝色变。成大委曲陈譬说，命竟寝。寻以集贤殿修撰知静江府，广西兵食专仰盐利，漕臣尽取之，于是属邑有增价抑配之弊。诏复行钞盐，漕司拘钞钱均给所部，而钱不时至。成大上疏，谓：“能裁漕司强取之数，以宽郡县，则科抑可禁。”从之。数年，广州盐商上书，乞复令客贩，成大出钱助之，人多以为非，下所司议，卒不能易。又禁部内暴露遗骸，籍僧道舍棺，无主者葬之。寻除敷文阁待制、四川制置使，知成都。疏言：“土蕃、青羌两犯黎州，而奴儿结、番列等尤桀黠，轻中国，臣当较阅将士，外修堡砦，仍讲明团结之法，使人自为战，三者非财不可。”诏赐度牒钱四十万。成大以西南诸边，黎为要地，增战兵五千，奏置都监^[1]路分。土蕃入寇之路十有八，悉筑栅分戍。奴儿结扰安静砦，发飞山军千人赴之，料其三日必遁，已果然。白水

[1] 监，原作“盐”，据《宋史·范成大传》改。

砮将王文才私娶蛮女，导之入寇，成大重赏檄群蛮，使相疑贰，俄禽文才以献，斩之。蜀士孙松寿、樊汉广皆挂冠不仕，成大表其节，诏征之，皆不起。凡人才可用者，悉致幕下，用所长，不拘小节，其杰然者露章荐之，由是远近归心。进敷文阁学士，入对，除权吏部尚书。淳熙五年迁中大夫、参知政事，两月，为言者所论，奉祠归。起知明州，奏罢海物之献。除端明殿学士，寻擢江东安抚使，知建康府。岁旱，奏移军储米二十万以赈饥民，减租五万。以病乞休，进资政殿学士，起知福州，封吴郡开国侯，再领洞霄宫。绍熙三年，加大学士，知太平州，寻乞归，封吴国公。明年卒，追封崇国公，谥文穆。成大天资俊朗，辅以博学，为文赡丽清逸，自成一家。尤工于诗，自号“石湖居上”。有《石湖集》，使北有《揽辔录》，在广有《骖鸾录》《虞衡志》，出蜀有《吴船录》。家居时，与郡士龚颐、周南、滕茂采辑故事，为《吴郡志》五十卷。时与成大同使金，显名者有赵磻老。

赵磻老，字渭师，其先东平人，门下侍郎野之侄也。徙家邑之黎里镇，以妇翁欧阳懋待制泽入仕。孝宗朝为书状官，随范成大使金，成大归荐。虞丞相允文亦以为才，擢正言。乾道八年，以右通直郎知楚州，俄入为大理寺丞。淳熙三年，由两浙转运副使知临安府；四年，除秘阁修撰；五年，权工部侍郎。《文献通考》云：磻老知临安，坐殿司招兵事，谪饶州。有《拙庵杂著》三十卷、《外集》四卷。

莫大猷子子文

莫大猷，字廷嘉，绮川人。其先世居湖州，号月河莫氏。有名濛者，以工部侍郎使金，不屈，见《一统志》。大猷绍圣中以荐仕至浙东常平司提干，累赠朝请大夫。子子文。《石湖志》云：子文父宁，赠朝请郎。疑大猷别名宁耳。

莫子文，字仲武。少敏悟，通九经、诸史。宝庆二年举进士，出知嘉兴县，满考候代，会王畴奉使括田法，甚苛细，子文不从，畴潜之。田使劾其拒命，理宗素知子文，止，降宣义郎。制词云：“勤抚字、拙催科，贤者之常也。尔为令，切切爱民，乃不能汲汲赴功，坐是为使所劾，降尔一秩，非朕得已然，亦因是以知尔之为人仁矣。”田使见之，怒夺，不与。后五年，始复其官。制词又曰：“君子之仕，利钝亦何常之有。彼迎合希进之俦，乃欲常利而无钝，然至于时论，卒亦不能有其有也，可叹已！顷奉行田令者，倚法而逞，尔制邑且受代，乃能力抗其锋，期以不扰留遗所附民。虽主计之臣请黜尔，朕不尔忘也。五年之踣，于今而复，士所当为不止此，其益厉所守，以副朕意。”后吏部尚书赵以夫言其能拒括田之令，甘心受谴，不以病民。迁道州通判，有美政。朝散大夫、知广德军兼内劝农营田事，赐鱼袋致仕。临终，自为墓志甚详。年八十二。子若鼎，嘉兴录事参军。孙中孚，直显文阁。

潘子曰：莫《志》有《大猷传》，而子文附载“科第表”之下。徐《志》独为子文立传，扬

挖备至，而不及大猷。意莫景周去国初未远，见闻近真，然其义例亦有可疑者。及考张昺《人物志》，得理宗前后制词，温厚诚挚，深于激劝，其体臣之道至矣。予故备录之，以见一时之异数焉。

盛明远

盛明远，太保文肃公度十一世孙也。其先汴人。度五世孙岫，高宗朝为宣义郎，文英殿直，建炎初，扈蹕南渡，通判平江府，卜居吴江之儒林里，后世遂以科第甲于邑中。有名章者，登淳熙十四年进士，仕至吏部尚书。从子文韶、文昭，先后举进士，为大官。自馀取科名者，不下十馀人。最后明远以咸淳六年领乡荐，为广州录事判官，宋亡，隐居不仕，元世祖闻其贤，召判惠州，明远自以世受宋恩，义不忍背，遂辞不就，诏书责迫，乃变姓名，从老氏以终。

谭大年

谭大年，字永寿，八都人。德祐中，以荐为湖州佾判。详载《乌程志》。

元

宁居仁

宁居仁，太尉玉之子也。本河阳人，玉从伯颜南下，留戍长桥，后以都元帅退老吴江，赠魏国武宣公，自居仁以下，遂为吴江人。居仁能修父业，累官镇国上将军、广东道宣慰使都元帅。弟居正，佾行宣政院事；昌言，江南财赋司副使。孙宗玉，好书礼，有儒者风，幼侍其父戍湖广五开卫，跋涉艰险，父卒，事母以孝闻，总兵知其贤，命掌中潮千户所书记，剖决如流，人皆称之。

王原杰_{子思忠}

王原杰，字子英。其先四世祖扈蹕南渡，葬邑之陈思村，因家焉。世业儒，至原杰益以学行知名于时。元至正四年，举于乡。值兵乱，不仕，乃隐居授徒。深于性理之学，为诗文雅健高古，学者尊为“贞白先生”。中书嚮子山称其诗“言近指远，发于宽闲寂寞，而无月露风云之态”，识者以为知言。所著有《春秋谏议》《贞白英华文集》《水云清啸诗集》，皆尝经进。今列乡贤祠。子思忠，亦有文学。张士诚据吴，屡召不至，率义勇保障乡里，纪律严明，若素习兵事者。至正末，王师东下，徐相国达顿师石里村，而单骑至城下谕降。知州杨彝惊懣，不知所为。思忠谓曰：“中原沦没且将百年，复为群雄割据，生民之祸极矣。今王师吊伐，祸自此弭，又有山卵之势，奈何不归附乎？”乃与彝率众降，相国嘉之，赐思忠旗章，俾镇守焉，事平归里。思忠志存康济，不乐仕进。论者称王氏父子文武异尚，而并有高蹈之节云。

徐仁荣

徐仁荣，字德刚，秋泽村人。宋阁门宣赞舍人应勤之子。元至元二十一年，辟授崇德州学正，重建庙学，擢翰林国史编修致仕，徙居嘉兴之新溪，卒年六十。

章德刚

章德刚，柳胥村人。至正中，荐为昆山州学正，有诗名，子孙世居同里，为著姓。

崔天德_{子龄}

崔天德，字君谊，七都人。有干才，博涉书史。仕元，为金玉局副使。值世乱，归泽溪，种竹自娱。左丞周伯温题其轩曰“友竹”，一时名士如高启辈，皆有诗文。子龄，字大年，明洪武二十一年，以人才征拜刑部主事，上疏辞禄，以清慎称，后坐党祸，卒于狱。

潘子曰：邑中文运之开，始于绍圣、政和间，三魏相继以科名显。南渡以后，绮川之莫、儒林之盛，号为蝉联仕宦。然莫《志》载盛氏登科者仅二三人，而徐《志》据其家牒，增至五十五、六人，论者讥其轻信。至于事行之详，亦莫得而述也。惟盛明远以宋之遗臣，耻事二姓，窜迹方外，斯可谓无忝家声者矣。

卷三 人物志三

明

莫礼张瑾、李鼎、徐衍、马逵附。

莫礼，字士敬，子文七世孙。父谔，字芝翁，襟度倜傥，国初尝召见，参大臣谋议，每万岁节，与大姓葛氏、沈氏进贡称寿，太祖宴赉甚厚；又尝奉诏于京师营建，费钜万计。洪武二十年，礼以税户人才征为户部员外郎，与同官沈玠等并奏辞禄，洗手居职，超擢右侍郎，转左侍郎，勾较簿书，精解版法，上甚嘉其能。时新为政，轻重未有准。礼所守功归于府者衡籍十三四。尝云：“今所为吴^[1]，后请宽焉。”卒不果。二十六年，蓝党事起，同邑顾学文等坐同谋，词连及礼，与员外郎张瑾，主事李鼎、崔龄、徐衍等俱被诛。临刑赋诗有云：“一心忠义坚如石，惟有皇天后土知。”闻者伤之。所著有《东村诗稿》《北征集》。

瑾字叔瑜，以人材授工部员外郎，与弟荆州知府瑄俱坐党死。鼎亦以人材授礼部主事。衍字仲易，以人材授工部主事。又有马逵，字伯行，以人材授合水丞，忧归，补昌邑丞，为政廉平，人不敢干以私，粗衣粝饭，淡如也，迁河间卫经历，卒于官。

窦德远子昇

窦德远，四都充溪人。洪武初，以明经征授礼部主客郎中，擢本部侍郎致仕。辑《松陵志》，今不传。子昇，亦以明经征为县丞。父子俱有文名。

葛德昭子芳

葛德昭，二十九都人。洪武中，以人材授刑部员外郎，与同官十七人俱上章辞禄。弟德润，与沈万三连婚姻。是时四葛、四沈，名驰江左。子芳，徐《志》云：字德春。犯父名，恐误。亦以人材授礼部员外郎。后皆坐党祸死。

吴简子复、颐

吴简，字仲廉，桃墩人。元至正中，就乡试不利，遂杜门力学。吏尝召之役，简被儒服执经往，同役者皆目笑之。以荐授郡学训导，迁绍兴路学录。洪武四年，召至京，吏部试《富民论》，简“请疏渠以通溉，课粟多者第其功赏”，上甚善之。授昆山主簿，以疾辞归。优游林泉，号“月潭居士”，年八十二卒。简为诗文温厚古雅，善《论语》，不尽附程、朱，往

[1] 吴，原阙，据《续吴先贤赞》卷十二补。

往独出所见。所著有《论语提要》《诗义史学提纲》《守约斋集》。子复、颐，皆有文名。

复字孟修，在元季不仕，尝作《感兴诗》闵元之亡，为时传诵，洪武中，以人材授湖广佾事，有《雪区稿》《霞外集》。颐字希程，幼继外家，冒史姓，以明经授本县学训导，有《桃溪集》。

曾日章

曾燿，字日章，以字行。父朴，浙西医学提举，自杭迁吴江，家学宫之后。日章博学有才智，洪武十七年，以贡授黄陂知县，兴学校，课农桑，政声大著，秩满，解官归。三十五年，以荐擢翰林院侍读。永乐元年，与修《永乐大典》。未几，奉诏谕安南，黎苍语不逊，日章折之具服，宣读如礼。二年，使还陈，黎氏篡立，当伐状。四年四月，命从西平侯发云南兵间道讨之，又造轻舟数百，越岭峽，舁至富良江，军中文檄皆出其手。贼平，赞画功为多。五年，还报，复命往谕诸将，至军中，以疾卒，年六十三。子坚，字孟坚，由太仆寺典簿擢知开州，入为礼部郎中，历四川、云南左布政使。孙鉴，知县。

潘子曰：《分省人物志》以使交南、赞师有功，系于洪武间，此本《续吴先贤赞》之误，不知太祖时未有黎氏父子同恶相济之形。而侍读之擢，在洪武三十五年，即靖难后事耳。今据《实录》及王文靖墓碑订正之。

平思忠

平思忠，初为县小吏，事知县蒋奎。有相者来谒，奎置酒会，僚属令遍相之，皆不甚许可。顾见思忠执役庭下，目之曰：“此人官当至三品而不终。”奎大以为妄。其后奎等皆坐事，至或不得其死，而思忠历官参政，落职以归，竟如相者言。建文二年，思忠以荐授礼部主事。《掾曹名臣录》云：“永乐中被荐授礼部主事。”诸书因之，考莫《志》，实以庚辰年授职，盖革除后，记者讳之。永乐三年，进郎中，时文皇帝方事招怀，诸国贡者日至，主客事殷，思忠有精力，事至立办。尚书吕震才之，以事下狱，适漠北贡使至，他任主客者不称职，震因言思忠，立出之，复其官。上以给事中杨弘为陕西布政使，弘，陕西人也，欲令清强有力者伺察之，遂擢思忠陕西参政。尝杖一推官，其人诬以赃，而是时法严，思忠不敢辨，坐谪戍北边。太监刘马儿奉诏市马西域，以思忠官主客，多识远贾，请以自从，诏释其戍，给冠带，随马儿使吐蕃诸国而还。后卒于家。初，知府况钟与思忠同起小吏，官主客，有交承之分。钟来苏州，数延见，思忠执礼甚恭。方暑，留饮，命二子执扇更侍，曰：“非无仆隶，欲使儿辈知公为我故人耳。”然思忠居贫自守，未尝以事干钟，人尤多之。性清简，善草书，家有清娱楼。莫《志》略，徐《志》稍详，今本史鉴撰《传》增定。

刘凤曰：《语》称“使于四方”，宣其辞命，招携贰，绥服之，岂易能乎？燿再使交人，

其勤足纪。思忠怀远人、致饗饷，其逆也以班有加等，益虔，使小大莫不得其所，再绌，终以复用，岂非其才不可弃耶？方是时，综核详上，下不敢苟，若忠之进退，亦文法所不得而裁之矣，岂徒无害哉？

何源^{附孙昇}

何源初名德源，字幼澄，同里镇人。从王文靖公汝玉受《易》。洪武二十九年，举于乡，授德州学正。莫《志》作“保德州”，考《英宗实录》，源本传授山东德州学正，荐升本州知州。徐《志》亦同。今从之。能以师道自任，于是州士始有取科第者。以荐擢为知州，为政廉明。岁早，邻境多蝗，源祷于神，蝗不入境，州人感之，号曰“赛包家”。以母丧归，起为梧州知府。山水骤至，漂庐舍，民多流亡。众议具奏请赈，源曰：“若俟奏报，民皆死矣。乃”首捐已奉，次劝民分廩赈济，所全活甚众。悉毁淫祠，禁竞渡，久而人不敢变。寻以诖误谪交趾。英国公张辅知其贤，举署交州学事，多所造就，士之以贡选至方岳者十余人。后召为吏部考功员外郎，迁郑府右长史。尝绘《欹器图》进之，以盈满为戒，王敬惮焉。事闻，赐敕褒美，予金币。复改文选郎中，廉静自持，人不敢干以私。正统初，擢江西右布政使。会诏勾补辽东、大宁、万全诸卫军甚急，源上言：“南人弱不耐寒，虽至其地，死亡必多，不如简其幼弱者三千余人，隶南昌卫，则水土相习，训练易加，而朝廷亦得收其用。”报可，民甚便之。三年，入覲，上悯其老，予致仕归，自号“东吴遗老”。家无馀资，惟嗜好书籍，年逾八十，耳目聪明，犹披玩不倦。子廷璧为分次部居，多至数千卷。尝一谒知府况钟，服履敝陋，门者呵之，弗为通。源不得已，自陈官阶，乃大惊，叩头谢，源不为意。既见钟，谈笑甚洽，及出府门，肩舆不时至，源自以为部民，乃徒步归。为人仁厚笃实，训子孙必依于忠孝。临终，戒毋作佛事。年八十六^[1]。其甥吴骥谓源雄才硕学，忠厚谦和，嗣续繁昌，皆阴德所致云。

孙昇，字寅宾，成化二年以贡为曲阳县训导，能为古诗文，后进多从之游。既致仕归，葺源所居遗老堂，题一室曰“梅屋”，左图右书，槛外花木掩映，终日啸傲。客至，则焚香瀹茗，相对清谭，虽贫未尝干谒，年六十六卒，无子。魏尚书骥志源墓云：“正统三年入覲，上悯其老，赐归，又十六年卒。”而《英宗实录》即书源卒于四年十一月之下，不知年月何以参差若是？当以墓志为信。

潘子曰：刘凤言源“用宽济斥，虽屡竟跻通显，以考终，观其所设施，无异能，碌碌不与物忤，故自行间起得晋用，非有所附丽”。然哉？以余所闻，乃不尽然。源起行间得复用，实以受知英公。故无论源雅士非附丽人者，而英公之贤，亦非受人附丽者也。《江西通志》称源“为人温雅，历事五朝，文章、政事见称一时”。《英宗实录》为源立传，亦称其在梧

[1] 据文意，此处当漏“卒”字。

州赈饥之功，及奏改辽东诸卫幼弱军隶南昌卫，甚为民便。详源始终，夙之此论，其亦少怨矣夫？

黄珩父份、子著

黄珩，字孟珩，震泽人。父份，字原质，永乐初，举秀才，授峰县教谕，转嵯县，卒官。有诗名。珩，宣德中，以文学才行征授温州府经历，迁缙云知县，有惠政。以母丧去任，缙云人送之，哭声载路。见《温州志》。莫旦乃云“转武康”，误也。寻起为广东布政司经历，勾较文案，以直道不合于参政，檄往琼州视事，中岚气卒。后五十余年，缙云人有过邑中者，必问珩后何如，且颂其遗爱云。子著。

著，字诚夫。性明爽，少以气节自高。成化五年举进士，授新昌令。俗悍善讼，邻邑并苦其暴，前令尝为民执送京师。著至，苛察如神，不少假借。有请谒者，辄集僚吏见之，如治公府事，客皆惭惧，不敢发而去。民黠桀者悉流之，或规其太过，著曰：“不如是，亡以禁暴也。”由是奸人不自容，诬之台司。台司素知著，事竟白。迁监察御史，巡按山西，再按广东，芟除污冗，一时殆尽。方面以下有秽墨者，辄望风解印绶去。都御史王越屡称著才，委以腹心，有大政，必召与议。以母丧归，寻卒。著好举淹滞，而恩仇太明，人多疾之。

盛景旧志略，今参胡直撰传及《吴录》

盛景，初作昶，英宗改为“景”。字允高，景泰二年进士。《分省人物志》云“天顺间进士”，误。授监察御史，清山东马政，以灾伤上疏乞蠲民所负孳息，从之。四年，出按广东，值黄萧养乱后，所在凋敝，为披荆榛、立制度，所下令宽简，不专用威而人畏之。泷水贼起，景单骑至其营，谕降之。还朝，言巡抚揭稽不法事，失当事意。会内苑以翠被饰舳舻，张水嬉，景偕同官争之，上怒，命予杖。景伏殿陛呼曰：“陛下，闻古有杀谏臣者，未闻以杖，杀臣可耳，无与诸人。”上益怒，久之，竟叱出。明日，乃谪景古田典史。天顺元年，稍迁罗江知县。盗胡元昂作乱，景传檄解散其党，遂捕得之，不烦一兵。德阳寇赵铎僭称赵王，所至屠戮，攻成都，覆官军，杀汪都司。罗江故无城，景令引水绕负县田，洞开四门，市肆各闭户，藏兵于内；又伏奇兵山隈，约炮举齐发。阳遣迎贼，贼入民家未半，景率死士开门举炮，兵突出遮击，贼首尾不相顾，山隈兵复至，夹攻，大败之，斩获无数，邑赖以完。岁旱，祷之得雨。景曰“此非久计”，乃教民凿池一千二百五十馀所，遂为永利。寻擢知叙州府，会戎人珙、高土猪叛，遣将征讨。景在行间，前军遇贼而败，景在后突之，矢著两耳，力战不肯退。贼忽惊乱，我师乘之，遂大克获。上其功，未报，以创甚谢归。后追理前劳，特遣使赍玺书、金币，赐于家。景性友爱，自叙州归，置第郡城，与兄弟居无间言，又迎养姑姊之无依者。襟度洒落，诗文高古，然颇以简傲召毁，亦终不能掩其大节云。罗江故无名宦祠，景去后，民肖

像祀于罗真观，提学胡直檄县置祠，且为立传。

刘凤曰：录为吏近苛，然持法不贷，能举操弹至犯颜色，蒙捽詈摧辱，犹抗言矫矫，其气不少暴已乎？乃县道佐宣，犹为尽其力，崎岖谷壑、山泽之间，与士伍同劳，佚亲介胄，面夷不避，奉职可谓无负。若其冯气而骄，荷已重而行上不休，见笑于侏溺，可谓苦矣而不自知，其失见畏于贪得，而权竭于多取，居复获讥于时庸，亦才之过也乎？

潘子曰：世固有建言为名高，及一斥而弛然自放，于职业无所当者。若录之折槛廷争，大义皦然不欺矣。乃能建功于迁谪之余，厉节于介胄之下，自非丈夫为“志穷益坚老益壮”者能之乎？而犹以简傲不免于喻訾之口，甚矣，豪杰之难为也！

范琮本吴节撰《神道碑》

范琮，徐《志》作“宗”，非。字祯彦。其先扬州人。高祖渊，字永澄，轻财好施，善吟咏，元季避兵，隐居同里镇，因家焉。父德，字士能，以长厚称。琮简重寡言，负才志。宣德四年举于乡，以会试乙榜当授儒官，自请卒業南京太学。八年，成进士。正统初，授工部都水主事，转兵部武库，凡九年。迁南京吏部验封郎中，转文选两署堂事，廉公自守。天顺四年，迁广东左参议，徐《志》作“参政”，误。清军政，核民籍，综理有方，奸宄屏息。凡三年卒，年六十五。初，琮遭丧家居，岁大祲，途有饿莩，出米百石为饘粥以哺饥民；死不能殓、病不能疗者，则给槽、施药，人咸德之。有许道师者，以妖术聚众，剽掠乡村，自长洲蔓延同里。时巡检以事出，吏兵莫知所为，琮设方略，募丁壮击之，渠魁就禽，馀皆溺水死，且推功令吏兵受赏，其才略如是。

梅伦《续吴先贤赞》作“枚姓”。案，《正统实录》书“擢进士梅伦刑部主事”，则《先贤赞》误也

梅伦，字彦常，尚湖人。正统十三年进士。十四年九月，授刑部主事，历员外郎。天顺八年，乞归养，居瓢溪。伦久为郎官，雍容而已，无躁竞心，时论贤之，交章荐达。成化初，复起南刑部，持法宽仁，多所全活。擢湖广右参议，提调武当山兼理军务。职事既简，益务清静，数引方士治道术者，与修导引法，遂无意仕进，引年致仕。生平廉介，不愧古人，年七十一，自撰墓志而卒。

刘凤曰：仕者之希慕贵荣、急进取，自非其情，亦势不得不然。其有度不任，则让能而处其下耳。至无所谓而优游卒岁，久之不调，此非怡然有廉静无求之操，乌能尔耶？若伦者，宽和有恒，奉己约清，于通塞之间无所系吝，称“可与立”，岂虚乎哉？

马忠

马忠，字克诚。景泰二年，以贡为高州府通判。时境内多事，忠在戎马间，颇有劳绩。

致仕归，进阶奉议大夫，有司举行乡饮礼，忠在宾位者二十馀年。弘治末，卒，年九十四。

莫震本莫旦《续志》，参《武昌志》

莫震，字霆威，大猷十世孙。正统四年进士，知嘉鱼县。《实录》：“正统五年十二月戊子，擢进士莫震等十三人俱为知县。”为人修洁，谨于祀事。每秋冬，巡行郊野，修陂池、桥梁，为民兴利。奏革五重湖河泊所。县有白面山，产佳石，楚王请于朝，遣使来采碑，公往来助役，护卫军为暴者，挞之而后具启。后考满朝王，王致谢，且命赐宴。闽贼邓茂七作乱，上官檄令率民壮出征，震训练有方，若素习兵者。在嘉鱼八年，日与僚吏登山临水，饮酒赋诗，有古循吏风。景泰二年入觐，奉敕运粮于边，以父丧归。服除，改知海盐县，修捍海塘一百七十馀里，为一方保障。禽土豪萧文祥，毙于狱，民皆称快。迁建宁通判，署邵武府事，赐敕旌异，迁延平府同知，致仕归，家无馀资，葺先世绮川旧业居之，足迹罕至城市。年八十一，无疾而卒。震性朴雅，所著有《由庵集》《嘉鱼志》。子旦，自有传。

钮文本莫旦《续志》

钮文，字天章，麻溪人。其先有号月礪者，元时谥“清隐处士”；有名麟者，能诗，为嘉兴路达鲁花赤，杨维桢为之《传》，称其《寄征人》《茧》诸诗，“宏壮振厉，与唐人方轨并驰”云。文，天顺三年举于乡，知温县。县多屯军，与民杂处，淫暴不法。文密谋于上官，檄指挥沈鉴率民兵，乘夜掩捕，悉置于法。黄河流沙成地，东西长七十里，南北八里，皆温地所塌而涨于巩县者，两邑争种，年久不决。文乃勘明，悉归之温人。考绩居最，寻以父丧去。起为江西按察司经历，行抵邵伯湖，大风覆舟死，年五十四。为人孝友忠信，在官不携家累，惟一僮执役，以廉慎称。

莫昂从子灏

莫昂，字伯颀，世居同里镇。祖子让，以高资实京师，遂为宛平人。景泰元年举于乡，授袁州府同知。听政之暇，与诸生讲学，成就为多。有奸民武断乡里，讼者千数，累岁不能决，上官令昂治之，立置于法。又有剧盗僭号，逐县长吏出走，昂承檄悉生致之。居九年，以疾归，课子弟读书，后进多执经问难。侄岱，幼孤，育之如己子。年五十三卒。从子灏，正统十二年，举顺天府乡荐第一，景泰二年进士，授行人，卒，为人谨厚，居贫苦学。

徐琛父真

徐琛，字文玉。父真，字宗正。正统中，以吏起家，为丽水县丞，在官十八年，进阶文林郎致仕。真职董银钱，垂橐而归，人以是难之。琛家贫，教授于乡，门生有馈粟者，琛以生

学业未成，辞不肯受。景泰五年，贡入太学。成化中，授泰宁知县，“廉谨慈惠”，“克修簠簋。”二语出何乔远《闽书》。专务以温词化民，不尚刑罚。有驯鸟巢其庭，孕育而去。久之，乞归，泰宁人祀之学宫。琛自秋泽徙居城中，家益贫，人有咎其居官不取者，琛曰：“不取，吾职；贫，吾命也，又可悔乎？”今列乡贤祠。

沈信

沈信，字宗实。其先长洲人，徙吴江南郭。永乐中，为县吏。正统初，授柘城典史，守己廉公，不惮劳怨。时屯田戍卒暴横侵渔，抗疏于朝，力划宿蠹，上官器之，摄县事。入覲，赐敕戒谕。以母丧归，寻卒。邑人吴骥铭其墓。

卷四 人物志四

明

汝讷父思聪、子泰

汝讷，字行敏，黎里镇人。先世皆饶于财。父思聪，字彦明，始为吏。德器温雅，恂恂如儒生。永乐中，授泸溪巡简，禽巨盗胡志生等。以功擢中城兵马副指挥，迁南京南城兵马指挥。于民所输课钞中得金镮二，访其主还之。景泰元年致仕，自号恩隐老人，卒年七十六。讷少好儒术，为诗文格调平曠，书法得晋人体，而小楷尤道美可爱。景春四年举于乡。成化三年，以善书选为中书舍人，迁南京武选员外郎，进郎中。时王端毅公恕为尚书，讷与同郡李应祜、嘉兴吕愬等，并以文学为恕宾客，从容谈论，相得甚欢。后讷出为汀州知府，以忧归，服除，会恕转吏部选司承，恕指问讷所欲，讷竟无言。拟补南安，恕以讷文士不便案牍，欲更之，讷闻之，曰：“官可择耶？”恕乃听之。南安地瘠狭，与岭表接壤，商货所委输，细民担荷自佣，裁给朝夕。其势家则坐而居积，依倚官府役属小姓，为民患。讷至，皆惴惴奉法，无敢旁挠。寻报罢，人皆惜之。讷有清操，居官三十年，田庐不改于诸生时。尤好奖成后进，同邑顾景祥家贫向学，然性鲁钝，教者多谢遣之，讷独悉心指授，景祥感奋，卒成进士。讷所著有《学鸣集》。子泰。

泰，字符吉，一字其通。少有大志，岿然老成之望。未第时，与同郡李应祜、吴宽，同邑姚明、史鉴，并以文学著名，所撰文章，传布远近。年五十，始举于乡。又七年而成进士，时弘治九年也，授南京考功主事。倪岳为尚书，素闻泰名，一见喜甚。久之，迁验封郎中。时岳被召，三山林瀚来代，以泰有时望，奏改考功。泰甄别人物，辞情并协。久之，擢永州知府，卒于官所。著有《来斋集》。

吴璠从子璠

吴璠，字朝用，为人严毅，有干局。景泰七年领乡荐。成化中，授中书舍人。尝使韩王，王享之，嘉其无违礼，赠以币，固辞不受。居官十七年，始迁工部营缮司员外，董理神木六厂，掌六营造。旧以宦者主之，诸奸猾多窟其中，部曹往往为所钳制。璠独抉摘径窞，令奸人无所容。有陈少监者，亦稍自戢，凡所隐占，悉还之官。二十一年，陕西大饥，人相食，命总督侍郎李衍赈之。廷议以为河南偃师之东，所谓孙家湾者，即隋唐之洛口仓也，故窖犹存，宜留漕米之未过淮者四十万石，令从清河口往输之，移秦陇之民就食于彼。而漕舟不习河事，往者多覆溺。议选清强部臣往相水道，疏浅浚淤，及征沿河水手分布挽送，使避河险遂

命璠与户部郎中许楫同往。已而河水浅涩，漕舟迁延，数月犹不能达。璠建议曰：“方今七月，瓜蒂水生，犹胶浅若此；秋高气寒，风水皆逆，舟益濡滞，延及严冬，愈不可行，此病一也。况秦民壮者已散四方，弱者饥困成疾，且顾恋老稚，岂能远来？即来，而跋涉关隘，必多颠踣。此病二也。米积舟中，久不输泻，动移气序，蒸湿侵盗，耗失必多。此病三也。夫救荒利速，今天时、地利咸有所阻，当为权宜以济之。近来米商多从河南贩陕西，故河南米亦翔贵，贫者苦之。今宜减价粿米易银，赍往陕西，令彼自粿，免其往复之劳，利一。贩者贱余贵粿，坐获厚利，致米必多，不烦劝督，则陕西米价亦渐就平，利二。此既减价以粿，河南贫民亦沾其赐，利三。漕舟既空，运卒获归，利四。若坚守前策，不知通变，将恐公私俱困，进退失据矣。”众皆从之，即具疏闻，上以持论不一，夺楫、璠奉各二月。按史鉴撰《状》，止云：“诏可。远近称便。”无夺奉事。考《宪宗实录》书：“是年十二月，停户部郎中许楫等奉各二月。初，陕西告饥，上命发漕运米四十万石往赈，行抵陕州。时陕西渐熟，而河南复饥，议欲就河南卖银往陕西粿米。户部为上其事，持论不一，上责其处置乖谬，令自陈。至是，尚书殷谦而下俱服罪。诏释谦等而罚其属吏云。”观此，则卖米一事，当时颇有异议。而璠于通河漕疏中，亦有“周爰汴洛，已历十旬，茫无寸效，日夜忧惶，将归罪司寇”之语，盖事虽得请，犹被微讪。《行状》特讳之耳。先是，李衍上言：“汉、唐都关中，自河入渭，并通舟楫，漕运转输，以给京师，遗迹俱在。但三门集津，河水悍急，请令相度疏凿，以通转运。”上并以责璠，璠躬自案视，考隋唐转漕遗迹，上疏力陈其不可行，事得已。明年，监抽芜湖竹木，逾岁代还，卒于京师。从子鋈。

鋈字汝砺，少逸越不羁，好学工诗，格律高古，与赵宽齐名。与人交，不立崖岸，居官以清谨称。成化十三年举于乡。巡抚王恕闻其名，召与语，鋈极陈民间利弊，附以经史，娓娓不休。恕甚异之，赠鋈诗，期以大用。鋈复以诗讽，恕益器重之。二十三年成进士，授兵部武选司主事，进员外郎，寻迁武库司郎中，卒。初，鋈拜官当得文选，会恕为吏部尚书，同年杨生者欲夺之，乃言鋈先事受贺，恕闻，不得已改鋈武选，而以杨生代之。后恕数召见鋈，鋈终不言，恕始悟受欺，欲调整，不果而去，其恬退如此。尝遣治大臣葬，道闻母讣，遂委事径归。当事者难之，鋈曰：“安有舍亲之丧而勤人之丧者乎？”鋈善书法，所著有《懒溪集》。亡子。

叶绅孙可成

叶绅，字廷缙。其先居洞庭东山，有德润者，洪武中以人材征授陕西布政司理问，后徙汾湖，为大族。绅性质雅登，成化二十三年进士。弘治改元，以老成选为户科给事中，以母丧归。三年，补吏科。八年，迁礼科右给事。明年，转左，上疏请谕教太子，又陈修省八事，皆切治要，上颇采纳。署科务谨重称职，不事中伤，人称为长者。十一年，迁尚宝司少卿，卒于官。初，弘治七年，吴中大水，民饥。绅奉使闽浙，过家，因上言：“国家粮饷率仰给东

南，而顷者苏、松、常、杭、嘉、湖诸郡，水道湮塞，甚为农事之患，乞命官往治之。”于是遣工部侍郎徐贯往，经理其事，人咸德焉。孙可成，字懋学。嘉靖二十四年进士，知山阴县，有廉直声。胡宗宪开府办倭，知可成才，留之幕府，令参谋画，凡兵食、调度、攻守、形势，皆从中赞决，动中机宜。吾邑盛墩之捷、敌楼之筑，可成有力焉。宗宪性刚，有得失，军吏莫敢争，可成善为调护，多所补救。尝有裨将四人，失律当斩，可成请赦其死，责后效，卒皆立奇功云。以荐擢南京工部主事，谪蒲州同知。有嫠妇私于僧，诬其子以逆，可成佯坐子死，令妇具棺，及伺，具棺者僧也，遂纳僧于棺，生理之，而释其子，人咸快之。寻免归，卒。

吴洪子山、岩

吴洪，字禹畴。父璋，见“孝义传”中。洪年十二，为县诸生，动必循礼。训导江晟待诸生过严，诸生将诉之督学御史，洪曰：“弟子叛师，犹子叛父也，不可。”卒不署名，事遂已。举成化十二年进士，授南京刑部主事，累进郎中，擢贵州按察副使，以丧归。寻起广东巡视海道。弘治十二年，进福建按察使。又二年，入为太仆卿。又四年，擢工部右侍郎，督易州厂。正德元年，转左侍郎理部事。四年，拜南京刑部尚书。又二年致仕，洪有廉节，起家刑曹，精于法比，多所平反。在广东，以海道兼摄盐政，皆号利藪，洪独无所染，御下不少假贷，宿弊顿革。御史王哲欲葺诸公署，而难其费，洪建议，以为盐法引纳官钱若干，获利数倍，顾为权豪所专，请均之于商，使输值佐役，便从之。镇守中官初役四水驿，舟各一，久乃令输金，后又并征其舟。御史汪宗器锐意革之，洪请厘正自今日始，勿追所得金，于是中官帖服。徭人数为暴，官军往往滥杀要赏，遣廷臣往按之，悉以委洪，廉得其状，捕诛首恶，而慰抚其余，边患遂息。在福建，城北常有虎患，洪为文祷告，虎竟去。建宁、延平大水，民贫且互劫，辄便宜赈贷。汀漳军饷缺，盗贼蜂起，取征商之羨赈之。土徭戍者有所索，守臣集三司议，洪曰：“不与则致叛，与之则为例，不若以赏为名而姑与之。”众皆称善。在工部，当刘瑾用事，怨刘大夏，诬以罪，欲杀之，下大臣议。惟洪与都御史屠应峻力辨之，乃得解徙南京刑部。有宁河王邓愈之后与其弟争赐田者，恃瑾为援，洪执法不阿。瑾大怒，勒令致仕。洪曰：“吾志也。”遂归，凡十三年卒，年七十八。赠太子少保。何乔远《闽书》曰：“洪为人和而不侈，庄而不倨。在官听讼以情，数辨疑狱。布政司吏有微罪，镇守中官衔其使，欲重罪吏，以为使累，洪厉声曰：‘杀人、媚人，吾不为也。’”子四人，其三并登进士：长山，次岩，幼昆。

昆字美之，仕终严州知府。

山字静之，正德三年，与弟岩同举进士，除刑部主事，累进郎中。抗直无私，九年不迁官。尝录囚江西，平反疑狱以百计。武宗将南巡，山偕同官上章谏，诏跪殿廷五日，杖三十。久之，擢山东按察副使，理驿传军务，划除积弊。方暑月，诸司多所逮系，山量轻重出之，无

滞囚。时有《湮井自渫》民歌颂之。迁陕西右参政。嘉靖二年，改浙江，以父洪卒，不赴。五年，起为福建按察使。福建故洪治所，山听断公明，法中行恩，吏民思洪美山，复歌颂之。居二年，迁江西布政使，所至以廉靖长厚，有士大夫声。又二年，擢副都御史，巡抚河南，以汴苦河患，乃根极利害，著《治河通考》十卷。初，河南粮兑小滩，民弗便。武宗时，移临清，又弗便。山建议移回隆，运官受临清贿，为浮言，山力持之，遂为定制。伊王素柔懦，宦竖纵恣临漳府。有将军祐掠者，招纳亡命，剽民财，所至人皆罢市。山具以闻，请薄责王，俾自新，而免祐掠为庶人。祐掠乃潜走京师，诬山罪，左降浙江参议，稍迁徙江西参政，寻擢应天府丞。十五年，以佾都御史巡抚四川。明年，晋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赣。治尚清简，未几，召为刑部左侍郎。十九年，进尚书。时翊国公郭勋以议大礼得幸，骄僭不法，为言者所劾，下廷臣议，皆观望持两端。山独陈其罪状，论弃市，诸党附者以次具狱。上内惜勋，为持其奏不下，勋竟瘐死狱中。会当秋报，上怒，责山论献后期，免其官。山即日僦小车，角巾就道。发疾，卒于利国监驿，年七十三。山倜傥魁梧，声如巨钟。性孝友，与诸弟析居，自取敝庐、朽物而已。与人语，洞见底里，不设城府。岁饥，尝折逋券万石以为赈，乡人德之。隆庆初，诏复官，赠太子少保。弘光元年，礼部请赐谥，不果。今列郡学乡贤祠。岩字瞻之，初为行人，迁工科给事中。辽东属国诣阙下，诉其使者被杀，岩奉诏驰至辽，廉其实，还言边吏贪首功，不治将生边衅，遂抵边吏罪，诸部悦服。正德九年，乾清宫灾，诏求直言，岩条上视朝、讲学、建储，及斥养子、番僧，罢边兵、中市，凡数十事，言甚切至。十三年，遣诸部使者四出督民逋负，并及已蠲除者。岩请召还。又乞遣大臣治东南水利，先垦白茆故道，引太湖水注之海上。从其言。久之，迁四川参政，专理粮储。寻奉表入贺，道卒。

王世贞赞洪像曰：嗟于公，一法吏。子继之，复廷尉。民不冤，用长世。司寇吴，考及嗣。始为郎，旋正位。庆之余，衍来裔。赞山像曰：公之用法，终始在宽。及其究也，以法失官。虽则失官，其道乃完。白帟单练，以附桐棺。天王圣明，还司寇冠。

潘子曰：徐《志》不为洪立传，余尝疑之，岂以其父子荣显，故抑之耶？余先王母及继母皆吴氏，故得备闻其遗事。大约笃厚如万石君，明允如于决曹，实有馀而文不足者也，又睹王公世贞家所藏名贤像，进白皙而丽，山状貌魁杰，并有闾闾侃侃之容。余益以想见其为人，世贞之赞盖不虚矣。其累世鼎盛科名，甲于郡中，有以也。

王哲

王哲，字思德。志行刚果，有干局。十三为诸生，督学浮梁戴珊以国士期之。弘治三年，登进士，授监察御史福建清军，兼理盐法。时有以同姓被诬为戍卒者百馀家，淹系累年，一讯即出之。十年，巡按广东，南海十三村负固，数为乱，镇巡议屠之。哲曰：“村户不下万馀，玉石俱焚，吾不忍也。”乃率广州知府轻骑诣其巢，谕以祸福，许自新，皆感泣解散。又每村

立土里长以约束之，卒以无事。十二年，上言：“凡有罪迁口外为民者，跋涉万里，风土不宜，往往疾病道死，是以家人聚哭，如赴西市。请自后两广及云南、贵州、四川、福建应迁口外者，悉发近卫，为军下所司。”议行之。遭父丧去官。十五年，再按江西。镇守太监董让怙势骄纵，至匿盗贼不以闻。哲首劾其不法事，上切责让，且以治盗事付哲。哲严督有司，遂禽渠魁，赐敕奖谕。时天旱，种不入土，哲亲录系囚，平反数百人，翼日雨，是秋遂稔。又善断疑狱，有大姓被盗，诬其怨家，赂镇守，欲寘之法。哲察其冤，释之。镇守怒，众亦以为疑，后真盗出，众皆服。民间为之谣曰：“江西有一哲，六月飞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无休歇。”十六年，迁山东按察司副使、临清兵备。有贡夷私市盐，哲请没入之而给其直，人称得柔远体。正德三年，进广东按察使。明年，擢南京右佥都御史，理操江事。会江西盗起，奉敕巡视南赣汀漳，斥贪吏，去苛政，盗闻，皆敛迹。寻改巡抚，以病乞归。正德八年卒，年五十七。居家孝友，卒之日，贫无以殓，子孙至不能自存，人以此服其廉。初，丰城诸生雷礼有墓地为势家所夺，诉之有司，俱不敢问。及哲至，亲鞫得其状，时势家已葬，哲竟令徙之而还其地。礼后贵显，思哲之德，为具疏，复荫其曾孙某官至两浙盐运使。

何乔远曰：“哲善读书，尤熟于史。尝言：‘说好话，行好事，作好人。’题所居曰‘好斋’，有《好斋集》十卷。”曾孙有功，有功字可大，万历十一年进士，授遂昌知县，兴学校，平役法，宿弊一清。十六年，两浙大祲，米价踊贵，独遂昌以赈救有法，多所全济。擢广西道御史，先后条上训储、亲朝、恤刑诸疏，皆切时务。遣视陕西茶马，时西边未靖，经略郑洛诡奏边寇东归。有功上疏发其奸欺，因陈九边利害甚晰。洛震恐，即日促寇去，西陲以安。宁夏叛，魏学曾、叶梦熊先后讨贼，多用其计谋。寻改巡按广东，粤中素饶，宦游者多自润。有功一切禁绝，黜贪吏，锄豪横，尤留心庶狱，所活以千计。性节俭，即与督抚宴会，不过五六簋，杂以腐菜而已。还朝，值上以军政事迁怒，谪台省，一时相顾莫敢救。有功独上疏争之，未下。会司礼太监田义有所求不应，遂乘间中之，与诸臣俱削籍，卒。天启四年二月，诏赠太常寺少卿。有功孝友廉让，历官虽久，资不加益，而亲党待以举火者甚众，人以为不愧其先云。

潘子曰：《实录》称哲为御史，颇有风裁。后抚江西时，逆藩宸濠常以计去守臣不附己者，哲自濠所宴饮，归而病，或谓濠中以毒云。而徐《志》称“宸濠畏惮，投以鸩毒，幸不死，遂以疾乞归，逾年卒。”《墓志》则谓其病实以忧劳所致。考哲去官在正德六年，而卒于八年九月，则忧劳成疾之说果信耶？余近从其家得其从孙鼎所记遗事，云宸濠欲结婚于公，公潜窥其有不轨志，遂力拒之。是岁夏杪，宸濠宴诸督抚，密置孔雀毒血于瓜上，进公食之，少顷，烦懣，口不能言，至自投于井，幸群僚立救，仅免殒耳。上闵其忠，令驰檄还乡，而究以毒发终。

悲哉！然则中毒之事，通国皆知之。而《墓志》作于宸濠未败时，故曲讳之耳。《志》又言：

公在江西，有都司以赃革者，福建林公俊来巡视，复用之。公不可，俊怒，移文语侵公，公不以介意，谕三司曰：“林公先朝名臣，处断必不苟，盖偶未详耳。”令再具事本末以请，俊大悔悟，即罢弗用，因重爱公，比归，赋诗赠别，送之数程。噫，公之为人，岂特疆直自遂而已哉！

沈汉

沈汉，字宗海。正德十五年举于礼部。明年，世宗入立，策赐进士，授刑科给事中。中官马俊、王堂自南京召至，汉曰：“人君初政，当慎刑赏，重命令。宦竖既斥而复进，端不可开。”竟论罢之。嘉靖改元，诏蠲四方逋税。汉言：“逋税半出侵渔，若例免之，则猾者生心，请差别其等，以惠良民。”又言：“近日籍没之资，不下数千万，请悉发以补岁入之不足。”上皆嘉纳。会南京风雷之变，京师地震，乃援《汉·五行志》，反覆数千言，指切时弊。其他言锦衣不当典刑、林俊不当去位，皆政体之大者。五年，进右给事中。明年，迁户科左给事中。李福达狱起，词连武定侯郭勋，勋营庇甚力，法司颜颐寿等反坐下狱。汉上言：“祖宗之法不可坏，权幸之渐不可长；国之大臣不可辱，戚之妖妄不可赦。”于是权幸恶之，坐罢归，归二十年卒。隆庆初，赠太常寺少卿。

陆金

陆金，字德如，石里村人。正德十二年进士，历工部郎中，出知漳州府。初至，计禽妖贼，有惠政，士民刻石颂之。嘉靖十三年，迁江西按察司副使。徐《志》云“仕至福建副使”，误。后“家居贫甚，足占守矣”。二语本《闽书》。所著有《石里诗集》。

何遵本舒芬《梓溪集》。王奎附

何遵，字孟循。其先邑人，洪武中，以闽右徙南京，遂隶籍江宁。遵家贫，父命之贾，心厌之，去为儒。或言禄命不利，遵笑曰：“儒固有利不利耶？”为诸生，因学师策问范滂母事，感之，归告母曰：“儿设为滂，大人能为滂母乎？”母笑而许之。正德九年，举进士，吏部尚书陆完闻其名，使子弟师之。会选台谏，独引疾弗出，曰：“吾不可资人以进也。”寻授工部主事，榷木荆南，下令商自百金下减三之一，风水败资勿算，入算者手实其数自识之，藏于都帑，数日一会所入，比去，遵不私一钱。十四年三月，武宗将南巡，郎中黄巩等疏谏下狱，江彬扬言巩旦夕且死，欲以喝止言者。而遵已前上疏，言淫祀无补败乱，且宗藩中有潜谋不轨者，其兆已见矣。彬畏事泄，遏弗进。至是，复与林大辂、蒋山卿上疏，极言彬怙权倡乱，巩等无罪，愿特赐宽宥，毋使后世有杀谏臣名。已受杖，肢体尽裂，越二日竟卒。始，遵草疏时，家童前抱遵哭曰：“主纵不自计，奈亲老子幼何？”遵从容语曰：“毋多言。归为我谢大人，勿令儿子废学，足矣。”遵死之日，父闻“工部郎有以言获罪者”，即长号曰：“遵死矣夫？”

已而果然。世宗即位，赠尚宝卿。弘光中，谥“忠节”。同时杖死者有王銓，字汝和，其先亦邑人。洪武中隶籍锦衣卫，正德中举进士。时流贼甫平，郡县疮痍未复，銓作《原治》二篇，大略谓：今之贼盗，皆由守令、监司惟利是视，抚按又乐其趋承，罔核实效，以致浸淫溃败。故弭盗之本，在禁奢立礼、敦教惩贪而已。史部尚书杨一清异之，补文选司主事。持正不妄交，迁考功员外郎。朝退，扃门自防，人罕见其面。晋验封郎中，与同官张衍瑞等合疏谏南巡，被杖，创甚，寝疾，逾年卒。

卷五 人物志五

明

盛应期本《名贤纪》，参文太史志

盛应期，字斯征，寅四世孙。弘治六年进士，授工部都水司主事。十年，司济宁闸，启闭以时，令行者舰相衔进，无得争先。官舟或挟私货，辄没入之。道路相戒，无敢犯。而中官大不便之，太监李广方贵幸，其舍人贩私鹺南来，闻应期令严，悉投于水。广怒，嗾其党秦文诬以阻格荐新，大不敬，诏逮锦衣卫狱，谪云南安宁驿丞。稍迁禄丰知县，禄丰，古录琫地，乌爨蛮所居，俗犷悍习盗。教以礼法，弛捕盗之禁，盗皆首伏，化为良民。历顺庆府通判，武昌、长沙二府同知，所至以公廉强直称。进云南佥事，分巡金沧、洱海诸道。景东土知府父子信谗，至相仇杀，乃缚其谗人，置之辟，晓以大义，父子如初。武定土官凤英妻摄府，与子朝鸣多行不法，命应期治之。乃出不意，疾驰入其府，母子慑服，因簿责其党，穷竟抵罪，悉还所夺于民。进副使，时镇守太监梁裕渔取无厌，应期与御史张璞、副使晁必登共裁抑之。又建议封闭诸矿，以绝祸源。裕诬以他事，与璞、必登俱逮下诏狱，璞坐拷掠死。会乾清宫灾，言官论救，得复职。寻迁河南按察使，历山东右布政、陕西左布政。镇守太监廖奎恃内援，张甚，诸弟纵横关中。应期至，首执其左右尤无良者，用法剪除，格其一切横敛。奎衔之。先是，有勅织罽，费钜万，奎乃檄取。直应期发籍，按得所支破已逾数万，明日，诣奎，奎方盛气以待，应期出籍示之，问所费如此，度必有赢金，今皆安在？愿以上闻。奎出不意，内愒不能对，惶恐跪谢乃已。武宗将幸榆林，众惧阙供，议加赋。应期持不可，命以丁粮差次输金，抵来岁常赋之数，比至，供亿悉办，民不知劳。扈从诸权幸气焰熏灼，抚监重臣莫敢吐气，独不为屈，有所请干，皆裁以法。时户部尚书李承勋在行，叹曰：“承勋自谓男子，乃今知不逮矣。”明年，迁副都御史，巡抚四川，平六番，招讨高文林及流贼谢文义，捷闻，玺书褒谕，赐金币。以母丧归。嘉靖初复起，巡抚江西。自宸濠叛后，寇盗充斥，而彭蠡尤为盗藪。应期设军巡徼，立团保之法，籍渔舟为伍，使互相觉察，盗不能容。于是平徭赋，议赈救，奏免杂调数十万，民赖以济。迁兵部侍郎，总督两广军事。归善贼李文积为乱，发兵讨之，斩首千五百余人。又讨思恩土酋刘召，俘斩千计，召赴火死。而田州土酋岑猛，尤骄恣不法，应期谓猛怙恶，非剿绝之不可，具条上用兵方略，未报。先是，应期阅军实，知总兵及太监府占冒甚多，悉勒归伍，又严戢其左右官属，不令暴横，繇是共为蜚语，闻于当事，遂改工部侍郎，督易州厂，实夺之权也。应期乃乞休归，归四年，河决徐沛，即家拜右都御史，总理河道。应期奏治河四事，曰疏，曰浚，曰筑，曰改，诏许之。乃率

郎中柯维熊等先治旧河，俾通漕，而筑堤障河之冲；又浚赵皮寨白河，以杀其势。乃议开新河，起昭阳湖以东，延袤百四十里，役夫九万八千。时方冬月，督责过严，维熊等怨之，阴嗾言者劾其非时兴役，困吏士冰雪中。上怒，夺其官，凡七年，以庙恩复职致仕。卒年六十二。其后，朱衡继之，卒开新河，为运道永利，诸所规画，皆自应期发之。应期刚果廉干，负气屹屹，不肯下人，体貌严重，家居肃如官府，而遇宗族故旧，咸有恩礼。

王世贞赞像曰：是为直臣于弘治，为材臣于嘉靖之世。夫以君仁则臣直，君明则臣材。能一伸之而不能竞者，何哉？

刘凤赞曰：应期矫矫亢烈，奋难不顾身，可谓贞孤绝俗、刚慎有执，称社稷臣矣！且其才沈密切至，长于应变，所办护无不笃缜淹敏，可推行。少长于里中，家大人与共学董先生嘉谟所。董先生数推重其弟子，人窃笑之，已而竟立功当世。今虽渐久，闻其风，想见其人，尚有生气。而彼奄然取宠荣踰溢，没身无患者，于志节何有，奚益国家哉？潘子曰：盛氏入国朝，自寅父子而外，无闻焉。至应期始以功名著伟矣。国史称应期有胆智，遇事敢为，自为司属时，即以才干闻。然刚褊自遂，与物多忤，故虽所至有绩效，而殊不理于口。留城新河之浚，实漕道永利，应期创议而挠于浮言，盖首事之难如此。又言应期既奏开新河，因谬议纷起，欲急于成功，以杜众口，遂以严急兴怨，功未成而罢。然其所开新河，后三十馀年，卒循其遗迹，疏之运道，至今蒙利云。夫新河宜改，已有定论，独所谓急于成功者，犹未免悠悠之口耳。王世贞言新河奉诏以春和兴功，而公用便宜行事，先期调发，遂为言者所劾。夫治河者必以霜降水涸，为土功之候，未有坐待春和者也。而当时莫有为之辨者。然则汲黯发粟，当首伏矫制之诛矣，又何以称社稷臣哉？

陈天祥

陈天祥，字元吉，其先隶籍武功卫。弘治八年，举顺天乡试。明年，成进士，授青州府推官，入为监察御史，迁西安府知府，历山东按察司副使，整饬天津兵备。时流贼刘六等聚众转劫，天祥严号令、守要害，获渠魁及其党七十馀人，以功加太仆寺少卿。时贼众兵寡，天祥请于朝，命都督张俊率精锐援天津，天祥与夹攻，俘斩甚众。进左佾都御史。贼平，征还巡抚贵州。洞苗乱，天祥发汉土兵攻破诸寨，禽斩凡六千馀级，捷闻，赐金币。宣、大有警，命总督军务，会寇先遁，进左副都御史，改督陕西三边，寻奉命理闽浙盐道，过吴江，卒于家。天祥警敏有才略，临事能断，所至有声，其在天津功尤著。

曹夔

曹夔，字良金，其先本吴姓，有为曹氏后者，遂从其姓。弘治六年成进士，选庶吉士，授刑部主事，恤刑四川，多所平反。进员外郎。性鲠介，尤恶中贵人，遇必折辱之，坐是左迁

东昌府通判。时镇守太监在临清者，尤暴横。璞即抗章劾其罪状，因言：“伏读诏书，凡镇守内臣非旧制者，奏闻裁革。临清一州，止有一卫，官不满十数，军不满三千，有一兵备副使以坐镇其地矣，守备之设，尚为冗滥，何必又增镇守以遗民患乎？且臣府赋役繁重，民财日空，卖儿贴妇，接踵于途。加以水旱相仍，盗贼并起，公行劫夺，莫敢谁何。陛下即位之初，正宜加惠贫民，以收人望，岂宜留此冗员？上无补于朝，下有损于民，中不便于有司。伏乞勅兵部遵诏裁革，召还内臣，幸甚。”武宗从之。刘瑾怒，使人刺璞阴事，无所得。适有为之营救者，事遂得解。迁兴化府同知，都司刘全，瑾族也，恃势不法。璞举案其罪，降千户。已璞擢湖广僉事，甫去，而全即藉瑾力复旧职。璞闻，叹曰：“时事至此，何仕为？”遂乞休，日与顾应祥、文徵明诸人游。为古诗文，质直不尚雕琢，又工绘事。于所居后，积土为山，植桐其上，自号“桐丘”。璞尝为一里人所侮，置不问，居数日，其人当受役县官，而璞适为乡饮宾，县官问其人家资，璞具以实对，遂得免，其人愧服。嘉靖中卒，年九十三。

王守

王守，字履约。其先本章姓，世为酒家。父徙郡中，为王氏后，遂冒其姓。守与弟宠俱师事西山蔡羽。性笃谨，容貌敦重，动止皆有尺幅，委蛇可观。嘉靖五年，举进士，授南昌府推官，选为给事中。当张孚敬用事，与言官相为水火，而守独能得其意，众亦不以为嫌也。疏陈六事，皆次第施行。久之，积资至卿寺，迴翔两京，进都御史，巡抚郟阳，改理河道。及召还，台事皆无可见，而宽简有令望，务以清静为治，未尝喜事有所变更。好洁修，论议无所假借。慎于接对，非其人不交。乡人有自微劣得清华者，靳不与一刺。性友爱，弟宠，才名过于兄，而守雅自重。不为表暴。善笔札，有集若干卷。黄鲁曾曰：“君诗宗盛唐，五言律不减王、孟，风格自薛君采、顾华玉二人外，莫之识且重也。其于奉馀有二疏之见，日具酒肴，不遗后人以为妖狂之费。盖吴俗浅躁，君韞藉端厚，炯哉其救剂云。”

刘凤赞曰：风之隰也，非士能以计才辨智惑乱之也，亦在位者不能自持，故无所磨厉而使渐靡，日以溃坏，将谁咎哉？今其流涣涣，踵相接于道，假以诗请寄者，不可胜也。昔闻守之言云：但谨谢客孤立，直行己意，保无过咎。何以多游从，在所尝满，问遗遍存之，使宾客纵横，乱天下国家为？

周用

周用，字行之。少有异质，既长，辞家力学，寒暑不解衣。弘治十五年举进士，授行人。正德初，选南京兵科给事中。遭父丧，寻补故官，迁广东参议。嘉靖初，历浙江副使、山东临清兵备副使，进福建按察使、河南右布政使，擢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赣军事。召还，四迁为南京右都御史，改南京工部尚书，又徙刑部，会九庙灾，自劾免。又五年，以荐起为工部尚

书，总理河道，未几，入为左都御史。又二年，迁吏部尚书，加太子少保。卒年七十二，赠太子太保，谥恭肃。初，用之再为南给事，出于自请。已武宗遣中官迎大宝法王于西番，用上章力谏，又论幸进诸大臣及江西镇守太监不法事，侃侃出北台省之上。在广东，山盗起，用监军龙川，禽斩九百馀级。故事：岭南捕贼，首功千以上者，升奉一级。用不妄杀，又以馀功让同事者，故不及格受赏而已。河南大饥，发内帑赈之。用自请摄汝宁分守事，躬行阡陌，户署赈字，令民自赍以来，即出所贮米物给之。于是民沾实惠，里胥不得为奸，所全活甚众。在南赣，有剧盗久不获，用察其党有悔悟者，召至谕以祸福，结以恩信，遂禽斩来献。用以治盗当塞其源，乃汰赃吏，缓征科，抚流移。逾年，盗遂屏迹。在南工部，有所市物，吏受赇，率先给直，而故缓其入，黠贾因以为利。用令民得自输物，输已，立予之直，弊遂绝。吏部自嘉靖初，郎中专用事，尚书至不暇有所可否，而侍郎相顾，以噤不发言为知体。而郎中者，其智力困，则尽以任吏，用至有所举措必谋之两侍郎。两侍郎亦乐为之尽，而郎中亦遂以簿书任其僚属，吏不得上下其手。会大计，以劳致疾。既革，徐文贞阶来候，窃问其子寝食状，用目且瞑，遽呼曰：“儿毋及外事。”其不乱如此。性孝友，博综群书，尤深于《易》《礼》，能古诗文，词旨典则，兼工书画。所著有《读易日记》及《文集》十六卷。今列乡贤祠。

潘子曰：国史称用端亮有节操，王世贞以为公有文行，晚而秉宪握铨，天下想望风采。凡再司内外察，见斥者不能修怨。当是时，贵溪、分宜二相势交轧，公处之宽如也，可谓高朗令终者矣。又赞其才不见长，善无近名，力雄万夫，外若不胜。而何乔远则云：为人肃括，不落时态，数言尽之矣。余少从公家见其笔札丹青，慨然向往，及读所为“盐法”“河渠”二疏，乃知公政事、文学有大过人者，虽谓之未竟其施可也。

顾昺

顾昺，字仲光。正德十二年进士，授将乐知县，县杂戎伍，犷悍难治。昺至，申明约束，皆畏戴之。入为刑部主事，时方议大礼，昺上疏，不肯附张、桂，坐夺奉。乃以母老请改南京，迁汝宁知府。汝宁多宗藩大姓，俗好伎刻，昺镇以清静，政化大行。后引疾归。先是，昺去将乐，士民思之，久而不忘，乃立碑县亭以表其德，至今县有顾公祠焉，尝作《忠孝经传注》藏于家。孙大纲，事母以孝闻，为诗有雅裁。

毛衢

毛衢，字大亨。少好学，求师不远千里。举嘉靖二年进士，授浙江太平知县，调永康。俗劲悍，前令为民所讦，坐系狱。衢至，缚讦者至阶下，杖杀之，乃视事。奸民震恐，邑中大治。迁刑部主事，时大礼议起，上怒言者切直，下法司论治。衢上章争之，竟得释。久之，擢四川佥事，进提学副使，所奖拔多知名士。卒于官。衢性伉直，所至禁戢强暴，甚有威惠。

工文章，操笔立就。初为诸生，与华亭徐阶并为督学御史萧鸣凤所识，衢虽功名不及阶，而政干称于时云。子图南、寿南，并举进士。寿南字宇征，为山阴知县。时浙东诸郡勾馀军漕运，寿南建议永折，遂为著令。又筑堤麻溪坝，以捍外潮，民赖其利。寿南子以燿、以焯，先后取科第，并有文名。

沈啓孙季文

沈啓，字子由。正德中领乡荐，凡七举，至嘉靖十七年，始成进士，授南工部主事。世宗幸承天，计水道当出南京，将具楼船以待，又恐上或从陆，徒耗金钱。尚书周用以问，对曰：“召商庀材于龙江关，急驿侦上所从道，以日计，舟可立办。夫舟而归直于商，不舟而归材于商，无难也。”已而上果从陆。中官请修孝陵，意以规利，与锦衣朱某往视，讽之曰：“高皇帝制，皇陵不得动寸土，违者死。今修之，当奈何？”朱某色动，见中官，具道之，乃饰墻垣以报，先后所省以钜万计。改刑部，累进郎中，出为绍兴知府。会稽、新昌、萧山三邑田与赋左，为平其额而杀之，令轻而易完。时巡抚朱纨严海船之禁，有豪绅阴为奸民地，以能得纨意而解之，持美迁啖啓，啓不听，遂深衔之。寻迁湖广副使，督抚侍郎张岳讨黑苗寨，属啓纪功。时官兵多纵杀邀赏，啓令获生口与斩级同，自是全活者众。又有卒挟一首，曰：“此黑苗酋也。”啓曰：“黑苗酋久知名，此年少，必诈也。”已而酋果出掠，岳大贤之，上其功，然竟坐绍兴时事罢归。而朱纨亦被陷自杀，啓归，绝口不言官事。筑室仙人山，以著述自娱，久之卒，年七十八。啓身若不胜衣，而神采高朗。博览群籍，凡阴阳、律历、五行、水利之学，靡不研究。喜为诗，陆师道评，以为古体沈著，近体明隽。所著有《南厂》《南船》二志，《牧越议略》《吴江水利考》，及家居诸集数百卷。子察，字体中，博雅能文，自《左氏》《离骚》而下，多所拟作。举嘉靖十三年乡试，早卒，有《少虚稿》。孙季文，字少卿，万历五年进士，授工部虞衡司主事，久之不调。二十年，始进都水司郎中，督理南河，寻迁陕西督学副使。又三年，转福建督粮参政，出纳有法，摄布政事，一以仁恕为本，而祛弊不遗馀力。以上数语，本《闽书》。先是，闽以倭警增赋，季文悉厘正之。二十六年，迁四川按察使。时播州用兵，调发旁午，季文积粮制械，具有劳绩。播州平，献俘，所条上征讨、时日、地里多淆乱，不堪宣读。适季文入覲，兵部暮夜往叩之，季文援笔立书，三鼓而尽，核之原奏不爽，人服其敏。二十九年，迁山西右布政，改山东左布政。时以备倭，故增饷至五十馀万。季文曰：“倭去矣，安用重困民？”汰去二十四万。时太监陈增、马堂辈并为暴，季文建议以包税请，从之。山东兑运，惟临清、德州、小滩为艰，乃议官敛解酌远近、输钱粟量丰歉为规制，不以烦民。三十三年，擢副都御史，巡抚河南。会河决，大浚朱旺口，役夫十八万，经费不给。季文以河南岁输临清二仓米，颇充溢，二仓米直八钱，而河上米价赢三之一，请以沿河州县应输二仓者留万石，以八千金输之，则河工可济，国储无亏。上许之。两河旱蝗，请蠲赈煮糜，垦荒积

谷，民赖以济。又以税赋无法，条上三事，曰：“税富民，不税贫民；有官税，不宜有私税；征有税之税，不征无税之税。”疏入，悉报可。两河兑运，在临清、德州者，悉如山东法行之，著为令。后二年，诏建福邸于河南府，计费且四十万。季文曰：“加派则两河疲困，协济则邻境兵荒。”乃议留料价诸课及括库金佐之，故役竣而民不病。三十六年，以疾乞休，逾年卒。季文值岁祲，尝发粟三千石以赈乡人。其在河南，尝贷官钱千计，易粟至吴下平糶，邑中至今德之。

张源

张源，字连卿。嘉靖元年举乡荐，历宁波、怀庆二府通判，有清操。世宗崩，遗诏至县，源扶疾哭临，如丧考妣。越三日，以毁卒，年八十八。后督学御史耿定向命祀之学宫。源有至性，事母孝，抚孤侄有恩。

顾曾唯

顾曾唯，字一贯，同里人。嘉靖三十二年进士，授金华知县。县故倚郭，里甲困于供亿，曾唯悉裁冗费，民甚安之。性廉明，庭无留狱。倭寇温、台，有自马鬃岭入永康、武义境者，曾唯督民兵守要害，倭不敢犯。县学素隘，为买地拓之。迁监察御史，巡按广西。先是，安南贡使至者，或十馀年不遣。曾唯言：“远人内附，当以德怀。不宜久留使者，失信遐外。”上从之。湖广岁供广西饷多，后期辄以洞庭风波为解。曾唯以衡、永诸郡接近广西，道路交通，奏请直达，人以为便。宗室有犯法者，抗章劾之，自是豪右屏迹。以大父年高，请告归。嘉靖末，吴中屡中倭，又苦水灾。曾唯条上御倭策及赈荒议，多见施行，乡人赖之。性友爱，推故庐与族人共居，至四五世犹不改云。所著有《西台奏议》《易说》及诗集数十卷。今列乡贤祠。

周大章弟大韶

周大章，字一夔，邑人多好经术，而大章独明兵法。嘉靖三十一年举于乡。明年三月，倭猝犯青阳港，知县杨芷请为参谋，部署子弟，以飞舰断其上流，斩首十八级，生禽五人，吴人始有战志。三十三年六月，倭自昆山掠阊门南下，大章以轻舟邀之，斩首十六级。明年正月，复御之平望，斩首十一级。当事伟其功。先后赉以银、币。并辞不受。巡抚周琬数访以兵事，檄守朱泾，逾年乃罢。论功当授官，大章以养亲辞。上曰：“孝既可嘉，忠亦难泯。”乃官其子崇仁苏州卫千户，世袭。后大章谒选为余姚教谕，会瑞安被倭患，吏部遂以大章知瑞安县。县城库陋，乃鸠众筑城九里，门皆有楼，周以雉堞，倭不敢逼。卒于官。大章才笔奇恣，有《文艺集》及《御倭赋略》。弟大韶，太学生。尝从大章参谋幕府，立功海上，尤精水利之学。万历五年，巡按御史林应训议开东南水利，引大韶与共事。首疏长桥、两滩，以通十郡之咽喉；

继治白茅、吴淞、七浦诸塘，以泄太湖之下流。淤者去之，浅者浚之。而于田间、堤岸，尤极修举。十年秋，飓风淫雨，湖海相连，不数日，水患即平，不为灾。大韶又条上浚河之策于当事，略曰：“东南水利，源者太湖，委者三江。诸浦潴者湖、泖，泄者沟、港、河、渠。海能受水，为百谷之王。修治之大纲，昔人云在开河、在筑围、在置闸。在今日则筑围为先，开河次之，置闸又次之。然常、镇为上流，不疏则无以清其源；苏、松为下流，不治则无以导其归。故必增二坝、复五堰，使西北之水入于江；浚三江、通诸浦，使东南之水入于海。”时不能尽用。今所传者，有《水利节略》《兵家绪言》，凡数十卷。

卷六 人物志六

明

孙从龙

孙从龙，字汝化。少警敏凝重，时有倭警，书舍多窥伺，从龙反身面壁而读，人以此知其不凡。隆庆二年举进士，授行人，迁刑部郎中，录囚广西，多所平反。尤加意于永戍，曰：“古者罪不孥，况世世乎？一人负冤，灾及子孙，是重于大辟也。然法比精密，主者不能异。”出知广信府，广信当孔道，素苦供亿。从龙力行俭约，减常费大半。永丰旧有矿盗，嘉靖间封禁诸山，设巡司守之。从龙议移铅山把总于柘阳，省巡司弓兵以益饷；又坑兵以饷薄，多虚籍，从龙以为增饷不若汰兵，而实给之。皆报可。自是诸山无盗警。迁江西副使，申饬邮政，省金钱二千馀。偶阅《陶靖节集》，慨然引疾归。生平学问，得之《易》为多，王世贞尤推服之。著《参疑内外编》。卒年六十三。今列乡贤祠。子履恒，万历二十二年举于乡，终博罗知县。好言兵事，有《武经商鹭》数卷。

潘志伊

潘志伊，字伯衡。嘉靖四十四年进士，授定州知州。州号冲疲，丁粮外，旧有门银千两。志伊曰：“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庸，安用门银为？”遂罢之。达军数千，自成祖时内徙，设都司领之，桀骜难制。志伊曰：“华夷均赤子，军躪吾民，治勿贷。”民有诟斗者，亦绳以法，境内大安。转南京刑部郎中，以忧去。万历二年，起为刑部郎中。先是，有指挥周世臣者，故庆云侯寿之裔孙也。居东城小巷，家止一婢，曰荷花。世臣夜为盗所杀，按《实录》及《冯少室集》俱书周世臣先曾祖不遇。《纪事》独作“周伟”，不知何故，今从《实录》诸书。巡捕张国维坐事住奉，乃执其奴王奎，诬以与荷花奸，谋杀世臣，下法司讯。志伊曰：“疑狱也，姑缓之。”会左侍郎翁大立署部事，国维以狱未成，奉不得复，阴结大立左右，为言司官受贿留狱，大立信之，促具狱。志伊持不可，强之，乃请移他司会勘，而他司郎中徐一忠等承指拟奎等俱辟，是秋当决。志伊力争得止。四年冬，恤刑山东，遂不得预部议，而奎等竟决矣。寻出知九江府，而京师获大盗朱国臣等，自言杀世臣者我也，奎等固无与。于是给事中周良寅等劾大立失入之罪，坐削职，而志伊亦降补陈州知州。岁大祲，发廩赈救，出所节省丁粮千金，全活甚众。十一年，稍迁知南康府。宋白鹿洞书院，先为当事所毁，学田三十馀顷悉废，志伊力复之。又五年，迁按察副使、袁州兵备。会岁旱，米贵，民采蕨食。志伊预计仓库之羨，酌被灾轻重，差次给之，民始获苏。十九年，迁陕西行太仆寺卿。甘肃马政久弛，志伊亲阅马高

下，定值盈缩，综核有法，人不敢欺。二年，改广西参政。初，志伊在陈州，州人好盗，有诸生掠其族孤寡。志伊以白督学孙丕扬，丕扬怒，释诸生不问而内嗾之。至是为吏部尚书，竟以考察论罢，犹坐王奎旧事云。所著有《山东问刑条议》《不遇纪事》诸书。子锡祚，字永甫，以贡士为抚宁卫经历，考满，当赐封，上章力辨王奎事，为有司所格，遂不受封。迁湖广布政司理问，卒于官。好古博识，在抚宁，著《南阳问答》，策辽事如指掌焉。

吴允夏曰：公以陈州时曾持正忤学使者，已而学使者晋冢宰，掌计事，捃拾王奎旧案，中以考功，距为郎时已三纪，去被谪时亦十有八年矣。谪之后，京察者三，外计者四，忽为索瘢，世有此黜幽之典耶？按乙未主计者，为富平孙丕扬及考功郎薛时馨，所去取颇违公论，今以公一人征之，益信。

曾孙怪章曰：少时读先大参所著《不遇纪事》，至王奎一狱，不胜扼腕曰：“甚矣，执法之难也！”谨按《神宗实录》云：“王奎罪案未决，刑部署印左侍郎催该司郎中潘志伊速结此狱，志伊以狱情重大，请委官会问。乃委郎中王三锡、徐一忠研审。而王奎与荷花、卢锦俱坐凌迟，万历四年十月处决矣。后礼科给事中萧彦劾云：‘王奎之死，起于巡捕把总张国维之妄拿，而成于刑部侍郎翁大立之轻信。潘志伊请多官以为己地，似有规避之情。王三锡、徐一忠既会问，而慢不参详，不无扶同之弊。’俱下部覆：‘上以翁大立率意义刑，有伤好生，念已去任，革其原职。张国维遣戍，潘志伊降一级，徐一忠、王三锡调外任。’”此当日得罪始末。公不过为法受过已耳。冯时可《纪事》云：“左侍郎翁大立自南来，有亲族数十人寓京师，张国维遍赂之。国维亦自至逐州迎侍郎，侍郎问：‘京师有何事？’国维曰：‘事在邸报，小人不必言，独部中有逆犯王奎等，司官将反其狱，人心颇不服，非指挥所敢言也。’于是翁之诸党尽言王奎巨富，持数万金行赂，非即决之无以厌众志。翁遽信之，署部次日，即语郎中潘志伊，令速成狱。志伊力言三人之冤，翁大怒，曰：‘汝受奎贿耶？’再三强潘，问潘必不可，请移他署会勘。翁乃命他署郎中徐一忠、王三锡等会勘。一忠等复犹豫，不敢书狱，翁大罾，一日四五趣办稿。诸郎揣堂官意，坚争之无益，寻奏当成，荷花、王奎俱凌迟，卢锦斩。命下即决。又四年而始得真盗，乃故宰夫朱国臣也。”时可所纪，得之见闻颇真，但“命下即决”一语，尚非事实。考甲戌、乙亥两岁审决，皆以公力争之，故得展期。迄于丙子，公有恤刑之行，是固奎等命卒之日也。然则公于此狱，所谓“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与我皆无恨耳。”而乙未大计，犹摭微文，以快私忿。孙公之量于是乎不弘矣。近阅天启邸报，得先大父所上讼冤书，详明惋恻，为之涕下。而科臣抄参，直以年远难明已之。噫！后生新进，耳目不广。近且弗察，远于何有？使非国史大书特书，则先公明允之绩，终湮灭而不彰矣。可胜叹哉！

袁黃

袁黃，初名表，字坤儀，邑之趙田人。地與嘉善接，因入籍嘉善。家世以醫顯，父仁，字良貴，有詩名，工書法。黃少負逸才，于三乘、四部、星雜之書，無不研究，聲譽籍甚。萬曆五年會試，擬第一人，以策譏權幸，不果。十四年，始成進士，授寶坻知縣。二十年，擢兵部職方司郎中，贊畫東事，訪求奇士，得山陰馮仲纓、吳人金相，置幕下。是時，倭酋行長已渡大同江，繞出平壤西界。朝廷所遣辦士沈惟敬，三入倭營，議封貢罷兵。行長許之，使小西飛等來，與大將軍李如松約以明年正月入平壤受冊退師。黃以問仲纓曰：“倭請封，信乎？”曰：“信。”“東事可竣乎？”曰：“未也。”黃問：“何謂也？”仲纓曰：“平秀吉初立，國內未附。行長，關白之嬖人，欲假寵于我以自固，故曰信也。如松恃寵桀驁，新有寧夏功，加提督為總兵官，本朝未有也。彼肯令一游士掉三寸舌，成東封之績，而束甲以還乎？彼必詐唯敬，借封期以襲平壤，襲而不克則敗軍，襲而克則敗封。故曰東事未可竣也。”相曰：“襲平壤必克，克而驕必大敗。敗封與敗軍兩有之。”黃曰：“善。”正月，如松果襲平壤入之，所部遼兵割兩人首以獻功。黃面數如松以襲封、殺降之罪，如松大恨，與贊畫郎中劉黃裳比而媒孽其短，會如松乘勝進取王京，遇伏，大敗于碧蹄館，退保開城。而倭酋行長據龍山，清正自咸鏡趨截鴨綠江。經略宋應昌時駐定州，前後皆阻倭，計無所出。馮仲纓言于黃曰：“師老矣，退又不可。清正狡而悍，藐行長而貳于關白，愿與金相偕使，可撼而間也。”黃以告應昌，應昌乃遣仲纓往。清正盛軍容迎之，仲纓立馬大言曰：“諸酋恃強，不知天朝法度。汝故主源道義受天朝封二百餘年，汝輩世世陪臣也。汝敢慢天朝，忍遂忘故主乎？”清正者，薩摩君之弟，為平秀吉所畏，故仲纓以故王動之。清正啗指曰：“唯，唯。”仲纓就帳宣言曰：“汝巨州名將，故主之介弟，今破王京者，行長也；議封典者，行長也。彼以一弄臣，俨然主封貢，挾天朝以為重。而汝雄踞海濱，自甘牛后，心竊耻之。且持此安歸乎？今與我定約，急還王子陪臣，退兵決封貢，勿令冊封盛典，出自弄臣，此亦千古之一時也。”清正手額曰：“請奉教。”解所著团花战袍，與仲纓歃血約盟，令王子陪臣謁仲纓，叩頭謝，訂期歸國。即日自王京解兵而東。仲纓之往也，金相度黃裳輩內忌之，必且以通倭坐仲纓，為中黃地，于是率健卒二千人，分伏南山觀音洞，邀其歸師，殺倭九十餘，生禽其將叶實。仲纓歸，黃裳果以通倭為言，仲纓取相所斬倭級示之，且分遺其幕客，乃止。而如松以十罪列黃，黃遂中察典免，仲纓、相亦坐廢。黃家居，講道著書，從游者甚眾。嘗作《立命說》，導人改過遷善，深有裨于世教。初，黃為張居正客，居正義正樂，依古法造密室三重，又依蔡氏，多截管以候氣，不應，使黃視之，曰：“候氣之室，宜擇閑曠地，今瓦砾丛积，則地氣不至，一不合也。外室之牆，宜入地三尺，二重木室入地一尺六寸，三重木室入地七寸六分，今皆不然，僅可固地上之氣，而不可固地中之氣，二不合也。室三重，各启門，為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所以反覆而固氣也，今皆面午，三不合也。聲氣之元，寄之象數，必有自然之理，

今所截众管大小不伦，四不合也。天之午常偏于丙二分有半，今日圭所测是也；地之午常偏于午二分有半，冬至候黄钟之管，宜埋壬子之中，位一而已，岂可多截管乎？五不合也。”居正如黄言，择地天坛之南隅，候之飞灰，果应。居正大喜，欲属以正乐之事。黄请先改历法，语不合，遂谢去。黄尝受历于长洲陈壤，其法本回回历，而以监法会通之。更定历元，纠正五纬，号为详密，有《历法新书》行于世。黄卒后，东事平，录其劳，赠尚宝司少卿。子俨，字若思，亦有文名，天启五年进士，授高要知县，未几卒。

吴默

吴默，字因之，兄之勇。以经学名诸生间，默独好静悟，读书古寺，每循几夜行，明发，复危坐。尝受学于王龙溪先生畿，文遂大进。万历二十年，会试第一，授兵部主事，以忧去。二十七年，补礼部，累进郎中。三十一年，迁尚宝司丞。又五年，进少卿。旧制：符卿班在词臣前，已渐失其初。默毅然建议复之，词臣或以为非，默曰：“虽违众，礼也。”贻书往复数四，卒不屈，因目为“吴铁汉”。改通政司参议，历左通政。四十二年，擢太仆寺卿。天启初，以病免。默性伉直，数忤当事意，立朝最浅，然时论高之，每会推必首及云。初，吴江知县刘时俊素未与默相识，会时俊以漕卒鼓噪，为淮抚李三才所劾。默方在京师，闻时俊贤，为白于河南道御史，御史出弹事示之，默叹曰：“为百姓受过，此令所以贤也。”复为讼言于朝，吏部尚书孙玮竟用默议，夺时俊奉二月而已。然默卒不令时俊知也。李三才素以梟雄任数，自附东林，默一见，即上疏，首发其奸，人以为过，后三才以贪败，乃服其先见。晚徙家吴门，遇民间利病，多所建白。上官知其无私。每敬听焉。故事：秋粮有南北兑。南军尤黠悍，往往南浮而北缩。默请为例，十分之中，南居一分五厘六毫，勒石通行。值岁饥，首倡减价官粜，里人德之。然默廉而伤刻，持论不能容人之短。旧辅臣申文定公素宽厚，子姓多骄纵，与默比邻，畏其讥议，遂相戒敕，不敢为非。默所奖拔如文公震孟、姚公希孟，皆有人伦之鉴，相与激浊扬清，吴中士大夫皆严惮之。邑先贤徐公师曾、孙公从龙、杜公伟，宜祀学宫，以子孙贫，宪檄久不下。默召主案吏。叱曰：“尔力能持宪使，久旷祀典，不能持乃公。”呼左右杖之，吏大惊，谢去，檄果下。崇祯中卒，年八十七。

沈瓚

沈瓚，字孝通，一字子勺，汉曾孙也。兄璟，见“文学传”。瓚少沈晦，父兄皆以为不慧。年十三，为文思理秀茂，兄璟惊喜击节，由是知名。万历十四年举进士，授南京刑部主事，进郎中。断狱务从平恕，出为江西按察僉事。居二年，乞身归，年仅三十七耳。性耿介，未尝以笏牍入公府。有年家子，为家奴所陷，坐重辟，瓚知其枉，为白之县。时知县刘时俊清严绝请托，素敬瓚，为立出之，且露封驰答曰：“使百姓闻吾过。”其见重如此。三十六年，

大水，条议蠲赈，瓚力为多。家居十八年，抚按交章荐起，补广东佥事，甫入境，疾作，遂卒。瓚孝友周慎，人无贤愚，礼接如一。治家有法，自奉俭甚，即宴客，取不废礼而止。然能周人之急，立义庄，赡其族人。事兄璟如父，璟没，衰经为位，哭之极哀。庶叔佐坐冤狱，悉力营解，又抚其遗孤，分产之半与之。卒后十年，士民祀之乡贤，路人旁观，有泣下者。

史玄曰：始，瓚兄璟通解音律，居家不废清商之乐，课训二子，尝粗疏失业。瓚方壮，去官自为塾师，亲教子弟。一门之内，璟声伎自豪，歌舞接席；而瓚从容问难，词旨精微。如此二年，篇章满家，其质行如此。

沈琦弟琬、珣

沈琦，字仲玉，汉曾孙。少孤即有成人之度，训二弟琬、珣，肃然如严师。万历二十三年，与琬同举进士，后十年，珣复继之，时以为荣。琦初授淄川知县，税监方恣横，守令触之立碎。琦将至，先白上官曰：“彼来，琦必不令得志，请以身当之。”又宣言于吏士曰：“母老身病，方借此求归耳。”税监闻之，逡巡不敢入境。民有讼者，片言立决，或笑而遣之。凡二年，惟一囚坐赎。后徙高陵、三原，其治一如淄川。入觐还，托病卧，阴令健卒四出，尽缚税监，用事诸参，随置之法，皆骇伏不敢动。以礼部主事征入，寻卒。琦长于简札，尤工案牍，在官不以掌记自随，人服其才。三原、淄川并祀之学宫。

琬，字季玉。初为凤阳府教授，转南京国子学正。久之始迁南京刑部主事，历郎中，出知东昌府。为政清简，擢山东按察副使。万历四十三年，山东旱蝗，大饥，巨盗刘好问等聚众为乱，僚属畏祸，各托故致事。琬兼数篆，发廩赈给，禽盗魁斩之，招集流移，置常平仓，立义塚。次年，麦大熟，乃乞致仕归。琬好禅理，少时欲为僧，兄琦禁之，乃止。每之官，必舆榼自随，布袍蔬食。即奉金亦贮库，不入署舍。家既贫，官刑部时，值吴中大祲，诸子皆缘岸采芡，煮食自给。平生不交公府，神宗升遐，始自山中至县庭哭临，百姓聚观，以为古人。

珣，字幼玉。初授中书，选监察御史，巡按贵州，转福建参政，三迁至山东左布政，寻擢副都御史，巡抚山东。议增兵设防，及戢刘兴治乱军，具有方略。俄被劾免，卒。珣有藻思，善清谈，而内行甚修。世称“三凤”。

史玄曰：琬神理高洁，凤举鸾骞；瓚慈和泛爱，冬日之日，兄弟并为令名所宗也。

孙养正本《闽书》

孙养正，字圣功。万历三十二年进士，授兴化府推官。精听断，讯狱得情。尝设善、恶二籍，朔望令保甲条报民间事，备书其上，亡得谩语。异时有告言者，取籍视之，具知其人本末。摄莆田事，时诏蠲是年赋额十之一，吏具牒概征，叱曰：“壅天子德意，令百姓困诛求，尔辈罪足赎耶？”竟如诏书。亡何卒官，人咸惜焉。

潘子曰：养正之行谊，他未有所闻也。而其政迹见于《闽书》者，已章章如是。夫士，居乡如女，服官如妇，苟所妇之家以为贤，斯其家亦从而贤之矣。余于邑中诸先贤，颇采方书、官志以补乡评之所不及，皆此意也。于养正乎何疑焉？

陈良模

陈良模，字范卿。万历十年举于乡，授涪州知州，徙巴州，有循良声，转庆王左长史，遂归。性仁恕，在涪州，值杨应龙反，远近震恐。良模辑宁弥缝，州用不扰。州有石梁，亘江中百馀尺，相传，水中二石鱼，见则为祥。良模至，石鱼自出，人谓惠政所感。在巴州，尝春月郊行，以民方饲蚕，恶鼓声，乃潜行去鼓吹，戒吏卒毋得入民家。雅好吟咏，既归，自谓获有田园之乐。益涉猎书记，乡里皆贵其名行。

赵士谔从子荫

赵士谔，字蹇卿，宽之从孙。万历二十九年举进士，授会稽知县。政务清约，有以卷轴为寿者，命藏库中，明年复进，则出而悬之，从此遂绝。首捐奉浚淤浦数十里，溉田万馀亩，邑人名曰“赵公浦”。奸民妄言富盛永昌有矿金，税监将采之，士谔以宋室诸陵所在，力持不可，乃已。后民思其德，立祠祀之。县多豪猾，士谔悉绳以法，曰：“令或不如意，则改一教职去耳，将奈令何？”繇是人皆敛手不敢犯。士谔初至会稽，四年之中，辰出酉入，强力不怠。四年之后，出即旋入，或竟日不出，邑中号为无事。凡八年，始入为职方司主事。久之，以荐调吏部考功司，改文选，累进郎中。万历四十五年，主京察，上疏言：“论人不贵刻而贵真，用法不难严而难当。服官以操守、职业为衡，两者有议必黜。若舍是而南北东西横置于胸中，虚公既失，荡平何期？”尚书郑继之深以为然。是时，党议纷起，台省横甚。士谔曲意调停，所保全者甚众。尝叹曰：“昔为外吏，行止得自裁，迨居铨司，百不能如意，但屹然中立耳。”迁太仆寺少卿，会辽东用兵，户部议折俵马、借库金以佐饷，士谔争之，以为折则马空，借则帑空，乃止。明年，擢金都御史，巡抚宣府。宣府额兵八万，素多虚冒，而是时急征兵援辽，宣府独倍于他镇。士谔三上章，力持之，未报。会总兵刘孔胤老耄惮行，嗾营兵哗于军门，士谔乃宣所上章，谕以朝廷威德，斩其渠以徇。寻引疾归，临行，犹上言：“张家口为宣镇咽喉，非重兵戍之不可。”其后喜峰失事，寇入张家口，宣府连岁告急，人始服其先见。士谔内行修洁，既罢官归，日课子孙读书，萧然如诸生时。不轻谒有司，惟邑中大利弊，如赈荒、均役诸议，皆其所建白。作诗文澹远真率，如其为人。从子荫。

荫字任卿，有才武而暴悍，以武举为金山水营把总，寻掌宝山营事，被劾革职。崇祯九年，流贼犯安庆，巡抚张国维拔为守备，屯太湖。十年二月，贼东下，荫提兵御之，至鸡飞滩，遇贼三百馀骑，击却之，斩二十馀级，追奔抵通湖。贼以百骑来山前挑战，荫据山为营，而遣

千总杨国镇等以锐卒二百赴之，射杀贼渠数人。而贼潜从山后，以千骑袭荫营，荫力拒之，手刃十馀贼，以众寡不敌被执，胁降不屈，遂遇害。部下李池等皆格斗死。事闻，赠指挥同知，子孙世袭总旗，仍令太湖建祠祀之。荫少孤贫，家世业儒，荫独戏取村中羊学骑，剡竹为弩矢，射篱边燕雀，以为笑乐，人咸目为狂。及年四十，仗节死义，闻者莫不壮之。

潘子曰：故老皆言赵公不为赫赫之名，而有皜皜之节，其人盖宽然长者也。公冢孙瀚有文行，隐居教授，与余善。尝从问丁巳京察事，云：时主计者为尚书郑继之，老矣。吏科徐绍吉、河南道韩浚皆轻险锐意，以钜击东林为风采。公自田间来，一主虚公，多所救正，如孙公慎行等皆赖其力得全。而于王之寀事尤多苦心，世莫知也。王之寀者，以持挺击狱忤神宗意，欲罪之而患无名，欲以计典鞫之。绍吉等规知上指，以语公，公谢曰：“以铨司黜陟之典为奉行中旨之具，是乱首也，不可。”而之寀素无行，自揣必不免，私诣公，跪请之。公正色叱曰：“君自号正人，奈何惶怖失度若此？独不愧于心乎？”之寀自是深嫌之矣。然考察疏卒不及之寀。疏上，上令中官读之，无之寀名，遂留中，署都察院。李志闻之，乃于拾遗疏列之寀贪酷。故事：拾遗止四品以上，而之寀以主事预，亦仅见也。拾遗疏既得旨下部，明日，考察疏亦下，公当具覆，乃引浮躁例坐降调，上特批革之寀职，仍夺诰命。皆非公意也。公所谓“居铨司百不能如意”者，盖不特一事，而此尤关职守之大者。故详著之。

周道登

周道登，字文岸。少有器识，仪观甚伟。万历二十六年成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性恬退，留心典故，以独立行意，故十年不迁官，久之始为国子司业、少詹事。泰昌初，以礼部侍郎摄部事。时连遭大丧，典礼殷烦。道登拮据劬勩，皆有条理。后请告，适魏忠贤用事，遂削籍家居。思陵即位，首重阁臣之选，上自祝天，取会推诸臣姓名，置金瓶中卜之，得钱龙锡等六人，道登与焉。乃即家召为东阁大学士，既至，首陈三事：曰守祖制，曰乘虚心，曰责实效。上皆嘉纳。寻以奢酋平，推恩辅臣，加道登太子太保，进文渊阁。居官廉慎自将，以不善附和，为党人所嫉。会选庶吉士，道登所取朱统铎，本南昌宗室，御史任赞化等交章论其违制，道登坐罢。然统铎实有文行，事竟得白。道登事兄如父，门庭肃穆。笃于亲故，不妄交接。遇水旱，有司祈祷，道登亦避居郊墅，为民请命。然恩怨太明，论者或少其量焉。无子，以兄子振孙为后。

潘子曰：公为相仅逾年，即致事去。其入告，动以法祖为言，而统铎之选庶常，反以违制见讥，何哉？夫祖宗朝未尝有宗人入仕之禁，而有司奉行过为拘制。自四民之途既开，宗室有才艺者，始蒸蒸向用，而独不使入中秘备顾问，何示人以不广也？若谓同姓不可当国，则唐李适之、宋赵汝愚，伊何人哉？然则公之得罪，正以其守法，非违制也。公于先大父为外兄弟，故得备闻其遗事。要之，救时之略，或非所长，而清严戇直，以视古之大臣，亦无愧矣。

卷七 人物志七

明

周宗建

周宗建，字季侯，恭肃公用曾孙。万历四十一年进士，授武康知县，兼摄德清。三年，调仁和。遇事明决，剴断如流。他邑有疑狱，争请诣宗建，一讯即白，时称神明。天启元年，以卓异擢监察御史。时保母客氏与魏忠贤居中弄权，外庭犹未觉也，宗建首上章，请止客氏入宫。明年，因雨雹之异，极陈忠贤奸状，章三上，忠贤恚恨，至欲削发为僧，以激上怒。赖阁臣叶向高等申救，仅坐夺奉四年。上欲遣太监刘朝视关门军，如古采访使。宗建力言三不可、九害，遂得已。巡视光禄，所裁省以数万计。会闻父丧归，而都御史杨涟、左光斗等相继劾忠贤罪，皆引宗建疏语为证。涟等既下狱死，忠贤恨宗建刻骨，其党曹钦程旧令吴江，素不快于宗建，乃诬以在仁和时赃罪，并连及同邑吴焕，坐削籍听勘。忠贤又伪为税监李实疏，纠抚臣周起元等窜入宗建名，矫诏逮下狱，拷掠备至，竟不胜酷烈而死。崇祯初，赠太仆寺卿，谥“忠毅”。宗建家居时，值邑中大水，为请折漕米一年，当事者采其言上闻，竟报可，邑人德之。所著有诗文、奏疏若干卷。

吴焕

吴焕，字文叔，洪之曾孙。万历四十四年进士，授海宁知县。三年，调仁和，以忧归。天启二年，补内黄，考最。会曹钦程诬奏周宗建罪，以焕其同乡，又相代为仁和令，疑有奸私事，下所司按之无迹，而宗建复坐周起元逮下狱死。崇祯元年，召焕为监察御史，首发太监崔文昇罪恶，并及钦程。上怒，系文昇于马房，其党伏官门大哭，声震御座。命执首事二人及文昇，各杖之百，发孝陵净军。而焕疏留中，已补牍请，乃下吏部议钦程罪。命自今有留中者，皆补牍取上裁。时诏毁《三朝要典》，词臣孙之獬涕泣固争，以为不可。焕抗章驳正之，獬竟坐废。寻出按陕西，时秦中大饥，边军多去为贼，攻掠西宁、汉中，势渐长。有司畏罪，不以状闻。焕连疏纠游击龚其胜等主抚纵贼，又请恤战死千总王佐、百户刘爵，皆报可。逾年，改督辽饷，而流贼益横，诸将不能制，往往旋抚旋叛，皆如焕所料。五年，以病归。久之，起为湖广按察副使，不赴，卒。

潘有功

潘有功，字臣伯。天启二年进士，授中书舍人。崇祯三年，选为兵部车驾司主事。五年，

迁职方司员外。明年，晋郎中。素习武事，及在枢曹，以练达称。擢为陕西参议，至则摄关内守道事。七年八月，流贼犯渭南，有功奋曰：“渭南富庶，且当会城之冲，万一不守，全秦劲摇矣。”遂单骑驰入城，众以贼新盛，请固守，有功曰：“不挫其锐，何守之能固？”闻贼劲，惟塘马近在二十里外，而老营遥为声势，若歼其塘马，则老营不战走矣。下令蓐食，夜四鼓，戎服乘马而出，军民遮道阻之不可，乃躬巡诸营勉慰之，皆踊跃直前袭贼，斩百馀级。比晓，贼大奔溃。无何，徙靖鹵道。以贼屯塞邠州，乃南趋凤翔，而贼复阻汧陇。月馀，闻北道稍通，复改从北。会参将浦国忠之官芦塘，即与俱行。十月，抵泾州，城新破无人，野宿郊外。会贼骑大至，登山自守，凡一昼夜，众皆饥困，已乃结队前行，遇贼伏，众惊溃，有功堕马伤胁，仅得至官。会冬防方急，羽书旁午，力疾视事，八年二月始解严。有功竟以劳瘁卒官。为人旷达，不事威仪，诗文皆有清裁。少时，梦至一城郭，榜曰“金城”，因以自号。及官陇右，行部抵靖鹵卫，为古金城地，果符所梦，未几而终。

叶绍袁

叶绍袁，字仲韶，父重第，万历十四年进士，仕至贵州佥事。绍袁少有藻思，工诗赋。天启五年举进士。七年，选为南京武学教授，迁国子监助教。明年，擢虞衡司主事，以不耐吏职，又好触忤中贵，悒悒不自得。久之，遂请告归。家素饶财，及宦不达，复不能治生产，家顾益落。杜门读书，罕谒长吏，间以公事往谒，持论侃侃，小不合意，即拂衣去。长吏知其贤，亦加敬焉。妻沈宜修，字宛君，山东副使琬女，工诗，五子三女，并有文藻。一门之中，更相唱和，以此自娱，遂不复出。乙酉后，弃家入山，混迹缙流，感愤时事，发为诗歌，有三间、五柳之遗风。自号“粟庵”，盖言未免食粟，以志愧也。尝辑一时死节诸臣为书，未就而卒。长子世倅，字云期，能守遗训，绝意进取，然卒与诸弟并穷困而死，闻者伤之。《列朝诗集》曰：“仲韶少而韶令，有卫洗马、潘散骑之目。宛君十六来归，璫枝玉树，交相映带，吴中人艳称之。生三女：长曰纨纨，次曰蕙绸，幼曰小鸾。兰心蕙质。皆天人也。仲韶偃蹇仕宦，跌宕文史。宛君与三女相与题花咏草、镂月裁云。中庭之咏，不逊谢家；娇女之篇，有逾左氏。于是诸姑伯姊后先姊妹，靡不屏刀尺而事篇章，弃组纆而工子墨。松陵之上，汾湖之滨，闺房之秀代兴，彤管之贻交作矣。小鸾年十七，字昆山张氏，将行而卒。未几，纨纨以哭妹来归，亦死。宛君情伤心死，幽忧憔悴，又三载而卒。仲韶于是集宛君之诗曰《鹧吹》，纨纨之诗曰《愁言》，小鸾之诗曰《返生香》，及哀挽伤悼之什，都为一集。而蕙绸《鸳鸯梦》杂剧，伤姊妹而作者，亦附见焉，总曰《午梦堂》十集，盛行于世。”

朱天麟

朱天麟，字游初。初冒沈姓，名天英，后更今名。少孤贫，托身黄冠。有老儒陆生者，聚

徒讲授，天麟窃从户外听之，辄能记诵如素习者。其徒以白生，生召而试之，曰：“此异材也。”遂录为弟子。天麟感奋力学，遂以文行知名于时。已徙昆山。崇祯元年成进士，授饶州推官，久之不调。十一年，征至京，当考馆职，为吏部所抑，补兵部武选司主事。会上于经筵从容语及人才，词臣黄景昉等因称天麟学问醇明，可惜。上为切责尚书田唯嘉等，唯嘉寻坐赃免。而上亲御中左门，策问时事，天麟等五人俱改翰林编修，盖异数也。南都之变，间关至闽，迁翰林学士。闽事败，又赴梧州，历官东阁大学士。有强藩据地求封王，天麟议以祖制无异姓封王之令，格其请不下，强藩拥兵要挟，为罢天麟以谢焉。未几卒。

盛王赞

盛王赞，字子裁，宋文肃公度后，寅八世孙。曾祖应阳，严州太守，有清节。王赞少贫苦，依外家阳城张氏，后徙郡城。崇祯十年成进士，授兰溪知县，亲友饯之胥江，诸书记在坐，王赞酌卮酒于江曰：“与诸公盟，自今凡有利于民、无利于官者，不可不为；有利于官、无利于民者，慎不可为。”及到县，一切公费悉蠲之。汤溪靛寇窃发，众号万人，焚掠山泽，兰民震恐，王赞单车按行境上，左右请设兵卫，不可。乃率里老讲明乡约，具陈古今忠义之事，词旨慷慨，闻者心动。因使人持檄贼中，谕以恩信，争缚首恶以献，事遂定。兰民素健讼，王赞平心听断，摘伏如神。有甲牛为乙所盗，两家俱有母牛，互争不决，乃命置二母牛于庭东西，而取子牛居中，掠之，乙牛啖草自如，甲牛含泪匍伏，有哀楚状，遂得其实，远近神之。邑当往来孔道，舟车供亿，民不堪命。乃捐俸雇百人，筑室二十区居之，日给工费，不以烦民。居三年，当入觐，有赆餽四百金，书记请为行资，王赞曰：“非吾志也。邑号冲疲，陂塘圯废，其以是葺之。”急召吏受事，两月而竣。扁舟就道，惟衣囊、书篋两肩而已。时诏入觐诸臣得直陈利害，王赞上言南粮诸事，俱报可。寻命复任，会岁大饥，台司下令遏籴，富民缘以牟利。王赞独严私贩出境之禁，有无通易，及郊而止，四方米价踊贵，而兰邑独平，民赖以济。巡按王范行部，访逮奸蠹，王赞独无所举，屡檄不应。范怒，监司素不快王赞者，从而构之，范遂劾其偏执乖张，当调去。士民闻之，巷哭罢市，至拥塞城门不得行。王赞乃微服潜归，士民号呼奔走数百里，争致钱布为助，王赞笑而却之。廷臣倪元璐、范景文、郑三俊等交章以荐。上一日御讲筵，顾辅臣云：“人才难得，爱惜宜先。盛王赞何如人哉？”对曰：“洁己爱民。”上云：“何故被劾？”对曰：“不善上官。”上曰：“此强项吏也。”越数日，复问辅臣：“有一贤令未用，忘其名。”辅臣莫能对。上乃手出一折，具载劾疏始末，曰：“盛王赞也。此人宜在铨部。”于是京师翕然，咸称圣主知人。命未下，而北都变作，南都再造，戎政尚书张国维，东阳人，首举王赞治行。时东阳新遭许都之乱，都已禽，而其党惧罪，多负固劫掠。故国维以为请，遂补东阳。东阳人喜曰：“盛公来，吾属无事矣。”过兰溪，兰溪民争挽其舆入城，曰：“今日还我父母。”东阳士民倾国来迎，将及境，乱民之党夹立道旁，曰：“皇帝选贤令救我，

愿一望见颜色。”东阳戍卒悉众来援。王赞曰：“是不过欲识新令，尔无他虞也。”麾盖直出，皆罗拜而去。至县，首验狱囚，凡事连许都者，悉谕遣之，其党相谓曰：“明公不俘此为功，而反纵之，敢不解甲归命？”甫七日，以母丧去官。邑民援军中夺情例诣阙，请留不得，兰溪人立祠祀之，岁以生日为盛公会。民间吉凶事，必告而祷焉。吴中人有经其地者，必问讯盛公安否，或至泣下。乙酉五月，闻南都破，闭自缢，为人救解，遂削发为僧，避居阳城湖滨，课村童自给，日无再食。尝采茨蒿之属，杂以麻麦，如僧家所谓瓔珞粥者，家人或有难色，王赞先自饱食。衣每百结，辄自引线联络。负日于檐，栩然自得。时当道者多其故旧，尝遗书通问，王赞辄婉辞谢之，亦不复答。壬辰六月卒，年六十有五。

汝可起

汝可起，字君喜。崇祯壬午，以贡士廷试入都。时东事方急，天子临轩试选人骑射，可起三发三中的，上善之，未及用，循资授常州府训导。南归至河间之故城县，县已被兵。可起止寓舍，游骑突入户，见可起危坐不动，曰：“汝官人耶？当降我，降即不死。”可起叱之曰：“汝知有不畏死官人耶？”遂被刃，骂不绝口，探血书壁，未成字而死。

吴易祖邦桢

吴易，字日生。曾祖山，自有传。祖邦桢，字子宁，嘉靖三十二年进士，除刑部主事，进郎中，擢湖广按察使。时荆襄大水溃堤，堤亘七百里，邦桢出赙醵补之如故。龙潭蛮黄中据施州为梗，楚、蜀间咸受其害，又土酋覃宁恃险远焚掠。邦桢一以抚，一以讨，功尤著，忌者没之，仅赏金绮。迁甘肃行太仆卿，寻改陕西，致仕卒。易少有才名，负气矜奇，兼好兵法，通任侠，雅不欲以经生自见。间为诗文，传诵士林，非其好也。崇祯十六年成进士，会北都失守，易感愤，作《恢复议》四篇，洞晰形势。史可法督师淮扬，荐为兵部职方司主事，监纪军前，驰驱戎伍，甚有劳绩。乙酉夏，督饷吴中，闻南都之变，与同邑孙兆奎、沈自炳等号召舟师，屯湖荡间，结栅自固。然兵皆乌合，实不堪战，被袭夜溃，兆奎被执，易仅以身免。父承绪，妻沈氏，并遇害。时浙东兵起，易乃收集溃散，遥为声援。遂擢兵部侍郎，寻有梅墩之捷，晋兵部尚书，封长兴伯。未几，江上兵亦溃，易单舸走嘉善，被获，送之杭城，见杀于草桥门，年三十五。亡子，妾阿香，故妓也，同时被掠，以死自守，诸帅皆敬礼之，后得释归，老于柳胥故里焉。

孙兆奎

孙兆奎，字君昌，从龙曾孙也。祖履恒，习兵家言。兆奎能世其学，崇祯九年，与吴易同举于乡，相得甚欢。己，遂同起兵长白荡，未几兵溃，被执至金陵，见大帅，挺立不屈。大

帅故降臣也，兆奎以大义诃责之，其人羞愧不能答，遂杀之。临刑，赋诗见志，颜色不变。《发潜录》曰：“两君举事，号召之远，联属之众，则孙不如吴；临事之慎，赴义之烈，则吴不如孙。吴在军中，每置酒高会，孙劝其节饮，且以谨斥堠为戒，吴不能用，竟坐是败。是时，邑人沈自炳、吴鉴、徐铲、吕云孚、沈约、朱旦、陈宗道之流，仗义而死者甚众，不可胜纪也。”

王景亮

王景亮，字武侯，初名佩，字仙声。家故微，父尝托身吴氏，及贵，未尝失礼，人以此多之。景亮有至性，刻苦向学。崇祯十六年成进士。弘光中，以中书舍人主云南试，会乱不进，遂归闽中。擢监军御史，极言时事，动中机宜，甚见褒美。旋加太仆卿，巡按金衢，兼督学政。初与永丰伯张鹏翼不协，寻各释嫌，期报国，人两贤之。丙戌八月，城破被杀，鹏翼亦死之。

赵庾附顾祖奎、张起

赵庾，字涣之。崇祯十六年进士，知瓯宁县，有惠政。丙戌六月，闽中初举乡试，庾为同考官，迁行营礼部仪制司主事，改文选司主事，赴延津。忽患足痺，遂请告，寓高阳山中。建宁破，庾即为僧，往来吴、越间，访名师，受戒律，虽家人罕见其面。最后为灵岩僧继起嗣法弟子，居天台国清寺。辛卯冬，来吴江，至穆溪，遇风，舟覆而死。为人恬淡贞粹，确实不欺其志者也。又有顾祖奎，字玄度，天启元年举于乡，后知连城县，与庾同时为户部郎，出知南宁府，祝发于肇庆之白云寺而卒。张起，字将子。崇祯三年举于乡，十六年授广州府推官。甲申后，改授韶州，又改钦州。丙戌冬，粤东破，起先令妻妾投缳死，将从之，为所亲抱持，不得死。后归肇庆，擢户科给事中。粤东再破，从走南宁，不知所终。

吴有涯

吴有涯，字茂申。幼颖异能文。天启七年举于乡，数上不第，与同郡张溥、杨廷枢辈倡为复社，以古学相劘切，四方人士翕然宗之。遇邑中有大利弊，必慷慨白当事，多所补救。巡抚张国维尤重之。崇祯中，署金坛教谕，迁平阳知县，首立十禁，又请折海运止预征，政声大著。南都破，避地乐清，遂入闽中。召对，自晡至夜，侃侃数千言，有“真御史”之褒。擢广西道御史，巡按浙东。在闽三月，前后四十七疏，皆军国急务。以道梗驻处州，浙东兵溃，削发为僧，归隐邓尉山。久之，返故里，当事请一见不可。幽忧发病，不言不出，若干年卒。

卷八 人物志八

儒林

宋

王蕡 附从子谊、从孙楸

王蕡，字信伯。其先福清人，父仲举，字圣俞，刚介厉学，不徇时好，徙家邑之震泽镇，卒赠奉议郎。蕡出为世父伯起后。伯起，字圣时，受经于王安石，学文于曾巩。有诗曰《唱道野集》，卒赠右宣教郎。二程在洛，伯起遣蕡往从之，遂为程门高第。通《春秋》，杨时尝言：“后来师门成就者，唯蕡耳。”三舍法行，遂不就举。蕡平居恂恂儒者，及语当世之务、民俗利病，皆如素习。然不徼名当世，世罕知之。绍兴初，高宗幸平江，知府孙佑荐其学行，以布衣召见。当戎马间，陈说数百言。补右迪功郎，赐进士出身，除正字，兼史馆校勘。受诏条具贼退利害，蕡奏治本三事，曰：正心诚意，曰辨君子小人，曰消朋党。上谓辅臣曰：“蕡起草茅，而进止议论皆如老成儒者，能通世务，乃为有用耳。”预修《神宗实录》，优诏奖谕。胡安国力荐之，谓其学有师承，识通时务，使司献纳，必有补益。迁著作佐郎，通判常州，主管台州崇道观，不悦于秦桧，会从子谊以作文刺桧，贬象州，蕡亦连坐夺官。久之，复予祠，引年致仕，官至左朝奉郎，卒年七十二。蕡识虑精微，论议平易，蕡然若与世忘。既老，作《论语集解》，未成；合文集为四卷。曾逮尝问亲师友之道，曰：“师不专在授受，友不专在讲习，于精神气貌间，自有相激发处，是善亲师友者。”人以为名言。嘉熙元年，知府王遂祠之学宫。宝祐初，里人沈义甫立像震泽乡校，以门人陈长方、杨邦弼配，号曰“三贤”。子大本，朝请郎，浙江安抚参议；大中，儒林郎，并以学行世其家。从子谊。从孙楸。

谊字正仲，徐《志》作仲玉，误。一字汉臣。师事杨邦弼，以学鸣于时。秦桧当国，忌天下能者，谊因发愤拟为《罢相对》以刺之，为其仆所告。桧怒，贬象州，十年乃归，遂不复仕。著《春秋类书》。

楸字勉夫。恬澹寡欲，少孤力学。母没，蔬食布衣，绝意进取，题所居曰“定分斋”。好著书，有《野客丛书》三十卷，《巢睫稿》五十卷。晚年婴废疾卒。子德文，字周卿，克世其学。尝刻《丛书》成，焚之墓，见者无不感涕，官止承节郎。孙孜，字行父。著《云峽类要》，纪事极该博。史玄曰：“宋郭绍彭志墓，称楸居笠泽。楸为吴江人无疑。今刻《丛书》，乃冠以长洲，谬也。”

陈长方

陈长方，字齐之。其先长乐人，父侁，字复之，举进士，与魏了翁交善。了翁谪广州，侁以书贺，由此得罪。尝从游定夫学，得治身养心、行己接物之要。娶吴人林旦女，生长方。长方少依外家，因从王蕡游，居震泽镇。绍兴中举进士，为江阴军教授，寻归，徙家步里，闭户著书。有《步里客谈》《春秋礼记尚书传》^[1]《汉唐论》诸书，学者称为“唯室先生”。弟少方，字同之，亦端介不群，孝宗朝为东宫讲官，时号“二陈”。

杨邦弼

杨邦弼，字良佐。其先浦城人，文公亿四世孙也。来吴，从王 学，遂居震泽。探极理趣，发为词章。绍兴十二年，举进士第三，会行在初建太学，选为博士。逾年，通判信州，迁大理卿，改湖南漕。不务钩致，甚得大体。擢秘书丞、著作佐郎，再迁礼部郎，以起居舍人使金，还进起居郎、中书舍人卒。孙绍云，宝庆三年以荐补官，终礼部侍郎。

沈义甫

沈义甫，字伯时。嘉定中，领乡荐，为南康军白鹿洞书院山长，举行朱子学规，时称良师。久之，致仕归震泽，建义塾讲学，以淑后进。又建明教堂以祀三贤，隐然自任后传之意，学者称为“时斋先生”。卒年七十八。著《时斋集》《遗世颂》行世。今列乡贤祠。

明

徐师曾

徐师曾，字伯鲁。沈深好学，弱冠抗颜为人师。嘉靖二十六年，举礼部，以父母年高，不对策而归。父歿后，始成进士，选庶吉士，转兵科给事中。复以母丧归。起补吏科，所建白多切时务，奉使周藩，晋左给事中。是时，肃皇帝春秋高，严嵩父子用事，言路多循嘿失职。师曾慨然叹曰：“可以止矣。”会疾作，遂请告不起。辟书舍南湖上，屹屹讲诵如诸生时。万历初，以荐起礼科，固辞。晚年覃思著述，皆翼经而证史，颇及时务。亦喜作诗，工取达意。所著有《周易演义》《礼记集注》《正蒙章句》《世统纪年》《湖上集》《文体明辨》《大明文钞》《宦学见闻》《吴江县志》《小学史断》《经络全书》《六科仕籍》，凡数百卷。卒年六十四。

史玄曰：往时《礼记》列于五经，士子但用陈澹集说。曾以为未尽善，始鸠集群儒，潜心讲讽，积数十年，乃效朱子成规，撰为《集注》，功加于澹，其学至今通行之。先是，莫旦、史鉴、陈理皆为县志，至嘉靖中，世及事迹，文尤繁猥。曾以为不足经远，重作《吴江志》，

[1] 即《春秋传》《礼记传》《尚书传》。

综讨旧章，号为良史。王志坚曰：弇州《名贤赞》谓徐公以父母老，不能直谏，故归。而不知公之父、嫡母、生母皆已前卒，今据墓表正之。

王世贞赞像曰：吾闻之，有言责者，不得其言则去，去以全志，亦以全厥身而永终誉。又闻之，人有不为也，而后可以有为。嗟！嗟！先生乃竟不为，卒以全归耶？

张德载^{孙世伟}

张德载，名犯宣宗御讳，以字行。父铨，见“文学传”。德载性至孝，嘉靖十九年举于乡，例得坊金，一日散宗党略尽。父铨卒南安，德载千里奔丧，哭踊几绝。服除，当就试，忽念大母陈氏年高，辍棹不赴。亡何，大母卒，寻以避倭奉母入郡。既再试不第，《分省人物考》云：“亡何，大母死，其父亦死。”是铨卒于陈氏之后也，大谬无据。遂屏冠服，为野人装，题其室曰“爱日”，朝夕不离母左右。自就养而外，即敛膝坐小楼中，不炉、不扇、不寝、不饮酒食肉。谢绝宾客，守令造之，或不得见，亦不报谢也。于书无所不窥，而尤邃于经术，多所笺纂。晚益究心主敬之学，多所自得。修撰罗洪先倡道江右，闻其笃志，思相质问。然知德载养母，不肯即来，特遣门人远来就正，咸叹服去。所著有《孝经附注》《读书疑》《独鉴广颐》诸书。隆庆元年，诏求山林遗逸，抚按交荐，皆不应。兵备蔡国熙尝单车造请，退而叹曰：“不图今世有如此人。”知县李迁梧有清名，厌苦簿书，尝独叹郡中有德载等数人，可结绳治。其为长吏敬服如此。岁大祲，有米数百斛，悉以赈饥。属军兴，族人苦重役，德载曰：“吾何忍独以例免，而烦族之老弱？”为请于官，毁家产代之。忽一日，预刻死期，至期，端坐而卒，年五十九，学者私谥曰“靖孝先生”。崇祯十年，御史祁彪佳表其德行，与归子慕、朱陞宣俱赠翰林待诏，立祠学宫。德载、陞宣，皆吴江人，时以为盛事。孙世伟。

世伟，字异度。七岁丧母，朝夕上食号恸，同舍生闻者皆为流涕。及长，文名籍甚。万历四十年，举顺天乡试，出新城王象春之门。初，党议之起，世伟扼腕树颊，多所题核裁量。至是忌象春者并指摘及之，坐停三举，屏废以老。然世伟所交游皆当世贤达，以名行相砥砺。郡有大利病，搢绅相顾嗷嗷，必自世伟发之。卜居渌水园，闭门诵读，清谈竟日，樵苏不爨。卒年七十四，学者私谥曰“孝节先生”。

杜伟^{本吴默撰《传》，参《耆旧传》诸书}

杜伟，初名嵩，字道升。少育沈给事汉家，冒其姓。嘉靖三十一年举于乡，沉几颖悟，窥极理奥。修撰罗洪先家居讲学，闻伟名，乃延为子弟师。伟学务主静而尚躬行，动止皆有法度。邑中有大利害，必身先白于上官，气平而词达，无不见采纳。自以受沈氏恩厚，自汉没，为训督诸孙，经纪其家。至汉孙位成进士，伟曰：“沈不忧门户矣。”乃复杜姓，后位死，遭家难，伟慨然以存孤自任，卒得全。已而累举不第，谒选为南阳府推官，专务以德化民。擢

工部主事，榷荆州关，宽恤诸商，税课或不及额，遂引疾归。将发，指舟中二木筒曰：“此来时所无，必荆州物也。”命沉之江。会言者劾伟不赴部考核为非，制下工部覆，具言荆厂竹木自四川建昌诸路浮江而下，而彼地连岁用兵，兼之采办大木，商贾少至，以故税额减于前，然时势不同，实无赃私可以指摘，请特免考核。上知伟贤，遂许之。尝道过鄱阳湖，大盗猝至，伟读书自若，既而知为静台先生也，罗拜而去。有嫠妇夜奔，为正坐，谕以大义，妇惭，悔泣而去。其德化如此。静台，伟别号也。所著有《顺性学聚二录》^[1]《正学编》《静坐诀》《四书笔记》诸书。今列乡贤祠。吴默曰：伟生平无匆遽之色，虽造次抢攘，而神闲气定，应之坦如，蝉蜕世氛之外。学不繇师傅，自修自证，所谓豪杰之士，非耶？史玄曰：是时张待诏以立敬为宗，杜虞衡以主静立说，虽宗尚分途，皆为儒林所重。

朱陞宣

朱陞宣，字德升。少立名行，十馀岁，从父煮徙吴县山中。万历四十年举于乡。性至孝，念父母老，一再上公车，往返不过百日。天启五年，寓京师，忽心动驰归，未几，母遽卒。自是绝意进取，朝夕侍父寝食，调治汤药，中单厕牖，手承而进。后父没，哀毁成疾，竟卒。少与周忠介公顺昌同学，顺昌中珰祸，亲知皆伏匿，陞宣衰经往送之，周旋甚至。为孝廉二十年，妻子化其德，门庭肃穆。所为诗文皆根柢理道，学者私谥“孝介先生”。崇祯十年，赠翰林院待诏。子镒，字彦，兼有学行，乱后隐于黄冠以卒。

潘子曰：《郡志》称信伯早游程氏之门，视杨时犹为后进。而林艾轩云杨龟山之学，传之信伯，意者龟山之及门虽稍后，而闻道则在前，故信伯从而师之耶？自陈、杨二贤而下，皆羽翼伊川之教者也。明代尊尚儒术，自嘉靖之季，士以讲学为名高其流，至于不可方物。而吾邑乃有真儒者三人焉：徐伯鲁之明经，张敬堂之立敬，杜静台之主静。斯皆足以垂世立教矣。呜呼！盛哉！

顾文亨

顾文亨，字石父。为人贞亮和粹，读书不事章句。当其得意，悲喜交集。幼从兄廷植论史，至汉北地王谡哭先主庙自杀，不觉号恸，廷植为之废讲。弱冠补嘉兴府学诸生，累试不第，意泊如也。家贫，嗜学靡倦，尤深于《易象》《春秋》之旨，旁及律历、星官，无不综究。已读邵子《皇极书》，耽思至忘寝食，以叩其师岳公元声。元声曰：“学《皇极》当自声音入。”于是取等韵字母习之，稍稍有所开悟。一日，梦邵子亲为指授曰：“全书在杭。”未几，游杭，果得祝泌《铃》，而《皇极》“以声起卦、以卦合数”之法发挥无馀蕴矣。所著书有《经世参》《经世声音臆解》《经世总图》《春秋类记订补》《纪事本末甲乙帐》《易鉴》《洪范畴解》《星

[1] 即《顺性录》《学聚录》。

江杂著《诸史石言》等书，凡数百卷。皆根极理数，兼括古今。晚年避乱，隐于秀水之鄞陵村，作《纲目纪事》。会戊戌春疾急，犹强起删订，属草未半而没，年七十有四。子宗玮，字连叔。少颖异，覃精著述，凡图纬、声音之学，文亨所未悟者，宗玮辄砉然先奏刀焉。所著有《左氏事类年表》《春秋通例稽疑》《参同提要发明》诸书。先文亨卒。

潘子曰：石父先生，余初未识面。乙未冬，邂逅论心，恨相见晚，因质以《皇极经世》起例，先生曰：“读异书当得异人，子真其人也，吾不惜倾囊相授。”因约明春下帷僧舍，出书共订，竟不果来，后三年而先生没于禾。余闻而哭之野，念其遗书不知当如何散佚也。展转访求，得其孙延曦持所为行状及遗书见示，回翔披览，如对颜色。噫！先生为不亡矣。延曦有志节，能世其家学云。

孝义

宋

陆十七

陆十七，震泽镇人。父疾笃，剖心作糜以进，疾遂愈。后父卒，庐墓不去，母卒亦如之。与幼弟终身共爨，备极友爱。宝祐二年，郡守赵汝历为建旌孝坊。又嘉熙中，郡守吴潜建纯孝坊以旌。汤家浜里人，刺心疗母疾者，逸其名。此《姑苏志》原文也，徐《志》删“汤家浜”三字，讹“人”作“八”，直以“里八”为姓名，大误。

元

华翥

华翥，字伯翔。好古力学，有声士林。性至孝，母疾，祷北辰而愈，及母没，翥犹持律甚严。吴复撰《华孝子诚感序》曰：“至正辛丑夏四月丁未朔，与客抵僧宗舍，宗为黍饭之，将杀鸡，翥以斋禁辞，弗听，刀忽堕地，折为三，乃止。众骇其事，咸赋诗记之。”徐师曾曰：“翥事近怪诞，儒者所不道也。”然吴复非妄人，又日月可考信，理或有之。存其事以俟知者。

奚士龙出杨循吉《纪略》^[1]

奚士龙，吴江州人。至正二十四年见吴学鼎新，慕义割私田九十亩有奇，归学以供饷廩。

陈和甫

陈和甫，失其名。吴骥《蒙庵集》曰：“予观松陵陈氏所藏先世孝行卷，为之感叹不已。

[1] 《纪略》：杨循吉撰有《苏州府纂修识略》五卷，疑即此。

盖其先和甫处士以孝闻于乡，在元延祐中，慈母患风疾，不能言走，四方求医莫治，遂遂剖股为糜以奉之，复祷于神，精诚所感，疾遂愈。父客燕京，疾笃，处士驰往吁天，乞以身代。其卒也，徒步数千里，函骨归葬。荐绅之士咸嘉其孝行，形诸歌咏，名声籍籍，惜无当路之援，竟弗沾一命之禄以卒。然自延祐丁巳以至于今，彼公卿达官之贵且富，非不炫耀于当时，苟无忠孝以垂于后，则其身名俱丧，不啻臭朽而燬灭矣。今陈氏由和甫而下，累叶相承，至云孙、宗明、昆季三人，才行卓然，能世守先业，天佑善人，信夫！”

李真

李真，字允真，宋秘阁侍郎衡裔孙。年三十丧妻，未葬，真他出，家偶失火，焚其棺，真归号痛，收骸骨葬之，而虚其右以自待，终老不再娶。子昱，字景昭，尝输粟百斛赈饥，有司旌以冠带，辞不受，人称其世义云。吴骥曰：“允真倜傥有为，襟怀洒落。性亢直，笃于行义。见贫困可矜，则惠粟以周之。虽豪贵有过，亦正言以折之。心地坦夷，是非无所隐。嗣续繁昌，享上寿以卒。景昭弱冠掌粮储，能裨赞邑政，事无妄为，言必当理，乡民皆信服，年逾七十乃终。”

陈晋

陈晋，字次翁。元末伪吴窃据，其父坐作诗谤讪，论死，晋请以身代，父子争死不决。主者谓：“代父者孝，代子者慈。慈孝之人，安肯讪上？”遂皆免之。父寻病死，既葬，犹朝夕哭，至失明。洪武中，晋妻家坐蓝玉党逮治事，连及晋，晋弃家遁去，以存宗祀。后遇赦归。孙让，亦善事亲，乡里称为世孝。

徐孝祥

徐孝祥，家贫力学，不求仕进。尝于庐后掘地，见白金，辄掩不发。居三十年，为至治壬戌，岁大饥，乃尽发之以赈贫乏，全活不可胜计。其后嫁女，惟荆布而已，锱铢弗取也。子纯夫，以明经发解，仕至翰林供奉、承旨^[1]，受封如其官，卒年九十七。

明

盛逮

盛逮，初名棣，字景华。父似祖，有行义。洪武初，逮以贤良应召，赐冠带，参大臣议事，与中书参政陈宁不合，因引疾辞归。宁寻出知苏州，将以事中之，乃命逮督办通区逋赋，逮倾资贷民以偿。友人唐自牧负官租可二百金，走告于逮，逮如数与之。翰林待诏李幹老无

[1] 承旨：元高德基《平江记事》作“枢密承旨”。

所归，逮延之家塾，既卒，葬于墓侧，岁时祭之。弟章，字景良，以盐法被捕甚急。父怜其少，不忍遣。逮曰：“弟未有子，请就捕。”因谪戍宁夏。尝游闽中，得异人导引法，作《原道诗》，年九十三。莫旦曰：景华既代弟就捕至京，法司立赤、白二旗于庭，令曰：“愿为军者立赤旗下，为民者立白旗下。”景华与友人蒋生谋就赤旗，生惊曰：“奈累子孙何？”景华曰：“子孙贤，雇人为军；不贤，代人为军，毋过虑也。”生亦从之。已而奉诏：“赤为顺，白为逆。逆者皆斩首，户丁发戍边远。”而景华得戍宁夏，年九十三卒于家。

莫轅

莫轅，字巽仲，礼兄子。少从张适、易恒学。洪武初，父系诏狱，将刑，轅年十一，自请代死。有司奇之，试加胁诱，语无异词，遂奏释其父而系之。后轅父更为称冤阙下，竟瘐死，而轅获赦。季父礼，方有宠于上，又与沈万三诸大族连姻。时国法方严，轅忧之，每劝祖谥散其家财，兄轮不从。乃谬指同姓隶洱海卫者为己族，人皆怪之。二十九年，蓝党狱起，祖谥与礼俱死于法，馀谪戍，一家无能免者，独轅以尝附尺籍，得脱变姓名亡命，往来经营，窃其祖、叔遗骸，按莫《志》云云，盖指谥与礼同死故也。徐《志》不详，改“叔”为“父”，且前已云父“瘐死”矣，何自相矛盾耶？归葬之。屡冒法禁，几死。尝以脑子自随，曰：“脱有急，则服之。”兄子云、霖俱幼孤无依，轅保护甚至。建文元年，赦归。痛念家祸，却酒肉不御者数年。沈文度者，万三之曾孙也，有女，字陕西刘巡简。而文度死，家戍边，轅乃收养其女，长而归之。邻有举室死疫者，独一幼子存，人以疫能相染，莫敢视，又收养之。家失火，延及母寝，轅跃入火，抱母以出，须眉焦灼，人至莫识其面。治丧不用异教，亦不泥时日、方位之吉凶，凡世俗淫祀，一切屏绝。老而好学，为诗文有理趣。年七十七卒，门人私谥曰“贞孝先生”。子震，自有传。

徐昌伯弟秀昭

徐昌伯，永乐中，坐事谪戍辽东。家有老母，其弟季昭请兄留养而以身代行。昌伯曰：“尔少年不更事，岂堪远戍？”二人互争，久之，母竟遣季昭行。后十馀年，季昭还，母、兄尚无恙，相见极欢。乡人称之，题其堂曰“孝义”。

潘子曰：季昭尤难也。徐《志》独称昌伯者何？且其母亦贤母也，不以爱少为念，而能成二人孝义之名，其事皆可书云。

钮钊

钮钊，字时勉。为人落魄不羁，好儒术，不事家人生产。父文，知温州，钊随侍，而母、妻留家居。妻以疾卒，所亲有衔钊者，说其母从俗火葬。钊归知之，口不敢言，而心痛其事，

誓不复娶，亦不畜婢媵，积四十年，终始一节。尝为人塾师，夜有妇奔钊，钊拒之，明旦，托以他事辞去，其节操如此。

沈希旻

沈希旻，父本中，为邑吏。永乐初，尝预荐辟，未从而卒，时希旻尚幼，母奚氏抚之，以至成立。希旻既长，与妻冯氏事母以孝闻，母卒，希旻命画史写真，朝夕虔奉，出告反面，俨如生存。吴骥，其姻亲也，为赞以美之，比于丁兰云。

庞景华本倪谦《志》

庞景华，字宇春，世为吴江人。父彦恭，有隐德，洪武中，以资徙京师，遂为上元人。景华幼有至性，九岁丧父，即哀毁如成人。母吴氏素贤，鬻簪珥，市书教之。景华好学不倦，与妇徐氏勤力养母，家遂以饶。宣德三年，母遭危疾，景华亲尝汤药，夜则稽颡祷于天，已乃剖股作糜进之，母果瘳。又尝患痢，剖股如初，取粪尝之，谓妻曰：“味苦，母不死矣。”果然。天顺二年春，邻人失火，延及所居，乃呼天曰：“母老矣，愿天留此终余年。”顷之，风反火熄，人以为孝感。明年，有司以状闻，诏旌其门曰“孝行”，复其家。母至九十三而终，景华庐墓侧，朝夕哭奠。有盗十余人至，闻哭声，曰：“孝子也”，遂遁去。有慈乌集松柏，灵芝产阶下，士大夫多为诗歌以美之。成化中，府尹王弼欲举孝廉，不果，乃请为乡饮宾，又数年卒。

陆琦

陆琦，字文璧。善古文，兼通医卜、星命之学。为人沈敏宽厚，里有剧盗，鼓噪入其家，见琦，投杖而去，曰：“不图八丈在也。”后又至，遇琦辄去，终不忍犯。正统九年，举于乡，寻卒。

吴璋

吴璋，字廷用。幼孤，为锻工。永乐二十一年，诏选天下节妇，给役内庭，母陆氏名在籍中。宣德四年，淮王之国韶州，寻徙封饶州，陆氏皆从行。璋弃家奔走求母者二十年，屡启王请见，辄不允，书凡十四上，情词益切。王怜而许之，命入宫见母。母方病革，璋彷徨剖股作糜以进，病稍间。王闻，愈怜之，召赐金币，遣其母出，至逆旅三日，遽卒，璋乃匍匐负骨归葬先墓，旦夕展拜，凄动路人，时正统十二年也。后以子洪贵封南京刑部主事，士大夫咸为诗文美之，号曰“全孝”。翁年八十一卒，赠太仆寺卿，今列乡贤祠。

王锡爵曰：吴孝子事类朱寿昌，寿昌生不识母，日昧昧焉望途而索，其所不可知，其为力难。而孝子辛苦，丐乞仰鼻息于尊王、贵瑯之手，似易而尤难。而其卒皆至于得母。顾寿昌之母，优游禄养者又数年，理不宜以沟壑死。而陆母之得出也，距其死三日耳，片息之视，

若有所待而留者，使孝子犹得以肉代糜，申其一日之养，天之祚孝子甚怪而巧，不可谓之不幸也。昔者唐德宗以天子之尊，物色其母四十馀年，竟不得，徒望祭追号以纾其慕思，此岂其力不足哉？天子之意侈，而匹夫之诚专，天固有至有不至也。彼其饥寒暴露、足茧口吃，梦吮咤而觉呻呼，徙倚侧息于宫墙咫尺之间，此其一日足当四十年，其可以得母，何惑焉？

潘翼

潘翼，震泽农家子。少为里中黄景融家奴，遂冒黄氏，执役勤恪。正统初，中官奉诏督征逋税，行部，稍不如意辄执令去。时县令被执，景融为税长，与其党攘臂夺还。中官诉于上，诏捕诛，景融举家惶骇，翼请曰：“主仆即父子耳，愿代死无悔。”遂就捕，至京师，论死，拷掠无完肤，终不易词，后赦归。景融感之，更加巾服，与诸子并列，约死同葬于墓。翼目不知书，而从容就义，人以为难。

吴瑄

吴瑄，字元玉。少从父戍京师，宗族不相知者数年。父死，哀痛倍至。一日，得其族谱，大喜，祭告其父，将归访焉，时人或嗤其迂。成化五年举进士，拜南京工部主事，累迁郎中。事母至孝，母爱少女，令与婿同居，婿无状，瑄弗与较，积三十年无间言。舅氏在松江，贫，母念之，瑄为买田宅以慰其心。同族虽疏远，遇之有恩。族子凤舍身释氏，迎归抚之。道遇故人丧不能归，遣使扶持还葬。在工部时，吏有粥子赎罪者，瑄怜之，白于尚书，为免吏罪。性好学，工古诗文，对客立就，未尝属草，又善书画。卒年五十二。瑄义而贫，仁而不寿，孝而无子，时人莫不哀之。

顾宽

顾宽，字惟仁。性孝友，居母丧，三年不入私室。初以弟子纲为嗣，后生二子纯、纲，待之如一。族人灏贫不能存，宽计日给食，有事则资以钱布，终其身。外祖李昱墓枕吴淞江，屡经水患，宽出钱千缗，累石捍之。有钱孺者，宽之从姊婿，死无以葬，宽买地葬之，及掘地，得故冢，复命掩之而他择焉。其好义类此。年八十乃终。

庞镛

庞镛，字汝声。性好施予，成化十七年，邑中大水，镛出粟千斛赈之。弘治五年又水，镛复出粟二千斛赈之。抚按嘉其好义不倦，以事闻，命有司榜其门曰“旌义”，复其家。

吴成

吴成，尚书吴洪仆也。洪为诸生，应南京试，成驱驴取值，以供旅费。及洪为福建按察使，有富人犯法，持千金赂成求宽，成却不受，以白洪，竟置于法，繇是洪名益起。吴氏至今思其贤，配食家庙云。

顾宗义

顾宗义，字惟正。世居城西流虹桥，与兄宗仁相友爱，终身不异爨。后宗仁无子，宗义命长子言嗣之，畀以故庐，而别与次子行耕于充溪，相距数十里。每遇蔬果荐新之日，必赍以奉兄，度兄已先尝，然后敢食，虽家人亦毋敢先食。事无巨细，必禀命于兄，数十年如一日也。正德中，岁饥，宗义尝捐资以贷里中。邻有暴横者，宗义不与较，徐理谕之，其人感悟谢罪。仆沈原母病疫，将死，原不敢归视，而流涕不已，宗义问，知之，即率原往视。其母独卧一室，目犹未瞑，问所欲，曰：“思饮耳。”乃汲水与之，复归取粥食之。时邻人相戒不敢入室，宗义独与原亲问遗之，日再往，如是者月馀，原母卒无恙。有司闻其行谊，屡请为乡饮宾，竟谢不赴。嘉靖初卒，年八十有二。

李济

李济，字民望，麻溪人。父璇遭危疾，济年十二，即剖股作羹以进，璇遂愈，又三十年乃终。济居母丧，庐墓三年，不入私室。督学御史萧鸣凤雅尚德行，命济食饩以风学者。嘉靖二十一年，以贡为衡州府学训导。

沈忠_{弟孝}

沈忠，与弟孝皆至人，皆善事其母。尝祷于天，冀益母算。每受役于人，所得肉，各怀归以奉母。知县刘时俊潜得其状，曰：“此颖考叔也。”为请于上台而奖之。

陆恒

陆恒，字贞惠，学通五经。万历三十六年，以贡入太学，祭酒李廷机拔其文第一，为贵池训导卒。性笃孝，长洲陈淳为其父鲤画像甚工，恒出必携以随，后为人所窃，恒素不善画，自伤无状卷帙放失，泣涕彷徨，昼夜形髡，心慕手追，遂成父像，乡人莫不感其孝焉。

陆云衢

陆云衢，字彦远。家贫力学，授徒为养。母患危疾，云衢吁天请代，寻霍然。父复苦瘫痪，饮食皆亲哺之，潜剖股和羹以进，久之，父遂起。乡里上其事，万历中，巡按御史下檄表之。

戴天叙

戴天叙，字存南。年三十馀，屡困童子试，或劝之为吏，不可，曰：“是辱身也。”未几，补邑诸生。尝馆陈氏，陈故为人仆，主者籍其财，陈囊金六百两，暮夜投天叙，天叙以铁缶瘞之地中。既而陈死，其妻饥窘，踵门乞贷。天叙曰：“若夫金故在，盍取去？”其妻谢不知也，天叙启瘞，悉还之，其妻泣拜去。初，陈之寄金也，人无知者，独有从子颇觉之。及其还金也，人亦无知者，而从子以为金故在，未还也，因求为嗣，天叙以序不当，立拒之。后天叙生子，从子计始阻。万历中，天叙年六十卒，所生子弱，从子欲夺其金，乃伪为分券，讼之官，凡十馀年。从子虽伏罪，而其子家遂荡然矣。天叙孙鼎立有奇节，乱后隐居著述，为余言如是。

吴承恩

吴承恩，太学生。家素饶，父邦棐为市人所辱，承恩募少年立杀辱父者，以此倾其资。崇祯中，年逾九十卒。

萧云程

萧云程，字渐于。其先山阴人，元时，有国宝者，为邑训导，因家焉。云程性质厚，好诗。崇祯十年，巡按御史路振飞疏言：“云程孝友性成，母邹氏病笃，割股进药，没而庐墓。继母施氏患痢，吁神请代，卒获痊。族嫂孀贫，割产贍给。乡人失金，坐待完归。养丧夫之侄女，葬受业之亡师，皆宜旌厉。”诏可。明年，礼部侍郎顾锡畴复列其行命，擢用不果。

吴允夏^{曾祖秀}

吴允夏，字去盈。曾祖秀，隆庆五年进士，授刑部主事，历郎中，出知九江府、巡按御史。檄下司理，勾稽赎醵至三千金，秀请除其十之八。凿龙开河，得良田三千顷。又凿老鹳河，便商贾泊宿。时为之谣曰：“民不死，吴公是子；客如归，风伯无威。”迁知扬州府，复五塘，建义仓，为民永利。迁福建按察副使，被劾免，后列乌程乡贤祠。允夏博雅好古，尤邃于理学。事母素谨，初犹过于严格，及德器既成，乃更为童孺之色，以顺适母意。然其治家严肃如公府，内外截然，无敢逾者。家世多藏书，篝灯讨论，每至达曙。虽医药、卜筮之术，无不究心。文词雅健，入太学，累试不第，杜门著述。崇祯末，岁饥米贵，小民相率掠富家，几成大乱，允夏慨然发粟赈济，综理有方，人不敢欺，全活甚众。尝感火葬非古，作《广孝哀言》以警众。因自置义冢一区，瘞浮尸若棺无主者。至是，道殣相望，允夏募人掩埋，半岁间得五千有奇。其他实惠及人，不可胜纪。知县叶公翼云重其行，遣使致羊酒，谢不受。中年连举二子，人以为积善之报。

陈国珍

陈国珍，字公献。母失明，僦居城外，鬻饼以养。崇祯十三年，家失火，母不得出，国珍号泣跃入，从烟焰中抱持以出，皆头额焦灼不可识，遂相继死，闻者伤之。

孔尚贤

孔尚贤，字廉石，以善装书名邑中。质直有士行，尝拾遗金于道，坚坐待失者至还之，士大夫高其谊，多赠以诗篇。尚贤无子，还金后乃举子，世其业至今。

陈清

陈清，字西雍，邑诸生，居盛泽。贼至，父纪昌被缚，清给之曰：“此我家苍头也。”遂得释，而清被杀。

迕绍原

迕绍原，字休仲，邑诸生，师事杨廷枢。廷枢遇害芦墟，县首于市，绍原赎其首殓焉，人皆义之。

陈允滋

陈允滋，父士衢，邑诸生，刚正好直言。丙戌、丁亥间，里中无赖多起为盗，盗魁杨招忌士衢，乘乱杀之，并欲杀允滋，允滋尚幼，匿深山以免。既长，日夜思报父仇。杨招已就抚，犹时出剽掠。允滋潜结勇士，伺便执杀之，取其血以祭父。招之党诉于官，里人义允滋，争白其事，得不死，远近称“陈孝子”云。

卷九 人物志九

文学

宋

谢景初

谢景初，字师厚，涛之子。庆历六年及第，以大理评事知馀姚县，始作海堤防水患，民赖以安。以屯田郎致仕。性倜傥劲峭，博学能文，尤长于诗，每为欧阳修、梅尧臣所推重。黄庭坚，其婿也，自谓得句法于谢公云。弟二：景平，字师同，以荫授校书郎，第进士，终秘书丞，工诗；景回，字师复，年十九，所为文词已可转载。

元

盛輿

盛輿，字敬之。初为震泽镇学教谕，迁锦州学正。会兵兴，为浙江行省参谋，擢崇德州判官。輿尝受《易》于同郡龚子敬，好古博识，医卜、地理、星数之书，靡不通究。所著有《韵书群玉》《滴露斋稿》。

张渊

张渊，字清夫。博学好古，有诗名，尤工书法。皇庆中，以荐为东省提举。有《心远堂集》，虞文靖公集为序。

明

黄本本吴骥《同里先哲记》

黄本，字本中，先世自江夏徙苏郡。元季兵起，张氏据郡城，网罗才士，本中乃避地同里，授徒资养，遂留家焉。洪武中，举明经，为武夷训导，历会昌教谕。于经史百家之书研极理趣，其文章丰腴雅驯，诗词藻丽典则，无愧作者。洊遭兵燹，遗稿多散佚，识者惜之。

凌昌

凌昌，字正卿，同里镇人。家世业儒，性聪慧强记，尤邃于《书》，微词奥义，多所发明。从元儒潘如珪游，至正间举于乡，会道阻，遂不复就试。以图史自娱，为文章汪洋而明洁，放言极论，一归于理。洪武十二年举明经，授县学训导，迁太平教授，卒于官。《同里先哲记》

云：“承部撤分教邑庠，仍荐之当路，未及禄位而卒。”盖教职犹未授禄，故云。所著有《仪古集》。子德修，字子成，洪武二十一年举明经。初为嘉定训导，迁宁县、广昌教谕。吴骥称其文章“皆本义理，如布帛、菽粟之有实用。”寿终于家。

陈谟 徐彰

陈谟，字昌言。初为童子师，于经史正句读、通训诂而已。及其沉潜岁久，学进理明，才思焕发，凡唐宋以来大家之文，皆含咀其英华，规模其步骤，故词章精敏过人，而诗律有涵蓄，学者宗之。同时有徐彰者，字天章，其学邃于史书，长于诗律，辞锋敏捷，四座风生，与谟交情谊款洽，每时和景明，则治具共游灵岩、虎丘诸山，穷日夜为乐，所至必联诗写景，归以诧其乡人，其所蕴莫能测也。

陈玠 从弟琮

陈玠，字以进。其先东平人，元时有为吴江州掾史者，遂家同里。少从黄本学，博综群书，才高识远。见昔人行事成败，必剖析其故，亶亶清谈，听者忘倦。发为文章，理明辞畅。为诗务合唐人音响，不以雕琢为工。混迹田夫野老间，明哲保身之士也。从弟琮，字叔振，亦能诗，长于七律近体。书法道美，永乐初，征起书诰勅，居南京有年，而未沾一命，终于家。

邹奕

邹奕，字弘道。大父士表好义，多延名师教之。杨维桢赠诗有云：“尔祖传经如传宝，冢孙十岁早能诗。”盖美奕也。奕秀目美髯，貌若玉雪，议论英发，文辞高古。元至正八年举进士，调饶州录事。洪武初为御史，出知赣州府，坐事谪甘肃二十馀年。永乐初，以蹇义荐召还，与同郡沈绎、丁敏辈交最善，有《吴樵稿》。

沈黻

沈黻，字有庄。家世治《尚书》，洪武四年举明经，赐光禄酒馔，寻放还。尝应辟署县学西斋事。所作诗文号《西斋集》。

萧规 子潭、湘

萧规，字元则。其先楚人，明初徙居吴江，再徙郡城。初从释氏，已乃弃去为儒。其学长于《春秋》《毛氏诗》，然不求仕，贩鬻自晦。为文亦郁茂有体裁，人或从索之，多谢不能。人称“竹园先生”。所著有《湖山樵寓集》。子二：潭，字孟南，建文二年进士，终建始知县；湘，字仲南，永乐中举秀才，授中书舍人，终大理评事。皆有文学，能世其家。

朱应辰

朱应辰，字文奎，绮川人。少为陈氏礼，习举子业。元季，累试不利，乃弃去，为古文词，与杨维桢游。洪武四年，以荐为郡学训导，或云终于江阴训导。卒。应辰为文繁而不猥，诗亦工，为长短句。篆籀逼古，国初尝命书符印。其外孙都穆为刻其诗传之。

陶振

陶振，字子昌。其先华亭金泽人，赘于庞山谢氏，遂为吴江人。少与谢常同学于杨维桢，兼治《诗》《书》《春秋》三经。洪武二十三年举明经，授县学训导。尝坐佃居官舍，逮至京师，撰《紫金山》《金水河》二赋以进，随奉命撰《飞龙在天赋》，多杂俳调，皇太孙以闻，得释。迁安化教谕，归隐九峰间，授徒自给，一夕，死于虎。王达挽诗云：“昔为海上钓鳌客，今作山中饲虎人。”钓鳌客，振自号也。振才易，辞近卑，俛为时格，本无足称，而为经生者本之，皆名陶氏学云。所著有《钓鳌》《清啸》二集，集中载《哀吴王濞诗》，乃指斥靖难之词，盖振卒于革除间，故也。

梁时

梁时，字用行，学为文最苦。少时，遭家籍没，复聚徒讲学于长洲。洪武二十一年，以善书选授岷府纪善。永乐中，迁翰林典籍，预修大典，充副总裁。其文章以气格为主，不事纤丽。亦善笔札，有《噫馀集》。

吴骥曰：“时风流儒雅，持身以礼，无窘步惰容。虽席父兄之资，不尚绮纨之好。既罹家祸，安贫晏如。属文赋诗，清粹有法。楷书、行、草，各臻其妙。”

潘子曰：刘凤《先贤赞》言，时之父初以博得妇生时，逾岁又博而负，人携之去，时少则随母，长乃走会稽山中读书。此委巷流传之语，不足信也。今考《耆旧传》所云“席父兄之资，不尚绮罗之好”，则时固富家子，岂博徒之后哉？又云“罹家祸，安贫晏如”，与徐《志》“遭家籍没”之语合。余闻吴中党祸之酷，起于梁氏，见于莫旦所记甚详。岂时即梁氏之族而株连得祸者耶？噫！可哀已。

吴骥子铉

吴骥，字材良，同里人。父诚，赘于何氏，性耿介，不屑与时俯仰，故终身不仕。骥家贫力学，恬于势利。洪熙元年举明经，授浚学训导。正统元年，改寿昌，迁清丰教谕，致仕卒。骥博学强记，教人严而有法，时称名师。山西、河南、陕西诸省乡试，凡五聘为考官，所取皆名士。卒年八十三。所著有《蒙庵集》《归田稿》。正统十二年，为山西考官，所命《诗经》题“维周之桢”，犯楚昭王讳，礼部请罪之，上不问，第罚棒一月，事见《实录》。子铉，字时

举。天顺六年举于乡，授四川布政司经历，董永宁军储。九姓长官任氏没而无嗣，宗族争袭，上官令铉讯问，伪者以重赂通，却之而直其事，致仕归，年六十三卒。为人沉静质实，居家孝弟。威宁伯王越师事其父，与铉交厚，及贵，未尝往谒，人以此多之。与骥同时有吴镇，字阳稽，能诗，见《湖海耆英集》。又有吴璩，与同郡徐庸、贺甫等并以诗名。

莫旦

莫旦，字景周，震子也。博学工诗文。成化改元领乡荐，卒業太学，作《一统》《贤关》二赋，名动京师，授新昌训导。九年，迁南京国子监学正，乞归，年至八十馀卒。旦居家有法，尝创石湖乡贤祠。平生著作甚多，尝论吴澄以宋臣仕元，不当列从祀；赵子昂以宗室事讎，不得为名臣，皆名言也。邑乘自宋以来，历朱长文、窦德远、吴本，前后综述，虽方策备存，而义例疏阔。旦始为诸生即，考论掌故，搜采旧闻，积三十年始成《吴江志》，典雅可观。又有《新昌志》《鲈乡集》传于世。

赵宽

赵宽，字栗夫。性警敏，幼读书，数行俱下。及长，工古今诗文，下笔千言立就。年二十一领乡荐，卒業太学，时王文肃公俎祭酒深加赏识。成化十七年，试礼部，同郡吴文定公宽得其卷，大惊，遂置第一，梓其文以传，不加润色。授刑部主事，历郎中，执法不挠。工部主事盛应期、范璋以司闸忤中官，群诉于上，逮系部狱，祸且不测，同僚皆避不敢鞠。宽独挺身任之，二人得从末减。囚有当死者，尚书欲出之，宽不从，竟置诸法。在部十四年，以明允见称。出为浙江提学副使，以身教士，不受私谒，品鉴精敏，一经甄拔，无不取高第者，凡七年，士风为之一变。迁广东按察使，决滞狱，禁和买，约束镇守中官，使不得逞。俄以疾卒，年四十九。宽善论文，不徒识贵贱，即寿夭亦预决不爽。为文学韩昌黎，以未尝属草，故多散佚，仅存《半江集》十二卷。今列乡贤祠。弟宓，字受夫。弘治八年举于乡，为雷州府推官，改武昌通判，投劾不仕；宏，善辞赋，以清才称，有《渔庵集》。

姚明

姚明，字景昭，一字视卿，家长桥之南，号“月桥居士”。重厚寡言笑，工古今诗文，有所作，人争传以为式，兼善书法。成化十三年举于乡，累上不第，授贵溪知县。民稠土瘠，明以平易治之，民甚安。府有所需，倚办于县，明罢之，见为才谲不足，遂调南靖。在南靖四年，一如贵溪时。以母丧归，会有子坐事论死，走京师讼之，遇疾卒，年六十四。明貌不扬而蕴蓄甚富，又能谦冲不伐，故一时称德量者必归焉。有《月桥遗稿》。

崔澂

崔澂，字渊父，刑部主事龄四世孙也。少为诸生，已厌场屋之习。尝受《易》于汝泰，见所为文，问曰：“文止此乎？”泰曰：“即欲仕，非此不可，文岂但已哉？”澂笑曰：“宁不学仕，不愿为此文也。”及例入太学，遂绝意进取，出所藏经史，闭门诵读，穷日夜不休。三年学成，从其师曹孚谒同郡吴宽、沈周诸名公，质疑订惑，必殚其底蕴而后已。尤工于诗，气象风格，力追唐人，盖近代名家也。卒年仅二十九。有《传响集》十二卷。史鉴曰：呜呼！自王安石经义之说行，累朝循是道不变，世徒知以明经为尚，殊不知其分截章句、决裂文义，以苟合有司之程度，可丑也。其间非无豪杰之士思欲振起之，然父以之教子，兄以之诏弟，卒不能易天下之滔滔，此有志之士所尝叹息也。渊父眇然一儒生，独能觉其非，力追古不已，而天遽夺之，使不底于有成，将斯文之运未复耶？然则岂独崔氏一门之不幸哉？

王宠

王宠，字履仁，后字履吉，守之弟也。少从蔡羽学，于书无所不窥，而尤详于经，手写皆一再过。文宗迁、固，诗法三谢、盛唐，书在大令、永兴间。宠才名远出守上，守既宦达，而宠仅以年资贡入太学。于是游燕、赵、魏，观庙朝制度，与四方搢绅先生上下其议论，而文益奇。既数试不利，乃筑室石湖之阴，读书其中，非岁时省侍不数数入城。临流赋诗，倚树而歌，邈然有千载之思，如是者又二十年，遂卒，年四十。宠风神玉立，猥俗之语未尝出口。声称振叠，而酝藉自将，不欲以所能上人，人亦乐亲附之。太守胡纘宗甚高其行，尝行古乡射礼，请为宾；行古乡饮礼，复请为赞。宠仪观肃穆，见者咸叹美之。有文集四十卷。袁袞曰：履吉诗初宗李白，既乃宗杜，故才力雄阔，辞章丽瞻，去轻靡而就沈著，尚铺缀而略陶镛。及《白雀集》诸篇，则又兴寄冲玄，思调清逸，遂窥颜、谢之堂，几入王、孟之室矣。惜乎天抑其进，有志未就，故所著仅此，然亦足传矣。

陈九章

陈九章，字从一，志操清远。弘治十八年举进士，授青县知县，调云和，以不善事上官罢归。教授乡间，以文学著名。然家益贫，巡抚邓公以同籍来访，蓬蒿无径，及卒，不能殓，知县喻时高其行，亲赙焉。

陈理

陈理，字君明。少为诸生，器岸轩特，文亦雄健。正德中，提学御史张璿至，再试皆第一，因命拟作《请立先贤子游后奏记》，理援笔立就，璿称善者久之。五举不利，晚婴末疾，荏苒数年而卒。理才华迅发，乡先辈多折节与交，恐不得当也。吴尚书洪允重之，吴中士大夫家记、传铭、序诸作，多出其手。执亲丧终始尽礼，与周公用情好尤笃。理死，用铭其墓，

感动时人。所著有《同川集》《宋元遗事》《陈氏族谱》《四礼规》诸书。

朱旦本邓轍《常熟志》

朱旦，字汝明，从父寓学常熟，遂家焉。旦方严静嘿，行义不苟，以师道自居。巨室钱允言氏敬礼之，为买田筑室，不听其去。旦所与接皆良士，以文词雅道相丽益，其诗多选体。年八十馀卒。子臣，字良臣，以贡为眉州学正；宾，字元宾，性行并肖其父，有经学，书法赵孟頫。

陈策附丁氏

陈策，字献可。博极群书，为诗文冲暘典核。嘉靖改元领乡荐，授曹县教谕，卒于官。继妻丁氏抚尸恸哭，呕血数升，越次日亦卒，曹人异之。所著有《说铃》《九华集》《东行集》《曹县志》。

张铨

张铨，字秉道，世居越来溪，为著姓。铨文词清丽，嘉靖元年举于乡，选为胶州知州，其地滨海硗陬，俗劲易动。属岁饥，流庸转徙，群不逞，剽劫为乱。铨禽首恶数人，置之法，馀悉解散。因言于朝，蠲常赋之半，民用安集。尤笃意教化，修学宫，选诸生俊茂者，亲为讲说经义，有古循吏风。迁南安府同知，尝摄府事，又摄南康、信丰二县，所居职办。上官知其能，数使治烦剧，若经理屯田、更定榷课，诸所建白，皆著为令。盗起邻境，杀略吏民，铨承檄讨之，获其渠率，馀皆望风降，不戮一人。后入覲，道卒，年五十二。铨风格高整，机鉴精明，未仕时，已通达世务。尝与郡守议赋役法，条刺十事，言皆切至，守虽不能尽用，然内敬重焉。及当官临事，智略辐辏，每手削公牍，顷刻数百千言，虽老吏读之，无不惊服。性孝，遭父丧，哀毁逾礼。为诗文雄壮激烈，慨然有经世之志，未究其用，论者惜之。有《菴江存稿》二卷。子德载，自有传。

顾大典

顾大典，字道行，昺之孙也。生十二岁而孤，依母家，作《孤儿行》，词旨悃邑。读书过目成诵，又喜学为古文词。隆庆二年举进士，为绍兴府教授，迁处州府推官。万历二年，征为刑部主事，以母老，请改南京兵部，久之，转南京吏部郎中。金陵多名胜地，暇即呼同曹郎载酒往游。又善绘事，能词赋，每以诗若画模写之，或穷日夜忘返，然于部事亦不废。十二年，迁山东按察副使，主驿传，多所裁革。改福建提学副使，较文精严，请托不行，忌者遂中以考功法，追论为郎时事，坐谪禹州知州，大典遂自免归。再起开州，不就。葺先世故园，奉母供养其中，非公事不入官署，曰：“吾岂忍不见贵人哉？性本疏懒，不偶世，惜吾

归之不早也。”家有清商一部，尝与客引满尽觞，流连竟日，天情萧远，不见喜愠之色。性和易，醉即为诗，或自造新声，被之管弦。时吏部员外郎沈璟年少，亦善音律，每相唱和。邑人慕其风流，多畜声伎，盖自二公始也。大典所著有《清音阁集》《海岱吟》《闽游草》《园居稿》子庆延，词翰清绝；庆恩，字世卿，为征江通判，有惠政，亦善画，名亚于父。

沈璟

沈璟，字伯英，汉曾孙。数岁颖悟，有神童称。及长，顾皙朱颜，眉目如画。万历二年举进士，授职方司主事，以病免，寻补仪制司，进员外郎，调稽勋司，历验封、考功二司。以父丧归，复补验封。十四年二月，上疏为王恭妃请封号，忤旨，左迁行人司正。十六年，为顺天同考官，迁光禄寺丞。明年，以疾乞归，归二十馀年卒。璟居兵、礼、吏三部，时边徼阨塞及各将领主名，皆有手记，入夹袋中。亲较宗藩名封诸籍，不入吏手。询访人才，不令人知。顺天所得士，有长洲李鸿，为申少师时行婿，言者以为私，璟不自白，及鸿举进士，知上饶，与税监忤，言者始息。璟性谦谨而能任事，晚乃习为和光忍辱，有非意相加者，笑遣之，因改字“聃和”以自况。性喜诵读，精六书，日亲卷帙，遇谬误者，悉厘正。生平不善饮，兼少交游，晚年杜门谢客，寄情乐府。先是，邑人沈义甫著《乐府指迷》，璟复整齐旧章，鸠集诸家，增订《九宫曲谱》，及撰《论词六则》《正吴编》，并为审音者所宗，自号“词隐生”。天启初，追录国本建言诸臣，赠光禄寺少卿。

庄元臣兄宪臣

庄元臣，字忠甫。万历三十二年进士，授中书舍人，奉使封平原、安丘二王，以母丧归。三十六年，吴中大水，元臣条议荒政，当事者采行之，寻北上，卒于济宁舟中。元臣学无所不窥，喜谈经济，每阅一书，必劈肌解族，扼要钩玄。尝言：读旧书如遇新知，读新书如逢旧识。其为古文辞，经营极苦，会意所至，千言立就。自言少时习制举业，茫洋而思，信笔而书，如是者有年。乃伏而自思，以为先哲之文，投机迎刃，意必有准绳尺度以运其间，而非得之偶然者。乃尽发洪、永以迄近代之文，俯而读，仰而求，如是者又有年。如涉海求蓬莱者，频年出没于惊涛骇浪之中，望之汪洋，不见踪迹，今若见紫霞黄气焉。乃以暇时尽出先秦两汉史氏百子之书，伏而读之，不厌则取唐宋而下，及我明诸名家文集读之。又不厌则取《楞严》《法华》诸佛经读之，咸味其理、掇其词，深求其文章变化曲折之妙。长者寻其波澜之所演迤，短者究其根荇之所藏缩；华者研其精神之所色泽，畅者绎其筋力之所发舒；深者蹶其浚凿之途，奇者考其神变之术，于是文章之情状略已得其统纪条贯矣。因为《文论》十篇，以明古今作者之得失。所著有《叔苴子》《觉参符》《三才考略》《金石撰》《凤阁草》《时务策》，凡数百卷。兄宪臣，字昆明，亦博雅士也。

俞安期

俞安期，字羨长。孤贫流离，潜心诵读，以博洽闻。少客于龙君扬，受国士之遇。君扬被遣入楚，慰之；遣戍永安，又入豫章送之。与楚人丁元甫为意气之交，元甫没，厚遇其子，海内归义焉。年三十，为五言长律百五十韵，投王世贞，世贞奖厉甚至。先是，邑中王叔承以布衣游公卿间，名籍甚，安期后起，名遂相亚。叔承虽好山水，然守母遗训，未尝远游。安期一出十年，周览五岳，所至觞酌流行，丝肉并奏，酒酣坐欢，俯仰长啸，听者皆叹其有鸾龙之音。又多技能，好相人宅冢，沾沾自喜。后徙家阳羨山中，老于金陵。有《蓼蓼集》数十卷。钱谦益曰：“羨长巨目曷鼻，魁颜长身，状貌如河北伧父。与之谈，盱衡抵掌，意勃如也。才气蜂涌，晚亦知厌薄其窠臼，而声调时时阑出，不能自禁。苏子瞻所谓‘浙人语，终老带吴’者也。”子二，长弃家为高僧；即箬庵和尚。次南史，字无殊，亦工诗，和雅冲澹，类其为人。

潘一桂

潘一桂，字无隐，一字木公，父以贾侨居京口。一桂少机警，过目成诵，颇自负，不肯专心讽诵。父怒，命之扬州为贾，一桂乃更读书。为歌诗自谓无意学古，而神与之似，于是诗成辄书屋壁间，风情溢发。久之，湖州沈圣岐以宦游道扬州，见壁间诗，大惊，劝归就学，补邑诸生。时镇江章诏有诗名，一桂与相引重，又念赋学衰废，思一振厉之。乃杜门拟议，与友人钱玄密纬以闳博相砥砺，作《东征》《昌言》诸赋，为时所称。二十馀归故里，与卜舜年同学，讽习《楚辞》，尝县肘后，其结撰愈工焉。性严整，非义不动。崇祯五年，唐世孙好词赋，延四方宾客，起高明楼，拟于雁池、兔园，以书币招之，再三辞。家人怪之，一桂叹曰：“极知世孙向我厚，然国家法不得与藩邸交，我何敢为乱首耶？”后游襄阳，世孙已立为王，遣使迎候，不绝于道。一桂不得已，命驾往，王数从授简赋诗，雍容应教。居留一月，称疾辞归，期年，王废，同时在国中者皆株累坐法，一桂独以见几得免。卒年四十五。有《文集》六卷，《古韵通考》二十卷。钱谦益曰：“无隐诗多弘丽，今集为史弱翁所定，多取其肤立者。赋则为西极文太青所推，太青以扬、马自负，目无一世，见无隐诸赋，曰：‘我心折气涩矣。’无隐之可传者，其在斯乎？”子陆，字江如，有志节，于诗律尤精。

卜舜年 庄汝培、汤三俊

卜舜年，字孟硕，盛泽人。少孤，有异质，喜词赋、书画。年十八，秀水令颜欲章得其文，奇之，劝令求师，遂补诸生。读书废寺小楼，在冢墓间，四顾寂然，手一编，慷慨吟讽。华亭陈山人继儒见而异之，引为弟子，授以河洛、讖纬、支干、营阵之学，尝周其贫。舜年性好客，坐恒满，既不得意，更为奇服惊众。闻吴门有老国工张怀仙善吴歙，则从之学，尽得其妙，有时骋伎登坛，珠玉一转，闻者皆为流涕。一日大悔，立功过案自考，已更学长生之术，竟以瘵死，

年仅三十四。舜年志气俊爽，为文天趣甚高，然不循矩度，故名不出于州里，亦每以此自恨，及卒之后，远近传为仙去，比于唐之李贺。有《遗集》四卷。舜年于世少所许可，顾独好潘一桂、庄汝培之为诗也。汝培字端甫，与舜年唱和最富。舜年诗思敏捷，而汝培独以沉著胜，然两人更相推重也。与舜年同里居者，有汤三俊，字俊民，亦有隽才，能通世务，崇祯七年，总督三边陈公奇瑜以讨流寇请参军谋，书檄、奏记，援笔立成，卒于三原道中，有《遗稿》四卷。

周永年本《列朝诗集》

周永年，字安期，恭肃公用之后。少负才名，制义、诗文，倚待立就。才器通敏，风流弘长。禅宫讲席，西园北里，参承错互，诗酒淋漓，莫不分身肆应献酬曲中，海内咸以通人目之。晚而扼腕时事，讲求掌故，思以桑榆自奋。遭乱坎坷，卜居吴中西山，未几而没。所著诗累万首，信笔匠心，不以推敲刻铍为能事。钱谦益雅重之，尝有诗云：“安期下笔无停手，元叹捻毫正苦心。”人以为实录。元叹谓吴人徐波也。永年于邑中文献多所裒辑，知县熊公开元尝以《续志》属之，业有成稿，遭乱散佚，深可悼惜云。

沈自然

沈自然，字君服，琬子。沈氏世有文采，而自然独工歌诗。有至性，孤峭绝俗。家贫，虽蔬食不给，闭门讽咏不辍。于人少所许可，凡世所称贤豪长者，一言不合，辄谩骂去，以故名不出于吴。而山阴祁公彪佳雅知其才，每造请宴饮，商榷不倦。自然竟以苦吟，眉发尽落。居母丧，神伤骨立，数月而卒，族人私谥为“孝介先生”。妻严氏素贤，以痛自然故，数月亦卒，乡国闻者，无不伤之。

吴翻

吴翻，字扶九。貌魁硕，善谈论。少负才名，喜结客。复社初起，翻与同郡张溥、杨廷枢等实为领袖。家饶于资，四方造请者无不满意，有“俊厨”之目。会国变，遂绝意进取，杜门著述。为诗文多直抒胸臆，不尚鞿藻。所藏明人文集至三千七百家，手自编辑。岁饥，出粟煮糜活饥民，数百里中德之。乙未秋卒，年四十六。所著有《升恒堂集》。

史玄赵涣

史玄，字弱翁。天才隽拔，学有根柢，与吴易、赵涣齐名，以古文词相切劘，有《东湖倡和集》。三人者，才气相埒也，后易登朝，死国难，而玄与涣俱落魄不偶。玄留心经济，尝从水道至京师，作《河行注》一卷，盐策、河漕之要略具焉。数游公卿间，以策干时，无所遇，困顿以死。诗宗少陵，老健无敌，古体尤工。涣字少文，学行醇谨，工五言，先易卒。

卷十 人物志十

隐逸

夫自古高尚之士，必择幽邃之区，以遁迹其中，然后可以遗世而肆志。松陵古名胜地，自汉唐以来，达人畸士，长往而不返者，往往托足焉。而记载寥阔，姓氏无所表见者，亦不少矣。今考《宋史》、文集，得松江渔翁等数人，其行谊甚高。至于明代，一二韦布之流，如史西村、王昆仑诸公，皆显而无迹、隐而有名，斯亦足以风矣。故具录之，以为《隐逸传》。

宋

朱象先

朱象先，隐居乐道，与苏轼交甚密。轼尝题其画，谓象先能文而不求举，善画而不求售，曰“文以达吾心，画以适吾意”而已。

松江渔翁

松江渔翁者，不知何许人。恒棹舟游长桥，往来波上，意气自得，醉则扣舷而歌。绍圣中，闽人潘裕自京师调官回，道吴江，遇而异焉。起揖之曰：“予视先生气貌，固非渔钓之流，愿勺绪言，以发蒙陋。”翁曰：“吾厌喧嚣、处闲旷，遁迹于兹三十年矣。幼喜诵经史百家之言，后观释氏书，今皆弃去，惟饱食以嬉，尚何所事？”裕曰：“先生澡身浴德如此，今圣明在上，盍出而仕乎？”翁笑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吾虽不能栖隐岩穴，追园、绮之踪，窃慕老氏曲全之义。且养志者忘形，养心者忘道，致道者忘心，心形俱忘，其视轩冕如粪土耳。与子出处异趣，子勉之。”裕曰：“幸闻先生之高义，敢问舍所？”翁曰：“吾姓名且不欲人知，况居室耶？”饮毕，鼓枻而去。

李无晦

李无晦，字行中。自雪川徙居吴江，高尚不仕，放意诗酒。晚治园亭，名以“醉眠”，苏子瞻兄弟尝过之，为留题云。

孙锐

孙锐，字颖叔。咸淳七年举于乡，宋亡，遂不复出，隐居平望之桑磐村，有林泉之胜，时时赋诗富意，今所传者有《耕闲集》，盖宋之遗民也。

明

朱良实

朱良实，字子诚。父凤，有《樵唱集》。良实读书好古，在元季有文名，入明已老，隐约不仕，以诗文自娱，号“百拙老人”，卒年八十馀。所著有《松陵续集》《渔唱稿》。

史玄曰：县固水国，西北负土，士民居其下者，户饶嘉木之荣，溪藉石云之润，故栖逸之徒多服道其中，良实诸人因托为逸壤。呜呼，贤哉！

顾谅

顾谅，字季友，后陆巷人。博通经史，作《仪礼注》。值元末兵乱，隐居不出。性夷易，不事畛畦，结庐曰“怡斋”，自号“痴叟”，王行为《痴叟传》曰：“予初识叟，以其声求之，殊不类，及读其所著《鸛鷓居樗赋》，始知之。赋之要，以为鸛鷓以微而依匪材之樗，故能全其乐，人谓其知白守黑者。知白守黑，欲进而退，退所以进之术也，叟宁是耶？盖虚以钟其美耳。其词有曰：以钜而自屈于细兮，致若是之遭迂。苟忘微而夸大兮，亦与是而同途。是又明夫各顺其天、不忒其仪之道也。谓之痴者，果非痴耶？受以为痴者，果痴非耶？君子盖知之。”

张琇

张琇，字季连。世居越溪，以资雄于乡。而琇独轻财好学，构素心堂，日吟咏其中，三吴名士多从之游，自号“南村居士”。二兄瑄、瑾，皆以人才为显宦，琇毁形闭门自守而已。州县征辟，皆不就，后竟坐党祸，籍其家。所著有《陶庵集》。

谢常

谢常，字彦铭。少与陶振同师杨维桢，学识该博，著作浓丽，尤长于四六。洪武十五年举秀才，徐《志》在二十三年。今考《桂轩集》，乃在十五年八月。召见，试《丹凤朝阳赋》，称旨，欲官之，常以母年百有六岁，请归终养，许之，遂隐震泽之东溪，教授生徒，至永乐初犹存。年八十三卒。有《桂轩稿》《东溪集》。

尹宽

尹宽，字孟容，黎里人。性旷达，隐居不仕，号“江南布衣”。工诗文，与郡人杜琮、陈宽辈齐名。成化初卒。外弟汝讷，为詮次其文，号《易斋稿》。

史鉴

史鉴，字明古。曾祖彬，以高资为税长，有任侠名，坐累死秀水狱，或云即仲彬，建文时

为翰林侍书，有《致身录》，记从亡事甚异，不见于他书，不立传。鉴博学洽闻，年十二三，为四六近体，语即惊人。既长，肆力为诗文，雄深古雅，崛然成家，足迹不出百里，而人皆知其名。状奇伟，须髯奋张。与人论事，辨说超卓，虽尊贵无所屈。长于史学，论千载事如见。若钱谷、水利之属，尤所深究。隐居穆溪之西，有园亭竹木之胜，图书供具，皆极精丽。客来就鉴，鉴为设先代之容，曳履挥麈，清谈弥日。其治家严如官府，动遵古礼。患里人以巫覡惑众，上书于县，欲尽除之，曰：“此皆不容于先王之世者，不除则风不正，礼教何由而行耶？”巡抚王恕闻其名，延见，与论政务，深器其才，尝虚心咨访，未尝以部民遇之。弘治中卒，年六十三。所著有《西村集》《西村杂言》《小雅日抄》《礼疑》《礼纂》诸书。

刘凤曰：明古性善交，请谢宾客，不吝算器。家故饶，四方士归焉。虽在闾左，名出公卿间，郡县吏皆下之。有所论议，亶亶不穷，颇亦恺激，听者为倾，有纵横才。若尽地利，植经业，贾市治生产，故其习气无论。好书，多所通解，为五言，亦为数君子所称。池馆、宫室，占水地胜，供张甚盛。古图籍、杂器，陈之西序。诡衣冠，与客谈笑，有四方志，未遂。少谒于徐公有贞，而吴文定公与为友，王三原素好士，亦以“吴雅”称之，故礼焉。然论者犹谓其善市名，或以为文定累云。昔白圭遭战国，以其术行之时，而明古仅因以名，亦由使者贤，不替《干旄》之风，宪孝间一时推盛，虽在野，亦有人矣哉。

潘子曰：余读史氏《致身录》，曰：异哉所闻！以吴文定所撰墓志及明古家状考之，乃知彬以税长，洪熙中尝上书阙下，盖富而好侠者也，且未曾入仕，何论“从亡”？余少时尝见明古所草《县志》，于仲彬事亦绝无记载，或以为畏祸，故讳之耳。乃《西村集》于姚善、周是修之死，皆为立传，无所避忌，顾独于先世之隐德没而不书，且并其官阀而削之，有是理耶？况孝庙时，法禁已弛，吴文定固贤者，又以著述自命，不宜汶汶若是。夫为人子孙者，其先祖有是善而弗传，是悖也；无是善而强名之，是诬也。然则为此书者，不惟诬仲彬，且诬明古矣。余不敢信为实录也。刘子威《先贤赞》，于明古颇多微词，要之其任侠负气，亦自有祖风哉！明古长子南园君，名永锡，为诸生；孙南湖君，名臣，为云南参议。其卒也，臣之长子龙湾君，名长，为行状云：“寒家文献起于《西村》，然而补弟子员，自先大父始，入仕自先君始。”长工书法，今此状真迹犹存，即刻本亦多传人间，可据以证《致身录》之贗。

曹孚

曹孚，字颀若，平望人，训导谨玄孙也。隐居工诗文，善摹写景物，与同邑史鉴、尹宽，练塘凌震，为诗酒交，号“四大布衣”。尤闲于礼仪，人有婚丧，必质之而后行，无不允当。所著有《枫江集》《平望镇志》。

王云

王云，字时望，宋大冶令份之后。好古力学，早岁能诗，与沈石田、周白川为友，自言性耽吟咏，遇物适情，即为品题，不下千百余篇，但身经沦丧，直以肮脏无赖、颠顿忧郁之态发抒于其间耳。藏之名山，传之其人，虽曰未能，然缮写卷轴，投贄公卿之间，窃所不愿也。居家孝友，所积书几千卷，皆评阅数过，丹黄相覆，其勤如此。正德末，天子南巡，将遂溯江西上，纵游云梦、武当。而宁藩阴蓄异谋，伺隙而动。云以白川备位大臣，无所献替，贻诗消之，白川亦不忤也。云为诸生，屡举不第，晚年再预乡饮，学者称为“葵南先生”。嘉靖中卒，年七十有六。

王叔承

王叔承，名光胤，以字行，更字承父，自号昆仑山人。少受博士业，弗好，好古文诗歌，触景匠心，不为剽剥应酬语。已而好游，所感遇悉发为诗。游吴越诸山水间，作《吴越游编》。入闽，作《荔子编》。泛洞庭，登九疑、太和，作《潇湘编》。游齐鲁、燕赵，纵观恒、岱诸山，作《岳色编》。初，叔承贫甚，赘钱翁女，以不能曲事翁若媪，携其妇出，翁怒，不予一钱，叔承意廓如也。有所善少年商生者，为叔承谋曰：“吾闻赵王贤而好客，盍往游乎？”乃与俱之邺，而邺时有客谢榛、郑若庸，皆以文重于王，然见必蒲伏称主、臣。叔承覘知之，叹曰：“屈吾膝而奉吾口腹，何策？”会商生病死，葬之铜雀台下，因北入京师。时世宗斋居西宫，诸大臣应制撰青词，多假手文士。而叔承客兴化李公春芳所，春芳强使为之，叔承谢不能，第为《草游仙》数章，上览而异之。于是春芳大喜，延之直所，得纵观上林、太液宫阙禁籞之胜，为《汉宫》数十曲，京师争传诵之。然叔承意不自得，辄谢去，与王公锡爵、范公应期、胡公濬、顾公养谦辈为布衣交，相得甚欢，所至争迎候之。而叔承性简亢，无加礼，意所不可，面折无所避。或资之游，取给而止。濬以直谏死，家不具饘粥，叔承恸哭，经纪其丧，且振业其二子，人比之原巨先云。

沈汝和本吴默撰《传》

沈汝和，吴江布本也。贫甚，授徒自给，脩脯之外，一无所取，不得有一缣一粟之馈，主人强之，则怒形于色。与人交，煦煦和易，口不谈人过。知县刘时俊表其门，曰“廉真逼古”，人以为当。年八十馀，犹手不释卷。一室萧然，其子以窘故，或当午仅具饘粥，颇惭悚。汝和曰：“吾正喜粥。”人招之饮，未尝不赴，赴未尝不尽欢，坐中与客称说古今，娓娓忘倦，一闻势利猥琐之谈，辄緘其口。嗟乎！若汝和可谓穷则独善其身者矣。

朱鹭

朱鹭，字白民，初名家栋，为郡诸生。性至孝，家贫，授徒以养父。颇能诗，好禅理，隐居华山中，写墨竹售之，以此自给，公卿罕见其面。万历中，议修正史，鹭著论以为：“革除四年之事，孙蒙祖号，死乱生年，失无大于此者。宜断以史臣之权，为建文帝立本纪，复其年随，录其当时行事，以存一代之典。”乃仿《纲目》作《建文书法拟》，其后言者数以为请，上遂下诏，复以建文纪年，其议实自鹭发之。为人长身玉立，风神闲远。崇祯初，甘露降于华山，撰《甘露颂》，欲诣阙献之，竟不果至。五年卒，年八十。

翁逊

翁逊，字仲谦，居城西门外。性高洁，独行一意，不喜见流俗人。为诗淡远，多苦思乱后。西郊多吟社，逊所与唱酬者，自徐白、顾有孝二人而外，足迹未尝妄有所诣。即其门人来候，有不如逊意者，辄斥不令见。尝踽踽独行野外，遇荒林曲径，则徘徊吟赏。至于衢市所在，必迂道避之。晨炊不继，意泊如也。邻有好事者，或敛粟餽之，逊义不受，卒穷饿以死。惟诗百馀首传焉。

包捷

包捷，字惊几。少有文名，崇祯十五年举于乡，乱后变姓名，隐居阳山。吴易死于杭，亲族莫敢视，捷潜往，收其骸葬之。壬辰岁卒，贫无以殓，篋中惟《淳化帖》一部，鬻以具棺云。

徐白^{赵瀚。以下《续纂》}

徐白，字介白，本嘉兴人，徙吴江。性狷介，不苟取予。以诸生久次当贡，遭乱弃去，隐灵岩之上沙。有园数亩，无子女，不蓄僮仆，手一，种蔬艺果，捃拾自给。暇则坐小楼作画吟诗，诗幽秀，得晚唐风致。画萧疏，无俗韵，不为人作，自娱而已。故旧相寻，扫落叶，汲泉烹之，清谈终日，使人忘世。三十馀年不出山，人谓之“石隐”。所善赵瀚，字砥之，士谔之孙，亦需次当贡，弃而耕于野，尽亡其世业。家无储粟，宴如也。为人清恬和粹，不以气节自高，人尤重之，与白先后卒。

戴笠^{章梦易、顾伟}

戴笠，字耘野，初名鼎立，字则之。祖天叙，见“孝义传”。笠孤贫力学，为诸生，文行炳著，浑厚笃诚。与人居，温温终日。而志节凛然，非其义，一芥不苟。乙酉后，入秀峰山为僧，得禅学宗旨，久乃返初服，教授自资。勤于著述，谓明亡于流寇，综其始末，以月日为次，作《寇事编年》。采辑明末死义诸臣事迹，作《殉国汇编》，自将相至布衣，无不详载。别纪烈女，

为《骨香集》；后死者为《耆旧集》，为《发潜录》。又有《圣安书法》《文思纪略》《鲁春秋》《行在阳秋》等书，共数十卷。居同里之朱家港，土屋三间，旁穿上漏，炊烟时绝，略不关怀。惟孜孜编纂，杂采朝报、野史，参之见闻、口讯、手钞，老而不倦，海内著述家服其精博，惜多散佚不传。时同里又有章梦易，字两生，幼工举子业，有盛名，中年弃去，潜心经术，著《易筌》《诗源》《左氏兵法》《楚辞补注》，凡若干卷；顾伟，字英白，深明象数，通晓历术，著书满家，皆博物洽闻隐君子也。

吴宗潜弟宗汉、宗泌，从子炎，叶继武、吴珂附

吴宗潜，字东篱，昆仑山人。王叔承其外祖也。兄弟七人及从子炎，并有隼才，而宗潜尤雄肆。为诸生，试辄冠其曹，意不屑也。雅负经世之学，申、酉间，奋身许国，与弟宗汉、宗泌往来兵间，数蹈危难。兄振远死之。既乃归隐严墓村，与吴兴沈祖孝、范风仁，嘉禾金瓿、朱临，同邑叶继武、吴珂等，结惊隐诗社，士之高蹈而能文者胥集焉。岁以五日奠屈原，九日祀陶元亮，而宗潜常为之祭酒。已而文字之狱数起，宗潜遂隐于医，著名苕、霅间。治疾不问贵贱，惟当事招之则不往，人谓其通而介。年七十八卒。病亟，犹口占古诗，数百言袞袞不竭焉。

叶继武，字桓奏。为人温厚靖深，笃于气谊。居唐湖滨，有烟水竹木之胜。好友过从，文酒留连，旬日不倦。家故饶，以好事破其产，图史萧然，兴趣弥远。诗警切，无浮声。

吴珂，字匡庐。耿介有节概，诗思刻深，结撰务出人意表，同人服其奇隼。

宗汉，字南村；宗泌，字西山。并有异禀，博学工文辞。宗汉真纯，有至性，一日，学使者集诸生，问行孰优，举宗汉者至百余人，无异辞。平居恂恂，体不胜衣，而激于忠义之死不避。遭伯兄难，弃家远引，久之乃归。雅好濂洛之学，而不事表襮，充养醇粹，望而知为哲人君子。诗篇体气高迈，超然绝尘。年末四十卒。尝以全归自矢，竟成其志。宗泌强毅，能辛苦，以身殉义，奋不顾家。意有不得，一发之于诗，思致深沉，音节遒美，甚得中唐风格。竟侘傺以死。

炎字赤溟，年亚诸父，而才与之埒。乱后弃诸生，隐居教授。初以诗文自豪，既念明代未有成史，锐欲论撰。而所善潘怪章与之同志，乃约共成一书。炎所任“世家”“列传”二百余篇，博讨国史、家传及郡邑志乘，矻矻编纂，寒暑无间，手稿数易。将有成书，会南浔庄氏有史狱，炎名在参阅中，遂及于祸。在狱赋诗慷慨，神色不挠。死后家口北徙，妻张氏自杀于齐化门。炎天才矫拔，文笔劲健，作史传，甚有体裁，详而核，简而明，美恶不掩，有古良史风。遭难，遗稿散佚，人多惜之。

张隽董二酉

张隽，字文通。少有学行，倪元珙督学南畿，拔第一，益厉志圣贤之学，操行方严，

绳趋矩步，学者翁然宗之，有“经师”“人师”之目。著述甚富，综括帝尧以来至明代事迹，年排月次，为《三蓂略》，每蓂有二十纪；又以三蓂之年，配之《易》卦，以兴衰治乱协爻象吉凶，作《象历》；以五纬二十八宿分直卦爻，作《测象》；叙次理学诸儒，列为八门，一一考其行事、著书，作《与斯录》，凡数百卷。居湖滨之吴淞，去南浔最近。庄氏刻史，罗列诸名士，置诸简端，不问知与不知，隳亦厕名其间，遂坐死，年六十馀矣。隳之表弟董二酉，字诵孙，亦居吴淞，从隳讲濂洛之学，践履真纯，天怀粹白，不言而使人意消，亦预于庄史之难，难作时，二酉前卒，竟坐其家。

吴祖锡

吴祖锡，字佩远，一字稽田，尚书洪五世孙也。父昌时，吏部文选郎；嗣父昌期，广西布政司参议。三世居嘉兴，故祖锡，为嘉兴贡士，崇祯末，遭家祸，痛不欲生，家财十万尽散之以结客。慕申包胥、张子房之为人，虽知不就意，未尝暂忘。天情高迈，神观超然，窘急不改其度。能以片言使人意移，即怨敌亦愿为之死，故屡蹈危难而卒白全。乙酉后，未尝家居，虎狼之丛、蛟蜃之窟、王公曲室、节使幕府无所不栖托，其中之所存，人莫得而测也。生平足迹半天下，山川阨塞，如指诸掌。奇材烈士，靡不结纳。自负匡济大略，而无所试之，竟赍志以没。丁巳岁，死于胶东，久之乃克归葬。

王锡阐

王锡阐，字寅旭，云之曾孙。生而颖异，多深湛之思。诗文峭劲，有奇气。博极群书，尤精历象之学。明代用《大统历》，惟畴人子弟习之，儒生已罕有知者，至西历，尤深奥，非专门授受，莫能通。锡阐聪悟绝伦，览西人书，辄能明其法数，并所以立法之故。久而洞彻源底，谓中历、西历互有短长，乃自创新法，用以候日、月食，颇密于前人。诸割圆、勾股、测量之法，他人所目眩心迷者锡阐手画口谈，如指黑白。每言坐卧尝若有一浑天在前，日月五星错行其上，其精专如是。所著《历法》《历说》《大统历启蒙》《解圆》《三辰仪晷》诸书，通历术者视之，以为专家不逮也。为人孤介寡合，古衣冠，独行踽踽，不用时世一钱，其志节，皋羽、所南之流亚也。年五十五卒，无子。

朱鹤龄

朱鹤龄，字长孺。弱冠试第一，补弟子员。乱后闭户著书，长于笺疏之学，先注《李义山集》，钱宗伯谦益见而称善，贻以僧道源所注本，令足成之。谦益自注杜集未就，并以与鹤龄，令荟萃成书，而鹤龄颇立异同，谦益不乐，遂各自为书，两行于世。鹤龄晚年尤究心经学，著《毛诗通义》《尚书埤传》《读左日钞》诸书，甚有功于经传。生平殫精书史，遗落世事，晨

夕一编，行不识路途，坐不知寒暑。人或谓之愚，因自号“愚庵”，命所著诗文为《愚庵小集》。年七十馀卒。

顾有孝_{周安}

顾有孝，字茂伦。为人开美，长身玉立，善谈论，喜交游。家钓雪滩，陋巷蓬门，四方宾至无虚日，有孝倾身揽接。忧人之忧，急人之急，既尽其产，复濒于难，不悔也。明末，吴中诗习多渐染钟、谭，有孝与徐白、潘陆、俞南史、周安、顾樵辈，扬摧风雅，一以唐音为宗，有孝选《唐诗英华》，盛行于时。后来诗体为之一变，继又有《五朝诗钞》《明文英华》诸选。雅好汲引，人有寸长，必咨嗟激赏，寒素多依以扬声，故虽布衣穷居，而名闻海内。周安字安节，乐道甘贫，萧然遗世，诗格清远，不事雕饰而天趣烂然。顾樵字樵水，志尚冲素，于世无营，诗隽永，有钱、刘风味，画入能品，每橐笔游山水，图而咏之，留连忘返焉。

朱明德_{计大章、王载}

朱明德，字不远。少治经义有声，从而学文者，户屦常满。隐居烂溪之滨，作《广宋遗民录》以见志。诸隐者多轻世肆志，或以语言文字贾祸。明德内介而外和，不为矫激崖异之行，故患难不及。潜心学道，教授有方，即俗学而引之理学，弟子著籍者凡数百人。晚年有得于性命之旨，养充神王，至老不衰。同隐溪滨者计大章，字采臣，亦闇修之士。早岁尝见黄公道周勉之曰：“学不愧人字可矣。”大章服膺，终身讲学，以体认天理为宗，不多著述，年八十馀卒。王载字咸平，隐居梅里，学不为人，隐不近名，亦味道而有得者也。

张嘉玲

张嘉玲，字佩葱。兄嘉璫，辛丑进士。嘉玲才藻与兄埒，其初锐意进取，既而与桐乡张履祥、乌程凌贞游，闻作圣之学，翻然向往。厌薄时趋，学使者按部，嘉玲已食飨，足及门而不入，以谢诸生。勇于蹈道，讲求古礼而力行之，饬躬砥俗，非义不履，潜修默契，日造精微，力排杂学，一以程、朱为宗。方欲有所论著，病作遽卒，年未四十。履祥称其“徙义之勇，析理之精，既弘且毅，日进而未见其止。夭夭其年，斯道之不幸也”。

卷十一 人物志十一

高僧

宋

德一

德一，吴江人。建炎初，为金人所擒，遁归卓墓村，结草庵以居。暑月，煮茗施行人，人未之奇也。既卒，其徒法才用火葬于烈焰中，得其所持数珠，人皆惊叹，因名其庵曰“留珠”。元洪乔祖撰碑记，赵孟頫为书之，至今尚存。

元

善如本《续灯存稿》

善如，字愚仲，吴江人。嗣法径山端禅师，言不妄发，信笔而书。出世苏州开元寺，道望烜赫。退居葑门直指庵，人称之为“直指和尚”。将终，呼门人诀别，泊然而逝。

祖瑛本《续灯》

祖瑛，号石室，吴江陈氏子。出家于邑之普向寺，得法径山晦机禅师，住明州隆教、雪窦、育王及杭之万寿。晚年得痿痹疾，造一龕曰“木褱”，日坐其中，不涉世事。至正癸未三月，见一衰衣妇人叩头请师应身为国王，师曰“吾不愿生天王家”。逾十七日，跌坐而化。

原妙本行状

原妙号高峰，吴江徐氏子。母梦僧乘舟投宿而孕，襁褓即喜跌坐，十五出家，参断桥伦，令究“生从何来，死从何去”，胁不至席，口体俱忘。参雪岩钦，令看赵州无字，每入室，辄被痛棒。一日，睹五祖演和尚真赞有省，自是当机不让。久之，钦问：“日间浩浩时，作得主么？”曰：“作得主。”“睡梦中作得主么？”曰：“作得主。”复问：“正睡着时，无梦无想，无见无闻，主在甚处？”师无语。入龙须，苦参五截，因同宿僧推枕堕地作声，廓然大彻。咸淳甲戌，迁武康双髻，学徒云集。遁入西天目之师子岩，岩拔地千仞，峭石林立。就石洞营小室如舟，榜曰“死关”，悉屏给侍，破瓮为铛，并日一食，弟子亦罕得见。道价弥重，学者多殊方异域，梯山航海而来，师设三关语验之，下语不契，辄闭门弗接。元贞乙未冬，鸣鼓告众，说偈而逝，塔全身于死关。师行履孤高，机峰险峻，屹为宗门砥柱，其语录盛行至今。

明

弘道本《青乌志》

弘道，号竺隐，吴江沈氏子。少颖悟，日记千言。出家青墩之密印寺，从鲁山文法师游，淹通教典。谒我庵和尚于天竺，深得教观权实之旨。洪武初，筑室澄源溪上，将终老焉。寻奉旨笺注《楞伽》诸经，颁行天下，御制《竺隐说》赐之。后与楚石琦同召入京，为僧录司左善世。孝慈皇后崩，岐阳王请作佛事于灵谷，感神灯数千，照耀林木。奉诏为征南将士设广荐，大驾亲临，有灵光四烛、祥云冠山之应。二十四年，告老居长干，坐卧小室，修一行三昧。明年秋，跣趺而逝，荼毘舍利无算，塔于天竺双松峰。

古拙俊本《续灯》

古拙俊禅师，吴江人。出家越州日铸寺，参石屋珙及三衢懒牧，得禅定工夫，叩古梅，三见三被棒。归里，立限壁观九年，每三年燃一指，历燃三指，忽大彻，往见福林度，法战相契，逐留首众。年二十八，众推出世，遁迹下山，韬光岩壑三十馀年。洪武间奉旨剃度千僧，住繁昌之东庐山。永乐中，被旨住金陵天界寺，遂终老焉。

真正堂以下三传本《同里先哲记》及《蒙庵稿》

真正堂，童稚辞亲，师事万峰和尚，慧性开明，悟道甚早，精修苦行，惟日不足，草衣木食，处之裕如。尝刺指血写经，无疾端坐而化。越三日，遍体汗流，荼毘复有舍利，时咸异之。其弟应了然，同师讲道，笃志禅那，齿德俱茂，视其兄有光焉。

宝南琛

宝南琛，貌古心清，充养有道。始为沙弥，徒步登双径，礼愚庵禅师，咨叩心要。学成，归隐慧日懺院。兼通儒书，游戏词翰，士类极称许之。主定惠、虎丘教席，掌苏州僧纲，规矩老成，缙徒畏服。姚少师广孝与之深契，未及领荐而终。

寿无瑕源古泉附

寿无瑕，吴县陈氏子，乳哺不荤食。年十二入洞庭西山之福源寺，师琅雪庵。福源资产甚厚，雪庵卒，无瑕悉委不取，惟孜孜访道，参禅于万峰之高弟持宝藏，受经于天界左善世诚鹜峰，学通内外。宣德四年，领荐住吴江报恩寺，戒行卓然，缙素向慕，始有兴复之规。嗣是掌教者为源古泉，本西山大族戴氏，淹贯儒、释，阐扬宗旨，名出无瑕之右。正统六年，尝往长沙市，木舟行险途，橈竿有火光烛天者，三人叹其诚感。后五年，建天王殿，复产灵芝，于是远近尊信，禅林改观矣。

智瑄见《续灯》

智瑄，号宝峰，本姓范氏。父木匠也，为海舟慈禅师造塔院，斧伤其足，索酒饮之，海舟曰：“伤足犹可，设若去头，尚能饮否？”瑄闻有警，遂求出家，充火头，刻意参究，不觉火烧去眉，面如刀割，引镜自照，豁然大悟，作偈呈海舟，被印可，出世金陵高峰。成化八年，无疾而逝。

真可本塔铭

真可，字达观，本姓沈氏，其先自句容徙居吴江之滩缺。生五岁不语，有异僧过，摩其项曰：“此儿出家，当为天人师”，言讫不见，遂能语。性雄毅，貌伟不群。生不喜见妇人，年十七，仗剑将远游，宿虎丘僧舍，闻诵八十八佛名，大喜，晨解腰金，设斋求剃度。去而参方，闻僧诵《张拙秀才偈》，大疑之，头面俱肿。一日忽悟，肿处顿消。自是凌轹诸方，过匡庐，穷相宗奥义，参遍融于京师，掩关淞江，复嘉兴楞严寺，募刻藏经，易梵本为方册，天下便之。遍游五台、峨眉诸名山，修复巨刹十五所。所至缙素皈依，称紫柏大师。慈圣皇太后闻其名，赐紫伽黎。神宗皇帝遣中涓致问焉。师勇于救护，不惜躯命，尝叹曰：“憨山遣戍不归，我出世一大负；矿税不止，我救世一大负；传灯未续，我慧命一大负。”遂自匡庐复入京师。妖书事起，诬奏及师，逮下诏狱，榜掠狼藉，犹与同系者从容说法如平时。一日索浴，说偈端坐而逝。侍命六日，颜色不变。还葬径山，肉身俨然。憨山作塔铭，谓“师见地直捷稳密，不忝转轮真子。面目严冷，接人不用世情。悲愿利生，弘护三宝，是名应身大士”云。有《紫柏集》十五卷行于世。

性冲本《续灯》

性冲，字古湛，秀水张氏子。初以俗士见无趣空禅师，有所契，遂弃家剃染。寻受付嘱结茅径山，开法吴江之车溪庵，提唱真切，道风远闻。庵居二十馀载，万历庚戌，应径山祖庭之请，疾作，仍返车溪终焉。

通问本行状

通问，字箬庵，父俞安期，见“文学传”。安期晚年无子，设百日无遮大会而师生。弱冠颖异能文，偶阅《楞严》有疑，谒磬山修禅师，矢志参究。将婚，脱走武林，落发南涧之理安寺，参密云于金粟，不契，仍上磬山。夜闻风声有省，益加精研，洞明宗要。出世南涧，移住夹山、金山，继主磬山祖席，复应嘉禾漏泽之请。凡五坐道场，说法如雷，宗风大振。乙未秋，预知死期，散衣装、图书，与檀护诀别，泊舟吴江之应天寺，沐浴更衣而逝。师体甚羸弱，而神观精明，条令严肃，衲子多望崖而返，惟真参实究者依焉，至今称“南涧门风”，清严孤冷，

诸方莫及。自《五灯会元》后，四百余年无编纂者，师乃遍搜诸宗师语录，举要芟繁，为《续灯存稿》十二卷，禅林服其精当。

通贤本塔铭

通贤，字浮石，平湖赵氏子。生不茹荤，将婚，逃于普陀落发焉。历叩真寂、云门，懵无入路，乃偕同志上鹰窠山顶，掩死关。闻举“尸在这里，其人何在？”有省，得法天童悟和尚为末后嘱付弟子，出世吴江遯村之报恩寺。寺有三石佛，自海上浮来，其额曰“古佛重光”。师俗名重光，法号浮石，如讖记焉。继席天童，历应广慧、福城之请。为人朴实慈和，与物无竞，学者乐亲依之，称嗣法者最众，竟终老于遯村。

道术

宋

陈昉

陈昉，县市人。庆历间为县吏，掌刑名，以廉谨惠爱称。无妻子，惟蓄一婢。性嗜鱼，每食必以二鱼为饷。一日饷至，而昉适他出，同舍吏戏窃其一置舍席上，昉归，以为婢所匿也，怒责之，时向暑，舍席生蛆坠几上，昉视之，乃鱼腐也，始悟婢冤，叹曰：“此小事尚然，况吾为吏决大事，能无冤耶？”遂辞役，作诗云：“二十馀年作吏人，后园花木已成林。尽是笔头那捻得，枝枝叶叶有冤声。刑重惟恐囚人怨，情轻只怕本官嗔。不如无事早归去，免得生魂对死魂。”别亲友，从县前运河洞中而去。洞甚深，相传通太湖之底，上闻浪声，行七十里，可出洞庭山。后数年，有道人沽饮肆中，将别，留一壶为赠，曰：“以此偿酒价，贮酒当佳。”既去，忽见酒旗上题云：“昔年陈昉登仙处，酒味松陵第一家。”主人惊异，取壶贮酒，则香美异常，自是沽者群集，家遂致富，始知昉已仙矣。因名其洞曰“仙人洞”，洞上有桥，曰“仙里桥”云。明嘉靖间，知县张明道作亭其旁，曰“仙迹亭”。按，《真仙传》亦载昉事，谓其“放鱼得报，于长桥踏白石上升”，郡志因之，益诞妄不足信。

元

富恕

富恕，字子微，号林屋山人，宋丞相弼裔孙，南渡来吴。幼习举子业，值元季兵乱，遂弃家为昭灵观道士。然好学不倦，善歌诗，有名搢绅间。尝别筑室雪滩之滨，题曰“挂蓑亭”。又绘《仙山访隐图》一卷，寄兴云海之上，遂昌郑元祐为记，亟称其人云。同时有膺择、中瑛、石室，皆吴江名僧，恕与往还唱和，为方外交。

云外道者

云外道者，术真氏，名灵保，字佑之。王逢《梧溪集》曰：“予过吴江同里洞真观黄碧岩丹房，会云外道者，曰：尝为镇南王长史，统骑兵五百人，征汝蔡妖党，以功闻，赐金币、上尊，升司马。至正十六年二月，长枪军帅大小张鉴叛，据扬州，王退驻淮安。时宪使褚不花拒寇，赵负城、胡陈寨首鼠两间，灵保说胡，诱获赵人畜千百计。既饥，军民相食，数求老张平章援，不为应。复将王命间道走京师，告危急状，授济南路治中，议督诸部救。十月城陷，不花拒敌死，王被执，逾月不屈。妃某，偕水死焉。灵保得王凶问，由海趋浙，遂寄迹老氏，盖数年矣。与之交旬日，意气殆欲相从于阆风之上者，因壮其前，高其后，序而诗曰：‘菲衣麻屨今道者，元是亲王右司马。雪尾羔羊蒸瓠肥，金盘露酒明河泻。主画才优彤邸间，督战功收霍丘下。济南别驾本遥授，誓欲勒王膏草野。先时张鉴叛扬州，孤军退在筹边楼。老张平章拥精锐，闲道蜡书躬远投。近郊虽顺等狼子，千里横亘长淮鰈。鹄形徒志牛后熟，龙种竟逐鸱夷浮。申胥血泪霁云馘，落景荒寒影凄独。去燕留吴百朏眊，苏台又复游麋鹿。三万顷湖七十峰，一筇一笠娱老足。胎禽将雏桐白华，遇我黄石仙翁家。蕊珠真经口暗诵，满月澹晕天东霞。来者玩迅电，往者叹逝水。拟招安期生，更拉偃佺子。阆风共揖长爪姑，试问蓬莱清浅还有几。’”

明

胡道安

胡道安，字安谷。性狂戆，人呼“胡风子”。为玄妙观道士，师计玄老。晚遇异人，授《青城太乙雷书》及《斩勘魃魔秘旨》。洪武末，吴中秋旱，知府延道安致祷。道安登坛，醉酒诟骂，怒发冲冠，令下，阴云四合，雷雨大作。知府甚敬礼之。

杨茂林

杨茂林，字湛然。有道行，不用符檄，书片纸能役神鬼。永乐五年，文皇后崩，大集黄冠修醮事、资冥福。茂林以白衣见，上异之，命以官，不受，赐法衣，俾游四方。会吴江大旱，署县事王懋本延之祷雨，雨随澍，因留之崇真道院，构方丈以居，在院屡著灵异。一日，忽蜕裘履而逝，盖百馀岁云。后有自洞庭还者，遇茂林，授以二履，令携归，人始知其仙去。

邓青阳

以下二人本《同里先哲记》

邓青阳，全真道士也。金丹内炼之功既成，云游物外。自武当往武夷，因过同里，隐者范伯彰延之家塾听讲，神清气肃，见者竦然。尝著《观物吟》百篇，皆托物以喻性理之旨。后数年，尸解而去。

俞嗣宗

俞嗣宗，字廷远。仪表修长，音吐洪畅。传《灵宝斋法》，默契其妙。醮筵藏事，终日无惰容，其诚敬类如此。久居仁济道院，阖郡知名，年九十有六。

艺能

明

马孜

马孜，字彦强，善书。洪武中，尝受荐不仕。

盛寅弟宏，子僕，从子伦

盛寅，字启东，以字行，逮之子。少学于王山人宾，察脉处方，有奇效。永乐间，有内侍以盥斥居外，久之上望见，惊曰：“而固在耶？”对以“寅实生之”。得召见，授御医。太子妃孕而疾动，寅谓当与利药，诸医皆骇阻，妃闻，令言利药者进治，立愈，大被赏。寅在上前，持论梗梗，以此愈重之，扈从北征。洪熙初，掌太医院，赐勅褒美。宣德中，尝应制赋《瑞雪诗》。一日与同官弈于御药房，上猝至，不及屏，因叩头请罪。上览局咨赏，令赋《观弈诗》，明日，御制《醉太平》词以赐，其家至今传之。寅节操不苟，尝梦有寄胡椒者，私启之，觉而蹶蹶，遂至累日。巡抚周忱与道故旧，饷馀粮米百斛，寅以诗却之，忱服其高致。临卒，作诗三章，年六十七。所著有《流光集》。弟宏，子僕，从子伦，俱以医显，故盛氏世世隶太医籍云。《先贤赞》有命启东视黑白猿疾，事类戏蝶不根，且他书不载，故削之。

宏字叔大，亦为御医，与寅齐名。景泰初，治宫妃疾良效，当进官，不拜，以家世隶军伍，请除之，报可，寻致仕。

僕字汝德，勤学有行谊。寅教之曰：“医贵有德，显则出入禁密，微亦往来闺阃，不可不慎也。”僕谨受命。父卒，医遂大显。不以贫富二其心，教弟孩成进士。尝使家僮输粮于官，多取一筹以归，僕怒责之，置米屋后以饲鸟雀，其立志如此。从子皑，徐《志》作“恺”，误。字用美，早年应举不偶，遂更业医，精其术，存心仁厚，士大夫皆礼重之。成化初，召入太医院，将擢用，以母老告归。久之，自撰墓志而卒，年七十五。子乾，亦善为方，有父风。伦字文叙，性明敏。少传寅学，又遇异人授堪舆家言，尤精其术。人以疾求疗及相地者，殆无虚日。

盛伯瑄以下三人出《同里先哲记》及《归田稿》

盛伯瑄，其先扬州人，随父宦游华亭，会中原道梗，徙居同里。性耿介寡与，勤于问学，

为诗务出己意，不喜与人赓酬。善以子平之术推人贵贱、贫富、寿夭，累著奇验。安贫乐道，寿终于家，独行之士也。二子谪戍南荒以歿，遂无后。

麋仲康

麋仲康，于医甚深，《内经》诸书，唐、宋以来名家之所论辨，皆能钩摘幽隐。切脉治病，有十全之效，然不汲汲于利，故乡人尤德之。子宗伯，能诗章，善墨梅，医术益显。

周孟坚

周孟坚，世以医名同里，迨孟坚，尤精其术，所试辄效。知县王迪雅重其为人，名其堂曰“恒心”。成化中，入太医院，后归自京师，声誉益振。人有求者，随扣辄应，不以终始易节，缙绅皆折节下之。同时又有蒋士能，善疡医，亦世业也。

陆复

陆复，字明本。善画梅，自号“梅花主人”，尝至金陵，用黄纸题门自鬻。魏国公出见之，讶其僭妄，执之，复谢曰：“愚民不识禁忌。”因问何能，对曰“能写梅耳。”命画于粉壁，高数仞，复染翰操管，顷刻而成。公大喜，贯之，更加礼焉，由是名重两京。

邹明

邹明，字启东。善传真，得意时，丝发无不肖者。

沈与龄

沈与龄，明医，不为危言高论，而所治十不失二三，远近神之，称为“竹亭先生”。有《医便》行世。

周叔宗

周叔宗，名祖，以字行，用之孙。好禅理，工真、草书，自言得晋人法，有高韵。尝至京师，名大噪，时人求其泥金书者，一字一金。同时有顾澄先者，字慧晓，工欧阳书体，尝放叔宗笔意，往往酷肖，而气骨不如，识者以此别其真贋。

张金

张金，字德纯，以字行。居梅里，有花木之胜。以画猫自给，人或买悬堂中，真猫见而怒与之斗，名遂重。知县刘时俊高其行，尝屏骑从造其门，短几山肴，相对移晷。

皇甫焯

皇甫焯，字文含，参政涣孙。博学能文，旁究六壬、遁甲之术。崇祯十年，以明经对策京师，有试其术者，扣以日中休咎，焯占之曰：“今日主马惊。”其人哂曰：“吾此马服之二十年，骋高凌阻，如履康庄，何至窆驾为哉？”将归，谓驭者曰：“善控之，毋为皇甫先生笑也。”行未二里，马遇橐驼，骇而奔，其人仅免，心服焯之奇中，自此知名京师。

黄宸

黄宸，自称“长啸生”，善山水、花鸟，兼长八分书。性岳岳，不喜附丽，有隐者风。从子鸣凤，亦善写生。

潘子曰：余闻之，自嘉、隆以来，缙绅先生，风流弘长，类多兼能，如周公用、顾公大典，并擅丹青，而曹公璞、薛公穆为之亚。王公问、汝公泰并工书法，而朱公应辰、凌公信为之继。以至吴公涵善篆，沈公璟善四声，珣善隶。此数君子者，文章、政事，表表耳目，皆不以一艺名，故无得而赞焉，然亦足见一时文雅之盛云。

卷十二 人物志十二

列女

宋

张二娘

张二娘，湖州人。嫁邑民陈熙载，年二十而寡。徐《志》云二十三。父母怜其无子，欲夺之，不从，以夫从子焕文为后，事舅姑无失礼。年八十馀。元大德二年旌其门。

元

独吉氏

独吉氏，断事宁六舍妻也。夫亡。守节不嫁。至顺二年被旌。

明

阮妙瞻

阮妙瞻，郡人时卿女，嫁刘彦敬，年二十五而寡。子真裁五岁，且姑已老，妙瞻竭力奉养。训子读书，仕至河间府通判，乡人荣之。洪武十年旌表。

杨六娘

杨六娘，查华二妻也，年十七而嫁，有娠未产而夫卒。及生子，名胜十，躬自教育，以承宗祀。洪武十九年旌表。

按《实录》：“洪武二十年夏四月，吴江民刘某妻阮氏、查某妻杨氏，皆年少夫亡，不改其节，诏旌表其门。”据此，则二妇同在二十年旌表，而旧《志》一以为十年，一以为十九年，未知孰是，姑从原文。

钱氏

钱氏，太仓人，嫁同里胡原。洪武三十年，原戍云南，逃还，事觉，坐弃市。钱曰：“君万里归，为妾耳，今君死，妾何忍独生？”至夜分，抱乳下儿，泣曰：“吾不能保汝矣。”遂自缢，年二十八，袁华为《传》。

陆氏

陆氏，吴江民王永年妻。年少丧夫，育孤有方，守节无玷。正统七年三月旌其门，见《英宗实录》。莫、徐二《志》皆不载。

凌淑贞

凌淑贞，太常少卿信之女兄也。归同邑范忠，忠早死，淑贞守节不渝。天顺五年三月旌其门。

张福真

张福真，湖墓村小家女也。嫁黄伟，伟父茂，故为许氏奴，居城西卖浆。伟死，茂贫且鳏，福真度难与居，遂归父母家，父母强之他适，自知不免，佯许诺择日当行，乃妆饰，衣常服，密自经死，时弘治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也，年二十五。知县金洪闻之，欲为奏闻，而里老惧为累，不以实报，遂止。

事见莫旦《续志》，较徐《志》所书颇为详核，盖福真实以舅家贫且鳏，无所依，故不得已而归父母家，志不见谅，遂以死继之耳。而徐《志》云“茂将嫁之”，又云“沐浴更衣，辞其舅姑而出”，不知夺其志者乃父母，非茂也。而茂已鳏居，又安得所谓“姑”而辞之？纪载失实如此，不可不辩。

王氏

王氏，少孤，事大父继宗尽孝。赘赵维为婿，年二十而维死，继宗欲更嫁之，不从，携二女以居，躬纺绩以养大父，如是者三十馀年。有司以闻，弘治十二年旌其门。

沈氏

沈氏，知县愚女弟也。归吴嵩，嵩溺死，无嗣，竟不他适。正德十三年被旌。

顾氏

顾氏，归庞荣，荣病瘵，十年而卒，顾哭之哀，遂至失明。父宽，家故丰，欲迎养之，不从，曰：“儿虽大人遗体，然有家在，不可留也。”事姑能尽孝，乡里称之。正德十六年旌其门。见《实录》。徐《志》云“嘉靖三年”，误也。

陆洁

陆洁，许谟妻也。年十八而嫁，二十谟亡，洁即断发破面，示不二志，奉老姑，抚稚子，人无间言。嘉靖十一年旌表。卒年八十八。

钱如洁附沈氏，本社伟《墓志》

钱如洁，父皓，世为儒林里著姓。少字按察僉事曹僕长子禔，禔有痼疾，不能娶，自愿解盟，皓不听，僕乃先娶小家沈氏女与禔居，以试之，禔终不知人道，于是又申前请，皓从之。如洁微闻，即欲自经，母防守，不得死。称病不食，母强之，如洁曰：“独不闻蔡人之妻、宋人之女故事乎？”母以为然，乃始食。常晏居深念，偶见侍者弃敝衣于地，呵之曰：“衣敝也而弃之，假令而夫病也，亦将弃之乎？”父母知其意，防守益密，而潜以女更许乌程温氏。如洁闻之，复不食。母慰谕三昼夜，乃稍蔬食。自度求死不得，乃佯为欢笑如平时，守者稍懈。将行之夕，沐浴更衣，大书寝壁，遂东向自经死，以曹氏所居近东也，时年二十六。后二年禔卒，沈氏年尚少，姑董氏怜，欲嫁之，沈氏泣曰：“钱母未归也，犹能捐生以殉，而妾既归矣，又谁归哉？”自是屏居一室，足不逾阃。嘉靖四十五年，巡按御史温如璋以沈氏贞节闻，诏表其门，独不及如洁，以世宗年高，方祈天永命，讳言死，故遗之也。沈氏谓钱母正适未蒙旌典，让不敢先。至万历二年乃卒，年八十有五。嗣子大武请于钱氏，迎如洁柩以归，遂合葬焉。邑人称曰“双烈”。

徐《志》书“双烈”事多未核，今以《吴中往哲记》及《墓志》参定之。徐《志》云：“禔卒，温氏来迎，女知不免，乃屏人阖户，沐浴更衣，书于寝壁云：‘前缘已定，祸福同当。’遂自经死，遗书与其姑董，求葬曹氏墓，从之。”按钱女之卒，在正德癸酉，禔卒在后二年乙亥，而谓禔卒于温氏来迎之前，不知曹氏已解盟矣，固不必待其卒而始议他适也。书壁之词，凡十四字，即居恒自念，“只有一船摇两橹，何曾一女嫁双夫”两语耳。徐《志》云云，不知何据。至于合葬之事，成于万历甲戌，嗣子大武之谋，距钱氏之卒已六十馀年，而谓女自请之，其姑从之，不亦疏乎？噫！即此一事，已不胜牴牾，可见史事之难，即读史者亦未易也。

黄氏

黄氏，凌士奎妻。士奎没，黄氏年仅二十一，有遗腹孤曰安，亲鞠之以至成立，守节终身。

费氏

费氏，父庸，年十八适郁瓚。期年，瓚卒，无子，矢志守节，剪发自誓。已而脱簪珥营葬具，因为寿藏以俟，曰：“我未亡人也。”孀居三十五载，人无间言。嘉靖三十八年旌表。

沈氏本周道登撰《传》

沈氏，宪副啓曾孙女也。年十八归王子远，未逾岁，子远卒，无嗣。家贫，依母以居。沈氏哭曰：“所以不即从王生地下者，欲求一胤子以继烝尝。倘四十无后，是天也，吾竟下殉王生矣。”已而子远弟孔章举子洪祉，沈氏适四十，遂以为子远后。子远属纩时，以短幅作书，

遗甥凝之，沈氏得而帛囊之以自佩，曰：“此王生书也。”览之辄泣下。垂四十年，而以帛囊泣授洪祉，曰：“此尔父书也。”平生足不逾阕，言不出阕。巡按饶公以其节闻于朝，加旌异焉。

沈氏

沈氏，诸生周甸妻。夫早亡，守志不贰。万历三十年旌表。

姜氏

姜氏，姜誠之女，年十九适吴会。会故韭溪旧族，迁长洲之葑溪，善丹青。姜氏归会仅半载，而会与其父及大父母相继染疫死。姜氏奉姑朱氏，誓以死守。家贫甚，日勤纺绩以供饘粥。先是，会娶妇时，曾贷其友白金三两。会歿，友欲取偿，因说其姑，令姜氏改适，姑犹豫未决，姜氏遂慨然入内寝自经死。后事闻，表门建祠。详见《长洲志》。

凌贞女 本朱陞宣撰《传》

凌贞女，同里人，字里中徐生应化，未娶而夭。贞女闻之，泣请于父母，欲往临其丧，不许，则抚膺曰：“儿徐妇也，父母禁儿行，将何以为，儿有死而已。”父母不得已，强听一往。贞女往，即易衰经，伏尸哭极哀，水浆不入口者数日。保姆乘间趣贞女归，贞女曰：“此吾家也，又安归耶？”是时，徐氏内外无不惊异贞女，然以其年方少，不欲留之，而贞女则坚欲留，誓不复去。久之，其舅死，姑独与贞女居，又不能给薪蔬，贞女益务操作，以供养姑。岁大祲，斗米至二百钱，而贞女以其力作所得，更市美好以进，姑为感泣。姑尝疾困，贞女刳股肉以啖之。姑失明，贞女屡舐其目，已遂豁然，人以为孝感。尝立从子为嗣，竟不禄。及姑卒，并举其舅与应化之丧，皆贞女以一身任之。自童年归徐以迄于老，饮食卧起必依徐郎柩，哀感闾里。巡按御史以其状闻，诏旌其门，岁给粟帛终身。

沈氏 本陈宗之《传略》

沈氏，吴江人，从父徙吴，适黄居堂。家壁立，工丹青，年二十四，居堂死，殓毕，即投缳。居堂兄觉之，泣曰：“弟无后而有遗孕，倘生男，弟不死矣。”沈氏拭泪从之，屏处一室，椎髻垢面，日勤刺绣，或临夫画册，鬻斗粟自给。后果生子元吉，稍长，即课之读，篝灯绩，每隆冬单衣，肌肉皴痂，至夜分欲寐，引针自刺其臂。年馀五十，父患瞽，无子，独栖皋峰山。沈氏曰：“非我奉养，不能全父馀年矣。”乃归父茅舍，亲刈草舂米以供朝夕。崇祯十年，提学御史疏其节孝，诏旌表。

何氏

何氏，邑民汤敏妻，守节四十七年。崇祯十年，巡按御史以闻，诏旌表。

周氏

周氏，四都人。父早卒，育于伯父诸生行简。年十二，字邑人顾士彦，未及婚而士彦患蛊，奉侍汤药者四年，士彦竟卒。周氏事翁姑以孝谨闻，翁姑怜其年少，谋令更适，周氏觉之，乃剪发毁容以绝其意。万历三十九年，知县魏士前高其节，为加笄表门。后翁姑没，含殓如礼，寻即所居以葬。顾其地接吴氏祠堂，所以诱胁改葬者万端，周氏不得已，乃听迁，而身依族子以老，年七十馀乃卒。论者谓周氏固女也，而全乎其为妇，且全乎其为子，养生送死，始终一节。呜呼，难矣！

潘子曰：传列女者，所以愧夫男子而二其行者也。然而苦节幽光，考见为难。莫《志》所载，非旌表者不与，近于隘矣。且旌表者，类有力者得之，匹妇慕义，将何所劝焉？徐《志》搜采加详，然亦不数数见也。以余所睹记，往往家传伯姬之操，人表少君之行，虽未能尽书，然是足以风矣。至于乙酉以后，海宇版荡，士大夫往往偷生蒙面，而红女田姬乃能骈颈连臂，视死如归，一邑之中，后先相望，何其盛也！余友戴笠业已汇录为一书，而余采其尤者缀于篇。

张氏附张氏、程氏

张氏，诸生沈承铭妻。乙酉十月十三日，贼至盛泽，被执。张氏自刎其衣，贼欲解之，以刃自刎死。同日遇害者有张敬字女，盛泽人也，字於邵，贼焚其家，挟女出，女夺刀自刎其面，贼怒，杀之。又有徽州民程振华女，寓盛泽，贼欲污之，不从，赴火死。

顾氏

颜氏，诸生顾而雅女，同里人，归于陈。乙酉八月二十一日，贼至，杀其夫，复逼之，且哭且骂，见杀于野。

许氏、徐氏、顾氏、沈氏

许氏，太学生马孟翔妻；徐氏，民徐华宇女；顾氏，民顾玉洲孙女，年十五，皆同里人也，贼至，俱赴水死。又同里诸生沈袭尝女为贼所获，断臂而死。

张氏附邵七妻

张氏，泖墅关人，吴江诸生陈伟妻。丙戌正月十五日，吴胜兆兵入城，被执，给守者，投宝带桥下死。后月馀求得，葬之，貌如生。邑中人士多为诗文以吊焉。同时有邵七妻，居西门外，被掠至宝带桥，亦赴水死。

张氏

张氏，诸生顾应鼎妾。贼逼污之，哭誓不屈，遂要斩焉。

顾洗妻附陈氏、吴氏

诸生顾洗妻某氏，遇贼不辱，赴河死。又有陈氏者，诸生陈若来女，年十七，贼至投水，贼救起，气未绝，少选复投水死。吴氏者，亦儒家女，遇贼赴河，挽之出，即抱树不可解，被杀。

徐氏附翁妻

徐氏，与夫程某同避贼，夫以金数两授徐氏，独前遇贼见杀。徐氏曰：“夫若怀金，可以免死，我何忍独生？”亦赴水死。时有翁某妻，舟行遇贼，先杀其夫，将污之，妻曰：“杀吾夫，即吾仇也。”奋骂不已，遂被杀。

沈氏附邵一妻

沈氏，诸生陈启瀛妻，貌美而贤，事翁姑以孝闻。乙酉七月，兵入同里，启瀛以全发梟于市。沈氏偕子女匿竹林中，兵搜得，携其子女去，复欲执沈氏，沈氏倚竹，誓死不肯去，兵怒，斫其臂，遂仆地死，而一手犹握竹节，坚不可脱，人咸异之。邵一妻某氏，貌颇美，被执至舟中，怡然如常，兵不为备，至宝带桥投水死。

陈五媳

民陈五媳某氏，黄家溪西木桥人，年二十，贼害其夫，因逼之，某氏伪许焉，挟以登舟，伺间跳水死。

徽商二妇

徽商某妻、妾二人，避难吴江洋雅港，遇贼，妻自溺死，妾被获不从，痛骂，受三刃而绝。

徐氏

徐氏，盛泽沈仲衡妻。乙酉兵至，匿屋壁中，火发，出投社庙。一卒露刃胁之，抱柱不行，强牵以去，经白漾，自投于水，卒复出之，驱令登舟，大骂，触石，卒怒刃之，被七创而死。

补遗

顾氏

顾氏，光禄监事纲之女，归吴邦栻，仅岁馀，邦栻卒业太学，病没。顾年二十四，誓不改适，事孀姑以孝闻。嘉靖四十年旌表。

寓贤

志有“寓贤”，盖人物之别见者也。邑当吴、越之冲，素擅江湖之胜，故停车问津者，往往而有。然或游而非寓，则例不得书；或寓而非贤，又不必书也。徐《志》列陆龟蒙、范成大于“寓贤”中，余既据史传驳正之矣。若黄由、姚广孝，皆以同郡之人名之曰“寓”。夫壤地相接，过从往来，何所不有？若必一一借书，繁复已甚。且余作是书，虽托始一邑，将藉为三吴之权舆。若彼此互用，亦何用此骈枝为耶？故谨而削之，非敢略也。

宋

方滋

方滋，字务德，少寓应天寺。建炎间，历浙西提举司干官，乾道中，知绍兴、平江二府。

元

杨维桢

杨维桢，字廉夫，会稽人。泰定中举进士，官至待制。至正中，避兵华严寺，寻徙松江，筑玄圃蓬台，海内文士造门纳屣，殆无虚日。自号“铁崖”，既得铁笛，号“铁笛道人”。洪武三年，召修礼乐书，维桢赋《老客妇词》以进，上喻其意，赐安车诣阙，留百馀日，书毕即乞骸骨，命仍以安车送之，抵家而卒，年七十五。维桢天才逸迈，所著诗文为学者所宗，号曰“铁体”。邑人陶振、谢常辈皆其门生云。

钱惟善

钱惟善，字思复，钱塘人。至正辛巳乡试，出《罗刹江赋》，镇院三千人，皆不知钱塘江为曲江，惟善据枚乘《七发》引用，因此得名，遂号“曲江居士”。官至副提举，张氏据吴，遂不仕，退居吴江同里，与杨维桢倡和。有句云“笠泽水寒鱼尾赤，洞庭霜落树头红。”又云“汉史丁公那及齿，陶诗甲子不书年。”盖感时事也。已而移居华亭。洪武初卒，与维桢及陆居仁同葬干山，号“三高士墓”。

倪瓒

倪瓒，字元镇，无锡人。诗画清绝，为世所重。至正间，避兵邑中，寓同里及华严寺，士大夫争延致之，见俗子辄避去不顾。张昶《人物志》云：“瓒元季鬻田百千缗，悉与张伯雨。晚年扁舟江湖，多依止僧房、道馆。寓松陵，与陆静远胜伯为友，静远子颐，其子婿也。时昆山顾瑛亦弃家隐同里僧寺，故江阴王逢《怀瑛诗》有‘九里水云孤棹泊，半

楼霜月两尊同’之语。”

明

丁敏

丁敏，字巽学，本乌程人，诗文典雅。元末徙居吴山之麓，与里人袁黻、张璠辈相唱和，绕屋皆植梅，常笑傲其下。有诗集传焉。

董远

董远，字仁仲，天台人。少以远大自期，不事家人生产。精朱氏诗，兼通《左氏春秋》。至正中，两试有司不中，遂留钱塘，潜心古学，不复以科举为意。已而入吴，止天平山，复寓松陵之梅花庄。张士诚闻远名，遣使奉书币迎之，远受书返币，坚卧不起，使及门者再，乃避地锦峰，依浮图氏以居。吴元年征赴京师，以沉嘿不称旨，谪居濠梁。八年，以荐授莆田知县，时年六十馀矣，其治莆田，以循良称。后卒于吴。

王祎

王祎，字子充，义乌人。元季睹时政衰敝，走燕都，上书不报，归隐青岩山中。太祖征为中书省掾，进《平江西颂》，上喜曰：“浙东有二儒，卿与宋濂。学问之博，卿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卿。”诏修《元史》，与濂同为总裁官，书成，拜翰林待制。奉使招吐蕃，至兰州，召还，改使云南，抗节死，事具《国史》。建文元年，赠翰林学士，谥“文节”。正统中，改谥“忠文”。祎与陈基善，尝同游吴松，寓居颇久，集中有《吴江客中冬至日》及《吴江别莲上人》诗，盖皆未遇时作也。

李干

李干，字贞臣，睢州人。仕元为许州同知，历户部侍郎，佐扩廓军，后败明兵，俘置镇江。已而选入司农，议礼、律、官制，皆预焉。及建六部，以为吏部郎中兼秦府相参军。召议藩封，复斥居宁夏。又召入为翰林待诏直阁，以老致仕来苏，依友人盛逮居一都，年八十六卒，逮为买地黄山葬之。干通究典章，民国初制作，论议英爽，一时称之。

张明善见《同里先哲记》

张明善，博学多才，长于词曲，古乐府、歌行，顷刻数百言立就，得骚人比兴之体。善推步天象，言休咎有征。元至正间，从湖广客游东吴，道阻不能归，因侨居同里，巨室争延致之。方宾筵酒酣，操笔为新词，击唾壶而歌，闻者为之倾倒。清癯多疾，遂卒。

卷十三 官师志一

潘子曰：吴江置县起于五代，自是以前，吏治民俗，邈不可考矣。然故老所传，如吴盛斌之作土田，五代司马福之捍牧圉，虽其人皆韎韦者流，然生而有功于民，死而庙食其地，尚论者有馀思焉。宋世县治草创，地利未辟，生齿亦稀，赖当宁者留意是邦，往往妙选京朝之吏，以煦妪而生息之，循卓之迹，于斯为盛。元政不纲，一羊二牧，率皆苟且之治，然亦有一二善者不可没也。明兴，县在畿赤之间，号为冲烦，故常择高第有才力者任之，或以治行茂异，递迁兹邑。三百年间无旷土、无游士、无流民，非官师得人，恶睹斯效哉？下至簿尉之冗、司驿之微，亦时有卓然能自树立者。官无崇卑，顾于民何如耳？呜呼！一邑之治乱，可以观天下之盛衰焉，可不慎哉？

吴 盛斌

盛斌，赤乌中为司马，奉诏与上大夫倪让、将军徐杰分画地界，建渭作田。邑筑塞自青草滩至野和溪，而斌之功居多。及卒，邑人葬之，至今呼其地曰“盛墩”，且立庙祀焉。

五代 司马福

司马福，郡人。始隶吴越王水军，为游奕都虞侯。梁开平三年，淮人围苏，置栅环城，内外阻绝。王遣兵来援，莫知城中音问。以福能潜行水中，遣入城。淮人设网，县铜铃，纤鳞过者必觉。福以巨竹触网，淮人闻铃声亟举网，网举，遂得渡。或浮水上，则戴萍苳而行。既入复出，凡在水中者三日。及援兵与城中弓矢相应，淮人以为神。时吴江始置县，以福为都指挥使，筑南北二城，遂命守之，卒于官。福美须髯，屡为谍者入城，因剪其须，淮人竟不能识。

宋 赵球

赵球，开封人。畜书万卷，祥符中，秘藏火，四库书皆尽，球上其家书，授三班借职。天圣中，用荐知吴江县，武弁为邑，自球始。尝修筑松江亭，仕至右侍禁。

马寻

马寻，字子正，郢州人。祥符初进士，主吴江簿。兄彝戒之曰：“到任半载，可诵律书，为治民之本。”后彝至，诘之，寻曰：“治在孔道，疲于送迎，未暇及也。”彝不怪，寻曰：“少徐之。”至冬，果精律学，继登朝籍，久参法寺，有平允之誉，累著治声，彝之力也。

李问

李问，庆历三年，以大理丞知吴江。七年，与尉王庭坚议建庙学，劝民出缗钱数百万，会诏郡县不得新立学，遂谋移其财以建长桥。初，县城为江流所判，民半居江南，半居江北，非舟莫济，且有风涛之险。乃相形势建桥，横截江中，长二百馀丈，用木万计，浮议四起，不为动，卒底成功，后世赖之。其他塘路、桥梁，无不修举，美政甚多。今列名宦祠。

王庭坚

王庭坚，字世美。为政平充，与李问创建长桥。晋陵钱公辅为记，称其“精敏沉毅”云。郡志载王尉而不及李令，于义无取。今采莫《志》原文，以长桥之役归功于令，重首事也。

张先

张先，字子野。康定初进士，知吴江，有惠政。诗格清丽，尤长于乐府。仕至都官郎中。晚岁优游乡里，尝泛扁舟垂钓，至今号其处“张钓鱼湾”。年八十九卒，有《文集》《乐府》。

裴煜

裴煜，字如晦。嘉祐六年知吴江，欧阳修、梅尧臣、王安石皆作诗送之。

孙觉

孙觉，字莘老，高邮人，举进士。熙宁中知湖州，以吴江水患，命治之江桥，延袤二百馀丈。觉募民修筑，势愈雄壮。又湖塘两岸，尝责民以竹箴捍御，率数年一修，易败或致溃决。觉复市石增筑，遂得支久，岸旁皆为良田。觉材干通敏，事集而人不知劳。尝葺如归、垂虹两亭，詮次邑中留题百馀篇，为《松江诗集》。历右司谏，知苏州，终于御史中丞。

按《宋史》本传无吴江事，惟云熙宁中出知湖州，松江堤没水为民患，觉易以石，高丈馀，长百里，堤下化为良田，则觉之修江桥、筑湖塘皆此时事，盖吴江尝属湖州，故也。郡《志》因修堤事，遂谓“治平三年，以民曹掾权知吴江”，官爵、年月，错乱甚矣。但觉功德在人，例得附书名宦，故存之。

郡《志》云：陈瓘，字莹中，沙县人。元丰中进士。政和元年再被谪，主吴江簿，未几卒，赠谏议大夫，谥忠肃。

王志坚云：《宋史》本传甚详，然不言谪吴江簿，固已疑之。余考莹中年谱，政和元年方安置通州，旋以上《尊尧集》徙台州，宰相遍令所过州出兵甲护送，将胁以死，安得有“主吴江簿”之事耶？况莹中卒于宣和六年，距政和改元且十有四载，而云“元年谪吴江，未几卒”，何居？然则郡《志》所繇传说，必因莹中诗有“三年为吏此江滨”之句耳。今考此诗出《见闻搜玉》，又有载王禹偁作者，题曰《再过松江》，盖禹偁尝令长洲，松江实在其境，则此诗为禹偁作无疑也。今改“松江”为“松陵”，又以“再过”为“再谪”，影响附会，失之愈远，又非孙中丞之有迹于吾邑者比也，故削不载。

林肇

林肇，字公权，莫云：吴兴人。宝元中进士。熙宁三年，以尚书屯田员外郎自请知吴江，始至，览江湖之胜，缅怀古人，慨然有归与之兴，乃即松江胜处作鲈乡亭，绘三高像其中，既落成，遂具舟由亭下拂衣而归。

程端

程端，元祐二年知吴江，改建庙学，有惠政。

向子韶

向子韶，字和卿，开封人。元符三年进士，为保州司法参军、佾书荆南节度判官。秩满，知吴江。郡人私铸黄钱，流布一路，知州听民自便，徐《志》改为“知府”，按此时郡尚为州，不当作“府”也。子韶以为不可，腾书极言其害，下令禁之，一县无敢犯者。已而中司论其事，诏治故纵之吏，诸县皆曰：“太守命也，吴江令尝力争，书具在。”子韶闻制使来，谓当被逮，即具舟束装以俟，吏及门即行。初，知州意子韶必引前言自解，子韶至，卒无一语。狱成，自知州以下皆贬秩，子韶独进一官。其后知州孙杰召属县议，欲一大保置一鼓楼，保丁五人，以备巡警，盗发则鸣鼓以闻。子韶曰：“一大保二十五家而已，如吴江外，镇有合境不过五里者，无虑数百家，若二十五家置一楼，则不可胜计矣。又以数十人持挺更巡其间，有强悍不逞者，递相侵陵，则斗争自兹始，不可为也。”知州必欲行之，子韶固争，逾月不能决。同列谓子韶曰：“不若禀令而归，至县则措置在我。”子韶曰：“禀令而不行，则有司得以慢令罪我矣。”久之，卒如其言。大观三年，除开封府右参军。靖康中，知淮宁府，与金人巷战，举家被害，赠通议大夫，谥“忠毅”，今列名宦。

曾懋

曾懋，字叔夏，赣州人。崇宁间主吴江簿，仕至礼部尚书。孙枢，淳熙六年复继先职。见黄许《曾程堂诗序》。

程俱

程俱，字致道，信安人。王志坚《人物志》云：衢州开化人。元符中，以外祖邓润甫荫补吴江簿，政平讼理，有循良之风。优于文学，作《松江》二赋、《三高祠诗序》，远近传诵之。累官中书舍人。政和间，自监舒州茶场，上书论时政，不合来家，于吴城北葺小屋，号“蜗庐”。其后主簿高文虎以曾懋及俱皆为此官，作“曾程堂”以寓景仰，范成大为之记。文虎字炳如，登绍兴进士，调吴江簿，博通典故，宁宗朝为中书舍人，兼直学士院、国子祭酒，以力攻道学，为世所讥。

徐勣

徐勣，字元功，宣城南陵人。举进士，调吴江尉。初，与何执中偕事徽宗于潜邸，挺挺持正，为上所重。蔡京以官僚之旧，每曲意事二人，勣不少降节。京尝谓曰：“元功遭遇在伯通右，伯通既相矣。”勣笑曰：“人各有志，吾岂为利禄易哉？”京惭，勣亦终不用。以疾除显谟阁学士，卒。

李光

李光，字泰发，越州上虞人。崇宁五年进士，初知常熟县，朱勔父冲倚势暴横，光械治其家僮，勔怒，诚转运使移知吴江，光不为屈，勔终不能害也。历知湖州，徙平江，召拜礼部尚书，卒。孝宗赐谥“庄简”。《广西通志》云：高宗时，参知政事秦桧以亲党郑亿年为资政殿学士，光于榻前面折之，又与桧诘难上前，因数其弄权误国。桧大怒，明日，光丐去，中丞万俟卨论光阴怀怨望，责授建宁军节度副使，藤州安置。越四年，移琼州，又移昌化。论文考史，怡然自适。年逾八十，以郊恩复左朝奉大夫，至江州卒。

石公辙

石公辙，字道叟，新昌人。绍圣二年，以特奏状元为南剑州教授。绍兴中，迁知吴江。初，学宫在县治西南，厄于兵燹。公辙至，即以东门外开江营旧址改建焉，且置田以养士，即今学宫也，邑人颂其德。后通判平江府，终大宗正。今祀名宦。

徐似道

徐似道，字子渊，天台人。早负才名，绍兴中，为吴江尉，受知范成大。及为秘书少监，朝闻弹疏，以舟载菖蒲数本、书两篋，翩然引去，道间争望，若神仙然。

李衡本正史，参郡县《志》

李衡，字彦平。其先江都人，徙昆山。博学有局干，为文操笔立就。绍兴十五年举进士，授吴江主簿。部使者怙势侵民，衡不忍以敲朴迎合，即投劾去。二十三年，起为仙居丞。隆兴初，知溧阳县。为治强敏，专以诚意化民，税赋以期日榜县门，乡无吏迹，而取办先他邑。在官四年，民未尝犯重罪。安抚汪澈等列上治状，召对殿中，陈便民十事，诏进一秩，知温州，未行，拜监察御史。遇事敢言，出知婺州，以循良称。召为司封郎中，迁枢密院检详。屡请老，除秘阁修撰致仕。孝宗思其朴忠，复起拜侍御史。会有诏外戚张说以节度使金书枢密，直学士周必大、给事中莫济不草制敕，衡与右正言王希吕上疏力谏，谓不当以母后肺腑掌兵柄。廷争移时，迁衡起居郎，不拜，除知台州，复力辞，遂致仕。四人同时去国，布衣庄冶作《四贤诗》以纪之。衡归昆山圆明野墅，日与门人讲论经义，娓娓忘倦。聚书逾万卷，名其室曰“乐庵”，学者称为“乐庵先生”。淳熙五年卒，年七十九。所著有《易论语说》^[1]《易义海》及《文集》。

柳楹

柳楹，字安叟，东海人。乾道元年知吴江，作《松陵渔具图》，待制曾几序之，刻石尚存。

赵广

赵广，郡《志》“广”作“公”。字德俭，宋宗室也。淳熙四年知吴江，重建庙学，取羨租以饷生徒。凡邮亭、使馆、桥梁、祠宇皆一新之。以荐迁徐州同知。

莫若冲本卢《志》

莫若冲，字子谦。其先仁和人，避地家崇德，举淳熙二年进士，为湖州安吉尉、常州教授、知安吉，政号平允。改知吴江，抚字尤有声。历司农丞，知岳、全二州，以最闻，除大理丞。

袁韶

袁韶，字彦淳，鄞人。嘉泰中，为吴江丞，时苏师旦挟韩侂胄威福，挠役法，提举常平黄莘橄韶覆田定役。师旦密谕，意吴江多姻党，幸相容，当荐为京朝官。韶不听。是岁，更定

[1] 即《易说》《论语说》。

户籍，承役者皆师旦姻党，师旦怒，讽言者将论韶。鞅急白于朝，且荐之。未几，师旦败。改知桐庐。嘉定末，为临安尹，十年道不拾遗。绍定初，拜参知政事、浙西制置使，仍治临安。卒赠太师、越国公。后许景迁来丞吴江，慕之，作堂厅事之西，题曰“景袁”云。

张达明

张达明，嘉泰中知吴江，政平讼理，有循良风。作无讼堂，公暇，从容与客论诗，曰：“诗莫难于绝句，绝句莫难于五言。欲其章短而意长，辞约而理尽，实难其才。”故其留题邑中者，若《松陵渔具》诸作，皆人所莫及。后仕至右丞。

吕祖宪

吕祖宪，婺州人，祖谦之弟。嘉定五年知吴江，重修学宫，有记刻石。

孙子秀本张景《人物志》，莫、徐二表俱不载

孙子秀，吴江主簿，日诣学宫，与诸生讨论义理。有妖人称水仙太保，郡守王遂将使治之，莫敢行。子秀往，焚其庐，碎其像，沉其人于太湖，曰：“副汝水仙之名矣。”妖遂绝。

李椿

李椿，维扬人。绍定四年知吴江，重建县治，四明袁肃书“琴堂”二大字刻石，椿自为记。石塘、桥梁、祠庙、使馆皆所修筑，后为吏部侍郎。

元

王柔案《志》作“柔承”

王柔，字不刚，大都人。试安西王相府令史，至元二十九年知吴江县，公勤廉谨，屏除走隶，专任信牌，村民晏然。修官署、学舍及三高祠，设施咸有次第，条理井然。

哈刺哈孙

哈刺哈孙，大德九年同知吴江州事，尝语人曰：“牧民之官不忠勤，何以尽职？不公正，何以听讼？不慈仁，何以得民？”岁荒且疫，为之流涕，白州长留粟救之，曰：“宁拂上意以受责，毋令民失所也。”秩满，州人立碑颂德。

唐棣莫、徐二《志》俱不载

唐棣，归安人，少从赵子昂学，诗画俱得其传。仕元为体宁县尹，迁吴江州知州。有《休宁稿》《味外稿》。见《湖州府志》。

皇甫璧

皇甫璧，字君宝，东平人。至大三年知吴江州，不事智数，政无矫饰，待物一于诚。始勉以文教，申之以禁令，人莫敢犯，在州三载，以廉能称。

高仁

高仁，字寿之，济南人。延祐三年知吴江州，以大义开谕百姓，哗健束手，而怙终必刑。岁役，率先巨室力称事。办行省赈杭饥，增州粟三万石，仁抗言，州小，数已溢，不可增。盐运司课亏，行省令仁诣浙西，取盈于民。仁言，民贫不可妄动，动且有外虞，皆不能夺。事并寝。延祐二年，经理田粮，仁奉檄往丹阳、金坛，两县公田旧额虚者七千，仁曰：“朝廷岂利无田之租哉？”阅实，悉除之。

张显祖

张显祖，泰定元年为吴江州判官，重建长桥，以石易木，为窠六十有二，每窠用铁翎八，长丈有三尺，重四觔，仍布杪枋于水底，以防倾圮。功毕，宴犒甚厚。今列名宦祠。

段廷珍

段廷珍，莫《志》作“顾珍”，非。至顺三年为吴江州判官，决事如流，恤民如子。见徐《志》。余谓两州判固贤矣。亦当时为之长者，委任有功，且不掩其美，故能传也。尝见元僧至仁有《送徐景善赴吴江州吏目诗》，首句云：“北丽桥边鸿雁鸣，三高祠前秋水清。”今嘉兴有北丽桥，意景善即嘉兴人，而吏于吴江者。味此二语，期待不浅。而邑《志》并其姓字佚之，以此知下僚散员，湮灭无闻者多矣，为之三叹。

干文传

干文传，字寿道，其先自汴徙昆山。十岁能属文，用荐为吴、金坛两县教谕，饶州慈湖书院山长。延祐中登乙科进士，同知昌国州，州居海岛，民顽犷，往往群行剽掠海中。文传柔以恩信，俗为之革。迁长洲尹，牒诉辚轳，岁输粮四十馀万石。文传听决趣办，具有条理。徙榻公署，未尝辄出，而亲旧莫敢通谒。会行助役法，召县民善谕之，无敢为诡寄者。再徙乌程，寻擢知婺源州。朱文公遗业并于豪民，子孙诉有司，莫能直。文传呼豪民，折之以理，悉归之后。至元六年，改知吴江州，以均徭赋为先，催科追逮，信立程限，民亦不违，村落之间，不识吏胥，治行为诸州最。至正三年，召为集贤待制，与修《宋史》，供职勤恪。史成，赐赉优渥，遂请老，以礼部尚书致仕，优游里闾。又十年卒。文传为文雅正，不事浮藻，有《仁里漫稿》。

那海

那海，高昌氏。以中书舍人提点资乘库。至正五年，为达鲁花赤，有惠政。广修水利，今至正石塘，其所筑也。

卷十四 官师志二

明

孔克中

孔克中，字庸夫，先圣五十五代孙。吴元年知吴江州。洪武二年改县，克中仍为知县。时承兵革之后，庶事草略，民俗媮鄙。克中葺遗举远，起废作新，常如不及，故能谕民于理，重建县治及垂虹亭，三高、三忠两祠，凡应祀庙壘，罔不修饬。

张居敬

张居敬，洪武四年典史，移建社稷坛于西门外，山川坛于南门外。莫旦云：以此观之，则为政可知。

廖钦

廖钦，字敬先，吉阳人，胡文穆《志》作“新淦人”。宋御史中丞刚之后。少强学，明《易》《诗》，与弟敬存俱有才名，人称“廖氏双明月珠”。洪武三年，以荐至京，试才学优等，授河内丞。邑小事烦，又新附，疲于供亿。钦至，捐禄入以助民。时年尚少也，知府王兴宗宿望老成，然严难事，独叹奖以为不可及。清化镇商税多侵匿，布政司捕及累年，筦税者事连数千家，民汹汹窜太行山，不能定。遂以属钦，钦为区画，贫富相补，不数日课足，除民罪。布政司大善之，更置酒谢而去。钦一以忠信导民，八年考满，时方以苏州为难治，而吴江尤号剧县，乃命兴宗知苏州府，而钦丞吴江。兴宗遇剧务，辄以委之，不得专治吴江也。吴江有堤，护田数千顷，久为水所坏，田不得耕，势家互相争讼，至闻于朝，令官为修筑，责成甚迫。岸废已数年，高深数十尺，弥望水决，无迹可求。同僚皆失色，以他事避去。兴宗谓：使他人督之，事必不集，又烦朝廷，乃大言曰：“宜莫如廖丞也。”钦欣然往，会计工费，召富民沈氏，谕曰：“堤成，民享其利；不成，我受其祸。”于是私相戒，当戮力告成，毋累我公，至期而堤成。钦精敏绝伦，吏抱文案丛杂，手署口决，顷刻而毕，令簿拱手叹服。未尝疾言遽色也，使民皆不忍欺，将去，老稚遮道留之。顷之，坐河内亏课钱三千馀，为守者所诬，遂罚作凤阳。二县之民闻之，皆来助役，其居者夜则焚香为祈福。或问钦何以能得人心如此，曰：“吾不知也。吾视百姓犹子耳。”久之释归，杜门教诸子。乡里无赖者，构蜚语诬钦兄弟，俱下狱。钦曰：“脱俱死，如老亲何？我请坐之。”其弟不肯，相让于庭，守者感动，为流涕。于是弟得免，而钦谪戍富峪。数年，以老病还。尝过河内，民识之曰：“吾父也。”罗拜于前，携酒馔

相慰劳。明日，哀縑数百匹以为赠，钦固却之，民请不已，乃一夕遁去。永乐元年，以解缙荐诏，同修《太祖实录》，既至而书成，上曰：“是老儒。”即以为翰林检讨，同修文献。大成二年卒，年六十三。子自勤，为蜀府纪善，有名。

解缙曰：君壮游南北，闻见充拓。诗歌清丽，而时发其雄奇。屡考试贡举，川、广之士，莫不谓君为藻鉴、权衡也。君孝友笃至，天子初见，问所经过，即以民疾苦告。天子尝称道之，卒也遣医劳问，叹息之。而吾党之士，皆痛惜之。同官曾君日章、王君汝玉、梁君用行，皆称为岂弟君子，哭之尤哀。他日史官不传之孝友，必传之于循吏也。

潘子曰：余观廖公之为治，虽古之循良，何以加哉？而邑《志》至阙其名，何阔略也！尝考王行《半轩集》有《送吴江廖丞序》，盛称其贤，辄为之耿耿于心，不能忘。然犹未究其实，及得解学士所撰《墓表》及胡文穆《志》，事迹完备，余得而詮次之，然后无遗憾。抑丞职固非卑也，自中世以降，类多闾茸不称，即有贤者，亦为资格所困，不得自见，岂非其地势使然哉？

刘翰

刘翰，陕西人。洪武三十年主簿，廉谨有为，以事调卫辉府照磨。

陈耘

陈耘，福山人。洪武三十一年主簿，莅政廉平，民信爱之。后迁监察御史，终绍兴府知府。

蒋奎

蒋奎，南昌人，举聪明正直。洪武三十年主吴江簿，卢、王二《志》皆同，莫《志》云“以主簿升吴江”。尹、徐志则直云“主吴江簿”，皆非也。建文二年，迁吴江知县，政号平允，卒于官。

陈敏

陈敏，仁和人。建文末主吴江簿，明果而恕。永乐六年九月，擢为刑科给事中。十四年七月，劾奏应城伯孙岩擅杀千户马俊之罪，命徙交址，自是贵戚敛手。按《实录》，敏以永乐六年被擢，则任吴江当在建文时。郡《志》以为洪武末，盖因革除，故讳之耳。志书用此例者甚多，今改正。

邢宽

邢宽，北直隶人。永乐十年知吴江，抚字有方，民衔其惠。后擢成都知府。

李昇

李昇，榆次人。永乐中为丞，有美政。十三年六月，上言：“苏松水患，莫大于太湖，欲泄太湖之水，莫急于疏下流。近时所疏河道，岁久不免淤塞，今观常熟之白茅诸港，昆山之千墩诸河，长洲十八都港汊，及吴县、无锡之近湖、河道，皆太湖之下流，若循其故迹，浚而深之，仍修蔡泾等闸，候潮水来往，以时启闭，庶免泛滥之患，而民获耕种之利。”从之。

按《实录》，昇上疏在十三年六月，而莫、徐二《志》皆云“永乐三年任”，则在事已十馀年矣。岂国初久任法行，故安于其职如此耶？然观水利一疏，则昇之美政可概见矣。

贾忠

贾忠，字能诲，冀州人。永乐初，以诸生守城功授宝钞司提举。宣德中，累迁知吴江县。忠有兼人之才，处己廉明，临政勤恕。八年，秩满赴京，邑民千馀上章请留，命加从六品禄复任。后忤当道同僚，因诬执之，忠不辨而退。

按《宣宗实录》，宣德八年九月丙午，复贾忠苏州府吴江县知县，升从六品禄。忠任满赴京，其民千馀人奏乞留之，故加其禄，俾复任。今徐《表》列忠于永乐初，误也。

叶锡

叶锡，字玄圭，永嘉人。宣德中举进士，选庶吉士。正统元年知吴江，以廉谨闻。未几，以母丧去。四年，复除吴县，专尚德化，寒暑布袍。十年，诏大臣察举天下监司，郡邑长吏治行卓越者得十人，其中知县二人，锡居一焉。命赐宴于廷，加章服、楮币，纪功吏部。时徐侍讲理曰：“玄圭为治，一本经术。先律己而后齐人，惟理之从、法之守，他无恤也。官长承迎之私不行，僚吏比周之情不接，豪猾克攘之奸不得行。故虽深得细民之心，而忌者亦众。或轧之于上，怵之于下，咻之于傍，玄圭坚不动，至是而循良之效白焉。”人以为知言。十三年，擢知宁国府。

王懋本

王懋本，金溪人。由吏为吴江丞，以剩员召还，民奏保其廉能，乞留之，寻以忧去。正统十年十二月，民闻其服阕，相率伏阙请擢为知县，吏部言其以吏出身，非例也。上曰：“懋本既有去思，吏何足计？其从之，第不为例。”事见《英宗实录》。徐《表》列在景泰元年，亦误。

刘彪

本《英宗实录》，参郡《志》

刘彪，湖广人。正统末，以吏授吴江丞。景泰六年，满三考，巡抚副都御史邹来学荐其处事公勤、吏民怀慕，乞晋秩留任。命迁知县，居官不携家累，以廉干称。

梁和

梁和，字贵和。其先泰和人，徙应城，举贤良方正。天顺四年，为吴江丞，有廉惠。

韩槃本《宪宗实录》

韩槃，字简英，安阳人。以御史调知吴江。成化二年七月，吏部奏府州县官四十八人廉能公正，抚字勤劳，乞赐诰勅旌异，槃与焉。擢邳州知州，时称其端洁。

陈尧弼本莫氏《续志》

陈尧弼，字秉均，太和人，贡士。成化十七年知吴江。明年，锦本卫千户王臣同内侍下两浙市珍宝，威焰熏炙。至吴江，挽船夫役至数百人，索千金，阖邑动摇，佐贰皆走匿。尧弼力与抗，奋不顾身。邑人亦皆鼓噪而出，夺其器械，遂敛避去。时巡抚王恕在南京闻之，即具奏，磔于市，天下称快。继有奉命取制衣梅者，一梅费中金一两，民间梅树悉悬红牌，邑人惶感。尧弼令伐树以灭迹，使者怒，尧弼叱之曰：“君往浙江干办，吴江非浙地也。果有朝命，当以公移下之，岂有私悬牌以扰民？万一激变，罪将安归？”使者语塞而退。寻以忧去。后历官辰州知府、太仆寺丞。

孙显本莫氏《续志》

孙显，字微之，华州人。成化二十一年由举人知吴江，廉介有为，尝修县志，改知靖江。

王鉴

王鉴，字克明，吴桥人。弘治三年以监生主吴江簿，守己廉洁，常禄之外，一介不取。其弟自故乡来，鉴不悦，即遣归。太学生申显知其无行资也，馈粟一斛，已而弟卒，鉴召申氏还之。有马役来谒，循旧例献白金一两，鉴怒，掷庭下草中。其人言：“公不受，当见还，奈何弃之？”鉴笑曰：“此吾过也。”命拾还之。每公宴，同僚皆衣锦绣，鉴独衣粗布青袍，殊无愧色。人或规之曰：“君何自苦乃尔？”鉴叹曰：“吾见世之黠货者多矣，归则随手荡尽，惟留丑声于世耳。且朝廷使我来此作官，不使我作盗也。”言者愧服。巡抚倡钟奏，旌异之。在位九年满去，邑人为作《清官歌》。

金洪

金洪，字惟深，鄞人，举进士，知靖江县。弘治四年调吴江，始至，吏胥抱案牍请署以尝洪，洪阳不省，唯唯书之，吏以为易与，居三日，请署如故，洪怒曰：“若谓我不事事耶？”摘三日所署出入隐窜者杖之，吏股栗。性明敏，狱讼填委，移时而决。撙节用度，岁裁去横敛银

二十万两，预积米至二十七万馀石，户口增至一十二里。是时，豪猾纵横，赋役繁剧，小民每占一役，必破产捐躯。洪叹曰：“虐政有甚此者乎？”乃抑势家、除奸吏，广分诸役以调剂之，民感其德，至有生子以金为姓者。上官为请于朝，颁其法行之。一郡每六察按视，独吴江无讼，怪问知府，曰：“金令故善抚民也。”七年，吴中大水，邑人叶绅建言疏通水利，命工部郎中徐贯等行求水道，开白茅港诸处，吴江役夫一万八千有奇。适严冬雨雪，人惮远涉，皆惶骇。洪请留，以通长桥水窦，疏太湖之水以入吴淞江，至明年二月方受事，人日给米二升，病者予药，遇风雨则少休。亲乘小舸，往来课督，役成而民不告病。他邑役夫十馀万，分浚白茅以下，饥寒死者甚众。九年，迁试御史，逾年为真，巡按山东，甚有声。正德元年，擢知松江府，坐减官布价米，刘瑾矫旨械洪至京，不能害，放归。

徐师曾曰：税长倚办，最为繁剧，然诸役并受节制，由是奸宄得以威行于乡闾。洪宽其倚办，而裁其节制，民两便焉。又以馀力从邑士大夫饮酒赋诗以为常。然性苛刻，忤之者必墟其地而后已，此则为少短。

郭郭

郭郭，字于藩，肥乡人，进士。弘治八年知吴江，徐《表》在九年。廉洁无私，公明有威，兴利革弊，吏人胆落，非宣召不敢近前。下至隶卒，无所取索，士民爱之。十一年，以忧去，后迁御史。

刘泽

刘泽，字济民，济宁州人，进士。弘治十三年知吴江，才识明敏，断决无倦。一日偶出，见瞽男、女三人行乞，疑之，乃令捕其丐主李广，至而召瞽男顾来旺近案密问之，来旺不觉号泣，自言嘉定人，为广诱入舟，用针刺其目，令之乞食，同行两女子亦然。又召问两女子，具得其实。即治广罪，遣三人归，一时皆异其事。十八年，召为给事中。

张玄

张玄，陕西人。弘治中为典史，以廉称，卒于官。周恭肃公用以诗哭之曰：“仪床忍见旧氍毹，伐石谁书地下铭。佳士只应聊入幕，好官何必尽明经。荒祠稍稍题新字，旅榭行行见暮星。此夜吴淞江上月，独留清影照西厅。”公自注：“玄，廉吏。”

徐钦

徐钦，陕西人。嘉靖初为主簿，仁恕廉明，凡刑罪人，每至泣下。邑中水旱，斋戒祈祷，多获奇应，民以“菩萨”呼之。卒于官，即城隍庙西庑立像奉焉。

张明道 本王志坚《人物志》

张明道，字希程，罗田人。嘉靖八年进士，授都察院都事，谪滁州判官。十三年，擢知吴江，政务大体，不拘文法。前令取常例于粮长，丞以下效之，粮长又转科于民。明道至，手为文以矢于神，丞等皆失色。未几，或以墨败，明道叹曰：“神其不我欺耶？”县当孔道，使节旁午，馈送皆资于民，明道一切裁省，虽失欢贵客不顾，曰：“剥民求名，吾甚耻之。”公宴治具，皆取之坊长。明道力行节俭，减常费十之七。民以讼至，令自拘审，非大故不公差，乡民至终岁不识隶卒。或事连骨肉，召至，曲为剖谕，必令感悔乃已，未尝轻抵于法。尝曰：“利与害相须，吾幸居官食禄，而复苟取，若天道何？”虽所得奉钱，多以充公用。有一姬鬻孙以偿官逋，一孤儿以官逋被系，明道皆为代输。廨舍萧然，薪水时不给，未尝动念。居期年，迁刑部主事，濒行，所携止二敝笼。后终按察副使。徐师曾称其“持己修洁，抚民慈群，国朝廉吏，未有过于明道者也。”

喻时 本王世贞撰《传》

喻时，字中甫，光州人。嘉靖十八年，以进士知吴江。邑中赋重，吏素乾没为奸利。时至，则严勾校，具得其状，始为絜法提衡之。秋夏税以限上，不事敲朴。力役则应，毋待号召。乡小民斗鬪，毋复之三老，就公庭片语立决遣之，各自得意去。上台下讯牒，及他利害关白，鏹一大柜中，手自封发，吏不敢望得其一颦笑，而乡小民亦不复知有吏。时不为操切，间有所劾治，皆取大猾尤者，吏及大猾惴惴戴三尺而立。然竟其任亡败墨吏，即御史行部吴江，亦不问吏及大猾主名，曰：“令代我治之矣。”远近称曰“喻青天”。竟用治行第一，征拜御史。前是太保王肃敏公廷相见其文而善之，意不欲其外补，时对曰：“我不外也，谁当外者？”廷相奇其言，而疑其不讎，后乃心服。后终南京户部侍郎。有集。

王国光

王国光，字汝观，阳城人，进士。嘉靖二十五年知吴江，仅再期以忧去。其为政善因事以为功，适俗以成治，有合于古之循吏。尝书“禹之治水，行所无事”二语于座隅。及其去也，民讴思之。起为吏部主事，历官户部。邑中税户以输挽至者，皆垂宽恤。万历初，官至吏部尚书。

万思谦 本南昌、嘉定二《志》

万思谦，字益甫，南昌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授行人。二十九年，谪吴江丞，署嘉定事，遂为真。政尚惇大，不矜名炫才，人莫窥其际。嘉定多逋赋，逃亡者众，田益荒，叹曰：“治此如烹鲜，可更为扰乎？且民有死耳，赋终不可得偿，不如因而宽之，且以招集亡者。”时称

其识大体。三十二年夏，倭薄东城，乘风焚仓舍，城几陷。叩头吁天，风反火灭，贼酋连中矢石毙，乃解而去。以土城难守，议易以甃，会迁刑部主事，留以讫工。明年，城成，贼果大至，恃以无恐。思谦遇事熟思，若不能决，不知者以为不快，思谦闻而笑曰：“昔人云：后人当思此愤愤，殆谓我哉？”既去，人果思之不置。后思谦以久次转光禄寺丞，坐长揖冢宰，外补，累至福建左布政使。家徒壁立。迁南京太常寺卿，致书张居正，劝复言官，切直忤旨，遂致仕归，篋无遗帛，清节天成，士论归之。

杨芷

杨芷，字文植，德安人。嘉靖三十二年知吴江。倭分钞内地，县城庠薄，四面阻水，人无固志。芷捐奉鸠工，士民感其义，争出资筑之。作堤于夹浦，立堡于唐湖，凡险碛要害并以木栅锁截。造战船，大者为中坚，次为左右翼，小者为游奕，勾连相错。日顿兵江上，广斥候，令民安意田作，且耕且守，流亡渐归。故用兵四年，独吴江资储不匮。初，倭从昆山直抵青阳港，芷以飞舰断其上流，复命兵快诈为商船诱战，斩首十八级。又战于陈湖，生禽二酋。自是吴人始有斗志。后三月，倭趋石湖，芷独乘小舟，率兵出瓜泾港邀之，湖水浅涸，倭列伍逆上，芷以钩攒撻之，馀舟噪进，斩首十六级，驰入城。明日，贼逼城下，不敢攻，烧仓廩，掠民财，遂南下。芷率兵蹙之，斩六级。三十四年正月，倭陷崇德，大掠，从南浔转至梅堰。兵备参政任环率沙兵御之，败绩。芷率奇兵张两翼于六里桥之东西荡中夹攻，斩首十五级，飞炮击死者二十余人，倭寻夜遁。四月，复从嘉兴至唐湖，湖水汹涌，芷引兵阻战，倭骇，奔平望，夺舟横渡。芷令善泅者凿其舟，而自屯兵盛墩，断其堤，且布钉板于水底，贼不敢渡，又无所得食。会宣慰使彭荃臣率兵二千来援，我兵势合，与倭战于平望。荃臣为先锋，斩首百馀级，转斗至杨家桥，斩三十馀级。荃臣被创死，我兵乘之，生禽一贼，斩首十八级。于是将士知贼易破，人人思奋，皆以盛墩一捷为之先声，故更其名曰“胜墩”云。六月，倭自杭州经烂溪抵平望，芷督水兵与战，斩首三十六级，生禽四人，遂遁去。芷虽久在兵间，其所理民事皆中肯綮。抚按交上其功，累被奖赉，然以不能俯仰，迁南京户部主事以去，累迁南京兵部郎中。

李迁梧

李迁梧，字茂阳，安丘人，进士。嘉靖三十八年知吴江。四十年，大水，迁梧日夜拊循其人，而部使者方以榷算为贤，迁梧持不为动，曰：“民毕力以障水，犹惧不给，况忍驱之鬻妻子供租税耶？”于是日闭宴坐，不复问一事。时具蔬果，邀一学师共酌，庭中寂无人。乡民至，不复到县，即上官有所督课，则自却冠带，携衣帽以往。胥吏感其德，亦不忍欺。明年四月，市人不戒于火，延及公署，一夕而毁。方火作时，迁梧坐门下，戒僚吏徙狱囚、移帑藏、敛图籍，

无所散失。未几，即谋兴复，取材于垂圯之庾，取力于乡兵之隙，取资于失火之家，而里出夫三日，讼出醵数金以佐之。上不费帑，下不烦民，越百日告成，闾敝逾旧。盖迁梧在邑，罹水、火之厄各一，而人不知有灾。后万历十五年，邑复大水，士民追思，为木主，置城隍庙祀之。知县刘时俊至，乃采公论祀之学宫，距其去已四十年矣。故老尝言一御史按部至，卧床折足，御史怒，入县治欲亲刷库藏，至厅事后，顾见东壁一小床，敝葛为帷，旁置竹笥二，无锁钥，召左右诘之，则迁梧卧具也，乃深愧叹，一无所问而去。尝与邑绅吴知府昆饮，昆以一银船注酒，酒满则帆张，意颇喜之，昆即举以为赠，迁梧受而日以供饮，后任满出境，即还之。后有廉吏闻而叹曰：“其后之却还不足言，若初之直受，非吾辈所能也。”

吴一本

吴一本，字仲立，沔阳人。嘉靖四十一年以进士知吴江，精于吏事，夜翬翬注思不辍，甫曙即行之，纤悉有法度。吴江赋浩穰，总赋者类尝以私盈缩其间，甲赋千，乙赋百，或千者得十九，而百不能十一，则匿其数而独发其逋，当事一切按程，无所上下。一本乃具格书所输数，计户分给，而总赋之书不得数易。始至，适大水之后，人民离析，部檄征如常额。一本以恩信劝谕，民皆输将恐后。先是，县官交际问遗率资里甲，里甲者，贮丁田之羨以供诸费者也，时诘则告病。一本曰：“奈何以吾私故困民？”则悉籍丁田于官。吴江水兵故称雄，而扰民亦甚，一本曰：“巡司之有弓手以扞寇也，而又益之水兵，是倍费也。则去弓手而代以水兵，无事散于诸司，有急则聚之城以为卫。”其所兴革，虽若烦碎，然为人强力，行之裕如。迁工部主事，后官至山东参议。暴卒，不竟其用。

李三省

李三省，郟阳人。万历七年以岁贡主吴江簿。九年迁昆山丞，以一竹兜舆至，食无肉，床无帷，三年如一目。有范某者，以佛会煽惑男女，尝百余人，自号“佛头”，而诱少妇与私，有孀妇闻而招之，白日宣淫。时知县以公出，三省得其实，缚而捽之至死。已，卒于官。二邑人莫不怜之。

卷十五 官师志三

明

刘时俊

刘时俊，字恒甫，富顺人。万历二十六年进士，知庐江，改知桐城。二十九年又徙吴江。为人豁达精敏，往催科者率以盈为办，然黠者善负，奸胥复阴与媮，即匿其赋，可不输一钱，而驯者至有十限三分之输。时俊一以八分有五为程，黠者无所自匿，盖实得户部考成之数，赋之入也溢于旧。郡邑吏素表里为奸，下檄督逋，实饱私橐。时俊觉之，檄下即并经承解上，奸遂阻。漕卒犷悍，横索无厌，时俊请漕抚约束，每百石加四石，凡概量之事，率耆老为政，军第持筹而已。有浮圭合者，挟以徇。每仓设一门者，按卫给签，验而入，毋多纳一人，曰：“吾不束军而束民。”岁省米二万石。运塘岁苦圯，时俊始甃以巨石，延袤八十里，费钜万，而民间不知有役，为邑永利。尤重教化，表章节义，宾礼耆硕。每望后一日，角巾缓带，从容入学宫，与诸生质疑问难，竟日而罢，月以为常。见讼牒有妇人名，即除之，或妇人以事至，戒伍伯离丈馀。性公正，不可干以私，或以至情告，辄色动，常作续情说以导，民厚焉。久之，事愈省，讼愈减，盗贼屏迹。捕役患之，远结龙游盗，夜半潜入城，劫质库，计挫其威。时俊闻之，即率吏卒临视，拘捕役家属，责以三日内必获，果如期获，悉以其赃归质库，及赏诸捕，他无所问。会税监陈增横甚，其党教令檄苏郡，云昨岁金阊之变，失上供物，某某掠，某某匿，凡五十三人，皆吴江巨室。知府错愕不能应。时俊驳之曰：“按檄事且经年，昔不闻一言，今骤发，何也？税监固在徐，入京之路，乃来吴耶？”捕其党置之法，人皆为时俊危，时俊曰：“巨室，邑命脉也，一网五十三人，邑空矣。吾宁以身当之。”增见爰书语塞，竟无以加，时俊亦卒不言五十三人名以市德，此尤其难者。三十五年，以治行最迁南京兵部主事，选为南京兵科给事中。又二年，出为福建佾事，以计典谪湖广按察知事。久之，再迁南京尚宝司丞。天启元年，引疾，会蜀师起，以太仆少卿赞画军中，坐蜚语被逮，放归，后事白，论平蜀功，赠太仆寺卿。温璜《纪事》曰：“吴民健讼，往往以人命求胜。时俊每鞫问，必召一二证者，与约曰：‘第许言一字，不得言二字。’一字谓‘真’与‘假’也。证者稍有游移，即重杖之，故冤皆立雪，而刁风稍息。”

冯任

冯任，字重夫，慈溪人。万历三十五年进士，知吴江。邑多奸弊，任悉意爬梳之，得隐占田三百馀顷，侵没税粮四千馀金。其明年大水，请蠲征发赈，条救荒十二，便宜行之，多

所全济，然竟以催科缺额夺奉。秩满，迁工部主事，累进郎中，出知成都府。天启元年，迁陕西副使、庄浪兵备。三年，转参政，驻凉州。是冬，有边寇，遣将李成功御之，斩获甚众。明年春，寇复大入，亲率师赴之，三战三捷，俘斩数百。寻以父病请告。崇祯初，补山东参政、武德兵备。二年冬，率师入援京师，比至围解，以功迁广东按察使，而山东抚臣因皮岛之变，请留为登莱道，许之。累迁左布政、天津兵备。时景德间盗起，铁胫贼贾邦槐等尤横，输挽几断。任移镇泊头，四月焚其巢，购得贼首斩之。在天津二年，上知其才，密疏姓名于御屏。七年，遂擢副都御史，巡抚山永，筑南北翼两城，进焚盐屯，俘斩颇众。展东胜城九百馀丈，据其险阨。九年，敌兵入塞，将反攻关门，任遣将设伏于七家岭，以火攻之，杀精锐三千馀人，遂逡巡遁去。明年，筑关西土城七十馀丈，关东欢喜岭敌台一，又傍墙立墩台六。先是，抚山永者为武陵杨嗣昌，方当国，兼本兵柄，任在关修举废坠，一切反其行事，嗣昌闻之，弗善也。又议减关兵，任具陈利害，力争得止，遂连疏引病，不许。十二年，嗣昌密疏劾之，坐免。任在关门三年，适有天幸，敌未尝犯其境。去未几，而代者或殒或刑，后遂议撤关以外弃之矣。晚自号“拙存居士”，曰：“人皆以巧败，我独以拙存。”后三年卒。任居官勤恪，其在吴江，值大水为虐，任斤斤守文而已，不能行度外之恩，时誉远出时俊下，然于吏事亦无所废云。

霍维华

霍维华，字应庚，东光人。万历四十一年进士，知金坛县。又三年，调吴江，甫至，即议兴革大计，以田赋莫重于吴江，计正赋若兵、若役、若徭、若新增之饷，盖每亩四斗有奇，而耗不与焉。且湖滨浮淤，沧桑递变，等则尤繁，莫可究诘。有腴而赋轻，有瘠而赋重；有无赋之田，有无田之赋。每扼腕太息，与邑中贤士大夫考究源委。维华有心计，人不能欺。周行阡陌，暴露寒暑，昼则清丈，夜则持筹，肥饶广狭，了如指掌，匿田、隐赋，纤悉具出。于是塌者蠲，瘠者减，而通计所赢，均之合邑。向之所输四斗者，减一升五合有奇。而分则三十八者，酌定为九条，列十有八议，皆经久硕画，凡期年而竣事。计亩则百姓受减豁之利，计粮则国家无丝毫之亏。其所定履亩册，至今遵守，不敢易焉。他若催科兑运、汰冗厘奸，皆可为后人法。佐贰吏卒无所事事，至恚恨无聊，而士民望之如神明，论者以比刘时俊，称曰“刘霍”。四十六年，入覲留部。天启元年，授兵科给事中，出为陕西佥事。四年，复入刑科，未几骤迁至兵部尚书，以附奄败。然其治邑之功，固不可泯也。

晏清

晏清，字泰徵，黄冈人。万历四十七年进士，知芜湖。天启元年调吴江，芜湖人争之，不能得。性和易，听讼但求情实，不尚威严，事至立决，请嘱不行。有二三大猾整闾左者，清捕

得杖之，纵民环观，械系而出，众共手击之，竟日而毙，远近快焉。催科有序，亦无逋者。四年大水，清角巾单舸，出入洪涛间，安辑遗黎。与耆老讲求丁亥、戊申故事，谓今昔异时，请蠲请赈，势必不能，惟漕运改折，可稍救粟贵之苦。为白两台，以去就争。遂以首灾上闻，得尽折岁额，官所免加耗几五万石，民所省加赠又不下四万石，而折价轻于市价，亦不下四万金。朝廷固以此为不蠲之蠲、不赈之赈，而反覆抗论得请者，清之力也。巡抚周起元发符买米，县各数万石，他县多金富户，大为民扰。独清知湖淞富户以子母贷商者，召语以故，给之符，听其买卖，不旬月而米至，商民两便。明年，擢礼部主事，寻改吏部。七年，以忤阉罢为民。崇祯改元，复起吏部，累进郎中。十六年，迁广东副使水利道，后为吏部尚书。

熊开元

熊开元，字玄年，嘉鱼人。天启五年进士，知崇明县。俗顽犷，有白棒手数十辈横甚，前令以哗去署事，主簿复为所击。开元设方略，尽得其魁置之法，而释馀党不问，一境帖然。邑田土坍涨不常，为厘正税额凡数百项，以馀粮三千石请抵辽饷，减编九百馀金。崇祯元年调吴江。故事，官署供帐悉出库，吏因得缘为奸利。开元命悉出卖还官，著令革诸进奉，而慎择管库，出纳有程，无敢犯法者。以粮运南轻于北，定为例，使轻重相均。势家以军储请者，一以故事裁之，无所偏徇。所清核隐田以万计，米以千计，上台称其廉明。先是，漕卒横甚，小不遂，即哗噪随之，即前令刘公时俊等不能禁也。开元密请上台，假便宜约束之。尝戴星唱筹，质明毕兑，所省耗馀十五。故事，行粮万金，县官例有扣剋，开元曰：“是致哗之端也。”如数畀之。运弁来谒，或请少示裁抑，开元隆礼有加，且致馈焉。钦定铁斛用椒实较验，类出民手。开元斥民退，令军自较，运卒皆大服。尝谓理民止当讲求农桑、水利，间有婚姻、田土细事，一父老片言可决，何尝有大不平须廷鞫者？徒为人鱼肉耳。遂一意与民休息，讼至立决，无留者。每岁终，所入赎醵，尝不及积谷额，开元曰：“吾不自病民，肯为人病民乎？”台司事每下县，多所平反，不轻拟赎，虽忤意不恤也。乌镇界浙、直之间，湖州同知莅焉，尝以词讼追捕至吴江，民苦之。开元具状白其不便，同知怒，诃其蔑制，开元曰：“同知即尊，至本辖台司止矣。诸台司有所按问，并檄县处分，无径行者，今安得尔？”为文告两台，两台移牒浙省，将合疏纠正，其害始戢。性明敏知人，其所甄拔，皆成名士。旁邑贤隽闻风景附，大半出其门下，不独吴江一邑也。四年，选为吏科给事中，以考成旧案追论谪官，久之，稍迁光禄监事、行人司副。十五年，以面劾阁臣周延儒，廷杖谪戍。后入闽中，累迁随征东阁大学士，言事不合，即乞身归，入山为僧。所著有《鱼山疏稿》《壬癸罪状》《年谱》诸书。

章日烱

章日烱，字敬明，德清人。少孤，育于伯父通政使嘉楨，即以理学名节相摩切。既举乡

荐，五上不第，赁居郡郭，投徒养母，足迹罕至公府，识与不识，皆称为真孝廉云。崇祯四年，署武进教谕，却馈遗，绝诉讼，其所赏识，多知名之士。七年，举进士，知吴江。会当定役，富民多飞洒求免，按籍率畸零下户。乃矢神为约，闭诸胥一室，令尽疏诸大户实产毋隐，既得其实，则田多者定役。旧额千二百亩即领北运，为倍增以宽其力，而更以南粮恤之。有不肖绅受富民赇，齟齬其间，不听也，收头一役，颇为民病。日烝曰：“洁己非难，除害难耳。”号设二柜，倣德清式，可入不可出，柜置一吏、一胥、一等、一锣，俾纳户自兑投柜中，吏、胥仅记其数，一有勒索，即鸣锣以闻。日烝时下堂亲验，以杜羡端，一县称便。上台善其法，下所属通行。京边转输，奸吏多上下其手，往往有征无解，有批无收，大都解有耗、放有扣。贪者先放后解，罔顾公家之急，且解属之吏，动委逝波，不可问。于是一切置存留不发，择上供急者先之，有事入郡，则身致之。以故课额早登，为七邑最。时邑民虞燧上书言水利事，下所司，日烝即锐意举行，下令长桥旧址为民居旁蚀者，期三日内悉撤之，又疏九里塘之淤，而水利渐复。运塘自刘时俊之后，岁久多圯，往来病涉，至一夕溺死驿卒十余人。意惻然伤之，设席后堂，遍延耆老，身自劝饮，告以不得已之故，皆踊跃助役，迄用有成。他如新学宫、广狴犴，百废具举。又师郡守寇公慎遗法，置长卓五百以试士，所取前列多相继得隽者。痛抑豪强，有盗魁窜入一孝廉家，立捕杀之，遂为孝廉所切齿。九年夏，陈妇事起，松江士大夫哄然归咎，主者嗾御史疏纠，而邑中不肖绅与孝廉又比而修前隙，蜚语流传。日烝一无所辨，惟力求去，舟次胥江，中暈而卒，年五十有四。其后达州唐阶泰代为县，尝痛其诬，为上书讼于两台，识者韪之。阶泰字瞿瞿，崇祯十年进士，为令亦有声，仕至礼部员外，乱后寓吴江卒。

外孙桎章曰：余髫髻时，侍外大父于官署，凡一言一动，未尝不以古圣贤事相勗也，而于官方政体，则蒙昧未能周知。后得先考所著行实，始心识其大都，质之通国之口，亦默相符合也。独是陈妇之狱，外大父以此横被口语，而其原皆因公为浙人，又乌程相君所取士，辄从而排挤之，岂知公志节皦然，虽出乌程之门，固落落不相合哉？陈妇既以烈名，诗谣几遍吴会，而吾邑闾巷之口，颇有异辞，吴先生允夏有《纪实》一篇，最为详覈，今附录之，以俟论定云^[1]。

叶翼云

叶翼云，字载九，同安人。崇祯十三年进士，知吴江。初至，岁大旱蝗，一以安静镇之，缓征平糶，捐奉设粥，又步祷于龙王祠，日行数里，布袍蔬食，以金鼓为节，拜跪甚虔，立法驱蝗，分道力行，未几，蝗皆坠河死，是岁虽灾不害。役有空田，议者以国帑拙，欲因亩加

[1] 据文意，此下应有吴允夏《纪实》一文，今本已剜去。

赋为备，翼云条其不便，所蠲省以六万计。暇则周行城郭，相度形势，乃延父老之贤者，俾任其役，令城外四周皆康衢可通驰马，其上增筑台舍，规制宏壮；城内巷各为门，门各有键，启闭以时。尝自戎服阅兵郊外，夜复率亲卒巡行阡陌间，谓其民曰：“吾以安尔寝，便尔夙兴也。”十七年夏，北都变闻，不轨者汹汹思乱，翼云廉得其主名，立捕杀之，一邑帖然，咸服其勇决。是年旱疫复作，祷益虔不懈。寻迁刑部主事，乞归。闽中建国，擢吏部稽勋司员外。明年，与纪文畴等起义兵，守同安及惠安诸县，同安破，被获，不屈死，阖门遇害。潘子曰：余少以文字受知于公。公之归也，余饯之舟中，时初闻扬州失守，相顾歔歔，慷慨不能自己。余固知公之殉义决矣，后四年，果举兵以死。余既不能执鞭弭以从公，又不能徒步千里，效尸乡之哭，尚何言哉！然公在吴为循吏，在闽为义士，虽谓到今不死可也。

林颀

林颀，字小眉，莆田人，文笔隽丽。崇祯十六年进士。明年，知吴江，年甚少，案无留事。南都政乱，罢郡邑童子试，令输资径达学使者，颀捐俸代输，而拔寒畯以应。南都亡，江以南诸郡皆不守，颀怀印归闽。闽中立君，以颀为工部都水司主事，改礼部精膳司，迁员外郎。闽事败，遁迹荒江，一节自矢，故人、当路者求一见不可得。居数年，莆中有海警，颀与余吏部颺同系狱，有解之者，颺得释，而颀发愤呕血死狱中，年三十八。所著有《螾蜚集》，多《哀郢》《问天》之辞，人读而悲之。

潘子曰：人臣遇变，死者黠矣，亡者亦未必非，要其归何如耳。江南瓦解，非一邑所能支。林公洁身亡去，意欲有所为，卒之不死于官，而死于难，其死一也，见叶公于九原，庶无愧矣。

潘子既序次古今长吏，论其行事，又以为教化者治民之本，而长吏不能独任，故必立师儒之官以董正之，其有益于治甚大。宋元以前，州县乡社皆立学，为之师者，大抵明经有文行，而邑《志》纪载阙如。宋时，独有一杨瑛为咸淳中教谕，行业无闻。然余考宋陈深有《送范竹所赴吴江学职》诗，又有《赠吴江学掾》诗，今《志》皆无之，则所轶多矣。元时，见于新旧《志》者十一人，而陈祐则为震泽学长，立沈义甫祠者也。考陈造《送吴江陈学长》诗有云：“旧学堪重汉儒席，新文欲仆楚人骚。”又云：“垂虹高士知心客，定信襟期出处同。”推许甚至，岂即祐耶？抑别有其人耶？谢起东则增立学之两廊及绘圣贤像者也；郭鄧则建灵星门，顾儒宝则立教授题名碑者也；盛舆则为震泽教授，以好古博识称者也。其他亦未见有卓然可纪者也。明兴，尤重教职之选，常以得士多寡为主者殿最，《菁莪》“乐育”，尤为近古。其后抡选不精，往往视为赘员，以科贡颓暮者充之，“表不正而求景”，端得乎？此《子衿》所以兴佻达之刺也。今断自国初，择其一二可为师表者著于篇。

赵钧沈黻、陶振俱以邑人署县训导，事见“文学传”

赵钧，大梁人。吴元年为训导，文章高古。观三高、三忠两祠碑记可见。

瞿庄邑《志》失

瞿庄，字敬孚，常熟人。尝为吴江训导，有文名。擢翰林典籍，与修《洪武正韵》，累官礼部员外郎。朱国祯云：“庄自典籍迁礼部郎中，后至参政。”

袁时亿

袁时亿，东安人。永乐十六年为教谕，有文学。

丁侃

丁侃，字秉和，丰城人。宣德二年为教谕，杨少师士奇作诗送之。造士有方，尤长于诗古文。选宁国教授卒。

杨弼

杨弼，字之夔，庐陵人。正统元年为训导，杨士奇有《送侄子之夔吴江训导》诗。

林彤

林彤，正统五年训导。莫《志》云：“有学，善书。”

陈宾

陈宾，字廷用，怀安人，以儒士为吴县训导。正统十三年迁吴江教谕，训士甚严，累科得人多其高第。又以庙学隘陋，谋之邑令，市地于民，鸠材庀工，作礼殿、两庑、灵星门及讲堂、斋舍、燕寝、庖库，无不具备。

刘文辉

刘文辉，新昌人，景泰五年为训导，端谨善教，迁伊府纪善卒。

陈用贞

陈用贞，字善成，东莞人。天顺二年训导。为人真率和易，长于诗文，有《琴趣集》。迁长乐教谕致仕。

梁矩

梁矩，柘城人。弘治中领乡荐，七年，署学教谕。为人严重廉洁，诸生馈遗多却不受，至不能自给。训导莆田方文敏有心疾，遇长官辄詈辱之，手转生徒，以为常，独见矩端坐不言，爱敬有加，或私钩取于人，惟恐其知也。未几被召，徐《志》云：正德初被召，乃本表。弘治八年已有高志来代，安得留至正德初耶？再考之。临行，邑中老幼奔送，曰：“安得假公为吾父母乎？”仕终临洮知府。

王维孝

王维孝，字希舜，贵州人。嘉靖中，以贡士一云乡荐。来署教谕。为人壮直廉洁，人不敢犯。惓惓以成就人才为务，不营私橐，诸生贫者，必捐奉赈之。擢知富阳县，后终监察御史。

蒋弘宪

蒋弘宪，宜兴人。万历三十一年，以乡荐署教谕，申学规，立社约，又置田为月课、饩犒之资，而教化大行。有中官将与令为难，弘宪迟其将至，集诸生逐之。每朔望，长吏至，登堂考艺，尉以下皆屏斋舍中，不敢越级而上，其风裁如此。

解学皋

解学皋，兴化人。崇祯八年，以贡士为训导。宽厚端洁，人有求者多不忍却，他日负之，亦终不较也。尝言“士重立心，学业显晦皆从此出”，人以为笃论。

陈国器

陈国器，字玉汝，武进人，领乡荐。崇祯十年署教谕，谨交游，绝诉讼，黉舍萧然，而读书夜分不倦，人服其操。

潘恇章

传邑人戴笠撰，戴发潜录

潘恇章，字圣木，一字力田，参政志伊之后曾孙。父凯，邑诸生，高才绩学，德清章日价，其妇翁也，来知吴江县，凯深自晦匿，惟阴言民间利病，雪人冤抑，一无所私，人多其义。恇章生有异禀，颖悟绝人。九岁从父受文，裁过目，烬于灯，责令覆写，不差一字。十五补桐乡弟子员，乱后弃去，隐居韭溪。肆力于学，综贯百家，天文地理、皇极太乙之学，无不通晓。已乃专精史事，谓诸史惟马迁书最有条理，后人多失其意。欲仿之作《明史记》，而友人吴炎所见略同，遂与同事。恇章分撰“本纪”及诸志，炎分撰“世家”“列传”，其“年表”“历法”则属诸王锡阐，“流寇志”则笠任之。私家最难得者《实录》，恇章鬻产购得之。而昆山顾炎武、

江阴李逊之、长洲陈济生皆熟于典故，家多藏书，并出以相佐。怪章长于考核，炎长于叙事，互相讨论。间出其稿，质之钱宗伯谦益，谦益大善之，叹曰：“老夫耄矣，不图今日复见二君。绛云楼馀烬尚在，当悉以相付。”连舟载其书归。谦益有《实录辨证》，怪章作《国史考异》颇加驳正，数贻书往复，谦益不能夺也。撰述数年，其书既成十之六七，而南浔庄氏狱起，参阅有怪章及炎名，举及于难。庄氏书以故阁臣朱国桢《史概》为粉本，自与苕士共足成之，刻成，两人未尝寓目，徒以名重，为所摭引，遂罹难惨祸。天下既惜两人之才，更痛其书之不就，并已就者不传也。怪章被逮，神色扬扬如平时，在狱赋诗不辍。癸卯六月死于杭，年三十八。妻沈氏，中书自炳之女，随坐北徙，以有身，不即死，赍药自随，既免身，至广宁所生子又死，即日饮药自杀。怪章秀眉光颡，目光炯炯射人，论事须眉戟张，事亲孝，与人忠，嫉恶如仇，赴义若渴。所著自史稿外，有《今乐府》《国史考异》《松陵文献》《杜诗博议》《星名考》《壬林韭溪集》，凡若干卷。

后序

亡兄撰此书，凡数易稿而就，既没，稿本流传人间，争相珍秘。康熙甲子，或言于邑令，请改修县《志》，三月而遽成。乙丑春，耒归自都门，有言新《志》全用亡兄之书者，索而观之，信然。因恹然叹息，谓吾兄作书，固为邑《志》张本，吾不怪其蹈袭，但不应略不载吾兄姓名，绝不言本某书，有似取人之物而讳言主名者。其人不服，更出书数百言，大略谓：纪载之书，必有所本，马迁、班固无不仍袭前书者。夫子长《史记》明言“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孟坚《汉书》特为马迁立传，不闻举其人与书而没之也。又谓亡兄以事见法，不当道其姓名。孟坚不死狱乎？蔚宗不赤族乎？前、后《汉书》至今行世，未闻当时人掩取之也。亡兄为人所株连，非以自著书得祸，为亲知者，得其著述，宜何如表章称道；顾利其死而掩取其书，有人心者，当如是乎？且文献中固尝为其祖若父作传矣，为子孙者，忍遂反唇相诋乎？出险语以箝人口，此讼师刀笔之事，而谓衣冠为之乎？既乃嫁过于朱先生鹤龄，谓朱实袭潘之书，己乃袭朱，初不袭潘。夫朱先生与亡兄交最厚，其自著书颇多，何至掩取亡兄之书？纵有所援引，亦明言本诸潘氏，凡考订、论赞，皆言潘某云云，新《志》何所见？而悉以潘之说为朱之说，非唯掩潘，抑且诬朱矣。世衰俗薄，朋友道丧，己则不义，又从而为之辞。直道在人，余亦不复置辨，第点检亡兄之书，梓以行世。《庄注》具存，何伤乎向秀；《化书》无恙，何损乎景升。惟是出之不早，有此纷纭，是余之罪也夫！

吴江人物水利合志

江震人物续志

[清]赵佩兰 辑录

序一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后世郡邑志盖昉于此。其修于官者，所任不皆得人，往往体例乖方，详略失当，甚且挟私诬罔、文以贿成，与秽史无异。即得其人矣，而遗闻轶事，采获维艰，非先有人焉，荟萃缀录，以为之资，而欲迫促成书，岂可得哉？吾《吴江》《震泽》二志，修于乾隆十二年，惟沈征君彤实综其要。征君故名儒，又自旧志之外，兼取诸家别撰，如周氏永年《松陵别乘》，潘氏桎章《松陵献集》，朱氏鹤龄《松陵文征》，以及钱氏云《江震人物志》之类，时称其精核。自征君以后，迄今几百年，其间留心文献之人，随地记载，若盛湖、黎里、黄溪、同里、平望、震泽镇，并各自为志。余颇思搜罗纂辑，顾南北奔走，久淹都下，逮倦游归来，又以薄宦匏系于兹，不得从故乡诸子咨访前闻为憾。今乃得赵君眉山所为《江震人物续志》读之，盖合并诸志，参以传志、状述、谱牒、诗文、杂著，凡前人殊功伟绩、嘉言懿行，及文人墨士一艺之长，苟有可称，靡不摭入。自初创稿，阅二十年，始克写定。取材之备、用力之久如此，其足以信今传后，无疑也。於戏！汝南先贤之传，襄阳耆旧之记，览其命名，有慨然兴起者矣。今《志》以人物题，若者见誉一乡，若者推高海内，有志之士，将自居何等乎？然则著书微旨，又不徒资异日修邑乘者之证据而已。《志》凡十卷，自“名臣”至“别录”，为目十一，赵君已自序而刻之矣，复邮寄元稿，属一言于余。余虽不及与校讎之役，而深喜其书如吾意之所欲为也，重援笔而为之序。

道光二十有一年岁次重光赤奋若夏余月，震泽张履书于句容学舍。

序二

顺治中，吾邑潘力田先生撰《松陵献集》，网罗事迹，博考精裁，辞简义当，不愧史家三长。厥后，叶横山先生与沈果堂先生相继修邑志，咸据以为定论。顾自乾隆丁卯修志以后，迄今几及百年矣。修志之难，一在水利，一在人物，余者皆有卷册可查，不难骈列而明叙之。水利则须博考水道，稽查水名，扁舟访问，雨宿风餐，不计资斧，始得其实，此非邑令主持不能。若人物，则在有志者留心文献，蒐罗具备，裁酌去取，于以成一家之著述，而备一邑之掌故，斯亦可矣。虞雍生有言：“里中文献无传，后生之责。”余不揣固陋，有心兹事，遍考乡村里志，及诗文集与家谱、家传一切记载之书，于乾隆丁卯以后人物，荟萃搜罗，事必求其核，文不厌其详，日积月累，粗具大略，而尤恐僻居乡曲，采访未周，迟之又久，未敢出以示人也。嘉庆初，诸前辈有续采志稿，简而未备，近得新修府志，纂述稍详，而玉石混淆，尚嫌芜杂。余因发旧所藏，参互考订，增补删改，再纂成书，始缮清本。惟是知识谫陋，文笔冗弱，于力田诸前辈无能为役，只就见闻所及从事抄撮，以备遗忘。若云显微阐幽，表章前哲，则余非其人也。乌乎敢？

道光二十年庚子二月望日，邑人赵兰佩识。时年七十有一。

例言

沈果堂先生《江震县志》刊于乾隆丁卯，迄今几及百年，名人迭出，堪登志乘者，指不胜屈，及今不辑，遗失恐多。因为采访记载，先查书籍，次访乡评，援据明确，考核精详，始可以信今而传后。

名臣等品目，悉依沈《志》。

沈《志》义例谨严，于前人所载者稍有未确即弃不录。余稍宽其例，苟有可掄扬，即为记录，宁失之宽，毋失之严，以待后人论定尔。

此集以乾隆十二年沈《志》刊成之年为始，人物在十二年以后者方采入。若史册《吴江志》、屈运隆《吴江志》、钱霭《续吴江志》，皆在沈《志》以前，概不采入。

列女、贞孝、节烈，近年旌表甚多，兹于已旌者止载姓氏，以节卷帙之繁；未旌者略具事实，以备将来采取。

征引书籍，分注于下，以见所本，且令览者查原书以对勘；或有荟萃群书者，用“参”字焉。

著述即载本传，不另列书目，其无传而有著述者，别见余《松陵艺文志》。

吴门钱君思元辑《补乘》，云意只在于阐幽义，非取乎求备，苟一长之足采，即罗列于斯编。余窃取斯意，亦善善欲长之意也。

寒家藏书不多，时从亲友处乞假，搜访未遍，见闻惟广，止就披览所及，谨为抄撮，不免疏漏之讥，实冀大雅教正。

诸君子匡所不逮，补益良多，如吴江钱君墀、柳君树芳、陈君希恕、陆君鏞、李君王猷，震泽范君用源，咸有将伯之助焉。

卷一 名臣

吴江赵兰佩国荃辑录

吴江柳树芳古槎校刊

王锡，字觐扬，同里人，海盐籍。康熙五十六年举人，授江南江宁知县。时值清丈芦洲，吏胥以千金献，锡不纳，悉革旧规，定其应完者为正供。廉洁自守，供亿不足，出家财佐之。寻调丰县，县濒河，河工岁征稽料，官多殃民肥己。锡以陆路艰运，请于上司，得免所征，永准为例。值水灾，发常平仓赈济，核实灾民之数，全活无算。以罪误归里，居家力行善事，建宗祠，恢祭田，以至埋骼鬻、恤孤寡。王御史景亮及俞进士、韩武琛兄弟遗骸并滞浅土，锡醵金葬之。年七十一卒，著有《栖碧堂诗集》。石韞玉《苏州府志》。

陈权，字圣谋，沙泽人。以例授云南鹤庆通判。时维西新辟苗疆，大吏檄权董其事，凡城仓、营汛、学校、耕种，皆系创始。权相地利、体民情，经营劳瘁三年，悉如内地。以功授阿迷知州，值军兴，抚绥转运，措置有方。岁饥，出常平仓谷贷民，几至获谴。少学诗于从兄苕，鞍马倥偬，不废吟咏，于边事夷情述之綦详。著有《滇游集》。参《杨名时文集》、袁景辂《诗征》^[1]。

范璨，字电文，九曲港人，秀水籍。雍正二年进士，选庶吉士，改授大兴知县。大兴旗民杂处，部民阿青狡而险。一日，方理堂事，突入攫人。璨即阖署扉捕之，鞫其奸状，请京尹密奏发遣。以事为藩司诬揭罢职。怡贤亲王白其冤，世宗召见，擢河南邓州知州。邻邑南阳积盗张连，膂力过人，久缉不惑。璨召瞽目退役，以计擒之，致之南阳，坐弛再脱，璨复以计擒之。十年，授山东莱州知府，又调江宁，进安徽庐凤道。时飞蝗为灾，璨箬冠草履，虔祷神庙，忽有虫似蝗而色黑，食蝗殆尽。乾隆二年，升河南布政使，具奏中州征粮之法，免办黑铅之累。五年，擢湖北巡抚。楚地卑湿，璨吁祷祈晴，察不职，清滞狱，练兵劝农，次第举行。八年，调安徽巡抚，以凤、颍连被水灾，奏请缓征。九年，内转副宪。时部议歉岁米贵，地方官宜令富户酌留食用外，陆续糶卖以济民食。璨奏言，地方官宜密劝富户各在门首出糶，米多者在附近村落分糶，如有情愿减价，核其所减之数为奖赏。高宗是其请，敕各省通行。时御史奏请以命、盗案之多寡为督抚之殿最，璨奏言：是启讳命、讳盗之端也，恐州县咸以案牍纷繁系上司考成，不肯竭力搜查，而黠猾之吏，巧为迎合，甚至抑勒讳匿，亦未可知。请敕地方有司，以实心行实政，毋得避不能化导之名，而专事涂饰耳目。十年，补授工部侍郎，

[1] 《诗征》：即袁景辂《松陵诗征》，20卷。下同。

以漕弊渐生，奏言：近日收漕吏胥，故嫌米色不堪，多方刁难，小民不能等候，情愿折扣，竟至九折、八折，仓米收多，则酌其所多之数，折银肥己。乞谕有漕地方官，于开仓之日，刊立木榜谕民，每石收漕费六分，平斛响攬，毋许额外需索，如有折扣，即将官吏揭参。璨奏疏数上，俱蒙恩准颁行。旋以老乞归。二十六年，入都祝皇太后七旬万寿，时高宗以大臣年高者为“九老会”，璨亦与焉，赐灵寿杖，赐游香山，敕画苑图形藏之内府，时人荣之。璨诣阙祝嘏者再，恭迓銮辂者三，赐“耆英介景”“松岩乐志”诸额。年八十七卒，赐祭如例。著有《乐志堂集》。参《陆耀文集》，翁广平撰《传》。

仲周霈，字思则，盛泽人。祖泷，以孝友闻，见汪太史琬撰墓志。周霈雍正二年举人，授直隶深泽知县。邑乏水苦旱，周霈令民田中多穿井，一井溉地十亩，麦黍倍收，旱不为灾。邑滨滋河，堤外隙地，鱼虾布子成蝗，督民翻土去之，己卯夏，北地旱蝗，深泽独否。畿辅差繁，应雇车马，吏缘为奸。周霈配庄轮值，吏胥无权，上司下其法于他县，人皆称便。邑有杀人凶犯在逃，密侦购获；又有妇死而不得其致命伤者，亲验发顶，有细孔，获凶针，案乃定，一时称神。致仕归，年八十五卒。《江震续志稿》^[1]。

丁大业，字宏谟。雍正五年武进士，累迁至广西右江总兵。山谷嶮巇，商贾不通，营兵往往艰食。奏请将公项抽发土州县采买谷食，以备兵食。其俗尚鬼，不知医药，大业延医分处各属，疗治瘴气，全活无算。百色地深山邃谷，毒蛇恶兽盘踞，经大雨，粪秽涎沫，流入溪涧，饮者立毙。大业采明矾散给军民，令置缸甕贮水浸净，以消其毒。寻调宣化总兵。告归卒。子士伟，字□□，乾隆三十年武举人，仕至浙江衢州守备，五十二年，调任台湾，协剿贼匪，攻大肚溪，斩获首级，枪伤逆首林爽文左臂，坠马逃窜，次日，直抵贼穴，奏上，赏戴花翎，旋解林爽文赴天津行在，赏给缎匹，升陕西固原游击，卒。府石《志》^[2]。

李治运，字宁人，父重华，见“文学传”。治运雍正八年进士，授刑部主事，迁员外郎。时有总戎崔某参劾大臣，尚书以下皆欲置崔重典，治运力援正律，事得平反。进礼部郎中，视学山左。乾隆十年。授陕西榆林知府，转湖北粮道，擢安徽按察使。凤、颍一带命、盗案甚多，治运严禁打降，以驯斗狠之气；痛惩赌博，以清窃劫之源。丁父忧，服阙，授浙江按察使。嘉、湖毗连苏省，每遇窃案，彼此藏匿委卸。治运奏请苏常巡检与嘉湖巡检，订期会巡，无分疆界，互相呈报；又以嘉、湖、绍等处向多横行窃劫，皆由捕役贿纵，奏请官弁约束兵役，分派巡哨，庶免得规纵放、私拷嘱扳诸弊；水乡窃案，渔匪为多，率混用民船，奏请民船不得复制前式，以杜冒混。浙江洋面毗连江南、福建。从前稽查海口，只究其所出，不穷所入，请于洋船，领照时将住址、生业、货物详登档簿，查有不符，即加根究，有失事者，将失单传知各口，其日期、货物与失单相似，可以即时盘获。俱得旨允行。

[1] 《江震续志稿》：清同里人汪兆麟撰。

[2] 府石《志》：即石韞玉等纂道光《苏州府志》。下同。

三十年，高宗南巡，御书“萱荣颐庆”四字赐之。任浙臬八年，巡抚劾其迂缓沽名，遂以养母乞归，年六十二卒。著有《漪亭诗集》六卷。府石《志》。

苏宏遇，字抡青，乾隆元年进士，授山东泗水知县，增建社学，劝民植农桑、勤畜牧。邑多泉源，额设夫挑浚，冬则调治济宁运河，泉夫苦之。宏遇请运河工归本州雇募，公私皆便。山田为豪民隐占，宏遇丈勘得实，置豪于法，一县肃然。尤善折狱，泉林寺僧沙兴杀同寺僧，移其尸，以遇崇告，越数日，于麦田中得木棍半截，有血痕，宏遇召合寺问状，指兴曰：“杀人者，汝也。”搜其室，半截木棍及血衣在焉，兴乃伏罪。聂永福与杜某同居，各佣于外，聂疑其妻与杜有私，夜潜归杀妻，佯从外入，诬杜以奸致死。宏遇察聂颈有爪伤痕，命验死者指甲，吻合，盖其妻死时曾与格斗故也，人惊以为神。丁祖母忧，归卒。著有《雪渠遗集》。府石《志》。

沈宗湘，字六如，乾隆元年进士，授江西新淦知县。淦漕四万馀石，漕船皆泊省城，由县仓运至省仓，以达漕船，幕友家人分布，加以运船盗窃、旗丁需索，所费不资，必浮收始可偿费，自来纳户相安，不以为怪。宗湘力持不可，揭示仓场，严禁胥吏，谓：“使吾稍有染指，即若辈从而效尤，民之被累，有不胜言者，宁为吾一身累耳。”在任三年，亏数千金，至鬻家产以偿，不悔。淦人德之，以刑名事忤上官，谢病归，年八十二卒。著有《莼村诗集》。《金学诗文集》。

钱之青，字公理，南塘港人。祖霭，见震泽沈《志》^[1]“文学传”。之青少孤力学，乾隆元年举人，授山西宁武知县。明末，闯贼犯宁武，总兵周忠武遇吉阖门殉难，未入祀典，之青屡言于上官，请于朝，得祀名宦。旋调榆次，修复水利，增筑清晏、丰乐诸堤，保障田庐。有疑狱，夜诣关圣庙虔祷，缚囚于庭，夜半囚自吐实。升保德知州，城临大河，怪石夹立，有天桥最险，木商浮筏至此，触石漂解，无赖乘机剽掠；又外接蒙古，人马经行山巅，雨久路断，则舍陆从舟，覆溺相随。之青擒治草窃，开凿峻坂，商旅赖以安行。时金川用师，或议劝输饷，之青持不可。岁馀，川酋款服，军需悉发帑金，人尽感服。自榆次后，三次军兴，资粮驼马无阙于供，而百姓不知兵之过境。以疾乞归，年五十九卒。著有《榆次县志》《数峰诗钞》。《陆耀文集》。

吴至慎，字永修。高祖晋锡，见吴江沈《志》^[2]“名臣传”。至慎乾隆元年举人，授福建霞浦知县，县在万山中，有乡民持斋聚众，至慎往，谕以祸福，咸悔悟，庆更生。适福安有狱，亦如之，县令某以左道定讞，上官檄至慎推鞫，廉知实贫民赚取财物而已，悉末减出诸狱。上官嘉其才，调闽县，讼狱纷繁，素号难治。至慎以廉律己，以勤听事。有门生某进

[1] 震泽沈《志》：即乾隆《震泽县志》，38卷首1卷，沈彤、倪师孟纂，有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下同。

[2] 吴江沈《志》：即乾隆《吴江县志》，58卷首1卷，沈彤、倪师孟纂，实际以沈彤为主，有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下同。

见，以文面质，忽袖金以献，曰：“所知有讼事，将行贿以求直。”至慎拂然叱之。在闽四年，平反疑狱不胜计。以事忤制府意，被劾罢官，旅费不给，绅士醵金饮之。后陈文恭宏谋抚闽，申理奏明，补广东灵山知县，歿于任，年五十一。素工诗，尝品闽产寿山石、素兰、荔支为三妙，绘图题咏，人咸和之。著有《林塘诗稿》。《金学诗文集》。

周元理，字秉中，黎里人，仁和籍。乾隆三年举人，授直隶清苑知县。时有部胥持伪札驰传者，元理察其奸，诘问具服。奏上，高宗鉴其才，擢知易州，又擢知宣化府，丁母忧归。时上方西巡五台，南巡江、浙，畿辅当其冲，自宫观、驿传、车马、刍牧诸役，悉府县官供办，往往藉端侵渔，为民厉。大吏起元理统理诸务，事集而民不扰。服阕，补保定府，升清河道直隶藩臬，授山东巡抚，又擢直隶总督。三十九年，山东白莲贼王伦等作乱，破寿张、堂邑、阳谷，犯东昌及临清，啸聚颇众，夺粮艘，为浮桥，渡临清运河，掠西岸。上以畿南地界临清，敕督兵扼守要害。元理驰至故城，令真定总兵万朝兴、中军副将玛尔清阿集兵千二百人，驻临清西岸，遏贼冲。会大学士舒赫德率劲旅自德州至夏津，而山东、河南兵由东昌、馆陶阨西南要路，期九月乙亥，三路会剿。先二日，贼三千人渡西岸，玛尔清阿击败之，即夺浮桥。贼退保临清故城，会两路兵亦至，元理令万朝兴分兵渡河，合捣贼巢。庚辰，王伦自焚死，贼党被获者分别轻重，以次奏献。功成奏凯，加太子少保。元理任直督七年，为治持大体，不务操切，遇寮属泛爱而兼容，其廉能之吏亦未尝不加褒异。四十五年，进工部尚书，以老乞休，年七十七卒，赐祭如例。府石《志》。

陆燿，字青来，芦墟人。父瓚，见“艺能传”。燿少寒苦力学，乾隆十七年，恩科顺天举人，授内阁中书，入军机处行走，累迁户部郎中。三十五年，授山东济南知府，核通省常平谷石存仓日少，请中丞奏留南粮二十万石，预备积贮。升运河兵备道，遍览治河诸书，周行堤埝，上书总河姚某，一请浚泉渠，兖、泰二郡共泉四百七十有八，疏导之方，虽在泉源，尤在泉渠，必节节爬疏，由高趋下，然后其流不绝。一请开月河埝，河例于仲冬闭坝，春初挑浚，天寒暑短，小民堕指裂肤，殊堪悯恻，宜修复南旺、济宁、临清月河旧基，再于彭口南岸创作月河，九、十月间，漕船、商船悉从此行，以其时挑浚外河，力易施而公私俱便矣。一请修《河渠志》，昔时形势，年久歧异，且官师增并、钱粮盈绌、两朝训谕、诸臣奏疏并宜及时记载。总河得书韪之，次第举行。三十九年，寿张奸民啸聚，距济宁二百里，总河率兵往御，城中空虚，或议闭门以防贼至，燿曰：“闭门示之弱也，且入城者众，何忍拒之？”乃洞开城门，身坐其间稽察容纳，又募乡民守御，贼侦知有备，不敢南向。未几，天兵歼贼于临清。明年，署山东布政使，以母陈氏年老，请终养回籍。母病痰壅，常时叫号，燿卧不释衣者六年。母服阕，再任山东藩司。奏定申严耗羨随正解司成例，平糶谷价，饬解司库买补时发给，以绝平时之侵挪；寄庄钱粮本管官代征，以杜隔属之顽抗。四十九年，擢湖南巡抚，峻却盐

务陋规白金二万，亦勒减盐价，商民悦服。社仓捐谷未输者六万馀石，奏停征收。请拨公项三千两交商生息，以广岳麓、城南两书院膏火。耀以单寒受高宗知遇，凡有条奏，皆奉俞旨，益感激图报。时湖南亢旱，祷雨积劳，遂歿于任，年六十三。奏上，硃批“可惜”，赐祭如例。耀律身严正，自奉俭约，馆驿不烦供给，谦从不遣头站，门无私谒，馈送屏除，生平不立讲学之名，不设异同之见，而敦宗党、笃师友，事不胜数。以《大学》论说纷繁，因录钦定《礼记》《学》《庸》御案，阐明朱说为准，而采群言之可为羽翼者，为《大学合钞》；选本朝古文有关于世道人心者，为《切问斋文钞》；悯地方荒旱，著《甘薯录》。高宗嘉其切要，令外省刊行。又辑《山东运河备览》《济南信讫》。为文根柢经史，胎息曾、王，自经学以至星纬、舆图、名物、象数，靡不讲论。为诗远宗汉魏，质朴无华。亦善画山水。著有《切问斋集》行世。嘉庆三年，奉旨崇祀乡贤。参府石《志》、《金学诗文集》。

吴钟侨，字惠叔，至慎子。乾隆二十一年顺天举人，拣发四川知县，历署西充、东乡、峨眉、邻水，皆在川之东北，环山纠纷，地势扼塞。民复健讼。钟侨令具牒诉者立堂下，以次传讯，立剖而遣之，尘牍悉清。上官嘉其才，时以他属疑案檄委焉。会滇省缅匪蠢动，官军进剿。钟侨奉委协办军需，经理马政，旋授营山知县。未几，朝命大将军温福讨金川逆酋，钟侨短衣匹马，抵向阳坪，为西路进兵要冲，飞刍挽粟，转运纷繁，其中绝壁悬崖，难若登天。钟侨善为调度，安抚周恤，夫役数千人，咸感悦无逃亡者。时逆酋远遁，王师驻阿哈木雅，檄往随营，以劳得疾，歿与军营，年三十九。钟侨性倜傥，与人交然诺不欺，好游览，足迹几遍天下。留京师凡十年，喜为诗，多登临怀古之作，与其父皆负经济才。未竟其用，人咸惜之。《金学诗文集》。

徐作梅，字用和。乾隆二十一年顺天举人，授陕西盩厔知县，时金川用兵，大吏委领军需局，各属运送军装、器械、粮草、雇驴，须给脚价，未有定准，作梅清核浮冒，实用实销。大吏下其法于他省，画一照办，节省数万金。盩厔营伍最大，绿营兵败，逃回者法当斩，上命分别迎面、背伤，以凭核办，作梅验多迎面伤，请宽之。盩厔北滨渭，满营马厂连居民耕地，游牧践踏，农人苦之。作梅会勘清丈，筑墩浚沟，定界址，耕者安业。先是，权知西乡，回民王文成等聚众数百构衅，毙命多人。作梅入，谕以大义，缚其魁，免馀众，事遂解。后以病告归卒。作梅性孝友，工书法，厘定西安诸碑，校正唐石经，皆为之考，自书《定武兰亭》《争座位帖》刻石，艺林珍之。府石《志》。

王曾翼，字敬之，同里人。乾隆二十五年进士，授户部主事，累迁郎中，进陕西道监察御史，擢甘肃甘凉兵备道。时逆回苏四十三倡乱，攻袭兰州，府属凉之平番县距兰仅百里，曾翼亟驰往，募民夫防御，昼夜巡徼，复请总督檄满兵协守，以通河西运道。旋调入省，督军需局，兼理藩泉篆，以监粮出结事落职。李制府侍尧奏留督修兰州城垣，补平凉同知，未任而回

民田五等纠众滋事，曾翼随总督率师剿捕。时伏羌围急，知县杨芳灿昼夜力守，食且尽，羽书一日七至。曾翼白侍尧，不及征调，率帐下卒夜疾驰往，贼败，围得解。驻鹿鹿山，贼掩至，官军列四重，前三重战且却，曾翼亲冒矢石，神色自若。事平，擢巩昌知府。五十一年，迁兰州兵备道，三摄臬篆，疑狱时有平反。曾翼性谦和谨慎，一遇军兴大计，元元本本，剖决如流，五官并用，未尝有误，时有“智囊”之目。平生然诺不欺，居官有廉名，在甘省十八年，两值军兴，身兼数职，以才干为李制府侍尧、福文襄康安所倚重。尝于役哈密、叶尔羌，日行戈壁间，往还二万里，以吟咏自娱。年六十二卒于任，著有《居易堂集》。子祖武，字绳其，乾隆五十二年进士，选庶吉士，改授刑部主事，迁员外郎。时畿辅被水，近京灾黎咸来就食，蒙恩五城平粟，派监南城稽查，吏役莫敢舞弊。嘉庆五年，进江西道监察御史，时川、楚等例盛行，祖武奏请广贡士之登进，以澄仕途，有旨切责，后卒如所言。年四十五卒。著有《居易堂后集》。府石《志》，参费兰墀《蘧庵文钞》。

沈翰，字周屏，明副使啓裔孙。乾隆二十八年进士，授顺天保定知县，地当玉带河之冲，旧有堤障水。翰率丁夫修筑倾圮，构屋堤上，为士卒徼巡之所。灾岁，出常平米为粥以食，缺则捐俸买补。时河间回民张甚，麦熟时驱羊过境，蹂践啗食，田为一空，民莫敢谁何。翰抵任，回又以群羊至，民走告，翰率所部夜往叱使，缚回三人，置之狱，痛惩而罚之，自是回不敢入境。漕船过天津，例需剥船，邑有盐船，他县取以充役，船户逃匿，翰为之计其时日，厚其资粮，船人皆乐用命。为政简而能断，有诉者，召使前，手书所控人名，唤至即讯，朝集暮释。于蒲博、酗酒禁之尤严，民感其教，私相禁约。翰预备金创良药，遇殴伤重者治之，常得不死。终其任，无抵死罪者。在任十二年，境内益治，出观稼穡，谆谆劝勉，老幼环听如家人。时与诸生讲论，遂有登科甲者。又修学宫，建仓廡，皆出己财为之，不以累民。以疾乞归，年七十一卒。著有《保定县志》及诗文集。参府石《志》、《张士元文集》。

费振勋，字策云，高祖元谦，见吴江沈《志》“别录”。振勋乾隆四十年进士，授内阁中书，历户部主事，典试四川道。山西有蜀人，相识者为令于境上，供张出迎，语次欲干以私，力拒之。督学广西省，署旧无考舍，创议赠构，工未成而代者至，乃捐金储库，为文勒石，以要其成。累迁郎中，户郎掌旗民争地之讼，每两旗以郎中主之，或传讯细故，连逮多人。振勋居此职十馀年，未尝妄提一案，滥责一人。擢山东道监察御史，论督抚考课州县之法，宜师汉循吏，以安静恂悞、劳心抚字者为上考。又极言畿省治所，胥吏因缘为奸状，高宗严饬中外如所言。又以六部据例办事，无例者吏持短长，因奏言欲收猾吏之权于曹司，每司令主事一人专掌成案，上亦允行。迁吏科给事中，秩满，当得监司，力辞不就，遂告归。振勋性坦白，能容人，同僚皆推为长者。友于昆弟，笃于故旧。年七十九卒，崇祀乡贤。子兰墀，见“节义传”。参府石《志》、《张士元文集》。

王锬，字振伯，同里人。父堡，乾隆二十一年举人，早卒。母陈氏，殉节死，旌表贞烈。锬乾隆四十三年进士，授兵部主事，累迁郎中。五十五年，授直隶大名知府。元城红花堤屡决，相度形势，顺流疏浚，至今无水患。旋调保定，严饬州县车马夫役，不许扰累民间。廉得大府署中猾吏张三招摇撞骗，单骑率数十人执至郡，讯鞫吐实，置之法，阖郡肃然。飞蝗害稼，锬率属严捕，奏挖蛹保稼各条。在保定七年，深悉地利民风，地高苦旱，劝民多开井以溉田亩，又令多种甘薯，以薯性喜旱，可丰收也。嘉庆二年，升甘肃巩秦阶道，时教匪滋事，锬团练乡勇，得八千人，无事散布各邑，有事调集一处。会贼首张汉潮窜成县，锬督率乡勇奋击出境。四年，蓝、白二号贼匪犯秦州，锬综理粮饷、军火，悉力筹运。旋擢浙江按察使，留办甘省军务，于所属各给密札，示战守机宜。贼侦知锬驻成县，军火器械胥驻于此，率众二万并力攻击。城中兵止三百人，锬令登陴者掩旗鼓，密于高处审其动静。贼退而造饭，乃令壮勇以连环枪突出轰击，贼狂窜，所遗辎重无数。又令民修筑堡寨、崖洞，预将粮食移贮其中。贼至时，移家人避，保全无数。时方督办抚恤事，而贼又犯境，大吏檄锬守巩昌城，以劳成疾，卒于伏羌公廨，年五十三。赐祭葬，恤赠光禄寺卿，崇祀昭忠、名宦等祠，赐建本邑专祠，荫孙应模知县。锬官直隶时，辑《畿辅安澜志》六函，于直隶河道原委辨证明晰，并将古今修防事实详悉登载，子履泰献于朝，仁宗嘉美，命武英殿用聚珍版排印，以备颁赏。锬居官清勤，历有政绩，惜未竟其用。著有《先正修身格言》十卷、《闻喜斋集》《使黔集》《岷阳杂著》。府石《志》，参周之桢《同里志》^[1]。

费增运，字钦伯，父廷珍，见“别录”。增运以例授福建政和典史，调台湾彰化典史。彰化产米素饶，乾隆六十年春，漳、泉二郡大饥，装运过多，米价腾贵，贼匪将纠众劫掠。增运侦知，闻于县令，星驰随往剿捕，亲往各乡抚绥。既安堵矣，未匝月，陈周全复倡乱，攻陷鹿仔港，同知朱绍昌、游击曾绍龙被害。时副将张无咎猝闻兵变，以县城插竹为垣，无险可据，乃勒兵驻距城三里之八卦山，县令朱澜亦随往。或谓守令既去，不若权之他处，以图后效。增运毅然曰：“我去，则城谁与守耶？”因巡视城中，慰谕百姓，悉力固守。贼先破八卦山营盘，乘胜回攻，县城垂陷。增运知事不可为，令眷属避地民家，家人恸哭，增运曰：“此大事也，勿扰我方寸。”遽挥之去。贼至，被擒，以刃胁之，增运厉声曰：“死则死耳，天下宁有降逆贼之命官乎？”贼怒，击其胫，胫折，骂不绝口，遂遇害，年五十岁。事闻，高宗嘉其节，进阶武德骑尉，赐祭葬，荫一子云骑尉，后裔世袭恩骑尉，交翰林院立传，入昭忠祠。增运父兄皆以资得官，独能仗节死义，闻者壮之。子宗葵，以荫入官，今为浙江协镇嘉兴副将。《金学诗文集》。

沈钦霖，字仲亨，明太常汉裔孙。二十一岁，与父宗德同举于乡。嘉庆六年进士，授内

[1] 《同里志》：即周之桢编纂嘉庆《同里志》24卷，有嘉庆十七年（1812）刻本。下同。

阁中书。道光十年，转福建福州平潭同知，俗尚刁悍，无赖攘劫财物。钦霖选役四十人，添设巡船，严拿究治，仍单骑亲往密察，宵小敛迹。以沿海隙地数百顷不能栽禾，谕民垦种杂粮，报明段落，给照执业。委署兴化知府，督办木兰陂工程，开挖涵洞以资灌溉，添设土堤以御潮汐。调署台湾海防同知，时台运内地兵谷，积压二十万石，钦霖设法疏通，革口费，恤商艰，由是按年运谷，数倍于前。清厘屯田，设番弁以习操防，沿海小口设号簿以杜偷越。十二年，嘉义逆匪张丙等斗殴毙命，树旗倡乱，戕害守令，南北匪徒乘机响应。钦霖密调番弁屯丁至郡防守。时南路股首林海等纠众窥伺郡城，钦霖率领营将击散贼匪，伤毙数十人，生擒逆首四名。大吏委领军需局，发帑数十万，一手经理，无吝赏，无浮费，人尽悦服。会提督马济胜进兵，群逆授首，郡围始解。以守城功赏戴花翎，授安徽庐州知府，留台总办军需报销，积劳成疾，歿于台郡，年六十五。恩赐祭葬，加赠道衔。钦霖性谦谨和易，及备军筹饷，事务纷繁，应机立断，明察秋毫，人无有能欺之者。洵加优擢，未获大用，人咸惜之。家述。

程际韶，字夔九，谢天港人。嘉庆十三年进士，授甘肃清水知县。时白杨股匪滋事，际韶备器械，募乡勇千余人，分十队，传武生十人为队长，昼夜上城巡守，贼知有备，遂远去。贼平后，盘获逃匪，讯系被胁入伙，悉宥之。案以简要为主，不妄提人，不滥准词讼，遇命案尤加谨。雪图奸未成之冤，正移尸索诈之罪。为令不携家眷，俭约自持。时钦使到甘肃清查，惟际韶仓库无亏，遂调宁夏县，为宁郡附郭，发审及讼案甚繁。际韶勤于听断，日决数十事，民咸允服。中卫渠堤屡筑屡圯，令伐堤上柳枝编于外，以杀水势，而堤即成，费省而工捷。升兰州循化同知，时黑番渡河，抢掠蒙古，际韶购线捣巢，戮其魁，贼众畏遁。循化多风少雨，仅种青稞，亦未有丰收，乃祷于河源庙，是后雨泽常足，渐能艺禾。以疾歿于任，年五十九。著有《留诗阁集》《番寨柳枝词》。府石《志》。

程邦宪，字穆甫，际韶弟，嘉庆七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性恬退，淡于仕进，家居十年始入都供职。道光二年，擢江西道监察御史。时各省有将实缺知县调署别缺，将本缺改委别员。邦宪奏：此非为缺择人，实为人择缺，致开奔竞之习，请敕各督抚委署州县专案报部，部臣察核，违例即驳；现任人员如不胜任，随时参奏，不得以撤回了事。三年，江浙水灾，发帑赈恤，并招徕商贩以平市价。邦宪奏：此次被水较重，兼碍来岁春收，国家经费有定，而灾黎待哺方长。查向来社仓，贫民春贷秋还，请令州县遴选绅士实力劝贷，秋熟归还，可补官赈所不及。时直隶亦被水灾，截留漕米赈济，邦宪奏：直区较广，应广筹贮备，闻奉天秋成丰稔，乞就存仓粮米拨运若干，或于附近海口采买，解付北仓存贮，以资接济。是冬，五城米贵，市贾有囤积居奇者，邦宪陈米市之弊，请申明例禁，查拿重惩；又奏请京控案件发交督抚审办，务平心听断，伸理屈抑，不得以属吏考成所

系，不肯再议平反。时给事朱为弼请浚海口下游，御史郎葆辰请浚湖州溇港，邦宪奏：太湖汇全吴之水，全赖入水之口与出水之口一律舒畅，若致力于海口下游，而不去太湖淤垫，雨水过多，横决四出，苏、松、嘉、湖俱受其害；若专治湖州溇港，又挟天目诸山之水，奔注东来，吴江一带要口仍任淤垫，入海不能迅速，则苏、松之患滋甚。是专治上游、专治下游均为无益，惟择太湖泄水最要处所，如吴江堤之垂虹桥、爱遗亭、庞山湖及堤西等处，疏剔沙淤，铲除荡田，令太湖东注之水源流无滞，则诸郡可免泛滥，吴淞、刘河诸下流亦得藉资刷沙，不至旋浚旋淤，请敕督抚择要疏浚，禁种茭芦，庶于水利农田有益。五年，转户科给事中。时江浙漕弊多端，邦宪奏请严禁书役侵渔，一漕总之名色宜革，一廩书收米兑米之弊宜惩，一仓差之需索宜除，一经造之包揽完纳宜禁。乞敕督抚实力访查，大加惩创，则弊窳可肃清矣。其所论奏皆关天下大计，悉奉俞旨颁行。六年，转鸿胪寺少卿，以疾假归，年六十二卒。邦宪人品高洁，不务奔竞，不妄交游，工书法，笔力挺秀，人咸珍之。著有《奏稿》一卷，《迟云吟馆集》四卷。行述。

卷二 孝友

吴江赵兰佩国芴辑录

吴江柳树芳古槎校刊

王谓，字正言，同里人，邑诸生。父为盗劫，灸以烈炬，谓方幼，抱父呼号不已，盗怜而去之。弟咸之嗣从父，后家日落，衣履不给，谓以己产均析之。有佃户为重案株连，出资助之，事得白，佃愿为奴以偿，谓不纳。子文沂、时彦，皆举于乡。府石《志》。

庞允彬，字彦云，太学生。母病。刲股作糜以进，得愈。以产让弟，并助侄婚配，终无德色。《同里志》。

庄应元，字舜才，邑诸生，十都人。父国雄，字贵之，邑诸生，勤学问，重然诺，明季，土贼窃发，国雄出资募人守御，左近多焚掠，独不敢犯其居，一村赖以保全。应元性孝友，独任父母供养，两弟贫乏，应元独具甘旨，嘱弟进馈，不使父母知。两弟先卒，应元葬亲，并葬两弟，而不及己寿穴。应元子廷相，字若臣，亦孝友，让祖居于兄弟，别筑室以居，又迎母至所居，孝养数十年，兄嫂歿，遗七岁孤，抚之成立。雍正五年春饥，出粟数百石，散给乡里，歉岁辄赈济以为常。张鸣钧撰传，参《家述》。

潘其炳，字文虎。父耒，见吴江沈《志》“文学传”。其炳少颖悟，勤学工诗文，从周龙藻游，得其指授。耒出游，家政悉委其炳。耒倦游归，病笃，其炳割臂肉和药以进，卒不起。既遭父母丧，卜藏地，遂精堪舆之术。性恬淡，友爱诸弟，视诸侄犹己子，分授田产，教养毕至。信道尤笃，临卒，戒其子毋作佛事与行状，以恩贡生终，年七十二。耒之著作皆其炳所刊，自著有《地理志赋役考》，乾隆初修邑志，“人物传”多本其炳稿云。府石《志》。

顾东亭，失其名，同里人。年十五，父鹤鸣以丹青术挈家入都，十年，歿于京。东亭欲共母扶父榇南归而不得，乃先奉母还；又别母，徒步抵京。适粤西郁林守某聘东亭入粤，乃得资扶榇南还，后入粤，不知所终。府石《志》。

徐孺芳，子丹辘，同里人，国学生。为人有介节，尝一门被盗束缚，盗露刃胁其父，孺芳急挺身而出曰：“金帛在我，胁彼无益。”盗释其父而劫孺芳，且灸以火，身受重伤，以勇力得脱。府石《志》。

汝璞，字太璞，黎里人。少孤，兄某不治生产，弃家居郡城。璞上事孀母，下抚弟妹。尝遭母疾，医言得参可疗，借贷不得，母歿，终身布衣蔬食以志痛。年方壮，妻歿，不娶，抚侄如己出。府石《志》。

仲有馀，其先盛泽人，曾祖禹揆游幕，歿于广东；父渊如在粤，娶室赵氏，生二子有馀、有孝，遂归盛泽。乾隆九年秋，有馀年廿二，甫娶，奉母命，由所居琼山县航海葬曾祖骨，即寻亲。先至石门，继至震泽、金泽两镇。伊母但知渊如所居地名有似“石”音，不知为盛泽也。至苏，闻盛泽有仲姓族居，因访渊如，得之，相见不识，述母命来迎，囊中馀钱十七文，母贞子孝，感动闾里，争先助装，复赴海外完聚，人比之“吴孝子璋”云。其在粤，居琼山县牛马口。府石《志》。

戚士皋，韭溪人。母老病，曲尽孝养。贫无家室，恒躬涤厕腠。病目，不能视，鼻嗅之，以验净否。年五十馀，犹孺慕云。府石《志》。

陶明元，平望人。母患心疼，辄咬舌扞心以分其痛。一日，母病危甚，拜祷北极前，愿割肉疗母，甫抽刀，恍惚一童子跃入，挥令勿割，示以药方，照方煮药，入口即愈。府石《志》。

朱良法，平望人。母病，侍奉汤药，衣不解带，割肱肉以进，得愈。父母歿，哀毁几灭性，三年不饮酒食肉。府石《志》。

吴芝光，字魏珍。幼颖悟，有至性。九岁，父卒，居丧动中礼节，哀号恻怛，几逾成人。母疾革，呼天默祷，割股烹而进之，病乃瘳。乾隆二十一年顺天举人，寻卒。著有《课馀漫录》。府石《志》。

程逢源，字恺元，平望人，由例贡官常州训导，以理学训诸生。工诗善画。曾奉委马迹山赈饥，民沾实效。性至孝，母疾，割股和药以进，遂愈，母歿，以哀毁卒。府石《志》。

沈国琇，字吕璜，黎里人。生九岁，割股疗母，人无知者。后被酒露其瘢，因共传焉。家故饶，父歿，兄某以豪华堕业无几，微介意，亲戚议析箸，不得已取薄田数亩，后兄业益落，复推所有给之。以国学生试京兆，不遇，归日摹汉隶以自娱。著有《西村诗稿》。府石《志》。

费誓，字仲雪，邑诸生。博学工文，好谈经济及孙、吴家言，不遇，弃儒冠服，野服以隐居。性至孝，居丧哭踊，顿绝而苏，苦块骨立，犹断酒肉。少时读书，富家有二处女窥之，非一至也，誓坚拒之。年五十卒。著有《寒松亭稿》《国朝诗选》。府石《志》。

陈时夏，字御元，黎里人，邑诸生。父歿，结庐墓侧，风雨中椎心哭泣。事继母，善承意旨。析产时，推肥受瘠。居家力行善事。乾隆辛酉，增修昆山试院号舍，触热往来，致疾卒。府石《志》。

朱尚德，字若人，黎里人。母孙氏，年七十七，病剧，尚德默祷，割股以进，遂愈，越八年，无疾卒。府石《志》。

李正明，平望人。母病，割股，邑令曾枚旌曰“笃行纯孝”。同上。

王鼎，字升朝。少颖悟，善属文。事嗣母徐氏至孝，母疾，焚香吁天，割股和药以进，遂愈。后母亡，哀毁成瘠，绝意进取，年未四十卒。府石《志》。

吴诞文，字寿昌，明孝子璋裔孙。少孤酷贫，尝为县吏佣书，日得三四十钱，度可供母，便辍笔读书，补诸生。有富室欲妻以女，诞文曰：“有老母在，恐不克顺事。”坚辞之。母歿，

哀毁尽礼。同里王某宦广中，延为子师。居广九年归，积修资二百金。年近六旬未娶，或劝置妾，诞文曰：“吾更有急于此者。堂有棺九口，吾父母、大父母，吾责也。诸叔伯昆季虽有后，贫弗能葬，非我而谁？”地师以为未可，诞文毅然为之，葬毕，囊亦空，仍以馆谷自给。后纳一妾，随卒，无子。府石《志》。

钱金禾，字芸俦。父疾，割臂和药以进。工书能文，尤长于诗，兼通岐黄家言。以例授平鲁典史，卒。著有《秦豫游草》。府石《志》。

费岳，字岳宗，轸角圩人，平湖籍，附监生。母疾，啮臂肉调药以进，遂愈。善山水人物，笔法仿唐六如，兼善写真。府石《志》。

吴逢源，字君玉，庙溪人。为人佣以养亲，岁时归省，甘旨无缺。母病危，祷神，割股以进，遂瘳。族叔讷作《孝子割股诗》以美之。

潘应元，字善长，平望人。幼丧父，哀毁骨立。父有遗产，命诸子襄葬事，及葬，独任之，以产让其兄，兄不友，事之益恭。交友以诚，有金怡川遭诬，家几破，为控于当事而直之。子有忠，字宗禹，能文而孝，父病，思食野鳧，方春难得，忽一鳧自堕，犬衔以进，人以为孝感。府石《志》。

王自珍，震泽镇人。父槐三，邑诸生，幕游歿于甘肃。自珍年十六，间关万里，扶柩以归。著《西奔录》一卷。童试辄前列，院试在场中疾发，不能支，每弃卷出，以疾早夭。妻戴氏，以节著，道光十年旌。府石《志》。

曹珂，屯村人。少丧母，每祭必泣。父雷行疾笃，割臂作汤食之，遂愈。韩右章，西田鄙农夫也，母谢氏，少寡，苦节五十馀年，尝有疾，右章割股疗之。府石《志》。

翁三祝，字瑞征，平望人。父年高疾笃，割股作糜以进，遂愈。少喜为诗，弟巨川早卒，三祝一恸几绝，有《哭弟诗十绝》，张栋谓“字字皆血泪”。年七十六卒。府石《志》。

吴隆孺，震泽镇人。父为仇人所控，当论死，隆孺奋身承认，毙于狱中。府石《志》。

管鸿，字大业，平望人。父病殆，割股以进，即愈。后十馀年，又割股以愈母疾。府石《志》。

赵士奇，字胜龙，平望人。割股疗父病，血迸而晕，以救得苏。尝于门外见女子遗银于地，有卖腐者以担压之，顷之，女哭而至，士奇劳卖腐者以钱，使还其银。又尝见舟人窃其客银藏于岸，扬帆去，士奇拾银，买舟追客而还之。府石《志》。

屠锐，家贫，事母孝。邑令李廷芳以“纯孝可风”额旌之。同邑有孙若水、若愚，曹宝传、鼎传兄弟，皆以孝闻。府石《志》。

金廷炳，字西书，同里人。少孤，事母孝，割股以疗母疾，有《惕斋诗稿》。以孙兰原贵，赠朝议大夫。府石《志》。

顾我鲁，字瞻泰，同里人，邑诸生。事祖母及父母皆尽礼，笃爱其弟。我鲁尝馆直隶蔚

州，其弟以二百金贩绸至，嘱兄销售，我鲁以一时难售，先付弟五十金，使归家。蔚州地僻，陆续售去，赢余无几；又数年，我鲁归，弟信妇言，曰：“北地售绸，价必加倍，当偿四百金，每年利五十金，今已十年，当还九百金。”我鲁无以应，弟曰：“当以祖居抵偿。”我鲁乃迁出，赁屋以居。弟以祖居赁人，索值昂，人不应，复招兄同居。我鲁喜曰：“吾弟洵爱吾也。”仍携眷同居。居一年，弟索赁钱，倍于常值，我鲁不与辨。未几，弟以祖居卖去，逐兄迁出，我鲁终无怨言，人咸嘉之。素好为诗，后出游燕、晋及楚，诗境日进，登临吊古、应酬宴会之作，皆忠厚悱恻，溢于言表。有《朱萼山房诗钞》。《朱春生文集》。

朱锁，字子肩。母赵卧病三载，昼夜不离左右。及长，力学，补郡诸生。母歿，哀毁骨立，不茹葷，不饮酒，遂成疾。年四十一卒。无子。《同里志》。

沈光珠，字璧材，震诸生。父守义，见“节义传”。父病肺痿，光珠奉汤药，衣不解带十馀月。父歿，光珠咯血数升，哀毁骨立。明年，母何氏中风猝逝，光珠呕血不止，亦病卒。距母歿两阅月，年四十六。府石《志》。

沈凤举，字德传，明副使岱裔孙。性质直简夷，学术淹博，有至性。兄歿，奉养寡嫂三十年，育少弟成立；弟亡，又育其子。素通律令之学，客游四方，性好吟咏，所历山川、古迹，皆以韵语记之，惜多散佚，仅存《餐琅诗钞》《闽游草》。兄鹤立，见震泽沈《志》“别录”。府石《志》。

吴梅，字用羹，力学工文，累试不售。事祖父母及父母，竭力奉养，曲体亲意，抚弟妹友爱。母史氏病危，割股煮糜以进。后遭母及祖母丧，哀毁成疾卒。徐达源《黎里志》^[1]。

石逢龙，字又岩，武生。性至孝，业医奉母，母老，卧床十馀年，逢龙每出视病，先为母洗厕旃、涤便器，而后行。母或不如意，多方以悦之。为医精痘科，小儿未病时，一见知欲发痘，并能预决生死，百不失一。著有《石生医案》。钱墀《黄溪志》^[2]。

张永贞，父漂流不反，欲访无踪迹，后闻歿于陕西，辗转求之，卒函父骨以归。同上。

程士弼，字仲直。父病笃，祷天，割股以进。友爱兄弟，共财无私蓄。同里有程润六，父病，亦割左股疗之。翁广平《平望志》^[3]。

秦兰墀，字芬馥，韭溪人。母顾氏病笃，割股和药以进，即愈。平望有杨永文，字茂春，母病，亦割股以进，得愈。翁广平《平望志》。

顾圣祥、君祥，兄弟也。以贩米为业，事母尽孝，母病笃，圣祥割股和药以进，即愈；未几，君祥目盲，妻某氏舐之五十馀日而目明。后母与子媳俱享大寿。翁广平《平望志》。

凌国泰，父母疾，两割其股，皆愈，后父歿，哀毁致疾卒，年仅三十。翁广平《平望志》。

[1] 《黎里志》：即清徐达源撰《嘉庆黎里志》16卷，有嘉庆十年（1805）刻本。下同。

[2] 《黄溪志》：即清钱墀撰《道光黄溪志》12卷，有道光十一年（1831）刻本。下同。

[3] 《平望志》：即清翁广平撰《道光平望志》19卷，有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下同。

赵世煦，母患目盲，晨夕舐之，目遂明，年十九卒。翁广平《平望志》。

庄万年，世业农，性行谨恇，里中桥梁倾圯，每诵经托钵募之。母疾笃，医云惟人参可疗，万年贫不能购，乃割肋肉以进。同里有苏惠高，母疾，亦割肋肉以进，皆愈。翁广平《平望志》。

张培先，严墓人。父瑞甫，世业农。培先力耕养亲，父病，剖股作羹进之，病遂瘳，自是盛暑不裸体。子懋德妇杨氏，事舅姑亦甚谨，姑老无齿，进肉必烂，果物必具；姑病，身自进乳，姑性躁，杨氏曲体，惟恐失欢。懋德子起凤字九韶，亦作苦养亲，母病，跪灶前，袒而割臂，其妻出见之，及进羹不愈，因谓事泄所致，至老言之流涕。起凤言必诚信，遇人恂恂有礼。张氏三世，孝行如此。《张士元文集》。

陆芳麟，本城人。母病，剖肉作糜进之，母亡，大恸几绝，后数年，偶言及母，即垂泪。《江震续志稿》。

李某，南浔人，寓黎里。母病，割臂肉煮糜以进，即愈。时黎里有董某，父病，割臂肉煮汤进之，不愈。皆嘉庆十年事。邱璿、陈赫皆有诗记之。

殷大燠，字恺庭，平望人，震泽诸生。少嗜学，工诗文。性至孝，父病，侍奉汤药，衣不解带，刺指血作疏祷于神，愿减年以益父；及父歿，寝苫枕块，三年不内寝。母持家严，先意承志，多方以悦之。季弟增少有羸疾，大燠恒囑静养，不令经理家务。性好行善，有钱姓遇水灾，将鬻妻以养母，大燠怜其孝，代偿身价而焚其券，俾得完聚，且使佣工以贍其家。陆俊撰《传》。

沈玉渠，字成甫，震泽镇人。父念祖，见“艺能传”。玉渠亦善医，性孝友，敦友谊。诸兄早卒，孤寡无以为主，玉渠恐伤父意，药资所入，悉分给之，一门咸待以举火，婚嫁悉任其事。国初，处士王锡闾墓在镇西圩，年远莫辨其处，玉渠访得之，为修其墓，劝募同志建祠以祀焉。年五十六卒。王之佐述。

卷三 节义

吴江赵兰佩国蓂辑录

嘉兴张廷济叔未校刊

汝攀，字文南，黎里人，秀水诸生。守身廉谨，暗昧不欺。尝于逆旅，有女奔其室，拒之不听，反覆劝谕，危坐达旦，女始去。然未尝以其事告人，偶与其子声远论事及此，终不露其姓氏云。府石《志》。

周希孟，字敬舆，谢天港人，明恭肃公用裔孙。性刚正，尚节气。少师事严鸿逵，株连来捕，慷慨就逮，手中扇系鸿逵书，家人欲夺以泯其迹，叱曰：“我师手笔，不可弃。”就讯，认为弟子。系狱三年，赋诗两帙，付狱卒致亲族藏之，人莫敢受者，后竟死于法。同时有诸生赵龙诏，字子云，性愿恣，有志操，亦为严弟子，因听讲有倦容，屏不收录，及严歿，赵以素布着履，执心丧礼终身。参顾我钧《耆旧集》^[1]、钱墀《见闻随笔》。

郑德照，字惠周，监生，有介节。有从母为某继室恶，前室子欲以所蓄遗德照妻，德照曰：“不与子而与所爱，非理，受之不义；背理伤义，受之不祥。”坚却之。有某甲者，委理家业，盗数百金去，或谓宜绳以法，德照曰：“吾昧知人之明故也。”惟自引咎而已。《同里志》。

顾世梓，字玉林，事亲孝。尝为叔元节构室同居，备极周恤。弟益坚早亡，抚其子女成立。外舅无子，迎养二十年，歿为营葬，并为置后。《同里志》。

钱应萼，字尔康。豪宕不羁，好为人排难解纷。尝客海宁，与人同宿旅店，其人遗银数十两竟去，应萼坚坐，待其至还之。《黄溪志》。

赵廷相，字元宰，明通判戍六世孙。勤俭起家，家居恒布衣蔬食，而创家祠、刻族谱，及里中公事，每首捐助以为人倡。年九十三卒。孙墉，字邦季，亦自奉菲薄，周人之急，抚孤侄如子，遇岁饥，捐银平糶，又代侄平糶，己财不足，则借贷继之。尝与徐姓共贾，徐乾没五百金，私藏三百，欲以娶妻，人谓亟告官追之可得也，墉曰：“彼为嗣续计而留此银，何可追之？”竟不索。同上。

王世曦，字美中，盛泽人。居龄家桥市南，聚徒内塾，门左有从弟集成设店焉。雍正时，有盐梟为浙地巡役追捕，所过罢市，集成阖门不及，众梟踞门格斗，梟毙巡役一人，役遂散，而梟亦四窜。县逮地主勘问，集成名世熹，与世曦同音，遂逮世曦，慷慨仗义，对簿无一语诿弟，在狱五载，县令亦知其冤，末减以徒。士大夫咸赋诗义之。王鲲《松陵见闻录》^[2]。

[1] 《耆旧集》：即顾我钧撰《松陵耆旧集》。下同。

[2] 《松陵见闻录》：清王鲲撰，10卷，有清道光九年（1829）刻本。

赵宗堡，字会远，高祖康，见吴江沈《志》“科第”。宗堡乾隆元年举人，需次家居最久，学益精进，教后学，先以名节相砥砺，而后及文艺。夙有至性，与兄弟淬厉行谊，葬其伯父母及从伯父母，姻族有贫乏者，矜之无德色。辑族谱，建宗祠，拮据经营，历数十年而终成厥志。三十五年，授安徽庐江知县，抑豪监，捕飞蝗，谨天灾，培士类，尤恶风水惑人，民有争地停丧者，为峻法以驱之，无力者给费于官，设义冢，使以时埋葬焉。廉勤自矢，不媚上官，不累小民，以老告归。年七十四卒。《陆耀文集》。

倪兆鹏，字南溟，以例仕湖南宝庆通判。擒治奸猾，兴复莲花书院。城东为都会地，巨川横截往来，以舟有风涛之患，乃捐俸建桥，行旅赖之。告病归，念里中子弟有读书无力者，雍正十三年，于盛泽、同里、平望、震泽四镇设立义学，捐田二百四十五亩，供师生修膳膏火费，又因歉岁，蠲佃户租米三千馀石。府石《志》。

范君义，字元孚。耽吟咏，尝游楚中山水，悉记以诗。笃于友谊，有友吴某远行，以妻子托君义，及归，以百金为寿，君义曰：“君三世未葬，曷不营葬乎？”吴从之，凡十五棺，皆得入土。著有《耨斋遗集》。《平望志》。

沈宗藩，字价人。事母孝，好义举。有外戚某负债系狱，倾资代偿之；故交徽人俞某死，为具棺殓，招其二子至，给资归其柩，又为谋生计焉。尝贾于震泽，主汪秀才右尊家，汪以簿书、券契委之。邻失火，延及汪屋，宗藩举所委并诸重器以出，而已物尽毁。业师松陵吴苍九无子，而亲未葬，宗藩竭力经营，并为营生圻；又葬同宗无后者数人，而祔祀于家。《平望志》。

王岳，字轶凡，六里厍人，诸生。性孝友，弟死，抚遗孤成立。乾隆二十年，大祲，为粥以饲饥饿者，又以米百馀石、钱百馀千，散于极贫者。潜心堪舆之学，纵观江浙形势，凡富贵第宅，记录成编。著《堪舆直解》五卷行世。《平望志》。

倪兆鹤，字瑞征。其父买地欲葬亲，贫不克举，兆鹤拮据成父志。好行善事，修圯桥，掩道殓，募钱不足，助以己资。尝适野，有过客冻仆，气仅属，伏而嘘其口，负至僧寺，以汤灌之苏；有儒家童子饥寒，言与僧，为斋厨司火，且具衣帽与之。《同里志》。

陆府定，字吾敬，邑诸生。素履端方，见人有过，必正戒之。出赘四都徐氏，内兄弟夺其畋田，府定即与之，后其人将坐重辟，时邑令与府定有旧，乃怀金哀求，为剖之而却其金。《同里志》。

沈守义，字敬持，太学生，端重有学。乾隆九年，与修县志，吴江向有水患，前明少卿叶绅、参政吴岩，暨守义八世祖副使啓，皆有功于水利，乡人建三贤祠，岁奉祭祀，以兵火废。守义邀叶、吴子姓请于官而复之。垂虹桥锁太湖西来诸水，易于淤塞，守义明于水利，首倡开浚。尤精岐黄术，贫者以药遗之。啓所著《吴江水考》《南船记》十数卷，岁久版漶，

守义重梓行世。府石《志》。

费周仁，字开岐，父洪学，见吴江沈《志》“名臣传”。周仁，海盐籍，岁贡生，敦孝弟，重气谊。吴江教谕廖维新歿，贫不克殓，周仁首助之，得归其丧卜。明经元陈茂才、曾光歿，亦经营葬之，家居授徒，从游极盛，造就甚多。邑令聘主笠泽书院，士论咸服。年七十五卒。著有《读史提要》《东村诗稿》。《江震续志稿》。

王楠，字任堂，盛泽人，太学生，饶干略。乾隆二十年，岁饥，楠具施赈章程白令，令善其言，以男、女二厂专任之，楠自捐二百馀石，并劝众捐输，每日煮米十五石，施赈三月，全活万计。又捐资设局，收养路弃婴孩。捐饭字圩田二亩作义冢，岁收暴骨以为常。馀如建义学、设义仓，皆率先捐助。楠博学嗜古，搜集前代金石文献数千种，有《金石考》。《见闻录》^[1]。

庞介眉，字若南，太学生。幼丧父，哀毁骨立。有邻人将鬻妻，喻以大义，乃止。苏城有某氏女，幼随父至河南，许字闽人林姓子，久无音问，女年逾三十，将更字，介眉向聘者劝止之，后平望有流寓闽人林复，幼在河南结婚苏人某氏女而未娶，庚帖尚存，介眉至苏，质之符合，遂敛钱为之成婚。《平望志》。

秦均卿，同里镇任德成仆。任子思谦，四岁堕井，秦遽揭井阑石，缘竹而下，背负谦出。又尝拾遗金，访失主还之。《同里志》。

袁琏，字惕三，赵田人，明尚宝卿黄六世孙，嘉善诸生。善为诗，清翛蛻出。家贫，弃儒为贾，贾仍不废学。久之，家复饶，买田筑室，令族之子姓秀者读书，鲁者为农，有才者为贾，辟家塾，延良师教，其子侄与亲族之贫不能学者，成就甚众。外氏有姊无子，迎养于家。子某，学几成矣而夭，养其母终身。省试至杭，见昭庆僧守痴若有忧者，问之，曰：“吾择地葬亲而价翔力绌。”琏遽出金界之。岁荒，出粟以粜于乡，斗减百钱，歉岁率以为常。参万相宾《嘉善县志》、《王艺孙文集》。

柳琇，字卫莹，大胜村人，太学生。事母孝，与兄析居，迎养母于家二十年。嘉庆九年水灾，石米值钱五千，强悍者以遏泉为名，入大户劫夺财物。琇语里人曰：“尔辈无效匪人作争夺事，有不给，取诸我家。”遂出仓粟分给之。后事定，攫米者多获罪，琇所居里独晏然。与人交有恩义，有梅某家贫，琇付千金使权子母，既而梅歿，子幼，不责其偿。参顾日新撰《传》、沈璟撰《墓志》。

吴兰生，字藻清，父树珠，见“文学传”。兰生笃嗜理学，绳趋矩步，一乡矜式。屡应小试不售，遂客游闽，适有族叔为人株累，谪戍关外，兰生奔走告于族叔所知识，醵金助之，追及于途。族叔歿，即护其丧归，人咸义之。

费兰墀，字秀生，父振勋，见“名臣传”。兰墀嘉庆七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性恬

[1] 《见闻录》：即王鲲《松陵见闻录》。下同。

退，父告归，即请终养。居家力行善事，设仁善局，掩埋髑髅。道光三年水灾，厝棺漂流，兰墀募资捞起，运送苏郡安葬，几及万具。贫民逃荒，遗弃子女，乃立收婴局，转送苏郡抚婴局收养。又查得老病残疾千馀口，聚崇吴、永福两寺，按口给米，又给棉衣。时大吏有乡赈之举，兰墀首倡倍捐，令贫民计口给钱，自向殷户支取，邑中鳏寡孤独各给以票，每月给米有差。兰墀学问渊博，工古文。著有《蘧庵文钞》行世。《行述》。

唐君振，字燮廷，平望人，太学生。尚气节，敦友谊。沈刺史彦方未第时，贫不能应京兆试，君振助之行，并资其家。道光三年水灾，厝棺漂流数千，宿水次捞救，另设义冢，分左右，于神前掣签卜男女以埋之。里中发米赈济，实心行事。又集同志设仁善局，募捐不足，未成而歿。兄君仁哀之，与苏州马纯久、黎里王抡元各出千金成其事。

王鯤，字瀛之，上舍楠子，候选州吏目。性隽爽，能任事，有父风。道光三年水灾，民饥，邑令劝捐助赈，欲将合县捐银归公核办，鯤不可，具章程禀藩司。以米散给，不分畛域，大口给米三合，小口减半，设男、女、老幼三厂，凡三月，全活万计。建公祠，赎祭产，皆首先捐银。择地葬妻父母，并及妻叔。喜搜罗邑中文献，以《江震邑志》久不修，随所见闻补之；又参订旧志沿误，成《松陵见闻录》十卷。楠藏金石文甚伙，编次《话雨楼碑帖目录》四卷，皆行世。以里中工诗者多，专集梓行者少，爰选一集，各系小传，为《盛湖诗萃》，未刊而卒，年七十八。《行述》。

卷四 文学

吴江赵兰佩国笈辑录
秀水沈兆坤隅生校刊

倪师孟，字南琛，震泽镇人。父宗基，见沈《志》“文学传”。师孟归安籍，少从何太史焯游，工诗文。雍正元年恩科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性恬淡，不喜驰逐，以亲老乞归，服阙补官。乾隆三年，典试四川。在都时，闭户读书，非诗文知己不交接。人品高峻，举朝重之。未几，归于沈茂才彤，共定县志，人称详核。诗平和淡雅，宗台阁体，亦见性情。年六十三卒，著有《南村诗钞》《梅圃诗钞》《入蜀记行》。弟廷饶，字凌苍，乾隆六年举人，授滁州学正，修文庙，建书院，请复建欧阳公祠，滁州文风大振。参府石《志》、袁景辂《松陵诗征》。

李重华，字实君，父寅，见吴江沈《志》“文学传”。重华幼聪颖，六岁属对吟诗，从张太史受游。秀水朱检讨彝尊、益都赵宫赞执信来吴，重华亦以诗文请益。时张清恪伯行抚吴，创紫阳书院，阐明经学，讲说《尚书》，重华与焉。郡中诗社兴，重华与沈文恣德潜主持，名流毕集。雍正二年，钦赐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丁母忧归，恸绝而苏，遂得呕血疾。服阙补官。十年，典试四川，有《蜀道集》，旋以保举案落职，僦居京师，与邹升恒、周长发、张鹏翮、沈德潜倡城南诗社，汲引后学。未几，陕抚陈宏谋聘，主讲关中书院，为诸生讲明经义，有《易诗书三经附义》六卷。入《钦定四库全书附存目录》。乾隆十六年，高宗南巡，进迎銮诗赋，诏复编修衔。年七十四卒，以子治运贵，诰赠通议大夫。重华天赋俊才，为诗笔力崭然，滔滔自运，古体坚苍凝练，近体词调雄杰。登临山水，啸歌自娱，嶮崎磊落，真得江山之助。自定《贞一斋集》十卷，《诗话》一卷，进呈御览。参府石《志》、《诗征》、王昶《诗话》^[1]。

沈彤，字冠云，七世祖汉，见吴江沈《志》“名臣传”。彤总角能文，有声庠序。乾隆元年，吴阁学家骐荐举博学鸿词，试未入等，荐修《一统志》《三礼书》，授九品官，不就。性孝友，母歿，哀痛呕血，事父先意承志，爱育两弟，为之婚娶。父病，自都门奔视，及归，父歿，哀号五昼夜，几灭性，三年不茹荤，不内寝。少受业于何太史焯，继游张清恪伯行、杨文定名时之门，究心宋《五子书》。中岁与方阁学苞商订《三礼义疏》。既得师友之助，又沉酣典籍，为文深厚古质，以六经为根柢，唐宋大家为准则，专精殚思，成一家言。而考论诸作，尤能援经据疏，别是非而归于至当，吴中言古文者屈指焉。邑志自叶燮纂修后，已六十年，是时，

[1] 《诗话》：即清王昶撰《蒲褐山房诗话》2卷。下同。

江震新分，彤膺邑令聘，条分缕析，考据详明，越三年成书，人称善本。年六十五卒，私谥“文孝先生”。以《周官》“分田制禄”之法，向多疑滞，因为列疏法以明之，著有《周官禄田考》三卷；又《仪礼小疏》《春秋左传小疏》各一卷，《果堂集》十二卷；皆入《钦定四库全书》。又《尚书小疏》一卷，《释骨》一卷；皆入《钦定四库全书附存目录》。《内经本论》《果堂杂著》《气穴考略》，藏于家。参府石《志》、《诗征》。

迮云龙，字赓若，芦墟人。幼颖敏，师事何太史焯，旋游京师，高才娴雅，傲岸不群，诗文洋洋洒洒，千言立就，踔厉之气，凌压侪辈。雍正十年，顺天副榜第一。乾隆元年，吴侍郎应棻荐举博学鸿词，试未入等，在京候试。时高宗恩旨，每人月给银四两，诸生上《谢给月俸表》，云龙手笔也。又为《京都赋》数千言，鄞县全庶常祖望录入《词科摭言》。报罢。后庆上公复总制滇南，延往佐幕，开金沙江，定交趾乱，多著劳绩。居六年，以省亲旋里。庆移督川陕，奏请云龙佐理，时平定大金川，奏疏文移皆云龙手制。庆凯旋入相，云龙以逆首班滚未获，力辞议叙而归。经历山水，悉记以诗，激昂奋厉，有横槊磨盾之风。晚年使酒傲慢，谈辨锋利，卒以此齟齬于时，年七十卒。著有《汗漫吟》。参杭世骏《词科掌录》、《陆耀文集》、郭麐《消夏录》^[1]。

王藻，字载扬，平望人。少业贩米，好为诗，典切工稳，舒徐容与。湖州沈编修树本见藻诗，叹为异才，延主其家，遂游京师，入太学，名流宴会，分题角韵，辄压侪辈。时吴文恪士玉为《一统志》总裁，委藻检阅，殚精较订，七年而《志》成。雍正壬子清明，藻邀辇下名公集怡园，各赋七言古诗，追和苏子瞻、杨孟载诗，以藻原倡为冠。乾隆元年，孙副宪国玺荐举博学鸿词，试未入等，南归家居，以诗学倡导后进。晚寓维扬，扬人马曰瑄、曰璐、吴凤华、陆钟辉诸名士奉为坛坫。著有《莺脰湖庄集》。参《词科掌录》《平望志》。

吴燮，字万长，父景果，见震泽沈《志》“文学传”。燮幼禀奇质，性耿直，负气好读书，能骑射。从父游京师，所交多藏书家，燮从借归，目识手钞，穷日夜不休。补常熟诸生，推归吴江食饩。乾隆元年，两江总督赵宏恩荐举博学鸿词，试未入等，遂馆于京师。时出佐外吏幕府，性廉介，所至不名一钱。倦游归，贫甚，栖紫阳书院中，摊书数百卷，遇达官名士，以先辈自居，坐上座，抗颜论古今，不少逊。有令吴江者，京师旧徒也，之任即来谒，以其困也，欲有言，燮正色戒之曰：“若令于斯，但能廉洁爱民，于我有光矣，他勿言。”令唯唯而退。燮制义气味苍古，为彭司马启丰所赏。年七十卒，无子。著作尽散逸。府石《志》。

周汝舟，字道夫，父龙藻，见吴江沈《志》“文学传”。汝舟禀承家学，具有根柢。诗意和平，无险怪迂僻之习。郡诸生，入太学。吴阁学家骐荐举博学鸿词，试未入等，后游山左。陕甘庆制府召往修《陕西通志》。归里卒，年七十九。著有《悦汀诗稿》，弟汝雨，字纯夫，

[1] 《消夏录》：即清郭麐撰《樗园消夏录》2卷，有清嘉庆刻本。

少警敏，补诸生，肄业紫阳书院。时中丞邵公基、山长陈公祖范严于取士，所心赏者，惟朱邓云、顾备九、方定之及汝雨四人。又公于诗，为陕督庆公所赏，延往入幕，因随阅边，白草黄沙，悉供吟咏，为诗清遒奇肆。乾隆元年，府县保举孝廉方正，赐六品服。著有《六浮吟稿》。参李富孙《鹤征后录》、《王元文文集》。

倪承茂，字稼咸。祖兆熊，顺治八年举人，自震泽迁吴县。承茂少颖悟，工制义，又长于诗词，工稳妥帖。补吴县诸生，岁科试辄冠其曹。受业何焯之门，焯歿，继操选政，所选制义盛行于时。教授吴门，从游甚众，若韩彦曾、张凤孙，其尤也。乾隆元年，巡抚高其倬荐举博学鸿词，试未入等。三年，举于乡，与沈文恣德潜为莫逆交。承茂歿，德潜赙恤其家。著有《顷塘诗词稿》行世。参府石《志》、钱思元《吴门补乘》。

潘耘，字御云。少颖异，读书善寻间，发疑问难，必造精微，咸以神童目之。比长，弃举子业，肆力于诗古文词，根柢《左》《史》，旁及韩、欧诸大家，以此不为俗目所赏。尝入都，见重于仁和卢学士琦，旋游辽左。所历山川名胜，辄见于诗。及归，遇盗，行囊尽失，淡如也。与人交，必极其诚。旧友有客死者，无力归榇，倾囊助之。弱冠时，有邻女夜至，耘峻拒之，作《寡欲篇》以见志。年五十八卒。著有《渔山草堂集》《燕台偶草》《东山小草》《读鉴随笔》。《平望志》。

王樛，字绍曾，广文维翰子，太学生。少豪迈不羁，及壮，折节读书，痛自砥砺，以诗名于时。长于五言古今体，清微淡远，时具妙理。少孤，事母孝，母歿，葬月湖之滨，筑丙舍处其中，相依不忍去。文人过访，诗酒流连，竟日不倦。及歿，友人张栋叹曰：“吾里风雅绝矣。”陆中丞燿亦称其诗。著有《月湖读画录》《月湖剩稿》。皆入《钦定四库全书附存目录》《平望志》。

吴雷发，字启蛟，邑诸生。性倜傥不羁，诗文清矫拔俗，摇笔千言。李重华有“水镜空月，不染纤尘”之喻。好游荒村旷野，见古冢残碣，摩挲徙倚，长啸其间不忍去。中年以后，潜心理学，以“主敬存诚”为本，立功过格以检身，录嘉言懿行以赠人，实有裨于学者。书法宗颜、柳，时效米元章。著有《说诗菅蒯》《香天谈藪》《寒塘诗话》《琴馀集》《晨钟录》。府石《志》。

张栋，字鸿勋。少好学，游京师，以太学生累试北闱不售，遂弃去，专肆力于诗画。诗仿中唐，不事雕饰，自饶风趣；画远宗大痴，近法麓台，气韵萧疏，墨痕秀润。张宫詹鹏翀、沈宗伯德潜皆推重之。尝游山左，客关中，所至与名人倡和。乾隆辛未，浙江永中丞聘纂《南巡盛典》，同事皆一时名士，栋所选述，咸推服云。后寓维扬，扬人重其笔墨，争出重资购之。晚年归里，以诗学倡导后进。年八十四卒。著有《看云吟稿》行世。子纫菑，字芬扬，诗工体物，画山水笔致疏秀，早卒，著有《少川诗钞》。参张庚《画征录》^[1]、朱炎《湖楼集》、《平望志》。

周日藻，字旭之，明忠毅公宗建曾孙。少从从兄振业龙藻游，得其指授，即以名行自励。

[1] 《画征录》：即清张庚撰《国朝画征录》3卷补2卷，有乾隆四年（1739）刻本。下同。

选刻时艺，名《清华集》，风行远近。乾隆十年进士。张清恪伯行、陈文靖世倌皆以国士遇之。鄂文端尔泰延为上宾，课诸公子七载，不以他事干。后为六安书院山长。生平以教学为事，淡于仕进，吏部咨取，竟不谒选，曰：“吾研经味道未优也，奚仕为？”暮年家居，手不释卷，为诗和雅蕴藉，年八十一卒。著有《宁斋诗集》。子汝翼，字右民，邑诸生，敦行穷经，克绍家学，著有《风雅绪馀》《松陵所见录》《兰轩诗稿》。府志《志》。

顾我钧，字陶元，兄我铤，见吴江沈《志》“文学传”。我钧受业于兄，邃于经义，吴下文坛罕有其匹。岁科屡试冠其曹，乾隆九年，举于乡，入都。时秦文恭蕙田奉命修《五礼通考》，我钧与参校焉。三试礼闈不第，家居授徒，从游极盛。年五十一卒，著有《昏礼集传》《为人后考》《三传溪毛》，皆覃精经学，惟《春秋去凿》自襄公以下未成。诗宗苏、陆，生新豪放。著有《勤补堂集》。参《同里志》《诗征》。

徐灵胎，原名大业，改大椿，后以钦召称字，遂以字为名。祖钜，父养浩，俱见吴江沈《志》“文学传”。灵胎少慷慨负奇气，工举业，补秀水诸生，专务穷经，尤深于《易》。心契《道德经》《阴符经》，谓黄老虽与六经异旨，然古圣人养生修德、治国用兵之道具在。著《道德经注》二卷、《阴符经注》一卷。入《钦定四库全书》。又广求天文、水利、农田、乐律、武备，一切经世之学，而尤精于医。雍正初，开塘河，官估深六尺，着塘起土，灵胎请改缩丈尺，去岸一丈起土，费省其半，而塘以保全。又议修塘，欲尽填泄水洞，灵胎谓此为四府水道咽喉，具呈县令争之，事得寝。条陈俱载邑志中。时修邑志，水利、桥梁、疆域皆灵胎查勘手定，后府志亦取为定论云。乾隆二十七年，苏抚欲浚太湖，误以震邑七十二渚为太湖下流，灵胎谓惟近城十馀港为引湖入江故道，此下流当开浚者，馀五十馀港，通者不及半，民间室庐坟墓，不可胜计，如欲大开，伤残实多，湖泥倒灌，旋开旋塞，徒劳无益，苏抚乃止，因著《水利策稿》。于声律亦具神解，谓乐以人声为本，当按四呼五音之法以辨声之真，庶可传古乐失传之声，因著《乐府传声》。又以诗词无所劝惩，凡劝戒、游览、庆吊、赠别，创为《洄溪道情》。其于医也，博览《内经》及元、明诸书，独得真解，谓药性当知其真，著《神农本草经百种录》一卷；谓治病有所以然之理，而世失其传，著《医学源流论》二卷；谓《伤寒论》颠倒错乱，注家各私其说而无定论，著《伤寒类方》二卷；谓时医不考病源，不辨病名，不知经方，不明法度，著《兰台轨范》八卷。四种入《钦定四库全书》。谓学医必先明经脉脏腑，著《难经经说》二卷；谓医道坏于明薛立斋，而赵氏贯以六味、八味治病，贻害无穷，著《医贯砭》二卷。二种入《钦定四库全书附存目录》。谓医学绝传，邪说杀人，著《慎疾刍言》。于是，治病神效，远近皆来求医。乾隆二十六年，召至京视大学士蒋溥病，密奏过立夏七日当逝，至期果歿。上欲授以官，力辞放还。本洄溪自叙。三十六年，复召抵京，以疾歿于寓，年七十九，恩赐银百两，敕赠儒林郎。

袁栋，字国柱，父潢，字永蕃，长洲籍附贡生。事父兄敬爱兼至，兄歿，抚遗孤成立。生平不信佛教、鬼神之事，屏绝祷祀。尝身遭危疾，连丧三子，而不少动。父丧，不作佛事，曰：“吾不敢陷亲于罪戾也。”人服其有定识。栋少勤学，以太学生屡应省试不售，乃务有用之学，自唐宋来经世大典，咸摭摭解剥，穷极指要，成《书隐丛说》十九卷。入《钦定四库全书附存目录》。而于《戴记》一书，合前贤众说，更定裁易，成《礼记类谋》三十六卷，尤生平所注力。为诗高远闲放，自露天真。又善填词，工隶书，著有《四书补音》《漫恬诗钞》《漫恬诗馀》《玉田乐府》。子益之，字扶九，岁贡生，少承家学，博览群书，生平以礼法自持，造次必轨于正，诗法唐人，清真雅正，年七十九卒，著有《竹轩诗钞》。参《同里志》《诗征》。

潘昶，字景扬，少颖敏，读书通大义，攻举业不肯随俗骯骯。弱冠补诸生，学诗于计默、钱云，作《历朝宫词》一千首。又工为古文词，与沈彤、沈闾相商榷。中年后，读张履祥书，有志于圣贤之学，摘集中格言，并《近思录》中切中己病者，时省而力行之。又集汉以后大儒自董仲舒至陆陇其等，撰《传》二十四篇，志向往之意。乾隆九年，邑令聘修邑志，所撰国朝《名宦》《文学》《艺能》《列女》诸传、《风俗》《御寇》诸志，悉有体要。以世俗丧葬多不合礼，因于《朱子家礼》录其切要，并附礼所当补与俗礼所当去者，为《家礼居行录》。又有《求生录》《志学编》《四书质疑》及诗文集。年五十五卒。参府石《志》、《平望志》。

沈祖惠，字妃望，世居乌程。父在峨，平望李氏生，祖惠因冒姓李，通籍后始复姓。幼奇慧，受业于周明经振业，日诵数千言，读书善寻间。补嘉兴诸生，为文贯穿六经，浸淫《左》《国》《史》《汉》，高古钜丽，独出心裁。交河王学士兰生视学，三试皆第一。雍正己酉拔贡，廷试亦第一，引见未得用，南归下帷于乡，从游日众。既而王学士视学陕西，延往主幕事。学士为李文贞光地高弟，邃于理学，祖惠日亲讲论，悉得其传。继任者为周殿撰霨，委任尤专，凡三入关，前后八年，周历秦中，悉记以诗。既归，汇制义厘订之。乾隆十七年春恩科，举浙江乡试第一名，秋会试第二名，殿试成进士。归班需次，主讲姚江书院，课士严密，立教约，刻《课士录》。二十二年，授江西高安知县，尽心庶狱，时有平反。委理上高囚，出死罪三人。胡中丞宝琮深器之，以罪误降调，引见改教，家居卒，年六十八。祖惠性敦朴，不骛名，未尝干当世贵人，其屡见赏，皆出于特鉴。诗宗老杜，沉着雄浑，组织经史，著有《四书讲义》二十卷、入《钦定四库全书附存目录》。《西秦游草》、《虹舟吟稿》。参吴永芳《嘉兴府志》、《王元文文集》。

曹森，字卓亭，八角亭人，明佥事饒斋裔孙。幼禀异质，甫握管，语辄惊人。年十八郡试第一，与兄磊同补诸生，遂食饩，岁科试伯仲互占甲乙。森制义理法高超，教授弟子，督课甚严，于理法少舛者，批抹不少贷，游其门者，诗文皆有法度。又工诗古文词及行、楷、隶书。古文服习欧、曾，品格最醇；诗亦豪迈，得东坡之神。乾隆十七年举人，授南陵教谕，部选当

授知县，固辞，或叩之，曰：“性实迂缓，不堪时务，万一失足，求退无地，非不爱作热官，但思之烂熟耳。”年六十七卒，著有《竹汀诗文集》。《行述》。

钱大培，字树棠，父之青，见“名臣传”。大培乾隆十七年副榜，性孝友。父歿，丧祭葬一遵家礼。教两弟以学，咸成立。待人以诚，外严内和，见者心服。平时精究经史，邃于先儒义旨，而于训诂、声音、点画，考之甚精。为诗古体雅健，近体真挚，沁人心脾。与陆中丞耀少同学相爱，耀少所许可，独心敬大培，馆之多年，讲学互有切磋，遇事亦持正论，见耀《切问斋集》中。历主庐江、潜江、青州、济宁诸书院，造就人材甚众。辛酉会元马有章，其尤也。晚年归里，以诗训后进，就正者讲论无倦容。授盱眙教谕，年六十七卒。著有《餐胜斋诗集》行世。参《王元文文集》《张士元文集》。

任德成，字象元，同里人，祖大任，见吴江沈《志》“文学传”；父启乾，字易始，太学生，著有《孝经衍义》《爱日居小集》。德成，长洲诸生，性孝友，父歿，哀毁骨立。母目眇，晨夕舐之，复明。抚孤侄如己子。捐社米、浚湖港、设糜粥，皆为首倡。好读先儒书，奉朱子《白鹿洞规》为准则，曰：“诚明两进，作圣之阶也。”集自汉迄明诸儒格言，为《读白鹿洞大义》五卷。入《钦定四库全书附存目录》。乾隆癸巳，萨中丞载上于朝，表为“道统一脉之宗”。年八十一卒，著有《崇先集续编》《澹宁文稿》。府石《志》。

金士松，字亭立。乾隆二十五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进侍读，督学广东，荐升詹事。督学直隶，擢内阁学士。五十一年，调吏部侍郎，充经筵讲官。六十年，擢总宪。嘉庆元年，进兵部尚书。五年，以疾卒于位，年七十一。赐祭葬如例，谥文简。士松小心慎密。每召对，知无不言，未尝轻泄于人。于天下兵马、钱粮、关河、险要、驻防处，开载简明小册，贮之夹袋，以备顾问。以文学受知高宗，屡畀衡文之任，典试福建、浙江、江西各一，三为直隶学政，一充会试总裁，两充武会试总裁，三充殿试读卷官，两命阅大考翰詹卷。尚方珍品，锡赉甚优渥焉。著有《乔羽书巢诗集》行世，崇祀乡贤。府石《志》。

金学诗，字韵言，士松弟。乾隆二十七年顺天举人，授国子监助教，丁内艰，服阙不复仕。学诗少工制义，又肆力于诗古文词。始为诗，气体华藻，中年专尚性灵，春容和雅，有萧旷自得之趣。后主讲沈阳、青州、仪征、笠泽诸书院，教士首立品次、文艺，指示得失綦详。性温和，居家以诗学倡导后进，纵游东南山水，各以诗文记之。年七十四卒。以《四书》朱注醇备，而先儒诸说亦有补所未及，乃取注疏异说及后儒议论有足广见闻者，为《四书卮言》，艺林称之；又有《播琴堂诗文集》《壤廛集》，皆行世，《砭俗刍言》《历代年号考》藏于家。同上。

曹吴霞，字象雷，森从叔，乾隆二十七年副榜。少负隽才，学问根抵经籍，尤熟于南北史。教授弟子，以经史相切磋，游其门者，皆成知名士。尝客山右，又馆高平之米山，经历山水，悉供吟咏。诗情豪放，性坦率，无城府，人有过，面折之，咸惮其方严。

年七十一卒。著有《五代史节钞》《晋游集》《翠亭诗钞》。《行述》。

沈日霖，字骥展，父永，见“别录”。日霖长于骈体，惊才绝艳，无语不新。又工填词，尝客桂林，有《粤游词》，铿锵幽渺，苍古悲凉，洵为词坛杰作，惜工愁善病，处境独困，卒又无子。著有《晋人麈》《粤西琐记》《小潇湘诗钞》《小潇湘四六》。府石《志》。

沈乐，字夔典，大令宗湘从子。性颖敏，少即研究经史，不屑屑为时艺，终日一编危坐，不闻警效声。搦管为文，昌明细密，合大家绳度。耽于声韵，荟萃唐宋诸家，撷其精英。乾隆三十年举人，赐国子监学正。歿于京。著有《小隐诗文稿》二十卷。府石《志》。从弟棹，字承茂，邑诸生。少随父之江西，又客京师，多游览之作，诗仿晚唐，艳情绮语，有风流骀荡之趣，善谈论，至老豪兴不衰。著有《竹瘦山房集》行世。《王元文文集》。

周允中，字镜湖，父孝学，见“别录”。允中廩贡生，性孝友，兄歿，抚其遗孤，又歿，以孙嗣之。工诗文，弃举业，耽吟咏，得沈文恉德潜指授。原本唐音，不立门户，与金助教学诗、沈孝廉梦祥等倡和，交朋友以道义，教后学以肫诚。生平不信鬼神，一切佞佛、持斋、筮卜之事，终身不言。年七十五卒，著有《澹愉堂诗集》行世，《因拙轩杂著》藏于家。《行述》。

孙立纲，字立三。父元，字曾如，诸生，诗宗黄山谷，以生新为主，性简傲，不随流俗，著有《也山遗稿》。立纲，邑诸生，幼颖悟绝伦，过目成诵，学问务在精思，明于字母反切及音韵诸书，古文词峭拔不群，诗尤俊迈，俱独出心裁。性耿介，家贫，取与不苟。中年游皖城、姑孰间，从游学诗甚众。画师倪瓚，笔意高雅，不肯苟作。著有《太瘦生稿》。府石《志》。

任思谦，字纯仁，德成子。少颖异，读《周易》及宋儒诸书辄通大义，得《皇极经世》有省，静坐三月，曰：“先天学主于诚，诚岂自外求耶？”补震泽诸生，教授吴门，造就甚众。尝谓弟子曰：“论学须明理，论治须识体。”于所居设义塾，名“同川书院”，又设义冢于南秘圩。年八十四卒，门人冯培等私谥“文纯先生”。著有《易要》《诗谱》《中星考》《近思录节要》《薛胡语要》《皇极经世铃解》《击壤吟》《西窗论》。子兆麟，字文田，太学生，能世其学，工吟咏，务博览，寓郡中续修《虎丘志》。尝游闽、粤，所至咸宾礼之。著有《石鼓考》《琴弦谱补》《四民月令》《文田诗集》，皆行世。参府石《志》、《同里志》。

袁景辂，字质中，附贡生。少好读书，通史学，弃举业，专务为诗，与陈毓升、毓咸、王元文、顾汝敬、我鲁、从兄益之为竹溪诗课，就正于沈文恉德潜。为诗才力纵横，清真刻露，尝辑江震国初以来名人之诗，为《松陵诗徵》三十卷，搜罗散逸，抉择剖别，实费苦心。自著有《小桐庐诗钞》行世。年四十馀卒。以次子鸿贵赠奉政大夫。子棠，字尚木，幼喜为诗，钻研经史子集，资以为诗用，赋物叙事，俚言皆典，言情之什，憔悴婉笃，而五律尤擅长。嘉庆元年，以太学生保举孝廉方正，赐六品服。年五十一卒。著有《秋水池堂诗》《洮琼馆词》行世。棠子陶牲，字彦群，亦喜为诗，委婉深至，早卒，著有《媚学斋诗存》；棠次

子晟，字仲容，幼颖悟，读书倍常程，长益嗜学，论古有特识，喜读韩昌黎、孟东野、黄山谷集，而即事为诗，自抒胸臆，不袭三家一字，亦早卒，著有《独笑轩诗文集》《饼桃花馆词》行世。参郭麐《诗话》^[1]、《朱春生文集》、《同里志》。

陈毓升，字行之，祖沂，见吴江沈《志》“文学附传”。毓升少隽异，工制义，为诗清遐高卓，迥绝时流，近体亦神韵悠长，沈文懋德潜极赏之。性静默，寡言笑，手执一编，终日不闻警效声。及与人接，仪容蔼然，令人矜平躁释。笃于友谊，一时名人无不忘形投契。教授弟子诚恳有法，袁景辂辑《松陵诗征》，延与商榷，景辂歿，未卒业，毓升踵成之。以郡廩生当膺岁贡，未及试卒，年六十。著有《砚陶诗钞》。参《王元文文集》、郭麐《诗话》。

陈毓咸，字受之，毓升从弟。性倜傥，议论踔厉风发，长于史学，尤熟于前明掌故及国初文献，抵掌论述，不遗名地。为诗藻耀高翔，才气雄杰，复有缠绵往复之致，七律尤风调谐适。嘉庆元年进士，授国子监学正，年已老即归里，卒年七十五。著有《红树庄诗钞》。参郭麐《诗话》、《朱春生文集》。

王元文，字翠曾，黄溪人。少贫乏，父令业贾，私作文，就正于钱茂才新，新劝令应试，即补诸生，受业于沈进士祖惠，遍览名家制义，撷其精华，更肆力于诸经传说及《左》《国》《史》《汉》、唐宋诸大家，而尤邃于《易》。制义酝酿深厚，可媲葵阳、陶庵。古文折衷归震川，诗初法唐贤俊，后宗苏、陆。一切杂著，俱融贯经史。性恬淡乐易，见理甚明，敝衣蔬食，啸咏自若，终身不见有忧贫伤贱之色。内行醇备，教后学诚恳有法。屡蹶乡闈，充恩贡生，陆中丞耀重其学，宦山左时客诸幕，互以古人相砥砺。后归里，年七十五卒。著有《北溪诗文集》行世，评选有《小学言行录》等书藏于家。参府石《志》、《北溪文集》^[2]。

顾汝敬，字配京，同里人。制义尔雅深厚，又工诗古文词，博通经史，旁及诸子百家，靡弗穷究。内行醇备，律己甚严，接人以和，教授弟子，成名甚众。诗法唐人，议论雄奇。以恩贡中嘉庆九年耆英榜举人。年七十七卒。有《研渔庄诗稿》行世。子兆曾，字鹤龄，邑廩生，少颖敏能文，工画山水，清雅秀逸，得张栋指授，早卒，著有《五经疑》《元明画师类姓录》《恂堂诗草》。参郭麐《消夏录》、《朱春生文集》。

潘鹤，字玉堂，端塾人。父学博，岁贡生，喜读史，辄以韵语写之，著有《读史杂著》。鹤幼时，父病，思食鲜鱼，鹤提筐市鱼，日走四里许，会甚雨，跣足而归，足滑入水，两手捧筐出水面，筐中鳊无逸出者，人谓孝感所致。父歿，事后母孝。弱冠补诸生，天资超妙，研究程朱之学，于《太极通书》《西铭正蒙》《皇极经世》皆探其蕴奥；诗古文词独抒胸臆，迥绝恒蹊；真草隶篆、山水印刻，皆入能品；琴棋风角、青囊堪舆之术，无一不谙。而未尝自

[1] 《诗话》：即清郭麐撰《灵芬馆诗话》12卷续6卷，有清嘉庆刻本。下同。

[2] 《北溪文集》：清王元文撰，有嘉庆十七年（1812）刻本。

负。沈进士祖惠深叹赏之，荐于江西周学使煌，聘入文幕，脩脯外，不私毫末。归里后，邑中争延为师。性不能容人过，见闻事有非理者，辄怒目上指，亦以此自病，常思省身克己云。年六十一卒。著有《篆隶同异考》《剑影录》《雪巢遗稿》。参府石《志》、《王元文文集》。

吴树珠，字寄庭，庙溪人，高祖翻，见震泽沈《志》“文学传”。树珠，邑诸生，工诗文，历游山右、粤东诸学幕，又馆中州数年，晚为康河帅基田招往淮北，所至与名人唱酬。腹笥淹博，襟怀高旷。为诗志和音雅，神韵悠长。著有《露香阁诗集》行世，《擘红馀话》藏于家。《诗集序》。

赵基，字开仲，通判戍裔孙。明敏过人，博闻强识，诗文高华名贵，典丽宏博。刘文清塘督学时，以古学试苏、松士，得十馀人，招至江阴书院，亲自程课。基与王孝廉芑孙、沈进士清瑞尤为赏识。后在吴门与诸名士结碧桃诗课，咸推服焉。生平耽诗文，爱才俊，奖励后进，如恐不及。晨夕一遍，不问家人生产。奋欲自见于时，累试辄绌，以岁贡授金匱训导。地当孔道，有佳山水，士大夫南北往来，无不停舟造访，拈韵赋诗以为乐。年七十卒。著有《乳初轩诗集》行世。子齐峰，字岳青，少颖悟，读书皆默诵，以廩贡入国子监肄业，累试南北闈不售。诗蕴藉秀雅，清真闲适。为人诚笃冲淡，于世味泊然无所嗜。与人交，不为翕翕热，故所如寡合。尝客湖南姜中丞晟幕中，又游浙东，皆不久即归。平居手一编不辍，辑经史精义及前辈诗文，钞录数十册。年五十九卒。著有《鹤汀遗草》。齐峰子云球，字炳南，嘉庆癸酉拔贡，廷试第一，授刑部七品官。诗文才思敏捷，藻采斐然。书法宗子昂。假归遽卒，年四十，人咸惜之，著有《莘田遗草》。参府石《志》、《黄溪志》。

杨复吉，字列欧，大令浚孙。少有异禀，十岁为文。组织经史。乾隆三十七年进士，归班需次，时年未及壮。好聚书籍，古文说部，流览殆遍。嘉定王光禄鸣盛讲笠泽书院，与辩论古今，深推服之。性谦和，友爱伯兄，与人交不立崖岸，言呐呐如不能出口。好诱掖后进，以诗文就正，无不奖励。当道过访，概不往谒。吏部截取知县，不谒选。晚年足迹罕出户外，敝衣疏食，泊然自安，人咸服其学与品云。以元苏伯修《文类》所载元统以后概未之及，因考史传杂录，更辑《元文选》三十卷；以钱塘厉鹗著《辽史拾遗》时，未见薛氏《旧五代史》，而《契丹国志》《宋元通鉴》所载甚少，因以三书为纲，益以他书，得数百条，为《辽史拾遗补》五卷；辑本朝名人杂著，为《昭代丛书》；又辑《虞初馀志》；又著《梦阑琐笔》，分丛谭、诗话、记事、识物四类。自著有诗文全集、《史馀备考》。年七十四卒。府石《志》，参《行述》。

吴舒帷，字济儒。祖重光，见“别录”。舒帷六岁入塾，刻苦自砺，年十二，自经史以及《庄》《骚》，靡不精熟。贯串成文，日搆数艺。乾隆四十三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充国史馆纂修。以谕批题奏头绪冗繁，逐人抽阅，纷而多遗，且易误，定限时日，请先立长编，总裁允之。大考，擢侍读，以父丧旋里，年五十四卒。著有《入粤编》《尚书解》。府石《志》。

史善长，字诵芬，谢天港人，明征士鉴裔孙。幼敏慧，十七岁补诸生。好为诗古文词及骈体文，才思泉涌，奔轶不可止。一切感愤无聊，发之于诗。游甘肃，客景观察如柏幕中，陕西廉使王昶爱其才，延为上客。归应丙午乡试不售，遂绝意科名。毕尚书沅总制两湖，专弁迎往。教匪倡乱，偕赴军前，戎马倥偬，飞书草檄，甚协军情。制府保奏幕友军功，屡欲列善长名，坚辞不就。嘉庆二年，制府歿于辰州，身后事宜，善长妥为料理，即护其丧归。继任者姜尚书晟复延入幕，后姜调任直隶，善长以道远辞归。两浙阮中丞元延主金华书院，未几，王少司寇昶招往辑《青溪书院志》。素嗜酒，以过饮病归，卒年五十五。少为诗明丽豪荡，屡试不遇，变为幽忧恻怆。后游秦陇，复变为铿锵激楚，有北地风。既而从军楚中，感事抒词，极慷慨激昂之致。性豪爽，与人言，指陈无所隐，惟峭直不能容物，故人多嫉之。著有《秋树读书楼诗集》行世，《一谦四益阁文钞》藏于家。王昶《诗话》，参《行述》。

张士元，字翰宣，严墓人。乾隆五十三年举人，性沉静，勤学工古文词，谓史迁以下惟班固为渊雅，一种神理脉络，波澜意度，下传韩昌黎、欧阳、曾、王，以至归熙甫，为一家眷属，可融会贯通而归于一，故学文自熙甫入，为古文正宗。又谓文章之用，阐明经训一也，讲论世务二也，记载文献三也，舍是皆荡然无所载也。士元所撰说经论史及记载时事之文，实得古大家神髓。长洲王孝廉芑孙雅推重之。诗亦清老，绝去秣纤之习。友教四方，踽踽守绳尺，不肯诡随苟合。尝客董文恭公诰第，课其幼子，董两典礼部试，不以私意罗致，士元亦不干以私，知者两贤之。年七十卒。著有《嘉树山房集》行世。参《士元文集》、姚文田撰墓志。

迮朗，字蕴高，芦墟人。幼聪慧，弱冠游庠，旋入京师，充四库馆誊录。乾隆五十四年顺天举人。朗留京最久，又北抵居庸，南游楚豫，主讲淮阴书院，所至与贤士大夫交。性豪爽，善谈论，有干济才。游历既广，襟怀益旷，诗古文词汪洋恣肆，自出机杼，绝不随人步趋。骈体精切新颖。精绘事，人物、花草俱入神品。铁漕督保、徐河督端咸器重焉。授凤阳府训导，未几归里，年六十七卒。著有《万川诗文集》《淮上记闻》《粤游笔谈》《绘事琐言》《绘事雕虫》。参沈钦霖撰传、冯金伯《墨香居画识》。

周鹤立，字仲和，明忠毅公宗建裔孙。幼颖敏，年十四应童试，督学刘文清塘赏其诗，遂补诸生。乾隆五十九年举人，历任安徽蒙城、定远知县，湖北江陵知县，因水灾忤大吏意，改授黄安，歿于任，年六十七。鹤立为令，以廉干称，遇投牒，讯其情节，即为解释。或批准，亦随到随审。尤致慎命、盗两案，一遇稟诉，迅速勘验，不至迟延生变。历署各邑，代前任赔银钱几及万两。在江陵，遇水灾，赈济浚河，捐银三千馀两。所至整理书院，督课士子，文风咸振。素工诗，笔情豪放，凡宦途蹭蹬，家运屯遭，悉见于诗，明丽中有凄怆之音。著有《匏叶龛诗存》及《杂俎》，皆行世。本鹤立《诗文集》。

沈大本，字启文，大令宗湘从孙，邑增生。工制义，尤好为诗。少宗沈文恣德潜，取法

唐贤，中年专尚性灵，参以苏、陆，辞藻渊雅，情韵缠绵。性坦直，人有过，面折之，咸目为狂。内行醇备，事父兄克孝，教授生徒，成就甚伙。年七十二卒。著有《礼堂诗钞》行世，《读经日钞》《城南夜话》《读书吃说》藏于家。

邱璋，字礼南，黎里人，岁贡生。性谦和，与人交有诚意，奖励后进，如恐不及，寒素多依以扬声。为诗体格深稳，辞意醇雅。著有《诸花香处诗文集》行世。兄冈，字昆奇，附监生，性诚恳，多雅致，为诗潇洒自得，无短钉气，著有《德芬堂诗集》行世。弟璿，字琢衡，附贡生，性闲冷，奉佛茹素，杜门不与人交接，少为诗，情文斐然，后变为独辟町畦，多杂禅语，制义宗法先正；嘉定钱少詹大昕深赏之，著有《长春草庐诗文集》行世。三邱皆少孤，以母教成名。冈子孙梧，字集凤，邑诸生，为诗笔力矫健，曲而能达，善道人胸臆中语，著有《易安斋诗集》行世。参《王元文文集》。

沈璟，字树廷，西濠港人。嘉庆五年举人。好为诗，生平忧乐常变之故，皆见于诗，华富温密，而以气运之，非徒以辞胜者。三上春官不售，设教平望，造就后学甚众。性坦率和易，不为矫激孤高之行。家贫而敦六行，外舅歿，出资葬之；馆谷所入，分给兄弟。年六十四卒。著有《云巢诗钞》行世。参张士元撰《诗集序》、柳树芳《汾湖小识》^[1]。

费士玠，字玉衡。少颖悟，过目成诵，好学不倦，《五经》《三礼》注疏背诵无遗。一切古礼同异之辨，言之有如指掌。年十六补诸生，受业于王光禄鸣盛、钱少詹大昕，得其指授。于鸣盛之学尤能笃信，鸣盛尝劝其发明服氏《左传》，易簧前，犹谓其子曰：“他日能继予志者，其费生乎？”士玠以岁贡举嘉庆五年顺天南元，署贵州都匀通判。归卒于家。著有《帝王表见记》《周易汉学通义》《四书音证》《许氏说文重文补录》《音韵表》《家塾述言》《遂初轩吟稿》。府石《志》。

费卿庭，字云临。少端重好学，年十六补诸生，面壁默诵，淹通经学，辑录注疏要语数百卷，目览手钞，晨夕不倦。嘉庆十年进士，选庶吉士，散馆归班需次。十四年，仁宗五旬万寿，卿庭撰万字文一篇，分五十章，章各五十句，贯串奇字，古奥陆离，诣阙献之。南归，主讲歙县书院，以经学训课，士人翕然宗之。以疾归卒。著有《春秋地名考》《稽古篇》《经说》《国朝经义考》《勾吴俚语考》《吴江城隍庙志》。府石《志》。

郭麐，字祥伯，芦墟人。少有神童誉，十七岁补诸生，累试南北闈不售，遂弃举业，专攻诗古文词，诗自汉魏六朝至唐宋元明，无不沿流讨源，撷英掇华，故有崑崎磊落之气，亦有缠绵悱恻之情。古文融会众体，自树风骨，不屑拘守近人八家之说，故有沉博绝丽之篇，亦有情深文明之作。词亦洗尽华缛，独标清绮。一时名人无不乐于订交，后进论诗文者，咸就正焉。麐弱岁为康河帅基田所赏识；阮中丞元辑《两浙轶轩录》，麐与参选政。曾中丞燠官两淮时，延为上客。晚为严烺、张井两河帅延置幕中，故客清江最久。年六十五卒。著有《灵

[1] 《汾湖小识》：6卷，清柳树芳编，有道光二十七年（1847）刻本。现版本多作《分湖小识》。

芬馆诗集》《爨馀集》《灵芬馆杂著》《蘅梦词》《浮眉楼词》《忏馀绮语》《爨馀丛话》《樵园消夏录》《金石例补》《江行日记》，皆行世。本廖《灵芬馆集》。

顾日新，字剑峰，同里人。幼孤，冒袁姓，补长洲诸生。少颖异，读书有记功，于列朝史册是非成败之说，尤所用心，议论证据今古，颇以经济自负。为古文，下笔千言，直抒所见，不肯骯骯其体以投时好。为诗才情横厉，有俯视一切之概。屡试不得志，出游幕府，即席挥毫，坐客绌服。两浙阮中丞元、两淮曾都转燠，并待以上客。喜交游，爱才俊，客粤东时，楚南陈殿撰沆方为诸生，困逆旅，日新目为国土，酬唱诗篇，经年不倦。主讲嘉定书院，爱毛茂才岳生幼慧，招使就学，饮食教诲，毛卒为名士。日新事母孝，母年九十馀，无疾而逝，日新病中起视含殓，越数日遂歿，年六十五。著有《寸心楼诗集》行世，《文集》藏于家。《朱春生文集》。

陈赫，字家心，黎里人，邑诸生。少负俊才，娴吟咏，闾试不售，益专力于诗，才思开拓，笔力矫健，足以达其所见。性不羁，所得馆资悉偿酒券。中岁独游京师，无所遇，困而归。秀水计广文楠爱其才，招致于家，与相倡和。松江尹副总安国为盛泽把总时，赫与订交，后任玉环参戎，聘赫入幕，居三年，又至宁波、客通州、游河南，所至以工诗称，咸宾礼之。赫自航海后，为诗浑灏流转，有波涛浩淼之观。年六十八卒。著有《小琼海诗集》行世。兄岫，字来青，通六书，工篆法，得外舅吴县江征君声指授，著有《诗考异再补》《说文通正》《止水鉴诗文词集》。

朱春生，字韶伯，同里人，邑诸生。工古文，于元、明及国朝诸家，探求意指，寻索蹊径，溯之汉、唐、宋，自摅所见，不屑规模形似，而议论持平，不诡随古人，亦不立异以自炫。尤善叙事，意主发扬幽隐，一节之善，可以劝励世风者，言之必达。诗亦滔滔清绝。生平孝友淳笃，性恶矫饰，交游悃款，历久不变。严河帅焄延入幕中，宾主相得。客袁江时，仁和王孝廉县、宝山毛茂才岳生，与春生素不相识，时并困逆旅，为言于严，资之还里。同里顾茂才日新，与春生不相能，顾晚年贫困，亦言于严，赠以金，及歿，又恳严厚赙而葬之，且志其墓，人咸义之。年六十五卒。著有《铁箫庵诗文集》行世。参郭廖撰《文集序》、陈来泰撰《行状》。

郑鑽，字元吉，同里人，嘉庆十五年举人。诗才隽妙，计偕入都后，诗益清老，极激昂悲壮之致。严河帅焄延主徐州书院，命诸子受业，又随至济宁、清江及杭州皋园，历二十馀年。晚年诗气体浑成，直造大家堂奥。性温和，与人交，言无矫饰。年六十卒。自丙辰至丁丑，诗集尽燔于火，仅存《海红华馆诗词钞》行世。兄锐，字海山，笃志好学，为诗刻深艰苦，自出机杼，早卒，著有《樵风阁稿》。从兄箴，字弱士，为诗自写性灵，独标风骨，亦早卒，著有《弱士诗钞》。参郭廖《诗话》。

张海珊，字越来，吴淞人。少聪颖，弱冠补诸生，于《十三经注疏》通其大略，以涉猎为无用，欲求古人学问真际，每观一书，融澈大意，必以程朱为归，而亦不废陆、王，谓“致

良知”一语，扩充得尽，即大学之“明明德”，朱子所谓“因其所发而遂明之，以复其初也。”又以近日儒者迂疏无用，凡农田、河渠、兵制，无不讲求。嘉庆九年大水，海珊作《救荒私议》，谓当用兴工代赈法，大浚吴淞江，而以请赈劝捐所得发给工食，即委绅士督理，州县勿与闻；至于常平社米，尤宜平价出粜。识者是之。海珊家近太湖，忽一夕，讹言长兴山寇至，居民惊窜，海珊曰：“凡盗贼焚掠，必有火。”侦之无火，众乃定。十九年，吴中亢旱，湖滨溇港尽涸。一日，北风大作，水势汹涌，诸溇水皆满，海珊集众筑堤储之，一夜而成，村民岸水灌田，一方有收。因作《开港议》及《积谷会议》。为人淡嗜欲，不骛名，事亲孝，事兄恭，交友信。诗古文窅渺超脱，直追古作者。道光元年恩科江南乡试第一，榜未发，歿于江宁旅次，年四十，人皆惜之。著有《小安乐窝诗文集》行世，《丧礼问答》《先儒礼经次第》《火攻秘录》《区田说》《西来公案》皆藏于家。张履撰《行状》。

殷增，字曜庭，兄大壖，见“孝友传”。增太学生，少颖敏工文，以羸疾弃举业，耽吟咏。为诗清新俊逸，情韵悠长，吴中诗人皆称赏之。喜搜罗邑中文献，自六朝迄明季，编辑遗诗为《松陵诗征》前集十二卷行世；又辑《松陵诗征》二集，未几刊而卒。著有《孤鸿编》《武林游草》《剪烛闲谈》。郭麐撰《墓志》。

沈金渠，字汉甫，父念祖，见“艺能传”。金渠少颖慧，工诗文，弱冠游庠，岁试即冠其曹，遂食饩。为诗雄深爽健，情文相生，邑中前辈皆称赏之。以邑志久不修，于典籍所载、故老所传，凡前人遗事与民风士习，录成《震泽备志》十二卷。歿后散逸，仅存《乙卯编》四卷。将膺岁贡，未几试歿。著有《春风庐诗集》行世。张士元撰《诗集序》。

吴荣，字端培，震泽镇人。少颖敏，工诗文，年十七补诸生，历试高等。辛学使从益爱其才，遂以选拔入都，名公卿见之，咸折节与交。尤见重于姚尚书文田、朱侍郎方增。廷试一等，覆试以疾未终卷。南归讲学于乡，从游日众，多所造就。又好义举，修陆孝子坊，筑王锡闾墓，皆率先捐助。年五十九卒。著有《聚星草堂诗稿》。张履撰《传》。

金锡桂，字伯莘，曹村人，震廩生。事母孝，励志好学，虽贫困，吟诵不辍。工诗古文词，为诗沉博绝丽，而志和音雅，自然超隽，古文夷犹淡荡，宗法震川。所与游皆一时名士，与乌程孙明经燮倡和最久。生平笃于友谊，朋友有过，尽言以规，即招忌不顾。著有《溪云阁诗选》行世，《左传杂咏》《明史杂咏》《溪云阁诗文全集》藏于家。乌程孙燮《文集》。

吴音，字春奏，茂才树珠从子。少颖慧，年十七补诸生，历试高等。嘉庆十三年恩科举人，授桃源训导。邑濒河，俗刁悍，多健讼，音敦伦饬行，月课经义，悉心训迪，士习克变。旋以疾告归。性谦和，取与不苟。工制义，教弟子诚恳有法，及门多知名士。为诗清和润泽。曾署金匱训导，主讲通州书院，所至与名人倡和。著有《养拙斋诗稿》。

卷五 隐逸 艺能

吴江赵兰佩国萝辑录

秀水周城金浦校刊

隐逸

王本，字自求，同里人。家贫，好为诗，虽三旬九食，不废吟咏。病革时，里中新建泰来桥，族孙某往问疾，犹与商榷题柱句，作推敲势而逝。《诗征》。

金鏐，字士价。家贫嗜学，一椽风雨，吟哦其中，意欢如也。与弟左黄友爱终身，乡里称之。《诗征》。

顾鸣杵，字舒声，明御史曾唯裔孙，吴县诸生。务实学，闭户著书，不干名誉，日事吟咏，而人无知其能诗者。著有《吴门啸稿》。《诗征》。

秦时昌，字枚谔，韭溪人。居太湖之滨，不撻世网。尝置一舫，笔床、茶灶，往来于烟波浩渺中。李太史重华高其品，以为有鲁望遗风。性好吟咏，不尚绮藻，语人曰：“我以调摄心志，非求工于语言也。”著有《韭溪集》《咏梅集》。府石《志》。

姚岱，字鲁望，同里人。古貌古心，不与世事，癖好吟诗，破窗朽几，歌啸自得。当兴酣时，家人以无米告，不顾也。著有《瘦吟集》。《诗征》。

艺能

王岷，字补云，盛泽人。善画，尤工山水，一木一石，人咸珍之。有馀资，以贖贫乏者。丧偶，不再娶。府石《志》。

郁文名，字雷门，诸生。书法唐人，古雅有致，尤工画，以山水擅名。家贫，不肯以画市，遇所友善，始欣然挥洒。参府石《志》、《黎里志》。

王澧，字禹绩，诸生。工行楷书，运笔端静，得力于右军《禊帖》等书。府石《志》。

屈廷芳，字萼辉。精通书法，正楷近欧阳率更及柳公权，碑帖甚多。府石《志》。

沈球，字汉彩，副使啓之后，吴县诸生。工书，善画山水尺幅，潇洒有出尘趣。府石《志》。

沈桂芳，字萼辉，副使啓之后，徙吴县。书法颜平原，贵重于时，从学者甚多。府石《志》。

张肩，善墨竹，坚劲森密，擅名于时。府石《志》。

顾其德，字让三。工写照山水人物，游京师，高尚书其佩授以指头法，而为之捉刀焉。《同里志》。

陆云高，自号竹海道人。精于天文推步之学，兼精地理，著有《望斗仙经注释》。府石《志》。

沈昌宗，邃于《易》理及讖纬星命之学，推人命造多奇中。尤好金石文字，藏碑帖数百种。辑邑中耆旧诗，为《松陵遗诗》四卷。《平望志》。

沈兴毅，字仲伦，好弈，邑中无敌者。入都，名藉甚，公卿延致邸第，每论国初善弈，有林符卿、顾百龄，然较之范西屏、施湘夏，尚逊一二子。尝采诸人之谱，参以自运之局，为《竹亭弈谱》。同上。

张鼎铭，字文徵。好吟咏，工画芦雁，其雁不过寸许，具有飞舞之势，画大幅，则千百成群，或飞或宿，无一复者，王太史澍极赏之。凌右王，工山水，尤善画。范玉山，工翎毛，尤善画鹊。董之铭，工画松鼠。皆同时人。同上。

张继龄，字扶九。工书，初宗唐法，后摹晋帖，艺益精，小楷尤见重于时。游京师，见赏于张文敏照，碑版榜署，多为代书。旋以实录馆议叙授亳州判，操守廉介，没无馀资。《江震续志稿》。

汝可霆，字鸣寰。精于医，有族侄某歿三日，将殓，可霆往唁，见死者面有生气，诊其脉，曰：“此阳虚也。投以参附可效。”口噤不得入，多方导之，果苏，自是名大噪。《黎里志》。

沈彦先，善医，多奇效。一日，过明月桥，有新丧家转尸于外，直入，诊其脉，投以煎剂即苏，远近神之。《黎里志》。

孙克猷，字师上。生秉异姿，究心方书，尤邃于《难经》，医多奇验。有富家妇，产后腹痛欲绝，诸医用去瘀药，不效垂毙，克猷独用重剂，妇服后，下枣核数枚，病遂愈，一时惊以为神。《黎里志》。

陆瓚，字虔实，芦墟人。事亲有至性，抚两幼弟成立，悉以遗产授之。以三礼馆誊录授山西保德吏目。工隶书，始以流丽胜，中变而风格峻整，再变为奇古。晚得《华山碑》初拓本，日夕临摹，故其书出入纵恣，正变乖合，无所不可，书名遍海内。年六十三卒，以子燿贵赠通奉大夫。著有《茶山遗稿》。参《诗征》、子燿撰《东顾新阡记》。

沈芳，字幼佩，芦墟人，邑诸生。好读书，能抉其精奥。究心《六书》之学，师何太史焯，尝言隶书有折无转，篆书有转无折，其论允为不刊。芳篆法严整，方圆悉中规矩，王吏部澍称为可继斯、冰。聘修江震邑《志》，采辑详核。著有《水村诗稿》。参《陆燿文集》、郭麐《消夏录》。

秦彬，字衷皇，韭溪人，岁贡生。好学，勤于纂录，工草书，得长史素师遗意，纵横夭矫，近日无有继之者。尝仿朱迦陵《草书汇辨》，辑《草书备考》四卷，精书之人多购之。著有《诗经纂注》《事物别名类纂》《巴人诗集》《八行录》。参府石《志》、《平望志》。

薛汉冲，精于医。有孙姓妇，秋后大病，汉冲命以井水贮发浸之，一药而愈，此由盛暑晒衣，收贮箱内，秋后着身受暑所致，人咸异之。《盛湖志》^[1]。

[1] 《盛湖志》：2卷，清仲沈洙撰，有乾隆三十五年（1770）刻本。

张嵩，字伟岳，善写真。府石《志》。

陆英，字宗凯。善写真，得曾鲸法，山水、花鸟并神妙。子宝仁，字星岑；女名芳秋。孙嗣宗，字砚传，人物、花鸟俱有家法。府石《志》。

史赓南，字照音，工画，得黄公望法。府石《志》。

王景和，字调生，精《易》理，尤善医术，工草书。府石《志》。

马文煜，字起留，诸生。精于医，工画、篆刻。府石《志》。

孙日涟，字景初。精于医，治病神效。乾隆十三年大疫，日涟立誓救人，不辞劳苦。二十一年大疫，两邑令设局，聘医施药，每日请日涟至局诊治，午后出门，求医丛集，自朝至半夜，不停片刻，全活数千人，因此得病，遂卒。府石《志》。

全锦，字纲章。少读书，能扶大义。受业于妻伯薛雪，得其传。乾隆二十一年，岁饥民疫，锦尽心诊视，贫者赠钱米与药饵，多所全活。沈德潜、彭启丰及学使曹秀先皆赠以额。年七十一卒。府石《志》。

陆翔麟，字书令，廩生。工制义，兼善诗赋，精楷书，法大小欧阳而得其神。《平望志》。

宋熊，字汝霖。能左右手书，或以指作书画，皆入能品。乾隆三十年，有暹罗国人求其书。《平望志》。

周琦，字士伟，明恭肃公用裔孙，善传神。

项钹，字云壑。工书，善笔札，尝游直隶，制府方观承延至宾馆，三辅寺观胜迹之所，对额、碑刻甚多。《同里志》。

屠士元，八坼人。多巧艺，工雕镂人物，织造海望荐入内府，与罽毼五百罗汉，精细绝伦。后放酒自废还里，以桃核刻一舟入质库，得十金，及赎归，蹴碎之。乾隆中卒。府石《志》。

吴之湄，字林洲，芦墟人，诸生。襟怀洒落，遇事敢为。工诗，精笔札，画山水，气韵淡远，脱尽恒蹊。《汾湖小识》。

张恺，字遐人。写真为朱纪尊高足，兼工山水、人物、花卉。为人坦荡，屡空晏如。性嗜酒，酒酣以往，乘兴高歌，声若鸾凤。《墨香居画识》^[1]。

吴博屋，字补斋。工画花鸟，写水族尤佳，兴之所至，辄有吟咏，洒然绝俗。有诗集。《墨香居画识》。

赵思敬，字鸿文，父士奇，见“孝友传”。思敬工山水，清疏致密，自有醇厚之气。子丕承，字职方；丕省，字周藩，俱得家学，工书画，山水、花鸟具征神妙。《墨香居画识》。

[1] 《墨香居画识》：10卷，清冯金伯撰，有道光刻本。

徐璇，字星标，父祖翼，以善弈名。璇幼与客弈辄胜，其为弈绝异，他人不可端倪。或他人立局坚固，璇突以一子置其间，而横冲旁决，莫可遏抑，人咸奇之。性谨饬端重，寡言笑，不妄交接。著有《病中吟》。参《黎里志》《朱春生文集》。

徐瑾，字组云。工诗善画，受业张栋之门，栋以笔致超逸，加意引诱，锦亦深自刻励。每橐笔出游，遇佳山水辄图之，苍秀高雅，无甜俗气。著有《勉斋诗稿》。《平望志》。

钟圻，字敬和。画山水初学北苑，晚年随意所造，不名一家，所写缣素甚夥，爱之者辄与弗靳。里中谋创掩埋之举，圻捐市屋以助，曰：“可岁取赁值以为久计也。”辑题画诗为《凝香阁画赞》。《平望志》。

唐雨时，字沛霖。性至孝，母病，抑搔浣漱，晨夕不懈。好写兰竹花草，尤善传神。《平望志》。

殷立杏，字鹤溪，盛泽人。工山水，宗元四家，于梅道人为最近，颇自矜贵，不轻为人作。《墨香居画识》。

戴炳，字明章，盛泽人。本姓史，父栋，字高拱，诸生，文行为里中所推服。炳善画人物，得指授于秀水汤遇昌，山水花卉亦韶秀。《墨香居画识》。

谢晋，字云屏，为火神庙道士，受业于陆英，树石花鸟具有生意。府石《志》。

陈大谟，字汉广，长田漾人，武生。善疡医，以针灸名，挟其技遨游郡邑，名满一时。喜为诗，天机清妙，意趣闲适。著有《寄旷庐诗集》行世。

陆俊，字智千，太学生。少读书，不屑务举子业，喜为诗，清俊有致。画山水，仿吴历、查士标。既冠，有疾，静养一室，得坐功法，行之十馀年，恍若有悟。纵笔为诗文，顷刻数千言，不加点窜，自成章法。所读之书咸了了，一日，有人言某病难治，俊曰：“当用《圣济总录》中某卷某方治之。”试之果愈，由是求医无虚日，俱有神效。又随手画山水及行草书，神似米颠。年五十一卒。著有《武林游草》《骈拇剩墨》《文乐堂墨刻》。《平望志》。

陈焕，字章伯，芦墟人。祖策，字书贤，嘉善诸生；父琳，字宝林，皆以疡医行。焕更精其术，贮良药，工敷治，所诊视应手愈，不计酬直。性孝友，敬事寡嫂。以太学生终，年五十八。子孙世其业。郭麐撰《葬志》。

沈烜，字树棠，盛泽人，候选州吏目。能诗，写花草宗法南田，设色清雅，山水笔亦超古。著有《停云楼诗集》。郭麐《诗话》。

周梦台，字衡阶，谢天港人，明恭肃公用裔孙，诸生。书法姿态秀逸，宗苏长公，颇名于时。间为篆隶，亦古雅有致。诗文戛戛独造，不蹈近人蹊径。著有《初盦剩稿》。

金作霖，字甘叔，盛泽人，诸生。工诗文，善书法，得晋唐人笔法。性狷介，意所不可，不肯苟合。著有《补蹉跎室诗文集》。沈曰富撰《传》。

补遗

王朝桢，字元勋，梅堰人，职监生。敦至行，任恤乡里，荒岁出米数百石，减价以糴于乡。精医理，通《太素脉》，又习青乌家言，善相地。《行述》。

卫根华，字颍言，梅堰人。敦品绩学，喜吟咏，精于医，心存利济，不计酬谢，遇贫病，惠以药饵。诗稿散逸。王之佐述。

金霞起，字建标，曹村人，诸生。善写花草，葱倩如生。著有《赤城诗稿》。陈希恕述。

沈念祖，字祉厚，震泽镇人。少嗜学，从郡城繆进士遵义学医，治疾有神效。性谨厚，督课诸子，皆工诗文。年七十九歿，著有《寄闲草》。子金渠，见“文学传”；玉渠，见“孝友传”。张履撰《墓志》。

卷六 已旌列女

吴江赵兰佩国笈辑录

吴江柳树芳古槎校刊

已旌列女

唐氏，潘世和妻；秦氏，州判叶宋楠妻。二人乾隆十三年旌。

倪氏，陈鸿业聘妻，乾隆十五年旌。

金氏，徐肇文妻，乾隆十七年旌。

崔氏，周如舟妻；诸葛氏，陈绍庭妻。皆乾隆十八年旌。

沈氏，贡生宋如纶妻，乾隆二十年旌。

施氏，吴文晖妻；陈氏，屠起潜聘妻。二人乾隆二十四年旌。

潘氏，朱宗元妻；陈氏，谢仁山妻；顾氏，朱圣瑞妻；蒯氏，沈长源妻；勋赠宜人陈氏，举人王堡妻。五人乾隆二十五年旌。

陈氏，监生王机甫妻；虞氏，朱源本聘妻；俞氏，沈铺妻。三人乾隆二十七年旌。

丁氏，监生陈时和妻，乾隆三十二年旌。

徐氏，陆天衢继妻；王氏，朱源宿妻。二人乾隆三十三年旌。

计氏，监生沈元音妻；归氏，张南陵妻。二人乾隆三十七年旌。

吴氏，徐鹤亭妻；任氏，仲开元继妻；徐氏，王志经继妻。三人乾隆三十九年旌。

周氏，监生吴趋行妻，乾隆四十年旌。

曹氏，许翻妻，乾隆四十一年旌。

章氏，武生袁桓继妻；吴氏，孙□□妻；沈氏，邱星若妻；翁氏，殷□□妻；叶氏，李锡圭妻；陆氏，何士璆继妻。六人乾隆四十二年旌。

倪氏，举人承茂女，长洲周兴爵妻，乾隆四十二年旌。《补乘》。

郁氏，诸文灿妻；徐氏，朱□□妻；沈氏，李昭翻妻；朱氏，陈安国妻；许氏，唐□□妻；周氏，沈奇三妻。六人乾隆四十三年旌。

徐氏，顾□□聘妻；王氏，张治圻妻；康氏，赠儒林郎张光远继妻。三人乾隆四十五年旌。

洗氏，丁□□妻；吴氏，张季良妻；顾氏，唐□□妻；管氏，马凌苍妻；张氏，唐□□妻；鲁氏，吴□□妻；顾氏宋永室妻。七人乾隆四十六年旌。

冯氏，潘受灿妻；柳氏，王心复妻；周氏，钱永安妻；王氏，监生陈毓德妻。四人乾隆

四十八年旌。

诸葛氏，陈守模妻；陈氏，廩生王士松妻；顾氏，李重德妻；沈氏，王鼎铭妻；徐氏，朱枫林妻。五人乾隆四十九年旌。

王氏，顾念椿妻；徐氏，郑焕妻。皆乾隆五十一年旌。

沈氏，叶芑田妻，乾隆五十二年旌。

沈氏，监生范日省妻，乾隆五十三年旌。

吴氏，董□妻；梅氏，顾瞻洙妻；顾氏，张惟叙继妻。三人乾隆五十四年旌。

俞氏，叶□妻，乾隆五十五年旌。

沈氏，徐□妻；徐氏，庞朝邻妻。皆乾隆五十六年旌。

吴氏，李叙贤妻；殷氏，顾□妻。皆乾隆五十七年旌。

申氏，徐□妻；严氏，袁□妻。皆乾隆五十八年旌。

寿妇叶氏，钱应芩继妻。乾隆五十九年旌。

朱氏，汪天福妻；徐氏，天福子岳贤妻；沈氏，詹廷桂妻；顾氏，陈克昌妻；丁氏，监生叶维炳妻。五人乾隆六十年旌。

蒯氏，沈昆来妻；沈氏，武举人黄汝魁妻；庞氏，沈文若妻；沈氏，叶□妻；范氏，王卓云妻；王氏，庠生盛鹤年妻；王氏，袁安舒妻；王氏，陈蔚文妻；冯氏，吴骏飞妻；卢氏，陈鸿儒妻；徐氏，顾启汁聘妻；徐氏，顾启潜妻；陆氏，李□妻。十三人皆乾隆时旌。

顾氏，沈廷谔妻；朱氏，邹如范妻。皆嘉庆元年旌。

王氏，赵三锡妻；王氏，袁泰妻；张氏，杨文佩妻。三人嘉庆二年旌。

徐氏，凌文宣妻；蒯氏，沈元恺妻；施氏，周世烈妻；包氏，沈敬夫妻。皆嘉庆三年旌。

王氏，张宗元妻；叶氏，赠文林郎梅德墉妻。二人嘉庆四年旌。

宋氏，监生徐朝枢妻；凌氏，陈国佐妻；陈氏，顾维祥继妻。三人嘉庆五年旌。

姚氏，范宏基妻；王氏，顾后裕妻；张氏，陈兆麟妻；陈氏，徐熙甫妻。四人嘉庆六年旌。

徐氏，冯配岩妻；吴氏，监生沈朝栋妻。皆嘉庆八年旌。

袁氏，柳锐妻。陈氏，监生徐大钧妾。皆嘉庆九年旌。

陈氏，监生朱桐润妻，嘉庆十年旌。

丁氏，监生计嘉乐妻，嘉庆十一年旌。

张氏，郭量容妻；黄氏，仲云杰妻。皆嘉庆十四年旌。

吴氏，仲锦春妻；沈氏，费大业妻；刘氏，徐覲扬妻；史氏，监生殷元辂妻。四人嘉庆十五年旌。

陈氏，徐土基妻；周氏，庠生陈垆妻；廖氏，顾楚英妻；吴氏，赵志仁妻。四人嘉庆十六

年旌。

张氏，监生陆印台妻；陈氏，监生范世铨妻。二人嘉庆十七年旌。

黄氏，钮廷荣妻；沈氏，蒋实君妻，皆嘉庆十九年旌。

陆氏，郑宛坡妻；吴氏，王崧森妻；冯氏，王鏊妻。三人嘉庆二十年旌。

周氏，赵廷黼妻；杨氏，陆基妻。皆嘉庆二十一年旌。

陈氏，李大升聘妻，嘉庆时旌。以上吴江。

邵氏，费宏继妻，乾隆三十二年旌。

冯氏，费飞熊妻，乾隆三十四年旌。

赵氏，赠儒林郎庠生周至健妻；庄氏，施某妻；张氏，钱文荪妻。三人乾隆四十一年旌。

徐氏，张建侯妻；庄氏，吴立夫妻；李氏，施廷章妻；沈氏，庄宗璧妻。四人乾隆四十二年旌。

孙氏，邱某妻。乾隆四十三年旌。

潘氏，沈□妻；周氏，沈岐山妻；赵氏，姚枝发妻。三人乾隆四十四年旌。

张氏，沈至刚妻；梅氏，姚震三妻。皆乾隆四十五年旌。

任氏，费湛妻；陆氏，李会嘉妻；张氏，会嘉妾；陆氏，沈□妻；朱氏，吴德明妻；李氏，陈□妻；潘氏，董□妻；何氏，陆□妻；徐氏，邵遇霖妻；孙氏，宋应昌妻。十人乾隆四十六年旌。

王氏，徐□妻；盛氏，庠生朱寅妻；沈氏，谭□妻。三人乾隆四十七年旌。

沈氏，赵克昌妻；范氏，金□妻；高氏，陈□妻；钱氏，刘□妻。四人乾隆四十九年旌。

张氏，周□妻。乾隆五十一年旌。

钱氏，叶玺妻。乾隆五十三年旌。

黄氏，徐□妻；徐氏，张□妻；袁氏，沈榜妻；陆氏，尹□妻；陈氏，赵某妻；张氏，杨□妻；唐氏，杨□妻；杨氏，戚道明妻；庄氏，沈□妻。九人乾隆五十四年旌。

张氏，盛□妻。乾隆五十七年旌。

沈氏，倪万冈妻。乾隆五十八年旌。

何氏，费□妻；朱氏，俞届远继妻；赵氏，周霏妻；钱氏，赵梦霆妻；黄氏，徐□妻；龚氏，钱栋妻。六人乾隆五十九年旌。

袁氏，黄在中妻，乾隆六十年旌。

何氏，程其焯妻；周氏，吴禄嘉妻。皆嘉庆元年旌。

潘氏，黄方安妻；丁氏，监生潘仙根妻。皆嘉庆二年旌。

张氏，贡生吴璠妻；徐氏，沈锦章妻；徐氏，邹世琛妻；张氏，吴朗峰妻；费氏，朱大奎妻。五人嘉庆三年旌。

徐氏，周奕桂妻，嘉庆四年旌。

唐氏,王万年妻;吴氏,凌舜来妻。二人嘉庆五年旌。

吴氏,薛楚良妻;陈氏,张晋堂妻。二人嘉庆六年旌。

吴氏,何慕廷妻;叶氏,候补郎中汪琥继妻。二人嘉庆九年旌。

姜氏,陆口妻;朱氏,徐鼎妻;庾氏,周名扬妻。三人嘉庆十年旌。

沈氏,吴榕妻。嘉庆十一年旌。

钮氏,卫嘉仪妻。嘉庆十四年旌。

王氏,程侣球妻。嘉庆十六年旌。

沈氏,朱文铨妻;周氏,贡生庄焘妻;陆氏,张仿龄妻。三人嘉庆十七年旌。

龚氏、蔡氏,职员徐铨妾。嘉庆二十二年旌。

虞氏,沈维则妻;张氏,盛南珍妻;徐氏,汪镛继妻。皆嘉庆二十四年旌。以上震泽。

濮氏,薄世华妻;吴氏,于克修妻;陈氏,监生毛枝芳妻;吴氏,庠生沈羽吉妻;蒋氏,董金宜妻;柳氏,监生金紫绅妻;许氏,马廷琦妻;沈氏,庠生丁士麟妻;王氏,候补州同吴廷伟妻;陈氏,赠承德郎赵元章妻;屠氏,周口妻;潘氏,赠儒林郎沈梅予妻;徐氏,李永芳妻;温氏,吴佩芳妻;钱氏,费口妻;潘氏,张口妻;沈氏,庠生申逢妻;丁氏,毛世妻;沈氏,袁文泗妻;张氏,庠生周元楷妻;周氏,王鸣玉妻;徐氏,许士贞妻;潘氏,钱口妻;周氏,史在李妻;张氏,顾口妻;刘氏,计西庠妻;沈氏,监生陈镇妻;范氏,李士选妻;沈氏,赠登生佐郎袁菀妻;曹氏,沈凤冈妻;王氏,赵士宏继妻;苏氏,顾彦臣继妻;沈氏,华士雄妻;庞氏,沈焯妻;庞氏,钱口妻;严氏,卜永芳继妻;张氏,监生徐兆扬妻;顾氏,朱士凤继妻;某氏,某人妻;董氏,庠生周元桢妻;屈氏,陆临照妻。已上木主在节孝祠,皆乾隆、嘉庆时旌,但无年分可查,江、震亦无可分,附载于此。以上本苏州府石《志》。

沈氏,陈洪年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三十一年;史氏,顾九南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九年;陶氏,叶巽南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二年;周氏,杨鸿翔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四十二年;潘氏,周元徽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五十三年。五人道光元年旌。

沈氏,潘陞颺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一年;沈氏,周乔林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四十二年。二人道光二年旌。

樊氏,庠生丁洪藻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二十三年;沈氏,祀生金士基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三十六年;吴氏,陈毓照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五十三年;盛氏,陈毓昌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四十七年;施氏,徐兆镛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九年;黄氏,盛世德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二十七年;朱氏,周文哲妻。府石《志》。七人道光三年旌。

顾氏,张南湘妻,年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三年;马氏,沈文杰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四十五年;费氏,张廷槐妻,年二十夫亡,守节四十九年。三人道光四年旌。

丁氏,庠生范文治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三十年;王氏,庠生朱鸣泰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四十六年;朱氏,陈万增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六年;朱氏,周景虞妻,年

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一年；烈妇冯氏，梅阵雄继妻，年二十四夫亡，氏誓不欲生，自缢。五人道光六年旌。

王氏，屠士芳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五十二年；庞氏，庠生张选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四十八年；烈女程氏，沈秉渊聘妻，年十八秉渊亡，女闻讣自缢。三人道光七年旌。

董氏，叶恒华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三年；陆氏，凌芑丰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年；殷氏，监生黄大源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四年；徐氏，监生黄大奎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四年；柳氏，黄潞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二年；袁氏，王元炜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十二年歿；杨氏，朱明发妻，年十八夫亡，守节五十八年；贞女陈氏，朱右东聘妻，年二十一右东亡，女矢志不字，守贞二十四年歿。八人道光八年旌。

杨氏，郁甸南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年，道光九年旌。

黄氏，王棻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二十年歿；庞氏，吴懋昭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四十二年。二人道光十年旌。

孝女“孝女”至“节妇”，本迳鹤寿《潜德编》，震泽同

某氏，迳氏养女；周氏，忱女；顾氏，敬田女；张氏，君明女。以上见吴江沈《志》“列女未旌”卷内。周氏，振业女；周氏，锦南女；周氏，顺祥女；陆氏，九逵女；费氏，岳侯女。

吴江沈《志》第三十五卷、震泽沈《志》第二十二卷所载列女皆未旌，今于道光十年总旌，而《震泽志》内遗失四人未旌，故所旌姓氏皆当载明，庶后人可考。

贞女

徐氏，字沈某；廷训子。周氏，字顾士彦；周氏，字沈彦吉；吴氏，字庠生徐李生；陆氏，字萧某；剡之孙。陆氏，字周蓓；陈氏，字吴谏；顾氏，字叶世偈；杨氏，字宋如山；丁氏，字茅雯。以上见吴江沈《志》“列女未旌”卷内。周氏，字秦德溶；张氏，字沈耀昌；张氏，字赵景苏；陆氏，字金朝荣；陈氏，字吴寿；陈氏，字屠涵；陈氏，字顾某；德茂子。陈氏，字王某；岷望子。陈氏，字王彦方；胡氏，字梅某；黄氏，字张喜珍；黄氏，字张士珍；沈氏，字陈有源；杨氏，字陈某；庠生陈声媳。刘氏，字陈怀祖；金氏，字汪玉书。

节烈

钱氏，胡原妻；徐氏，姚时遇妻；汤氏，计来妻；盛氏，某妻，下里村人；某氏，翁某妻；钱氏，顾世裔继妻；张氏，庠生顾应鼎妾；徐氏，庠生顾洗妻；庄氏，顾邦贤妻；丁氏，张禹定妻；钱氏，

庠生陆象坤妻；屠氏，庠生陆增妻；徐氏，程某妻；鲁氏，陈孟楚妻；某氏，陈五媳；顾氏，陈孟台妻；张氏，庠生陈伟妻；张氏，庠生沈承铭妻；顾桂姐，沈公木妻；徐氏，沈仲衡妻；徐氏，王景龙妻；徐氏，王九皋妾；徐氏，王之相妻；钱氏，叶舒芑妻；某氏，邵一妻；某氏，邵七妻；李氏，张留三妻；周氏，许某妻；沈氏，庠生潘怪章妻；石氏，许洪绪妻；徽商妻某氏、妾某氏；钱氏，马孟祥继妻；许氏，监生马捷妻。以上见吴江沈《志》“列女未旌”卷内。章氏，周毓珍妻，夫亡过哀，呕血死；冯氏，周辰度妻，婚九月夫亡，忧愤成蛊死；陆氏，顾国柱妻，夫亡，将死之，亲族以子幼劝，乃止，及子廷芳成婚之夕，遂自缢，廷芳亦早亡，妻汤氏，亦以节著；安氏，顾道行妻；钱氏，张应龙妻；徐氏，张绪光妻；顾氏，唐某妻；赵氏，俞万春妻；张氏，朱允贤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至三十五岁，遇岁饥，邻里赙之不受，闭户饿死；何氏，徐钊妾，明亡遭乱，讹传鏹死，遂自缢；史氏，徐锐妻，年二十四夫亡，自缢；丁氏，教谕陈策妻；陆氏，陈元方妻；沈氏，陈启瀛妻；徐氏，陈鲁瞻妻，年二十夫亡，自缢；周氏，吴受之妻；孙氏，吴种妻；张氏，沈承烈妻；徐氏，沈又新妻；褚氏，沈衍绪妻；庄氏，沈某妻，大庙港人；黄氏，沈朝椿妾，年二十四夫主亡，绝粒六日死；周氏，丁遇天妻；徐氏，王叔涵妻；盛氏，王祖勋妻；沈氏，王越凡妻，夫丧，失火，抱幼女赴火死；某氏，小名燕喜，赵玉书妾；张氏，赵金衢妻，年二十八夫亡，自缢，以救而苏，遂绝粒死；沈氏，凌德顺妻；朱氏，汝殿邦妻；顾氏，汝承淳妻；某氏，唐湖滨姚某妻；陈氏，施时壹妻，年十八婚，三月夫亡，竭力养姑，姑歿，绝粒死；钮氏，范翼云妻；朱氏，范吉甫妻；张氏，潘世贤妻，年十六夫亡，自缢；吴氏，严来雝妻；唐氏，盛德妻，年二十七夫亡，自缢；杨氏，诸生盛德潜妻；谈氏，史殿英妻；马氏，小名能姑，施某妻，白龙桥人；姚氏，史心一妻，年二十五夫亡，自缢；范氏，蔡坤扬妻；谭氏，陶兴国妻，年二十八夫亡，自缢；陆氏，温兆安妻；张氏，葛某妻；某氏，菱荡田闵某妻，夫亡，为翁逼，不从而死；陈氏，冯治妻；陈氏，冯理堂妻，夫溺水死，妇视殓毕，衰经自缢；吴氏，秦苍珠妻，年十九夫亡，绝粒死。

贞烈

顾氏，玉洲孙女；顾十姐，廷伦次女；顾氏，世臣女；张氏，敬字女，字邵某；唐氏，字陆有任；宋氏，字庠生计準；程氏，振华女，新安人；徐氏，瑞生女，字仲某；徐氏，华字女；陈氏，庠生若来女；陈氏，字屠应权；吴氏，儒家女；沈氏，平望人；沈氏，庠生枢女，字顾某；沈氏，字计乾学；马氏，字丁某；伯仁子。戴氏，字汤瑞尊。以上见吴江沈《志》“列女未旌”卷内。张氏，学周女，字陈某，年十八夫亡，闻讣自缢；张氏，某女；费氏，字邹殿扬；唐氏，字陶三宝，年十七三宝亡，闻讣自缢；徐氏，字吴秀文；徐氏，叶泽湖农家女，字戴坟徐某；徐氏，闻溪人；徐氏，字吴二官，夫亡，三年服终，自缢；沈氏，袭裳女；沈氏，莺湖民家女，有殊色，越人欲

强得之，不从，缢；丁氏，字王虞贤。

孝妇

沈氏，庠生程云万妻；姚氏，王以城妻；凌氏，石逢龙妻；翁氏，赵式庄妻。以上见吴江沈《志》“列女未旌”卷内。陈氏，孙汝成妻，姑吴氏病，亟默祷于灶神，割其股，痛绝而苏，复割其小指，和药以进，姑得愈。

节妇

周氏，陆范妻；黄氏，凌士奎妻；钱氏，叶地存妻；沈氏，张镇妻；邵氏，金存妻；陆氏，庠生迕应召妻；王氏，庠生曹懋忠妻；姜氏，尚书吴山妾；周氏，吕敦厚妻；全氏，申玉立妻；陈氏，樊鉴妻；陈氏，庠生沈嘉言妻；李氏，袁倬妻；顾氏，周大武妻；何氏，王莘臣妻；宋氏、韩氏，周忠毅公宗建妾；杨氏，仲文第妻；朱氏，周溪妻；史氏，溪子守臣妻；钱氏，沈存悌妻；张氏，吴思颜妻；严氏，监生吴思闵妻；李氏，张士奇妻；张氏，庠生樊坤妻；洪氏，庠生周圣谟妻；李氏，沈自徵继妻；沈氏，庠生卜舜年妻；陈氏，迕斌妻；杨氏，周岐冈妻；施氏，周相妻；张氏，周天复妻；汝氏，顾武臣妻；张氏，顾铭旂妻；周氏，庠生顾奏薰妻；章氏，张维茂妻；朱氏，张世龙妻；王氏，张山立继妻；孙氏，张若洲妻；金氏，张荇臣妻；唐氏，张人儒妻；朱氏，张安波妻；金氏，陆肇宗妻；宋氏，陆守潜妻；沈氏，陆思泉继妻；张氏，陆晋阶妻；李氏，陆尔扬继妻；史氏，陆方威妻；汝氏，费允迪妻；徐氏，费高衍妻；庞氏，朱之淳妻；王氏，朱文炳妻；周氏，宋德盛妻；葛氏，俞芳揆妻；顾氏，徐镛妻；宁氏，徐忆岩妻；张氏，徐茂冲妻；李氏，陈九功妻；朱氏，陈希曾妾；计氏，庠生陈中素继妻；叶氏，庠生陈象曦妻；计氏，庠生陈清妻；沈氏，陈锡芬妻；施氏，陈天衡妻；金氏，陈钧妻；李氏，陈九鼎妻；龚氏，陈剡妻；徐氏，陈和鼎妻；徐氏，庠生黄乙凤妻；顾氏，庠生黄之剡妻；李氏，黄季章妻；周氏，黄舜民妻；邵氏，吴汝铨妻；陈氏，吴学海妻；杨氏，吴夔妻；钮氏，吴中信妻；袁氏，庠生吴沉妻；叶氏，吴栗妻；陈氏，吴茂华妻；宁氏，吴鍊妻；王氏，沈应元妻；庞氏，沈维岩妻；李氏，庠生沈秉桓妻；钱氏，沈永仁妻；潘氏，沈永翊妻；钮氏，沈宏照妻；吴氏，沈廷标妻；周氏，沈君瑞妻；周氏，沈虞音妻；陈氏，沈君先妻；郭氏，沈克猷妻；周氏，杨有成妻；沈氏，庠生丁均妻；陆氏，尤可成妻，应氏，可成子文生妻；沈氏，尤廷梓妻；陆氏，王景旦妻；李氏，王臣明妻；沈氏，王乾复妻；华氏，庠生王仪妻；顾氏，王乾一妻；吴氏，庠生王来徵妻；倪氏，庠生金燿妻；郑氏，邱云龙妻；屈氏，邱振先妻；姚氏，石土骐妻；朱氏，孙浚明妻；屠氏，孙伯韬妻；陈氏，孙文甫妻；张氏，孙晖吉妻；杨氏，翁惠公妻；金氏，庠生叶世俨妻；沈氏，

庠生叶世俗妻；赵氏，庠生叶敷奏妻；周氏，庠生叶世佳妻；张氏，叶舒初妾；倪氏，凌士翱妻；叶氏，毛锡绯妻；屈氏，毛锡绮妻；庞氏，曹重仁妻；洪氏，郑世椿妻；朱氏，庞士贤妻；俞氏，庞遂良妻；顾氏，庞敦三妻；张氏，仲某妻；晋卿母。顾氏，吕苞凤妻；宋氏，姚昌时妻；张氏，庠生姚纯妻；张氏，施仁妻；李氏，邹廷宝妻；王氏，邹云台妻；周氏，邹存玉妻；张氏，钱明耀妻；计氏，钱楚琳妻；丁氏，钱敬修妻；郭氏，钱嵩妻；陈氏，钱云际妻；张氏，崔谦妻；许氏，钮锡符妻；王氏，钮正修妻；顾氏，典史包大纪妻；徐氏，李永芳妻；沈氏，谢调恒妻；陆氏，项国华妻；黄氏，马埜妻；于氏，马坚妻；汝氏，汤派妻；史氏，汤渭臣妻；顾氏，汤士声妻；潘氏，汪圣敬妻；龚氏，圣敬子科达妻；顾氏，汪彦若妻；张氏，钟麟祥妻；高氏，管国瑞妻；汪氏，范应宇妻；吴氏，戴君范妾；汝氏，缪金坚妻；迮氏，潘九思妻；徐氏，潘如兰妻；王氏，潘桢妻；施氏，洪其标妻；沈氏，茅光炜妻；王氏，归耀夫妻；周氏，屈维基妻；孙氏，章应魁妻；朱氏，何介惠妻；徐氏，计文嘉妻。以上见吴江沈《志》“列女未旌”卷内。唐氏，迮群超妻；顾氏，迮维嵩妻；顾氏，迮大声妻；金氏，迮文昇妻；吴氏，迮喜立妻；凌氏，迮世求妻；陈氏，迮勤昌妻；沈氏，迮仙桂妻；许氏，顾大椿妻；蔡氏，顾我乘妻；陈氏，周纘生妻；朱氏，廩生周纯如妻；章氏，周南宫继妻；章氏，周劭妻；张氏，周根茂妻；朱氏，周西锡妻；张氏，周学溪妻；王氏，周载行妻；顾氏，周文耀妻；向氏，周廷钥妻；闵氏，周适士妻；赵氏，周榛济妻；王氏，周以恕妻；许氏，周衡先妻；庞氏，周大谋妻；施氏，周世烈妻；计氏，周翰士妻；朱氏，周景虞妻；黄氏，周召南妻；徐氏，周应昌妻；沈氏，周亮武妻；龚氏，周逊修妻；陈氏，监生周霭妻；孙氏，周兆麟妻；沈氏，周锦章妻；张氏，周霁妻；沈氏，周圻妻；陆氏，周士臣妻；于氏，周营台妻；赵氏，周凌汉妻；丁氏，周保宫妻；姚氏，周奕传妻；丁氏，周冠南妻；王氏，周永文妻；沈氏，周小山妻；陆氏，周式毅妻；许氏，周卓山妻；徐氏，周如璠妻；沈氏，周教三妻；徐氏，周元亮妻；金氏，顾万益妻；潘氏，周棠妻；马氏，顾后炽妻；梅氏，庠生顾曾贯妻；陆氏，顾孟亭妻；周氏，顾厉武妻；翁氏，顾施墀继妻；沈氏，顾万荣妻；翁氏，举人顾我钧继妻；印氏，顾典学妾；沈氏，顾人杰妾；陈氏，顾澐妻；钱氏，顾申锡妻；龚氏，顾范六妻；翁氏，顾云衢继妻；郑氏，顾圣蒙妻；蒋氏，顾后耀妻；马氏，庠生顾时中继妻；陆氏，顾在溶妻；蔡氏，顾亲贤妻；黄氏，顾湘宰妻；王氏，顾耀祖妻；吴氏，顾觐文妻；徐氏，顾绳武妻；费氏，庠生顾后溥妻；朱氏，顾心逵妻；史氏，张俊妻；徐氏，顾某妻；李氏，张士奇妻；费氏，张某妻；绪光母。钮氏，张明江妻；沈氏，张象山妻；顾氏，张君佐妻；王氏，张奕甸妻；施氏，张顺之妻；曹氏，张志南妻；李氏，张殿臣妻；盛氏，张子尚妻；赵氏，张琛南妻；崔氏，张千英妻；吴氏，张仁安妻；徐氏，张绮妻；范氏，张光承妻；沈氏，张人传继妻；卢氏，张大来妻；周氏，张民瞻妻；周氏，张人望妻；周氏，张鼎臣妻；李氏，张圣才妻；马氏，张照寰妻；吴氏，张朝霖妻；赵氏，张尚贤妻；单氏，张晋阶继妻；钱氏，张晋仙妻；史氏，庠

生张晋明妻；潘氏，张韵清妻；赵氏，张以介妻；顾氏，张拣妻；徐氏，张元勋妻；沈氏，张兆鳌妻；徐氏，张有锡妻；陆氏，张璨英妻；陈氏，张国瓚妻；朱氏，张二虞继妻；陈氏，张慎祥妻；梅氏，张翰飞妻；吴氏，张佑曾妻；宓氏，张廷谟妻；毛氏，张成美妻；唐氏，张孔传妻；徐氏，张东明妻；吴氏，张世仲妻；周氏，张国楨妻；潘氏，张用九妻；孙氏，张履亨妻；吴氏，张孝维妻；夏氏，顾某妻；陆氏，某妻；俞氏，陆莘和继妻；姚氏，陆孔传妻；王氏，庠生陆声妻；吴氏，陆祇德妻；钟氏，陆上珍妻；许氏，陆介福妻；吴氏，陆文焕妻；计氏，陆钧音妻；顾氏，陆如春妻；屈氏，陆越妻；马氏，陆绍祖妻；顾氏，陆如砺妻；刘氏，陆熙密妻；王氏，陆遇名妾；钱氏，陆剑门妻；汝氏，陆道周妻；吴氏，陆潜妻；宋氏，陆君扬妻；汤氏，陆仁隆妻；沈氏，陆莘华妻；周氏，陆表礼妻；顾氏，费文熙妻；吴氏，费之逵妻；计氏，费光黼妻；柯氏，费安涛妻；吴氏，费松年妻；周氏，费士爽妻；盛氏，费懿文妻；范氏，费尚珍妻；金氏，费心雄妻；王氏，朱聘三妻；金氏，朱天祐妻；叶氏，庠生朱衡元继妻；郁氏，朱圣林妻；吴氏，朱嵩妻；顾氏，朱文林妻；陆氏，朱省非妻；翁氏，朱钟山妻；龚氏，朱学诗妻；顾氏，朱志宰妻；徐氏，朱兆彩妻；曹氏，朱含怀妻；陆氏，朱维桐妻；叶氏，朱天术妻；樊氏，朱惠岳妻；王氏，朱应麟妻；陆氏，朱顺千妻；王氏，朱九皋妻；陆氏，朱秉义妻；仲氏，朱起洙妻；吴氏，朱六峰妻；陈氏，朱骏业妻；吴氏，朱瑞宏妻；池氏，朱正由妻；池氏，朱伦清妻；周氏，朱掌纶妻；王氏，朱泰妻；王氏，朱葵森妻；徐氏，朱其参妻；赵氏，朱大章妻；朱氏，朱敬和妻；金氏，朱昂群妻；吴氏，唐德星妻；王氏，唐麟书妻；张氏，唐峻南妻；黄氏，唐磊元妻；陆氏，唐斐然妻；杨氏，唐凤台妻；翁氏，唐载嘉妻；王氏，宋起蛟妻；金氏，宋龙光妻；沈氏，宋起崧妻；周氏，宋尊三妻；谢氏，宋勋妻；吴氏，宋熙妻；沈氏，宋大唐妻；史氏，宋学纯妻；董氏，宋文会妻；程氏，宋善长妻；吴氏，俞大山妻；钟氏，俞以诚妻；许氏，程舜咨妻；计氏，程大川妻；唐氏，程圣传妻；周氏，程镐妻；吴氏，程庆南继妻；丁氏，程熊妻；徐氏，程仁基妻；毛氏，监生程晋墀妻；王氏，程树荣妻；张氏，徐茂甫妻；张氏，徐起鸣妻；詹氏，监生徐裕启妻；周氏，裕启妾；沈氏，徐茂兴妻；萧氏，徐贤望妻；周氏，徐慕川妻；戴氏，徐武功妻；陈氏，徐坝妻；仲氏，徐干庭妻；陈氏，徐芳霞妻；周氏，徐成基妻；凌氏，徐廷路妻；李氏，徐显成妻；陆氏，徐天若妻；詹氏，徐文魁妻；戴氏，徐时成妻；杨氏，徐云华妻；钮氏，徐三英妻；顾氏，徐镛妻，顺治六年镛殉节死，氏年二十九，守节五十二年卒；黄氏，徐耿光妾；陈氏，徐煦妻；朱氏，徐均继妻；张氏，徐万珍妻；尤氏，徐肇业妻；王氏，徐宏中妻；陈氏，徐躬暄妻；仲氏，徐坤荣妻；施氏，徐可观妻；朱氏，徐其蔚妻；方氏，徐学儒妻；李氏，徐其棣妾；李氏，徐富臣妾；沈氏，徐敏妻；王氏，徐元英妻；倪氏，徐炳南妾；李氏，徐金鳌妻；高氏，徐云寰妻；萧氏，徐宝棠妻；郑氏，徐应庚妻；程氏，徐应麟妻；沈氏，徐世枚妻；钮氏，徐锦章妻；黄氏，徐文焕妻；刘氏，徐锋妻；张氏，徐昺恒妻；周氏，徐元恒妻；王氏，举人

政妹，俞家湾陈某妻；沈氏，陈锡瓚妻；金氏，陈某妻；庠生沂迪母。秦氏，陈惠德妻；尤氏，陈人文妻；沈氏，陈士樽妻；王氏，监生陈组文妾；戴氏，陈应昭妻；王氏，陈伟章妻；盛氏，陈嵩年妻；陆氏，陈应维妻；邱氏，陈起文妻；吴氏，陈国辅妻；蒋氏，监生陈时若妻；潘氏，陈宏佩妻；王氏，陈道泰继妻；叶氏，职监陈时中妻；王氏，陈济通妻；孟氏，陈执善妻；王氏，陈照妻；唐氏，陈南高妻；张氏，陈景韩妻；任氏，陈汇川妻；陆氏，陈允元妻；某氏，陈绍元妻；张氏，陈禹声妻；柳氏，陈殿颢妻；翁氏，陈应琪妻；张氏，陈佩斐妻；李氏，陈汝懋妻；许氏、周氏，陈容村妾；李氏，陈蓢香妻；张氏，陈之韵妻；迮氏，陈树德妻；王氏，陈六闻妻；张氏，陈良材妻；费氏，陈芳含妻；曹氏，陈汝藻妻；潘氏，陈思经妻；费氏，陈思义妻；顾氏，陈懿文妻；张氏，陈顺德妻；谈氏，陈四妻；吴氏，陈炜妻；张氏，陈友梅妻；计氏，陈味经妻；叶氏，陈敦基妻；蒋氏，陈敬所妻；原氏，陈蕴含妾；顾氏，陈心根妻；王氏，陈懋功妻；金氏，陈玉景妻；刘氏，陈镛妾；原氏，陈钟妾；朱氏，陈永祥妻；顾氏，陈位乾妻；陈氏，胡体仁妻；倪氏、顾氏，体仁妾；傅氏，胡汉兴妻；周氏，胡南式妻；沈氏，黄恒泰妻；金氏，黄日曜妻；李氏，黄学成妻；张氏，黄德基妻；张氏，黄岐周妻；徐氏，黄圣宇妻；宋氏，黄妃望妻；沈氏，黄振甫妻；钱氏，吴某妻；程母。丁氏，吴应魁妻；沈氏，吴世基妻；庄氏，吴松妻；李氏，吴应临妻；王氏，吴衮妻；纪氏，监生吴永怀妻；杨氏，庠生吴徐来妻；陶氏，吴体仁妻；吴氏，吴继苏妻；秦氏，吴志高妻；沈氏，吴国虬妻；沈氏，吴君宣妻；沈氏，吴衮余妻；郑氏，吴嵩生妻；虞氏，吴怀楚妻；庞氏，庠生吴衡生妻；王氏，吴君襄妾；周氏，吴纲章妻；查氏，吴济美妻；蒋氏，吴大钟妻；胡氏，吴大生妻；吴氏，吴德润妻；吴氏，吴紘文妻；沈氏，吴永和妻；凌氏，吴成九妻；董氏，吴鸿本妻；马氏，吴士铨妻；陆氏，吴文勋妻；迮氏，吴振勋妻；沈氏，吴文光妻；沈氏，吴耀山妻；陈氏，吴奕江妻；徐氏，吴永佑妻；孙氏，吴三才妻；蔡氏，吴廷梧妻；顾氏，吴兴周妻；陈氏，吴钟杰妻；秦氏，吴凌云妻；王氏，沈察妻；赵氏，沈应箕妻；庞氏，沈令猷妻；王氏，沈洪妻；王氏，沈天伦妻；王氏，沈士衡妻；王氏，沈某妻；天柱母。王氏，沈天柱妻；庞氏，庠生沈山立妻；周氏，沈麟妻；王氏，沈栋妻；赵氏，沈宏如妻；仲氏，沈绳武妻；尤氏，沈建宇继妻；蔡氏，沈某妻；士麟母。范氏，沈上徵妻；施氏，庠生沈培福妻；蒋氏，沈玉林妻；施氏，沈士明妻；奚氏，沈锡元妻；邵氏，沈云昭妻；丁氏，进士沈祖惠妾；张氏，沈登英妻；朱氏，沈云衢妻；杨氏，沈景约妻；钮氏，沈圣九妻；邱氏，沈自求妻；刘氏，沈曝妻；杨氏，沈镇圭妻；潘氏，沈茂光妻；仲氏，沈学裘妻；张氏，沈万安妻；张氏，沈锡祚妻；刘氏，沈锡周妻；汝氏，沈载明妻；朱氏，沈兴宗妻；张氏，沈卜三妻；杨氏，沈秀钦妻；陈氏，沈尔康妻；曹氏，沈廷谟妻；吴氏，沈谦妻；凌氏，沈松千妻；李氏，沈起龙妻；杨氏，沈泰兰妻；孔氏，沈燮继妻；董氏，沈羹良妾；吴氏，沈锡晋妻；沈氏，沈世华妻；赵氏，沈静若妻；朱氏，沈茂林妻；孙氏，沈来昭妻；顾氏，沈玉蟾妻；吕氏，沈松林妻；赵氏，沈春

雷妻;董氏,沈秉智妻;严氏,沈衍庆妻;顾氏,沈景安妻;俞氏,沈立刚妻;潘氏,沈敷文妻;徐氏,沈九苞妻;章氏,杨嘉成妻;管氏,杨某妻;金氏,杨正元妻;朱氏,杨维隆妻;徐氏,杨恒山妻;王氏,杨信成妻;朱氏,杨开基妻;朱氏,杨习方妻;费氏,杨玉如妻;金氏,杨彩南妻;陆氏,杨思忠妻;吴氏,杨集三妻;陆氏,杨凤珂妻;周氏,丁邦华妻;吴氏,庠生丁日鉴妻;周氏,丁日涵妻;陆氏,丁冠玉妻;陈氏,丁日莹妻;徐氏,丁骥妻;陶氏,丁尔豪妻;沈氏,丁应运妻;金氏,丁士及妻;周氏,丁懋妻;钱氏,丁璧妻;沈氏,丁焯妻;史氏,丁廷铤妻;周氏,丁三锡妻;汝氏,丁日均妻;毛氏,丁日坚妻;陈氏,丁景炆妻;陈氏,丁宸锦妻;王氏,丁湘兰妻;计氏,丁言妾;吴氏,丁中锡妻;戚氏,丁宸锡妻;周氏,丁逵妻;周氏,丁龙锡妻;汪氏,丁彤妻;翁氏,丁灿妻;吴氏,丁凤溶妻;毛氏,丁炯妻;张氏,刘康安妻;吴氏,刘琛奇妻;潘氏,刘思安妻;钱氏,刘震妻;汤氏,刘应坤妻;李氏,刘映辉妻;沈氏,王文元妻;沈氏,王某妻;钮氏,王某妻;王氏,王潜甫妾;陆氏,王景和妻;赵氏,庠生王申宸妻;戴氏,王自珍妻;盛氏,王廷秀妻;周氏,王汾妻;沈氏,王相妻;沈氏,王焯妻;陆氏,王御苍妻;管氏,庠生王起妻;毛氏,王敏堂妻;凌氏,王钧仁妻;周氏,王世勋妻;许氏,王子渊妻;吴氏,王犀柯妻;陈氏,王观法妻;许氏,赠翁王化源妻;丁氏,王化洽妻;徐氏,王体元妾;顾氏,王楷妻;凌氏,王国禧妻;陆氏,王维垣妻;范氏,王文照妻;陆氏,王维新妻;张氏,庠生王燮妻;孙氏,王立均妻;程氏,王颖发妻;程氏,王以德妻;金氏,王澍继妻;汤氏,职监王锡祉妻;许氏,王裴妻;李氏,王佑妻;许氏,王容端妻;李氏,王润寰妻;沈氏,王希曾妻;周氏,王赞玉妻;万氏,王万贤妻;俞氏,王文豪妻;董氏,王縱妻;黄氏,王丹墀妾;严氏,王思谢妻;顾氏,王贞吉妻;沈氏,王淘妻;吴氏,王序能继妻;周氏,王孝昌妻;唐氏,王纪迁妻;许氏,王汝德妾;张氏,王祥发妻;周氏,王炽妻;严氏,王恂如妻;史氏,王士培妻;王氏,某妻,平望人;许氏,王锸妾;张氏,王锡继妻;潘氏,王文选妻;金氏,王肯堂妻;于氏,王镛妻;张氏,王文卿妻;王氏,王祥元妻;吴氏,王士发妻;袁氏,王廷鉴妻;张氏,王瑶泉妻;钱氏,王大宾妻;吴氏,王配珩妾;徐氏,庠生王致纲妻;徐氏,王文焕妻;胡氏,金志立妾;周氏,顾云逵妻;任氏,金鳌妻;王氏,金汝搢妻;项氏,金玉相妻;余氏,金壘妻;沈氏,金宝生妻;沈氏,金天爵妻;李氏,金士发妻;顾氏,金耀寰妻;石氏,金大德妻;高氏,邱维学妻;姚氏,邱万青妻;姚氏,赵覲王妻;钱氏,赵大龄妻;杨氏,赵鲁璋妻;王氏,赵受妻;张氏,庠生赵冠儒妻;刘氏,庠生赵大业妻;钱氏,赵文江妻;钱氏,赵松龄妻;陈氏,庠生赵际运妻;刘氏,赵扬烈妻;黄氏,赵秀荣妻;钮氏,赵奏钧妻;奚氏,夏锡元妻;张氏,夏昌元妻;袁氏,夏国望妻;万氏,夏体乾妻;何氏,石锡范妻;萧氏,石圣元妻;袁氏,石秀文妻;徐氏,孙毓青妻;沈氏,孙碧山妻;黄氏,孙元康妻;马氏,元康妾;沈氏,孙锦瓚妻;潘氏,孙承典妻;杨氏,孙绍方妻;沈氏,孙兆南妻;张氏,孙士达妻;华氏,孙之焜妻;钮氏,孙南吉妻;李氏,

孙世荣妻；沈氏，孙正昌妻；丁氏，崔申如妻；沈氏，翁仲文妻；吴氏，翁象伟妻；潘氏，翁云峰妻；陈氏，翁学如妻；丁氏，庠生叶型妻；徐氏，叶三台妻；潘氏，叶德威妻；王氏，叶陶伦妻；田氏，叶万畴妻；董氏，叶恒华妻；陆氏，叶高山妻；张氏，庠生叶钰妻；沈氏，叶锡爵妻；周氏，叶茂林妻；华氏，叶锦安妻；黄氏，凌士魁妻；包氏，凌士诚妻；杨氏，凌士元妻；某氏，凌兆鳌妻；徐氏，凌晋昌妻；张氏，凌圻妻；柳氏，凌文德妻；包氏，凌焕生妻；朱氏，凌昊妻；徐氏，凌仰廉妻；陆氏，毛以烈妻；张氏，毛以羔妻；秦氏，毛培成妻；徐氏，毛铭元妻；汝氏，毛锦元妻；程氏，毛鉴元妻；施氏，毛载赓妻；翁氏，毛二观妻；徐氏，毛大年妻；邱氏，汝世德妻；施氏，汝祖烈妻；陆氏，汝德基妻；王氏，汝刚中妻；戴氏，汝育元妻；金氏，汝汉章妻；邢氏，汝祖荫妻；卢氏，汝文龙妻；张氏，汝玉成妻；缪氏，汝可陶妻；沈氏，汝钦邻妻；陆氏，汝可远妻；诸葛氏，汝德华妻；谢氏，汝德珩妻；史氏，汝永达妻；金氏，汝祖照妻；王氏，汝德监妻；周氏，汝大树妻；施氏，汝永声妻；沈氏，汝永庆妻；凌氏，汝沛元妻；陆氏，汝令舆妻；程氏，曹珠妻；马氏，曹翼堂妻；沈氏，曹锦标妻；陆氏，庞棠妻；叶氏，庞孟耘妻；顾氏，庞羽宜继妻；萧氏，庞尚质继妻；韩氏，庞镇廷妻；陈氏，庞玉照妻；陆氏，庞万成妻；陈氏，庞伦甫妻；吴氏，庞澍妻；朱氏，庞永清妻；孙氏，庞益妻；徐氏，庞日耀妻；屠氏，庞坤五妻；陈氏，仲时镞妻；周氏，赠文林郎仲楷妻；陶氏，仲云瞻妻；归氏，仲缙妻；戴氏，仲美中妻；沈氏，仲祈年妻；张氏，仲怀礼妻；吴氏，仲锦春妻；宋氏，监生仲鼎臣妻；张氏，仲珩妻；蔡氏，仲贻穀妻；曹氏，仲天植妻；戴氏，仲辉祖妻；沈氏，仲永龄妻；王氏，仲嘉谋妻；翁氏，仲志曾妻；周氏，仲宗渊妻；王氏，仲大绩妻；史氏，仲廷相妻；宋氏，仲贻琛妻；庄氏，吕元亮妻；戴氏，吕升阶妻；王氏，吕振启继妻；吴氏，申应奎妻；张氏，姚子涵妻；张氏，姚邦林妻；周氏，姚富成妻；陈氏，袁应元妻；沈氏，赠奉政大夫贡生袁景辂妻；马氏，景辂妾；严氏，袁观梧妻；任氏，袁德秀妻；叶氏，袁圣韶妻；郑氏，袁骥德妻；严氏，袁秉贤妻；潘氏，袁某妻；徐氏，袁嘉猷妻；施氏，袁逊修继妻；吴氏，袁进益妻；汝氏，施善治妻；汝氏，施文若妻；周氏，施某妻；顾氏，施大观妻；乔氏，施莘潜妻；朱氏，施明远妻；顾氏，施天位妻；徐氏，施茂发妻；周氏，邹承业妻；周氏，邹成嘉妻；吴氏，钱圣伯妻；赵氏，钱德明妻；沈氏，钱诚明妻；吴氏，钱兴周妻；章氏，钱去非妻；孙氏，钱玉山妻；丁氏，钱某妻；陈氏，钱钦仁妻；杨氏，钱思藻妻；宋氏，钱声传妻；杭氏，钱汉倬妻；吴氏，钱锡麒妻；金氏，钱懋学继妻；童氏，钱冠如妻；叶氏，钱心泰妻；沈氏，钱兰妻；沈氏，钱登传妻；沈氏，钱文升妻；徐氏，钱士明妻；张氏，钱森如妻；沈氏，钱镜千妻；朱氏，钱胪传妻；俞氏，包岳山妻；叶氏，包兆复妻；杨氏，李上基妻；姚氏，李君选妻；沈氏，李昌善妻；宋氏，昌善子上台妻；徐氏，李维翰妻；汤氏，李英发妻；迮氏，李珩妻；金氏，李道昂妻；袁氏，李开泰妻；金氏，李坤妻；陆氏，李恩福妻；钱氏，李公馥妻；陈氏，李文中妻；朱氏，李贤书妻；张氏，李开元妻；邱氏，李绍

岐妻; 沈氏, 李上达妻; 钱氏, 马廷高妻; 徐氏, 马世传妻; 许氏, 马廷宇妻; 王氏, 马凝祖妻; 韩氏, 马绳其妻; 糜氏, 马轩寰妻; 李氏, 马如章妻; 某氏, 马天育妻; 王氏, 汤瑞昌妻; 殷氏, 汤元治妻; 李氏, 汤善宝妻; 吴氏, 范康侯妻; 张氏, 范章勋妻; 袁氏, 范元恭妻; 马氏, 范四观妻; 赵氏, 戴霞如妻; 张氏, 戴任和妻; 吴氏, 缪景隆妻; 徐氏, 潘达源妻; 陆氏, 潘世皋妻; 张氏, 庠生潘维经妻; 龚氏, 潘其诚妻; 施氏, 庠生潘盭粲妻; 陈氏, 潘学程妻; 诸葛氏, 潘盛甫妻; 邹氏, 潘永思妻; 吴氏, 潘应翼妾; 张氏, 潘应奎妻; 金氏, 潘有本妻; 汪氏, 潘有仁妻; 萧氏, 潘有芳妻; 吴氏, 潘士楚妻; 张氏, 潘士麒妻; 唐氏, 潘士选妻; 朱氏, 潘学喜妻; 徐氏, 潘世隆妻; 赵氏, 潘世英妻; 李氏, 潘思顺妻; 吴氏, 潘嘉宾妻; 萧氏, 潘维岳妻; 张氏, 潘寿祺妻; 王氏, 潘寿敦妻; 孙氏, 潘永伦妻; 包氏, 潘永穗妻; 萧氏, 潘廷栋妻; 沈氏, 潘维综妻; 吴氏, 潘维允妻; 周氏, 潘绍芳妻; 王氏, 潘祚光妾; 顾氏, 潘廷立妻; 于氏, 潘凤啮妻; 吴氏, 潘起璜妻; 王氏, 潘永和妻; 徐氏, 潘时贤妻; 徐氏, 洽女, 潘某妻, 未庙见, 夫亡, 守节二十四年, 以劳瘵卒; 张氏, 归棠妻; 李氏, 归邦彦妻; 吴氏, 屈观光妻; 庞氏, 钟以群妻; 计氏, 郑基妻; 王氏, 章书传妻; 鲁氏, 何道长妻; 丁氏, 许禹含妻; 沈氏, 许善先妻; 顾氏, 许仲华妻; 沈氏, 许嘉乐妻; 蒋氏, 许舜百妻; 迮氏, 许达侯妻; 杨氏, 安某妻; 缪母。庞氏, 严昆来妻; 徐氏, 严文妻; 朱氏, 严荣生妻; 沈氏, 盛宏遇妻; 盛氏, 史能一妻; 田氏, 史载贤妻; 毛氏, 史达妻; 戴氏, 屠健凌妻; 周氏, 屠集成妻; 周氏, 屠齐贤继妻; 王氏, 屠企曾妻; 陈氏, 屠孝伦妻; 陈氏, 屠永发妻; 徐氏, 平善章妻; 汝氏, 蔡廷荣妻; 汝氏, 谭芳谷妻; 沈氏, 谭裴章妻; 王氏, 宣武安妻; 倪氏, 宣绳祖妻; 冯氏, 宣天桂妻; 曾氏, 计士升妻; 沈氏, 监生计嘉穀妻; 钮氏, 计耀庭妻; 李氏, 职员计钧妾; 戴氏, 郭继兴妻; 陆氏, 梅天兴妻; 金氏, 梅孝乾妻; 沈氏, 龚玉衡妻; 唐氏, 龚定九妻; 金氏, 龚健为妻; 万氏, 某妻; 于氏, 柳正为妻; 张氏, 正为子瞻淇妻; 施氏, 柳贵官妻; 夏氏, 郁永凝妻; 吴氏, 郁嘉性妻; 顾氏, 陶秉中妻; 某氏, 于天臣妻; 王氏, 于立秀妻; 沈氏, 于永年妻; 谢氏, 高明知县于煌妾; 施氏, 柴成隆继妻; 吴氏, 萧斗光妻; 陆氏, 萧祖才妻; 杨氏, 萧永芳妻; 汝氏, 庄冠贤妻; 姚氏, 庄士荣妻; 沈氏, 庄士桂妻; 姚氏, 庄启贤妻; 庞氏, 庄永安妻; 徐氏, 庄明瞻妻; 范氏, 高若恬妻; 卢氏, 薛宏绪妻; 董氏, 薛君瑞妻; 俞氏, 薛配陶妻; 张氏, 薛觐文妻; 王氏, 薛嘉言妻; 张氏, 韩会昭妻; 钮氏, 蒯庾芳妻; 顾氏, 职员蒯嘉玠继妻; 石氏, 诸葛仲文妻; 袁氏, 冯锡龄妾; 陈氏, 冯家琛妻; 顾氏, 倪九畴妻; 赵氏, 倪邦和妻; 徐氏, 倪人杰妻; 费氏, 倪心葵妻; 陈氏, 任士良妻; 黄氏, 伍芬妻; 宋氏, 江宝序妻; 沈氏, 苏振妾; 顾氏, 苏鸣冈妻; 潘氏, 戚国桢妻; 吴氏, 武兴周妻; 潘氏, 田凤祥妻; 徐氏, 左东山妻; 钮氏, 左万春妻; 孙氏, 杜怀成妻; 程氏, 童信孚妻; 陈氏, 慕圣龄妻; 李氏, 鲁鬯妻。

道光十年, 吴江教谕夏炘、震泽训导刘异, 请于江苏巡抚陶澍, 举报贞孝节烈妇女

二千一百七十三人，由学禀抚，不由县府藩司，以省繁费，具疏请旌，总建一坊。是年，吴江总旌一千二百三十二人。

赵氏，吴礼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四年；王氏，程登元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四十四年；烈女姚氏，徐开成聘妻，年二十一开成亡，女闻讣自缢。三人道光十一年旌。

范氏，翁铸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五十六年；程氏，宋志庆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二十九年；许氏，监生陈世昌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八年；施氏，徐可观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九年；计氏，郑基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二年；烈女徐氏，康景丰聘妻，年十八景丰亡，女闻讣自缢。六人道光十二年旌。

李氏，汤楚南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三十年；陆氏，职员周琪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年。二人道光十四年旌。

烈妇杨氏，张铃妻，年二十二夫亡，氏痛不欲生，两次投缳，家人救醒，迨夫撒几，氏泣告翁姑曰：“媳所以强生者，守夫灵座耳，今愿毕矣。”遂不食死。道光十五年旌。

黄氏，顾名初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九年；凌氏，潘启岩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三十七年。二人道光十六年旌。

金氏，沈学诗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四十五年；陈氏，范昆吾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三十四年。二人道光十七年旌。

费氏，生员顾后溥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年。道光十八年旌。

王氏，吴天珏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三十年。道光十九年旌。

以上吴江。本藩司册。

烈妇徐氏，汪溶妻，年二十九夫亡，氏自缢。道光元年旌。

萧氏，张禹天继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三十七年；唐氏，钱心耀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五十年；董氏，金叶兰妻。府石《志》。三人道光二年旌。

庄氏，黄玉林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四十年；张氏，卫经言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五十一年；陈氏，监生庄士鏞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三年。三人道光三年旌。

庞氏，徐天德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八年；钮氏，沈恒山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三十六年；孙氏，董仙根妻，年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五年；吕氏，张履安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四十二年。四人道光四年旌。

沈氏，黄廷均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四十八年；朱氏，周殿扬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五十五年；赵氏，职员王盛烈妻，道光三年水灾，米贵民饥，氏捐资赈济，计银一千两以上。三人道光六年旌。

王氏，陈照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四十一年。道光八年旌。

徐氏，庠生沈鉴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八年；申氏，吴锡麒妻，年二十七夫亡，守

节三十二年；烈妇钱氏，张应龙妻，年二十一夫亡，氏自缢。三人道光九年旌。

刘氏，庠生孙铨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四十六年；殷氏，监生孙韶成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三年；黄氏，吴文泰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四十八年；赵氏，周文嵩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四十九年。四人道光十年旌。

孝女

朱氏，备我女；见震泽沈《志》“列女未旌”卷内。唐氏，子宇女；宋氏，负贩佣宋驼子女，年十七，父病剧，割臂肉煮汤饮之愈。俞氏，昌言女，与宋驼子邻，年十八，母庞氏病亟，感宋女事，割股肉以进，亦愈；程氏，大含女，父患痲甚剧，截无名指一节以进，旋愈，适邵萃甫，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以终。

贞女

陈氏，字王熙彦；王氏，字曹谧；王氏，字马嘉燧；孔氏，字沈掌调；邱氏，字陆明诚。以上见震泽沈《志》“列女未旌”卷内。周氏，字张富元；顾氏，字袁守仁；沈氏，字张文英；夏氏，字张景立；新碧莲某氏，平望赵氏婢，家极贫，夫主死，正室改嫁，氏备尝荼苦，抚正室子成立。

节烈

徐氏，周序章妻；陈氏，张士柏妻；皇甫氏，张鸿奇妻；吴氏，陆右文妻；徐氏，陈裕容妻；孙氏，皇甫申之妻；殷氏，宋志芳妻；吴氏，徐载元继妻；施氏，徐季文妻；钮氏，徐松元妻；陆氏，陈孝基妻；沈氏，陈南山妻；吴氏，黄公来妻；盛氏，黄元贞妻；沈氏，副榜吴铭训妻；张氏，庠生吴炎妻；王氏，吴钧妻；方氏，沈天喜妻；丁氏，王采山妻；叶氏，教谕金之璜妻；周氏，庠生赵汉阶继妻；倪氏，姚百年妻；杨氏，姚晋臣妻；金氏，李乙妻；张氏，黄伟妻；黄氏，马敏功妻；陈氏，于公申妻；吴氏，庄兆昇妻；胡氏，庠生庄期妻。以上见震泽沈《志》“列女未旌”卷内。王氏，张嘉瑾妻，夫亡子殇，一恸而绝；沈氏，张毓泰妻；某氏，张召棠妻；周氏，徐五官妻；吴氏，沈振瀛妻；庄氏，沈钦之妻；钮氏，王大川妻；沈氏，赵玉毅妻；吴氏，翁秉忠妻，年二十二夫亡，母欲夺其志，阴使姊妹讽之，遂绝粒死；陆氏，姚宗彝妻；唐氏，施钟祥妻；范氏，潘树琪妻；张氏，萧宪章妻；陆氏，贺邦达妻。

贞烈

顾氏，字张九彰；张氏，尔嘉女；陈氏，字邹士魁；陈氏，字屈载纶；陈氏，彦鼎女；吴元姐，钧女；杨氏，遂良女，字周骏发。以上见震泽沈《志》“列女未旌”卷内。张氏，字杨廷标，夫亡，闻讣自缢；张氏，字沈某；方翼子。徐氏，天佑女，字沈某；徐氏，字沈某，夫亡，闻讣，自溺于河；徐氏，字吴某；怀丰子。某氏，顺治乙酉，为贼所虏，过震泽，人各持瓦石击贼，见氏被繫，相顾不忍下，氏大呼曰：“速来击贼”，遂与贼俱死舟中。

孝妇

黄氏，崔文友妻；见震泽沈《志》“列女未旌”卷内。汝氏，陈日升妻，姑病，割股和药，先，氏在家尝割股五次疗父病，夫亡，抚孤有节操；沈氏，翁纯礼妻。

节妇

孙氏，曹廷用继妻；丁氏，龚思本妻；徐氏，吴汉继妻；赵氏，吴思禹妻；徐氏，孙蕙妻；吴氏，孙子馥妻；秦氏，贡生周伯钦妻；张氏，周圣吉妻；潘氏，周仁荣妻；沈氏，周明甫妻；沈氏，周召循妻；蒋氏，周启明妻；许氏，周志达妻；陈氏，顾民表妻；缪氏，顾甸维妻；崔氏，张骥妻；许氏，张文达妻；宋氏，张嗣光妻；郑氏，张千仞妻；李氏，张光祖妻；李氏，张介眉妻；倪氏，张孚臣继妻；黄氏，张天有妻；朱氏，张文来妻；高氏，张子安妻；朱氏，张逸贤妻；赵氏，张亦循妻；崔氏，庠生张璉妻；吴氏，张以繁妻；吴氏，张开祉妻；沈氏，张圣武妻；王氏，张颖功妻；赵氏，张人仪妻；吴氏，陆庆生妻；陈氏，陆君魁妻；许氏，陆莱公妻；金氏，陆望九妻；张氏，陆怀仁妻；沈氏，陆荣甫妻；宋氏，陆彦威妻；金氏，朱瑞徵妻；范氏，朱爱溪妻；贝氏，朱永源妻；吴氏，朱永和妻；李氏，朱孟英妻；吴氏，朱德维妻；沈氏，朱敷文妻；吴氏，宋以宏妻；吴氏，宋溶妻；吕氏，俞世丰妻；赵氏，徐元登妻；姚氏，徐珍采妻；赵氏，徐焕文妻；金氏，徐六妻；庄氏，徐方生妻；周氏，徐振凡妻；吴氏，徐南英妻；王氏，顾来之妻；范氏，监生陈济衢妻；叶氏，陈鸾章妻；费氏，陈应锡妻；周氏，陈幼安妻；黄氏，陈文衡妻；庄氏，陈君荣妻；纪氏，陈林妻；沈氏，陈君宣妻；富氏，陈君钦妻；朱氏，庠生陈公案妻；朱氏，庠生陈巨行妻；屠氏，陈懋妻；庄氏，陈克昌妻；沈氏，陈彦升妻；周氏，陈韬章妻；赵氏，陈永烈妻；盛氏，陈公伟妻；吴氏，陈竹书妻；李氏，黄元培妻；董氏，庠生黄贞父妻；姚氏，黄宫声妻；顾氏，黄云闻妾；孙氏，黄始生妻；李氏，黄子康妻；徐氏，黄子嘉妻；周氏，黄勋臣妻；陆氏，黄公俊妻；李氏，黄永贞妻；赵氏，吴聿修妻；赵氏，庠生吴翻妻；陈氏，吴允芬妻；金

氏，英子莫妻；黄氏，吴元奎妻；陆氏，吴琪枝妻；沈氏，吴允彰妻；钱氏，吴抗志妻；徐氏，吴钟秀妻；庄氏，吴有瓏继妻；施氏，吴文晖妻；沈氏，吴建如妻；卢氏，吴申美妻；沈氏，吴耀台妻；徐氏，吴友轸妾；吕氏，沈永逢妻；范氏，沈三阳妻；邱氏，沈去华妾；周氏，庠生沈楷妻；张氏，沈君悦妻；俞氏，沈善馥妻；周氏，沈旭妻；庄氏，沈子嘉妻；杨氏，庠生沈士諲继妻；方氏，士諲妾；吴氏，沈士询妻；徐氏，沈汉昭妻；赵氏，沈长生妻；张氏，沈汉枚妻；盛氏，沈子仪妻；顾氏，沈华林妻；董氏，沈江佩妻；顾氏，沈弦佩妻；徐氏，沈允臣妻；周氏，沈子静妻；陈氏，沈文隽妻；李氏，沈方凝妻；张氏，沈舜华妻；吴氏，沈锡络妻；谢氏，沈万程妻；张氏，沈克成妻；钱氏，沈天祥妻；慎氏，沈子旋妻；施氏，沈维道妻；沈氏，沈翰臣妻；钟氏，沈维德妻；李氏，沈公正妻；林氏，沈茂章妻；丁氏，沈大椿妻；邹氏，沈增妻；毕氏，沈林表继妻；吴氏，杨彩臣妻；周氏，庠生丁熊妻；陆氏，沈鼎臣妻；金氏，王前士妻；赵氏，提学道王勰妻；李氏，教谕王维翰妾；沈氏，王君钦妻；王氏，王祥生妻；秦氏，金咏妻；吴氏，金时昇妻；虞氏，金嗣云妻；项氏，金赞皇继妻；屠氏，金胜千妻；陈氏，金天章妻；潘氏，金协庭妻；张氏，金善长妻；茅氏，金世鬲妻；沈氏，金莘野妻；吴氏，庠生金旻妻；谢氏，邱晋臣妻；宋氏，邱明甫妻；孙氏，邱群玉妻；黄氏，邱显甫妻；秦氏，邱子臣妻；盛氏，邱恭寿妻；徐氏，邱千英妻；陈氏，邱奉峨妻；黄氏，邱旭明妻；陆氏，庠生赵允恭继妻；卢氏，赵季贞妻；王氏，赵天岫妻；周氏，赵国重妻；陈氏，赵允章妻；邱氏，赵茂贞妻；吴氏，赵灼妻；李氏，赵殿文妻；吕氏，赵峰曾妻；董氏，赵凤寰妻；周氏，赵棠妻；吴氏，申维忠妻；俞氏，孙载周妻；丁氏，孙丽辉妻；吴氏，孙汝梅妻；王氏，孙恒岳继妻；沈氏，孙钧夏妻；皇甫氏，孙琼妻；陆氏，监生孙士龙妻；皇甫氏，孙子问妻；张氏，孙言复妻；陈氏，孙茂荣妻；吴氏，孙克臣妻；薛氏，孙梁选妻；朱氏，孙维忠妻；黄氏，崔昭文妻；王氏，崔之曦妻；严氏，庠生崔朝弼妻；陈氏，叶守愚妻；黄氏，马仲和妻；沈氏，凌克超妻；徐氏，曹灿如继妻；陈氏，仲明章妻；万氏，吕敬溪妾；张氏，姚九明妻；潘氏，姚汝鼐妻；潘氏，施薇垣妻；徐氏，钱文生妻；施氏，钱尔弢妻；孙氏，钱子尚妻；周氏，庠生钱雷妻；潘氏，钱洪如妻；姚氏，钱逊妻；沈氏，钱君会妻；沈氏，庠生钮斗枢妻；朱氏，庠生包抡妻；赵氏，包擷妻；沈氏，李世廉妻；陈氏，李义甫妾；吴氏，义甫子克长妻；徐氏，吕振始妻；黄氏，李节甫妻；张氏，李茂芝妻；周氏，李若球妻；钱氏，李务默妻；施氏，李六观妻；吴氏，李廷佐妻；沈氏，李道宏妻；朱氏，李宝躬妻；王氏，李紫闻妾；崔氏，李云倬妻；施氏，李际昌妻；汝氏，庠生李森妻；吴氏，马宏本妻；宋氏，马世春妻；顾氏，马兰章妻；程氏，马之璜妻；张氏，马茂公妻；刘氏，汤功伟妻；张氏，范兴国妻；沈氏，范子方妻；沈氏，潘学曾继妻；张氏，潘庸甫妻；钮氏，潘廷珍继妻；钱氏，潘道晋妻；秦氏，盛均平妾；徐氏，盛彦隆妻；苏氏，盛冲和妻；姬氏，谭九成妻；徐氏，计子建妻；毕氏，梅夏钟妻；崔氏，庠生董閻如妻；范氏，董禹闻妻；沈氏，董乾九妻；徐氏，

庠生董作鼎妻；吴氏，董泰为妻；盛氏，陶声誉妻；孙氏，陶公绣妻；金氏，庄世际妻；张氏，庠生庄钊妻；张氏，葛体仁妻；黄氏，倪宗玉妻；陈氏，倪心宇妻；凌氏，庠生倪兆炳继妻；皇甫氏，倪宗胥妻；吴氏，倪家龙妻；盛氏，倪攀龙妻；张氏，倪允恭妻；赵氏，倪君扬妻；顾氏，秦之箴继妻；陈氏，秦洪修妻；蒋氏，秦学湖妻；丁氏，秦一英妻；陆氏，秦肇湘妻；沈氏，皇甫季英妻；赵氏，皇甫晋公妻；朱氏，皇甫浩妻；沈氏，皇甫宋伟妻；陈氏，贺公亮妻；沈氏，庾斌妻；吴氏，邬祥云妻；翁氏，慎世芳妻；徐氏，林子安妻。以上见震泽沈《志》“列女未旌”卷内。庞氏，迺顺祥妻；黄氏，周茂林妻；宋氏，周殿扬妻；张氏，周雄飞妻；王氏，周懋楨妻；唐氏，周侠君妻；赵氏，周景山妻；倪氏，周自澥妻；张氏，周天生妻；陈氏，周如勋妻；范氏，周鼎元妻；钱氏，周鸣皋妻；孙氏，周夏珍妻；庞氏，周树声继妻；沈氏，周文运妻；孙氏，周彭年妻；徐氏，周晋昌妻；王氏，周湘继妻；黄氏，顾诚士妻；李氏，顾顺之妻；蒋氏，顾开先妻；陆氏，顾大典妻；张氏，顾开泰妻；卫氏，顾孝移妻；顾氏，顾廷栋妻；蔡氏，顾枚妻；张氏，顾履祥妻；金氏，张星南妻；黄氏，张说钦妻；陆氏，张凤林妻；石氏，张大法妻；邱氏，张步騫妻；吴氏，张企敬妻；王氏，张开周妻；曹氏，张岳峙妻；孙氏，监生张邨封妻；顾氏，张我范妻；潘氏，张振序妻；庞氏，庠生张选妻；王氏，张志松妻；钟氏，张勉庭妻；袁氏，张振乾妻；钱氏，张耀宗妻；张氏，张富荣妻；徐氏，张玉文妻；温氏，张顥庭妻；施氏，张忠梅妻；章氏，张佑庭妻；沈氏，张鉴寰妻；杨氏，张祖秀妻；顾氏，张中孚妻；沈氏，张维岳妻；屠氏，庠生张大箴妻；何氏，张藻文妻；范氏，张伦高妻；吴氏，张中立妻；宋氏，张凤仪妻；某氏，农家佣张某妻；吴氏，陆书锦妻；屠氏，陆坤吉妻；陈氏，陆深端妻；周氏，陆与辉妻；庞氏，陆东华妻；吴氏，费曾貽妻；朱氏，费隆运妻；沈氏，费起凤妻；周氏，费元辅妻；周氏，费汝劬妻；吴氏，费又谦妻；程氏，费莘来妻；张氏，朱君佐妻；沈氏，朱钟和妻；赵氏，朱如南妻；陈氏，朱云培妻；张氏，朱肇基妻；某氏，朱君甫妻；张氏，朱士奇妻；徐氏，朱凤翔妻；任氏，朱瑶章妻；金氏，朱新耕妻；吕氏，外委唐雍相妻；翁氏，唐成裕妻；钟氏，唐峻岳妻；庄氏，唐象山妻；王氏，唐掌云妻；王氏，唐以光妻；吴氏，唐尚勤妻；谢氏，宋建业妻；唐氏，程洪儒妻；吴氏，程以扬妻；钮氏，程对扬妻；汝氏，程坝妻；章氏，程佩珉妻；章氏，程锦妻；郭氏，锦妾；张氏，徐明山妻；吴氏，徐国瑞妻；朱氏，徐禹元妻；吴氏，徐绍庭妻；庞氏，徐怀范妻；沈氏，徐恒山妻；王氏，徐凝侯妻；沈氏，徐世臣妻；杨氏，徐龙章妻；朱氏，徐闻章妻；吴氏，徐廷贤妻；宋氏，徐仁安妻；沈氏，陈文学妻；钮氏，陈南英妻；叶氏，陈尚观妻；王氏，陈绍贤妻；张氏，陈佑国妻；孙氏，陈大为妻；庄氏，陈鸮荐妻；秦氏，陈继昌继妻；王氏，陈绍英妻；沈氏，陈孝妻；蒋氏，陈见龙妻；程氏，陈大壬妻；顾氏，陈学洙妻；李氏，陈九皋妻；顾氏，陈耀廷妻；李氏，陈玉典妻；王氏，庠生陈封妻；黄氏，陈士钟妻；周氏，陈清宝妻；袁氏，陈万苍妻；秦氏，陈廷良妻；吴氏，陈大奎妻；张氏，陈时扬妻；周氏，胡雪山妻；时氏，胡玉

章妻；沈氏，黄天章妻；吴氏，黄国宝妻；沈氏，国宝子春生妻；周氏，黄闇如妻；严氏，黄进明妻；吴氏，黄明甫妻；孙氏，黄印川妻；孙氏，黄荫凤妻；周氏，黄作和妻；吴氏，朱兆栋妻；张氏，廩生吴家基妻；王氏，吴晋之妻；王氏，监生吴礼耕妻；朱氏，吴龙文妻；金氏，吴国华妻；王氏，吴起江妻；徐氏，吴乾一妻；顾氏，吴禹江妻；沈氏，吴凤翩妻；陈氏，吴世表继妻；许氏，吴广成妻；朱氏，吴文元妻；孙氏，吴文彩妻；朱氏，吴耀宗妻；沈氏，吴振久妻；王氏，吴景仲妻；李氏，吴秀纶妻；石氏，吴圣周妻；钱氏，吴嘉会妻；庞氏，吴钟祚妻；沈氏，吴芳妻；赵氏，吴秉礼妻；叶氏，吴天璠妻；马氏，吴君恩妻；程氏，吴蕙圃妻；王氏，吴应源妻；徐氏，吴天伦妻；张氏，吴尚志妻。顾氏，吴应洪妻；程氏，吴凝伦妻；李氏，吴志鸣妻；陈氏，吴凤池妻；黄氏，吴开之妻；潘氏，吴射初妻；王氏，吴星佩妻；冯氏，吴天琪妻；沈氏，吴锦明妻；许氏，吴秉斋妾；沈氏，吴羲申妻；顾氏，吴念先妻；陆氏，吴文焕妻；包氏，吴驾山继妻；盛氏，吴德山妻；袁氏，吴廷和妻；钮氏，吴文贵妻；钮氏，吴福妻；黄氏，吴振益妻；刘氏，吴上淳妻；王氏，沈元芳妻；范氏，沈元甫妻；周氏，监生沈志春妻；吴氏，沈曜庭妻；范氏，沈志学妻；张氏，沈立诚妻；杨氏，沈景阳妻；张氏，沈渭莘妻；金氏，沈在明妻；金氏，沈士毅妻；蒋氏，沈德方妻；吴氏，沈凤山妻；傅氏，沈克顺妻；邵氏，沈士珍妻；陈氏，沈廷璋妻；唐氏，沈修来妻；谭氏，沈宗翰妻；王氏，沈名扬妻；盛氏，沈湘周妻；翁氏，沈允龄妻；刘氏，沈培龄妻；周氏，沈莘岩妻；陈氏，沈晋锡妻；田氏，沈茂发妻；孙氏，沈鼎元妻；凌氏，沈建立妻；张氏，沈元梓妻；张氏，沈学益妻；吴氏，沈洪臣妻；金氏，沈鸿儒妻；董氏，沈俊一妻；杨氏，沈桂芳妻；张氏，沈鹤峰妻；李氏，沈景山妻；庞氏，沈凤仪妻；周氏，沈汝贤妻；周氏，沈汝安妻；管氏，杨来臣妻；周氏，杨启宗妻；张氏，杨素常妻；王氏，素常妾；陈氏，杨大光妻；严氏，杨德佩妻；陈氏，杨克庸妻；赵氏，杨德润妻；严氏，杨开业妻；姚氏，杨起蛟妻；倪氏，丁侪鹤妻；邱氏，西墓圩刘某妻；沈氏，刘广含妻；顾氏，刘宜妻；周氏，王汇初妻；周氏，王国桢妻；朱氏，王圣功妻；施氏，王某妻；志高母。黄氏，王次岩妻；董氏，王韵嘉妻；金氏，王赓唐妻；张氏，王邦达妻；马氏，王嘉珍妻；周氏，王友豪妻；沈氏，王文魁继妻；张氏，王贡南继妻；钟氏，王以诚妻；杨氏，王景夏妻；陈氏，王济世妻；袁氏，金德臣妻；张氏，金近光妻；毛氏，金文粹妻；董氏，金城妻；秦氏，金汝亨妻；倪氏，金蟾容妻；沈氏，金品三妻；郑氏，金仰之妻；沈氏，金长春妻；张氏，金永春妻；沈氏，金启昆妻；杨氏，金聚山妻；程氏，金之鉏妻；王氏，金业缙妻；朱氏，金会嘉妻；皇甫氏，金惠明妻；沈氏，金芥蓀妻；陈氏，金玉山妻；陆氏，邱天锡妻；胡氏，邱秉节妻；吴氏，赵荣臣妻；张氏，赵翰飞妻；陈氏，赵师瑗妾；张氏，赵景和妻；王氏，赵昆发妻；沈氏，赵心全妻；张氏，赵松彩妻；陈氏，赵维贤继妻；金氏，赵凝台妻；张氏，赵怀德妻；秦氏，监生赵任远妻；陈氏，赵宗贤妻；张氏，赵奉璋妻；沈氏，赵日庄妻；吴氏，赵广传妻；徐氏，赵清源妻；张氏，赵念为妻；沈氏，

赵铭勋妻；陈氏，赵培云妻；王氏，石耕泉妻；徐氏，孙大宗妻；厉氏，孙洪相妻；马氏，翁夔龙继妻；盛氏，翁汉律妻；范氏，翁铸妻；王氏，翁鉴妻；吴氏，翁象贤妻；王氏，翁廷椿妻；王氏，叶载坡妻；孙氏，叶禹臣妻；金氏，叶志屋妻；陈氏，叶锡琦妻；陈氏，叶序鸿妻；陆氏，叶大钧妻；范氏，凌美周妻；杨氏，凌东山妻；顾氏，凌天英妻；梅氏，曹全如妻；屠氏，曹殿升妻；沈氏，庞士荣妻；黄氏，庞殿培妻；朱氏，庞伦表妻；张氏，仲清妻；朱氏，姚德妻；程氏，姚自莘妻；陈氏，袁之沂妻；爻氏，袁永林妻；金氏，副榜施曾锡妻；王氏，施汇三妻；董氏，施瑾妻；吴氏，施懋昭妻；董氏，施礼继妻；朱氏，施禧妾；朱氏，施鸣珂妻；倪氏，施树梁妻；徐氏，邹仁玉妻；张氏，邹逢年妻；潘氏，卜玉鸣妻；周氏，卜树周妻；叶氏，卜宗夏妻；叶氏，卜玉林妻；姚氏，钱永昌妻；周氏，钱以介妻；顾氏，钱志昂妻；沈氏，钱德政妻；秦氏，钱锦妻；顾氏，钱润芳妻；姚氏，钱毅妻；徐氏，钮俊才妻；范氏，钮汉符妻；顾氏，李克长子君瑞妻；陆氏，李尧文妻；周氏，李元育妻；许氏，李攀桂妻；周氏，李阶升妻；胡氏，李光宗妻；富氏，李希贤妻；倪氏，李孟光妻；张氏，李琴南妻；孙氏，李毓崧妻；汤氏，李芳三妻；沈氏，李应魁妻；秦氏，李藻庭妻；潘氏，李复元妻；钱氏，李自廷妻；钮氏，谢鹤鸣妻；孙氏，谢瑞鸣妻；徐氏，马诞先妻；孙氏，马保南妻；周氏，马秉毅妻；卞氏，马德操妻；尹氏，马若韩妻；史氏，马天申妻；汝氏，马汉史妻；金氏，汤发祥妻；陈氏，汤显臣妻；翁氏，汤乾和妻；徐氏，汪进长妻；董氏，汪槐廷妻；金氏，汪成兴妻；周氏，汪鸣岐妻；陈氏，管双佩妻；陈氏，范绍传妻；金氏，范大为妻；陆氏，范弥荣妻；郁氏，弥荣子永安妻；赵氏，范彭龄妻；唐氏，范思轮妻；褚氏，范靖之妻；王氏，范胜隆妻；温氏，范佩声妻；谢氏，范章模妾；谢氏，范兆麟妻；金氏，潘允恭妻；黄氏，潘江妻；计氏，潘之鉴妻；史氏，潘祚醇妻；柳氏，潘溯贤妻；汤氏，潘廷玉妻；凌氏，茅载良妻；陈氏，归秉臣妻；庞氏，屈声宣妻；李氏，屈载南妻；施氏，庠生屈应刚妻；张氏，钟佑嘉妻；朱氏，钟威远妻；范氏，何学潜妻；施氏，何在天妻；赵氏，许超宗妻；庄氏，许玉皋妻；沈氏，盛鸿修妻；盛氏，某妻，鸦鹊港人；孙氏，盛学海妻；孙氏，盛基功妻；吴氏，盛隆辉妻；沈氏，盛尔恭妻；童氏，盛元妻；沈氏，盛承遇妻；丁氏，盛士璞妻；王氏，盛士樽妻；赵氏，盛士瓚妻；张氏，盛锦堂妾；凌氏，史良载妻；董氏，谭松年妻；蒋氏，龚旭初妻；施氏，柳国兴妻；宋氏，董礼存妻；施氏，董元明妻；金氏，董洪三妻；金氏，陶载华妻；张氏，于佐尧妻；沈氏，于佐舜妻；吴氏，庄世镜妻；沈氏，庠生庄之燧妾；杨氏，庄世兴妻；陈氏，监生葛翰周妻；刘氏，闵伯吹妻；徐氏，冯配岩妻；吴氏，冯锦如继妻；孙氏，倪仲昇继妻；秦氏，倪若鲁妻；徐氏，倪肇丰妻；劳氏，倪鼎湘妻；盛氏，倪邦楨妻；李氏，倪复初妻；金氏，倪德昇妻；沈氏，倪恭安妻；沈氏，倪国荣妻；方氏，倪世焞妻；沈氏，倪祖瓚妻；李氏，秦行健妻；庄氏，秦麟徵妻；王氏，秦文叔妻；陈氏，秦嘉训妻；徐氏，秦伯仁妻；陆氏，秦钦恂妻；徐氏，秦新传妻；陈氏，秦云汉妻；叶氏，秦毓虚妻；何氏，秦用升妻；

李氏，秦象清继妻；叶氏，秦思谦妻；沈氏，秦灏妻；朱氏，庠生秦耘妻；钱氏，秦科原妻；沈氏，秦梦莲妻；黄氏，秦鸣琳妻；龚氏，秦跂范妻；沈氏，秦天来妻；李氏，秦瞻澜妻；费氏，秦世奇妻；陈氏，秦确如妻；庄氏，秦临昭继妻；王氏，秦馥庭妻；陆氏，秦性成妻；金氏，秦之箕妻；黄氏，秦琮妻；怀氏，秦珮妻；赵氏，秦子威妻；庞氏，秦闇生妻；陈氏，秦渊妻；皇甫氏，秦子厚妻；庄氏，秦夏声妻；宋氏，秦绎如继妻；赵氏，秦仲商妻；徐氏，秦敬衡妻；顾氏，秦柏堂妻；周氏，皇甫广如妻；顾氏，皇甫承烈妻；卫氏，贺武九妻；朱氏，庾乘云妻；孙氏，虞有才妻；陈氏，尹秀来妻；董氏，濮青贵妻；杨氏，干永文妻；沈氏，干润寰妻；周氏，魏相顺妻；张氏，裴体仁妻；沈氏，莫聚传妻；吴氏，富义华妻；李氏，卫芝妻。

道光十年，震泽总旌八百四十九人。本迓鹤寿《潜德编》。江震共删去姓名重复九十二人。内复旌三人：吴江仲锦春妻吴氏，于嘉庆十五年已旌；顾后溥妻费氏，于道光十八年又旌；震泽庄世镜妻吴氏，于道光十七年又旌。

何氏，张藻文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四十年；朱氏，监生周奕坤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二十三年。二人道光十一年旌。

烈女卫氏，赵逢庆聘妻，年二十逢庆亡，女闻讣自缢。道光十二年旌。

王氏，朱葵森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三十七年。道光十四年旌。

张氏，庠生程礼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二年。道光十五年旌。

烈妇陆氏，张春林妻，年二十一夫亡，氏自缢。道光十六年旌。

吴氏，监生庄世镜妻，年三十夫亡，守节四十一年。道光十七年旌。

烈妇邱氏，张福元妻，年二十六夫亡，氏自缢。道光十八年旌。

烈妇张氏，徐秀华妻，年二十八夫病垂危，氏乘间自缢。道光十九年旌。

以上震泽。本《藩司册》。

道光十年吴江总旌节妇补遗

黄氏，李果琦妻；朱氏，李文华妻；潘氏，李超宗妻；吴氏，范廷文妻。皆已见沈《志》“列女未旌”卷内。

卷七 未旌列女

吴江赵兰佩国芴辑录
震泽王之佐砚农校刊

孝女朱氏，以母病痼，不择污秽，日为洗涤，视寝膳，誓奉母以终身。及母卒，兄嫂俱亡，女抚兄子成立，年六十馀卒。

严氏，长洲丁观国妻，年十九夫亡，守节五十馀年。

吴氏，适桐乡桂某，未婚时，桂已疾笃，婚之夕，不能成礼。甫一月桂卒，父母、舅姑欲其改嫁，誓死不从，抑郁病卒。

叶氏，盛泽人，景文女。年二十二适秀水王江泾张元洪，逾年夫亡，氏欲绝食死，舅姑强令之食；欲饮盐卤死，舅姑觉而倾之。一日因家中失火，欲自焚死，舅姑急呼而出之。于明年正月，乘间自缢。

尤氏少姑，大珣圩人，敬业女，字黄溪计义，未嫁夫亡，归夫室守志，力田纺绩以食，后益贫，无室以居，反母家，年六十馀卒。

张氏，七都崔而光妻，年十九夫亡，守节五十七年。

沈氏，八都李长春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四十四年。

潘氏，歙村钮子蕃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三十九年。

赵氏，平望庠生王楷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四十七年。

陆氏，平望王敬湖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六十一年。

崔氏，董某妻；吴淞庠生闾如曾祖母。闵氏，董某妻；闾如祖母。吴氏，董某妻。闾如母。并少年守节，人称“董门世节”。

姚氏，八都人，绅长女，适乌程夏开衡。衡，康熙戊戌翰林，年三十一卒于京邸，既殓，妻即自经，以救免，扶柩归家，即自缢。

姚绅次女，适桐乡张考夫孙圣闻，年十八夫亡，酷贫无子，载归母家，中途投水，救免。既以针黹葬夫家五棺。雍正末年，在母家卧病，绝粒十馀日，目已瞑，载归，忽张目曰：“吾今可报夫地下矣。”扶入内寝而殒。

烈女姚氏，十都人，父道揆，素行医。女许字李某，年十七未婚，婿患暴疾，延道揆诊视，归叹曰：“吾女将为孀妇，奈何！”女闻之涕泣，竟缢死。殓之夕，婿凶问亦至。

以下《盛湖志》。

张小姑，工绣作，通文义，喜读书。幼字邻居吴大年子长官，大年歿，家贫，其母悔之，

别字南麻吴姓。小姑哭告长官，偕避湖滨戚家。时小姑年十六，长官年十五。其母讼之官，长官弱不能争，断归吴，小姑不从，削发为尼。未几，长官歿。里绅吴侍郎家骐题其庵门曰“守贞不二”。

徐凤姑，幼失父，随母改适施姓。年十六，母许字弋阳优，耻之，遂自缢。

以下《汾湖志》。

顾氏女，字庠生郭洪。未嫁洪歿，女闻讣绝粒，父母劝之，则曰：“往郭躬殓即食耳。”遂归郭家，守志尽礼。

陆氏女，字周钦文，未嫁钦文歿，过门成礼。

方氏女，农家女也。亲老病，无兄弟，矢志不嫁，纺绩养亲。及亲歿，祝发空门，清操毕世。

赵氏，袁柏妻。

庞氏，费允中妻。

毛氏，叶君素妻。

周氏，陆希文妻。

金氏，韩子光妻。

沈氏，子光子卜臣妻。

杨氏，朱少溪妻。

顾氏，朱瑞溪妻。

陆氏，朱爱溪妻。

陆氏。举人周天生妻。

张氏。柳鏞妻。字东序。

袁氏，芦墟东杜圩夏运乾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五十六年。

凌氏，夏贡廷继妻，年二十三夫亡，抚前室子成立，守节三十年。

以下《黎里志》。

诸葛氏，汝祝三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四十馀年。

谢氏，汝耀楚妻，年十九成婚，一载夫亡，守节四十馀年。

陈氏，徐树基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抚孤。

以下《同里志》。

叶氏女，字陈璉，年二十三未婚璉亡，闻讣，欲奔丧，姑拒之，绝粒求死，乃衰麻哭泣，抱主成婚，抚侄文伯为嗣，守节三十馀年。

何氏女，梅尊光聘妻，未婚梅亡，守贞终身。

陈氏女，幼育于徐华宇家。顾某聘妻，未婚顾亡，奔丧，守制终身。

张氏女，职字圩农家女也。字外学圩俞某子，俞某与张女父有隙，张女父含愤不得伸，抑郁死。后俞将娶张女，女思父因俞致死，不忍事仇，遂自缢。

梁氏，顾祖芳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六十馀年。

陈氏，周绪新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四十年。

沈氏，某妻，贫甚，一日负米归，氏问所由来，戏云：“以汝易之。”氏误信之，投河死。

周氏，施某妻，婚三月夫亡，苦守六年，绝粒死。

朱氏，涵宇女，孙和鸣妻，年十六成婚，二十八日夫亡。家贫，反母家，兄建侯割宅以居，守节六十四年。

顾氏，制锦女，徐延清妻，年二十二夫亡，投缳，舅姑救之。姑患瞽，日舐之，复明。守节三十年。

王氏，沈培源妻，年三十夫亡，家贫，守节抚孤成立。后病笃，子钦文割股以疗，不愈。苦节二十年。

屈氏，杜肇开妻，年二十三夫亡，抚遗腹子成立，守节五十七年。

池氏，马士隆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五十一年。

沈氏，袁光被妻，年十八夫亡，苦节二十年卒。

金氏，任璠妻，年二十七夫亡，抚孤成立，守节三十六年。

庞氏，严肇源妻，年二十一夫亡，抚嗣孙成立，守节五十七年。

陈氏，兆昆女，郡城汪芷生妻。年二十七夫亡，抚侄诸生文谟为嗣，苦节二十年卒。

王氏，大令锡女，莘塔监生陈国宝妻。年二十六夫亡，抚嗣子成立，守节六十五年。

蔡氏，顾道千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四十七年。

姚氏，赵镇圭妻，年二十夫亡，抚侄为嗣，守节五十三年。

沈氏，周礼垣妻，年二十夫亡，抚侄为嗣，守节六十七年。

浦氏，张心培妻，年二十五夫亡，抚孤成立，守节三十八年。

顾氏，陈绍连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三十八年。

沈氏，金厚田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三十七年。

盛氏，张宝真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九年。

徐氏，庞振彩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七年。

朱氏，监生覲王女，钱兆江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盛氏，王邦宁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三十八年。

柴氏，王兆元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九年。

张氏，王丕承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七年。

沈氏，金殿南妻，年二十七夫亡，抚孤守节三十馀年。

丁氏，庠生涵女，许简妻，年十九夫亡，守节四十三年。

殷氏，监生濂女，陈琳妻，年十九夫亡，守节四十七年。

顾氏，赠征仕郎范如桐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三十九年。

赵氏，监生王鸣竹妻，年三十夫亡，守节三十六年。

朱氏，监生王芳萼继妻，年三十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梅氏，孙土城妻，年二十七夫亡，抚孤成立，守节三十馀年。

潘氏，顾树存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杨氏，马祖禹妻，年二十二夫亡，抚四岁子成立，守节六十七年。

张氏，陈毓琏妻，年二十夫亡，抚侄廩贡生兆清为嗣，守节四十七年。

曹氏，庞曾懿妻，年三十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孙氏，王立均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二十一年卒。

顾氏，王祖谦妻，年二十六夫亡，抚侄麀孙成立，中嘉庆戊午举人。守节三十年。

以下《平望志》。

钟氏，陆士珍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五十馀年。

吴氏，宋曜廷妻，年十七夫亡，守节五十馀年。

倪氏，吏目云路女，河西翁重文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二十二年卒。

吴氏，张绳其妻，年三十夫亡，守节四十八年。

张氏，尤尧天妻，年三十夫亡，守节三十年。

钱氏，程其焕妻，年十八夫亡，守节终身。

吴氏，程洪妻，年二十一婚，三月夫亡，守节二十年卒。

马氏，秦玉山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年。

吕氏，陈宪章妻，年二十二婚，三日夫亡，家贫，纺绩为生。舅姑歿，丧葬尽礼。守节六十五年。

沈氏，孙璞菴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五十年。

张氏，李承乾继妻。年二十四婚，一月夫亡，抚前室女，遣嫁，葬翁姑尽礼。守节二十七年卒。

蔡氏，程璞妻，事舅姑尽孝，夫病，割股肉和药饮之，即愈。

以下《黄溪志》。

沈氏女，名律光，父早歿，奉母克孝，矢志不字。母歿，独居一楼，凡母坐卧处，拂拭三年无虚日，上食进盥必致哀。年五十八卒。

郁氏女，西依人，父御宾，早卒，以养母、抚弟自任，终身不愿字人，年七十馀卒。

戴氏女，字大钟钮南山，年十七未婚，南山溺死，女归钮氏，抱木主成婚，守志二十年卒。

沈氏女，施塔人，字东依张凤仪。年二十未婚，凤仪亡，女归张氏，抱木主成婚，守志三十九年。

赵氏女，大今芝女。父及两弟相继歿，无子，女矢志不字，奉嫡母、生母克孝，两母皆歿，守丧尽礼，独居一楼，络丝为生，岁时祭祀必致敬。年四十八卒。

严氏，庠生史在宥妻，少寡，苦节二十馀年卒。

沈氏，史简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五十馀年。

陶氏，庠生计兆奇妻，少寡，苦节终身。

张氏，东依监生仲珩妻，年二十四夫亡，无子，守节四十年。珩之姊亦奉母遗命，抚幼弟，终身不字。

李氏，监生陆士成继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九年。妾徐氏，时年二十八，守节五十六年。

张氏，根圩沈廷章妻，年十八夫亡，守节五十七年。

沈氏，黎里毛德宁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七年。

沈氏，沈大章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五十四年。

沈氏，施塔沈道南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四十六年。

徐氏，黄溪某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六年。

杨氏，黄溪某妻，年十九夫亡，苦节终身。

沈氏，施塔杨文山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二十七年卒。

史氏，依圩张孝维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五十四年。

邹氏，东依于应麟妻，年二十一夫亡，抚孤成立，守节三十年。

周氏，东依汪秉钺妻，年二十三夫亡，抚孤成立，守节二十六年卒。

萧氏，上沈凌起龙妻，年二十四夫亡，抚孤成立，守节五十年。

徐氏，施塔杨某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五十馀年。

史氏，东依储圣林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邱氏，大钟沈开明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年。

仲氏，依圩张益生妻，年三十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徐氏，施塔徐德华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周氏，东依沈信祥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金氏，施塔徐绍荣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仲氏，苗圩黄龙章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钮氏，苗圩张元龄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沈氏，根圩钱起龙继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年。

徐氏，根圩周利乾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现年五十三岁。

沈氏，根圩周元昇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现年四十七岁。

邱氏，东依沈进存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抚孤成立，现年六十八岁。

沈氏，根圩钱镐妻，年二十四婚，六月夫亡，抚遗腹子，守节，现年五十四岁。

董氏，根圩钱锸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现年四十四岁。

萧氏，根圩沈缙妻，年十九夫亡，守节，现年四十岁。

以下《震泽镇志》。

邱氏，庄懋谦妻，夫亡，守节。

杨氏，倪宗陞妾，年三十夫主亡，抚三子皆成立，守节三十二年。

施氏，赋溪张廷璞妻，婚四十七日夫亡，守节终身。

沈氏，庄宜生妻，年二十二夫亡，无子，奉佛茹素，守节三十年。

杨氏，庄钟仁妻，夫亡，抚子元昇成立，守节三十年。

黄氏，庄铭仁妻，夫亡，抚从子元昇为后，守节三十馀年。与杨氏一门双节。

潘氏，庄云良妻，年二十一夫亡，无子，守节三十年。

王氏，八都监生沈瑜继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五年。

沈氏，吴文煜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年。

朱氏，吴士骏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烈妇沈氏，周义妻，年二十二夫亡，无子，誓不独生，终七自缢。

周氏，庄汝均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四十馀年。

凌氏，庄永复妻，年二十二夫亡，无子，抚从子勇萃为嗣，守节三十年。

朱氏，勇萃妻，勇萃亦早亡，守节数十年，与姑继美。

李氏，庄龙元妾，年二十九龙元亡，守节四十五年。

周氏，沈奕炜妻，年二十二夫亡，抚从子坤成立，守节三十馀年。

梁氏，倪材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潘氏，庠生倪兆凤妻，年三十夫亡，守节四十馀年。

沈氏，黄大元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五年。

以下《赵谱》。

沈氏，赵炽妻，年二十六夫亡，无子，苦节三十馀年。

周氏，赵成岗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赵氏，礼部儒士暹女，吴钟祥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年。

赵氏，宗城女，张某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二十六年。

马氏，赵坤妻，年二十四夫亡，无子，苦节二十一年卒。

刘氏，赵槐妻，年二十二夫亡，无子，苦节五十馀年。

陈氏，赵鼎鉉妻，年三十夫亡，守节三十年。

以下《见闻录》。

王氏，芦墟袁润千继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四十五年。

黄氏，震泽王芬妻，年二十二夫亡，抚孤，守节二十年卒。

秦氏，缘碧圩吴云亭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四十馀年。

夏氏，西羌圩汪玉如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六十馀年。

陈氏，玉如子，顺昌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曹氏，游字圩沈大元妻，年十六夫亡，抚嗣子成立，守节四十三年。

潘氏，北麻姚御清妻，年二十二夫亡，遗孤文焕甫十月，抚教成立，守节六十一年。

钮氏，北麻宋金城妻，年二十四夫亡，抚嗣子致和成立，守节三十馀年。

王氏女，前窑饭圩人，父早歿，幼事母孝，字秀水东结圩陈玉珍，未婚夫亡，女悲泣，遂缢死纺具下，距夫死一日。舅姑感其烈，持笄服，视含殓，迎柩招位，以全其志。

仲氏，盛泽王敬行妻，年二十四夫亡，抚侄毓兰为嗣，守节三十九年。

张氏，中端圩元祥女，字墨斗湾徐一观，未婚，一观远出，二十年不归，传闻客死。父母欲另配，女矢志不从，遂过徐门，执妇道，孝事舅姑，守志三十馀年。

以下《潜德编》。

郭氏，胡星阶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年。

顾氏，袁大来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四十三年。

陶氏，袁超轮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五十九年。

俞氏，袁超宗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五十三年。

陈氏，袁巨川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韩氏，袁宗贤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四十一年。

卓氏，袁宏道妻，年三十夫亡，守节三十一年。

许氏，顾叙九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三十一年。

王氏，顾载璜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五年。

凌氏，顾天禄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五十馀年。

费氏，顾鹤皋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四十六年。
徐氏，沈大成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四十八年。
朱氏，左玉文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二十四年。
赵氏，凌抒丹妻，年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一年。
詹氏，凌梧冈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二十一年。
詹氏，凌肇璜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四年。
吴氏，朱铠妻，年三十夫亡，守节四十六年。
叶氏，凌大有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四十一年。
杭氏，顾鹤立妻，年三十夫亡，守节四十六年。
吴氏，凌兆业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二十六年。
顾氏，陈友松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七年。
杨氏，沈霞起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三年。
吴氏，郭天育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五十三年。
陈氏，徐楞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二十年。
周氏，费如璋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三年。
郭氏，迓裕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三十二年。
邱氏，王殿卿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六十九年。
张氏，凌明扬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四十馀年。
柳氏，潘高贤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五十馀年。
王氏，朱景福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三十一年。
徐氏，赵济璜继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五十六年。
顾氏，陈贤绪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四年。
邹氏，迓如柏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二十三年。
许氏，沈三英妻，年三十夫亡，守节五十五年。
顾氏，钮廷士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四十馀年。
吴氏，陈德周继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二十二年。
吴氏，顾南琛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年。
王氏，柳同风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三十三年。
王氏，包仁洪继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四十馀年。
史氏，沈奇法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二十四年。
李氏，屠永安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四十一年。

沈氏，韩廷光妻，年十九夫亡，守节六十四年。

马氏，顾仲升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四十八年。

迮氏，袁良甫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四十八年。

沈氏，王载赓妻，年十九夫亡，守节六十七年。

庞氏，朱鹤翔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八年。

翁氏，沈荣宗妻，年三十夫亡，守节四十三年。

吴氏，赵广传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四十三年。

张氏，徐启传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五十年。

金氏，叶如茂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四十二年。

凌氏，沈始均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六年。

詹氏，沈昂青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二十六年。

陈氏，李国珍妻，年十九夫亡，守节四十六年。

袁氏，王兰堂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年。

钱氏女，心传女，孝养不字，父母歿，抚幼弟嘉猷成立，年五十二卒。

袁氏，迮爱莲妻，年二十六夫亡，三年服终，绝粒死。

金氏，诸葛圣立妻，年二十九圣立客于外，讹传已死，氏性急切，遂服砒死。

姚氏，紫树下人，朱家湾史某妻，年十八夫亡，自缢。

槐氏，池巷上人，北分港金鸣玉妻，年二十夫亡，抚子企望成立，守节三十年。

干氏，龙泾人，柳某妻，瞻淇子。年二十口夫亡，守节。

姚氏，徐康年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四十一年。

迮氏，芦墟人，嘉善陆连芳妻，年二十三夫亡，翁姑欲嫁之，遂逃归，族人履祥与之屋及纺织具，苦度终身，守节四十九年。

金氏，北分港人，耀寰妹，胡卢兜沈某妻，年二十口夫亡，守节。

董氏云鹤，字松筠，同里王家榛妻，工诗，有《涵青阁集》，年二十一夫亡，抚孤成立，守节三十馀年。子兆熊，诸生。

以下《王樑诗集》。

某氏，吴瑞珍妻，年二十九夫亡，抚一岁孤成立，家贫纺织。子娶媳得孙，又歿，媳与孙以贫困死。守节四十馀年。

徐氏，吴怀珍妻，早年夫亡，抚孤守节。

唐氏，吴尚珍妻，早年夫亡，无子守节。

张氏，吴起凤妻，早年夫亡，抚孤守节。

潘氏女，海峰妹，许字周庄徐道光，未婚道光歿，女闻讣自缢，其家迎柩合葬，时乾隆十六年。

以下章腾龙《贞丰拟乘》。

章氏，周庄人，芦墟周彩若妻，年十八夫亡，舅姑年老，纺织孝养，复相继歿，氏勤苦积资，连举三丧，又抚嗣子成立，守节五十九年。

李氏，徐某妻，年二十夫亡，守节四十馀年。女史梅芬《绿筠轩诗草》。

以下《汾湖小识》。

蒋氏，枝黄圩朱盛德妻，年十八婚，盛德嗜酒好博，得疾卧床，氏典衣具食，侍奉汤药，无怨色，未几歿。盛德有弟未娶，氏典屋取资，为叔娶妇，生子为夫后，抚至成婚，纺绩度日，守节三十馀年。

金氏，坡圩钱育万妻，年二十夫亡，苦节五十六年。

徐氏，吕维翰妻，长田桐圩人，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五十八年。

某氏，盛泽染匠金某妻，本绍兴人，道光十四年，其夫失业，无以度日，卖其女；越月乏食，私卖其妻，已成约，妻知之，投河死。其夫哀之，亦投河从之。钱墀《见闻随笔》。

龚氏女，字秀水凌德文子万华，为养媳，年十六未婚，万华歿，翁欲送归更字，女赴水，得救免，因听其守志。女以翁无子家贫，哀告诸戚，醵金买妾，逾年翁生子万年，而妾又歿，女抚小叔成立，娶妇生两子，以长者为夫后。翁姑歿，丧葬尽礼，守志四十四年。《柳树芳诗集》。

王氏女，同里廩生杯存孙女，字陈氏，陈氏子有瘵疾，女日夕祈北斗，愿以身代。年十八，陈氏子歿，女闻讣，欲自缢，母劝止，舅闻之曰：“未嫁而死其夫，非礼也。请为幽婚。”父许之，见于舅姑，即请死，舅曰：“吾夫妇与若父母皆老矣，送死而死，听若可也。”遂不敢请。后舅姑及父母皆歿，女自经死。

居氏，姚家湾王某妻，年二十一夫亡，抚一岁子成立，勤苦积资，娶媳葬夫，守节四十八年。

程氏女，平望监生璉女，许字北麻钮安溪，年二十未婚，钮氏子歿，女闻讣，卧床不起，抑郁三月卒。

尤氏，柳河绿港徐奕昭妻，年二十一夫亡，抚三岁孤桂成立，事姑克孝，葬舅姑及夫，守节三十一年。

费氏，新杭里李菖继妻，年二十七夫亡，抚前室子成立，守节四十一年。

王氏，职监廷奏女，邵廷元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五十九年。

蒯氏，庠生步蟾女，邵振昌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一年。

陈氏，盛泽职监汪涵光妻，姑丁氏病，剖股煮糜以进。后以子璉官封太孺人，年八十

馀卒。

潘氏，谢天港周棠妻，年三十夫亡，抚二子成立，生孙，现年七十三岁。

朱氏女，苏家港人，职员朱毓照女。字嘉善沈丹槐，道光壬午，丹槐成进士，选庶常，未婚，丁父忧，以哀毁卒。时女年二十，闻讣哀恸，愿奔丧，父母知其志不可夺，遂遣归成礼，事姑孝，抚嗣子慈。兄瑞增具启征诗，名人咸歌咏焉。

黄氏，平望监生殷擢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二十六年卒。

黄氏，梅堰卫朝宗妻，年二十九夫亡，无子守节，现年六十七岁。

唐氏，平望胡轶千妻，年二十八夫亡，无子，抚女赘婿，以外孙为后，现年六十三岁。

李氏，平望诸生殷大壩妾，年十九夫主亡，守节，抚遗腹子兆钰成立。事嫡以礼，治家有法，现年五十二岁。

以下《江震续志稿》。

申氏，西门外卯圩江玉书聘妻，幼为养媳，年二十未婚夫亡，翁姑欲遣之，氏即摘去钗珥，誓死不嫁，守贞四十馀年。

张氏，监生振声女，许字上海廩贡黄炳章子庭经，年十九未婚夫亡，女闻大恸，父母欲择配，遂绝食，乃止。归黄氏，抱木主成礼，事祖姑及翁姑孝谨，三载，以过哀病卒，时乾隆六十年。

陈氏，许字朱栋，未婚夫亡，抱木主成婚，守贞三十馀年。

朱氏，许字碑字圩马易原，年十七未婚夫亡，归马氏，守贞四十六年。嗣子石如，入泮。

胡氏，少为某氏养媳，未婚夫亡，守贞。

陈氏，汾湖人，夫亡守节，叶丹桂有诗记之。

王氏，同里诸生步瀛女，顾后超妻，年二十四婚，半载夫亡，绝粒十八日卒。

任氏，同里监生德森女，费湛妻，年二十夫亡，守节六十年。

丁氏，翟申如妻，年十九夫亡，守节终身。

沈氏、钮氏，王门二贞妇。

王氏，平圩张宗元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沈氏，同里云泉女，赘顾某为婿，年馀生一子，夫亡子殇，父母令其改适，氏不肯。未几，父母亡，遗幼弟，乃乳哺之。稍长，令其佣力受值，氏纺织佐之，积馀资，娶妇生子。守节四十馀年卒。

韩氏，南坛圩沈桐妻，年二十四夫亡，抚孤成立，守节三十馀年。

费氏，本城人，朱大奎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钱氏，贡生其文女，四川岳池知县沈恪存继妻，年二十，同往赴任，夫歿于途，氏扶柩

回家，食贫守节四十馀年。

王氏，许字四都李楠，未婚夫亡，女闻自缢，以救免，卒以郁症死。

周氏，四都李元音妻，年二十三夫亡，抚遗腹子成立，守节五十馀年。

顾氏，湖浦王楷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二十八年。

张氏，在城周玉麟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杨氏，盛泽浙籍庠生吴德传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五十八年。

马氏，江泽吴文妻，年二十婚，三月夫亡，守节五十二年。

杨氏，西埭圩监生马台元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六年。

马氏，在城候选经历屠云回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二十九年。

黄氏，大闲圩沈说钦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年。

孙氏，此字圩宋应昌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三年。

赵氏，范大为子某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四十馀年。

张氏，寅字圩许元龙继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年。

马氏，吴淞人，曹家港乌程庠生毛芥青妻，年十八夫亡，守节二十六年。

于氏，因渎村马石生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三十馀年。

马氏，吴淞庠生益生女，薛埠王人怀妻，年二十四夫亡，无子又无嗣子，哀恸成病，遂绝粒卒。

沈氏，西泽钱士龙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二年。

许氏，庙溪吴攀桂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五十馀年。

黄氏，本城人，昊若女，许字苏州苏骏公子，年十九，未婚夫亡，誓言不改字，守节夫家。

戴氏，诸生李会恩妾，年十七夫主亡，正室已故，所生子庆均甫二岁，氏抚养成立、娶媳，积资葬夫主及正室，守节三十年。

徐氏璈，字韵宣，职监埭女，监生王锡璋妻，年二十二夫亡，无子，守节抚嗣子洵康成立，现年五十三岁。

李氏，黎里职监邱孙毅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抚两子成立，现年四十五岁。

马氏，平望人，知州汪鸣珂妾。随任上思州，夫主亡，氏年二十九，扶柩旋里，教两子诸生荃、监生萑成立，名著士林。守节四十年。

补遗 已旌列女

丁氏，金萃原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一年；汝氏，吴照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

三十三年；顾氏，金耀寰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三十二年；缪氏，杨凤池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一年；沈氏，陆泰封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二十五年。五人道光二十年旌。

赵氏，沈春华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三十七年；陈氏，庄赞王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六十年；范氏，顾孝麒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三十一年；沈氏，任谟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三十一年；王氏，盛泽杨景湘继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五十三年；王氏，夏文元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六十三年。六人道光二十一年旌。

檀氏，王永昌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五十三年；吴氏，汤近仁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二十六年；戴氏，庠生李会恩妾，年十八夫主亡，守节三十一年。三人道光二十二年旌。

朱氏，廩生顾涛妾，年二十七夫主亡，守节二十八年；顾氏，金连城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三十六年；徐氏，张钦龄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三十一年；费氏，陶堂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五十八年；烈妇金氏，刘貽燕妻，年二十四夫亡，殁后自缢。五人道光二十三年旌。

张氏，举人顾汝敬妾，年二十八夫主亡，守节三十三年。道光二十四年旌。

杨氏，盛泽监生景溥女，谢溪周梦桂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抚十月子清熙成立，生孙，现年六十三岁；薛氏，陕西长安人，洛南巡检史善庆妾，年二十三夫主亡，抚养二子成立，次子致铭，补四川按察司经历，守节四十四年。二人道光二十五年旌。

以上吴江。

范氏，吴钟简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三十六年；黄氏，陆中衡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五十年；黄氏，吴汝泰妻，年十九夫亡，守节二十一年卒。三人道光二十年旌。

陈氏，马诚斋妻，年十九夫亡，守节二十一年卒。道光二十一年旌。

陈氏，潘振选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五十八年；王氏，徐珠林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二十八年；烈妇徐氏，赵清绶妻，年二十八夫亡，越六十八日自缢。三人道光二十三年旌。

唐氏，胡俊伟继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三十七年；沈氏，范康恒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四十二年。二人道光二十四年旌。

以上震泽。皆本《藩司册》。

未旌列女

以下仲孙机《盛湖续志》。

孙氏，监生张棐妾，年二十二夫亡，匝月自缢以殉，时乾隆十一年。

吴氏，张钰妻，年二十八夫亡，无子，孝事舅姑，守节十三年，道光六年卒，年四十一。

以下《柳谱》。

陆氏，北舍港柳桂卿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抚孤成立，现年四十六岁。

费氏，北舍港武生柳国瑞妻，年三十夫亡，抚孤成立，守节二十三年，道光九年卒，年五十三。

戴氏，柳国瑞子日义妻，年三十夫亡，守节抚孤，现年四十二岁。

俞氏，盛泽监生曦女，大港职监柳煌妻，年三十夫亡，守节，抚二子成立，现年五十四岁。

杨氏，陈思村职监柄女，大胜村柳兆青妻，年二十一夫亡，无子守节，现年三十七岁。

李氏，黎里职员绍纶女，大港柳塘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抚孤，现年二十九岁。

沈氏，嘉善下云村监生廷柟女，大港柳堽妻，年二十七夫亡，无子守节，现年三十六岁，与姑俞氏双节。

徐氏，北舍港柳昆玉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抚侄为嗣，道光二十四年卒，年三十九。

以下庄庆椿述。

陈氏，黎里监生应星女，吴江倪简在妻，年二十五，夫患瘵疾，氏衣不解带，伛偻侍侧一年余，背骨突起尺余。夫亡，抚嗣子成立，生孙，守节四十一年。

陈氏，黎里监生咸亨女，汲水港丁召棠妻，年二十一夫亡，抚嗣子成立，守节三十二年。

皇甫氏，震泽镇庄运鏗妻，年二十五夫亡，无子守节，以针指供养舅及母，没后尽礼，守节四十年。

张氏，震泽镇监生泰来女，庄世钡继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无子，抚幼女长适人，现年六十六岁。

以下《震泽镇志》。

沈氏，双杨吴健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五十四年。

王氏，双杨举人张廷和继妻，夫亡，守节三十一年，抚子姬箴成立。

程氏，凌汝楫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四十五年。

梁氏，倪才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五十年。

陈氏，双杨李尧文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二十七年卒。

王氏，绿葭庄监生沈瑜继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余年。

张氏，谭锡年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二十七年卒。

王氏，监生吴锡蕃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五十年。

陆氏，监生庄鸿业妾，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二十七年卒。

沈氏，黄石金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五年。

张氏，生员沈芬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二十五年卒。

陆氏，顾文潜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二十一年卒。

张氏，方文炳妻，年二十四夫亡，事姑孝，尝割股以愈姑疾，守节五十六年。

谈氏，吴世爵妻，年二十六婚，数日夫亡，守节三十四年。

潘氏，生员沈兆凤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五十一年。

庄氏，生员程禧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四年。

严氏，姚世英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二年。

吴氏，双杨潘元勋妻，年十八夫亡，守节五十六年。

曹氏，徐学坤妻，年二十甫产子而夫亡，氏欲以身殉，念夫有遗孤，不可死，乃矢志守贞，事舅姑以孝，抚遗孤丙华成立，游庠食饩。氏年三十八卒。

沈氏，徐家漾北陈秀章妻，年二十夫亡，夫兄秀元逼其改嫁，不从自缢，时嘉庆二十一年闰六月五日。

倪氏，王某妻，夫卒，氏欲以身殉，既念子幼，乃强食。王姑信人言，欲以氏妻叔，氏闻，日夜泣不止，遂自缢，去夫死正百日，事在道光七年。

沈氏，黄大年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四年。

杨氏，青浦翁宗妻，年二十一婚，八十日夫亡，矢志守节，年逾七十。族人议立族子世璋为嗣，世璋居震泽镇，遂迎养焉，守节六十二年。

沈氏女，父兆松，许字同里陈馥庆，未婚，馥庆亡，氏泣请父母归陈，守志十年，有谋娶之者，遂自缢。

徐氏，双杨潘世英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四十八年。

黄氏，方明德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四十四年。

孔氏，徐笙堂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二十二年卒。

曹氏，沈绍庭妻，年三十夫亡，无子，越二载葬其夫，遂自缢，事在嘉庆九年。

沈氏，谭庭言妻，年二十九夫亡，守节，现年七十七岁。

王氏，谭鸿阶妻，年三十夫亡，守节，现年七十一岁。

王氏，曹嘉穀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现年七十二岁。

陈氏，监生庄思濂继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现年五十六岁。

庞氏，徐声远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现年五十五岁。

沈氏，生员沈端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现年七十二岁。

袁氏，徐荣阶妻，年二十夫亡，守节，现年六十五岁。

沈氏，戴步青妻，年三十夫亡，家贫守节，事姑孝，抚子成立，现年六十岁。

徐氏，潘大升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现年五十四岁。

姚氏，龚九如妻，年二十婚，四月夫亡，守节，现年五十二。

庞氏，张仁为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现年五十馀。

沈氏，监生徐醞继妻，年二十夫亡，守节，现年四十九岁。

以下柳树芳《汾湖小识》。

杨氏，杨家浜监生庭槐女，芦墟陈济勋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抚嗣子成立，现年五十九岁。

吴氏，廷简女，芦墟陈大原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孝养老姑，抚幼子成立，现年五十三岁。

徐氏，北翔圩陈云贵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抚侄绍堂成立、授室，绍堂又歿，苦节终身，现年八十岁。

叶氏，池亭庠生肇元女，芦墟庠生陈藜照继妻，年二十六夫亡，抚嗣子成立，现年六十三岁。

陈氏，鲁祥女，芦墟赵希韩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纺织养姑，现年五十二岁。

陈氏，吴家村圣麟女，芦墟胡万钟妻，年二十五夫亡，无子守节，孝养老姑，歿后尽礼，现年七十岁。

杨氏，陈思村人，赵田陶鸣夔妻，幼为养媳，代姑操作，年十八夫亡，即欲身殉，舅姑劝止，守节，现年八十二岁。

郭氏，德延女，芦墟胡星阶妻，年二十五夫亡，抚幼子成立，现年六十馀岁。

顾氏，泮水港庠生宗海女，芦墟曹成平妻，年二十九夫亡，抚六岁子，至十馀岁又歿，即抚嗣子为后，现年五十三岁。

朱氏，泮水卷顾心葵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抚三岁子金渠成立，守节四十二年。

迮氏，莘塔庠生尚志女，芦墟陈勉旃妻，年二十三夫亡，无子，抚嗣子成立，守节五十一年。

于氏，东宁浜瑞章女，芦墟陈鸿逵妻，年二十九夫亡，无子，守节二十年卒。

吕氏，芦墟沈松龄妻，年三十夫亡，抚幼子成立，守节五十四年。

张氏，两湾浜惠如女，芦墟吴振寰继妻，年二十九夫亡，抚侄孙为嗣，守节四十三年。

陈氏，楚珍女，芦墟武庠生徐冠宇妻，年二十六夫亡，无子，一女，孝事嗣姑，守节二十三年卒。

盛贞女，大胜圩人，宗女，许字玉字圩费顺范子，未婚，费子病笃，女忧之，母往省婿病，女于是日沐浴更衣，自缢，死十日而费子歿。

沈氏，许庄车字圩陈茂才妻，年二十六夫亡，无子，守节三十二年。

陆烈妇，诸生汝贤女，陈文澜妻，生子挺秀、挺才，嘉庆八年夫亡，妇欲死之，姒妇朱氏曰：“礼，夫死，服丧三年，今死之，是违礼也，且如二孤何？”妇乃止。及丧服终，是夕号

泣不绝声，及旦而歿，人谓妇忍之以三年，决之一夕，可谓礼至义尽矣。

朱氏，周庄恒才女，芦墟顾佩珩妻，年二十八夫亡，抚嗣子成立，守节三十七年。

曹氏，监生锡文女，芦墟陈汝藻妻，年三十夫亡，抚三岁子成立，守节五十年。

迮氏，莘塔监生升求女，芦墟陈服章妻，年二十三夫亡，抚嗣子成立，守节五十一年。

沈氏，平望监生如冈女，芦墟陈揆元妻，年二十七夫亡，抚嗣子成立，守节四十七年。

吴氏，惟宗女，芦墟陈丹曦妻，年二十三夫亡，抚嗣子成立，守节六十馀年。

朱氏，苏家港监生锦涛女，芦墟庠生郁焕妻，年三十夫亡，有三女。归母家，十指营生，抚嗣子成立，遣嫁三女，守节三十馀年。

周氏，举人元圭妹，江城监生夏宝立妻，年二十四夫亡，无子守节，现年二十八岁。

周氏，举人元圭妹，黎里陈文翬妻，年二十三夫亡，无子守节，现年二十六岁。

沈氏女，学诗女，母已旌节妇。金氏女，少丧父，善针指，工织素，母弱多病，不任作苦，女以身兼之，母病，侍奉弗离，母歿，大恸，昏绝数次，时刻号恸，越二十六日卒，年二十二。

徐氏，监生浩然妹，芦墟陈士璋妻，年二十九夫亡，抚嗣子成立，守节五十馀年。

以下邱綏寿述。

唐氏，麦圩朱大林妻，年二十一夫亡，守节四十五年。

金氏，使圩杨顺德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二年。

张氏，王圩何廷芳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四十五年。

朱氏，永安圩王顺章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三十年。

沈氏，槐圩周立功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五十一年。

丁氏，欲圩俞奠生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六十二年。

徐氏，形圩陈銓继妻，年二十六夫亡，守节三十三年。

顾氏，使圩汝明德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三十年。

王氏，使圩沈怀珍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五十年。

□氏，话长圩萧采章妻，年二十八夫亡，守节四十六年。

王氏，己圩张位朝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四十年。

王氏，使圩洪承烈妻，年二十夫亡，守节三十五年。

□氏，□圩胡□□妻，年二十四夫亡，守节三十年。

吴氏，作圩秀水例贡李德□妻，年二十三夫亡，守节三十年。

吴氏，作圩秀水诸生李德修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年。

张氏，染圩职监陈春畬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年。

翁氏，震邑西亢圩吴德沛妻，年二十二夫亡，守节三十年。

陆氏，平望南斯沈利宾妻，年二十五夫亡，守节三十年。

邱氏，同川人，缪文郁妻，年二十婚，二十九日夫亡，妇典衣以殓，哭泣尽哀，越三日，祭于厝所，归即自缢灵座前，时道光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范棣萼述。

庞氏女，同川小狭港人，字农家某，年十六夫亡，女闻讣，泣诉父母，愿终身苦守，父母从之，授租田二亩五分，俾自耕种，遂终身守节焉。范棣萼述。

檀氏，南浔人，同川王某妻，年二十四夫亡，家贫子幼，氏曰：“吾为王氏保子孙，不思饱暖也。”佣工顾氏三十馀年，抚子成立、娶媳，积资置租田数亩、屋一间授之。现年六十一岁。范棣萼述。

周氏女，字鹤田，道光壬辰举人均元女，幼慧性，甚孝。十岁，母朱氏病，女与两姊侍汤药、扶起坐，日诵《心经》数十遍，以祈母愈，历三载以为常。母没，哀毁骨立，每独坐呼母，欲随去，卒以号泣损肺，卧病半月。一夕，闻女念佛声、呼母声相间不辍而逝，年十二。有《周孝女挽诗》行世。

卷八 释道

吴江赵兰佩国芴辑录
秀水计光炘二田校刊

释

等信，字雪鸿，姓杨，郡城人。幼好内典，即出家参诸禅宿，依通济密中禅师，讲论元微。后游京师，世宗召见，敕封文觉禅师，奉命南还，邑令迎至通济说斋供众，遂终焉。《平望志》。

蒙泉，住吉祥庵，严持梵行，深究苦空，晨香夕灯，翛然物外，阐扬诸经奥义，示人四众皈依，宗风丕振。《同里志》。

实源，初名三友，投来青阁为僧。能行草书，善画梅，苍劲疏古。张文敏照延主横云别业，适凿井，有甘泉之应，更名“一泉”。历主郡之福严、华山，吴江罗汉寺，乾隆十六年，高宗南巡，进《梅花》长卷，上嘉之。北至京，主保定莲花寺，久之坐化。府石《志》。

龚志音，东朱家港人。少业操舟，至天竺，见妇人履，纳诸袖，遇老人曰：“袖中物我知之，汝当即日死。”志音乞救，老人曰：“此妇在某所，急还之。汝归家当虔修，自后出家，屏绝尘缘，焚香梵诵。”东顾村旧庵已圯，募建，规模备具。志音初不通文翰，出家后，貌渐闲雅，预知风雨晦明，又能诗。《汾湖志》。

力成，盛泽朱氏子，业屠，年二十九，祝发西云庵，名力成，义取屠刀出头也。目不识丁，担水舂米，苦行三年。诣天宁寺坐参禅理二十四日，豁然开悟，诵经如夙习，兼通吟咏，清澈多见道语。主天宁、灵隐方丈，说法皆超上乘。退居盛泽柏子庵。乾隆丁丑，忽悬示曰：“五五归期。”十一月二十五日，悉召故人与别，焚香沐浴，衣袈裟，趺坐禅榻，说偈曰：“来时菊花黄，去时腊梅吐。终身未了事，全仗檀那补。”遂化，年六十六。《见闻录》。

德元，字在瞻，南浔人。丁姓，七岁出家七都半泽村妙智寺，旋参义果禅师于云林寺，留为执事，遂住持云林。乾隆十八年八月，高宗赐《三希堂帖》一部。二十二年，送藏金铸无量寿佛于云林寺，二月，南巡，驾幸云林，赐克食十六器、香金五百五十两、紫袈裟一领、五色大缎两匹、荷包两个、东莞香一匣。于二十五年示寂。《江震续志稿》。

藏悟，姓王，从南海普陀山来募建佛顶山寺，费数万计，皆于黎里募缘。日夜趺坐，寒暑赤脚。能驱鬼魅，人有疾病，延请诵佛，立愈。遇有求子者，从而募缘，其人必得子，否则虽自愿捐金，弗许也，一时士人敬信乐助。寺工经始，掘地得一像，貌与藏悟相似，人咸异之。后归山，工竣，无疾而逝。《黎里志》。

道

吴永磐，字行坚，邑人。受教凌霄宫陈隐中鍊师，作苦食力，专事内养。师歿，殿工未竣，磐募金告成，又建三元殿、斗母阁，规模宏敞，严守清规。年八十，作偈端坐而逝。《嘉善县志》。

唐汉元，字凤彩，宜兴人。出家平望元天宫，有道行。先是，盛泽监生汪启光，字翼元，尝从穹窿道士邱天山得幻术，能通阴阳，以符呪驱役鬼神，为人治祟，兼通五雷秘法，能致风雨。汉元从之游，积久而师其术，遂为时重。遇人魅惑，亦以法禳镇之。邑中亢旱，祷雨辄有奇验，邑令额奖“祷应甘霖”“指挥如意”“灵雨立应”“勾曲真传”“积诚立应”凡五额。所住持平望关帝庙、盛泽西城隍庙，咸修葺鼎新焉。参《平望志》《见闻录》。

补遗

达宗，字定川，黎里孙氏子。六岁为罗汉寺僧，闻人转《法华经》，即有契。少长，受具足戒，居醒庵，移住紫筠庵，日诵《法华》《华严》诸经，戒行精严，罕与人接。有访之者，怡然简默，若与讲论佛法，陈说因果，又娓娓不倦。谓人能勉尽忠孝，即是报答佛恩，恒以忠孝劝人，感化者亦众。终身破衲蔬食，事母孝，布施悉遗母，母歿，施贫者，或以放生。道光庚子冬，微疾，念佛而逝。邱孙锦述。○释

卷九 名宦 寓贤

吴江赵兰佩国荃辑录

震泽范用源湘槎校刊

名宦

廖维新，字艺黍，华亭人。康熙庚子举人，雍正六年任吴江教谕。儒学官廨久圯，来任者僦居他所。维新训迪生徒，鼓励靡倦，诸生感激，为请于县，重立廨以居焉。府石《志》。

熊晋，字惕庵，南昌人。乾隆五年以县丞分驻盛泽，地狭民稠，莠良杂处。晋严申禁令，博场、妓馆，驱除殆尽。峻治讼师、拳勇，民无诈扰。如遇赈粟、施棺、掩骼，必奖励曲成，且捐俸置义冢。后升清河知县。《见闻录》。

陈和志，字养元，栾城人。乾隆六年由选贡授震泽知县，和易安静，因俗为治，无赫赫名。邑中版图法废，盗卖盗收，隐匿飞洒，虚田诳价，讼日滋多。和志详请版图与顺庄兼行，以清厘之，并请给清田方单，郡之有方单自震泽始也。始修邑志，爱养士子，建笠泽书院以居师生。府石《志》。

丁元正，字一峰，衡阳人。乾隆八年由选贡任吴江知县，政治修举，以维风励俗为己任。修三忠祠，重葺爱遗亭、杨忠节公祠，延绅士修邑志。未蒞事，罢吏议去，寓邑中，饘粥不继，未几卒。府石《志》。

邹玉章，字石屏，河内人。雍正甲辰进士，乾隆十年调吴江知县。自奉清苦，判决如神。旧例，状词用正副两纸，玉章令正状但写某甲告某乙某事，不过两三行，情节悉具副状；副状留中，胥吏不得其详，诉者无由抄看，往往真情发露，诬念顿息。遇户婚、田土案件，饬中证圩邻清理者，当堂批发，令告者持牒往谕，中证不能理结，乃发房立卷唤讯。漕粮随收随兑，漕尾向称弊藪，局粮尤为难解，欠愈多则收愈浮。玉章令舂米九斗准正米一石，仓吏以不敷支解为请，玉章亲诣织造局解，需索屏绝，以九当十，如其收数。额解正银，民自封投柜，丝毫不溢。藩库官吏例有需索，以身拒之。以前任事罢去，士民惋惜，如失父母。府石《志》。

黄樛，字董涡，休宁举人。乾隆十六年授吴江教谕，勤于课士，精于校艺，课期扃门命题，丹黄甲乙，呈送督学梦麟，深嘉美之。府石《志》。

白云上，字凌苍，山西河内人。乾隆十六年武进士，二十一年任平望营都司，勤训练，谨巡防，严明精干，军伍肃然。中丞陈文恭宏谋廉其贤声，大加信任，因平望非抚标专辖，请于提督，逾成例用之，云上益得展其才。所辖悉濒河荡，最易藏奸，云上亲自履勘、绘图，

凡曲港深坳，一一标识。旋于水程总处置木栅启闭，限令十船一放。旧有船长首、锐身、狭底，迅掉如梭，利为盗用，沿湖肆劫，云上尽拘其船改之，禁民不得再造，萑苻敛迹。每夜巡，自城抵乡数十里，挥鞭立至。遇奸匪，追捕不遗余力，对岸相距二丈许，跃马飞渡，手擒之，率以为常。在任十年，虽沍寒积雪，风雨泥泞，督率周巡无虚夜，先后获剧盗积贼七十馀案。遇火灾，督兵驰救，冲突烟火中，奋身不顾。有富户担钱犒兵，云上止之，兵惮其严，不敢受一钱。为人礼贤下士，通翰墨，能读《二十一史》。后仕至漕标中军副将，皆有政声。以疾去官，终老扬州。子守廉，成进士。府石《志》。

沈名揆，天津人，乾隆二十五年知吴江。居官廉明，民称青天。中丞庄有恭奏请开浚河道，名揆奉文查核，疏导得宜。盛泽有业强者，为盗诬扳，名揆悉心研鞫，冤始白。以丁艰去，终桂阳知州。参府石《志》、《江震续志稿》。

史尚确，山东乐陵人。乾隆中，署震泽知县。性淳朴，清廉慈惠，审事和颜研鞫，两造皆服。秋征不用一杖，谆切晓谕，依限输纳，额外不多取一毫。小户一钱以内，堂上设柜收钱，输者踊跃，竟无欠额。后调上海，执香跪送以千数。《江震续志稿》。

袁穀芳，字实堂，宣城人。乾隆壬申举人，四十八年任震泽训导。穀芳本名儒，以古道为己任，士子进见，讲学不倦，勤于课士，录其佳者示人。素工古文，诗亦志和音雅。闵中丞鶚元重之，命监紫阳书院，欲以卓异荐，力辞之，后告归卒。著有《秋草文随》行世。

唐仲冕，字陶山，湖南善化人。乾隆癸丑进士，六十年，任吴江知县。工诗文，善书法。性慈和，遇词讼，召两造至前，温语如家人，不假敲扑，曲直自剖，民咸感悦，以纸刻“官清民乐”，备列其事，揭于通衢。礼贤下士，捐俸设饌，季考生童，所赏拔皆获隽去。延绅士修邑志，未蒞事，调吴县，仕至陕西布政使。著有诗集行世。

黄璵，字友兰，湖南澧州人。嘉庆十年，调吴江知县。吏治精明，剖决如流。时杨家港为盗藪，人多业渔，有剪网船以百计，一槽两桨，轻捷如飞，夜间出没湖荡，横劫财物，捕役朋比作奸，卒莫能获。璵亲自督捕，碎其船，梟其首，盗遂息。邑有某姓，恃强凌弱，雄踞里中，莠民依附成党，璵廉得其实，通详臬司，发捕缉获，某惧，自缢死，其党遂散。后调仪征知县。柳树芳述。

钟清源，字宗耀，福建武平人。嘉庆十九年，署汾湖巡检，是秋大旱，邑开积谷仓平糶，芦墟设厂泗洲寺，清源主其事，出入不苟，胥不得染指。遇投词即批准出牌，一无需索。业主追租，佃户贫困，不轻笞责，第限期缴还。政声翕然。后任铜山巡检，罢归卒。柳树芳述。

寓贤

姚浩，字雪轩，元和人。博览群书，工诗古文词，兼善书画，供奉画苑，赐五品服，僦居

同里。性嗜酒，兴之所至，涉笔成趣。府石《志》。

戴瀚，字巨川，上元人。雍正癸卯榜眼，仕至翰林学士。以科场事谪居吴江，寓接待寺。工诗善画，性爱梅，放棹太湖，恣意游览。著有《雪村诗稿》。府石《志》。

陈祖范，字亦韩，常熟人。雍正癸卯进士，乾隆壬申，保举经学，授司业衔。尝馆于同里袁氏，时年七十四，披阅经籍及《三通》纲目，笔不停辍。著有《经咫》一卷。入《钦定四库全书》。府石《志》。

任启运，字翼圣，荆溪人。幼有异禀，沉潜力学。族父大任居同里，启运从之游，大任授以《中庸》“性天”之学，遂悟其宗旨。雍正癸丑进士，仕至宗人府府丞。著有《周易洗心》九卷、《宫室考》十三卷、《肆献裸馈食礼》三卷。皆入《钦定四库全书》。府石《志》。

阮学濬，字澂园，山阳人。雍正癸丑进士，授编修，以事谪居吴中，寓吴江华严寺最久。其学宗李文贞光地，问业者极一时之盛。府石《志》。

沈德潜，字确士，长洲人。乾隆己未进士，仕至礼部尚书，谥文愬。尝馆于同里袁氏，一时名士皆受业焉。著有《归愚全集》。府石《志》。

蔡寅斗，字芳三，江阴人。乾隆丁卯举人，国子监助教。工制义、古文及骈体、诗赋，尝馆于同里袁氏有年。府石《志》。

吴懋政，字维风，海盐人。乾隆壬申进士，广东博罗知县。尝馆于同里王氏，孝廉王堡，其高弟也，选《读墨一隅》，世咸奉为圭臬。府石《志》。

郑念荣，字静常，福建侯官人。娶震泽少宗伯吴家骥女，因家吴江。中乾隆庚午福建举人，官邵武府教授。子邦桂，字孝移，桐乡籍乾隆己卯举人，官江西瑞州同知。府石《志》。

盛百二，字秦川，秀水人。乾隆丙子举人，淄川知县。精研六经，曾馆于黎里陈氏。著有《尚书释天》《古文征信录》《柚堂笔谈》《皆山楼吟稿》。府石《志》。

李大纬，字心织，鄞县人。寓平望，教授生徒，以诗酒自娱。著有《莺湖集》《华阳诗钞》。《平望志》。

张令，字次亭，华亭人。少落魄，嗜酒工书，喜作诗。乾隆初，至平望，翁敏政留于家饮食之，并为延誉，远近求书者无虚日。《平望志》。

张怀仁，宜兴人。曾寓平望，工书，字颇怪异，草法似解缙，而笔力遒劲，亦工诗。《平望志》。

甘凤池，江宁人。精武艺，得少林传授，又遇道人，得运气炼神之法。尝有病瘵者，凤池与卧，令病者以脊与己脊相着，元气薰烁，病者得汗而愈。凤池曰：“子病传尸，吾以真火攻之，虫尽死矣。”尝寓同里，仿诸葛武侯流马法，机发自能旋运，人咸神之。乾隆中卒。《江震续志稿》。

汤学显，字孔茹，仁和少宗伯右曾子。遭历坎坷，触绪成咏。曾寓黎里。著有《莼乡一

叶居稿》。《黎里志》。

张日华，字瑞舒，嘉兴人。性直谅，敦友谊，喜吟咏，工书画，真草隶篆，并皆精妙。画长于人物、花鸟；诗古体近元、白，近体仿“大历十子”，尤好咏物，工致绝伦。邑中韭溪、黄溪、黎里，游食最久。以诗训后进，见人诗，必改削尽善，人咸乐观之。年八十馀卒。著有《复斋诗稿》。参《黎里志》《黄溪志》。

汤遇昌，字恒周，秀水人。尝寓盛泽，得笔法于金士揆，工白描山水、人物。《墨香居画识》。

方懋禄，字澄园，元和人。乾隆戊辰进士，授江西清江知县。修长堤，购巨木作杙，杙植如林，复护以板，介以铁，乃以土坚筑之，堤成巩固。后补山东商河知县，邑有化王庄，向为盗藪，懋禄密访姓名，岁除，亲率壮捕冒雪突至捕之，无得脱者，盗遂清。仕至湖北襄阳知府，告归，卜居吴江城中，年七十三卒。《金学诗文集》。

沈宗骞，字熙远，乌程诸生。能诗工书画，皆由天授，而学力足以副之。书法唐宋诸家，画工山水、人物，泼墨细笔，各尽其妙。屡寓平望、震泽，从游甚众。年八十馀卒。其书刻石者《阁帖》临本，镂板者《阁帖考证》《虚舟题跋》《竹云题跋》《学画编》。《平望志》。

莘开，字季张，乌程武生。工八分缪篆，善写真及花卉，尤精墨竹，为沈宗骞高弟。曾寓平望。《平望志》。

林复，字君复，河南卫辉人。性孝友，幼曾割臂肉以疗母疾。天姿颖敏，六书、篆刻、弹琴、舞剑，与岐黄、堪舆、卜筮之书，无不流览。幼聘苏人王氏女，后王姓反苏，三十年无音问，复至苏访问不得，因寓平望数年，里人庞介眉访得之，相与敛钱为婚云。《平望志》。

王鸣盛，字凤喈，嘉定人。乾隆甲戌榜眼，仕至光禄寺卿。归田后，震泽令杨宜岑延主笠泽书院。邑中自朱、王、陈、潘诸前辈，流风既远，实学无征，后沈彤亦以经学倡率，而曲高和寡，从其教者亦鲜。鸣盛主讲席，首教以《五经》汉学，为之正声，音考、训诂，反覆辩论，惓惓不已，而后邑人始知实学。年七十六卒。著有《尚书后案》《蛾术录》《西庄全集》。杨揆嘉述。

戴延年，字寿岂，长洲人。工诗古文词及书法，又善度曲。性萧冷，旅寓长安，闭户枯坐，不知尘世事。晚年居吴江，卒。著有《吴语秋灯丛话》《挈沙录》《丛桂山房诗钞》。杨复吉《丛书题跋》^[1]。

严其焜，字藻庭，湖州人。工书，篆隶真草无不擅长。诗学唐人，能具体貌。寓平望二十年，求书者无虚日。年八十馀卒。著有《鸾坡诗草》《金石题跋》。《平望志》。

孙晋灏，字恭穆，长洲人，嘉庆辛酉举人，工诗文，善书法，兼工八分缪篆，苍老圆劲，足与汀州伊秉绶、钱塘陈鸿寿抗衡。性卓犖，尚风义。黎里徐待诏达源延主其家，与相倡

[1] 《丛书题跋》：即《昭代丛书五编题跋》，5卷。清杨复吉撰。

和。后两湖庆制府保聘为记室。黔苗乱，军书旁午，以劳卒，玉方伯辂归其槨。著有《曼陀罗盒集》。《平望志》。

谢鸣篁，字筠初，江西南丰人，太学生。幕游四方，大吏咸宾礼之。晚年至吴江，家焉。素工诗，游览所至，悉见于诗，思力沉厚。著有《苍笈存稿》。沈大本《续采诗征小传》。

蒋宝龄，字子延，昭文人。性真率，寡言笑。工诗画，研求声律，必合于古。善山水、花鸟，家贫，卖画自给。画必有诗，诗必沉炼出之。屡客吴江盛泽、平望，年六十二卒。著有《墨林今话》《琴东野屋集》。顾承撰《传》。

补遗

宋锡祺，字瑞亭，山东邱县人。由举人任震泽知县。道光三年水灾，筹办荒政，竭尽心力。奉檄浚吴淞水道，领银不敷支放，垫钱数千金。以不合上官意罢归，宦橐萧然，赋《留别士民七律》四首，情真语挚，士和之，刊《輿颂编》以送行。王之佐述，“名宦”。

汪逢尧，字味经，金山人，廩贡生。工诗文，为吴总宪省钦、戴太常璐所称赏。道光二年，署震泽训导，诸生游庠，谒见不计挚仪，教士以敦品立行为先，士风丕振。著有《李杜存真集》《亦园存稿》行世。张鉴撰《墓志》，王之佐述，“名宦”。

卷十 别录

吴江赵兰佩国蓂辑录

震泽殷兆钰二式、殷兆铨选之校刊

程国栋，字玉亭，乌程籍。康熙五十二年举人，历嘉定、盐城知县，后补山东滕县，罢归。试用江南时，尝运谷赈宿迁。在嘉定，率先捐米煮粥，全活数十万口，民感其德，为绘《赈济图》。时诏以大理卿汪滢等理淮扬水利，国栋陈议去壅塞、筑堤坝，宣泄海道，灌溉田亩，皆切实可施行，滢等据以入告、疏导，七邑咸蒙其利。著有嘉定、盐城两县《志》。参府石《志》、《平望志》。

陈士任，字彦仲，给谏沂震子。雍正元年举人。读书论古，不肯蓄疑，所著诗文，坚光切响，无一字不典确。撰《李翰蒙求诗注》，考证详核，训释简明。著有《耕云堂集》。《诗征》。

陈士醇，字子大，沂震从子。雍正元年举人。气度冲和，而持论侃侃，不肯诡随。乡举出徐令永祐之门，徐调任吴江，擢守苏郡，士醇足迹不至公庭。座主黄叔琳罢官寓吴江，士醇时往谒，修弟子礼，人咸称之。《诗征》。

陈世锡，字功伟，诸生。有竹癖，于所居种竹万竿，结茅其下，终日读书自得，有访之者，相与谈笑竹间。自题其诗曰《竹里吟》。《诗征》。

杨浚，字景伊。雍正五年进士。广西兴业知县。浚才颖而捷，为诗文不起草，常书于墙，涂抹既满，命污人墜之，阅日复满四壁。及为知县，以文雅饰吏治，召邑中名士饮酒赋诗，每案牍充积，吏抱文书摘纸尾请判，后升堂面审，不崇朝断决，无少偏枉。去任后，民建祠祀之。著有《一斋偶存草》。府石《志》。

费士璟，字儒珍，大令元衡从弟。性说直，果敢有为，练达世务。尤留心邑中利弊，震泽令邓圭建署，皆从其经画，朝夕督工，不避寒冻，邓令器重之。著有《桂森斋杂录》，皆读书有得之言；《咏古诗》一卷，是非褒贬，不肯苟同，可觐其学术之正。《诗征》。

顾寿开，字熊庆。工于诗，游览四方，凡民瘼、物情、世风、士习，悉见于诗，气雄力厚，学博词醇，七言古今体缠绵悱恻，变化纵横，尤卓然成一家言。诗与李重华齐名，李诗传播海内，寿开以布衣老，人罕知之，然诗实可与李颀颀。著有《玉洲诗集》。其友周立，字立山，亦工诗，有雄奇踔厉之概，著有《饮香堂集》。《诗征》。

周珣，字右璜，新杭里人，监生。生平务实，尤邃于《易》，尝著《易图贯义》，以伏羲太极配河图，明先天卦画之本；濂溪太极配洛书，明后天卦画之原。再述《乾坤》《坎离》二图，申《御纂周易折中》“天地水火、卦实维四”之义，而伏羲先画《乾坤》卦，文王先画《坎

离》卦之理亦明。更明文王六十四卦次序、方位及序卦、杂卦一贯诸图，与先后天交变、著策变占之道，并有图以发明之，各为说以缀后。是书载图六十，说解二十有四，析为九条，分上、下卷，惜未刊行。孟彬《闻湖诗钞》。

卜元，字重贞。雍正乙卯拔贡生。博览典籍，更精数学，于邵子《皇极经世》探其奥窔。里居教授，门下多知名士。诗宗唐贤。《诗征》。

王藻有《题桃花源诗》云：“相看何物同尘世，只有秦时月在天。”沈编修树本阻风莺脰湖，求可与言诗者，众以藻对，沈访之，见此诗，极口延誉，遂游京师，膺鸿博之荐。藻貌琐瘦急遽，小声音，好蓄宋板书、青田石印章。有友借观，误堕地碎，藻垂泣三日。其风趣如此。袁枚《随园诗话》。

王藻素为李侍郎绂所器重，雍正末，开博学鸿词科，绂已荐六人，限于例，于朝房中以藻托门下士孙副宪国玺荐之，孙有难色，绂怒，责其蔽贤，孙跪，允所荐。高宗闻之，以绂为浮躁，降二级。时以绂为爱才若命，而亦藻之才学有以动之也。《平望志》。

连云龙，善奏疏，遇事有特识，与制府隆科多、庆复俱至契。在庆幕时，金川逆首班滚设计烧匿，上奏，云龙曰：“班滚存亡未可知，宜核实具奏。”庆不听，竟奏班滚烧毙，凯旋入相。后张广泗奏班滚尚在，庆遂罢职。《汾湖小识》。

陆桂馨，字元萼，举人方涛子。性孝友耿介，不苟取与。敏而好学，诗说理而不腐，异于白沙、定山一派。鄂文端尔泰为藩使时，以古学试通省士，得五十三人，同邑顾我铨、周日藻及桂馨与焉。学政张侍郎廷璐荐举博学鸿词，试未入等，以岁贡官丹阳训导，告归卒，私谥渊孝先生。府石《志》、《诗征》。

吴起元，字复一，同里人，金事之纪曾孙。精研六经，辑《诗传叶音考》三卷，入《钦定四库全书》。辨析微妙，独有会心。《诗征》。

沈凤翔，字翼飞，大令自南曾孙。敦孝友，重交情，幕游楚中，荆州守罢官客死，贫不能殓，凤翔倾橐中金归其柩。有《南行记程》，于山川胜迹考据甚详。《诗征》。

周溥，字德周，震泽镇人，寓洞庭山，一生言规行矩。有《诗集》二卷。钱思元《吴门补乘》。

马鳌，字驾六，芦墟人。乾隆丙辰郡学岁贡生。沈《志》失载。淡于仕进。闭户著书，尤好宋元以来理学诸书，凡格言名论，手辑成编，有《先儒粹言》二卷，中丞雅公为序，极赏之。《江震续志稿》。

朱志广，字约岑，广文虹孙，附贡生。性狷介，不苟取与。少工诗文，师事张太史大受，张视学黔中，招致文幕，晨夕商榷，师资为多。后常作客四方，于南省文幕游历几遍。后归里，家益贫，褐衣蔬食终其身，年八十四卒。著有《滇黔游草》《剪菘草堂诗钞》。参《诗征》、府石《志》。

顾倬，字熙良，同里人，诸生。负才尚气，工诗古文。少受业于张太史大受，后又与沈

文恣德潜讲论，学益进。著有《万玉清秋轩集》。《诗征》。

顾佑行，字受祺，同里人，诸生。博览群书，精于考证，何太史焯称赏之。李中丞馥、沈文恣德潜皆延致家塾，相与讨论。于六书、音韵之学，尤多心得。生平敦行谊，为乡党所称。兄子泰妇贫，老无子，畀衣食二十年。著有《西津集》。府石《志》。

王杯存，字岷望，邑廩生。事亲孝，每日亲具甘旨。工制义，少师其从父前及同里范鸿业，下笔皆有根柢。性谦谨，叩以学，原原本本，大小皆鸣。自幼熟精《文选》，其诗亦无浮响。著有《定中诗钞》。府石《志》。

陆亦隼，字蟾光，同里人。后迁平望，邑诸生。工诗，五古宗法汉魏。曾游中州，鄂中丞观风得其卷，延入署，旋为周南、召南两书院山长，何方伯使二子受业焉。张观察林亦重之，后歿于洛阳令署中，年七十九，未归葬。著有《中州集》。《平望志》。

陈曾光，字骏伟，祖启源，见震泽沈《志》“文学传”。曾光少颖悟，工文，与金坛王步青、长洲何焯相砥砺，称莫逆交。吴阁学麒视学湖南，延往阅卷，商订全楚课士文，梓以行世，教授弟子多成名。屡困棘闱，食饷二十馀年，未膺岁贡而终。《江震续志稿》。

沈良友，字笠岑，孝子自显子，诸生。工篆隶，笔法遒劲，诗亦和平温厚。《诗征》。

沈永，字雷渊，自显次子，岁贡生。性诚朴，敦内行，嗜宋儒书，教授生徒，朔望率以谒圣庙。佣人杜某事亲孝，永时矜之。有故友无后者数人，岁时设位祭之。《江震续志稿》。

周孝学，字儒仍，诸生。性孝友，两亲未葬，亲党欲为议婚，孝学以古礼“亲未葬，子服不除”坚却之。授徒自给，不肯苟取。尝拾遗金于道，俟其人还之。于古诗心赏韦、柳，而所作风格细腻，奄有众长。著有《勉庐诗钞》。《江震续志稿》。

唐惟一，字若梅。父永龄，见吴江沈《志》“别录”。惟一嗣叔德星后，事嗣母以孝闻，会病中母故，踉跄奔哭，一恸而绝。《黎里志》。

周勉，字今图。父篆，见震泽沈《志》“文学传”。勉，邑诸生，家贫力学，清苦自励，好为古文，动辄千言。性简质，不事文饰，意所不可，必达之，故人多嫉之。有馆之者，往往不合去。或粮尽绝爨，吟诵自如。有孀姑，年老无依，迎养之终身。晚年以穷困终。《张士元文集》。

陆云焕，字文之，诸生。于丹青为夙慧，山水、花鸟，极为生动。《同里志》。

顾桓，字武臣。精绘事，尤长于花鸟。《同里志》。

何积，字庆馀。精地理，注《参同契》，年八十八，预言死期而逝。《盛湖志》。

金廷烈，字竹书，同里人。以例授广西柳州经历。乾隆四年，义宁逆苗蠢动，制军委廷烈侦之，有五百人直前来犯，廷烈正色晓喻，众咸感悔解散。署广宁县，审邻邑盗案，释二十七人死罪。升澄海知县，设义冢，筑堤岸，手缚海寇巨魁黎天喜等十三人，又捕要犯徐亚仙等二十馀人。擢南澳同知，卒。著有《澄海县志》。参府石《志》、《江震续志稿》。

沈闾，字师闵，北麻人。博学好古，不屑治举子业。善为古文，以韩文为文章规范，选数十篇，详言其义法，成《韩文论述》一篇。沈彤推重之，谓近世善论古文之法者，惟桐城方苞与闾，当时以为知言。诗不苟作，长篇短章，字字落纸沉著，议论纵横，皆有脉络。乾隆九年，邑令聘修邑志，明以前皆其所纂。著有《杜诗笺注》，疏抉极精，诗稿藏于家。参府石《志》、朱炎《枫江集》。

金起人，字素书，举人去疾弟，以去疾事株累，逮至钱塘狱，浙抚李公屡属吏讯之，无所得，在狱二百五十四日方释还，须发尽白，有《狱中诗自序》记其事。后充岁贡生。乾隆九年，与沈彤共修邑志，《吴江志》中，起人为十二篇，又与潘昶共为三篇。《震泽志》中，起人为十七篇。参《张士元文集》、沈《志》“目录”。

陈炳文，字曙光。父时夏，见“孝友传”。炳文，监生，负经济才，洞悉河务。乾隆初，嵇文敏曾筠奉命治河，炳文陈宣防疏导事宜，多见采纳，委筑高邮堤工。五年秋，大水，堤多溃决，而炳文所筑独完。文敏将荐之，以丁艰归。适周元理令清苑，遂往襄幕事。北地无窑，会保定修城，炳文谋设窑厂，置车马转运埏埴，逾年工竣，民不病役。由是直隶城垣相继修筑，悉炳文主裁。又修杨忠愍公祠，清厘祭产，俾子孙世守之。《江震续志稿》。

黄汝德，字心一。祖玠，见吴江沈《志》“别录”。汝德乾隆九年举人，授直隶高苑知县。邑被水灾，抚恤赈济，民咸沾惠。后补浙江乐清知县，往年大荆、万桥两处兵米，渡海解送玉环，民苦之，汝德请令兵目自来支领，永为定例。告归卒。著有《归读斋诗草》。《江震续志稿》。

连尚忠，字倍功，莘塔人。喜为诗，与僧德亮倡和。于天文、星象、三礼之图，用功尤深，亦究心濂洛之书，与陆封翁瓚至契，瓚出游，命子耀师事之，尚忠日夕训诲，遂成通儒。著有《静学斋诗钞》。《陆耀文集》。

徐大椿，灵胎原名。凡星经地志、九宫音律、刀剑技击、勾卒羸越之法，靡不通究，而于医理尤邃，其投药造方，辄与人异。征士连云龙病，六日不言不食，目炯炯直视，大椿按之曰：“此阴阳相转证也。”投以剂，须臾再饮以汤而愈。张雨村生子，无肌肤，惧，欲弃之，大椿令以糯米作粉，糝其体，以绢裹之，埋土中，出其首，仍日夜乳之而皮生。任氏妇患风痹，两股如针刺。大椿令作厚褥，遣干姬挽持之，任其颠扑叫号，不得释，以汗出而止，竟勿药而愈。市有好拳勇者，与人角而胸受伤，气绝矣，大椿令覆卧之，拳击其尻三，忽吐黑血数升而愈。沈德潜未遇时，大椿切其脉，许其必贵。熊季辉壮岁，大椿抚其背，以为不寿，后皆如其言。府石《志》。

吴重光，字子裕，明孝子璋裔孙。好读书，网罗旧闻，考论真伪，辑《吴江续志》，后沈彤修志多本之。少丧母，祖母计年六十五，抱乳之，乳竟流出，得以抚养成立。重光至老言之，

必流涕云。以孙舒帷贵，赠奉政大夫。著有《湖浦志》《银藤诗草》。《江震续志稿》。

周昫，字诚哉。父杭，见吴江沈《志》“别录”。昫有异质，未冠，府县试连冠其曹，遂补诸生。为人恂恂退让，教授生徒，著书以老。著有《春秋释疑》《续左传类对赋》《绿香书屋集》。《江震续志稿》。

张栋，号玉川，又号看云山人。工诗善画，在京师与袁太史枚有车笠之好，同谱中，如沈椒园、张少仪、曹麟书，俱显贵，庄容可官至大学士，而栋终不一第。晚依扬商汪怡士以终。《随园诗话》。

施一潢，字亘天。端重寡言，博通经史，有大度，人或犯之，不与较。客京师，为童子师，主人贫，则不计脩脯，谆谆教授无倦容。著有《广陵集》。王豫《江苏诗征》。

沈炯，字逊扬，明金事瓚玄孙，诸生。性沉静，寡言笑，考订书籍，一字之讹，必加厘正。辑《禹贡纂注》，与《水经注》互相发明，从兄彤极称之。著有《南游草》。《诗征》。

钱汝楠，字晋裴。乾隆十五年顺天举人，授山西平顺知县，时值大旱，年荒米贵，汝楠亟发常平仓米，设局平糶，又请出社义仓积谷借赈饥民，全活无算。作令不名一钱，折狱务极审慎。卒于官，贫无以殓，同僚醵金助之，遗榱得归。著有《南乔诗集》。府石《志》。

钱新，字绍洙，诸生。敦内行，廉洁耿介。有三弟妇寡居，常以束修给之。教后学甚诚恳，王明经元文少贫，其父令业贾，赖新督课有成。为诗雅健浑成，著有《灵颜诗钞》。《黄溪志》。

俞希哲，字天木，进士韩子。性恬淡，读书务自得，不尚浮名。惟日肆力韵语，每有深湛之思，辄阖户寂处，人罕觐其面。著有《毛诗私笺》《文选补注》《杜诗臆说》，俱未成。惟《古诗疏解》存焉。诗有《子与遗稿》。《诗征》。

潘廷璩，字雅奏。父其炳，见《孝友传》。廷璩邑诸生，承祖父之学，湛深经术，纵笔所如，千言立就。书法宗欧阳，尤擅怀素草书。为人直谅，友朋有过，正言相规。屡困棘闱，以诗酒自娱。常熟王御史峻深赏之。著有《切斋诗稿》。从子丰庚，字翔青，资性敏捷，骈词俚语，信口而成，自命以古文为法，而不屑为应举之文，故屡试不售，晚年自号“遯翁”。参府石《志》、《平望志》。

周诰，字书珍，黎里人，乾隆十八年副榜。天性醇笃，继母与弟异居，诰时具甘脆以进。锐志读书，务求实学，尤熟两汉魏晋诸史，取人物事迹相类者，参观比例，附以论断，名曰《史贯》，凡数十卷。教人诚恳，及门多知名士，孝廉沈璟，殷立梧、立柏，其尤也。年八十馀卒。著有《细柳闲吟草》。钱擘述。

潘烺，字日临。刻苦自励，诗有爽朗之气。乾隆癸酉拔贡，当涂训导，著有《晴虹吟稿》。弟谔，字禹修，乾隆十五年副榜，力学自奋，暑夜坚坐读书，宵分不辍，文名藉甚，督课弟子，严而有法。《黎里志》。

沈梦祥，字南耘，乾隆二十一年举人。少读书中峰山，沉潜刻苦。精于制义，深思健笔，戛戛独造，言规行矩，里党称端人。选授灵璧教谕。先是主讲直隶南皮书院，南皮与灵璧向鲜闻人，梦祥悉心训迪，变其荒陋，遂有登科甲者。诗古文清真雅淡，不染纤缛。著有《璞堂存稿》。府石《志》。

邱赐书，字升朝，黎里人。以例授湖北黄州同知，民间旧规，岁献白金千计，悉革除之。有恶僧中虚交通，官吏横行不法，赐书廉得实，严刑治之。性戇，不善事上官，甫二年去任，民感其德，制衣伞焚香送之。府石《志》。

王宗导，字德音，观察曾翼从子。以例授广东东莞县丞，署四会，有贾舶以禁钱被诬，宗导脱之，贾感激，携金为寿，坚却之。复署阳山，獠民杂处，犷悍健讼，宗导申明约束，刁风渐革。县有虎患，欧阳姓杀人，诡称虎啣，成疑狱，宗导研鞫得实，置之法。升龙门知县卒。著有《滇粤杂咏》。府石《志》。

陆燿，清操自励，为时名臣。抚湖南时，总督钮祐禄君特异额抵长沙，燿迎谒毕，还署，总督来候，见燿食菽乳菜蔬，讶之。燿曰：“天不雨十数日，地方官戒杀，清斋故也。”总督詈其奴曰：“我传舍酒肉如山，何不以祈雨告我？”归寓，悉撤其丰腆。人美总督之知过，而益叹燿之清德感人也。病中梦得句云：“能开衡岳千重云，但饮湘江一杯水。”至今士民诵之。王昶《诗话》。

陆燿母歿时，山左旧属以燿贫，合具贖仪二千金，遣使致吊，燿不受，厚犒来使。《张士元文集》。

陆燿以山左藩司入觐，城门榷税胥吏例索重资，燿置衣被于外，携一仆前行，曰：“我有身耳。”既入，从故人借给衿稠，觐已，还之而去。一日以事遣其子回南，命一仆随行，戒之曰：“无谒州县，无投驿舍，无应县试。倘地方官拔置前茅，幸得游庠，是丧我清节，且阻寒士之路也。”人谓燿真有古大臣风。《张士元文集》。

陆燿所选古文及所著，皆布帛菽粟、凿然有用之文。诗亦和平雅整，知为有德之言。里中知交落落，尝赋《五友诗·迓配望》云：“衣冠缅诸老，图像悬梓里。中吴旧文献，一一写彼美。尤工作兰草，芬芳袭满纸。”迓善画，尝临《吴中先贤图》一册。《沈需尊》云：“沈郎绝可怜，身事如画饼。作诗十年馀，闭户忍饥冷。嗜好昌歜芰，交知罔两影。”《迓修君》云：“我师有令子，家食困糊口。少小同笔砚，交情酒味厚。”又云：“当时握寸管，已能运腕肘。声名近卓荦，竟欲轻颜柳。”修君工八法。《沈懋维》云：“卖药归养母，慈泪制悲滴。孝行我所钦，梦绕小桥侧。”《徐沧如》云：“徐子颇秀蔚，文如木向夏。槐荫覆广衢，藤蔓走修架。”此五人世皆无闻，录此诗，亦以存其人也。郭麐《诗话》。

李范若，耆年硕德，教授乡里。乾隆二十年，馆城中赵氏，主人以先世中丞公童仆质券

示李，半皆富室，李受而掷之炉，曰：“是区区者，何必存哉！”主人韪之。庚辰，李子赵龙举乡试，官柳城令，而赵氏诸孙亦联翩鹊起。《江震续志稿》。

金书升，字俊选，八坼人。岁贡生，淹通经术，为文别开途径，周日藻极称之。家酷贫，恪勤孝养，兄弟三人同爨无间言。府石《志》。

陈揆，字圣符，梅堰人，诸生。殚心于古，自天文、地理以及声音、卜筮、算数之学，靡不究其精微。居恒惟以著述为事，有《广史断》《明史记事详注》《事类骈珠》《韵徵聊存稿》。府石《志》。

沈槎，字贯月，岁贡生。制义工而敏，乡闈二场，必全作五经文二十五篇，屡荐不售。著有《四书典制汇纂》。《江震续志稿》。

吴岩，字怀峰，孝廉森从叔，乌程籍。乾隆二十二年进士，授刑部主事，累迁郎中，督学山西。岩天姿英敏，弱冠以五经魁乡荐。视学时，试卷亲自披览，定其甲乙，一秉至公。每进诸生，训以立志敦品。为诗挥毫立就，不事苦吟，而所作必工。画仿倪迂，秀色天成。以终养告归卒。著有《灌园近稿》。吴树珠《吴氏诗存》。

陈师集，字上语。乾隆二十五年举人。质敏力学，于《十三经注疏》及宋儒性理诸书无不研析。为文幻渺密栗，涵演汪洋。性鲠直，喜订正他人文字有缪误者，务辨驳以为快。诗古文整饬有体裁。授通州学正卒。《金学诗文集》。

计瑛，字文珍，盛泽人，孝廉东族孙。工诗文，善书法，又喜写生，得白石翁笔意。以江震文人多而科第少，与顾孝廉我钧选不第诸前辈时文可传者二百篇，为《松陵耆旧集》，梓行于世。又重梓《改亭集》。中乾隆二十五年顺天副榜，授山东滨州，判署利津、蒲台、阳信知县，廉洁自矢，橐无馀资。甲午，寿张奸民啸聚，瑛随河道陆燿佩刀守御，昼夜巡察，甚著劳绩，归里卒。著有《筹山小草》。《江震续志稿》。

周元瑛，字玉存，司空元理弟，附贡生。性恬淡，不慕荣利。兄虽跻既仕，而清介自矢，一刺不妄投人。晚以诗酒自娱，著有《昆冈诗草》。孙霁，字朗宇，喜为诗，性豪爽，酒酣辄作不平语，著有《学吟草》《北游草》。参府石《志》、《黎里志》。

潘尊尧，字莹中，太史耒孙，增生。精堪舆，所讲龙脉不袭三元之说。从弟肇封，字山表，诸生，精于医，治疾十不失一二。《平望志》。

姚旭，字旦升。以书名，笔力遒劲，可入晋人之室。《黎里志》。

唐麟振，字履厚，工书，得柳诚悬笔意，晚更仿欧阳法，气韵秀润。《黎里志》。

费夔，字乐根。工书，得欧阳率更笔法。《江震续志稿》。

顾泰，字充安，同里人。工书，得欧阳法，尤善篆刻。《江震续志稿》。

张锡圭，字禹怀，诸生。工汉篆，善镌图章，有印谱行世。《江震续志稿》。

沈叔度，字云洲，明太常卿汉裔孙，诸生。性淡定，不与世务，工行楷，并善墨梅。著有《学庸显秘》《云洲诗集》。《江震续志稿》。

吴至愉，字宝年。祖树臣，见吴江沈《志》“名臣传”。父其炎，雍正己酉拔贡，授陕西清涧知县，创书院，修城垣，著有《兴除衍义》《清涧县续志》《酌古轩诗集》。至愉以例授浙江黄岩知县。乾隆三十一年，海水骤溢，居民漂没，至愉不及详究，亟呼舟携钱米、棺木，亲驰被灾地，死者随殓随埋，生者散钱给米。水定后，邻县民人非殍即徙，独黄岩以次复业，不匝月安堵如故，上官贤之。府石《志》。

周德培，字佐元，诸生。少有至性，母持家勤苦，必朗诵书以悦其心，及母歿，哀痛逾于成人。事继母杨如所生，遗产数十亩，悉让诸弟，安贫训徒。十上省闱，不售而卒。子镐，嘉善籍乾隆庚子副榜。《嘉善县志》。

倪若霭，字祈年，震泽镇人，诸生。少颖敏，自经史《左》《国》，以及百家传记，无不淹贯。年七十四卒。著有《读史蒙求》《增订陈检讨集注》《历朝诗选》《演联珠骈体文》《咏史诗》。

徐椿，字宝龄。父溶，见吴江沈《志》“艺能传”。椿承父业，工画山水，清和朗润，得虞山笔意。性恬淡寡营，古貌古心，足不逾户，卖画自给，年八十馀卒。《江震续志稿》。

汪琥，字友苓，平望人。父栋，见震泽沈《志》“文学传”。琥例贡生，授福建漳州同知。漳州濒海倚山，奸匪易匿，琥立保甲法，十家一牌，有牌长；百家设练总一人，巡察以时，无容留匪人，察出同罪。以愚民不知刑律，绘《五刑图》，条注犯款，悬挂县门。中丞嘉之，颁行其法于他府，告归卒。《江震续志稿》。

周道隆，字学濂，谢天港人，明恭肃公用裔孙。少攻举业，长弃去。参大吏幕事，遨游各省，周览山川，足迹半天下，发为诗歌，名动公卿。张宫詹鹏翀时与倡和，史文靖公貽直折节与交，比之王昆仑云。著有《竹堂诗草》。《江震续志稿》。

万维翰，字枫江，章练塘人。少有诗名，游张宫詹鹏翀之门，后习刑法家言，大吏宾礼之。著有《律例图说》。《江震续志稿》。

沈庄怀，失其名。学有原委，于前明掌故最悉。喜作诗，不谈格律，达意而止，多超然自得语。尝寓吴淞江滨，沈文恣德潜访之，与之倡和。著有《荒江倡和集》《庄怀诗钞》。《沈德潜文集》。

吴家基，字槐庭，廪生，为沈进士祖惠高弟。性沉敏，终日默坐，为文雄奇精特，自开户牖，惜早卒。《平望志》。

黄徕松，字声岩。博览群书，工诗古文词。性恬退，不慕荣利。著有《经史考异》《年号考》。《平望志》。

翁纯礼，字嘉会。祖兰芳，以孝友闻。纯礼邑诸生，工诗，宗法唐贤，精细雄健。性友爱，兄诸生纯仁年老辍膳，养之，歿为之棺殓。著有《爱古堂集》《医学金针》。《平望志》。

程瑶，字朝章，盛泽人。乾隆三十年举人。性谦而谨、和而介，不屑随俗波靡。俗例贫士获隼，每刻闹艺为计偕之资，瑶曰：“才作孝廉，便尔不廉耶？”竟不付梓。授徒以老。著有《玉舟诗稿》。《江震续志稿》。

徐继穉，字惠南，盛泽人，监生。少为贾，中年折节以诗名，尤工回文、集古诸体。乾隆中南巡，继穉集唐百首仿寿杯体献之。著有诗集。《江震续志稿》。

费廷珍，字芳五。以例授甘肃秦州知州，创立汉阳书院。捐俸修学宫，又葺文昌阁，修邑志，百废具举。州南籍水甚旺，夏秋霖雨，漂没田庐，损及城垣。廷珍按故迹筑长堤，躬亲督率，三载工竣，士民颂德。终山东青州知府。子增运，见“名臣传”。《江震续志稿》。

沈刚中，字需尊。父芳，见“艺能传”。刚中幼弃举业，肆力于诗古文词，博习强记，论说滔滔。为人野逸古雅，有隐者风。尝抵东粤，至惠州，客赣江，足迹所至，一发于文。为赣州郡志，移书当事，言当为卢光稠立传；又请开福寿沟，以兴民利。前后数百言，皆非经生常谈。著有《北溪草堂诗文集》。参《陆耀文集》、郭麐《消夏录》。

谭书，字二酉，震泽镇人。乾隆三十三年广东籍中举人，后推归授崇明教谕。天姿英迈，工诗古文词，旁及天文、地理、律吕之学。性喜游，足迹半天下。诗宗苏、陆，古文近欧、曾。善弹琴。年八十一卒。著有《临江阁集》。《震泽镇志》，参庞恭述。

丁云锦，字组裳，汲水港人。乾隆三十四年进士，授工部主事，累迁至礼科给事。奏请江南乡试，江苏、安徽人之官于两地者，子弟入场，恐有嘱托情弊，应请回避。得旨允行。云锦任京员时，庚子、丙午、戊申、壬子分校顺天乡闈，丁未分校武会试，癸丑分校会试，所得皆知名士。五十八年，授湖南永州知府，旋丁内外艰，服阙，补湖北施南，调武昌知府。嘉庆九年，蒲圻武举龚如昇、武生熊士鳌纠众攻城劫狱，大路文报不通，云锦率兵潜由嘉鱼上流小径，直趋蒲圻城下，诱缚贼首，余党咸散。黄冈有劫盐课银、毒毙客商之案，获犯郭升，供词狡滑，挟仇妄引，云锦令松释刑具，饵以酒食，始吐真情。江夏士段克襄为人诬陷，立雪其冤，段后成进士。后以事罢归，年八十卒。著有《自怡集》《粤东游草》《楚游集》《九愚诗馀》《楚江诗馀》。蔡之定撰墓志。

沈翼苍，字行健，西濠港人，诸生。善书，尤精篆隶。诗亦清新，著有《芒溪诗草》《绘风文钞》。《江震续志稿》。

陈光昌，字凤占，黎里人，诸生。工楷书，精欧阳体。又业医，精女科。著有《梧村吟稿》。《江震续志稿》。

王逸虬，字绕九，诸生。家贫力学，于书无不窥。性坦易，誉之不喜，侮之不怒。耽于诗古文词，出入宋元明诸大家，法律井然。与同志结春江吟社。著有《元圃琳琅》《青滩前后集》。府石《志》。

吴山秀，字人虬，岁贡生。敦内行，尚潜修，诗宗三唐，不染纤靡矜躁之习。又工山水写生。《墨香居画识》。

赵培，字稼伯，诸生。诗文清俊，书法秀媚工整，曹学使秀先以《旭升楼赋》题试士，得培卷，赋学选体，字仿《茶录》，但缺排律诗，及阅草稿，赋诗俱全，字画端楷如眷真，因日暮不及眷诗。曹异之，取第二。惜早卒。著有《秋树斋诗稿》。弟塘，字南叔，诸生，工诗文，书法仿颜鲁国，又精汉隶，亦早卒。著有《玉遮山人诗稿》。《黄溪志》。

顾参，字奉三，北麻人，岁贡生。于古今诗文洞悉原委，持论甚精而不苟作，作亦弃去。教授弟子常数十人，训诲不倦，贫者不计修资，遇高才生尤奖进之。《张士元文集》。

庄基永，字奕传，十都人，附贡生。少勤学，工制义，沈文憲德潜、蔡学正寅斗深赏之。累试南北闈不售，以例授广西桂林通判，罢归。性谦恭和易，里居不妄交接。博览群书，手不释卷。年七十九卒。著有《却老编》。乾隆三十九年，奉旨采访古今书籍，编纂《四库全书》，刊《提要》一书，所载吴江震泽人著述，得呈睿鉴。入《四库》者，经部：元王元杰《春秋献义》九卷；明袁仁《尚书砭蔡篇》一卷、《春秋胡传考误》一卷，周宗建《论语商》二卷；国朝朱鹤龄《尚书埤传》十七卷、《禹贡长笺》十二卷、《诗经通义》十二卷、《读左日钞》十二卷《补录》二卷，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三十卷，张尚瑗《三传折诸》四十四卷，沈彤《周官禄田考》三卷、《仪礼小疏》一卷、《春秋左氏传小疏》一卷。史部：明张内蕴、吴江诸生。周大韶《三吴水考》十六卷。子部：梁顾野王《重修玉篇》三十卷；宋王楙《野客丛书》三十卷，附《野老记闻》一卷；国朝王锡闾《晓庵新法》六卷，沈自南《艺林汇考》二十四卷，徐大椿《神农本草经百种录》一卷、《道德经注》二卷附《阴符经注》一卷、《兰台轨范》八卷、《伤寒类方》一卷、《医学源流论》二卷，张登字诞先。《伤寒舌鉴》一卷，张倬字飞畴。《伤寒兼证析义》一卷。集部：宋王蘋《王著作集》八卷，陈长方《唯室集》四卷《附录》一卷、《步里客谈》二卷，沈义甫《沈氏乐府指迷》一卷；明史鉴《西村集》八卷《附录》一卷；国朝朱鹤龄《笺注李义山诗》三卷《补注》一卷、《愚庵小集》十五卷，吴兆宜《笺注庾开府集》六卷、《笺注徐孝穆集》六卷，徐钜《词苑丛谈》十二卷，沈彤《果堂集》十二卷。又《附存目录》，经部：明袁仁《毛诗或问》一卷，顾曾唯《顾氏易解》一卷，吴山《治河通考》十卷，徐师曾《今文周易衍义》十二卷、《礼记集注》三十卷，沈伟即杜伟。《书经说意》一卷，朱天麟《易鼎三然》一卷；国朝浦龙渊《周易通》十卷、《周易辨》二十四卷，李寅《易说要旨》一卷，李重华《三经附义》六卷，吴起元《诗传叶音考》三卷，沈彤《尚书小说》一卷，李祖惠《虹舟讲义》二十卷。史部：明沈啓《吴江水利考》五卷、《南船记》四卷，袁黄《皇都水利》一卷，周永年《邓尉圣恩寺志》十八卷，朱鹭《建文书法拟》五卷，戴笠《永陵传信录》六卷；国朝徐崧《百城烟水》九卷，黄容《卓行录》四卷，叶燮《江南星野辨》一卷，徐葆光《中山传信录》六卷。子部：明袁黄《祈嗣真诠》一卷，董汉策《补计

然子》一卷，俞安期《唐类函》二百卷、《诗隽类函》一百五十卷、《启隽类函》一百五十卷、《类苑琼英》十卷，庄元臣《三才考略》十二卷，叶绍泰《汉魏别解》十六卷，吕纯如《学古适用篇》九十一卷，周永年《吴都法乘》十二卷，释真可《长松茹退》二卷；国朝潘耒《类音》八卷，钮琇《觚剩》八卷《续编》四卷，沈彤《释骨》一卷，张璐字路玉，号石顽。《张氏医通》十六卷、《伤寒纂论》二卷《绪论》二卷、《本经逢原》四卷、《诊宗三昧》一卷，徐大椿《难经经释》二卷、《医贯砭》二卷，王樑《月湖读画录》一卷，袁栋《书隐丛说》十九卷。集部：明赵宽《半江集》十五卷，周用《恭肃公集》十六卷，徐师曾《文体明辨》八十四卷，叶绍禹《编阳明要书》八卷《附录》五卷，袁黄《评注八代文宗》八卷，王宠《雅宜集》十卷，周大章《禹川集》五卷，沈宠绥《度曲须知》二卷、《弦索辨讹》三卷，王叔承《壮游编》三卷、《吴越游》八卷，俞安期《蓼蓼集》十卷；国朝朱鹤龄《群贤梅苑》十卷，顾有孝《乐府英华》十卷，金之俊《文通公集》二十卷，计东《改亭诗集》六卷《文集》十六卷，周铭《林下词选》十四卷，沈雄《古今词话》六卷，吴兆宜《玉台新咏笺注》十卷，吴兆騫《秋笈集》八卷，叶燮《己畦集》二十一卷、《原诗》四卷，潘耒《遂初堂诗集》十五卷《文集》二十卷《别集》四卷，钮琇《临野堂文集》十卷，吴祖修《柳塘诗集》十二卷，王樑《月湖剩稿》四卷。

乾隆四十一年，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吴江杨任赐谥烈愍；建文时。张孝起赐谥忠节；桂王时。吴易、王景亮、洪祖烈、苏兆人俱赐谥节愍；唐王时。震泽赵荫赐谥节愍；寇难。吴江杨礼益、任子。吴承绪、易父。沈自炳、沈自驹、周瑞，震泽孙兆奎，俱赐入祀忠义祠。俱唐王时。

赵振业，字开宗，明通判戍裔孙。乾隆三十九年举人，治诸经甚勤，尤长于《春秋》。授石埭教谕卒。著有《三传匡谬》《读左咫见》。《张士元文集》。

周瑒，字思镐，谢天港人，明恭肃公用裔孙。乾隆四十二年、四十五年，两中副榜，制义雅炼醇正，诗婉约，有中唐风致。著有《玉岑诗钞》。

徐赋，字凌云，六里厍人。乾隆丁酉拔贡，授清河教谕。诗文淹雅，工小楷，画墨兰，亦善作山水。任清河时，奉委赈荒捕蝗，俱实力奉行。年六十七卒。著有《衡香剩稿》。《平望志》。

吴士坚，字中确，平望人，明孝子璋裔孙。乾隆四十四年恩科举人，援江阴训导，课士甚勤，拔王太守苏于诸生中，备加奖励，后卒成名。五十年旱，藩司令下乡勘灾，亲至乡间踏勘轻重，据实报灾，即领银散给各户，不假吏胥之手，民咸德之。性谦和，与人交必尽其诚。以母老告归，晚年家居，手不释卷，年七十七卒。著有《汉书蠹说》《塔影轩笔谈》《骥沙存稿》，《诗集》十卷。

张方湛，字玉川，芦墟人，邑廩生。博通经学，尝辑《稽古日钞》，于《十三经》撮其大旨，取先儒辨驳之说，折衷经典，遵引御纂，若亭林、安溪、竹垞、稼堂诸先辈论议，咸采及之，一切注疏传授、诸经图谱阙逸，备载无遗，学者据为善本。

沈沾霖，字湘葵，明副使启裔孙。乾隆四十八年举人，授宁国府训导，移疾归卒。学问

淹博，诗文雄杰浩瀚。生平笃友于谊，兄弟三人筑堂曰“怡怡”，同居至老。著有《西游草》。府石《志》。

汪鸣珂，字宣纶，郡佐瓠子。例贡生，授广西上思知州。工诗文，善书画，两寓维扬，与诸名士文酒流连，倡和甚富。任上思时，遇有差务按塘派夫，头塘殷富，贿吏胥上下其手，鸣珂配定章程，吏不敢奸，民大悦。又以边地少书籍，自南中购书史数十都，置三台书院，俾诸生传钞。学宫圯坏，捐俸修葺，自作记，勒石于学。庚戌，委办安南阮藩入觐事，以劳卒。著有《春雨楼诗集》。以家藏名人墨迹摹勒上石，为《淡虑堂帖》八卷。又精于医，有《经方合璧》十卷。《平望志》。

龚昇，字行惠，盛泽人。原籍南昌，父某，客京师。昇少习举业，尝省父京师，入太学，试京兆，旋归侍祖母，授徒以养。喜为诗，意主独造，不随人步趋，而坚苍朴老，绝去榛芜。年八十卒。著有《上枝楼诗稿》。

吴中奇，字安行。布衣，性怪僻奇傲，诗笔壮若逸虬，莫能羁制，而摘藻又若春葩，嫣然欲绝，颇不类其为人。著有《鸿爪山房诗钞》。《江苏诗征》。

周谔士，字韦方，司空元理从子。以例授休宁丞，署合肥知县。部民柳某被诬久系，谔士知其冤，立出之，歿后十馀年，柳渡江来，访谈政绩甚详，其子霁以诗记之。《黎里志》。

马六如，吴淞人。弱冠得瘵疾，父病，力疾与兄钟衡视汤药，父潜以金三百与之，曰：“此助汝药物费也。”六如遽以告兄，父歿，兄以父命固与之，六如固让不受，兄不得已中分之。钟衡亦有至性，于族党师门任恤不倦，而迁建宗祠、重修族谱，尤瘁心力云。钱大培撰传。

周羲，字歧之，学使爰访曾孙。少孤力学，性孝友，好吟咏。母歿，哀毁逾礼，常以不克表扬苦节为恨。著有《意中山房集》《墨庄诗钞》《续同川风雅集》。《同里志》。

杨准，字禹远，大令浚从弟。工诗古文词，性迂傲，终日苦吟，吟成自赏。家贫，爨火不举，吟咏自若，绝无怨尤。著有《尺五楼诗稿》十卷。沈大本述。

杨樛，字襄七，淮从子。太学生，工诗古文词，性落拓，不谐于俗。随外舅李观察璜至东粤，不与俗务，日游诸名山，以诗文记之。晚年归里，闭户吟咏，不问外事。金助教学诗、周明经允中及从子进士复吉皆推重之。著有《疏步斋诗稿》四卷；选《古文存雅》十六卷，自汉魏迄国朝，皆补选家所未及，附以己作，洵称善本；又《古今文绘补》十二卷；《画苑丛谈》八卷；《虞初馀志》二卷。惟六朝文借刻行世。弟机，字慎机，太学生，能诗，工写兰，每幅题句，深自珍爱。赵汝砺撰传。

赵宗范，字蕴韬，明通判成裔孙，诸生。嗜学有志节，尝客东粤李观察璜幕中，适查办释澹归书案，时议欲穷治其事，宗范随璜至丹霞山，山中遗民冢墓甚多，力为保护，得不穷究，归里卒。沈宗德撰传。子作舟，字若川，太学生。以族中工诗者多，专集梓行者少，爰辑自廉访

宽以下至裔孙景运共五十二人，得诗一千一百六十八首，录为《赵氏诗存》十二卷，刊行于世。自著有《正谊堂诗稿》。

翁纯华，字南金，端墅人，太学生。工书法，晋唐以下无不研习。工尺牍，名隽如苏、黄。家多藏书，又收名人书画极夥。性宽厚，周急无吝色。子钟，字蔚千，精医术，以父遗墨勒石，藏于家。《王元文文集》。

金建，字子徵，文通公之俊五世孙，迁吴县。工诗，善写真，亦善花卉、人物，兴到神来，每出意匠之外。《墨香居画识》。

朱汝贤，字懋脩，太学生。精堪舆，得三元正传，又得蒋大鸿秘书，相地有奇验。《平望志》。

庞涤泉，字翼廷，太学生。少攻举业，后精堪舆，郡中争延致焉。《同里志》。

宋景和，字兰城，新杭里人。祖、父俱以倡义赈饥称于乡。景和幼颖异，弱冠赋《闻川棹歌》百首，远近传诵。既补诸生，益肆力于诗古文词，为诗宗法唐贤，沉博渊雅，晚年风格益遒。文工骈体。以岁贡署崇明、丹徒两学教谕。年八十一卒。著有《瞳浮山人诗文集》。李王猷撰传。

李堂，字搢廷，廩贡生。性僻冷，不务名。博览群书，论列古今成败得失，原原本本，辨说不穷。为诗格律谨严，吐词清稳。尝辑古今词调小令、慢词，为《词学集成》。著有《香严诗钞》《佛桑花馆词钞》《东厢杂识》。《黄溪志》。

潘士鉴，字子明，梅墩人。祖羹和，豪侠好义。士鉴警敏嗜学，善吟咏，工篆刻，著有《五经印则》。《江震续志稿》。

周兆基，字廉堂，江夏籍乾隆四十九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视学陕甘。任满进中允，擢侍讲、侍读学士，视学安徽，旋调顺天，升工部侍郎。嘉庆十四年，奉命审理浙江学臣科场事，即视学浙江，时值选拔，所拔皆知名士。处州府属玉环厅，僻在海中，向无选拔，奏请添设，是科贡士林芳即举于乡，后成进士。十八年，转吏部侍郎，进经筵讲官、工部尚书，调礼部。二十二年卒于位，年六十一。兆基天性孝友，莅官勤慎，事从兄如同胞。笃交游，奖士类，视学所至，遇有才士，加意栽培，择其尤者留学署，随时课艺，教诲不倦，悉登科第。文学优赡，屡掌文衡，所取士多登大位。三典乡试，四任学政，一充会试总裁，一充殿试读卷官，又充文颖馆、会典馆副总裁，国史馆总裁，洊登六卿，未久即歿，人咸惜之。府石《志》。

陈预，字立凡，本方尖人。父庭学，字景鱼，宛平籍，乾隆三十一年进士，仕至甘肃驿盐道，以失察所属冒赈罢官，发往新疆効力，岁久叙办理屯田劳绩，奏给主事衔放归。著有《蛾术集》《塞垣吟草》。预亦宛平籍，乾隆五十五年进士，选庶吉士，改授刑部主事，累迁郎中，发往四川，以道府用。时教匪蠢动，川督勒保奏委总理军装粮饷事务，预勾稽出入，不滥不苛，将士、牧令无不悦服。授永宁兵备道，赏戴花翎，旋升江西藩臬，擢刑部侍郎，历

福建、浙江、山东巡抚，以事去官，卒于家。弟云，字远雯，乾隆五十七年进士一甲二名，授编修，仕至安徽太平知府，引疾归。府石《志》。

郁文，字诚哉，芦墟人，邑诸生。尝游京师，馆于大兴朱氏最久，与太史筠、文正公珪析疑问难，说经砭砭，所学具有原本。屡试京兆，辄遭屏弃。高才不遇，使酒骂坐，益齟齬于时。素善鼓琴，其卒也，在朱文正第中，是夜与文正谈琴理，起弹三曲，觉有激楚之音，遂以是夕卒。戴延年《持沙录》。

沈斯盛，字西京，明太常汉裔孙，诸生。少有文名，屡试乡闈不售，沉酣韵学。为诗闲适达意，性喜奖厉后进，尤敦族谊。著有《柳塘后处士诗集》。沈大本《续采诗征小传》。

吴锦驰，字凌槎，诸生球发子，诸生。工古文，喜为诗，气韵清远。幕游楚、浙，不得志，为诗又慷慨奋厉。晚寓平望卒。著有《淞江渔父草》《南枝集》，所辑《杏圃丛书》《春馀掌记》《文法简要》。沈大本《续采诗征小传》。

程勋，字懋哉，大令国栋子。少颖敏，早补诸生，诗文法柳柳州，简峭有法。藏书数千卷，多宋元旧本，尤喜金石碑刻，购至二千馀卷。著有《懋斋未定稿》。《江震续志稿》。

周孝均，字叔雅，谢天港人。祖朱耒，见吴江沈《志》“文学传”。孝均岁贡生，嘉庆十五年耆英榜举人，明年会试，赐国子监学正。幼颖敏嗜学，师事沈进士祖惠、曹孝廉森，制义风格浑成。博通经学，六经各有疏解。教授乡里，门下士多所造就。年八十七卒。著有《四书阐》《夏小正偶疏》《世经堂日抄》。钱擘述。

陆廷楷，字宝传，梅堰人，诸生。工诗，思清以远，词朴而俊。性坦率，交友以诚。著有《澹斋诗钞》行世。

汪良绪，字纘武。少勤学，家少藏书，典衣购之。有讹字，必以旧本校讎。以监生应省试不售，肆力古文，词气浩瀚。性至孝，母疾，侍汤药，衣不解带数月，及歿，以哀毁卒。《平望志》。

陆筠，字坤符。祖士玉，见“节义传”。筠附贡生，工书法，博览多闻。喜藏书，多善本，点勘精细，过录批本，丹黄一日不去手，年八十犹作蝇头小楷。钱泰吉《曝书杂记》。

管世昌，字凤山，盛泽人。工书法，从学甚众，刻有《永字八法帖》，仿欧阳神肖。

徐夔，字大成，平望人，职监生。性豪爽，喜游览，为诗达意而止，不尚藻绩。与沈进士祖惠、王征士藻、张上舍栋倡和。著有《凌秀轩诗钞》，沈文恣德潜序之。

王朝栋，字儒良，梅堰人，明中丞哲裔孙。幼孤，事母孝。喜吟咏，为诗缠绵悱恻，旨远情深，钱明经大培、王明经元文亟称之。嘉庆九年，中耆英副榜。著有《槐轩诗集》。子庭辉，字觐宸，诸生，亦工诗，著有《小迂剩稿》。

钱悦文，黎里人，寿届百岁，嘉庆二年题旌，给银建坊。悦文食可兼人，强健如少壮。

两子一女一婿，年皆七十馀。《黎里志》。

史乘长，字翼万，廩贡生。性耿介沉静，重名义，严取与。为文脱去町畦，自标雅隽，袁广文穀芳甚称之。《同里志》。

庄斗，字春蕃，陆家港人，震诸生。少颖悟，务博览，为文用僻典，屡试棘闱不售。好辟佛老，有《穷猿吟》，古体诗奇崛似卢仝。著有《兴民解》，多辟佛老语，《文山诗文集》。张履述。

顾鸿生，字懋英，南麻村人，震诸生。工诗，性落落寡偶，不妄交游。著有《笠泽琐言》，又《海霞诗钞》八卷行世。《张士元文集》。

顾涛，字覲文，郡廩生。性淡泊，不慕荣利。诗文清真雅洁，书法得赵、董神韵。著有《友砚斋剩稿》行世。《平望志》。

汝阶玉，字昆树，继父璞，见“孝友传”。阶玉邑诸生，少受业于潘明经鹤，喜为诗，后益自奋，工五七言乐府体，清峭绝俗。性率直，嗜酒，醉后纵论古今，歌泣不能自己，卒以酒病不起。著有《秋士斋诗》《庀下长语》。徐达源述。

沈翱，字丹起，黎里人，郡诸生。少以诗名，专尚性灵，长篇短歌，吟成自赏。以病习医，善制方，人以疾告辄往，不计酬谢。晚年病剧，嘱勿作佛事。著有《红叶山庄吟稿》《木庵焚馀稿》。徐达源述。

唐在简，字裕青，教谕永龄曾孙。力学自好，处穷约，一介不妄取。工书法，喜为诗，授徒里中以老。著有《竹书偶存草》。徐达源述。

吕英，字赉扬，黎里人。少有异质，遍览经史，为诗磅礴自喜，不屑受绳墨，旁及书画杂技，靡不究心。以监生应京兆试，不得志，南归授徒课子以终。著有《湘渔吟稿》《西菱杂著》。同上。

方洄，字从伊，嘉兴人，后迁黎里。少窶贫，训蒙好吟咏，陈茂才大谟见其诗赏之，遂受业焉。为诗益工，有潇洒闲散之致。著有《卜砚斋集》行世。

陈懋，字光第，方尖人，诸生。沉静寡欲，历游江右、浙东，为陈中丞预、朱观察文翰所推重。为诗寄托温厚，吐属清真。著有《遂高堂集》行世。柳树芳述。

周京，字邑丰，监生。工书法，善写兰，喜为诗，生平以文字、友朋为性命。与同志结城南诗社，倡和不倦。著有《五芝堂遗稿》。柳树芳述。

徐淳，字葆初，本城人，职监生。诗工五律，简炼老健。著有《双桥剩稿》《金陵游草》。子乔林，见后。

金芝原，字云栽，文简公士松子。乾隆己亥举人，内阁侍读。工诗，典雅秀丽。著有《□□堂诗钞》。

金文城，字宗元，同里人，监生。工诗，清秀疏快。尝遍咏海内名胜，为《梦游集》，又有《翠

娱楼诗钞》，皆行世。子仁，字得尊，诸生，有《味真山房诗钞》行世。

吴丁华，字瑶圃，广文音兄，震增生。工诗文，喜吟咏，古体凌厉震荡，近体超脱清妙。著有《望古堂诗集》。孙燮撰序。

王铭，字新盘，吴淞人，职监生。喜为诗，疏宕俊快。性好善，道光三年水灾民饥，铭出粟数百石以赈贫民。著有《见山楼诗钞》行世。张鉴撰传。子恩溥，字云舫，职监生。善继父志，施医药，助嫁娶。悯太湖行舟遭风覆溺，设法建崇善堂，令渔船捞救，给以赏钱。购求族高祖隐士锡闾遗书，刊父友孙枚遗集。工书，能诗，有《云舫小草》。参阅中林则徐撰《崇善堂记》。

赵勤，字敏夫。祖思敬，父丕承，俱见“艺能传”。勤监生，性孝友，祀先必诚必敬。延师课子，克尽忠敬。为诗和雅秀逸。著有《奇雨楼诗钞》。王之佐述。

屠揆，字藻庭，八坼人，廩生。诗清稳秀逸，著有《荻庄诗草》。

范来凤，字韶九，黄溪人，诸生。工书法，诗集秀，有《五屿堂诗集》。同里郁承泰，字荫阶，诗意沉著，有《南轩诗草》。

陈基，字树本，盛泽人。精疡医，所治应手愈，不计酬谢。为诗矢口成吟，不事雕饰，有《杉山遗集》行世。又有《痧喉心法》藏于家。同里陈尊源，字芳宇，诸生，有《桂坡剩稿》。张澹撰传。

金璆，字禹庭，平望人，监生。工书能诗，又善篆隶，明医理。

沈新锸，字廉锋，梅堰人，诸生。性洒脱，虽终岁处贫，晏如也。诗情绵邈，书法娟秀。著有《秋崖诗钞》。王之佐述。

董寅森，字卓甫，儒林里人，诸生。善为古文，工隶书，能诗。著有《吟香居诗钞》行世。王之佐述。

黄石书，字北山，北麻人，诸生。湛深经学，有《映雪斋易说》。

潘芳勋，字赞升，双杨人，监生。能诗，有《柳西草堂诗稿》。王之佐述。

赵钟杰，字协钟，梅堰人，监生。能诗，有《半岩诗草》。王之佐述。

赵楚湘，字巽甫，广文基第三子，诸生。书法松雪，诗合唐音。游广西及浙东，经历山水，以诗记之。有《秋水船诗稿》。

冯珍，字子耕，黎里人，监生。诗清俊，有《尊古斋诗钞》行世。

陈三陞，字翊辰，黎里人，职监生。耽吟咏，诗笔清隽，饶有性灵。年二十七歿，有《评月楼遗诗》行世。兄佐猷，字又吾，诸生；崧，字镜墀，廩生，皆能诗，崧尤佳，皆有诗集。

周光纬，字孟昭，司空元理孙，职监生。诗典丽风华。著有《红蕉馆诗钞》行世。

徐涛，字江庵，芦墟人。为诗沉思刻苦，不轻下一语，当拈题分韵，拥褐深坐，兀若木鸡，及诗成，莫不折服。著有《江庵遗诗》。郭麐《诗话》。

顾甦，字瞻麓，芦墟人，后迁嘉善。生平以诗为性命，五律至处，欲入四灵之室。郭麐

《诗话》。

周模，字楷生，明经瑒从子，嘉庆五年举人。诗文华富妍丽。性狷介，意所不可，形于词色，不肯敲訖以自容。客京师数年，无所遇，南归卒。著有《约君诗钞》。

程坎孚，字习之，平望人，孝廉志孙。善写山水人物，初工院体，后私淑钱侍郎载，得其笔意。《墨香居画识》。

顾德本，字禹封，泮水港人，太学生。少孤，性孝友，善事继母，得其欢心。抚二弟成立，延名师课子及孙，敬礼不倦。喜为诗，著有《也园诗钞》。吴家骥撰传。

邵国栋，字南金，平望人。少孤，事母孝。性忼爽，尚信义，乐善好施。尤笃于师傅，诸生程一桂，其孙之师也，病笃，当服人参，贫无以购，国栋购与之，并给医药之费。生平敦伦睦族，创辑族谱，未竟卒。遗命其孙嘉穀续成之。钱墀撰传。

李景昌，字耕亭，新杭里人，太学生。性孝友，兄卒，多逋负，代为之偿，家中落无怨。力行善事，埋骸骼，修桥梁，俭岁平糶。喜为诗，著有《琴溪诗草》。兄菖，字润芝，豪侠好义，能济人缓急。工诗，宗法唐贤，著有《听泉遗诗》行世；兄福昌，著有《伴梧集》。陈钟英撰传。

李会恩，字燮臣。祖重华，见“文学传”。会恩邑诸生，夙承家学，工诗文，温和真挚，一往情深。著有《万叶堂诗钞》。兄会丰，字颂年，为诗才气雄杰，著有《小海岳诗钞》。

姚輿，原名元燮，字英三，廩贡生。制义高古，耽于《史》《汉》，所蓄宋元来《史》《汉》善本十馀种，订其讹，考其同异，抉剔其是非，一一楷注于旁。敦内行，尝葬族之无后者十馀棺。作诗不存稿，曰“无贻后悔也”。以应京兆试入都，歿于京师。陈钟英撰传。

徐乔林，字荫长，廩贡生，候补训导。为诗清新俊逸，不入险怪之习，亦不堕浮靡之音。著有《望云楼诗集》行世。

钱墀，字舞丹，黄溪人，郡增生。少嗜学，工诗文，博闻强识。始创《黄溪志》，疆土、营建、人物、艺文、杂录具备。共十二卷，文法简要，刊行于世。性真率，交朋友以信，教弟子以诚。年七十七卒。著有《春翘诗稿》《见闻随笔》《有正味斋集笺注》。

吴鸣镛，字履旋，明孝子璋裔孙。嘉庆五年举人，授六安训导，学舍倾圯，捐俸修葺。诸生入泮，不计贽仪，谒见时，以敦伦饬行为教。每月三、八日，设肴饌以课士，并刻校士文行世，士益感奋。续修《六安州志》，精心补辑，尤重节孝，穷乡僻壤，咸博采而补载之，捐资续刊焉。歿于任，祀名宦，州人思之，立教思碑以志不忘。《六安州志》。

凌凤超，字次瀛，震泽镇人，廩贡生。工诗词，尝游洞庭，刻有《游草》。晚年务实学，辑《慎言录》十卷，有裨世道。又有《览园诗词稿》。王之佐述。

吴鹄，字独游，芦墟人。少业农工，见郭麐兄弟谈诗，辄窃听，遂学为诗。古体自写性真，超然远览；近体时见性灵。袁太史枚采入《诗话》，后为嘉善雁塔寺僧，名天寥。著有《天寥遗稿》。郭麐《诗话》。

秦清锡，字镜湖，韭溪人，恩贡生。制义有大家，格律诗亦清稳，无尘腐习。行事以礼法自持。著有《历代记年类编》《耻耻山房集》。《平望志》。

许蔚宗，字叔豹，同里人，诸生。性沉静，潜心学问，与郑璜、袁宓相砥砺。为诗吐气清幽，言情绵邈，后渡江溺死。著有《听江馆稿》《童初仙馆稿》。郭麐《诗话》。

陈大绩，字邵组。兄大谟，见“艺能传”。大绩不应科举，耽吟咏，思清笔健，著有《厓楞诗钞》行世。

王希岩，字沛霖，同里人。年十八补诸生，工诗文，年二十六歿。著有《蕉雨山房诗存》行世。

金桂，字树荣，同里人。幼善弈，时里中顾如雷弈品第一，桂总角时与对局，子甫下，如雷曰：“子必以此名世，不敢复与子争。”桂遂倾其里人。吴中孙立功闻其名，与对局，立功构思移时，才下一子，桂随手应之，立功卒不能胜。后以弈客四方，名甚著。亦善画能诗。著有《弈谱》。董兆熊述。

费公彦，字仲礼。父士玠，见“文学传”。公彦承家学，博通五经注疏，文笔超卓古雅。道光十二年进士，授山西汾西知县，倡修书院，教民礼义。十五年三月，邻邑赵城教匪曹顺等聚众戕官，汾西吏民惊惶，公彦按户派丁，昼夜守城，捐廉给粮，召募乡勇严密防堵，旋获首逆靳来芳及党羽十一名，讯实解省正法，教匪旋扑灭。以功奏升直隶州，给咨送部，以劳得疾，歿于寓。著有《周礼郑注疏证》《读论过庭记》《采兰斋诗稿》。行述。

俞兰台，字定甫，严墓人，诸生。少颖悟勤学，好为诗，初就唐贤矩范，久而屡变，词气沛然。于水利、农田、兵制之类，皆务讨究。早卒，著有《晚香堂诗钞》行世。

叶树枚，字条生，池亭人，明尚宝卿绅族裔。少务举业不售，弃去，专力于诗，吐弃平庸，刻意生新。客游吴、越间，以工诗称。著有《改吟诗钞》。

吴鸣钧，字振丰，芦墟人，诸生。为诗吐属雅令，婉有深情。著有《盍簪书屋诗集》。郭麐《诗话》。

杨揆嘉，字肇初，进士复吉孙，震廩生。博学强识，工诗古文词。复吉所著《辽史拾遗补》将梓于武林，揆嘉赴杭校正误字。邑人沈懋德将梓《昭代丛书》，为之参订，得成善本；尚阙壬、癸两集，揆嘉多方购求，共得百种，始成全部。年四十卒。

吴山嘉，字愚甫，庙溪人，孝靖先生翻族玄孙。父某，字义天，客闽藩幕最久，凡同邑人投奔者，无不为之谋得所，以主人株累，谪戍关外，歿于途，家籍没。山嘉起自孤童，克自奋厉，好古力学，工诗文，补震邑诸生，不屑屑举子业，多识前言往行。喜裒辑先世诗文，从高祖翻有《复社姓氏》一册，山嘉博考志书，罗其出处事迹，凡一千二百余人，各系小传，成《复社传略》十卷，梓以行世；又于未考者遍为搜求，续采二百余人，成二卷；又辑吴振远等七子诗钞，及吴炎《赤溟遗集》；又续采《吴氏诗存》；又梓《孝靖遗集》，未

及毕工，年四十五卒，人咸惜之。

王芬，字韵清，梅堰人。幼以疾弃举业，喜为诗，清秀工致，年二十二卒。著有《云台吟稿》。

王之孚，字心庄，梅堰人，太学生。性通敏，工诗文，善画花草，早卒。妻吴椀桃，字倚云，亦工诗，夫亡，哀恸成疾，亦卒。著有《金海楼合稿》。

以下女。

沈氏，字梅林，监生澍女，赠君钱楷妻。喜读书，好吟咏，性爱梅花，时与楷联吟，一夕各得诗三十首。著有《学吟稿》。《诗征》。

吴应贞，字含五，廩生赵王佐妻。工写生，风神婉约，自是闺房之秀。张庚《画征录》。

沈蕙玉，字暎亭，明经倪学涵妻。幼以孝闻，归倪后，奉姑如母，姑歿，捐奩中资营丙舍。母卒归视，殓毕哀恸，逾旬卒，年三十六。诗得性情之正，不愧风雅遗音。著有《聊一轩诗存》。《诗征》。

梅芬，字素娟，明经陈自焕妻。性颖敏，善琴嗜书，贯通经义，尤长于诗，不尚浓丽，随笔所如，自饶远韵。著有《绿筠轩诗草》。《诗征》。

姚汭，字宗娥，处士贞孝先生紫书女，潘耘妻。幼敏慧，娴女红。性至孝，母病，吁天请代，疾得瘳。紫书为张杨园高弟，邃于理学，汭窃听其绪论，于理学了如指掌。暇涉诗歌，蕴藉整炼，步武唐贤。于归后，黽勉中馈，或讲论理学，作诗不留稿，曰“儿女子言弗存可也”。年三十四卒。著有《香奩遗稿》。《平望志》。

王梦兰，字素芬，教谕维翰女，太仓庠生吴德怡妻。工诗，清丽绵远，有宋元人风。著有《绣馀集》。《平望志》。

姚栖霞，布衣岱女。四五岁能辨四声，十岁握管成章，上无母教，下鲜同志。父能诗，客授不家，独于荒村茅屋刻志苦吟。为诗秀丽婉约，时出新音，惟意调凄楚，不堪卒读。年十七歿。著有《剪愁吟》。《诗征》。

吴蕙，字兰质，举人兆騫孙女，庠生费定烈妻。幼能诗，更善琴理，古谱有舛讹处，辄为改正。为诗宕逸流丽，诸体清新。著有《庾楼吟》。《诗征》。

沈氏，新杭里贡生宋如纶妻。年二十七夫亡，守节抚孤，姑病笃，沈刺指血为疏祷神前，愿减年益姑，姑得愈。乾隆二十年旌。女仪松，嘉善荫生许廷焕妻，年二十一夫亡，依母沈氏同居，母病笃，女割股煮汤以进，得愈，亦旌节孝。

盛元芳，字保和。陈嵩年妻。耽书史，工吟咏。年二十一夫亡，守节三十年卒。著有《书云集》。道光十年旌。《江震续志稿》。

陈氏，盛泽程文昭妾。年三十文昭亡，守志，寿届百岁。乾隆三十六年旌，给银建坊。《见闻录》。

金栉生，字泽娥，吴县人，廉使祖静女，盛泽庠生计嘉禾妻。少承庭训，于归后，倡和甚多。为诗雅正清新，无脂粉气，而情深一往，有猿啼鹤唳之悲。诗稿仅存一卷。次女趋庭，字南初，适常郡汤貽吉，少秉母教，工诗，与姊妹家庭倡和，早寡无子，遗诗附母诗后；长女捷庆，字心度，适曹村金怀曾；三女小鸾，字青来，适长洲职监陈朴，皆能诗。沈大本《续采诗征小传》。

汪玉軫，字宜秋，陈昌言妻。家贫，夫外出五年，搢拄家务，抚养五儿，俱以针指供给。而诗才迥异庸流，为诸名士所叹服。著有《宜秋诗钞》，袁太史枚选入《随园诗话》。《同里志》。

吴琼仙，字珊珊，监生义伦女，待诏徐达源妻。少入家塾，不烦讲解，能书，喜临晋唐小楷，尤好吟咏。事翁及嫡庶两姑，克尽爱敬。年三十六卒，著有《写韵楼诗集》《双巢翡翠阁小札》，陆俊书绝句石刻。《黎里志》。

徐秀芳，蟾女，早慧，承父教，与妹彩霞俱好吟咏。秀芳适同里监生李大咸，成婚二载，大咸病剧，秀芳割臂肉和药以进，不效，旋为妹觉，遂传于外。夫亡三载，抑郁卒。临歿，焚诗稿，存诗甚少。彩霞适李大福，痛姊殉夫感伤，亦早卒。袁太史枚《随园诗话》亦采其诗。《黎里志》。

叶氏，钱应荃继妻，寿届百岁，嘉庆二年题旌，给银建坊。《黄溪志》。

席文卿，字澹如，吴县人，职监生徐埴妾。善绘事人物、花卉，笔法娟秀。性幽静，识大义，尝纺绩五年，积银以葬父母，早卒。张士元撰传。

王赵氏，职监王盛烈妻，辛巳征士之佐母。素好善，道光三年水灾民饥，氏首先倡捐助赈，且于门首散米给食，又雇人涉水捞棺埋葬，计捐数一千两以上，大吏请旌建坊。朱绶撰传。

严蕊珠，字绿华，父家绶，长洲人，侨居邑之北郭。蕊珠性聪慧，读书过目成诵，髫年即学为诗，见《袁随园集》，曰：“此真吾师也”，以诗为贄，遂受业焉。尝曰：“人但知随园四六用典，不知随园诗用典之妙。随园诗专主性灵，故运化成语，驱使百家，人习而不察，譬如盐在水中，食者但知盐味，不见有盐也。此非读破万卷不能如此微妙。”袁太史枚采其语及诗入《诗话》，以“博雅”称之。年二十未字卒。著有《露香阁诗存》。《随园诗话》，参绿华小传。

许珠，字孟渊，同里人，举人金阶从孙女。父简，早卒，时珠未周晬。母丁月邻，字素娟，时年十九，勤苦守节，工诗，著有《颂琴楼稿》。珠幼颖慧，母教以《诗》《书》《女诫》，亦工诗，善弹琴。适烂溪吴焕。为诗缠绵往复，情文相生。钱塘严河师焘延于家，课其女。著有《蕙宦吟稿》。子嗣翰，诸生。郭麐《诗话》。

以下释。

雪径，本汾湖仆，忽悟空宗，夫妇同修行，妇出家城中某庵，雪径住同里西皈庵。庵不

蔽风雨，募化修之，堂庑房舍毕备。道行超俗，任真守静，功课外禅定而已，后坐化。《同里志》。

明隐，字恭一，住同里慧日禅院，传临济宗，戒律精严，参学最久。院倾圯，重新之。工楷书，画兰竹，善操琴，远近知名。《同里志》。

惠奖，字文准，四川营山人。寓同里慧日院，出资新之。性严毅，持戒律不少懈，不出院募化，遗钱米亦不受。院有古钟，五更必起，撞以警人。《同里志》。

灵璧，字竹憨，罗汉寺僧。善山水，淋漓泼墨，自然入妙状，雪景萧疏淡远。善画兰竹、花鸟、果品，自率胸臆，脱略恣肆，逸品之亚也。又善草书。参《画征录》《黎里志》。

果圆，耕读村崔氏子，出家平望小云台。时殿宇倾圯，佛像暴露，圆竭诚募建，殿宇焕然。日诵《法华经》不辍，预知逝日，告于相识，沐浴更衣而逝。后六十六年，徒孙将以瓦缶盛骨，葬积庆寺后，启龕则跌坐俨然，神色不变，即以真身送葬处，定向西南，忽转向南三寸许，复正之，仍转向南，如是者三，即定向南。《平望志》。

德亮，字霁堂，甫里陈氏子。祝发天津弥勒禅院，继闻武清雪堂禅师说法，遂具足焉。纵游名山，多记以诗。时玉峰雪崖禅师道行精严，往受衣钵，后住莘塔长馨庵。与沈文恣德潜倡和，德潜选其诗入《别裁集》，评云：“出家俊豪气未除”。面斥人过，人以正理责之，亦拜而受。诗不多作，出语必欲胜人。著有《雪床遗诗》行世。雪床自叙，参《别裁集》。

明懋，字专繁，邑沈氏子。幼为无碍寺僧，颖悟超绝，未冠访道名山，后主持本寺，开堂受戒，传授皆高弟。又主报恩寺、郡之金山寺，所至皈依向慕。年七十三卒。《江震续志稿》。

实裕，字葆光。幼出家殊胜寺，往武林，参灵隐某僧，得法，精内典，兼工诗，善画兰竹。主罗汉寺方丈，太守胡世铨、邑令龙铎访之，赋诗以赠，实裕依韵答之，一时文人咸与之游。后归殊胜，先期示寂，跌坐而逝。《江震续志稿》。

无碍，姓易，南通州人。少为贾失利，遂披薙，并劝妻子出家。性质直，稍通禅理，常以振兴颓废为务，实心劝募。嘉庆五年，在禾郡祷雨有效，人竞信之。禾郡塔寺、桥梁，募修十馀处。后住积庆寺，寺久圯，欲新之，木料已具，会道光三年大水，未兴工。海盐天宁寺请主其事，建塔已四层，忽一日登塔投地死。《黄溪志》。

显洁，字粹白，北舍港柳氏子。幼聪颖，喜读书，出家周庄全福寺，后居灵隐，上永福，与名流往还倡酬，诗有雅韵。明医理，又工制义，大家子多从之游。年逾五十，刻期坐化。参宋咸熙《耐冷谭》、柳树芳《黄杨集》。

文峰，字笑溪，姓徐，梅堰人。七岁脱白显忠寺，性聪颖，内外经典无不究心。主黄溪吉庆寺，寺颓废久，文峰草创室宇，每以未极修整为憾。频逢歉岁，募缘不果，抑郁卒。喜为诗，有警句。著有《如山居》《未悟编》。王之佐撰传。

以下道。

高天禧，字锡纯，邑人。幼颖悟，读《道德》《南华》，深畅厥旨。年二十入道，居秀水城

隍庙，与屠廷楫、盛远、项奎结香火社。吴永芳《嘉兴府志》。

卜斗文，字龙章，城隍庙道士。精眼科，有秘方，能立愈人疾。《黎里志》。

巴纯一，字敬阳，新安人。少出家清真道院，性诚朴，爱闲静。精喉科，有神效，贫者不计资。父母与其师歿，皆营葬院中。大殿毁，竭力修复，重建斗姥阁及厨寝，复于福德道院建养素堂。善为诗，有佳句。年七十二卒。著有《咽喉司命集》《可笑斋学吟稿》。参《平望志》《黄溪志》。

以下名宦。

赵永正，丹阳人。雍正十年任同里巡检，居官廉洁，请托不行，馈遗屏绝，歿于任。里人置位里社，以志弗忘。《同里志》。

韩墉，字位中，汉军正蓝旗人。乾隆四年署吴江知县，坐衙树一碑，书自誓词，曰：“不受一钱，不徇情面”。岁暮肩舆携钱，遍历县城，访贫不能度岁者赈之，旋调任南汇。《江震续志稿》。

陈箴，山东济宁人。乾隆二十一年任同里巡检，年荒督赈，一无染指。居常布衣蔬食，闲行于市，见有争者，判决解去。《同里志》。

萧履堂，字敬斋，建宁人。乾隆三十五年任同里巡检，廉洁自矢，不名一钱。地多窃匪赌博，夜常巡徼市中，奸宄以息，迁震泽县丞。《同里志》。

以下寓贤。

金恺，字汉三，吴县人。吴江籍雍正二年举人，诗文静细有致。《吴门补乘》。

梁崇忠，字西埜，淮安人，寓华严寺。以诗书画擅名，李重华极称之。《江震续志稿》。

杨述曾，字二思。乾隆壬戌榜眼，翰林侍读。弟煜曾，字吾山，乾隆辛酉举人，内阁中书。皆阳湖人。雍正时，与诸生赵秉照读书蕴空庵。《黄溪志》。

郑梁，字奕韩，华亭诸生。性狂放，能诗工书，沉著似颜平原，间出入黄、米二家。乾隆初，寓平望，从学甚众。《平望志》。

严煜，字敬安，嘉定人。善写山水，守王翬格法，曾寓平望。《平望志》。

许袞夔，字心樵，合肥人。乾隆丁酉拔贡。工诗文、书法，兼工花草，画蟹尤妙，曾寓平望。《平望志》。

金声远，郡人。善琴，尝寓同里，人争从学，惟道士吴均宰得其一体，已超超越俗。后为浙宦王某延入署，琴师满座，无能出其右者，厚赠而归。《江震续志稿》。

吴江人物水利合志

同里先哲志

〔明〕吴骥 撰

序

吴江有地名富士，后人因其名太侈，析“富”字之“田”加“土”上，改名同里，今为同里镇。然民淳俗厚，懋易最盛，宋元以来，尤多名家盛族。迨圣朝更化，地接神皋，春育海涵，群生咸遂，故儒绅士夫彬彬辈出，而功烈声光为时所尚。或出而仕，则能布德施仁，民受其惠；或处而隐，则能守志励操，贻范后人。以及释、老之徒，高风逸韵，超然物表，亦岂让于通都大邑之士也哉？余自童稚时，诸老已多徂谢，先君子每称其人之善为训。比长，游乡校，仅见其间数人，皆以斯文之事见许，听言观行，亦足以启迪良心，知所趋向。既而登仕途，逾三十春，官僚过从，闻见虽广，求其嘉言懿行如吾乡诸老之可爱而可法，抑何鲜耶？今幸致仕而归，将寻旧盟而不可得，杜门养晦，行迹殆绝。向之所谓仅见者，其骨皆朽，益有感于余怀。嗟夫！先哲有善而不知，非智也；知之而弗传，非义也。是皆吾辈后进之责，岂容自恕而泯默耶？然尤患乎文献不足，恐无以考其才行致用之详，但述余之所知，分为四类，纪其姓名而书出处之大，庶几垂示后人，矧吾乡晚进、济济贤才苟能于此求之，必有所观感而兴起焉。

天顺丁丑孟冬朔旦，里人吴骥蒙庵甫书。

卷一 隐逸

张德常，贞介不阿，清俭自立，世之矜己夸人者，弗与之合。课童仆，以事农圃。涉猎群书，粗通大义。筑室东皋，栽艺松菊，得隐居之趣，故号草堂。湖海知名之士造门，虽馆谷弥月不厌，盖其高义轻财类如此。子惟清，劬书，善笔札，有声于时，洪武中由孝廉举仕，终知县。

盛伯瑄，其先世维扬人，因父宦游华亭，随侍南来。后值中原道梗，徙居同里。性耿介寡俦，勤于问学，四书六经，虽老不厌披阅。作诗务出己意，不喜与人赆酬。善以子平之术推人贵贱、贫富、寿夭，累著奇验。安贫乐道，寿终于家，独行之士也。二子，谪戍南荒以歿，卒以无嗣。

麋仲康，精究医家之术，轩岐所著《内经》诸书，唐宋以来名贤之所论辨，皆能探赜索隐。切脉治病，有十全之效。然其心不急于利，故乡人多德之。其子宗伯，能诗章，善墨梅，医道视前人益显，时流未易企及也。章梦易曰：“今麋塔以仲康居此，故名其村。”

冯景源，端恣有守，务本以勤，惟善存心，无徇利沽名之好。平居茹素，奉佛讽经，潇然有出尘之想。婿章思中，能顺承其志，故优游晚景，寿考全归，子孙承馀庆而昌盛焉。按，思中，德刚子。章氏居同里，自思中始。

周国器，识量宏远，志于功名。少时，值元末多故，遂隐居不仕。间从名公硕儒游，听其言论，知修身齐家之本，笃于伦纪者也。子孟桓，读书明理，事亲能顺适其意云。章梦易曰：“此皇清康熙甲辰进士周爰访之先也。”

吴仲礼，天姿英迈，性分高明。立身以孝悌为先，重然诺，敦行谊，才堪致用，而不自炫其长。家无馀财，而务周穷恤匮，故里中咸称长者焉。二子：士元，纯笃守分，未尝忤于人；士成，清雅好修，不怵于势利，亦以隐德称于时。

莫子容，忠厚谦和，循蹈规矩。其宗族蕃衍，货资产饶，于乡党周贫，于诸弟友爱，修身寡过之人也。弟子奇，文学知名，洪武中，膺荐授职，知全州事，未及到官而卒；弟子全、子高，皆言直行端，时誉归重。

屈重先^[1]，恬淡寡欲，与物无竞，故虽居市廛，而不为声色所诱。其居有花木四时之景，得以徜徉。中岁付家事于子孙，惟从贤士大夫游，资其学识，有古人夷旷之风焉。

沈子渊，谨愿老成，安于恬退。所交皆搢绅先生，共谈经史，以古人之善者为法，恶者

[1] 屈重先。嘉庆《同里志》作“屈仲先”。

为戒，故终身不履荣辱之场，卒能保先业以全其家。弟子才，平易存心，弗慕势利，善歌自娱，风流蕴藉者也。

范叔亨^[1]，神气清茂，恂懦无华，抚世一以诚信，好客之情款洽。或自奏箫管以为欢，虽强暴下愚，亦待之如一，由其纯朴而忘私也。子士行，砥砺名节，故前人之业愈隆。晚自京师归乡，与儒绅大夫交，声誉藉甚，克享福寿，以终馀年。

陈仲能，明敏疏通，处事咸得其当。淡于利名，心无慕乎权要。中年，家业既成，三子是托，乃寄傲禅房、道院，焚香笑谈，消遣世虑，以此乐之终身。长子敬伯，温厚寡言，循理畏法，虽懋迁化居，而皆本于诚实，亦以寿考令终。

顾汝民，少有气节，欲树功名于时，凡钱谷簿书之事，无不练达；古今为政之要，无不旁通。然知有命，亦不苟进取。平居应事接物，温然如春，赋诗围棋，有自得之乐。二子读书起家，诸孙成材卓立，皆馀庆所萃也。

孔德华，人品魁梧，赋性刚果。少年勇于事功，虽劳弗惮。晚居市廛，安分治生，而业日裕。二子，士铭谨愿，克遵先志；士达有为，能拓先业，皆好善自修者也。

冷普旺，为人平实简易，不尚表暴，布衣疏食，处之泰然。三子成家，长士贤，能迪高资，为乡望族，虽奉养有加，而不易素守，日与缙徒研味释典，扣其心要。后八十馀，端坐而化，识者咸称其有得于禅学云。章梦易曰：“今九里湖滨冷家浜，其所居里也。”

朱用纯，言行修饬，练达时务。用荐起家，为府掾，掌刑曹，廉平公恕，众皆德之。而其志弗屑也，乃谢病归休。好善有诚，终始靡间。睹时流之显达，漠然无所动于中，能安素分者也。二子，长克明，恂恂儒雅，乡称善士，亦晦迹寿终于家。

姚景贤，天性纯厚，不喜浮华，言虽简默，而才识优长。永乐中，从事苏城税局，继调滁州，廉介有声，骏骏向用。自知富贵在天，非可侥幸，乞身归乡，恬淡自守，知几安分之士也。年登耄耋而终，惜乎其子蚤丧，惟孙女赘婿以承宗祀焉。

李允真，倜傥有为，襟怀洒落。性亢直，笃于行义，见贫困可矜，则惠粟以赈之，虽豪贵有过，亦正言以折之。心地坦夷，是非无所隐。嗣续繁昌，五福斯备，脱屣于物外者二十年，享上寿以卒。三子，长景昭，弱冠掌粮储，能裨赞邑政事，无妄为，言必当理，故乡民皆所信服，年逾七十而终，身名两全，终始无愧，无忝于所生矣。《松陵文献》云：“允真名真，宋秘阁侍郎衡裔孙。年三十丧妻，未葬。真他出，家偶失火，焚其棺。真归，号痛，收骸骨葬之，而虚其右以自待，终老不再娶。子显，字景昭，尝输粟百斛赈饥，有司旌以冠带，辞不受，人称其世义云。”

陶仲贤，高简而宽厚，气刚而色和。少时虽从事货殖，然诚信待人，无纤芥之伪。齿发既衰，优游自足，其言行益孚于乡，或是非争辨，听其言而息讼端者累累。弟仲宣，亦赋性

[1] 范叔亨：《嘉庆同里志》作“范叔亨”。

质直，笃于信义，皆非后辈可及也。

孙伯达，矜尚名节，有应变之才。泛观群书，尤熟于《鉴》，古今治乱之原，皆所淹贯，旁通医卜之艺，皆造精微。至于敦礼尚义，取法前修，亲朋有急难，赴之惟恐不及，乡评至今誉之。

范士能^[1]，刚正朴实，耻谈人非。勤俭务本，先业益厚。岁饥，乡人贷钱谷弗能偿者，焚其券。偶路拾遗银数两，访知失者还其银，好义不贪如此。晚以子贵，褒封显官，皆天之报施云。兄士贤，安分好善，有潜德焉。

唐俊民，英爽之姿，超卓之见，夙异于流俗。家贫，亲老，事与志乖，弗获展其素蕴，隐居宋墓之墟，耕以自给。其先世仕宋，诰命尚存，每酒酣剧谈，常出以夸先人手泽，俯仰无愧，盖非汲汲势利者所能测也。

陆季年，神清气和，谦以持己。承先世馀资，为万石长，虽趋事服劳，而诗礼之风，循循雅饬。亲贤从善，避恶如污，故能全身保家，垂庆后嗣，允为明哲之士也。

王秉贤，其材艺适于用世，智虑审于事机。搜猎传记，以资闻见之多。年近强仕，郡守令治簿书，参赞庶政，已有声当时。垂老投闲，结庐西郭，为终老计，未尝戚戚于怀，乐天知命者也。

陈宗吉，风度凝远，喜怒不形于色。蚤岁读书，明当世之务。迨居金陵，从师亲友，安于素分，一毫不妄取于人，而忠信孝悌，内行纯实。暮年归老，子孙满前，寻松菊之盟，得诗酒之乐，有恒产而有恒心，岂非古所谓吉士者乎？

周孟坚，承家学之传，精俞扁之术，居太医院有年，其术益显。晚归故乡，四方求疗者踵至。然仁厚存心，信谊接物，不以富贫而异其用，为缙绅大夫所称许，咸乐与交焉。

朱彦彬，疏宕有为，心无矫揉，守身保家，皆循礼度，与人言，毫发无憾隐。比邻族党或以非义致争，则揆义以平之，无不信服，由是乡闾称其正直焉。

邹克礼，沉静务实，不要虚誉。雅好结交名流，读书知古今。人以事相托，未尝阳诺而阴违，为乡三老，守正不阿，而事毕举，由其心无私故也。

[1] 范士能：《嘉庆同里志》作“范德，字士能”。

卷二 仕宦

朱士能，负英俊之才，奋迈往之志。弱冠，补儒学弟子员，已自期于远大。及居太学，声誉日隆。选授北平布政使，夙夜惟勤，庶政修举，正己不阿，为当道所忌，负谤降知高唐州事，复金湖广按察司事。守俸养廉，家无馀蓄，后以老疾解官而终。

朱仲南，风流儒雅，言温气和，于时俊无不交，于时务靡不达，盖有志于用世者也。洪武中，由贤良荐起，铨曹考居前列，选侍青宫。逾年，授北平布政司参议。莅政临民，一以仁恕为本。在职数载，能全身远害而卒。子廷镇，旷达不羁，疏财仗义，安分自足，克保先业而令终于家也。

苏子厚，字文载，气质刚方，志趣豪迈。早岁肄业郡庠，充贡胄监，已有声于侪辈。初任山西行都司断事，内艰服阙，调江西都司。秩满，升秋官郎中。存心公恕，莅任廉平，荐章交上。复转勋阶，超擢四川右布政使，功业未竟，遽卧疾弗瘳。一子又丧，而无嗣，惜哉！

何源，字幼澄，雄才硕学，敏事慎言，忠厚谦和，恂恂礼度。早游郡庠，师王文靖公、俞立庵先生，治《易》《春秋》，遂领乡书，登舍选，第奉常，而长教职，用荐擢知德州事。廉平之政，洽于民心。守制归吴，老稚拥马首，泣留其靴，比甘棠遗爱。已而守梧，即辅贤王，掌吏部文选，升江西布政使，功业愈有光于前，而冰蘖之操益励。七秩悬车，遂桑梓之愿，寿八十有六。嗣续繁昌，皆阴德所致也。

孙伯英，资禀甚高，言行不苟。少年搜猎百氏以充其才，壮游四方，名誉日起。邑宰知其材谓可用，荐之于朝。选部用老成之士分寄民社，遂授郁林知州。不以瘴疠之乡而怠于事，惟务宣布教条，以道其民。未及数载，宦绩有成。惜事与志乖，而赍志以没也。

樊勉，字思诚，质茂气昌，才丰学赡，诗律楷书之工、医卜子平之术，乡人皆所弗及也。有司举孝廉而登仕版，由黄梅税使为刑部司狱，受知于大司寇杨公靖，转赣州知事，承流宣化，赞画居多。永乐初，求贤任牧民之官，膺荐历光山、庆县知县，薄赋轻徭，民安其业。晚年因患风痺，得告归老，以终于家。

吴玘，字仲怀，沉静祥审，以礼持身。其学问虽优，而无矜己夸人之态。读书泮宫，同辈推逊。及居太学有年，駉駉向用。比邻与家人争讼于京，诬辞所逮，谪戍南荒者久之。部使者以明经荐授教职，历大冶、武昌二邑庠，才名益著，师道益尊。当路欲援用之，而其年已老矣。卒于武昌，无嗣，弗克归葬。

凌德修，字子成。温润之姿，敦厚之行，济之以天赋之才，成之以家传之学，翕翕有声

于乡。举明经，就儒职，始分教苏之嘉定，继掌教江西之宁县、广昌。其文章皆本义理，如布帛菽粟之有实用，学者宗之。衰年抱疾，寿终于家。子蕙，字颖芳，文行继美，亦以明经举，弗屑就也，居乡授徒，歿于牖下。

卷三 儒流

黄本，字本中，号白庵。先世自江夏徙姑苏。元季兵兴，张氏据苏城，网罗才士，本中乃避地同川，授徒资养，遂留家焉。一室萧然，箪瓢自乐，于经史百氏之书，研极理趣。其文章丰腴雅驯，诗词藻丽典则，诚无愧古之作者。惜乎兵火之后，子孙散之四方，遗稿仅一二而已。

凌昌，字正卿，家世业儒，明经励行，代有其人。正卿性聪慧强记，览于经，邃于《书》，微辞奥义，明先儒所未尽发。江浙行省乡试，道梗，弗果上春官，遂浮沉田里，以文史自娱。为文章汪洋而明洁，放言高论，一归于理问。承郡檄分教邑庠，仍荐之当路，未及禄位而卒。子德修，能世其业，以儒术显宦云。

张明善，博学多才，长于词曲，古乐府歌行，顷刻数百言立就，得骚人比兴之体。善推步天象，言休咎有征。元至正间，从湖广客游东吴，道阻不能归，因侨居同里，巨室争延致之。方宾筵酒酣，操笔为新诗，击唾壶而歌，闻者为之倾倒。清癯多疾，遂终于此云。

后益，字师善，号野云，志趣清高，文学博雅。早岁往来三吴，尽交湖海知名士，故其才识优长，声誉日起。既倦而归，即洞真观之后筑室数楹，潇洒绝俗。授徒为业，而师道尊严，吟五、七言诗，脍炙人口。晓医家之术，起人沉疴，旁通课命，以推祸福休咎，巧发奇中，故乡闻无贤愚贵贱皆知敬慕焉。出菊泉《同川杂记》。

陈谟，字昌言。弱冠，勤于肄业，欲攀前修逸驾而企及之。初为童子师，于经史正句读、通训诂而已。及其沉潜岁久，学进理明，才思焕发，凡唐宋以来文章大家之集，皆含咀其英华，规模其步骤，故词章精敏过人，而诗律含蓄有味，学者宗之。

梁时，字用行，文彩风流，服勤儒雅。持身以礼，无窘步惰容。虽席父兄之资，不尚绮絜之好。既罹家祸，安贫晏如。开馆苏城，聚徒讲学。属文赋诗，清粹有法。楷书、行草，各臻其妙。永乐初，授翰林典籍，终于官。

徐章，字天章，其学邃于史书，长于诗律，辞锋敏捷，四座风生。与昌言陈先生交，情谊款洽，每春和景明，物情酣畅，则治具共游灵岩、虎丘、上方诸山，穷日夜为乐，所至必联诗写景，归以诧其乡人，其所蕴莫能测也。

陈玠，字以进，号乐素。其先东平人，随宋南渡，遂家吴中。元时有为吴江州掾史者，复迁同里。少从黄本中先生学，博综群书，才高识远，见昔人行事之有成败，必剖析其成败之由，亹亹清谈，听者忘倦。发为文章，理明词畅。吟诗务合唐人音响，不以雕琢为工。混迹田夫野老间，明哲保身之士也。

陈琮，字叔振，号农隐，以进从弟也。其父文德好贤下士，素称诗礼之家，由是耳濡目染，启迪良多。凡经传训戒之辞、古今为治之道，博观约取，有得于心。诗律造诣盛唐，长于近体七言。字画步骤洛神，摹效自成一体，士林中之翘楚也。永乐中，征起写诰敕，居南京有年，而弗沾一命，寿终于家。

朱焕，字彦文，号兰室，北平参议仲南之孙也。器宇不凡，才思清逸。弱冠，读书为辞章已有“老成”之誉。吴城巨族闻其名，延居宾馆诲子弟，严条约以表率之，青衿多所造就。所友名公钜儒，诗篇酬答无虚日。襟怀坦然，甘旨奉亲之外，不求赢馀。后嗣彬彬，怡然自足，克全其归而无憾者也。

卷四 释老

释蒙泉，严持梵行，深究苦空，居吉祥兰若，晨香夕灯，翛然物表。葳扬诸经奥义，示人去昏即明之方，四众皈依，宗风丕振，禅林诸老未能或之先也。其徒清碧涧久侍讲席，信解受持，为入室弟子云。

净秋江，容仪谨飭，性地昭融，《内典》真诠，深造独诣，法喜寺之名僧也。早年出主十方禅刹，远播慈风。既老而休，婆娑林下，享遐龄以没。法嗣谦长老克承其业。

真正堂，童稚辞亲，师事万峰和尚，慧性开明，晤道甚早，精修苦行，惟日不足，草衣木食，处之裕如。尝刺指血写经，无疾端坐而化。既化之三日，遍体汗流，荼毗复有舍利，当时称为“菩萨”，鲜矣哉！其弟应了然，同师讲道，笃志禅那，齿德俱茂，视其兄尤有光焉。

宝南琛，貌古心清，充养有道。始为沙弥，徒步登双径，礼愚庵禅师，咨扣心要。学成，归隐慧日禅院，兼通儒书，游戏词翰，士类极称许之。主定慧、虎丘教席，掌苏郡僧纲，规矩老成，缙徒畏服。姚少师与之深契，未及领荐而终。

宗指南，清慎持身，敏于求道。博通天台教观，德望愈隆。苏郡开元、承天，皆古禅刹，非名师硕德莫能主持。公相继主其教席，允协舆论。法喜乃其受业之寺，独捐衣橐，命其徒新之，名实相符，可谓法门之领袖也。

邓青阳，全真道士也。金丹内炼之功既成，云游方外，自武当往武夷，因过同里。隐者范伯彰延之家塾听讲，神清气冲，见者竦然。尝著《观物吟》百篇，皆托物以喻性理之妙。后数年，尸解而去。

俞嗣宗，字廷远，仪表颀长，音吐洪畅。传灵宝斋法，嘿契其妙。醮筵葳事，虽终日无惰容，其敬谨类如此。又居仁济道院，合郡知名。寿九十有二^[1]。弟子吴宗庆，号清溪，读书工词翰，善丹青，儒雅清标，所交多当世名士，亦表表可称者也。

蔡真静，字彦吉，赋性清高，志于玄学。幼年入洞真观为道士，凡仙经秘篆，悉究渊源。醮坛章奏，必端楷以书，由其用心之不苟也。重新观宇，独任其责。首捐衣橐为倡，好义者乐助其成。起废之功，有足称者矣。

范云山，名家之子，孝友夙成。为二亲早丧，誓往武当焚香，乞于玄帝，以荐幽爽。既返，即辞其兄，衣道士服，入三茅山中，从师修炼内丹，求长生久视之道，寡言慎行，表里一诚，方外之高士也。

[1] 二：《嘉庆同里志》作“六”。

吴江人物水利合志

续同里先哲志

〔清〕章梦易 撰

序

于扶輿之大有中国，于中国皇畿十四省之广有江南，于江南十四郡之星罗棋置有姑苏，于姑苏薄海帶湖七县一州之远有吴江，于吴江四百六十里二十九都六乡四镇十市之环卫错壤有同里。计同里之在齐州，不啻如《南华经》所谓“毫末之在马体”也，恶乎以志传？况乎朝廷一统有志，历代寰宇有志，广輿有志，以至郡有郡志，县有县志，藏之外府、内府，垂之千世百世，炳炳麟麟矣。是蕞尔地，恶乎以志传？作之者不亦可已乎？

虽然，事不可执一论也。盖闻人以地灵，故眉山毓苏，涑水钟司马；地以人重，故濂溪由周敦颐著名，横渠以张子厚显迹。是四者，皆非通都大邑也。自汉迄明，国有信史，史官掌之。而野史不一，则皆博物洽闻、有心世道之士以其纪述佐国史之未备，亦不必皆通都大邑也。同里环四湖之秀，语云水之方流者产玉，圆折者生珠，是固宜有贤人君子接踵而出焉。又镇治所辖村落不下百区，不特镇有学士大夫，而村落中亦有潜德弗耀、玄文处幽者，是恶可以无志？先朝英庙时，里中吴蒙庵先生作《同里先哲志》，迄今世家大族犹有录而藏之者，后之人得以考其人物焉。一日，余适披览之，友人顾雪石至，谓余曰：“是《志》止于先朝天顺，天顺距兹几三百年，贤人君子之继起者指不胜屈矣，而未获悬之日月，子盍续之，以为吾乡之典籍乎？”余心许之，诚以士生于世，既赋不遇，无权藉以行道济时，惟道扬前人德美，以兴起人心、广厉风俗，是亦涓滴之水微润于物也。且今风俗颓靡，群安卑鄙，自缙绅以达韦布，能振拔于庸庸苟苟之流者落落若晨星。非以前人德美感动而激劝之，百川之东曷有障乎？用是不揆鄙拙，勉为负山之蚊。然家无藏书，鲜闻寡见，故老又皆凋谢，莫能咨访，但能纪近，不能纪远，所见、所闻、所传闻，详略异辞，惟不徇情、不传疑，斯则差愜于心耳。吴《志》分四类，余增为九，自“忠孝”以至“释道”，凡得若干人。嗟乎！三百年中可传于后者如是，其难得也！集成以示雪石，雪石曰：“是足以慰前贤于九原，光后胤于奕世矣。且蕞尔镇有名章彻于四方，他日辘轩之使岂无采之者？”余曰：“是乌敢望。惟是以秉彝好德之心稍有补于颓靡之风俗，则观化化及时，庶几含笑而逝焉尔。”

皇清康熙二十三年龙集甲子阳月，同里八十岁翁章梦易颐斋撰。

赋

余幼诵法周孔兮，年既耄而不渝。怅困蒙而失学兮，砭砭不成为瑾瑜。己则不覆于道德兮，仰高山而远盱。览前史之多哲人兮，垂芳名与令模。心惭恶而颜忸怩兮，顾犬补牢之已纾。嗟世道之交丧兮，譬江湖之日下。徇规矩而背绳墨兮，曾莫耻其巧诈。彼农工商贾奚责兮，若缙绅文学之可讶。既相习以成风兮，反誉之而不谄。我身不满百年兮，先后进之綦差。出门而见富都那竖兮，毛骨悚而孔怕。国与天下之旷邈兮，潜德玄文不能考。羌一乡之善士兮，犹庶几其有所讨。先辈有纪载兮，森然灿列夫国宝。惜后此之莫续兮，三百年来之滋懊恼。爰不自揆其固陋兮，搜昔人之遗稿。暨见闻之有明征兮，表章之以示夫周道。惟一二同志之不訾兮，殊愧夫文字之潦草。愿英少之无诟厉兮，或俯采乎刍菘。芳得顽廉而懦立、鄙宽而薄敦兮，斯所载皆夷惠之朋寮。余将归之苦心兮，鉴之者其在九霄。倘萧艾之变蕙兰兮，竟淑躬于不佻。将吾里之为郑乡兮，名且达于天朝。乱曰：移风易俗，聿有机兮。唱于喁喁，同德徽兮。莫染于污，与义违兮。珠玉非宝，宝吉晖兮。迂词相劝，敢惮诽兮。

梦易又撰。

凡例

一、吴《志》首“隐逸”者，先朝开国之初，法网犹密，刑用重典，故全身保家之士遁以为亨。蒙庵亦嘉其明哲而多纪之。方今卿云纠纒，明良相得，治道本乎宽仁，有志者当以韩、范、富、司马自期，箕颍商山，是或一道耳。兹编“高隐”故列之于后。

一、《志》中诸贤事行互见，如顾感梅、朱孝介之列于“孝”，吴蒙庵之列于“著述”，戴耘野之列于“高隐”，从其所重，以类次之，非谓他有所不足也。

一、书以哲名，必其人德行、事业、文章焯焯有表见者，始标举之，以明风厉。若碌碌无奇，生前惟以富贵显荣，夸耀闾里，及持筹钻核、嫉妒慳贪，虽缙绅、文学，曷足取乎？愚直之心，恐有所不避也。

一、吴《志》有载其人并附其人之子弟于后者，此法甚善，余谨遵之。盖见在贤人君子不可侪于亡者之列，而德美可称，虑百年之内无更作《志》以表章之者，从其父兄，以光前启后，既得使其令闻永休，又不嫌于存亡相混也。

一、吴《志》所收，不遗医卜星相、工书工画、善讴善歌之流，盖表其大端，亦传其小道，以明不让土壤、不择细流之意。又其中间载市隐之人，余欲效其美意也，惜乎人亡世远，仅得一二耳。

一、衲子近日多大僧，前此不数数见，佛法以戒为重，能持净戒者则录之，不必皆明岩也。

顾斋述。

卷一 忠孝名贤

君父，人之大伦；忠孝，人之大节。廉顽立懦，扶植纲常，厥功为茂，故以弁于编。

顾祖奎，字元度，号忍仙。生而仁孝，好学不倦。明朝天启辛酉科中应天陈组绶榜。崇祯丁丑，选丹阳教谕，作《五伦箴》，镏板明伦堂，以训诸生。任满，升福建连城知县，有异绩，惠爱周泽，冰玉自持。任五载，以最荐，绅衿父老怀其德政，攀辕者数千人。黄石斋先生作序以颂之。唐藩建号，考选农部，掌总务司印，寻转本部员外，出守南宁府。时八闽已陷，事不可为，公乃曰：“臣事君如子事亲，亲疾，虽将革，子无不谨奉汤药、禱天愿以身代之理。君虽将危亡，臣无不致身遂志、为国家保境安民，苟延旦夕之理。”于是抚兵措饷，誓以身殉。焦心劳思，须发顿白。会有夺公位者，公欣然谢职。谢职后被诬谤，公四上疏，得白。既白，隐于隆安县之林村，寄迹颓祠，皈依茂林禅师。未几，易箦。公有夙因，素奉三宝，其卒如坐脱然。公邃于理学，以善导人，尝作《哀贤人诗》十章，为之序，以颂杨忠愍十三君子。

顾之俊，字仲容。崇祯壬午、癸未联捷，甲申选奉化知县。清兵克浙，归唐藩，为御史，以刚直著。闽陷入粤，奉桂藩，佐瞿式耜守御。瞿歿，西粤皆奉清正朔，之俊隐去，不知所终。父培吾及妻子皆没于粤，家中籍没。事亟，兄惟丕伪官越归者，书称之俊已顺清，领兵征叛寇蔡经，隕于阵，以文呈长洲县，卷存此，诬也。之俊慷慨有志，身家俱丧，惜哉！

顾宽，字惟仁。父盘窝，梦二芝生于庭，乃诞公及公弟宏。儿时即有至性，善于承欢，明经好学。有奸人报盘窝富户，当役京师，公诉阙，免，后见其人，若为不知。母植梅于庭，母亡，见梅则泣，于梅侧建一亭，颜曰“感梅”，因以自号。居丧三年，不入内寝，作《哀母吟》五十首。初立侄为嗣，后生二子，与侄平分其产。兄弟同居，白首不析爨。族人灏贫乏，公日给食、岁给衣，有故给以金谷。外祖墓枕吴淞江，受水患，筑防御之。伯父婿死无葬地，买地葬之，掘地得冢，掩之而别择焉。岁荒，输粟麦千斛于官，助赈饥疫，死者皆给棺。修泮宫，开义仓，史明古作记纪之。造普安、大通、会川三桥，事载徐《志》。以卓行故，上台疏闻于朝，授承事郎，不就。屡为乡饮宾，享年八十。朱希周撰墓志，杜启作墓表，魏收赋《招魂辞》。

陆恒，字贞甫，号敬塘。十岁作《时习论》，为先达所称。稍长，通五经。十六，父野塘中风疾不起，奉事汤药，野塘一饭亦一饭，野塘再饭亦再饭。外艰，服阕，应童子试，县府院

皆冠军，入郡庠。营葬野塘公，值冰坚舟胶，呼号祷天。丧车发，冰雪顿解，孝感如此。饬于官，文誉益盛，负笈者户外屦满。万历丁未，贡入太学。廷试，首揆李文清持公卷，叹曰：“此我为诸生时尝读其文者。”以第一进呈，引国初选格疏请，竟以例抑，选授贵池训导，甚得士心，宪台奖之。公慨然归里，未逾年卒，吴太仆为作传。又史弱翁《耆旧传》载：公性笃孝，野塘公画像，茂苑陈淳所写，名笔也。公出必携之，为人窃去，公涕泣不已，昼夜著存，手自图之，宛然生面。公本不解绘事，盖至诚所动云。初馆于富家，礼遇甚隆，忽一日别归，主人躬亲再四，坚辞不允，家人亦莫知其故。乃主人之妻艳妆诣书斋，公见几而作，不俟终日也。后主人妻与奴通，主人手刃之，鸣于官。公先不言也，其正直忠厚，即一事可见矣。

朱陞宣，字德升，号道安，又号汉阴，又号何山居士。万历壬子举于乡，崇祯戊辰以亲老疾，不复上公车，年五十六而卒。卒后，直指山阴祁公以先生名疏请赠谥表章，用示风厉，得旨部复如请，褒敕曰：“名贤端轨，每怀天爵之荣；国典褒纶，首重潜修之范。所以昭来兹、兴教化也。尔举人朱陞宣性资朴茂，才藻攸长。道以濂、洛、关、闽为宗，闲居如对；文以韩、柳、欧、苏为法，力挽时趋。饬行凜其冰心，芳誉高乎月旦。盖怀求志达道之学，守淡泊宁静之言，洵昭代之鸿儒，为今时之先正也。贤书已贲，纶命宜膺，兹以按臣之请，赠尔为翰林院待诏，锡之救命。夫澹台见重于偃室，太丘占象于奎缠。无微不彰，有贤必著。尔吴之先有^[1]待诏者，其令闻犹存也。媲美前修，表章斯世。九原可作，灵爽祇承。”命下，舆论翕然，称皇明旷典云。时崇祯十年事也。宫詹姚现闻公私拟以“孝介”易名，为之议：“德升先生登贤书二十馀年，束躬砥行，以一身为名教之宗。吴风不竞，赖先生振起之，麟凤星岳，远近瞻仰，韦布之望重于公卿，此人所共知也。若其生平足迹不入公门，并不入城市，自戊辰以前，阊门无事，惟日以娱亲为乐。先遭母夫人丧，羸骨如枯枝，念复中翁春秋高，则时时破涕为欢，苙帷布衾，长年侍寝于病榻之侧，凡一糜、一菜、一汤、一药，以至巾单厕踰之类，靡弗亲者。几度春闱，献岁而行，甫竣事而归，未尝三月。淹至戊辰岁，不问公车事，口厌粗粝，妻孥不免饥寒，而所以娱亲者无所不至，志物兼备，如先生者，可谓孝矣。与景文先生定总角交，志趣同，品行同。景文之见背于两尊人也早，壮岁登朝，为波流宦海之一柱，青虹碧血，与元礼、孟博千秋对峙。而德升以朱霞之品，敦白华之养，纲常互秉，师表攸归，一忠一孝，易地皆然。其介特之气，彼此同也，宜私谥曰‘孝介’，与‘忠介’俪，以俟后日太常之议。”张异度先生铭先生墓而志之曰：“孝介先生，孝则天下之真孝，廉则天下之真廉。慷慨急难，则天下之慷慨^[2]；谓周旋、周忠介之被逮，几不免于虎口也。敬谨好修，则天下之真敬谨。总蔽之以真孝廉一言。”易作先生传，事行甚详，兹不具录。

[1] 此处原稿有粘条：“尔吴之先有待诏者，其令闻犹存也。疑脱一姓。”

[2] 此处原稿有粘条：“天下之慷慨。疑脱一‘真’字。”

先考讳来^[1]，字吉甫，又号佶甫，郡庠生。幼颖异豪迈，未尝从师，自能作文。克尽孝友，能为养志之事。兄元发屡譖于先祖，欲杀之，不以为怨，因心则友，逮老弥笃。三弟季明死，公为棺殓，葬之先祖穴偏。四弟好樗蒲，先祖将杖之死，公匿之而婉辞以劝先祖，得全其生。五弟咸甫，教之为文，待以师道。葬先祖考妣，独任重费，造坟筑圻，而于先祖考妣所遗，一无所取，悉以分诸父。外王父陆文字无子，歿则殡葬之，嫁其仲女。外甥周氏有庶孽，构势家，夺其产，公为力捍势家，产得不失。居家不事生产，每馆归，尽以脯脩具洒肴，召诸父侍先祖饮，以祈得先祖欢心。平生见人荣富，漠然无羨心，未尝干谒贵人。曾受知于黄冈晏玄洲公，往谢后不复见，晏公高之。与青浦给谏李世祺同学友善，亦不一至其门。惟素心忘机之人，则互相过从，时留酌焉。严于一介，有以五十金馈，求解姐夫王简吾之讼，却之而解其纷。与人交，坦易不设城府，不疑人欺己，有过则面折之。精于子平^[2]，云：“我命不贵，困于举业无益。”既补弟子员，即弃去时文，惟喜读《南华经》，能言其妙。陶元亮、李太白诗，苏东坡文，皆所喜读。好米元章书法，临池似之。晚岁因疮疾，留心岐黄，试辄奏效。呜呼，先考盖敦伦葆真之士与！

赵座，字鼎台，本生父号仰前，嗣父号景前。公性至孝，嗣母卒，方七岁，哭尽哀。景前媪任氏待公甚凶虐，公待任亦必以礼，自奉薄，奉亲厚。嗣父疾，侍奉汤药不暂离，即溺器亦手持以授。嗣父歿，时因馆谷白下，不得视含殓，归而哭至死者三。于本生父母亦恪共子职，本生父病剧，刲股疗之，卒而哀痛迫切，仍服三年丧，经营葬事，二亲不异，可谓孝矣。伯仲之间友爱尤笃，割己腴田以给嫂侄，可谓弟矣。至若存心忠厚，乐于为善，更焯焯于里中。一乡人负银，将鬻女以偿，取券面毁之。过市，遇一步担人，遗所借银二两而哭，公即于所知肆中掇银与之，如其数。崇祯辛巳，岁大饥，饿莩载道，公施棺，或雇人瘞之。早岁皈依三宝，究心大乘，晨夕持诵，老而弥虔，常遁迹报恩寺，与浮石和尚相视莫逆，此盖夙根淳善者与？

朱陞官，字建侯，生有至性，甫就傅，即以服义敦善为心。年十三，念父涵宇公贫，遂训蒙于乡，得脯脩四金奉父。后教授里中，晨出暮归，归必具洗腆，娱二人于灯檠之下，愉色婉容，三十年如一日也。涵宇公欲往普陀礼大士，苦谏不从，则赢粮偕至海上，宿于露中，昼夜祷天号泣，及返而且泣且笑。涵宇没，居丧若二连、高柴，手写《法华经》三部，一舍慧日禅院，一舍吉祥庵，一舍罗星墩。经中讹两字，涵宇公见梦以告之。《传》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信夫！待其弟，薛包、牛弘有所不及。待亲戚朋友，情理兼至。其他赈贫恤匱，施粥施棺，排难解纷，能人所难，皆本乎仁慈、诚信之心，可谓“一孝立而万善从之”者矣。

[1] 来：即章来。

[2] 此处原稿有粘条：“‘精于子平’。疑有‘术’字。”

邑侯赵公钦其行谊，乡饮宾之，锡以匾额曰“敦伦风世”，人咸以为允协焉。年八十二而没。

吴之纲，字直士，尚书公洪之后也。美资好学，为文入王唐八大家之室。尊人载颖公待之过严，虽冠娶，久小有失，辄行曾皙之杖，直士顺以受之，惧而无怨焉。为人仁心为质，敦友爱，重气谊，先圣所云“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足以当之。其学优于天章，天章成进士，为郎官，直士尚困于诸生。载颖公又以成败轩轻其子，直士遂悒郁呕血而卒，同人悼之，私谥“孝懿”。没之后，二子同于任昉之子，又相继早世。噫，天之报施善人何如哉！顺治丁亥，余病黄疸，甚危急，直士袖白金四锭，重八两，馈余曰：“以此买人参调治，使愈为鹏程计。”嗟乎！友谊如此，岂人所能及哉？诚不忍没其善，故附记之。

卷二 仕宦名贤

行义达道，圣人所重。积学力行之士，往往壅于上闻，既得时而驾，非苟富贵而已，必其不朽者三，可祭于社，斯姓氏足传耳，爵位之崇卑大小，非所论也。

何源，初名德源，字幼澄。洪武中贡入太学，寻领乡荐第七，授德州学正，能以师道自任，州士以科第显者，自源始。陞^[1]知德州，岁早，邻治多蝗，不入源境。擢梧州知府，梧有水患，民多流亡，众议具奏赈之，源曰：“若俟奏报，民皆死矣。”乃首捐己俸，次募富家粟赈给，民赖之。悉毁县内淫祠，寻以诖误谪交趾镇守，英国公张辅举署交州学事，多所造就，士之以贡选至方岳者十余人。后召为吏部考功员外郎，出为郑府长史，绘《敬器图》以进，王敬惮之。事闻，赐敕褒美，并赉金帛。寻改文选郎中。正统初，擢江西右布政使，会诏徙近卒戍辽东，人心骚动。源言于朝曰：“南人弱不耐寒，至其地死亡必多，不如置之近卫，则人不失所，而朝廷亦赖其力以为用。”上允其请，并留老弱者三千余人。寻致仕归，自号东吴遗老，著《澄庵集》。源为人温雅朴愿，历事五朝，文章政事，见称一时。卒年八十有六，孙名昇，字寅宾，成化二年贡士，仕终曲阳训导，所著有《归闲稿》。源一日诣府谒况钟，青袍角带，步至东角门，门隶不识，厉声呼之。源曰：“吾致仕官，烦为通报。”隶曰：“汝官不过丞簿耳。”源曰：“不止此。”曰：“岂同知、通判乎？”曰：“不止此。”曰：“然则太守乎？”又曰：“亦不止此。”隶惊，源乃徐曰：“吾江西布政使也。”隶入报，况出迎肃进，成礼别，况揖何行中道，辞，仍从西角门出；况又揖何升舆，又辞，徒步而返。其大度谦光如此。

范琮，字硕彦，宣德癸丑进士，仕至广东参政。今里中尚有进士坊遗址。居乡退让，居官廉洁，归田之后，布衣蔬食以终焉。

梅伦，字彦常，正统戊辰进士，授刑部主事，擢员外郎。于其为主事称职，朝廷赐以敕命，封其父曜庵如其官，曜庵亦清修读书士也。以亲老拜疏求归养，诏从之。后仕至湖广右参议。当其告归养也，同僚作诗赠之，汇为一卷。景泰七年，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讲永丰刘定之为之序。从郡《志》录。

陈椿，字子年，号同庵，嘉靖乙未科进士。仕至湖广荆州府知府，予告归养。居官如水，归时惟一襦被，无以资生，仍为传经师。富家重之，岁送脯脩八十金，藉以仰事俯育。没而无财以市美木，子孙贫乏不振，洵乎廉吏可为而不可为也？此余幼时父老所述。

莫昂，字伯颀，景泰元年举人，仕至袁州府同知。居乡以德行著，居官以政绩称。

[1] 此处原稿有粘条：“陞知德州。‘陞’字应是‘陞’字。”

顾纒，字廷玉，号桐村，由郡庠生入太学。以亲老乞归，号泣于国子先生之堂，得允。后授官按察司知事。美丰仪，好书史，孝友兼至。昆仲五人相继没，独养其父愚闲公，令遂春风沂水之乐，后丧葬之费皆独任之，不以累群侄。于群侄则教之读、助之耕、代之役、周其急而已。有戈姓者墓介公畦畷中，欲平之以觊厚利，公如其意，与之而留墓不毁。有渔子同母挈破舟将沉，公立买舟使易之。一日泊舟胥关，邻舟有女失布，惧母笞，将赴水，公为偿之。至若以屋居贫人，以券还孤子，修荒墓、浚枯井、缮桥梁、除道路，一生善事，更仆数之未可终也。教子则曰：“读书而不崇德行，非实学也。”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八字，身倡率之。大旨以积善为本，书“为善最乐”，粘之座右以自箴，终身隐恶扬善，德至矣哉！

周麟，字仲仁，号春崖。嘉靖戊子举人，选授浙江常山县知县，改江西靖安。为人孝友仁爱，雅度绝俗。父丧，哀毁过于礼，祭则悲泣移日。既领乡荐，未尝一至公府私嘱托。令常山，下车廉利病，首革盐引常例，发擿贪猾胥奸事，坐以法。礼士大夫，拊循百姓，尤慎庶狱，多所平反。有唐^[1]某以诬系狱久，几瘦死矣^[2]。公谏其冤，力争于上台，得白，释遣。唐立祠于家，率子弟朝夕罗拜。公居官清苦，绝托馈遗。入觐，库有空银千两，吏曰：“此无碍，可取。”公曰：“独非民脂膏耶，何可入私橐？”常山要冲，使车纷沓，公于夫马支应，类从裁省，曰：“吾不忍浚民以媚尊贵也。”以是迁上官^[3]，调减靖安。任靖安二年，部使交奖之，而公莼鲈志决，遂致仕归，归惟杜门养重而已。其葬也，翰林院庶吉士徐师曾撰志铭，行人司行人孙从龙书丹，鸿胪寺右寺丞吴滂篆盖。

王守，字履约，号涵峰，先高祖阳峰公从弟也，因父诰封公讳贞赘于郡城王氏，故冒姓焉。以嘉靖己卯科中乡榜，丙戌成进士，任宁波府司李，有能声，召入给事省中。肃皇帝以刚德临御，公拾遗补过，多所裨益。初上十^[4]事，多见施用，而所上封事，退辄焚其稿，故人不见其迹。久在谏垣，历户、刑、吏三曹，转太常少卿。是时张桂用事，公不为诡随，亦不事纷竞，人称老成。出典江西试，时称得人。延绥有寇，上遣往视，劾中贵及握兵重臣，皆罹谴谪，边人竦然。迁大理少卿，转南光禄，寻迁金都御史，巡抚勋阳^[5]。郟阳要害地，时多窃发，公静以镇之，迄不闻烽燧警。转督漕，又转治河，咸有成绩，乃转副都御史，视南台，以重望镇诸御史。宗人有欲公干督学者，公不许。督学，公门生也。至于平生交旧，竭有所恤之，有凌侮则拯援之。在留都二年，卒于官。是时，公方上复姓疏，未命而疽发背卒，故子孙至今犹沿王姓。公居官立朝，品望甚重，德行文章，表表江左。与弟履吉友爱甚笃，其葬也，河南按察司僉事、晋阶朝大夫、前监察御史沛国刘凤表其墓而铭之。

[1] 唐：《嘉庆同里志》作“詹”。

[2] 此处原稿有粘条：“几瘦死矣。‘瘦’字《同里志》作‘瘠’，宜从之。”

[3] 此处原稿有粘条：“迁上官。‘迁’字应是‘迁上官’。”

[4] 十：《嘉庆同里志》作“六”。

[5] 此处原稿有粘条：“勋阳是郟阳。”

顾曾唯，字一贯，号鲁斋。嘉靖己酉乡试第三名，癸丑成进士，任浙江金华县，行取江西道御史，差查盘八闽、两粤军储，复差巡按广西。公自黄绶至绣衣，异绩嘉猷，德才并茂。总其大节，明于纲常伦纪；临政治民，皆以圣贤为法。居官居乡，一介不取，曾却万金之馈，而仍为之保全禄位、脱免死罪，尤人所难也。其巡方复命，即告归，以母夫人春秋高，又不肯附分宜，故是真秉性纯孝刚正、知微知彰者。享年不永，功施未竟，惜哉！金华祀之名宦，本邑祀之乡贤，并有碑记。子而诚，孙祖范、祖奎，登贤书，祖奎于明亡殉节。公真以忠孝世其家者与！公与先高祖阳峰公友善，既贵显，不忘故交，为脱于难。

陈王道，字敬所，号浩庵。十岁颂四十页书，覆之不讹一字。嘉靖甲子、乙丑联捷，选宁波鄞县，后补山东阳信，行取入台，历掌河南道印，年五十馀卒。公峭直强事，不避患，敢言敢为。当令鄞，捕治势家奴，案致府卒。任阳信，民苦保马。故事，以九则算赋，上则供马役，富者贿免，贫者受徭，抚军檄公议其平，阳信以中下报，著为令，民怀之。其入台也，首疏十事，又陈二事，又上六事，又有《论开新河不便》，凡所建白，词多剴切。创议改作南京贡院号房，至今赖之。时江陵当国，得君专任用有才干者，故公望隆焉。天性纯笃，待大母疾^[1]，事两尊人以孝。闻待弟王言^[2]、王教极友爱。所著有《西台谏草》《宏略堂集》。王言，太学生；王教，苏州卫指挥僉事。

朱霏，字汉泽，号颐贞，耕乐公之孙。幼颖悟警敏，事父母诸昆极孝弟，郡庠芦江陈公见而器之，妻以女，因家白荡湾。少游邑庠，患弱疾，于床褥间读书。嘉靖癸卯领乡荐，屡上春官不第，欲隐居，亲友劝之仕，乃谒选，授浙江瑞安县。县滨海，岩邑难治。公下车，询其利病，条其缓急。高城堞，浚池隍，练民兵，缮器械，以备外患；劝农桑，减狱讼，平徭役，广储积，以裕内政；葺学宫，修祭器，禁溺女，惩游惰，以崇礼教；疏天津洋，岁收米万钟；筑石塘，人便往来。佐抚军赵公平倭寇，师捷奏闻，蒙钦赐焉。给嫠妇张氏衣食，殡吏李端遂。水旱祈祷辄应，人谓善政所感也。升广东惠州倅，署长乐印。长乐多盗，公昼夜巡警，谕以祸福，盗稍戢。乃叹曰：“瑞有倭夷，惠有山寇，吾命也。何事以蜗名寄身万里耶？”遂因入覲归老，以书史为娱，自营葬地，家居十馀年卒。子栻，走京师，求四明礼部观政、进士钱景超为志铭。

赵重道，字公载，号文南，半江公之孙。幼警敏，有祖风，试辄高等。以岁荐授江隐学训导^[3]，丁外艰，服阙，补宜兴三年。性轻财，己所构庐，分让其弟。文南敏而好学，善为古文诗词，有《三馀馆集》。

吴默，字因之，号无障。母梦大士抱一孩授之曰：“好抚此儿！以汝家累世好义，与此

[1] 此处原稿有粘条：“待大母疾。‘待’字应是‘侍’字。”

[2] 言：原稿阙，据下文补。

[3] 此处原稿有粘条：“以岁荐授江隐学。‘岁’下当有‘贡’字，‘隐’是‘阴’字之误。”

儿大汝门也。”岁馀，有异僧过其门，相之曰：“是当魁天下、享大名。”后果英敏绝人。九岁通书经大义，塾师为训古，心不然之，于四子书别有领会。《易》学尤邃，颉颃苏紫溪。万历壬午举于乡，壬辰会试第一。当为诸生，琴瑟不调，以疑出之，又误听兄瑞峰，以薄过杀其子。既冠，天下朝议，指为遗行。殿试名在二甲，不得入词林，选授仪部主事。公虽为曹郎，遇事敢言，好触权贵。历官尚宝司丞，时戚畹李三才挟其女弟，椒房盛宠，贪横无忌，台省莫敢言。公越职劾其不法事，朝廷两置不问，而三才憾公切齿，购客刺公。公乃上疏告病归里，其刚直声震天下。居家，数有诏起公，公不应，累进秩正冏卿。当公为尚宝丞，梁溪故宦子某以珍瑶值二千金馈公，求公疏请叙其父荫。公却之曰：“彼荫当叙疏请，吾职也，何馈为？”已而其人造门谢，躬致前馈，卒弗受。邑令公刘勿所^[1]丰裁凛凛不可犯，独雅重公，常挈小舟，从一门役，诣公问政可否，邑利病，公具以告，由是刘公治日益有声。公所以待刘公者，脱粟饭烂、蒸一瓠而已，刘公愈重公。有囚以杀人抵罪系狱，刘公覆案之，稔其冤，知囚家财巨万，令其子求吴太仆书来，则释汝父，囚妻、子具中金三千两，号泣求公。公廉得其情，遗书平反之，却其金。呜呼！公可称清节矣。公不生同里，然自林下后居同里二十馀年，故以寓贤志之。○易作《太仆传》，本末颇详，不能全录，今节略大端，亦足见其梗概也。

陆府修，字禹绩，号永庵，万历己卯举人。为人谦和，饶经济，居家事无大小，必禀命于父。少邻翁，官婺源教谕，直指首荐，得升县令，竟浩然归，不复沿牒。虽杜门，郡邑侯必造访，庶事公，非公不见也。事二亲能养志，待伯仲笃友恭。与顾玄玉同上公车，顾求为婚，未纳采而顾亡，公曰：“吾心许矣，岂可以背？”竟成其姻。吴太仆未第时，避难馆于公，公厚礼之，三年如一日，其交谊之古处如是。于钱家浜营墅，池亭、书斋，梅、竹、牡丹、芙蕖之胜，甲于里中。时与诸先达觞咏其中，雅人深致又如是。

顾而尹，字任卿，号莘岩，万历辛卯举于乡。素性孝友，文行并著，名重一时。既登贤书，益湛深经术，以道学为己任，从之游者日益众，时以方不其山、白鹿洞焉。居家简重，不肯干谒台司守令，户外事绝不闻。以故吴太仆负才使气，不可一世，独于莘岩折节往还。屡上春官，数奇不第，乃谒选为桐乡教谕。任三载，奉祖母、二亲于署中，左右就养，身则布袍，口则疏食而已。以德行文学切劘诸生，桐乡有“师道立而善人多”之誉。中丞、直指交章荐之，竟以无禄捐馆。歿之日，仅遗襦被。所著有《易统》行世，馀文辞载邑志中。

马神徵，字修吉，号剑岩，万历己酉科举人。生而慧敏，篝灯诵读，率至夜分。然不徒求进取，务自砥砺名节，常治圃以给半菽。天性孝友，一堂之上，夔夔怡怡。登贤书后，淡泊宁静，如为诸生时。居母丧，哀毁骨立。父冲庵，志在春风沂水，公黽勉以养志。初为江西东乡令，有异绩，遗爱在民，识艾南英于诸生中。性伉直，不善事上官，左迁桐城。左苍珣蒙瑯

[1] 此处原稿有粘条：“邑令公刘勿所。当是‘刘公’，‘勿所’二字殆其字欤？”

祸，抚恤其家，不为威怵，时论翬焉。己，父丧讣至，跣归，一恸几绝，如哭其母。服满，补苍梧教谕，造就多贤良文学。寻转怀远令，善抚猺獠，吏习民安。升福州倅，因入覲，遂解组归。公三任县令，一任广文，一佐郡，而橐中无陆贾金。既笃友于，又体先志，谋其弟之朝夕，一如其子。林下后筑一室，蒔卉木自娱，旦暮课子，不谒守令。公自登科至解职，未尝有怒色谇语加于邻里之微贱者。没之日，里人莫不叹息，至为流涕。初，公大父于路旁厕中见有橐金八十两，收取藏之，遗金者号泣至，曰：“此所收官银也，今失去，变产偿不及，必受笞抵罪。”公大父曰：“我为汝收得。”出以还之，其人分半谢，弗受。其人朝夕祷天，为之祇福，故诞公焉。公弟桂徵，字尔芳，邑庠生，亦好学力行士也，顺治乙酉为清兵所害。

沈致祥，字孟旋，号瑞木。天启时贡入太学，任训导。平生乐善好义，非法不言。戴耘野幼孤无依，瑞木识其异，养为子，教之成材，授以室，此一事足纪矣。按，叶《志》：仕镇江训导，崇祯十四年辛巳贡。

章樛，原名尔德，字元修，号木公。入青浦学，以崇祯癸酉年贡，初选靖江训导，改贵池，例得作县，淡于宦情，不复出。为人意气豪迈，高谈雄辨，四筵皆惊。为诸生时，娄东王岵云雅器重之。在靖江与陈寒山相善，居吴江与周安期交好。文行卓立，交游不苟。与靖江子衿皆主盗，入泮费见少不下三十金，宦资三千馀两，尽为人贷去不还，老而贫困。

陆云祥，字嘉卿，号凤期，天启丁卯举人。幼英敏不凡，年二十试第一，为诸生，甲子中副榜。丁卯^[1]。隽好古文诗赋。既登贤书，则益厌薄制举业，日搜枕中鸿宝读之，下笔奇幻，故作诗不践前人蹊径，自成一家言，所阅书多人所未见。性高旷，淡于荣利。家贫，常日午未炊，内子或诟之，若弗闻也。晚年为钟离广文，日课诸生，为古文诗赋，不知有当世功令，诸生费不计有无。钟离多佳山水，时偕诸生游，题咏殆遍。学宫大成殿圯，上言台司鼎新之，为记勒石。直指卫公以为贤，疏荐升莱州掖县令。言于抚公，蠲灶户逋税八百两，掖民感之。因不习钱谷，且老苦折腰，一载谢病归，夫人启其笥，仅有二金耳。家居疏食水饮，夕无膏烛，暗坐书斋内。侄顾鸣凡省之，公语之曰：“我今日厨下有韭菜炒蚕白虾，可住共饭。”鸣凡述于余，以为笑，不知此乃至清不可及也。鼎革时，里有新鬼为劫横甚，衣冠之士利而交之。鬼具中金十两，先以腥牲为馈，公峻却之。今里中君子小人犹分泾渭，嘉卿公也^[2]。年七十一卒。既得疾，犹手不释卷云。所著有《筠轩集》《浮湘指略》《幽通志》《花市续谐》。子玠，吴县庠生，好古工诗，脱然表^[3]，能世其德。

[1] 据《嘉庆同里志》：“天启甲子中副榜，丁卯举人。”此处“丁卯”当是衍文。

[2] 此处原稿有粘条：“嘉卿公也。‘公’字疑‘功’字。”

[3] 此处原稿有粘条：“脱然表。疑脱‘尘’字。”

补遗_{增入}

朱贤，号惠泉，明朝洪、永时北平右布政使朱士能、北平布政使参议朱仲南之裔也。初为邑庠生，援例入国学。万历中，授广东临皋府陵水县县丞。有才干，且清慎。时地方熟黎构生黎为畔，台司发兵讨之，贤以文吏佐武事，著军功。抚按疏荐，升王府纪善，在任逾年致仕归。按《学册》，嘉靖辛酉年入吴江学。

卷三 科贡未仕名贤

科贡，士子进身之阶也。然或傲骨不肯折腰，或时会阻于积薪，弗登仕版者多有之矣。虽功业不显于世路，而德行可尊于里党，急表之。

沈士元，字至道，号毅斋，嘉靖戊子科举人。性恬退，上公车，一蹶而止，隐居不仕。左图右史，看花饮酒以自娱，与物无竞，荣辱任之，里中谓之“楼下沈家”者是也。子承玄，邑庠生，亦高简绝俗。

顾曾璘，字玄玉，号华阳，万历九年亚魁。从袁了凡先生游，以致知力行为务，博稽圣籍，复精岐黄。常筑义冢，以瘞贫不克葬者。

沈志英，号剑虹，与故相国周念昔同贡入太学。相国雅重其文行，敬礼之。其后嗣丹泉以医名于里。

钱琳，字仲雍，崇祯庚午举于浙江，为黄石斋先生门生。本居治城，迁居携李，因避乱居同川。为人坦衷雅量，无城府圭角。遇富贵人则落落难合，遇贫贱人则与欢好无间，又礼貌之。不谒守令，有所干谒。性乐饮，虽田父市侩不靳，招之饮。田父市侩具酒延之，必往赴尽欢，然不及乱。孺慕终身，每言及尊人，辄潸然出涕。盎中斗储，减以给犹子，曰：“吾伯既没，而弗忍恣也。”或劝之仕，则曰：“吾性不任衣冠，且为五斗米折腰乡里小儿，独陶元亮耻之耶？”庭中多莳花卉，花开，邀知己同醉，此晋人风流遗荣安贫者也。子圣域，秀水庠生，继公歿。

陈绍文，字西美，号愔斋，侍御公曾孙，崇祯己卯举人。赴公车不第，读书谈道，潜心内典，有傅大士、庞居士之风焉。淡泊宁静，自其性生和易谦恭，又得老氏之学。有司中隶踣门骂之，怡然不与校，诚雅量可重也。没后，同人私谥曰“贞静”，谓与彭泽、襄阳并耀千秋而兼之耳。

严振先，字蜚侯，前明诸生。国朝贡入太学，高蹈不赴广文之选，箪瓢屡空，晏如也。为人恂恂退让，厚重简默，一介不取于人。昆、季皆皈依三宝，蜚侯尤近于禅悦，得念佛三昧。其逝也，异香满室，八大菩萨乘空而来迎焉。

卷四 著述名贤

士惟著述可以传之永久，然非才高学博者不能也。若阐明经学，尤人所难，而世所重表之，以劝后进。

吴骥，字材良，号蒙庵。洪熙初举明经，授浚学训导，改寿昌，迁清丰教谕。博学强记，教人严而有法，时称名师。工为古诗文，声播四方。山西、河南、陕西省试，凡五聘为房官，能识拔名士，主考重其名，试录序必令作之以进呈焉。平生品行，真“振衣千仞岗，濯足万里流”者。年八十有三。所著有《蒙庵先哲志》《归田稿》，至今儒者称先朝绩学之士，必首推之。子铉，字时举，天顺六年举人，官四川布政司经历，品行如蒙庵。父诚，赘于何氏，性耿介，不屑与时俯仰，故终身不仕。○骥家贫力学，恬于势利。洪熙元年举明经，授浚学训导。正统元年改寿昌，迁清丰教谕。正统十二年为山西房考官，所命《诗经》题“维周之祜”，犯楚昭王讳，礼部请罪之，上不问，第罚俸一月。事见《实录》。○铉为人沉静质实，居家孝弟。威宁伯王越师事其父，与铉交厚。及贵，未尝往谒，人以此多之。董永宁军储，应袭九姓，长官任伦战没，无嗣，族人争袭。上官令铉讯问，或以重赂通，却之，而以嫡叔琛承职。致仕归，年六十三卒。○与骥同时有吴镇，字阳稽，能诗，见《湖海耆英集》。又有吴璿，与同郡徐庸、贺甫等并以诗名。

莫旦，字景周，号鲈乡，博学工诗文。成化改元领乡荐，卒业太学，作《一统》《贤关》二赋，名动京师。后为新昌训导，迁南京国子监学正，乞归卒，年八十馀矣。尝论吴澄以宋臣仕元，不当列从祀；赵孟頫以宗室事仇，不得为名臣。皆至言也。平生著作甚多，曰《鲈乡集》，曰《吴江志》，曰《新昌志》，曰《嘉鱼志》，曰《石湖志》，曰《贞孝录》。子潜，字若用，弘治十二年贡士，仕终乌程训导。会元赵宽，旦之婿。莫氏在明初最盛，世居绮川，即莫舍也。旦居二十五都谢里村，故为同里人。旦居家有法，尝创石湖乡祠，生平著作甚多，邑乘自宋以来历朱长文、窦德远、吴本，前后综述，虽方策备存而义例疏阔。旦始为诸生，即考论掌故，搜采旧闻，积三十年始成《吴江志》，典雅可观。○父震，字霆威，正统四年进士，官至延平府同知。

陈理，字君明，孝子陈晋六世孙。少为诸生，气岸轩特，文章雄健。正德丙子，提学御史张公璿行部，试最，饬于官。明年再试，复为首魁。张公问诸生能为古文者，众以理对，命拟作《请立先贤子游后奏记》，援笔立就，张称善久之。五应乡试不遇，晚婴末疾，荏苒数年而卒。理尝修县志未就，今存有《同川集》《宋元遗事》《陈氏族谱》《四礼规》诸书。理后有陈果，号岂莪，府庠生，善为人排难解纷，又能断大事。理才华迅发，乡先辈多折节与交，恐不得当也。吴尚书洪尤重之，吴中士大夫家记、传、铭、序诸作多出其手。执亲丧，终始尽礼。与周公

用情好尤笃。理卒，用铭其墓，感动时人。

李瓚，邑庠生，作《同里志》。

朱鹤龄，字长孺，号愚庵。天资英敏，自^[1]好学，诵读外，无寓意者。为诸生时，焯有名声，遭鼎革，弃诸生，专务著述，孜孜矻矻，无间寒暑昼夜。家故有藏书，又广交游，未备者遍借之，故浏览极博，一句一字必参互考订，以正其讹。始作《杜工部集辨注》《李义山集注》二书，流传日本、琉球诸国，贾人争购之。继作《尚书埤传》，悬之国门。《毛诗》《麟经》辑注，并有成书。都中缙绅先生莫不闻而慕之，四方贤人君子居一室中，而应求若同里闾也。吾邑自杜静台、徐鲁庵两先生而后，推长孺为继起。其自著《愚庵集》，亦行于世。其文近唐文，其诗宗晚唐，藻绘有馀。惜乎徇名之心急，务实之意少，以美资汲古，而濂洛关闽之传未能远绍，身心性命无所裨益也。孙士珏，字玉栗，亦能读祖书，善谈道学；士玉，字玉尹，早岁蜚声庠^[2]，试辄高等，鹏程未可量云。

[1] 此处原稿有粘条：“朱鹤龄首行‘自’字下疑脱‘幼’字。”

[2] 据文意，“庠”下当脱“序”字。

卷五 文学有德

文学之士，事业无所表见，后裔忘其先世德行，往往不传。今所载者，自先朝隆、万迄本朝，两代之人耳。先朝世庙以前，不可考也。

顾宏，字惟德，号愚闲。顾氏为文学者自愚闲始。为人敦孝友，事必禀父兄而行。喜读书，言行谨饬，刻自持而宽待人。每训其子孙曰：“天与我以富，欲我广行其德也。若拥资而视亲邻之困乏，一守财虏耳。”故遇三党里右之缓急及不能自存者，必曲计而周给之。有乡人贷去银若干两，道遗，欲自尽，公闻之，复与如前数。正德己巳，冰胶弥月，舟航阻者舰接^[1]，公日访其断薪米者，计口与之。庚午大疫，死者比户，日为殓而瘞之。先是，兄感梅无子，以公长子为嗣。公屡劝兄取妾，兄不从，公乃于元旦贺年服公服而跪于嫂之内庭^[2]，嫂惊问，公言其所以，且曰：“嫂若不从某言，跪终不起也。”嫂为感泣，买妾，生二子，由是义声大播，邑侯以礼宾于乡。年八十一。

先高祖讳化光^[3]，号阳峰，以邑庠生援例入监。博学高才，刚毅有守，不履邪径，不欺暗室。学博某入帘，以柬招公，曰：“我为取中君。”公谢曰：“以钻营取科第，何以对妻子？”陈敬所，幼聪颖，公识其为大器，怜其家贫，留于家三年，延师教之。既乃成名，敬所贵，势赫奕。公没，敬所封翁，尽攘章氏世业。公葺渡船庵，建渡船桥，驳石岸至洞真观，行旅赖之。以银市货物，必用足纹，时有章白银之号。性高亢，不接人，颇有怒之者^[4]。

顾而谋，字振鲁，邑庠生鲁斋公第五子。仁厚谦谨，敦行孝弟。以罗星洲砥柱诸水下流，系镇文运，湮没岁久，倡议筑基建关圣祠，捐多金为众先。越三年天启辛酉，长子祖奎举于乡，同川自此文风丕振，科第继起。公长君宦二千石，为明忠臣。季子祖斗，字文度，改名硜，号雪石。鼎革后，弃诸生，隐居乐道，著《治心》《广孝》二书，以扶纲植纪，道人为善。晚年精心内典，参承大僧，名著乡邑，可为有后矣。

先祖讳名登^[5]，字仲藉，别号待庵。年十二郡试冠军，数奇，督学以事去，院试不果。后值江陵限名，非竿牍不得进院，以故试不利。遭家败，依先曾祖母家，僦居杨扇。东海屠赤水公令清浦，迺寒童试，命书经、论、表、策七题，公于日晡完卷，呈屠公，屠公大奇赏之。因权势请托，以杜牧处公，仍力荐于督学，游青浦庠，是年即应乡试。是时公名振云间，缙

[1] 此处原稿有粘条：“舰接。疑脱‘相’字。”

[2] 原稿“内”“庭”下均空一字，有粘条：“‘内’字下、‘庭’字下均不应空。”

[3] 化光：即章化光。《嘉庆同里志》：“字阳峰。”

[4] 此处原稿有粘条：“周《志》作‘不与人接，人多不满者。’

[5] 即章名登。《嘉庆同里志》：“字仲籍。”

绅家欲致公传经者书币踵至。公既圣于文，而仪范端方，训诲有法，受公陶冶者，文行皆有声称。给谏李世祺，公高弟也。公既学博才高，又以门第衰落，思振起之，而五入贡场，咸抱玉以泣。万历癸卯秋闱，陶石簞典陪京试，其程文与公墨仅异五言，公见之，感愤得心疾，终以不瘳，年六十九而卒。公淹通今古，识洞天人，介而不苟，尚纲不靡，以仁存心，以礼制行，展矣君子！公教子孙以敦善立名，读书节用，语甚厉，色甚庄。至于良辰美景，岁时伏腊，乐与诸子及孙酣饮，以觴政纠子及孙，尽脱父子、祖孙形迹，家庭之内，和气充焉。与吴太仆比屋居，针芥相投，得其心传。所著有杂文一卷、诗三卷。

马士节，号冲庵。生平言谨行洁，惟课子读书，不与外事。长君隽登仕版，公仍闭户幽居，馈遗弗受，不以一名刺投镇官，爱花乐酒，怡然自适，高致不可及也。

沈泰衡，字平之。兄弟五人游庠者四，平之为白眉，试必高等，声振邑中。端方正直，楷模后进，号“沈圣人”焉。侄名绍隆，字伯起，邑庠生，品行气象一如平之，惜乎伯侄俱以弱疾早世也。

顾曾贯，字一之，邑庠生。幼孤好学，孝弟端方，馆谷之外，不取一钱，终身不识守令佐贰。教授生徒，范以礼法。所著有《周易了义便读》，载邑志。季子栋南，字季任，志慕濂洛关闽之道，兼讲玄空，贫而能乐，书“志士不忘在沟壑”之句，粘壁以自励焉。

顾润先，字一水，工于文，岁科试每冠军。万历己酉科，房考拟元，主考阅其卷，谓其人福薄，姑置之榜末，房官争之不得，怒而袖其卷以出，后竟终于诸生。为人坦怀逊顺，坐亲友于春风和气中，与族子弟气岸凌厉者异，惜其无子。

顾士律，字太和，邑庠生。言坊行矩，与人交薰然仁慈，馆谷之外，不取一钱。不谒有司，布衣疏食，恬如也。周氏有祖莹在港南，将葬其先人，形家言有妨左右邻里，邻欲集众禁之，以告公。公曰：“不可。葬亲，孝道也，何可阻之？脱有灾殃，数也。”乡人议止，周氏得葬。公婚时一朱履，至年六十而完好如故，其敬谨节俭如此。

顾澄先，字慧晓，一字宪卿，邑庠生。工为钟元常书，人多笼鹅求之。家贫，书尺幅持至市易米茗，辄给数日。又精岐黄，济人不索谢。

陆府定，字吾敬，邑庠生。赋性豪爽，素履端方，读书之外无他务，独乐与亲朋燕饮浮白，达旦不倦。直谅待人，见比邻子弟有过，或行立失仪，必正色戒之。其于取与之际，介然也。赘于四都徐氏，内兄弟夺其畝田，公曰：“我自有砚田。”不与争。有怨家抵重辟，公白之邑侯，暮夜怀金跪恳，公笑而却其金，往见邑侯，为剖得释^[1]。其仁厚有如此。

储大任，字思仲，兵科给事中凡同公之仲子也。书法如张旭，今寺院匾额尚存。同里善书者顾慧晓、储思仲，后则有吴载颖，今惟任大。任字君衡，亦邑庠生，家有笔冢。思仲故居

[1] 此处原稿有粘条：“‘公白之邑侯’与下‘往见邑侯为剖’句似复，疑有衍文。‘却之金’，周《志》作‘却其金’。”

石牌坊大宅，老而益贫，没于邑廛，后裔凌夷衰微矣。

顾道南，字安甫。为人质任自然，安贫守道。冬月严寒，夫妇以稻草一束，籍地而卧，终不妄求苟取。作《易说》训子。子名鼎升，字象九，邑中名士。孙亦以英少游庠。

顾鼎隆，字尔调，邑庠生。固穷之节，范丹、董京堪鼎立也。冱寒积雪，卧无衾席，以稻草两束藉地，夫妇和衣而眠。明日天雨，炊无薪，以所藉供灶，至夜端坐达旦。亲友周之，亦不轻受，终身不识县门。

赵廓，字伯式，号光岳，邑庠生。倜傥有节概，不畏强御。有表亲犯私鹾令，欲置之法，光岳力保之，得末减半。江公没，所居售他姓仕宦者，其门首会元坊改为进士坊，光岳白于熊公鱼山，复其旧。馆于严伯和家，识严觐侯之贤，以子妻之。吕君法、怀远将军赵任卿，皆其徒也。崇祯甲申，遇兵不屈而死，及殁，犹凛凛有生气云。子湜，字子正，能象贤。

陆府宁，字涵敬，号坤维。性醇谨，喜怒不形。年十八补邑庠生，五入贡场不遇，遂绝意进取，杜门习静，不识里中巷陌，亦不入郡邑。事二亲，仪节不小失。崇祯辛巳、壬午荐饥，邑侯叶敬甫延公，委以赈济。公率耆老为食于路，继减价粟，全活甚众。乙酉八月，兵入里中，避于湖滨。兵迫，奋袂起呼家人曰：“赴水。”遂溺死焉。先是，闻燕京诸臣捐躯玉河，叹曰：“此清流也，死得所哉。”乃竟符斯语。里中戴笠、顾伟，由拳丁羽飞，作诗词以挽之，戴笠诗曰：“古道人伦一世师，东山无那起公迟。秀夫抱帝沉洲日，屈子怀沙赴汨时。报国不须腰下组，旌心惟有鬓边丝。临风涕泪长辞去，何日重敲破敌棋。”又曰：“不谓神州遂尔沉，儒冠羞与操南音。渡江其奈中流晚，誓死惟知故国深。无地可栖孤竹意，有波堪蹈鲁连心。只今愁听悲笳切，忍使华亭鹤再吟。”顾伟诗云：“正气元从星岳分，一经先后任斯文。家多懿范人争诵，座有春风友尽醺。肤发必全归父母，声名终远暨云礽。鲁连赴海秦称帝，野外潜行为恸君。”丁羽飞词云：“八月凉，铁骑昌。奎为暗，山为崩。公欲渡河河无梁。上有云外飘缈之天香。下有清涟明净之水与天长。我公忠烈，其孰云亡？”公三子，长嘉卿，孝廉，仕终知县；仲景卿，季胜卿，俱邑庠生，好古乐善。

陈元龙，字象乾，太学生侍御孙也。侍御卒，家稍替，公振起之。端方刚毅，屹如山岳。重道崇儒，后进有文名者，必优礼之。笃于教子，延师必择夙望，故子孙相继登贤书、举明经，为里中望族，郡邑皆闻风焉。崇祯时，顾仲容、朱长孺等十五人结兰社，每月一会课，公与吴载颖更番具膳为主人，酒茗果肴，必丰必精，招冯孟韶品箫作曲以侑之，每夜分而散，称盛事焉。

顾祖燕，字公诏，郡庠生。为人浑厚谦恭，安贫守道。邑进士、湖广司李宁绳武之婿。外舅没，两内兄甚重之，终无所干求，亦不至其门，高致如此。

周爰諏，字五善。性资异敏，沉静不浮。凡书过目成诵，好学，常忘寝食。为文深醇尔雅，

时辈宗之。作止语默，皆有道气象，不苟与人交，交则久敬，不愧称儒者矣。其高弟有吴直士天章。

沈介立，字石丈，广文瑞木之子。生有夙根。貌亦迥异，熊鱼山见其文而奇之。为诸生，不竞名誉，掩关养静而已。为文幽深，人多不识。没时异香满室，面目如生。

吴文灿，字日章，邑庠生。忠厚质直，忧人之忧，乐人之乐。好排难解纷，而无所取，尤勉力拯厄济贫。善玄学，又好形家术，修炼功成，享上寿以考终。

严调元，字伯和。弱冠为诸生，时祖凤岩被盗溺死，奋不顾身，从其父端所公赴县求缉，哀愤交切，邑侯感动，卒歼盗首，归整丧礼。居恒侍奉之暇，手不释卷。为人温柔谦逊，善气迎人，言呐呐不出口，盖德盛充符士也。教三子振先、扬先、晟，皆成名，为严氏冠冕。女弟为金息斋夫人，自息斋成进士，历显官，绝不问候干托，分宵烛末光。晚年家落，守道安贫。三子象贤，时论魁之。

顾庆文，字孟卿，学宪衡字公从侄。为人忠信笃敬。自缙绅先生及乡之父老皆敬信之。里有争讼，为剖其曲直，劝之和息，莫不服从。岁收租入，遇不能偿者，于簿钩其名，乡农感而颂德者，不一也。此可谓在家在邦无怨而必达者与？

朱镒，字彦兼。八岁好读《春秋》，十二岁，《贞贵篇》稿行世。当彦兼初试笔，孝介先生以其文呈文相国湛持、姚宫詹现闻，两公奇之曰：“吾辈中人也。”四方闻人如艾千子等至吴门，必投刺求见。十八岁，三试冠军，补吴县学生。二十一岁，孝介先生卒，四壁萧然。先卜地筑莹葬祖父母，继筑坟何山葬父母。以孝介先生受国恩，鼎革弃诸生遁世，与灵岩和尚为方外交。年四十七岁。平生著作甚多，其稿不存，惜哉！

陆云庆，字善卿，又字景卿，号九畹，邑庠生。胸次洒落，不以外物累心。嗜菊似陶元亮、陆天随。待人接物，诚一无伪。与兄嘉卿志趣相合，非风雨必候起居。岁荒，佐涵敬公施粥赈粟，脱细君簪珥易米充之，甚或售田以济。好博览群籍，有《唐诗类编》之选。又作四部类书六十四卷，十年而功成。晚年笃信释教，究心大乘，注《金刚经》，文约义明。年六十有六，无疾而亡。子二，长名璿，邑庠生；次名琇，并好学洁行，乐善亲贤。公美须髯，善写兰，一时尺幅扇头，多出其手，笔法人比之陈元素、白阳山人，风流跌宕，尤称雅致可人。

马而锡，字晋公，又字克非，号玉案，嘉兴秀水庠生。家本丰裕，以讼倾尽，倾之之仇不宿怨，庆吊如故。性柔和谦逊，无嗔恚心，人无贤否贵贱，尽善视之。尝呼舟出，与舟子共饭，其宾主仪不以为嫌。善训人子弟，延者踵相接也。乃翁名修龄，字载德，性慷慨好施，喜招宾客，以五十金建大木桥于市之阔港下流，以通往来。后大清兵至，镇人赖有此桥奔窜，得全者无算，此其功德之大者也。晋公无子，嗣其徒芦墟姚师刚子为子，教之成材，名绩，字端人，进嘉兴府庠，寻食饩，有名声。绩甚孝，能报恩，待嗣父母如本生。晋公夫妻没，绩葬之，

并葬载德夫妇，终养载德侧室张氏，此当世所罕见云。

王景望，字文来，邑庠生，明中丞哲之后也。父有禄，字君荣，有计然之材，经营封殖，为里中富室首。然为人宽厚，好周急，出内公平，间蠲贫者逋负，乡农多佩其德。又居家俭约，待人谦和，异于世之怙富而骄奢者。文来作求世德，远近推誉。里有善事，每乐助，为众人先。为人质任自然，表里如一，和易可亲。《周礼》六行，克全克备，足以当之。子名化浩，字翌苍，由邑庠贡入太学，乐与贤人君子交，赈穷恤乏，亦无所吝，可谓能世其家矣。

补遗

许士焕，字元扬。为人平平无奇，而人不能及。恬静不慕名利，和易可亲。为府庠生，两与秋试，虽不售而无陵阳之泪。年九十，以脾病终。子祚昌，读书能文。

卷六 高隐名贤

《周易·蛊》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则也。”“我思古人，实获我心”，同川虽小镇，岂不可为郑谷哉？哲人已萎，志之以风夫汲汲于禄位者。

章宽，字仲弘，自号逸乐。丰姿玉立，弱龄岐嶷如成人，比长，旁通经史。时维役事旁午，推选富而廉干者主之，由是应酬于郡县逾三十年。兴利除害，以惠田氓；排难解纷，以赞邑政。冬官、少司空周公忱巡抚京畿列郡，亦以处士为能，常加器使。二亲既亡，哀毁弥切。待妹婿孙麟友爱逾昆季，筑室与居，推财无吝。再从之妹幼孤，亦为择配儒生凌蕙，俾得所归。凡周穷恤匮之事，苟力之所能，孜孜惟恐不及。若夫徒杠之利涉川，仙释之新庙貌，义所当为，倾资弗惜。下逮仆隶，抚之以恩，令各得其分愿。器倾健讼，晓之以义，靡不心服听从。延师训子，以“善庆”名堂，诗礼之风，乡闾仰慕。中年，见诸子成立，敕断家务，肆情物外之游，道院、僧房，杖屦行乐。即所居堂后，斫巧石为峰，列葑奇花异卉，亲朋过从，酣觞谈咏，自号“逸乐翁”。感疾逾岁，每申戒子孙曰：“若等幸逢圣代，能修身齐家，永保先业。吾虽没，亦何憾焉？”没而将葬，里人大名府浚县儒学教谕吴骥为之墓表志铭，铭曰：维材也异榱桷，维器也同镆铍。逢时有为，宁老于家。克尽孝养，勿矜浮华。华德既敷，其泽流遐。庆终嗣续，抑又何嗟。钻石理辞，期勿朽于后耶？

朱祥，字廷瑞，号耕乐^[1]子。生而岐嶷聪悟，善属文。性甚孝谨，事二人躬亲甘旨，朝夕视膳不怠。服田力穡，不遑暇逸。无意轩冕之荣，爰自号“耕乐”。缙绅闻其贤，推毂柏台。是时苏、松赋重甚，双崖周文襄公忱抚江南，公首赞文襄画，奏蠲减若千万斛，二郡民以苏。邑城抵石塘二十里，中介澹台湖，舟过多覆溺。公复佐文襄建设宝带桥，力董厥役，克底于成，公功纪于石焉。己，当授官于朝，乃决志归隐，遂引疾家居，一时达官敬重之。晚岁益遗世务，日与邻翁野叟徜徉山水间，于所居构燕翼楼，数与宾客故旧觞咏其中，文襄公、吴匏庵、赵半江、莫鲈乡俱有赠诗，莫又为之记。公为人端靖详审，未尝有过。与人交，尤重然诺取与。周人之急，竭力赴之。非意之干，但以理遣。至于临大事，则卓有定见，毅然不可夺也。不喜浮屠，然遇缙葺桥梁、观宇，则施舍不倦。公声音若黄钟，体质魁梧瓠白，盖有根器人也。长洲祝枝山允明志其墓而铭之。

顾泉，字东明，号盘窝。孝友谦谨，好善不倦，勇于周急，以诚信与人交，门多长者贤豪之辙。东溪距湖不半里，风涛作时，川圯低隘，艰于行步。公捐资六百余金，移建于内，改为东

[1] “耕乐”，底本作“乐耕”，当作“耕乐”。下同。

新桥，为镇上诸桥之冠。是时景运虽开，志士尚多隐逸，故公以布衣守耕读，然屡为乡饮大宾焉。吴宽、莫旦、汝泰皆有序铭赞其德行。

陆维，字大有，号半闲，明朝成化人。承父遗业，兄弟义让。居室数楹，竹石幽深，隐处好道，宗族乡党称其孝友。夫妇相敬如宾，尚文喜客，岁酿酒待客，自奉泊如。与兄弟叙会，临别涕泣以送。常以斗粟易渔父鱼，令僮细拣去谷，曰：“恐若辈忙，迫食芒刺，不便也。”以小推其诚厚为何如人。

朱麒，字时亨，号澹庵，耕乐公长子，性行一如耕乐。初饶于资，以不务营生，家日落，晚年萧然箪瓢，行乎贫贱而自得，一时名流贵宦咸赠诗褒美之。工科都给事鲁公昂志其墓铭。

严仁，字子春，号古湾。明朝世庙以前，役务繁重，吴江尤甚，富家多避，处士独好义急公。南京兵部侍郎光州喻公令吴江时，以处士善于承役，爱重之，没后许铭其墓。公寻卒于官，文已脱稿而不克致。于是仪部杨公君谦、给事中陆公子馥为撰志表，给事中徐鲁庵为之铭。三公皆负海内重名者也。处士于陈湖之滨葺茅穿水，营轩池以待客，所与交者，待诏文徵仲，太学陈道复，文学顾中父，高士黄志淳、姜元仲，可谓“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矣”。处士入奉父母，出事令长，内外咸宜。待二弟有恩，没身怡怡。岁歉，出粟以贷乡农，勿计偿否。家世业耕，处士始学诗礼，延诗教子^[1]。自是严氏斌斌多文士矣。徐鲁庵挽诗云：“闻君高隐陈湖曲，裘葛清风接子陵。结社尚留春去酒，课儿犹剩夜分灯。东畴烟雨人何在，北首江山气独乘。登陇尽衔无限意，伫看百世自云仍。”其志、表、铭不及录。

王宠，初字履仁，改字履吉，别号雅宜山人。守弟。资性颖异，于书无所不窥，尤详于经。为文非迂、固不学，诗追建安、盛唐，与祝希哲、唐子畏、文徵仲并为风流所宗。虽声称籍甚，而蕴藉自得。性恶喧嚣，不乐居廛井。少学于蔡羽，居洞庭三年，既而读书石湖二十年，非岁时省亲，则不入城。遇佳山水，欣然忘去。或时偃息林间，含醺赋诗，倚席而歌，邈然有千载之志。书法道媚，自成一家，上下右军，海外亦争宝之。所著有《雅宜山人集》。闽有孝廉，不远千里，以文执贽见，公曰：“子文理法已到，然少机趣。”以《西厢记》授之曰：“子持归，朝夕讽咏，明年礼闱捷矣。”果如公言。年四十，后嗣三传绝，岂造物忌名耶？

顾文藻，字子润，号玉溪。天性孝友，容貌温恭。年十五父没，哀毁骨立。事嫡母融融泄泄，待诸兄巽顺无忤。喜读书，该洽经子史集。虽居陋室，啸歌自得。朋友至，赏奇析疑，倾尊共醉。子曾唯，魁于乡，益谦谨恬淡，后子为金华知县，赠如其官。

陆鲤，字时化，号野塘，明弘治时人。赋资颖异，善模仿汉魏六朝唐人诗，花晨月夕，同名流宴集唱和，飘飘遗世，邈若神仙。天性孝友，事二人曲尽爱敬，迎养其无依之姑与女兄

[1] 此处原稿有粘条：“‘延诗教子’，应是‘延师教子’。”

之寡者，勤恳笃摯，不以己力不及而终替。友人有仇，怀金赂公，欲报复，公毅然拒之，其仇弗螫，而友人弗知，后以他事知之，为感泣。徐鲁庵先生知其详，比之柳子厚待刘梦得事，公卿大夫皆以诗求正。辑《伤寒论略》，著《钓滩集》^[1]。有《松陵八景诗》，裔孙吴县庠生玠字斗三者倩名家吕赓六绘为图，藏之家。

朱梦鳌，字元祯，号振宇，耕乐公五世孙，邑庠生。事亲以孝闻，恭俭慈爱，食淡攻苦，亲族之无依者，为殡葬之。晚年日读经史，或时游泳溪边，与野叟闲谈，兴到饮酒数杯，矢口成五七言律。年九十五，步履安详，不须曳杖。先朝弘光元年。邑侯叶敬甫给“文耆”匾额，锡官^[2]带儒官。大清顺治八年又举乡饮大宾，署县事周给“八朝人瑞”匾额，赠粟帛。若公者，真年高德邵而为地行仙者也。

陈绍祉，字孝将。初为诸生，名誉籍甚，邑侯至，必厚馈内交，几罹其祸。后翻然改图，弃弟子员，徙居同里亢溪桥之别业，岁种菊花数百本，观者络绎。性豪侈，喜宾客，清香佳茗，美酒精饌，既以自颐，亦与客共。子眉生，性至孝，虽贫，能竭其力孝，将居亢溪桥垂二十年，竟不入城府，如庞德公云。

朱世华，号冲庵。朱氏世作掾，冲庵初亦给事于县，已为学、抚两院幕僚。学台毛一鹭、抚台李公待问重其品行才学，皆以宾礼待之。子鹤龄，十六岁，天启甲子，以第二入泮，毛公拂拭之也。李公遇之尤厚，赠以狐白裘，价值五百金，衙内书十二卷箱，悉以与之。虽惟言是从，而未尝有私请。李公去官，信使不绝，欲疏荐授官，冲庵力辞，言愿隐居田园，得遂素志。冲庵明习典故，练达时务，吴江水利、赋财^[3]悉知之，县令每咨访焉。为人仁厚，好周人之急、济人之危。初，天启时，县令曹钦程淫虐不法，直指劾之，词连庠生陈绍祉、严培元，毛公将黜革之，而加之罪，冲庵为保全之，两人身家不败。冲庵子成大儒之名，孙蜚簧宫之誉，此天之报施善人也。

赵序，字恭叔，大中丞荅庵公季子。为人薰然仁慈，退让无竞，又质直不谄曲。初，补博士弟子员，寻援例入太学。熹宗时，见国事日非，弃儒治岐黄术，于古今方书万馀部博览精究，深明运气之术。治病务十全，不责报撰。集方书数种，精妙轶前人，熊蘖庵借钞珍焉。敬信三宝，持密诵显，无一晨夕缺。配王氏，涵峰公曾孙女，与公同修同证，人以方庞道玄。

周祚新，字永之。中年即以渐逵为志，孝养父母，教授生徒，以供朝夕。其为教，导以伦纪，示以礼仪，不徒训诂章句。布衣疏食，处之泰然。庭植佳卉，四时不绝，春韭秋菘，躬秉耒以蒔之。子爰访成进士，则益谦和宽厚，以待乡里。欲玉子为贤缙绅，不以一刺干谒有司，惟乡饮则赴焉。晚年事佛，诸刹作佛会，必先至为众望，混处微贱，由由与偕，盖行己于

[1] 钓滩集：原稿作“约滩集”，据《嘉庆同里志》改。

[2] 官：当是“冠”之讹。

[3] 此处原稿有粘条：“‘吴江水利赋财’，应作‘财赋’。”

夷、惠之间者。

顾伟，字彤伯，一字英白。貌古性畸，食贫汲古，能躬耕自给。其学甚博，凡书每出独见，佐先儒所未及，陆喜卿雅重之。其族中有欲利己科名，信形家言，筑高堤于东溪下流，堤垂成矣，彤伯力言其不可。后康熙九年，飓风大作，江城平地水高八尺，水自浮玉洲港冲至同里，赖此堤已决，否则一镇漂溺。彤伯素善天文耳。

戴笠，号耘野，原名沈鼎立，字则之。母杜氏，崇祀乡贤静台公犹子。生七岁而母亡，育于祖母。十馀龄，父又亡，孤贫无依。沈广文识其不凡，抚为子，乃承其姓，为邑庠生。祖母故，复姓，居忧三年，不入内寝。积馆谷葬亲，有鹤来集。国变，杜门教授，著杂志实录，表章忠节，李、张二贼事纪之甚详。又作《耆旧传》，载隐逸者。李廷尉映碧、吴司成梅村亟称赏焉。与鹿城顾石户、葛龙仙，苕中张考甫、凌渝庵，娄东陆道威，以道义气节相切磋。参承古南禅师，究宗门学，秀峰岫公极为印可。性坦夷旷达，爱人好施，尝终日不炊，贷得斗粟，复以赈饿者。日者杨蓬隐死无棺，以脯脩殓之，且能化妻子，冻馁无谪。

严大经，字元明，号伯虎。先世以富称，至达所公，家渐落。元明务本节用，恢复故业。敦行孝弟，家庭雍穆。犹子孤贫，分产授之。族党亲故，莫不周恤。有族人携一几求质，欲得五金，众笑之，元明曰：“彼若照直售，不至我所。”如数与之。晚年以书史自娱，佐以花木尊罍。性高介，见趋炎附势者，则怒于色、怫于言。奉直公金趾宋来访，方醉，不冠见之，可谓介于石、为善于乡者矣。

卷七 仁寿善信

仁者得寿，天道之常。善人、信人，儒与释，殊途同归，此其于世未数数然也。吾乡有之，允宜昭兹来许。

孙承恩，字环川。性笃孝友，年二十一，倾资葬祖，以代父衍溪翁。孝养父母，能得欢心。执丧哀毁，饮食俱废，丧葬皆独任之。抚弟三人成长，各与完姻立业。捐多金，修慧日禅院、玉清洞真观。以观前为入城者往返驻足之所，风雨不便，因筑石岸数丈，铺石街一带，植榆、柳数十株以荫之。平时惟谈人善，不谈人短，与人交，诚信和平。久矣道淳德备之先民也！顺治七年，县举耆硕，按院金公仰府给送“年邵德滋”匾额，仍给以印帖，令藏之家。翁奉佛持斋，笃信净业，筑一室于后圃，颜曰“燕居自省”，旁小轩，颜曰“睡觉”。日夕诵弥陀号，间弹琴养性。年七十有七，辍瑟语人曰：“三日后，我当逝。”届期，沐浴整衣冠，向西端坐而化，室闻异香。

朱梦鲤，字化祯，号涵宇。未冠舌耕，馆谷四十馀年，有焦伯强之风。淳淳以孝弟忠信与朋友子弟言，闻者动容易虑。初，大父小桥得奇疾，伏枕三载，公佐尊人仁山事之，朝暮寒暑无间，虽风雨之夕，必馆归而侍焉。一言一行，皆仪型祖父。父没，丧毕，犹九筵泣拜。亲友缓急，竭力济之。拾人遗金，访其人还之。其仁孝如此。好玄学，《灵宝》《参同》等书，究极其要。举乡饮，固辞。年至八十三，诵《黄庭经》万卷。八十四岁，浴水而逝，人以为水仙云。合郡名公为传记、诗赞以宠之，凡百馀篇，吴门蒋钺题曰《沛国惇史》。

张国治，字安宇。生平好施舍，饭僧二万馀，远近桥梁、寺观修葺，捐资以助甚多，日持《妙法莲花经》。性谦谨，终身无喜怒。康熙丁未，邑侯举乡饮。年九十四，无疾而逝。子拱端，号君舒，年七十有八。孙长历、长元，相继为善里中，称其世德云。

先叔父讳遇^[1]，字咸甫，先大父待庵公少子。为人质实无华，言行信果，坦衷待人，无猜疑意。平居薄物细故不为苟且，务极端详完固，垂之永久，诚先民之遗也。其尤卓卓者，一生无佞词谄容，以故所如不合，食贫以老，而一介不取之节，始终一致。晚年奉佛，持十斋，诵金经，早起必礼拜天地。年跻大耋，而身体康健。临终，犹自起立，神思不乱。诸父中享上寿者不一人，而咸甫叔尤称最。子学易，字宗元，康熙辛未入吴县学，读书砥行，克肖其父。

顾世梓，字玉林，号维馨。以勤养亲，以俭自给。为叔元节构室同居，备极周恤。弟益

[1] 遇：即章遇。

坚早亡，抚育教训其子女，迄于成人。外亲严德门未葬，厚赙以襄其事。外父老而无子，迎养二十年，没则葬之，为之立嗣。晚年专志奉佛，建放生会，修罗星墩。宗党交游，救贫拔苦，指不胜屈。尝曰：“施而自德者，不如勿施；德而责报者，与无德同。”其宅心如此。年六十八，持咒坐脱。维馨父讳祖义，字元方，金玉君子也，终身矻矻灯窗，艰于一芹，寿同贾至。惜哉！

赵潜，字子韩，半江公后，恭叔族侄。因袭岐黄业，疗人危病无算，然不计酬谢，志在寿民而已。慕生安养，与严贞侯仿东林故事，给社^[1]念佛。已率同志建小祇园兰若，敦请熊蘖庵首座，素哲和尚住持。凡为韩康所得，悉供造庵道场之费，自奉则布素蔬水耳。知生死轮回，以贪爱为根本，早岁即断之。既勤修净业，兼深究禅宗，允矣大心矣！癸亥夏，暑酷甚，步视里人疾，日数^[2]往返，竟以中暑劳伤殒命，年五十馀。卒时，送者皆闻异香，作乐空中。

周毅，字罄宜。好学力善，工为诗，佩服造次，有道雍雍。勤修净业，竟以不寿，年未及强仕。里中失一老成人，伤哉！

[1] 此处原稿有粘条：“‘给社念佛’，应作‘结’。”《嘉庆同里志》作“结白莲社”。

[2] 数：《嘉庆同里志》作“数十”。

卷八 艺术知名

《记》曰：“德成而上，艺成而下。”理固然矣。若有艺而兼以德称，又何容使之泯灭与？故为表之，以垂名于后。

朱燧，号景槐，祥五世孙。早孤贫无依，女兄居广陵，因寄焉。资性颖而静，能究《易》理。长归桑梓，遂以君平术行，甚著奇验，帘外屦满，家业于是日充。为人淳朴好义，克恭两兄，又睦亲族。中岁鼓盆，弦不复续。寿八十有四。二子，陞庸字厚甫，陞玉字重甫，俱以长者称。

孙元曙，本姓沈，世为医。元曙尤精其术，兼内外科，治疮疡能起死。余先祖母患天疽，危甚，元曙疗之。内子患背疽，亦赖元曙杀其毒。他医多乘急邀利，元曙不然。一日，余留其饭，饭毕，谢曰：“已承雅贶，今又盛扰。明日但来取药，勿再伤惠也。”此足以见其廉且厚矣。为人仁慈温雅，对亲友辄熙怡微笑。性好洁，治书楼，左图右史，明窗净几，日爇炉香坐其中。庭前杂植花卉，累石为山，有雅人深致。沈元朗乃其弟，参之乃其侄。

顾翼初^[1]，彤伯父也。弃儒为医，传芦墟沈恒川之学，神于治痢。卖药于陆永庵之塾，必以善药与人，如柳州所传宋清。蓄佳茗，煎以松火，里之高人逸士日坐其肆中，以茶供之，清谈累日，洒然出俗士也。

陆云程，字九范，号灸凡^[2]，永庵公次子。性嗜书，尤好形家言，肆力研讨三十年，四方富贵家卜地者争延之。笃亲族，敦友谊，与人相接，熙熙乐易，人咸钦为长者。

[1] 顾翼初：《嘉庆同里志》作“顾宗伯，字翼，伟之父也。”

[2] 此处原稿有粘条：“‘号灸凡’。疑‘灸凡’。”。

卷九 释道高流

三教并行，其来久矣。释、道与儒，殊途同归，何可妄为排摈？爰次其杰出者。

道净，宣德四年重修里方尖观音庵。

静中，本住法喜寺，道行普闻，里人敦请主慧日禅院。启建殿堂，焕然一新。其徒道际，徒孙智瓛、智泉，曾孙法淳，皆有名称。

文聪，景泰六年，修西皈庵。

智修，仪容端伟，声音宏彻。夙秉慧根，素持戒律。质直不谄曲，谨恪无我慢。翊灵古刹明神庙，时岁久倾圮，智修募缘鼎新。陆嘉卿所称“身挂破衲衣，手敲冷竹柝”者也。每岁之初，道场最盛。罗星洲元时有址，后为污莱。智修因文学顾振鲁之请，筑防填土，建汉寿亭侯庙，自翊灵徙居之，香火不断，士庶皈依。黄昏五更，梵呗之声彻于村落。同川科第绵绵，永赖此也。有膂力，善棍法。一夕，盗劫之，智修持棍横冲，盗披靡去，后乃安堵。

明岩，名仁领，号莲翁。母娠、诞生，皆有异瑞。初为居士，即有大名。参天宁湛和尚，后得法于幻也大师，以念佛为正宗。四十二岁，剃染受具，历主名刹，参拜者皆贤卿大夫也。邑人沈发凡始请住持屯村报恩寺，进寺未久，古柏重荣，破钟复响，瑞像放光，白鹤回翔；又有瑞竹二百余竿，荫覆后殿。启净业会，罗汉降临，入社三千余人。广新殿宇，百日而竣。祷雨驱蝗，神应如古佛。僧徒千指，香饭充然。明朝世庙时，倭寇到屯村，杀伤甚众，遗骸悉瘞于石佛殿岗中。师重建石佛殿，起出，手持牙香铺地，骨与香层层相间，堆四尺高，忽东北角火起，旋绕枯骨，顷刻成烬。先是，寺中鬼夜啸，从此而绝。以茶叶与病者，病者即愈。在报恩寺八年，移锡于海盐普明寺，乃涅槃焉。平生灵迹甚多，详见其弟子所撰道行传。著有《莲宗遗录》。

文淮，本蜀人，因手刃父仇，避祸云游至同里，遂卓锡慧日禅院。院荒颓，文淮出其橐二百金鼎新之。性严毅，持戒律不少犯。独喜交文士，里中名流结兰社，每月于法堂课艺。至期，师必洒扫拭几以待，终日供茶。不出院募化，檀施遗以钱米，亦弗受。院有古钟，五更必起撞之，以警行旅。慧日禅院百年来仅见此僧耳。徒孙行朗，能嗣其法。

浮石，名通贤，传临济宗临济三十一世也。俗姓赵，父母祷神而诞。幼不茹葷，有大人相。年十九，游南海，礼绍宗师，薙发。重投武原普静庵乘白师，得度去，依云栖莲池大师受沙弥戒，又于天宁湛然澄和尚圆具，后乃亲依金粟密云悟和尚。悟和尚迁天童，复性^[1]

[1] 性：据文意，疑为“往”之讹。

天童礼觐，悟和尚举拂子属师曰：“我用不了底，付汝为众去。”崇祯甲申，应屯村报恩寺之请，以报恩有石佛，浮海而来。师号浮石，机缘夙定，遂留意卓锡焉。已而历主诸刹，门弟子迎还报恩，乃终老本寺。示疾时，命笔嘱累修造，并延住持，惟有护惜常住，不及其他也。丁未七月廿五早，索浴，怡然坐化。师尝呈颂悟和尚曰：“薰风自南来，殿阁生微凉。我今看破处，也只是寻常。”悟和尚颌之。其升座举扬，绝无组章绘句，斗富矜新。常以“马祖一喝，百丈因甚三日耳聋”勘验学者。还报恩，与衲子数十馀颓然度日，间遇一二野老于茅舍，以水声林影自娱。尝语人曰：“万事随缘，是安乐法。”噫！师可谓能阐临济宗风者矣。

静符，名绳，号箬庵，俗姓章，先曾祖湛源。公长房裔孙，与梦易辈为兄弟行。幼读书颇聪慧，后出家天童，受持悟和尚座下，为阁黎。悟和尚圆寂后，又往灵岩，参□□和尚，传临济宗，悟大乘法。一时缙绅士庶，无不瞻礼。晚乃筑精舍于陆墓，庵名迦叶，修竹四围荫覆，望之若深林。庵内门庑殿宇虽不宏广，而精洁幽雅，甚足怡悦。太史陈明卿先生长子皇士施舍供养，甚敬礼焉。皇士没，东海健庵先生夫人信奉尤笃，供养亦如皇士云。箬庵虽出家，性至孝，父母没，卜地葬之，封树如常人家。思慕父叔开公，塑像卧所，晨夕礼之。尤厚于宗党，岁时入城，必存问其诸父昆弟，绸缪款曲，出于至诚。族人相仇者，为之解纷排难。缙流中未易得此人也。性恬淡坦夷，不为矫饰。居陆墓几二十年，圆寂后，其徒号闾章者，废其业，兰若已倾圮矣。

雪径，本汾湖叶氏仆，忽慕空宗，夫妇同修行。妇出家于城中某庵，雪径闻西皈庵之幽僻，乃携杖钵而至。至时，庵不蔽风雨。径有法缘，募化修之，堂庑、房舍、庖湏犁备，焕然一新。又于庞山湖滨筑石堤一带以捍水。堤广二丈，杂植榆柳、芙蓉，浚堤内污莱田为池，池种荷花。里人三时于此游玩，称胜景焉。径得法于天童，道行超俗，任真守静。朝夕功课外，禅定而已。其容貌亦甚古朴，宛然深山中僧。后跣趺而逝。

戴志渊，羽客也。正统十三年，建汤家桥。

倪守真，住仁济院。天顺八年，建玄穹阁，清净自修，法术甚灵应焉。

卷十 杂记

何源，慧日禅院有记。

吴骥，慧日禅院碑书丹，玉清洞真观有记，里方尖观音庵有记。

范琮，慧日禅院碑篆额。

莫旦，仁济道院玄穹阁有记。

陈理，塔庵有记。

陆云祥，吉祥庵有碑文，南渡庵有碑记。

章思中，永乐时，同冷贤建乙卯桥，又塑玉清洞真观神像。宣德九年，思中子仲弘重塑。

陈让，陈理之祖。景泰中建广仁桥，又捐田三亩为塔庵灯费。

李道传、章道弘、冷道恭、范文东同捐资延法喜寺。

僧静中，修慧日禅院。

吴铉，有登云坊。

范琮，有步蟾坊。

陈广，成化丙午举人，有登科坊。

莫昂，有毓贤坊。

考异

梅伦，徐《志》曰：尚湖有进士坊、登科坊，则尚湖人也。郡《志》载有《刘定之送梅彦章归省序》，云是同里人，岂从尚湖迁至同里欤？今从郡《志》载入。

莫旦，或云绮川人。绮川即莫舍也。旦有《石湖记》，石湖、绮川接壤，则居绮川可信矣。吴《志》“隐逸”载有莫子容、子奇、子全、子高，而云其宗族繁衍。莫昂毓贤坊又在同里，旦墓在黄杨浜，坟北山是其先人墓。旦乃居同里，莫氏子孙亡其谱牒而不足征，可慨也夫！

后记

“国有史，郡有志，家有谱”，地方志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吴江古称“松陵”，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文化底蕴深厚，留下了明弘治《吴江志》、明嘉靖《吴江县志》等一批脍炙人口的方志佳作。据《吴江历代旧志辑考》著录，历代编修的吴江旧志多达 82 种，存世的有 50 种，可见吴江历史上修志之盛。

由于受历史条件所限，其中不少旧志未经刊刻，仅以抄本存世，流传不广，弥足珍贵。为了保护和传播乡邦文献，让这些束之高阁的图书能够更多地进入普通读者的视野，便于阅读和利用，吴江区档案馆、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自 2008 年起便开始启动旧志整理工作，至 2022 年已相继推出 26 部旧志整理著作，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近年来，随着整理、研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与日俱增，旧志等地方文献的保护和整理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22 年，为满足社会各界和广大文史爱好者读志、用志的需要，使吴江的优秀传统文化能够在新时代更好地服务社会，吴江区档案馆、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约请专家，组成专门的课题组，对现存的《吴江水考》《吴江耆旧传》《松陵文献》《江震人物续志》《同里先哲志》《续同里先哲志》等 6 种吴江水利和人物专志进行点校整理。这无疑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工程。

由于本书规模大、时间紧，课题组决定采用分工协作的方式进行点校整理，最后再进行统稿。《吴江水考》由沈昌华负责点校整理，其余人物传记部分由广陵书社负责整理。各书由整理者完成初稿后，广陵书社编审孙叶锋进行统稿，又约请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陈其弟审读，最后形成定稿，提交出版。

值此《吴江人物水利合志》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关心支持吴江档案、地方志事业发展，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因编者学识、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讹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3 年 6 月

责任编辑: 顾寅森

封面设计: 胡 蕾



ISBN 978-7-5554-2093-4



9 787555 420934 >

定价: 298.00元

